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NB-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01	1379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2	3188	陳恒鏞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3	2951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4	3101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5	1158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6	1161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7	1172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8	1174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9	1101	何君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0	1102	何君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1	2764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2	2765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3	2766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4	0269	林健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5	1403	林健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6	1419	林健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7	0799	劉業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8	1870	梁繼昌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9	0676	盧偉國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0	2360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1	2364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2	2366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3	1674	吳永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4	2212	柯創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5	2226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6	0123	石禮謙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7	0130	石禮謙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8	1515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9	1523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0	1543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1	3059	朱凱迪	33	(7) 管理搭建物料
ENB032	0660	郭偉強	33	(7) 管理搭建物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33	2388	毛孟靜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34	3182	陳恒鑛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5	0058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6	1573	梁美芬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7	1575	梁美芬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8	2239	葛珮帆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9	2240	葛珮帆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40	3152	陳志全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 能源
ENB041	1875	梁繼昌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 能源
ENB042	1877	梁繼昌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 能源
ENB043	2261	葛珮帆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 能源
ENB044	1064	易志明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 電安全
ENB045	3128	陳志全	44	(1) 廢物
ENB046	3129	陳志全	44	(1) 廢物
ENB047	3161	陳志全	44	(1) 廢物
ENB048	0987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49	1380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0	1381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1	1382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2	1384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3	1385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4	1386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5	1387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56	1393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7	1394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8	1395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9	3184	陳恒鑛	44	(3) 噪音
ENB060	0044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61	0045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62	0046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63	0059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64	0729	蔣麗芸	44	(2) 空氣
ENB065	3072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066	3073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067	3074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068	3075	朱凱迪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69	3091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070	3092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071	3105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072	3106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073	3224	朱凱迪	44	(6) 自然保育
ENB074	2861	范國威	44	(4) 水
ENB075	1103	何君堯	44	(1) 廢物
ENB076	1104	何君堯	44	(2) 空氣
ENB077	1105	何君堯	44	(1) 廢物
ENB078	1106	何君堯	44	(2) 空氣
ENB079	1107	何君堯	44	(1) 廢物
ENB080	1108	何君堯	44	(2) 空氣
ENB081	1109	何君堯	44	(2) 空氣
ENB082	2735	許智峯	44	(2) 空氣
ENB083	2741	許智峯	44	(2) 空氣
ENB084	2767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85	2768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86	2769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87	2770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88	2771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89	3236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90	3291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91	1488	葉劉淑儀	44	(3) 噪音
ENB092	1496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NB093	1497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NB094	1498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NB095	1499	葉劉淑儀	44	(2) 空氣
ENB096	3198	葉劉淑儀	44	(2) 空氣
ENB097	0661	郭偉強	44	(4) 水
ENB098	0662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099	0663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00	0664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01	0665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02	0666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03	1643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04	1649	郭偉強	44	(2) 空氣
ENB105	1650	郭偉強	44	(2) 空氣
ENB106	3268	郭偉強	44	(6) 自然保育
ENB107	2495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108	2496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109	1409	林健鋒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10	0800	劉業強	44	(6) 自然保育
ENB111	1192	劉業強	44	(2) 空氣
ENB112	1843	梁志祥	44	(6) 自然保育
ENB113	1849	梁志祥	44	(2) 空氣
ENB114	1869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15	1871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16	1872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17	1873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18	1878	梁繼昌	44	(3) 噪音
ENB119	1879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20	1880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21	1881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22	1882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23	1883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24	1887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25	1577	梁美芬	44	(4) 水
ENB126	2000	廖長江	44	(2) 空氣
ENB127	2001	廖長江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128	0681	盧偉國	44	(1) 廢物
ENB129	0682	盧偉國	44	(1) 廢物
ENB130	0683	盧偉國	44	(4) 水
ENB131	0684	盧偉國	44	(6) 自然保育
ENB132	0685	盧偉國	44	(2) 空氣
ENB133	1738	馬逢國	44	(1) 廢物
ENB134	1787	莫乃光	44	(2) 空氣
ENB135	1788	莫乃光	44	(2) 空氣
ENB136	1671	吳永嘉	44	(2) 空氣
ENB137	0877	柯創盛	44	(2) 空氣
ENB138	0931	柯創盛	44	(2) 空氣
ENB139	0404	潘兆平	44	(2) 空氣
ENB140	1660	潘兆平	44	(1) 廢物
ENB141	2220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142	2221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143	2222	葛珮帆	44	(2) 空氣
ENB144	2262	葛珮帆	44	(2) 空氣
ENB145	1466	石禮謙	44	(1) 廢物
ENB146	1467	石禮謙	44	(2) 空氣
ENB147	2019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48	2020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49	2021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50	2022	邵家輝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51	2023	邵家輝	44	(2) 空氣
ENB152	3230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53	3285	邵家輝	44	(0) -
ENB154	2786	譚文豪	44	(2) 空氣
ENB155	2790	譚文豪	44	(2) 空氣
ENB156	2791	譚文豪	44	(2) 空氣
ENB157	2792	譚文豪	44	(2) 空氣
ENB158	0292	謝偉銓	44	(1) 廢物
ENB159	0293	謝偉銓	44	(1) 廢物
ENB160	0294	謝偉銓	44	(1) 廢物
ENB161	0295	謝偉銓	44	(2) 空氣
ENB162	1035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163	1042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164	1044	易志明	44	(1) 廢物
ENB165	1052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166	1059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167	1060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168	1527	姚思榮	44	(2) 空氣
ENB169	2031	容海恩	44	(2) 空氣
ENB170	2044	容海恩	44	(1) 廢物
ENB171	3288	容海恩	44	(1) 廢物
ENB172	3213	郭偉強	60	(1) 基本工程
ENB173	3181	陳恒鑛	100	(2) 港口服務
ENB174	1383	陳克勤	137	(2) 能源
ENB175	1309	鍾國斌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176	2848	范國威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177	1494	葉劉淑儀	137	(2) 能源
ENB178	1495	葉劉淑儀	137	(2) 能源
ENB179	2600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180	2499	郭榮鏗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81	1874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182	1884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183	1885	梁繼昌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184	2002	廖長江	137	(2) 能源
ENB185	2017	邵家輝	137	(2) 能源
ENB186	2018	邵家輝	137	(2) 能源
ENB187	0262	謝偉銓	137	(2) 能源
ENB188	2402	胡志偉	137	(2) 能源
ENB189	0841	楊岳橋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90	2039	容海恩	137	(2) 能源
ENB191	4714	陳志全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92	4715	陳志全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3	3460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4	5079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5	6286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6	6287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7	6296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8	4821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9	4845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0	4849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1	4850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2	4852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3	7282	張國鈞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4	3573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5	4371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6	6126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7	6320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8	6322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9	4504	譚文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0	5143	譚文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1	4688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2	4689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3	4690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4	4101	楊岳橋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5	5775	陳淑莊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216	4398	陸頌雄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217	4399	陸頌雄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218	7269	范國威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219	5155	譚文豪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220	5156	譚文豪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221	7218	陳淑莊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222	4098	楊岳橋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223	4717	陳志全	44	(1) 廢物
ENB224	3459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25	3463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226	3465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27	5487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28	5488	陳淑莊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229	5489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30	5501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31	6022	陳淑莊	44	(0) -
ENB232	6258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33	6259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34	6260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35	6261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36	6262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37	6263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38	6264	陳淑莊	44	(6) 自然保育
ENB239	6265	陳淑莊	44	(6) 自然保育
ENB240	6266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1	6267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2	6268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3	6269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4	6270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5	6271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6	6272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7	6273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8	6274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9	6288	陳淑莊	44	(4) 水
ENB250	6289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51	6297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52	6299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53	6300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54	6301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55	7188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56	3948	張超雄	44	(6) 自然保育
ENB257	4815	張超雄	44	(0) -
ENB258	5329	張超雄	44	(1) 廢物
ENB259	6190	張超雄	44	(0) -
ENB260	6363	張超雄	44	(2) 空氣
ENB261	4231	周浩鼎	44	(1) 廢物
ENB262	4995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263	7199	朱凱迪	44	(2) 空氣
ENB264	4514	范國威	44	(4) 水
ENB265	4548	范國威	44	(1) 廢物
ENB266	4549	范國威	44	(2) 空氣
ENB267	4550	范國威	44	(4) 水
ENB268	4557	范國威	44	(3) 噪音
ENB269	4561	范國威	44	(6) 自然保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270	5172	范國威	44	(1) 廢物
ENB271	5173	范國威	44	(2) 空氣
ENB272	3565	何俊賢	44	(4) 水
ENB273	3582	何俊賢	44	(1) 廢物
ENB274	3591	何俊賢	44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275	4357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276	4358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277	4360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278	4362	許智峯	44	(2) 空氣
ENB279	4372	許智峯	44	(2) 空氣
ENB280	4373	許智峯	44	(2) 空氣
ENB281	4374	許智峯	44	(2) 空氣
ENB282	4375	許智峯	44	(4) 水
ENB283	4376	許智峯	44	(4) 水
ENB284	4377	許智峯	44	(6) 自然保育
ENB285	4378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286	4753	郭家麒	44	(0) -
ENB287	4760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88	4761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89	5274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290	6120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91	6123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92	6124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93	6125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94	6128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295	6313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96	6314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97	6341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298	6475	郭家麒	44	(0) -
ENB299	6476	郭家麒	44	(0) -
ENB300	6477	郭家麒	44	(0) -
ENB301	3856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302	3857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303	3858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304	3862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305	3863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306	3864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307	3865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308	3866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309	3867	郭榮鏗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310	3431	林健鋒	44	(1) 廢物
ENB311	4418	劉業強	44	(6) 自然保育
ENB312	4641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313	4642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314	4643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315	4644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316	4645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317	4646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318	4647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319	4648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320	4649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321	4650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322	4651	李國麟	44	(2) 空氣
ENB323	4652	李國麟	44	(2) 空氣
ENB324	3487	梁美芬	44	(1) 廢物
ENB325	4059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26	4060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27	4061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28	4062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29	4063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30	4064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31	4065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32	4066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33	4067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34	4068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35	4069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36	4070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37	4071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38	4914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39	4915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340	4916	葛珮帆	44	(3) 噪音
ENB341	3353	石禮謙	44	(4) 水
ENB342	4105	楊岳橋	44	(1) 廢物
ENB343	3577	何俊賢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ENB344	5085	陳淑莊	137	(0) -
ENB345	6275	陳淑莊	137	(2) 能源
ENB346	6276	陳淑莊	137	(2) 能源
ENB347	6277	陳淑莊	137	(2) 能源
ENB348	6278	陳淑莊	137	(2) 能源
ENB349	6279	陳淑莊	137	(2) 能源
ENB350	4827	張超雄	137	(2) 能源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351	4828	張超雄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52	4829	張超雄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53	4830	張超雄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54	4831	張超雄	137	(2) 能源
ENB355	4832	張超雄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356	4230	周浩鼎	137	(2) 能源
ENB357	4361	許智峯	137	(2) 能源
ENB358	4363	許智峯	137	(2) 能源
ENB359	4380	許智峯	137	(2) 能源
ENB360	4381	許智峯	137	(2) 能源
ENB361	6495	郭家麒	137	(0) -
ENB362	7242	鄺俊宇	137	(0) -
ENB363	3476	梁美芬	137	(2) 能源
ENB364	3653	馬逢國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65	4058	葛珮帆	137	(2) 能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本地瀕危物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人手和開支為何；
- (b) 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的檢控數字及判罰為何；
- (c) 網上非法買賣數字為何；
- (d) 每年檢獲多少瀕危動物，有關動物種類為何；
- (e) 各個關口檢獲的動物情況為何；
- (f) 將有關充公動物交予本地非牟利團體作保育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所涉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36.2	42.5	47.5
人手(人員數目)	51	55	57

- (b) 過去3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及相應罰則表列如下：

曆年	2016	2017	2018
檢控宗數	154	189	221
最高刑罰(監禁／月)	8	3	8
最低刑罰(罰款／元)	100	400	400

- (c) 過去3年，被破獲透過網上平台非法售賣瀕危動物的個案宗數及檢獲活生瀕危動物物種的數量表列如下：

曆年	2016	2017	2018
個案宗數	12	19	9
個體數目	22	45	24

- (d) 過去3年，檢獲的活生瀕危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曆年	2016	2017	2018
個體數目	2 336	2 812	4 140

最常檢獲的動物包括：龜、蜥蜴、雀鳥、魚類及石珊瑚。

- (e) 過去3年，在各個管制站檢獲的活生瀕危動物表列如下：

曆年／管制站	2016	2017	2018
香港國際機場	1 885	2 488	2 915
中國客運碼頭	--	6	--
水域界線	46	10	--
羅湖管制站	6	21	6
落馬洲管制站	94	--	14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5	--	15
文錦渡管制站	144	10	916
深圳灣管制站	1	8	193

- (f) 在2016、2017及2018年，漁護署分別把172、733及241隻檢獲的活生瀕危物種捐贈予本地機構／團體作保育用途及／或臨時飼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推行本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事宜：

本年度將會動用多少資源及人手去處理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具體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計劃》)是一項5年計劃，列出策略和行動計劃，以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支持可持續發展。《計劃》的67個具體行動分為4個主要範疇：(1)提升現有的保育措施；(2)把生物多樣性融入由公私營界別提出的相關政策、計劃、工程和項目中；(3)增加有關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及(4)提高公眾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和參與。自《計劃》於2016年12月推出至今，有關行動已根據《計劃》文件內的計劃時間表循序漸進推行。

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2019-20年度預留5,000萬元和33名人員，按照計劃時間表推行《計劃》。主要措施包括加強郊野公園和拉姆薩爾濕地的相關管理工作；指定新的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制訂和實施物種行動計劃；監察和研究須予優先保育的物種和生境；編製本港受威脅物種名冊；建立生物多樣性資訊樞紐，以分享相關數據和知識；以及透過進一步的宣傳和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和持份者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署方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的工作：

- (a) 署方有否曾就東大嶼都會發展及填海計劃向政府相關部門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若有，相關意見的詳情為何；若否，政府有否曾就東大嶼發展及填海計劃徵求署方就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
- (b) 根據署方資料，東大嶼都會發展及填海計劃鄰近的周公島已於2015年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而周公島之所以成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是為了保護香港鮑氏雙足蜥(*Dibamus bogadeki*)。根據署方資料，香港雙足蜥是本港的特有爬行動物，只在3個島嶼(周公島、石鼓洲和喜靈洲)有記錄。就此，署方有否就東大嶼都會發展計劃對香港雙足蜥的生態及可持續性等的影响作任何調查或研究？若有，相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根據署方資料，「設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主要是1項行政措施，旨為提醒各政府部門有關這些地點的科學價值，遇到這些地點或附近地方的發展計劃時，能慎重考慮環境保護的問題」。據署方所知，相關政府部門在提出東大嶼都會發展及填海的初步概念前，有否「慎重考慮環境保護的問題」，特別是對香港雙足蜥的影響？
- (d) 過去3年及未來1年，署方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的工作的預計開支及人手詳情為何？未來1年，署方上述工作範圍下會否包括有關東大嶼都會發展及填海計劃？若會，相關工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 在政府制訂《可持續大嶼藍圖》的過程中，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就自然保育方面給予意見，包括藍圖中擬議發展項目(如東大嶼都會)對重要生境及物種(尤其是被認定為具重要存護價值的地點及物種)的潛在影響，及有關南大嶼各項保育措施的意見。
- (b) 香港雙足蜥(*Dibamus bogadeki*)為香港特有種，只在周公島、石鼓洲和喜靈洲有記錄。為加強對香港雙足蜥的保育，周公島於2015年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漁護署亦定期監察島上香港雙足蜥的狀況。漁護署會按照既定程序，日後在相關部門提出關於東大嶼都會發展及填海計劃的詳細建議及研究資料時，審視計劃對周公島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潛在影響，及作出適當的建議。
- (c) 政府在2017年公布的《可持續大嶼藍圖》中，已確認保育大嶼山及其周邊水域的重要物種(如香港雙足蜥)的重要性。漁護署知悉相關部門將按既定程序，為鄰近交椅洲的擬議人工島進行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並就制訂的發展方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
- (d) 漁護署一直透過審閱發展建議、規劃策略和環評等工作，提供有關自然保育方面的意見，保育本港的動植物及自然生境。這些工作包括：
- 審閱環評研究報告；
 - 執行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發出的環境許可證內有關自然保育的條件；
 - 進行與生態評估有關的標準符合監察、影響監察及成效監察；
 - 就規劃申請、發展圖則(如發展藍圖、分區計劃大綱圖)、地盤平整圖、地政事宜及發展建議提供自然保育方面的意見；
 - 就策略性規劃及運輸研究提供意見；及
 - 處理與發展項目有關的砍伐樹木申請。

來年，漁護署會繼續就以上各方面提供意見，包括與東大嶼都會發展及填海計劃有關的建議。

過去3年及來年，漁護署用於以上工作的開支及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名)
2016-17	23.9	38
2017-18	25.6	38
2018-19 (修訂預算)	27.7	38
2019-20 (預算)	29.0	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多少幅未有法定規劃圖則覆蓋的不包括的土地已完成評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其納入郊野公園的時間表為何？
- (b) 有多少幅未有法定規劃圖則覆蓋的不包括的土地未完成評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其完成時間表為何？
- (c) 過去6年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的進行改善工程所涉及的開支及情況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0)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條例》)的條文，把6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相關郊野公園。第一批位於西灣、金山和圓墩的「不包括的土地」已於2013年12月30日納入郊野公園，而第二批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和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則於2017年12月1日納入郊野公園。
- (b) 現時尚有19幅「不包括的土地」未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為法定規劃圖則覆蓋。漁護署正評估有關「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並會根據《條例》所訂明的法定程序，就適當的「不包括的土地」提出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

(c) 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進行改善工程，是漁護署常規郊野公園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請告知：

- (a) 請列出現時及擬設立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或限制區面積及成立年份。並提供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包括核心或限制區)範圍的地圖。
- (b) 請列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成立首年，及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
- (c)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包括捕撈、一絲一鈎及任何方式)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政府投入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e)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政府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 (f) 檢討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措施研究的進度為何？
- (g) 不少報導指出有市民或遊客闖入海岸公園非法捕魚耍樂，當局現時有何教育及宣傳措施，以宣傳海岸公園的注意及規管事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a) 現有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區面積和指定日期表列如下：

現有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指定日期
		總面積	核心區	
鶴咀海岸保護區	港島東南端的水域	20	0	1996年7月
海下灣海岸公園	西貢西郊野公園北面的受遮蔽海灣	260	0	1996年7月
印洲塘海岸公園	船灣郊野公園的東北岸	680	0	1996年7月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本港西面環繞沙洲及龍鼓洲的水域	1 200	0	1996年11月
東平洲海岸公園	本港東北面環繞平洲小島的水域	270	7.4	2001年11月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大小磨刀一帶的水域	970	80	2016年12月

建議的海岸公園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區面積和暫定指定時間如下：

建議的海岸公園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暫定指定日期
		總面積	核心區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大嶼山西南面分流一帶的水域	~ 650	0	2019年
南大嶼海岸公園(把建議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和建議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設的海岸公園合併為一個海岸公園)	大嶼山南面索罟群島一帶的水域	~ 2 067	~145	2020年
建議為三跑道系統而設的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環繞機場的水域	~ 2 400	待定	2024年

現有和建議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界線(及核心區)載於附件內的地圖。

(b)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 名稱	為各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發出的許可證 數目			
	首年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鶴咀海岸保護區	0	0	0	0
海下灣及印洲塘 ⁽ⁱ⁾	409	251	243	250
沙洲及龍鼓洲	208	80	81	81
東平洲 ⁽ⁱⁱ⁾	280	202	197	200
大小磨刀	472	-	472	474
總數⁽ⁱⁱⁱ⁾	---	350	737	744

註：

(i) 部分捕魚許可證同時適用於東平洲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及／或海下灣海岸公園(見下文註(ii))。

(ii) 部分就東平洲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亦同時適用於印洲塘海岸公園／海下灣海岸公園。

(iii) 「總數」一列顯示在各年度就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總數。由於部分許可證適用於超過1個海岸公園，因此「總數」一列中各年的數字，並不相等於每年就各個海岸公園發出捕魚許可證的分項數字的總和。

(c) 過去3年，針對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活動所提出的檢控宗數，以及施加的刑罰和罰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宗數	罰款總額(元)
2016-17	5	9,500
2017-18	6	7,300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8 (包括5宗仍在檢控的個案)	3,300

(d) 過去3年，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包括執法打擊非法捕魚)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6-17	21.3	39
2017-18	23.2	44
2018-19 (修訂預算)	25.8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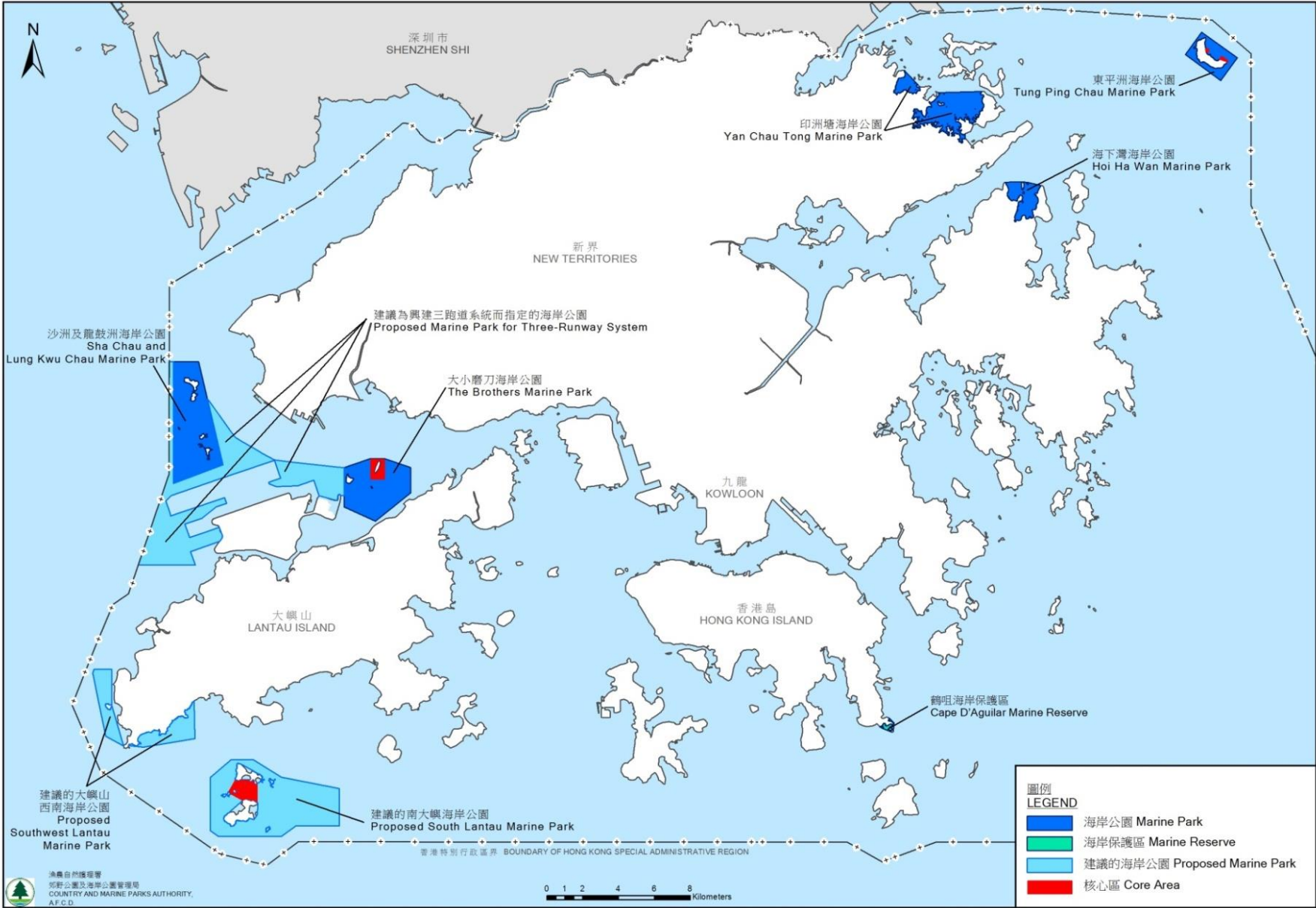
- (e)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調配了11艘巡邏船在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周邊水域巡邏，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截至2018年年底，由於有數艘較舊的巡邏船已不能運作及有待替換，因此巡邏船的數目減少至8艘。水警亦已應我們要求，派出巡邏船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協助執法。

巡邏範圍包括所有現有及建議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過去3年執行的巡邏次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巡邏次數
2016-17	3 204
2017-18	4 084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3 260

- (f) 漁護署於2017年3月委託顧問就檢討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措施進行研究，以期在回應漁民的關注並推動香港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又符合設立海岸公園的保育目的。漁護署正審視實行有關研究所建議策略的詳情(包括法例修訂、管理安排和資源需求)，並計劃於本年較後時間徵詢主要漁民代表和受影響捕魚許可證持有人的意見。
- (g) 為讓公眾更了解保護海洋的重要性，並呼籲他們支持保護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工作，漁護署針對學生和公眾舉辦不同類型的教育活動，包括導賞團、實地考察、公眾研討會、工作坊和展覽。漁護署亦會製作單張、海報、影片和小冊子，教育公眾有關我們的海洋環境和保護海洋環境的重要性。除定期巡邏和執法外，漁護署的海岸公園護理員和海岸公園大使亦會向參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訪客派發教育資料，並提醒他們有關參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時應遵守的守則和規例。

- 完 -



M_MP_2018_002_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當局在保護雀鳥、促進養魚業及農業的發展，以及協助該等行業預防雀鳥捕食養殖魚產和農作物的的工作，每年開支分別為何，以及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成效；
- (b)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養魚戶及農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該等個案平均及最長的時間、就違反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 (c)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有否評估養魚戶及農戶因採取防雀措施而招致的開支，以及因雀鳥捕食養殖魚產和農作物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d)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當局如何補償養魚戶及農戶關於第(c)項提及的開支及金錢損失；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減少他們的有關開支及金錢損失；
- (e) 環境局於2016年12月推出「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並在2016年年底委託專業顧問就鸕鶿在商業魚塘捕食的事宜收集最新資料；檢討現有預防措施的成效；以及研究預防鸕鶿在魚塘捕食的方法。最終結果為何？

- (f) 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中，政府對養魚塘的管理與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外的養魚塘有何分別？當局是否知悉，他國或其他地區的拉姆薩爾濕地，是否也包括官地及私人土地內？
- (g)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的資助金額為何？參加的養魚戶數目及佔拉姆薩爾濕地內魚塘總面積當中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a)至(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積極以不同方法進行保護野生動物工作，包括在拉姆薩爾濕地及其他地方的生境保育管理、在全港不同地區進行執法、公眾教育，以及動物救援、調查及研究等；而鳥類保育亦屬於這個範疇下的工作。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故意干擾或狩獵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包括所有野鳥。過去3年(截至2019年1月28日)，漁護署就違反《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約210宗，而被定罪的個案共201宗，當中1宗牽涉在農田上使用不合法的防雀措施，被判罰款1,000元。同期，漁護署接到13宗關於農戶或養魚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而處理這些個案一般需時3至6個月。

漁護署明白農戶和養魚戶關注雀鳥在農田及魚塘捕食而招致損失的情況。漁護署致力在支援漁農業界和鳥類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協助農戶和養魚戶在不傷害雀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在農戶方面，漁護署會提供與防治雀鳥相關的技術指導，而有意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可向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然後自行安裝。至於養魚戶方面，漁護署會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教導防止雀鳥捕食的應對方法，如在魚塘拉線和懸掛反光物料等，以減少漁獲損失。養魚戶如需要財政支援，也可申請低息貸款。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亦會透過其下設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向養魚戶提供財政支援，以便他們購買所需物料。

漁護署分別印製了《農田上預防雀鳥的方法》及《預防雀鳥在魚塘捕食》2份小冊子供農戶和養魚戶參考。據漁護署觀察，不少農戶及養魚戶都有採用漁護署建議的方法以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的機會，但漁護署並沒有農戶及養魚戶安裝防雀措施的開支資料。另一方面，因雀鳥捕食而對農田或魚塘造成的損失多寡，視乎多種因素，包括農作物／魚類品種、農田／魚塘位置，以及該處實施的防雀措施等，不能一概而論。漁護署將繼續落實以上工作，

以協助農戶和養魚戶減少因雀鳥在其農田和魚塘捕食而招致的損失。

此外，漁護署一直透過多項措施支援及促進漁農業界的整體發展，包括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推廣本地漁農產品、推出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促進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推行新農業政策下的各項支援措施等。就促進濕地養魚業及農業發展的工作而言，我們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 (e) 根據「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漁護署已於2016年年底委託專業顧問就鸕鷀在商業魚塘捕食的事宜收集最新資料；檢討現有預防措施的成效；以及研究預防鸕鷀在魚塘捕食的方法。漁護署於進行研究前亦與水產養殖業代表溝通，他們也歡迎進行此項研究。建議措施的實地測試已於2018年年初完成，測試結果顯示把密度設置為每公頃40至70條線的魚塘拉線法，能有效預防鸕鷀捕食。此外，漁護署亦有協助農戶和漁民應對雀鳥捕食問題。
- (f) 根據漁護署推行的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拉姆薩爾濕地)內的魚塘應以在生態上可持續的方式來保養及營運。為達至這個管理目標而推行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參與該項計劃的養魚戶會採取有利生態的方法，例如在收取漁獲後降低魚塘的水位，方便鳥類覓食。現時，大部分在拉姆薩爾濕地及附近的魚塘均有參與管理協議項目。根據《拉姆薩爾公約》(www.ramsar.org)的資料，全球不少拉姆薩爾濕地也覆蓋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
- (g) 有2項接受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於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及2017年3月至2019至2月期間，分別於拉姆薩爾濕地內和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進行。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計劃期	2015年3月至 2017年2月		2017年3月至 2019年2月	
報告期	2015年3月至 2016年2月	2016年3月至 2017年2月	2017年3月至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至12月
拉姆薩爾濕地				
獲批預算 (2年)(元)	6,614,888		7,034,532	
參與的養 魚戶數目	66	65	65	67

計劃期	2015年3月至 2017年2月		2017年3月至 2019年2月	
報告期	2015年3月至 2016年2月	2016年3月至 2017年2月	2017年3月至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至12月
參與的魚塘面積 (公頃)	323	286	283	286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 (公頃)*	328	290	290	290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 的百分比 (%)	98	98	98	98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獲批預算 (2年)(元)	6,606,968		7,659,992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90	91	87	88
參與的魚塘面積 (公頃)	367	334	326	327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 (公頃)*	405	371	370	370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 的百分比 (%)	91	90	88	88

* 合資格魚塘為在漁護署自願登記計劃下有登記的魚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野豬事宜，請告知：

- (a) 當局有否推算現時全港野豬的數字為何？
- (b)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個案？
- (c) 過去2年(2017-18至2018-19年度)的野豬避孕及搬遷先導計劃中，政府共進行了多少次行動？捕獲多少頭野豬？為當中多少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把多少頭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
- (d)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上述先導計劃及野豬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e)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因非法餵飼野豬而被拘捕、成功檢控個案以及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罰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 野豬一般以個體或細小群落形式出沒，牠們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目前並沒有全港野豬數目的統計資料，但正研究方法估算本港的野豬數目。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數目
2016-17	643
2017-18	787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	819

(c) 漁護署由2017年10月至2019年2月，共安排了42次野豬避孕／搬遷行動，捕捉了155隻野豬，並為55隻野豬注射了避孕疫苗，15隻野豬進行絕育手術及搬遷了111隻野豬到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

(d) 由2017-18年度起，負責野豬管理工作的專責小組共有6人。另外，漁護署亦由2019年3月起從其他組別暫時調配8名人員協助有關工作。此外，漁護署亦會在進行野豬避孕／搬遷時調派更多人員參與行動。

漁護署自2017年底起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過去2年，漁護署用於先導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野豬避孕／搬遷先導計劃的開支(百萬元)	管理野豬工作總開支(百萬元)
2017-18	3.8	6.8
2018-19 (修訂預算)	6.4	10.3

(e)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地點)。在禁餵地點餵飼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元。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邏禁餵地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在禁餵地點巡邏的安排，包括不時加派人手於晚間及假日進行執法工作。在過去3年，有關檢控違例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的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巡邏次數	485	564	492
涉及非法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而被檢控個案數目	74	40	20
涉及非法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的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	52	58	15
個案平均罰款(元)	800	1,000	1,000

[^] 部分於財政年度後期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需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審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海岸庇護區事宜，請告知：

- (a) 海岸庇護區的詳情為何？
- (b) 修訂預算開支的詳情及涉及的工作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分目700中的「海岸庇護區」指在上世紀九十年代提出，為保育海豚而在沙洲及龍鼓洲一帶海域設立庇護區的建議。其後，政府於1996年指定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漁農自然護理署於1996-97年度在分目700下增設「項目536在沙洲及龍鼓洲一帶海域設立海岸庇護區」的核准承擔額，用以應付設立和管理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所需的非經營開支，例如設置標誌浮標、購買巡邏船隻及監察有關海岸公園內的魚類資源和水質。
- (b) 在2018-19年度，有關項目的修訂預算為五萬元，用以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進行定期水質監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野豬及野生猴子滋擾個近年急增，2017年錄得738宗創新高，主要成因是當中涉及有好心的市民餵飼。而現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中已列明，若於獅子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部分)及大埔滘特別地區餵飼野生動物，即屬違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當局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哺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當局就處理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每年漁護署人員為執行禁止餵飼野生猴子的規定而(i)進行巡邏的次數及(ii)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每年被定罪人士數目及他們一般被判處的罰則為何？
- (d) 就算現行有法例規管野生餵飼行為，但成效不大。當局會否重新檢討現行法例或加強公眾教育，以便控制香港野生猴子及野豬的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公眾教育及宣傳禁止餵飼猴子和野豬等野生動物的工作的相關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0.6
2017-18	2.2
2018-19 (修訂預算)	2.2

有關工作屬漁護署處理野生動物(包括猴子和野豬等)滋擾工作的一部分(見下文(b)段)，因此沒有上述工作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 (b)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處理猴子及野豬滋擾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	
	猴子滋擾	野豬滋擾	猴子滋擾	野豬滋擾
2016-17	4.2	2.4	12*	
2017-18	5.2	6.8	12	6
2018-19 (修訂預算)	5.6	10.3	12	14

* 2017年以前由同一組人員處理猴子及野豬滋擾。

- (c)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地點)。在禁餵地點餵飼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元。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邏禁餵地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在禁餵地點巡邏的安排，包括不時加派人手於晚間及假日進行執法工作。在過去3年，有關檢控違例餵飼包括猴子等野生動物的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巡邏次數	485	564	492
涉及非法餵飼包括猴子等野生動物而被檢控個案數目	74	40	20
涉及非法餵飼包括猴子等野生動物的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	52	58	15
個案平均罰款(元)	800	1,000	1,000

[^] 部分於財政年度後期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需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審理。

- (d) 為更有效控制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漁護署已全面檢討管理野豬的策略，並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等。漁護署並會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可參閱立法會 CB(1)487/18-19(05)號文件。此外，漁護署將檢視處理猴子滋擾的工作，從而制訂一個更全面管理猴子滋擾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已在上年通過《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將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分3個階段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有關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上述工作，貴署於過去5年用於以上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b) 在通過條例草案後，貴署可曾採取任何其他新措施，以遏制本港的象牙走私及非法買賣活動？
- (c) 請列出過去3年，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的詳情，包括案件宗數、象牙數量、物品價值、拘捕人數、定罪人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包括象牙)國際貿易，以及遏止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29.7	33.2	36.2	42.5	47.5
人手 (人員數目)	51	50	51	55	57

我們並沒有管制象牙貿易工作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1月31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漁護署會審查有關申請，並對《公約》前象牙的商業庫存進行檢查，以記錄重量、拍照和貼上防篡改防偽的雷射標籤貼紙。此外，漁護署已實施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相關措施，包括加強與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香港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另一方面，漁護署亦已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例如，漁護署曾發出通函、新聞稿和Facebook帖子；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推廣等。至於國際層面方面，漁護署已通知世界貿易組織和《公約》所有締約方有關詳情。

- (c) 有關過去3年走私象牙個案的詳情表列如下：

曆年	2016	2017	2018
個案宗數	41	64	55
檢獲象牙數量(公斤)	530	7 300	372
市場價值(百萬元)	5	80	4
拘捕人數	30	60	51
定罪人數	25	47	42
最高罰則(監禁期／月數)	8	3	4
最低罰則(罰款金額／元)	2,000	2,000	5,000
罰款總額(百萬元)	1.2	0.2	0.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海龜保育及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事宜，請告知：

- (a) 當局就(1)管理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及保育綠海龜的工作詳情，包括來年度關於準備擴大深灣限制地區的工作詳情；(2)過去3年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3)來年度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 (b) 現時已備有金屬標籤的海龜數目，及當局掌握標籤數據的用途；
- (c) 過去5年，署方或其他機構就深灣/綠海龜的相關科學/學術研究項目詳情及涉及開支，及來年度署方用於研究深灣/綠海龜方面的涉及開支；
- (d) 過去3年，署方於每年6至10月的清潔海灘次數、負責部門、每月所收集的垃圾重量、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
- (e) 過去3年，署方就違例進入限制地區及於對出海域超出航速限制分別接獲的投訴宗數、發出的警告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 南丫島深灣的沙灘是香港唯一經常有綠海龜繁殖的產卵地。為減少對綠海龜(包括牠們的巢和蛋)造成滋擾，政府已於1999年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刊憲，把深灣沙灘列為限制地區。限制期為每年6月1日至10月31日。

限制實施期間，政府會派員巡邏，以管制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或在該處進行活動，並監察綠海龜的產卵活動。每年產卵季節開始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於產卵地進行保育管理(包括清理攀緣植物和垃圾)，及設置遙距監察攝影系統，監察限制地區及鄰近海岸環境和海龜的產卵活動。漁護署亦會因應需要，安排承辦商在深灣調查和移除廢棄漁網。為加強保護瀕危綠海龜，政府已著手安排把深灣限制地區由海灘延伸至鄰接的綠海龜繁殖水域，並將於年內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和預備修改相關法例。

由於上述工作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自2000年起，漁護署在73隻海龜身上扣上刻有獨特編號的金屬標記，供漁護署人員日後再遇到海龜時能識別其身分。
- (c) 過去5年，漁護署對海龜進行衛星追蹤，研究牠們的遷徙路線，以便能更妥善保育海龜及其生境。漁護署亦會對海龜進行種群基因分析，以更了解牠們的基因多樣性。上述研究涉及的開支和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元)
2014-15	103,000
2015-16	13,000
2016-17	153,000
2017-18	158,000
2018-19 (修訂預算)	29,000
2019-20 (預算)	50,000

漁護署並沒有其他機構進行香港海龜科學研究的資料。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定期清理深灣海灘。根據食環署資料，在限制實施期間，一般每星期會進行1至2次定期清理工作。過去3年於該段期間每月收集的海上垃圾量載於下表：

	海上垃圾量(公斤)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6月	#	410	184
7月	3 780	196	127
8月	4 420	510	136
9月	380	270	51
10月	175	220	358

未有記錄相關資料

食環署除了委託外判清潔承辦商外，其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無法另行細分。如遇上特殊情況，漁護署會安排承辦商和職員支援食環署的清理工作。

- (e) 過去3年，漁護署並沒有就擅進深灣沙灘限制地區收到相關投訴、發出警告或作出檢控。此外，深灣是海事處為所有船隻設定的航速限制區之一，以確保香港水域航行安全。航速限制區由海事處執法，漁護署並沒有超出航速限制的投訴宗數、發出的警告及檢控數字等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象牙走私活動，請告知：

- (a) 過去3年，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的詳情，包括案件宗數、象牙數量、物品價值、拘捕人數、定罪人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
- (b) 過去3年，每年共銷毀的象牙重量，其估計價值及涉及開支；及
- (c) 當局提到在來年度，會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特別是象牙)的貿易，相關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a) 過去3年，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的詳情表列如下：

曆年	2016	2017	2018
案件宗數	41	64	55
檢獲象牙數量(公斤)	530	7 300	372
市場價值(百萬元)	5	80	4
拘捕人數	30	60	51
定罪人數	25	47	42
最高刑罰(監禁期／月數)	8	3	4
最高刑罰(罰款／元)	2,000	2,000	5,000
罰款總額(百萬元)	1.2	0.2	0.1

- (b) 在2016年，以焚化方式處置的充公象牙數量和已焚化象牙的估計價值分別為6公噸和6,000萬元。涉及處置有關象牙的開支為27,000元。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17年和2018年並沒有處置象牙。
- (c)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1月31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漁護署會審查有關申請，並對《公約》前象牙的商業庫存進行檢查，以記錄重量、拍照和貼上防篡改防偽的雷射標籤貼紙。此外，漁護署亦已實施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相關措施，包括加強與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香港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另一方面，漁護署亦已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例如，漁護署曾發出通函、新聞稿和Facebook帖子；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推廣等。至於國際層面方面，漁護署已通知世界貿易組織和《公約》所有締約方有關詳情。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將繼續推行以上措施，以遏止象牙走私和非法貿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相關問題如下：

- (a)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年，當局就發牌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收到的發牌申請、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拒絕發牌申請的數目及其原因；
- (b) 請告知過去5年，當局就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處理的個案數目、物品數量、拘捕人數、定罪人數、所違反的條例、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另請告知最常涉及的物種，及被檢獲物種的去向；
- (c) 為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請告知過去5年所涉及的開支；如有關開支有所增加，請告知主要的原因；以及
- (d) 請告知，來年度為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就進口、出口、再出口及管有列明物種所接到許可證／證明書申請的數目及發出許可證／證明書的數目如下：

曆年	接到的申請數目	發出許可證／證明書數目*
2014	25 700	25 894
2015	23 089	23 475
2016	20 042	19 935
2017	18 938	19 043
2018	19 092	18 942

*在同一曆年內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與接到的申請數目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部分許可證及證明書是因應先前一年年底提交的申請而發出的。

部分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是就申請提交的證明文件無效。我們並沒有保留被拒絕申請的數目數字。

- (b) 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爬行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鱗片／屍體、象牙、木材和蘭花等。過去5年，涉及違反《條例》的非法出入口的案件數字如下：

曆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案件宗數	461	395	309	433	745
物品數量	137 260公斤 及 6 696件	1 074 800公斤 及 25 218件	148 820公斤 及 2 594件	63 130公斤 及 4 272件	273 160公斤 及 18 975件
被捕人數	355	251	181	257	528
定罪宗數	222	153	126	170	178*
最高罰則 (監禁／月)	10	6	8	3	8
最低罰則 (罰款／元)	100	100	100	400	400
罰款總額 (百萬元)	2.9	2.0	1.8	0.3	0.6

* 已就部分個案提出檢控，並正進行有關法律程序。

- (c)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0.6	26.0	28.3	31.1	35.3

增加開支是爲了加強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以及應付因受管制物種數目持續增加而帶來的工作量。

(d)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通過執行《條例》嚴格規管瀕危物種貿易，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根據《公約》的規定，本港的瀕危物種合法貿易由許可證／證書制度批准及密切監察。漁護署負責檢查貨物、登記庫存及巡查零售商店，確保貿易商遵從有關規定，以及遏止非法貿易。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口及再出口。政府已成立由漁護署、環境局、海關及香港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以制訂有關交換情報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的策略。漁護署及海關亦透過國際聯合行動及交換情報，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合作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政府將進行更多針對性的本地及國際聯合行動，加強對於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的前線執法行動。此外，我們亦會研發新技術，協助和加強執法行動，例如利用快速基因測試(或實時聚合酶鏈反應測試)，以助識別魚翅和歐洲鰻鱺。在2019-20年度，為上述工作預留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 3,530 萬元和 44名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10) 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整體撥款)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郊野公園有甚麼類別的設施(例如：健身設施、燒烤爐、涼亭、公廁等)，請分類提供有關設施。

當局有否備存各種設施的位置資訊，會否開放給公眾，方便在地圖標示？

分目610中，撥款只有2,177萬，但在45頁第6點中提到「每項工程費用以1,000萬為限」，可否提供過去1年進行的工程項目及價錢。

在添置郊野公園設施時，當局是以甚麼準則來決定？有否諮詢公眾意見？

過去2年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當局接獲設施損毀的個案？維修損毀的設施時，是直接由署方進行維修，還是要以招標形式進行？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郊野公園所提供的設施，主要包括露營地點、郊遊場地、燒烤場地、晨運園地、涼亭、茶水亭、遊客中心、廁所、遠足徑及飲用水機等。郊遊人士可於特區政府的地理資訊地圖(<https://www.map.gov.hk/gm/>)、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網站(<https://www.afcd.gov.hk>)、郊野樂行主題網站(<https://www.hiking.gov.hk>)，以及地政總署印製的郊區地圖閱覽熱門郊野公園設施(例如遠足徑、燒烤場地等)的資料。此外，各個郊野公園的告示板上亦有展示有關資料。

漁護署會考慮遊客的需要、與四周環境是否相配、以及相關地點的個別情況等因素，以決定在郊野公園添置所需設施。漁護署會透過定期的郊遊人士滿意程度調查，以及與不同持份者開會討論，收集郊野公園使用者對有關設施的意見。漁護署亦會因應情況，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或其轄下的郊野公園委員會的意見。此外，漁護署現正就優化郊野公園的現有設施，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進行公眾諮詢。

在2017及2018年，漁護署分別接到56及99宗由公眾舉報關於郊野公園設施損毀的個案。有關設施一般由漁護署的人員自行維修保養。

在2018-19年度，根據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分目610)的整體撥款，在郊野公園進行的小型改善工程及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	開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改善遠足徑及相關設施(例如圍欄、路標等)	3.8
重建避雨亭	2.4
重建林道	2.2
重建至公廁的水管	2.2
改善遊客中心及解說牌	1.8
在西灣附近設置觀星台	1.5
興建越野單車徑	1.3
安裝飲用水機	1.0
小型斜坡工程	1.0
其他(例如小型構築物、戶外家具等)	2.1
總數	19.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2的簡介中指出會「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往3年，貴署就該工作所提出的意見的詳情為何？
- (b) 貴署在環境影響評估中，有否發現郊野公園邊陲地帶中，保育性質已經下降的土地？
- (c) 政府會否適時檢討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將一些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但保育價值或性質已經下降的適用土地，抽離於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以釋放更多土地資源供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審閱發展建議、規劃策略、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提供有關自然保育方面的意見，保育本港的動植物及自然生境。這些工作包括：
- 審閱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環評)報告；
 - 執行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發出的環境許可證內有關自然保育的條件；
 - 進行與生態評估有關的標準符合監察、影響監察及成效監察；

- 就規劃申請、發展圖則(如發展藍圖、分區計劃大綱圖)、地盤平整圖、地政事宜及發展建議提供自然保育方面的意見；
- 就策略性規劃及運輸研究提供意見；及
- 處理與發展項目有關的砍伐樹木申請。

過去3年，漁護署就上述工作提出的意見，主要關於發展建議可能對重要生境和物種(特別是已獲確認具保育價值的地點和物種)造成的影響、就發展建議進行生態評估或樹木調查的需要，以及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或樹木保護措施。

- (b) 我們並沒有在曾審視過的環評研究結果中，發現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內的土地在保育質素方面有所下降。
- (c) 政府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條例》)指定郊野公園，以達致保育、教育及康樂的目的。《條例》訂明漁護署的職責包括發展和管理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鼓勵為康樂與旅遊目的而使用和發展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保護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花草樹木及野生生物；以及提供設施及服務，使公眾人士得以享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漁護署的職責範圍並不包括進行問題(c)項所述的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之一，是負責防止動植物病害的傳入及蔓延。針對本港近年豬野肆虐特別是經常在市區出沒的情況，署方有何計劃減低野豬對市民的滋擾及威脅？會否研究引入技術減少野豬數目？會否增撥資源處理豬野蔓延問題？預計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為更有效控制及減低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全面檢討管理野豬的策略，並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漁護署並會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可參閱立法會CB(1)487/18-19(05)號文件。

在2018-19年度，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的修訂預算約為1,030萬元。現時負責野豬管理工作的專責小組共有6人。另外，漁護署亦從其他組別暫時調配8名人員協助有關工作。在2019-20年度，漁護署預留了1,400萬元和調配26名人員(包括專責小組6人)負責管理野豬的工作。此外，漁護署亦會在每次進行野豬避孕／搬遷行動時調派更多人員參與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手編制有2 261個職位。預期在2019-20年度會淨增加36個職位。原因為何？
- (b) 請按綱領、職級、工作性質及薪酬，列出36個新增職位的詳情。
- (c) 現時跟進野豬議題的人手編制、職級為何？新增的36個職位中，有否專責跟進野豬議題的人手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 (a)及(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19-20年度淨增加的36個職位，分別負責環境局、發展局及食物及衛生局政策範疇下的工作，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工作範疇	職級	職位數目	2019-20年度薪酬撥款(百萬元)
涉及環境局政策範疇的職位			
加強對開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支援，包括野生生物的管理	獸醫師	1*	4.1
	林務主任	1*	
	一級農林督察	1*	
	二級農林督察	2*	
	漁業主任	1	
	農林助理員	2*	

工作範疇	職級	職位數目	2019-20年度薪酬撥款(百萬元)
支援海洋環境管理	二級漁業督察	1	0.3
加強香港現有和建議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管理及營運	二級漁業督察 農林助理員 技工	2 3 4	2.2
加強在郊野公園及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景點的執法行動及巡邏	農林助理員	3	0.8
支援大嶼山保育基金	漁業主任 二級漁業技術主任	1 2	1.2
涉及發展局政策範疇的職位			
為受三跑道系統項目及其他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安排特惠津貼	二級漁業督察	2	0.5
涉及食物及衛生局政策範疇的職位			
支援馬屬動物疾病的檢測服務、監測及風險評估	獸醫師 獸醫科技師 一級獸醫實驗室技術員	1 2 2	3.7
處理毒害及殘酷對待動物個案	獸醫師 一級農林督察	2 2	3.2
加強對獸醫管理局的支援	一級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2 1	2.1
加強對物料供應組的支援	二級物料供應員 助理物料供應員 物料供應服務員	1 1 1	0.7
加強對人事組的支援	一級行政主任	1	0.8
加強推廣動物福利	二級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1 1	0.5
開展在古洞南農業園(第一期)的工作	高級農業主任	1	1.4
刪除9個有時限職位以作抵銷	高級農業主任 獸醫師 獸醫科技師 一級獸醫實驗室技術員 二級漁業督察 一級行政主任	-1 -1 -2 -2 -2 -1	-6.5
總數		36	15.0

* 負責管理野豬

- (c) 在 2018-19 年度，負責野豬管理工作的專責小組共有 6 人。另外，漁護署亦從其他組別暫時調配 8 名人員協助有關工作。在 2019-20 年度，漁護署會調配 26 名人員(包括上文(a)至(b)項*號所標示於 2019-20 年度開設的 7 個職位)負責管理野豬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5月1日開始生效，實施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5年，香港海關每年檢獲多少宗走私象牙案，包括每宗個案(i)所涉貨品總值、(ii)象牙產品種類、(iii)檢獲重量、(iv)貿易形式(即進口、出口或轉口)、(v)貿易牽涉的國家(即被檢獲象牙產品的來源地或象牙產品所運往的目的地)、(vi)運輸途徑、(vii)罰則及(viii)被起訴的持份者；如不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 (b) 過去5年，香港海關每年進行多少次針對象牙產品入口、出口及轉口的隨機調查？
- (c) 2019-20年度，當局就有關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三步計劃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

答覆：

- (a) 過去5年，就象牙走私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個案數目	106	105	41	64	55
檢獲象牙的 估計價值 (百萬元)	21	15	5	80	4

曆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檢獲數量 (公斤)	2 200及 35件	1 600	530	7 300	372
進口個案數 目	93	102	39	61	47
主要裝貨國 家 (個案數目)	尼日利亞 (27) 南非 (22) 科特迪瓦 (即前象 牙海岸) (14)	尼日利亞 (33) 津巴布韋 (23) 南非 (12)	尼日利亞 (11) 津巴布韋 (9) 南非 (6)	津巴布韋 (15) 尼日利亞 (10) 葡萄牙 (5) 南非 (5)	尼日利亞 (14) 南非 (5) 莫桑比克 (4) 塞內加爾 (4)
運輸方式 (個案數目)	空運(88) 陸運(4) 海運(1)	空運(102)	空運(36) 陸運(1) 海運(2)	空運(59) 陸運(1) 海運(1)	空運(46) 陸運(1)
出口個案數 目	2	1	1	3	4
目的地國家 (個案數目)	中國內地 (2)	中國內地 (1)	中國內地 (1)	中國內地 (3)	中國內地 (4)
運輸方式 (個案數目)	陸運(2)	陸運(1)	陸運(1)	陸運(1) 海運(2)	陸運(3) 海運(1)
過境／ 轉運個案數 目	11	2	-	-	2
主要裝貨國 家 (個案數目)	南非 (3) 安哥拉 (2)	希臘 (1) 納米比亞 (1)	-	-	秘魯 (1) 美國 (1)
主要目的地 國家 (個案數目)	中國內地 (3) 越南 (3)	中國內地 (1) 馬來西亞 (1)	-	-	-
運輸方式 (個案數目)	空運 (11)	空運 (2)	-	-	空運 (2)
其他 (例如棄置個 案)	-	-	1	-	2
定罪人數	65	30	25	47	42
最高刑罰(監 禁期／月數)	8	6	8	3	4
最低刑罰(罰 款額／元)	10,000	30,000	2,000	2,000	5,000

被定罪個案中的違例人士主要是以遊客或過境旅客身分經機場入境香港，檢獲的象牙大部分都是象牙製品或象牙半製品；而從海運貨物中檢獲的象牙則大多是原枝象牙和大件的象牙切枝。

- (b) 香港海關(海關)透過採用風險管理和情報主導的方式，對各管制站和海港口岸的旅客、貨物、郵包和運輸工具進行檢查，以有效打擊走私罪行(包括涉及野生動植物的罪行)。多年來，海關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緊密合作，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所載列瀕危物種(包括象牙)的走私活動。
- (c)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1月31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漁護署會審查有關申請，並對《公約》前象牙的商業庫存進行檢查，以記錄重量、拍照和貼上防篡改防偽的雷射標籤貼紙。此外，漁護署亦已實施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相關措施，包括加強與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另一方面，漁護署亦已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例如，漁護署曾發出通函、新聞稿和Facebook帖子；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推廣等。至於國際層面方面，漁護署已通知世界貿易組織和《公約》所有締約方有關詳情。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將繼續推行以上措施，以遏止象牙走私和非法貿易。由於推行有關措施屬推行《公約》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香港的野豬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是否會就本港野豬政策進行全面檢討，若會，請告知進展，及何時公佈檢討結果；
- (b) 2018-19年度用於管理野豬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預計2019-20年度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漁護署2017年推出了為期2年的野豬避孕試驗計劃，以評估一種避孕疫苗是否適合用作控制習慣被人餵食而對市民造成滋擾的野豬，當局為該計劃於2019-20年度預留撥款為多少；另外會否考慮增加避孕處理的野豬數目及先導計劃行動的次數；
- (d) 為控制野豬餵飼行為，當局會否考慮推行全面禁制餵飼野生動物，若會，請告知詳情。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為更有效控制及減低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全面檢討管理野豬的策略，並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漁護署並會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可參閱立法會CB(1)487/18-19(05)號文件。

- (b) 在 2018-19 年度，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的修訂預算約為 1,030 萬元。現時負責野豬管理工作的專責小組共有 6 人。另外，漁護署亦從其他組別暫時調配 8 名人員協助有關工作。

在 2019-20 年度，漁護署預留了 1,400 萬元和調配 26 名人員(包括專責小組 6 人)負責管理野豬的工作。此外，漁護署亦會在每次進行野豬避孕／搬遷行動時調派更多人員參與行動。

- (c) 在 2019-20 年度，漁護署用於野豬避孕／搬遷先導計劃的開支預計為 750 萬元。漁護署會監察試驗計劃涵蓋的野豬群落，並在 2019 年底為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漁護署會參考試驗計劃的成效，以決定下一步行動。
- (d) 透過立法全面禁止餵飼野生動物以控制野豬所造成的滋擾，須考慮執法時會遇到的複雜技術問題以及所需的人手。政府暫時未有計劃立法全面禁止餵飼野生動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年列出過去五年及預於2019-20財政年度，署方用於野豬的總開支，及該總開支下的所有分項開支，包括用於「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處理野豬投訴、以及進行教育及宣傳等有分項開支。
- (b) 請按年列出過去兩年及預於2019-20財政年度，署方用於「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的所有分項開支，包括用於顧問研究、購買藥物、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行動、人手編制總薪酬及行政費用等所有分項開支。
- (c) 署方估算各區野豬的最新數字為何？
- (d) 請按年列出過去五年署方收到有關野豬投訴／報告的個案數目，及因野豬襲擊致有人受傷的個案數目。
- (e) 請一項不漏地列出有關「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的最新數字，包括行動次數、捕獲野豬的數目及地區、已注射避孕疫苗的野豬數目、已接受絕育手術的野豬數目、被搬遷到偏遠郊野的野豬數目，以及接受避孕疫苗注射或絕育手術後出現副作用或其他不良反應的野豬數目。
- (f) 署方於本年初曾公開表示，近年野豬出沒地點由郊區轉為市區或民居附近，有44%的原因是有人餵飼，34%是戶外垃圾問題，並指現階段會著重教育及控制食物來源。請問有關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 (g) 署方於本年1月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指，「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實施至今，每次行動平均捕捉到3頭野豬，而以往的狩獵行動平均每次獵獲少於1頭野豬，顯示先導計劃捕捉野豬的成效較狩獵行動

高……我們認為下文闡述的其他方法(包括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減少食物誘因及公眾教育等)能更安全及有效處理野豬對都市環境或民居帶來的即時或潛在危險」，並強調「經考慮各項因素，特別是公眾安全後，漁護署沒有計劃恢復採用民間狩獵隊進行狩獵行動」。署方能否承諾繼續以捕捉野豬成效及公眾安全原則為首要考慮，並以文明方式對待動物取代格殺，永久解散捕捉成效低、於公眾地方執行狩獵行動將危及公眾安全的野豬狩獵隊？

- (h) 署方自2017年宣佈暫停野豬狩獵隊的狩獵行動後，署方如何處理隊員的野豬狩獵特別許可證及有效槍械牌照？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工作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1.5
2015-16	1.8
2016-17	2.4
2017-18	6.8
2018-19 (修訂預算)	10.3
2019-20 (預算)	13.9

- (b) 過去兩年及預計於2019-20財政年度，漁護署用於野豬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6	3.8
2018-19 (修訂預算)	14	6.4
2019-20 (預算)	26	7.5

- (c) 野豬一般以個體或細小群落形式出沒，牠們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大。漁護署目前並沒有全港野豬數目的統計資料，但正研究方法估算本港的野豬數目。

(d) 過去 5 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個案及傷人報告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傷人報告宗數)
2014-15	396 (0)
2015-16	510 (0)
2016-17	643 (2)
2017-18	787 (4)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	819 (8)

(e) 漁護署自2017年年底起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截至2019年2月，在先導計劃中被捕獲、接受避孕疫苗、接受絕育手術及／或搬遷到偏遠郊野的野豬分區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野豬數目(頭)			
	被捕獲	接受避孕疫苗	接受絕育手術	搬遷到偏遠郊野
中西區	8	5	0	8
灣仔區	10	7	1	7
東區	9	2	0	7
南區	92	27	4	69
屯門區	9	6	0	9
北區	1	1	0	1
大埔區	3	2	0	3
沙田區	19	3	10	3
西貢區	4	2	0	4
總數	155	55	15	111

野豬在接受避孕疫苗注射或絕育手術後並沒有出現明顯副作用或其他不良反應。

(f) 要減少野豬在民居附近出沒，最有效的方法是停止餵飼。市民的餵飼活動會令野生動物誤以為有穩定的食物供應，吸引牠們定時出沒於市區或民居附近。為此，漁護署現正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除了透過電視和電台宣傳外，亦曾舉辦過15場戶外教育展覽、2場郊野公園野生動物導賞團、2日填色比賽(幼稚園及小學)暨嘉年華及3場巡迴展覽。此外，漁護署一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緊密合作，改良垃圾收集設施(例如野生動物經常光顧的垃圾箱及垃圾收集站)。最近進行的改善工作包括在鄉郊垃圾及回收物收集站加裝金屬掩門，以及在放置垃圾及回收箱的地點加裝護柱或防護矮牆，以防止野生動物(包括野豬)推倒垃圾及回收箱。漁護署亦正和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開展一項顧問研究，以改善垃圾箱的設計，從而減少由於野生動物在戶外垃圾中尋找食物而造成的滋擾。顧問已改良共三款垃圾桶的設計，將於2019年上半年在個別經常被野生動物滋擾的黑點進行實地測試，並會在年內根據測試的結果完善有關設計。漁護署用於宣傳及教育和委託顧問研究改良垃圾收集設施的開支請參閱上文(a)段。

(g)及(h) 雖然狩獵是現時全球最廣泛應用而且有效的野豬管理措施，惟基於本港個別人士／團體對動物福利日益關注，以及出於在公眾地方或民居安排狩獵行動的安全考慮，本港自2017年已暫時停止所有狩獵行動。經考慮各項因素(特別是公眾安全)後，漁護署現時並沒有計劃恢復採用民間狩獵隊狩獵野豬。現時民間狩獵隊成員仍持有由漁護署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發出的特別許可證及由香港警務處發出的槍械牌照。待有關許可證及牌照到期後，漁護署將停止續發新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5年及預計在2019至20財政年度，署方用於保育中華白海豚的工作詳情及總開支，及該總開支下的分項開支(包括用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以及擬建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因興建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設立的新海岸公園等所有分項開支)分別為何？於2017-18財政年度，署方用於上述工作的總預算開支及分項預算開支為何？
- (b) 請按中華白海豚的主要棲息地(包括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列出過去5年香港境內中華白海豚的數字。
- (c) 請按本港鯨豚動物的主要棲息地(包括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列出過去5年香港境內中華白海豚、江豚及其他鯨豚動物擱淺的數字。
- (d) 署方評估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水質的21項參數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過去5年不符合環境保護署指標之參數的名稱及其錄得的數字，以及環境保護署就該參數所訂的指標數字。
- (e) 署方如何評價海岸公園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成效？除增建海岸公園外，署方有否其他措施改善本港鯨豚動物的生境？如有，措施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 (f) 署方有否估算未來本港鯨豚類動物的數目？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實施多項有利保育中華白海豚及促進中華白海豚在香港水域繼續存活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i)密切監察中華白海豚在本港水域的出沒及分布情況；(ii)把重要的海豚生境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作適當保育及管理；(iii)就附近沿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訂明嚴格規定，確保妥善處理工程對海豚的潛在影響；(iv)實施漁業管理措施，讓漁業資源可持續及健康繁衍，令中華白海豚有充足的食物；以及(v)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意識，並爭取他們的支持。

在已成立的海岸公園當中，有2個海岸公園(即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經常開支涉及與保育中華白海豚相關的工作。過去5年及為2019-20年度預留涉及推行上述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措施的經常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6.7
2015-16	6.3
2016-17	6.2
2017-18	9.1
2018-19 (修訂預算)	12.3 [#]
2019-20 (預算)	11.8

[#]經常開支於2018-19年因加強海岸公園管理執法及海豚監察而有所增加。

- (b) 由於西南大嶼山、西大嶼山、西北大嶼山及東北大嶼山4個地區為中華白海豚在本港的主要棲息地，漁護署就中華白海豚進行的數量監察主要集中於這4個地區，有關數量分別如下：

曆年	數量				
	西南大嶼山	西大嶼山	西北大嶼山	東北大嶼山	總數
2014	26	36	24	1	87
2015	24	31	10	0	65
2016	9	27	11	0	47
2017	10	16	21	0	47
2018	(正在進行數據分析)				

漁護署並沒有就本港水域的江豚或其他鯨豚動物進行數量估算。

- (c)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一帶水域及大澳錄得的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如下：

曆年	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4	2	0	1	2	7
2015	2	2	1	2	8
2016	1	0	0	0	3
2017	0	1	1	0	3
2018	0	0	1	1	6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一帶水域及大澳錄得的擱淺江豚數目如下：

曆年	擱淺江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4	0	0	0	1	32
2015	0	0	0	0	21
2016	0	0	0	0	17
2017	0	0	0	0	18
2018	0	0	0	0	32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一帶水域及大澳錄得的其他擱淺鯨豚數目如下：

曆年	其他擱淺鯨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4	0	0	0	0	5
2015	0	0	0	0	1
2016	0	0	0	0	2
2017	0	0	0	0	3
2018	0	0	0	0	5

- (d) 漁護署定期在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進行水質監測，並量度和分析21項參數。有關參數為空氣溫度、海水溫度、鹽濃度、溶解氧、酸鹼值、賽克板深度、5日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量、渾濁、氨氮、非離子氨氮、亞硝酸鹽氮、硝酸鹽氮、無機氮總量、克氏氮總量、氮總量、正磷酸鹽磷、磷總量、葉綠素-a、大腸桿菌和糞大腸菌群。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水質良好，除了總無機氮含量(一項營養物富集的指標)外，均符合環境保護署所訂的水質指標。

受水流影響，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周邊流出的河水含有豐富的營養物，導致上述地點在過去5年的總無機氮含量水平超出水質指標，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總無機氮含量在2017年及2018年亦錄得超出水質指標。在鶴咀海岸保護區內的總無機氮含量則時有變化。在上述海岸公園和鶴咀海岸保護區量度得的總無機氮含量(毫克／公升)表列如下：

曆年	沙洲及龍鼓洲 海岸公園 (0.3毫克／公升)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0.3毫克／公升)	鶴咀海岸保護區 (0.1毫克／公升)
2014	0.84	/	0.30
2015	1.23	/	0.20
2016	0.95	/	0.12
2017	1.09	0.73	0.10
2018	0.97	0.82	0.11

註：

1. 各水質管制區的每年平均水深總無機氮含量水質指標於括號示。
2.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水質監測由該海岸公園在2017年獲指定後才開始進行。

- (e) 漁護署透過船隻調查對海豚進行長期監察，及於2017年進行被動聲學監察。有關結果顯示，指定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對保育中華白海豚具有正面作用。有關中華白海豚的保育措施及所涉及的經常開支，請參閱上文(a)項。
- (f) 漁護署會持續監察香港水域內鯨豚動物的出沒情況。對於未來鯨豚類動物的預計數量，漁護署未有任何推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局方在過去5年及預計在2019-20財政年度，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
- (b) 署方於各個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檢驗及檢疫行動的工作詳情執行頻率為何？
- (c) 局方在過去5年及預計在2019-20財政年度，管制動物皮毛製品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
- (d)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近年雖已作修訂，大幅加重罰則，惟本港於過去1年仍有多宗大規模走私瀕危物種的案件，反映香港已淪為瀕危物種的「走私天堂」、貿易樞紐。事件反映漁護署及海關執法不力，現行法例的刑罰及判刑過輕、阻嚇性不足，令有關罪案愈發猖獗。局方有何措施加強打擊非法貿易瀕危物種？
- (e) 請列出過去5年，因違反《條例》而進口的爬行類動物的皮製品的個案總宗數、已偵破宗數，以及涉案物品的詳情，包括涉案物品的名稱／種類、來源地、違反《條例》的成分、進口數量、最後出口的目的地、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及最低之刑罰等。
- (f) 請列出過去5年，因違反《條例》而進口的穿山甲鱗片／屍體的個案總宗數、已偵破宗數，以及涉案物品的詳情，包括涉案物品的名稱／種類、來源地、違反《條例》的成分、進口數量、最後出口的目的地、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及最低之刑罰等。

- (g) 請列出過去5年，因違反《條例》而進口的象牙的個案總宗數、已偵破宗數，以及涉案物品的詳情，包括涉案物品的名稱／種類、來源地、違反《條例》的成分、進口數量、最後出口的目的地、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及最低之刑罰等。
- (h) 請列出過去5年因違反《狂犬病規例》(《規例》)、《條例》或其他條例而進口的動物皮毛製品的案件詳情，包括個案宗數、已偵破宗數、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最高及最低之刑罰，以及涉案物品的種類、進口數量、涉及的成分或動物品種及最後出口的地方等。
- (i) 現時雖有《條例》限制動物皮毛製品入口本港，但未有條例限制售賣動物皮毛製品，反映條例仍有漏洞之處。局方會否立法禁止動物皮毛買賣，以全面杜絕動物皮毛製品買賣？如會，立法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何措施加強監管動物皮毛製品買賣？會否考慮引入識別皮毛製品來源的認證系統(規定所有入口及在市場買賣的皮毛製品須標籤所用皮毛為真品(及來自何種動物)或仿製品)？
- (j) 請列出過去5年，因違反《條例》而進口的含熊膽成分產品的個案總宗數、已偵破宗數，以及涉案物品的詳情，包括涉案物品的名稱／種類、來源地、違反《條例》的成分、進口數量、最後出口的目的地、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及最低之刑罰等。
- (k) 當局會否抽樣檢驗聲稱含熊膽成分的產品，以防有人將受《條例》管制的動物產品非法輸入本港？如否，原因為何？
- (l)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及《條例》雖沒有對採集瀕危物種的方式作出規管。儘管如此，當局會否基於人道立場考慮，禁止聲稱含熊膽成分的產品在香港出售或進入香港？
- (m) 局方在過去5年及預計在2019-20財政年度，保育土沉香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
- (n) 署方去年打擊偷伐及保育土沉香的工作詳情為何？如何評價有關工作的成效？
- (o) 請列出過去5年偷伐土沉香個案的詳情，包括案件宗數、已偵破宗數、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及最低之刑罰，及涉及的樹木總數及數量等。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嚴格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根據《公約》的規定，本港瀕危物種的進口、出口／再出口和本地售賣，均受到許可證／證書制度規管及密切監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檢查貨物、登記庫存及巡查零售商店，確保貿易商遵從有關規定，同時亦偵查並阻嚇瀕危物種的本地非法貿易。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在各進出口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口及再出口。漁護署和海關亦與海外和內地相關執法機關合作，透過國際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政府已成立由漁護署、環境局、海關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就交換情報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制訂策略。政府會進行針對性的本地及國際聯合行動，加強對於瀕危物種走私活動和非法貿易的前線執法行動。

此外，《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1月31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以期在2021年年底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並提高與瀕危物種的走私和非法貿易有關的罰則。由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以商業為目的的象牙進出口已被禁止。同時，持有《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漁護署已審查有關申請，並對《公約》前象牙的商業庫存進行檢查，以記錄重量、拍照和貼上防篡改防偽的雷射標籤貼紙。此外，漁護署實施了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措施，包括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針對持牌象牙商店和沒有持牌的工藝品店進行巡查，檢查有關商店是否符合牌照規定，並偵查和打擊非法象牙貿易；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為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漁護署舉辦了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推廣。

在2019-20年度，政府將繼續推行以上措施，以遏止瀕危物種的走私和非法貿易。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開支，以及在2019-20年度為這工作預留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0.6	26.0	28.3	31.1	35.3	35.3

- (b)及(c) 進口活生動物和動物製品(包括動物皮毛製品)，主要受《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規例》)和《條例》所規管，藉以預防狂犬病及保護瀕危物種。漁護署人員在各邊境管制站和香港國際機場對動物和動物製品進行檢驗和檢疫行動(包括利用檢疫偵緝犬(偵緝犬)執行篩查工作)，阻嚇非法進口受《規例》和《條例》管制的活生動物及動物製品，以防止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病傳入香港，保障公眾健康和保護瀕危物種。

過去5年，有關漁護署在各邊境管制站和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檢查和檢疫行動數目的資料如下：

曆年	檢查／行動數目	
	邊境管制站	香港國際機場
2014	5 000	109 400
2015	5 000	93 300
2016	4 600	86 800
2017	5 600	91 600
2018	4 700	80 700

過去5年，涉及管制進口活生動物及動物製品(包括動物皮毛製品)，以及在2019-20年度為上述工作預留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16.3
2015-16	17.9
2016-17	19.0
2017-18	19.7
2018-19 (修訂預算)	27.3
2019-20 (預算)	27.3

- (d) 自《修訂條例》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以來，與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有關的罪行最高罰則已提高至罰款1,000萬元和監禁10年(附錄I物種)，以及罰款100萬元和監禁7年(附錄II或III物種)。較嚴重的瀕危物種走私案件會在區域法院而非裁判法院審理，而判刑亦已大幅加重。舉例來說，1宗非法進口3.1公斤犀牛角案件所判處罰則為監禁

8個月，另1宗非法出口2.6公斤的土沉香木屑則判處監禁24個月。在提高最高罰則前，就類似的定罪案件判處的罰則，分別為監禁約2至4星期及2個月。我們相信大幅加重罰則可向公眾發出明確信息，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並對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加強阻嚇作用。

(e) 過去5年，有關根據《條例》而檢獲的爬行類動物皮製品的資料表列如下：

曆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案件宗數	53	51	61	51	52
檢獲的爬行類動物皮製品數量(件)	304	294	424	253	241
拘捕人數	1	0	2	4	4
定罪人數	1	0	2	4	4
最高罰則 (罰款、監禁)	60,000元 [#]	不適用 [^]	12,000元	2星期	6星期
最低罰則 (罰款、監禁)	60,000元 [#]	不適用 [^]	6,000元	2星期， 緩刑2年	1星期， 緩刑18個月

[#] 2014年只有一宗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 2015年沒有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大部分檢獲的爬行類動物皮為鱷魚、蟒蛇和巨蜥的皮製品，最後上貨地點主要為歐洲國家，例如瑞士、法國和西班牙等。

(f) 過去5年，有關根據《條例》而檢獲的穿山甲的資料表列如下：

曆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案件宗數	22	19	23	20	54
檢獲的穿山甲製品數量(公斤)	5 700	6 400	15 400	7 900	17 600
拘捕人數	12	15	14	18	37
定罪人數	2	0	6	8	8
最高罰則 (罰款、監禁)	15,000元	不適用 [^]	2個月	2星期	4星期
最低罰則 (罰款、監禁)	500元	不適用 [^]	1,000元	2星期， 緩刑18個月	2星期， 緩刑18個月

[^] 2015年沒有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檢獲的物品全為穿山甲鱗片，最後上貨地點主要為非洲國家，例如尼日利亞、喀麥隆和莫桑比克等。

(g) 過去5年，有關根據《條例》而檢獲的象牙的資料表列如下：

曆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案件宗數	106	105	41	64	55
檢獲的象牙數量(公斤)	2 200 及35件	1 600	530	7 300	372
拘捕人數	107	57	30	60	51
定罪人數	65	30	25	47	42
最高罰則 (監禁期/月)	8	6	8	3	4
最低罰則 (罰款)	10,000元	30,000元	2,000元	2,000元	5,000元

非法進口的象牙的最後上貨地點主要為非洲國家，例如尼日利亞、津巴布韋和南非等。從入境旅客和包裹檢獲的象牙大部分是象牙製品或象牙半製品，而從海運貨物中檢獲的象牙則大多是原枝象牙和大件的象牙切枝。

(h) 過去5年，有關根據《條例》而檢獲的動物皮毛製品的資料表列如下：

曆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案件宗數	53	51	63	51	54
檢獲的動物皮毛製品數量(件)	304	294	424	253	244及 153平方米
拘捕人數	1	0	3	4	4
定罪人數	1	0	3	4	4
最高罰則 (罰款、監禁)	60,000元 [#]	不適用 [^]	50,000元 6星期	2星期	6星期
最低罰則 (罰款、監禁)	60,000元 [#]	不適用 [^]	6,000元	2星期， 緩刑2年	1個月， 緩刑18個月

[#] 2014年只有一宗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 2015年沒有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大部分檢獲的動物皮為鱷魚、蟒蛇和巨蜥的皮製品，最後上貨地點主要為歐洲國家，例如瑞士、法國和西班牙等。

過去5年，沒有根據《規例》涉及非法進口動物皮毛製品的案件。

(i) 《公約》旨在通過各締約方政府之間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貿易管制來切實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確保野生動植物種的持續利用不會因國際貿易而受到影響。香港遵守《公約》中有關保護瀕危物種的規定，並通過執行《條例》實施有關規定。漁護署與海關緊密合作，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海關透過採用風險管理和情報主導

的方式，對各邊境管制站和海港口岸的旅客、貨物、郵包和運輸工具進行檢查，有效打擊瀕危物種標本(包括瀕危物種的動物皮毛製品)的非法進口。漁護署亦在本地店鋪進行巡查，以偵查並阻嚇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此外，《條例》所訂最高罰則最近已大幅提高，以增加對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阻嚇作用。我們沒有計劃為動物皮毛製品引入行業證書／標籤制度。

(j) 過去5年，有關根據《條例》而檢獲的熊膽製品的資料表列如下：

曆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案件宗數	0	0	0	1	2
檢獲的熊膽製品數量(克)	0	0	0	10	91
拘捕人數	0	0	0	0	2
定罪人數	0	0	0	0	2
最高罰則 (罰款、監禁)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000元、 4個月，緩刑 24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000元

[^] 沒有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所有檢獲的熊膽製品均為熊膽粉，而最後上貨地為內地和緬甸。

(k)及(l) 正如上文(i)段所述，漁護署與海關緊密合作，打擊瀕危物種(包括熊膽)的進口。我們現時沒有計劃禁止銷售含熊膽成分而合法進口的產品。

(m)及(n) 漁護署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保護土沉香免遭非法砍伐，包括：

- (i) 除了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定期巡邏，更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
- (ii) 與警務處緊密合作收集和交換情報；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透過社交媒體頻道和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
- (iii) 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村民加強聯繫和合作，以收集情報及舉報非法砍樹活動；
- (iv) 推行試驗計劃，在數個策略性位置以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監察土沉香的非法砍伐活動；
- (v) 為個別重要的土沉香安裝樹木保護圍欄，以免被砍伐或破壞；

- (vi) 為受損樹木塗上防真菌樹漆處理傷口，抑制沉香形成，以減低非法採收的機會；
- (vii) 舉辦培訓班以協助警務處和香港海關的前線人員鑑辨土沉香／沉香和偵查違法活動；
- (viii) 推行在陸路邊境管制站調配檢疫偵緝犬的試驗計劃，協助偵緝沉香走私活動；
- (ix) 加強於郊野公園廣泛栽種土沉香。自2009年起，每年培植及栽種約1萬棵土沉香幼苗，以助土沉香在本港繁衍；以及
- (x) 支援多項研究及活動以保育這個原生品種，並提高公眾對保育土沉香的意識。

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對重要土沉香群進行長期監察，以檢視土沉香的保育狀況和檢討保護土沉香措施的成效。涉及推行上述措施的資源一直由用作自然保育及管理郊野公園的撥款所吸納，因此沒有涉及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但漁護署在2018-19及2019-20年度，已分別額外撥款830萬及630萬元，以加強支援上述措施。

- (o) 過去5年，所有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事案件均由警務處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處理，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數目			刑罰(監禁期／月)		估計涉及樹木數目
	案件	拘捕人數	檢控	最高	最低	
2014	134	65	26	55	3	240
2015	120	16	5	35	30	249
2016	54	22	8	30	2	172
2017	53	9	1	30 [#]	30 [#]	102
2018	41	1	0	不適用 [^]	不適用 [^]	78

[#] 2017年只有一宗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 2018年沒有相關檢控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當局旨在：護理動植物及自然生境；指定和管理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漁護署分別接獲多少宗(i)野豬出沒或造成滋擾的投訴，以及(ii)野豬破壞公物和傷人的報告，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b) 會否考慮就全港野豬的數目和牠們繁殖的趨勢進行評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鑑於政府表示會進行公眾教育，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豬，請表列過去3年舉辦有關公眾教育的次數、參加人數，以及所涉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個案及傷人報告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傷人報告宗數)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 年 1 月)
中西區	34 (0)	74 (0)	76 (1)
灣仔區	35 (0)	59 (0)	80 (0)
東區	40 (2)	36 (0)	52 (0)

地區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傷人報告宗數)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 年 1 月)
南區	139 (0)	205 (1)	195 (3)
油尖旺區	0 (0)	1 (0)	0 (0)
深水埗區	18 (0)	5 (0)	3 (0)
九龍城區	1 (0)	3 (0)	12 (0)
黃大仙區	31 (0)	12 (0)	14 (1)
觀塘區	6 (0)	5 (0)	5 (0)
葵青區	11 (0)	12 (0)	14 (0)
荃灣區	18 (0)	57 (0)	20 (0)
屯門區	26 (0)	38 (0)	46 (0)
元朗區	16 (0)	24 (0)	16 (0)
北區	37 (0)	26 (0)	28 (0)
大埔區	67 (0)	54 (1)	66 (3)
沙田區	78 (0)	53 (1)	73 (0)
西貢區	79 (0)	111 (1)	112 (0)
離島區	7 (0)	12 (0)	7 (0)
總數	643 (2)	787 (4)	819 (8)

- (b) 野豬一般以個體或細小群落形式出沒，牠們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大。漁護署目前並沒有全港野豬數目的統計資料，但正研究方法估算本港野豬數目。
- (c) 要減少野豬在民居附近出沒，最有效的方法是停止餵飼。市民的餵飼活動會令野生動物誤以為有穩定的食物供應，吸引牠們定時出沒於市區或民居附近。為此，漁護署現正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除了透過電視和電台宣傳外，亦曾舉辦過15場戶外教育展覽、2場郊野公園野生動物導賞團、2日填色比賽(幼稚園及小學)暨嘉年華及3場巡迴展覽。此外，漁護署一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緊密合作，改良垃圾收集設施(例如野生動物經常光顧的垃圾箱及垃圾收集站)。最近進行的改善工作包括在鄉郊垃圾及回收物收集站加裝金屬掩門，以及在放置垃圾及回收箱的地點加裝護柱或防護矮牆，以防止野生動物(包括野豬)推倒垃圾及回收箱。漁護署亦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改良垃圾／回收箱及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從而避免野生動物(包括野豬)取得來自人類的食物。

處理野豬滋擾屬漁護署處理野生動物滋擾工作的一部分，沒有只涉及野豬的宣傳教育和人手分項數字。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公眾教育及宣傳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工作的相關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0.6
2017-18	2.2
2018-19 (修訂預算)	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及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以下表列出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巡查次數。

管理地區／年度	2017-18 (實際)	2018-19 (實際)	2019-20 (預算)
郊野公園			
特別地區			
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巡邏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次數，表列如下：

管理地區／ 財政年度	巡邏次數		
	2017-18 (實際)	2018-19 (截至2月) (實際)	2019-20 (預算)
郊野公園及 特別地區*	14 755	14 415	14 800
海岸公園	2 789	2 497	2 650
海岸保護區	388	443	420

* 由於部分巡邏範圍同時覆蓋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在有關管理地區進行巡邏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會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特別是象牙)的貿易，並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請告知本會：

- (a) 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 (b) 過去3年，每年充公了多少象牙？
- (c) 充公象牙的存倉總數為何？當中有多少已被銷毀？而銷毀存倉象牙的時間表，以及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5)

答覆：

- (a)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1月31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審查有關申請，並對《公約》前象牙的商業庫存進行檢查，以記錄重量、拍照和貼上防篡改防偽的雷射標籤貼紙。此外，漁護署亦已實施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相關措施，包括加強與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香港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另一方面，漁護署亦已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例如，漁護署曾發出通函、新聞稿和Facebook帖子；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推廣等。至於國際層面方面，漁護署已通知世界貿易組織和《公約》所有締約方有關詳情。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將繼續推行以上措施，以遏止象牙走私和非法貿易。由於推行有關措施屬推行《公約》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b) 在2016、2017和2018年，檢獲的象牙數量分別為530、7 300和372公斤。
- (c) 自2014年起，共有28公噸充公象牙以焚化方式處置。現時由政府保管的象牙庫存約為10公噸。除保留作科學、教育、執法或鑑定用途的象牙外，這些象牙會待相關法律程序完成後，安排於2019年進行焚化。以焚化方式處置其餘象牙的預算開支為7萬元，而所需人手會由漁護署現有人員所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自然護理和郊野公園，當局可否告知：

- (a) 有否統計近年遊客到訪郊野公園的人數，若有，近3年的數字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有否針對遊客做本港郊野公園相關條例宣傳，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郊野公園設施被遊客不當佔用，當局是否知悉，若知悉，有何方法應對，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過去3年，郊野公園的郊遊人士人次表列如下：

曆年	郊遊人士人次(百萬人)
2016	13.0
2017	13.0
2018	12.3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在郊野公園展示相關規例條文及遊客守則，宣傳保護和正確使用郊野公園的要點，以及利用單張、海報、主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提醒郊遊人士保持良好行為。此外，漁護署亦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欣賞大自然的活動、商場的巡迴

展覽，以及遊客中心的導賞團，宣傳相關守則。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並與旅遊事務署保持溝通，透過各種渠道向外地旅客宣傳綠色旅遊的良好行為和守則。

- (c) 漁護署定期在郊野公園巡邏，並監察使用郊野公園設施(包括露營地點)的情況。現時，郊野公園內設有41個指定露營地點，供郊遊人士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行露營活動。近年，郊遊人士對郊野公園露營設施的需求有所增加。在較多郊遊人士的長假期，漁護署會增加到露營地點巡邏，以監察情況，並在露營地點加強宣傳，教育露營人士正確使用露營設施和保護郊野，實踐環保的露營活動。如發現任何非法活動，漁護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漁護署亦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為郊遊人士提供更優質及多元化的設施和服務，包括探討於受歡迎的露營地點引入場地預訂系統的可行性。我們正在進行公眾諮詢，就優化郊野公園的現有設施(包括加強郊野公園內熱門露營地點的管理工作)收集公眾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6年宣布推行為期5年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並預留1.5億元推行首3年計劃(2016至19年)。請告知本會：

- (a) 為在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推行計劃而預留的撥款金額；
- (b) 政府進行計劃下67項具體行動的目前進度；以及
- (c) 2019-20年度的人手安排、工作計劃及目標。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a) 政府於2016年開始推行本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除了撥款1.5億元推行首3年計劃(即2016-17年度至2018-19年度)外，政府亦已額外預留1億元，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未來2年(即2019-20年度至2020-21年度)繼續推行計劃下各項措施。
- (b) 自推出計劃以來，4個行動範疇的工作均有進展，而截至2018年年底，各項工作的進度亦大致符合時間表所訂目標。主要成果包括：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為本港第五個海岸公園；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的工作，並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通過《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有關野生動植物的罪行；為保育本地土沉香推行物種行動計劃；更新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中的生物多樣性參數，以進一步協助政府制訂主要政策和計劃；為有關生物多樣性的研究和公眾教育計劃提供撥款資助；舉辦一年一度的

「香港生物多樣性節」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大眾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相關活動。

- (c)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內共33名人員，將繼續按照擬定的時間表推行計劃下各項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加強郊野公園和拉姆薩爾濕地的相關管理工作；指定新的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制訂和實施物種行動計劃；監察和研究須予優先保育的物種和生境；編製本港受威脅物種名冊；設立生物多樣性資訊樞紐，以分享相關數據和知識；以及透過進一步的宣傳和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和相關持份者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漁護署轄下管理的各類廁所的情況，包括廁所各類型(抽水式、旱廁、臨時廁所等)的數量、過去5年翻新的情況、未來3年翻新的計劃及數量。未來在提升清潔水平方面有何具體措施？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內提供和管理公廁，包括64個沖水式廁所、42個旱廁和121個流動廁所。漁護署會定期清潔公廁，並密切監察有關公廁的衛生情況。如有需要，漁護署會增加清潔次數及／或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例如更換水龍頭和抽氣扇、改善照明和為室內牆壁重新上漆等，以維持有關設施狀況良好。

過去5年，漁護署對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廁所設施進行的主要改善工程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東壩興建1個新廁所、在蕉坑特別地區內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公廁安裝新的生物處理系統以作污水處理，以及改善位於石澳郊野公園土地灣的流動廁所設施等。

未來3年，計劃進行的相關改善工程包括翻新2個位於西貢東郊野公園西灣的沖水式廁所、重建西貢西郊野公園(灣仔擴建部分)灣仔營地廁所的生物處理系統，以及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鶴藪營地的公廁供應食水。

此外，漁護署已於2018年8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和探求改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範圍內一些位於偏遠地區、而情況比較不理想的公廁的可行方案，其中包括一些在極偏遠地方而現場環境限制相當大的旱廁。顧問研究

旨在評估為有關廁所提供所需基建設施(包括電力、供水和污水處理)的技術可行性。有關研究預計於2019年第3季完成，其後漁護署將因應適當情況推行有關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行山人士意外時有所聞，漁護署會否增加開支完善安全設施及加強公眾教育、宣傳，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識？如會，請告知詳情。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鼓勵遠足人士使用由其管理和維修的遠足徑。遠足人士可透過「郊野樂行」網站(www.hiking.gov.hk)和手機應用程式(「郊野樂行」)取得有關遠足徑(包括長途遠足徑、郊遊徑、家樂徑和自然教育徑等)資料，以便策劃安全的遠足行程。此外，漁護署已整理並上載高危地點的清單至其上述網站，列出郊野公園內較危險及過往曾發生嚴重及致命意外的地點，以提醒遠足人士避免計劃前往該等地點。漁護署亦已於郊野公園內合適位置豎立資訊牌及指示牌，為遠足人士提供遠足徑的資訊；如有需要，亦會在有潛在危險的地點附近豎立警告牌，提醒遠足人士切勿前往，免生意外。漁護署會不時檢討有關措施，並按需要調整現有及加設新的警告牌。

漁護署定期舉辦宣傳活動，包括舉辦展覽及設置遊戲攤位，並透過政府宣傳短片、網站、海報及小冊子傳達遠足安全的信息，以提高公眾對遠足安全的意識。漁護署於2018-19年度與有關部門合作，製作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於社交媒體上發布一系列影片，加強向公眾宣傳推廣遠足安全。漁護署亦有派員到郊野公園向郊遊人士宣揚遠足安全的信息，並會繼續致力提高公眾對安全遠足的意識。由於上述措施屬郊野公園管理及宣傳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這方面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告知漁護署管轄的各個洗手間的清潔工人的聘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務員、政府合約員工、外判工等)。
- (b) 請告知上述各類聘用方式的清潔工人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時薪。
- (c) 未來有何計劃通過改善清潔工人的待遇以提升各公廁的清潔水平？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 (a) 郊野公園公廁的清潔工作由職級為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的公務員，以及外判承辦商聘請的清潔工人進行。
- (b) 截至2019年3月，職級為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的人員月薪分別介乎13,885至16,975元及13,040至15,365元。至於外判承辦商聘請的清潔工人，其聘用條款、薪酬水平和合約條款則由清潔工人與其僱主在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清潔工人薪金的詳細資料。漁護署會在相關的服務合約中訂明，外判承辦商須按照勞工法例向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提供合適的薪酬和待遇(包括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漁護署亦會不時查核承辦商的支薪記錄，以確保受聘清潔工人的待遇符合政府的要求。
- (c) 漁護署會密切監察有關廁所的衛生情況。如有需要，漁護署會加強清潔次數及／或進行保養和改善工程，以確保衛生情況符合標準。政府一直致力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權益。漁護署會根據政府公布的相關指引，確保服務承辦商向其非技術工人提供的聘用條款(包括待遇)符合要求，提升對非技術員工的保障，例如在服務合約的評核要求中，明確訂明薪酬的評分需佔技術評分的最少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填料：

- (a) 何以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再用的公眾填料會比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多？
- (b) 於年終時積存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是否需要設最低積存量以備不時之需？
- (c) 何以循環再造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會大增約4成？標準及來源為何？
- (d) 公眾填料的標準及來源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1)

答覆：

(a)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盡量減少產生及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在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就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再用的公眾填料而言，當中會包括該年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所接收的公眾填料及已存放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內的公眾填料。

(b) 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建造業界盡量重用公眾填料，並無就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設定最低的公眾填料積存量。本港一直都生產過多公眾填料，故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一般都處於接近飽和狀況。

(c) 現時，位於將軍澳第137區的臨時填料庫設有碎石設施，可將大型拆建物料打碎成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以供工程項目使用。土木工

程拓展署會按工程項目的需求數量，提供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予相關工程項目使用。根據工程項目提供的資料，預計2019年對循環再造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需求約為40萬公噸，高於2018年所需的約12萬公噸。

(d) 日常建築工程中一般會扔棄不同性質的拆建物料，當中大部分為可重用的惰性物料，例如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這些惰性物料一般統稱為「公眾填料」。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部分的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臨時填料庫存放(如未被填滿)，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地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的數量、所有公眾填料庫的容量、填料庫的營運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將公眾填料運送到內地再用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鑑於政府當局正在研究以填海方式發展新市鎮，政府有否考慮建立填料儲備，減低填海開支？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部分的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現正施工的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均有從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

過去3年，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 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6	2 280	1 500
2017	1 790	1 330
2018	數字仍在整理中	1 46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香港現有兩個臨時填料庫，分別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和屯門第38區，總容量約為2 000萬公噸。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負責管理公眾填料的員工人數為85人，當中包括專業及技術人員和駐地盤人員等。

由於本地工程近年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的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把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過去3年，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6	1 360
2017	1 350
2018	1 00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6-17	11.753(實際)
2017-18	10.322(實際)
2018-19	9.493(修訂預算)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費用、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的費用等。由於將過剩填料運往內地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合約並無就個別作業費用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因應香港整體發展所進行的建造、挖掘及拆卸等工程，每年均會產生大量的拆建物料，當中約九成為可再用或可循環再造的惰性物料，統稱公眾填料，適合用於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工程。署方接收業界未能即時再用的公眾填料，並暫時儲存在填料庫內，供將來再用。就此，請告知本會：

- 1.過去五年，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以及四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兩個填料庫分別(a)接收公眾填料的數量及(b)招致的營運開支為何；
- 2.過去五年，政府每年在公共工程中使用的公眾填料的數量為何，佔該工程項目百分比為何；
- 3.請提供過去五年，每年政府把過剩公眾填料(a)出口的數量及百分比(並按出口目的地列出分項數字)，以及(b)運往堆填區丟棄的數量及百分比；
- 4.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是否足以應付本地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工程的需求？
- 5.現時一般在公共工程中使用海砂及公眾填料的比率為何；兩者的成本分別為何；
- 6.據報道，現時機場第三條跑道填海工程已出現海砂不足的問題，政府有否考慮本地及鄰近地區對填料的需求？
- 7.政府是否已為未來或推行的大型填海計劃預留公眾填料；如有，詳情及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1(a)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減少產生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現時，本港共有4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即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屯門第38區填料庫、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及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過去5年，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及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4	1 960
2015	2 280
2016	2 280
2017	1 790
2018	數字仍在整理中

年份	將軍澳 第137區 填料庫 (萬公噸)	屯門第38 區填料庫 (萬公噸)	柴灣公眾 填土躉船 轉運站 (萬公噸)	梅窩臨時 公眾填料 接收設施 (萬公噸)	總接收量 (萬公噸)
2014	560	430	240	不足5萬	約1 230
2015	670	720	200	10	1 600
2016	610	670	210	10	1 500
2017	600	590	130	10	1 330
2018	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實際接收量仍有待核實				1 46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 1(b) 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4-15	9.101(實際)
2015-16	9.184(實際)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6-17	11.753(實際)
2017-18	10.322(實際)
2018-19	9.493(修訂預算)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的費用等。

2、3及4.政府一直推動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盡量重用公眾填料，而各項工程項目使用公眾填料的比列會視乎其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過去5年，填料庫供應公眾填料予逾70個本地工程(包括公共及非公共工程)項目，包括現正施工的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整體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供應量(萬公噸)
2014	640
2015	70
2016	20
2017	30
2018	24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註：以上數量並未計及沒有運往填料庫而直接運往其他工程項目重用的公眾填料。

由於本地工程近年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把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以免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堆填區棄置。過去5年，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填料數量(萬公噸)	佔於該年年初時積存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量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於該年接收的公眾填料量總和的百份比
2014	1 020	30%
2015	1 300	40%
2016	1 360	42%
2017	1 350	42%
2018	1 000*	3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5. 各項工程項目所使用海砂、公眾填料或其他填料的比率，需視乎有關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土木工程拓展署並不會向在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使用的公共工程項目收費，故有關公共工程項目在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並不涉及物料成本。另一方面，購買海砂的成本會隨市況波動。
- 6及7. 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正如前述，部分的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現正施工的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均有從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荃灣海傍臭味困擾荃灣居民逾20年，請以表列方式列出過去5年，渠務署用於防止及紓緩海傍臭味的各項措施、支出及成效。

除興建旱季截流器、防臭膠簾等物理措施，政府有否計劃及預留開支，參考啟德明渠的做法，研究及應用化學及微生物等方法，消除海傍臭味問題？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渠務署一直關注荃灣海旁的氣味問題，並積極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防止及紓緩海傍臭味。

除在荃灣海旁興建4個旱季截流器及於3條箱型暗渠出水口裝置膠簾外，渠務署每年為暗渠進行兩次清洗，以防止氣味於暗渠出水口積聚。

此外，渠務署現正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究利用「氣味控制水凝膠」抑制排水系統中硫化氫及其他氣體產生(如在垃圾中常見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各項在荃灣實行的措施於過去5年的支出及成效請參考表一。

表一：

紓緩荃灣海傍臭味措施	過去5年支出	成效
興建四個旱季截流器	約4,100萬元	此工程預計於2019年9月完成，成效有待觀察。
於三條箱型暗渠出水口裝置膠簾	約40萬元	可減少暗渠內的氣味溢出。
每年兩次清洗三條箱形暗渠	約60萬元	可防止有氣味在出水口積聚。

紓緩荃灣海傍臭味措施	過去5年支出	成效
放置「氣味控制水凝膠」	約4萬元	於2018年11月開始試行，成效有待觀察。

除上述措施外，渠務署正於全港不同地區為結構損壞風險偏高的污水渠進行系統性勘察及修復工程，有關工程將有助減低因老化污水渠滲漏所引致的氣味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8)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重估(i)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和(ii)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

		2016-17	2017-18	2018-19 (只包括首11個月)
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159	222	79
	餐館業	147	139	68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註			
	所有行業	116	96	116
	餐館業	107	88	55
重估 排放比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23	31	31
	餐館業	2	1	1

		2016-17	2017-18	2018-19 (只包括首11個月)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註			
	所有行業	15	17	18
	餐館業	0	0	0

註：由於處理申請需時，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

一般而言，處理1宗個案需時3至4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一、過去三年，署方接獲的污水渠錯駁個案數字、已成功處理個案數字、用於糾正私人樓宇範圍以外污水渠錯駁及復修公共污水渠工程的開支；
- 二、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各項污水系統工程的進展及涉及開支；
- 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過去三年，署方接獲的污水渠錯駁個案有83宗、已成功處理的個案為51宗，用於糾正私人樓宇範圍以外的污水渠錯駁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百萬元。另一方面，復修公共污水渠工程的相關開支約為4億元。
- 二、下表載列正在施工的渠務署污水系統工程，及其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涉及的開支：

工程名稱	預計完成年份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3期	2024	0.000	0.000	2.122	39.902
建造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	2022	0.000	2.429	40.452	63.977

工程名稱	預計完成年份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2025	10.800	79.990	139.300	124.000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2023	0.000	0.000	2.000	165.060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第1期擴建工程	2025	0.000	0.000	30.000	193.840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2022	0.000	0.274	34.000	57.000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022	0.000	15.406	56.670	59.670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023	0.000	0.000	4.000	19.860
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2023	0.000	0.000	13.000	113.800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19	114.706	95.588	100.000	88.500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第1A期－前期工程、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2019	69.766	139.206	88.594	22.600
西貢公路污水幹渠工程	2020	0.000	2.386	6.406	8.505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第1期	2020	115.006	421.795	487.000	455.000
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	2022	0.000	9.971	137.100	215.098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2022	0.000	4.556	22.000	25.000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1部分	2022	0.000	0.000	4.200	20.950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塘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2	0.000	0.000	0.500	2.880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地開拓及連接隧道工程	2022	0.000	0.000	1.000	200.000

工程名稱	預計完成 年份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第1階段	2022	0.000	0.000	2.100	28.960

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計劃方面，截至2018年12月，這計劃已為242條鄉村完成排污設施工程，而正在施工或已被納入工務工程的鄉村約有265條。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5)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於2017年批出第一期「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工程」)，以改善九龍西部及荃灣海岸水質。並計劃推出有關工程第二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度為何；成效為何；
2. 上述第二期工程的有關時間表為何；所涉開支及覆蓋範圍的詳情為何；
3. 目前當局就本港污水渠老化問題的全面勘察工作最新進展為何；
4.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在全港修復老化污水渠及開展更多污水渠工程計劃；
5. 本港目前各區旱季節流器的分佈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第一期「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工程」)已於2017年9月開展，其中一部分涉及於荃灣區新建4個旱季截流器，預計於2019年9月完成；另一部分涉及於九龍西部新建4個旱季截流器及優化43個現有旱季截流器，預計於2022年第二季陸續完成。第一期工程完成後，預計可減少經相關雨水系統排出每年約7成的總污染量。
2. 第二期工程將為九龍西部及荃灣的5個地區(包括荃灣、葵涌、深水埗、九龍城和油尖旺)改善約33.5公里長的污水渠。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渠務署擬於2019-20年度分階段開展工程，整項工程預計需時約7年完成，而2019-20年度的相關開支則約為160萬元。

3. 全港性的污水渠勘測工作已於2019年1月展開，包括勘測分佈於18區共長約75公里的污水渠，預計於2021年完成。
4. 渠務署會定期檢查渠管的狀況，並按檢查結果為有問題的渠管透過恆常維修保養工作進行維修工程。由於不少渠管已經使用數十年，老化和耗損情況日益嚴重，此恆常方法並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維修需要。因此，渠務署已投放更多資源應付渠管老化的問題並已開展部分修復工程，當中包括將分階段於2022至2023年完成在九龍城、黃大仙、觀塘、沙田、西貢及屯門的污水幹渠修復工程；將分階段於2023至2025年完成位於東涌與小蠔灣之間的加壓污水管修復工程；及預計在2022年完成的第一階段全港性渠管修復工程。至於餘下階段的全港性渠管修復工程，有關的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
5. 全港現有187個旱季截流器，香港島及離島有共40個、九龍有71個和新界有76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9)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請告知本會：

一、工程預計竣工時間為何？

二、涉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工程預計竣工時間為2023年年底。

二、工程計劃預計所需費用為8.47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0)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為沙田，大埔，牛尾海，將軍澳，屯門和荃灣部分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請告知本會：

- 一、各個地方的污水收集系統分別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 二、各個地方的污水收集系統預計何時動工及竣工？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4)

答覆：

- 一、渠務署設計拓展科(包括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工程師)同時負責管理沙田、大埔、西貢(牛尾海)、將軍澳、屯門及荃灣部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資料，而預計相關工程於2019-20年度的開支則約為2,780萬元。
- 二、就上述各項工程計劃，渠務署要視乎公眾諮詢結果及完成法定程序後，才能確定於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獲得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後，渠務署擬於2019-20年度完結前，逐步動工，各項工程計劃需時約5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運作開支中，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營運已投入運作的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經常開支及維修開支分別為何？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營運已投入運作的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全年經常開支、營運上述系統的人手編制及該等人手編制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就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而言，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的經常開支(包括營運及維修)為2,353萬元，而2019-20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包括營運及維修)則為5,858萬元。

營運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人手編制為1名高級工程師、1名工程師、1名督察、1名庫務會計師及1名一級會計主任。

在2019-20年度，上述人手編制的預算薪酬開支為46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自1998年已推出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以鼓勵及推動本港樓宇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此外，由2018年1月1日起，各類新建及現有建築物／處所的能源表現只要超出法定最低要求，並取得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理的綠建環評或其他國際認可的建築物環境評估制度頒發的良好能源表現認證，均可申請加入此計劃。相關的合資格環保裝置(包括照明；空調；電力及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或可享有加快的稅務扣除。就此，請告知：

(一)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自1998年推出至今，每年接獲多少宗註冊申請，當中獲批證書，以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完成審批平均時間為何；

(二)請根據下表列出以上獲批申請的詳情；

獲批申請年份	建築物／處所名稱(請註明新建／現有)	所涉合資格環保裝置類型	安裝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	獲加快的稅務扣除的總額

(三)當局有否分析上述稅務扣除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若有，結論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就問題第(一)及(二)部分，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自1998年10月起推出自願性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計劃」)。截至2017年12月底，「註冊計劃」共向1 728幢建築物發出了註冊證書，另有199宗申請因資料不足而未能完成註冊所須的審批。

機電署於2017年就「註冊計劃」進行檢討後，於2018年1月推出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2018年版)(「註冊計劃2018」)。截至2019年3月15日，「註冊計劃2018」共收到23宗申請，當中22宗已完成審批並獲發註冊證書，暫未有拒絕個案，而審批時間平均為6個工作天。「註冊計劃」及「註冊計劃2018」的相關統計見下表：

年份	建築物／處所數目	裝置數目
1999	15	23
2000	14	22
2001	15	25
2002	20	38
2003	130	350
2004	129	276
2005	235	652
2006	151	556
2007	99	260
2008	124	234
2009	154	288
2010	129	228
2011	97	204
2012	177	323
2013	87	264
2014	98	192
2015	43	119
2016	6	21
2017	5	19
2018	20	74
2019(截至3月15日)	2	8

購置環保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稅務扣除安排並非由機電署執行，有關建築物的業主有否申請稅務扣除亦不須知會機電署，因此機電署沒有這些裝置的資本開支和稅務扣除資料。

就問題第(三)部分，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進一步加快合資格環保裝置的稅務扣除，此安排在2018/19課稅年度開始實施。稅務局將於2019年4月發出2018/19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因此目前尚未有該年度涉及扣除的統計數字可供進一步分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推行情況：

(一)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5年每年接獲申請參加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數字；

獲批申請年份	申請人身份 (即製造商 / 進口商 / 代理商)	產品的種類	產品的原產地	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

(二)過去5年有否進行鼓勵電器製造商、進口商及代理商參與該標籤計劃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並按年列出所涉開支及人手；及

(三)當局會否計劃擴展該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8)

答覆：

(一)

為提高消費者對選擇節能產品的意識，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自1995年起推出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讓消費者知悉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藉此推廣節約能源，並鼓勵供應商提供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供消費者選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廣泛，現已包括22類常用的家用電器及辦公室設備和氣體用具。

下表載列過去5年每年獲批參加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年份	獲批申請數目
2018	261
2017	294
2016	240
2015	255
2014	411

下表載列其他相關資料：

獲批申請年份	申請人身份 (即製造商 / 進口商 / 代理商)	產品的種類	產品的原產地	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
2014至2018	申請人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家用電器及辦公室設備： 空調機、冷凍器具、洗衣機、儲水式電熱水爐、電視機、電子鎮流器、發光二極管(LED)燈、微波爐、電磁爐、多功能辦公室設備、打印機、傳真機、冷熱飲水機及電腦。 氣體用具： 住宅式即熱氣體熱水爐及氣體煮食爐。	中國、泰國、日本、馬來西亞、韓國、意大利、土耳其、德國、斯洛伐克、俄羅斯、奧地利、英國、越南、印尼、菲律賓、法國、台灣及西班牙。	分別為「級別式」和「確認式」能源效益標籤。

(二)

過去 5 年，機電署不斷利用業界研討會等機會鼓勵製造商、進口商及代理商參與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提供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供消費者選擇。有關推廣工作由機電署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署方沒有分項數字。

(三)

由於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涵蓋22類電器、辦公室設備和氣體用具，所以近年的工作是審視和修訂現有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細節，例如修訂發光二極管燈泡的能源效益標籤。除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外，機電署會繼續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更多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研究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範圍至更多電器，以及繼續就創新的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有關研究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3)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現正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所涵蓋的耗能產品進行研究。在決定是否把產品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時，機電署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外地經驗、國際測試標準、有關產品的估計能源消耗量、潛在的節能效益，以及持份者的意見等。有關研究預期可於2019年內完成，其後機電署會諮詢業界及公眾意見。

機電署計劃於2019-20年度就創新的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應用進行3個研究，項目包括(i)用於數據中心伺服器的浸沒式冷卻技術；(ii)用於窗戶的太陽隔熱膜；以及(iii)混合風能和太陽能的發電機。這些研究項目將於2019年4月開展，預期可於2019-20年度內完成中期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石油氣加氣站的審批有所增加，機電工程署表示是因汽油站改建為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及現有的石油氣加氣站進行改裝所致，有關改裝的原因和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為進一步充分利用可作油站的土地來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政府自2011年起在油站用地(包括新的用地和租約到期重新招標的現有用地)的招標條款內規定營辦商在符合安全要求下，需提供石油氣加氣槍，其數量應不少於整個油站的汽油／柴油／石油氣槍總數的25%。

在預算於2019年審批的5個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中，有4個需進行改建或改裝工程，以符合上述招標條款的要求，詳情如下：

地址	詳情
葵涌青山公路99號	將會進行改裝工程
葵涌青山公路698至704號	現正進行改裝工程
屯門新德街30A號	現正改建為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
深水埗大埔道338號	已於2019年1月改建為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

此外，位於元朗錦上路與八鄉路交界的石油氣加氣站，則因配合道路擴闊計劃而將會進行改裝工程。

與石油氣車輛及加氣站相關的執法工作，由機電工程署一組工程師及督察人員負責，其職責涵蓋多項與石油氣車輛及加氣站有關的工作，包括監督石油氣加氣站網絡、支援石油氣車輛的基建設施、負責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的相關執法事宜等。我們並沒有石油氣加氣站審批工作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 2019-20 年度撥款為 2,431,649,000 元。當局可否列出 2019-20 年度營運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T PARK WEE PARK、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全年預算合約費用分別為何？而營運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 2018-19 年度的合約費用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在 2019-20 年度，3 個策略性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T·PARK [源·區]、WEEE·PARK 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預算營運費用表列如下：

	2019-20年度 預算 (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217
新界西堆填區	372
新界東北堆填區	237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67
T·PARK [源·區]	292
WEEE·PARK	204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54

在2018-19年度，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營運費用(修訂預算)表列如下：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205
新界西堆填區	366
新界東北堆填區	2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的2019-2020年度須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表示會繼續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其他籌備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涉及上述工作的2019-2020年度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2019-20年度將設有50個職位以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籌備工作，相關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約為4,100萬元，並預留約7,400萬元以進行相關籌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經四電一腦政府營辦商回收的舊電器總重量為何？而經非政府營辦商而取得「四電一腦」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回收商回收的舊電器總重量為何？

(二)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當局接獲有關四電一腦政府營辦商服務質素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

(三)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市民更多將舊電器交由非政府營辦商但又取得「四電一腦」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回收商處置，以防政府營辦商壟斷四電一腦回收市場？

(四)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度支付予四電一腦政府營辦商，即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費金額為何

(五)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度支付予四電一腦政府營辦商，即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費預算金額為何？此等營運費是否計入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運作開支內？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一)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現已全面實施。在2018年，政府為落實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共處理約10 83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

截至2019年3月初，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發出了10個「四電一腦」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包括WEEE·PARK營辦商)。有關牌照於2018年12月

31日起生效，牌照持有人其後須按季度及年度向環保署提交電器廢物的處理量。由於首個季度報告將於2019年4月中提交，除WEEE·PARK外，環保署暫時未有其餘9個牌照的相關數據。

- (二) 計劃自2018年8月1日(即法定強制銷售商為舊「四電一腦」提供除舊服務生效日)開始實施至2018年12月底期間，WEEE·PARK共處理約83 700次收集服務要求，而環保署共收到25宗涉及政府營辦商服務的投訴。
- (三) 政府出資興建WEEE·PARK是要確保香港有足夠能力處理本地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特別是回收價值較低或處理成本較高的廢棄「四電一腦」，例如雪櫃和洗衣機等，以支援計劃的推行。在計劃及《廢物處置條例》下，上門收集舊電器的收集者毋須申領牌照。就此，銷售商可以自行選擇不同的物流公司作為除舊服務方案內的指定收集者，然後送往持牌回收商再作處理，並不需要一定是WEEE·PARK營辦商。隨著計劃全面實施，香港所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將會留港處理，為回收業界提供更多商機。我們會按市場發展考慮如何進一步鼓勵回收業界參與「四電一腦」的回收處理，促進本地的循環經濟。
- (四) 在2018-19年度WEEE·PARK全年營運費用預算約為1.55億元。
- (五) 在2019-20年度WEEE·PARK全年營運費用預算約為2.04億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預計處理量會有所上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使用電動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政府會否訂立電動車比率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2017年4月至今，有多少名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有關款額為何；各品牌車輛參與的數字為何；
- 就「一換一」計劃實施至今，有多少名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
- 各政府部門今年度所購入多少車輛，當中電動車佔的比率為何；平均車價為何；
- 未來3年，政府計劃興建多少電動車充電設施；有關詳情為何；
- 政府計劃撥款1億2000萬增加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器超過1000個，初步選址為何；以及按上述預算推算，每個充電器成本接近120,000，原因為何；
- 現時政府各區停車場數字為何；當中電動車停車位分別為何；所佔的比率為何；
- 承上題，現時電動車車位遭非電動車霸佔情況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一) 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政府推動電動車的政策是透過措施鼓勵和輔助市場發展。事實上電動車的銷情可受多個因素(如本地情況、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經濟環境、電動車價格、車主的喜好及合適電動車車輛款式及供應量等)影響，因此政府並沒有訂下個別車輛種類的指標。

(二)及(三) 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期間，涉及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車主數目及款額表列如下：

電動車 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		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款額 (以百萬元計)(註一)		車主數目 (註二)
		2017-18 財政年度	2018-19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2月28 日)	
電動 私家車	一次性安排(註三)	9.4	0	17
	以97,500元為上限	10.9	14.0	200
	「一換一」計劃 (以250,000元為上限)	1.4	74.8	341
其他電動車(註四)		0.9	1.4	33
總計		22.6	90.2	

註一：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繳交首次登記稅，故不包括在內。

註二：1名車主可參加多於1項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或在同一安排下登記多於1輛電動車。因此，表格內按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分類的部分車主會被重覆計算。

註三：作為一次性的安排，於2017年2月22日財政司司長發表《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天上午11時以前(香港時間)，已由買家於本地註冊分銷商訂購或已由車主安排付運本港的電動私家車，即使於2017年3月31日後才作首次登記，仍可繼續獲全數豁免首次登記稅。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18輛新登記電動私家車符合一次性安排的資格。

註四：包括電動的商用車、電單車和特別用途車輛。由於專營巴士無須繳交車輛首次登記稅，故不包括在內。

同期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的數目按品牌劃分表列如下：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 電動車的數目
BMW	79
BYD	21
DFSK	1
HYUNDAI	176
JOYLONG	5
KING LONG	1
LINDE	2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 電動車的數目
mitsubishi	1
NISSAN	87
RENAULT	113
SMART	11
STILL	1
TAYLOR DUNN	3
TESLA	153
TOYOTA	9
VOLKSWAGEN	57
YOUNGMAN	4
ZERO	2

(四) 政府部門在2018年共購買700部車輛。其中7部為電動車，所佔的比率為1.0%，平均車價則為每輛235,000元。

(五)及(六) 政府會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700個，涉及的停車場地點表列於附件一。預計裝置數目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擬新增中速電動車 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9-20	約170個中速充電器	17
2020-21	約600個中速充電器	60
2021-22	約430個中速充電器	43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有關開支除提供7 000瓦的中速充電器外，亦包括鋪設電纜、電線和管道以提供充足的電力供應，以及智能電錶等。

(七) 現時政府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各區停車場的數字、當中已裝有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數字及所佔的比率資料表列如下：

運輸署轄下的公眾停車場，其私家車泊車位總數及已裝有充電設施的車位數目(截至2018年12月)：

	停車場	地區	私家車 泊位數目	已安裝充電設施 的泊位數目	百分比
1	天星碼頭停車場	中西區	380	39	10.3%
2	大會堂停車場		170	30	17.6%
3	林士街停車場		835	35	4.2%
4	堅尼地城停車場		195	0	0%

	停車場	地區	私家車泊位數目	已安裝充電設施的泊位數目	百分比
5	香港仔停車場	南區	293	0	0%
6	天后停車場	灣仔區	429	38	8.9%
7	筲箕灣停車場	東區	386	35	9.1%
8	油麻地停車場	油尖旺區	770	40	5.2%
9	雙鳳街停車場	黃大仙區	268	35	13.1%
10	荃灣停車場	荃灣區	545	30	5.5%
11	葵芳停車場	葵青區	552	0	0%
		總數	4 823	282	5.8%

政府產業署轄下並於指定時間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的停車場，其私家車泊車位總數及已裝有充電設施的車位數目(截至2018年12月)：

	停車場	地區	私家車泊位數目	已安裝充電設施的泊位數目	百分比
1	金鐘道政府合署	中西區	163	20	12.3%
2	灣仔政府大樓、入境事務大樓及稅務大樓	灣仔區	157	30	19.1%
3	柴灣市政大廈	東區	39	0	0%
4	北角政府合署	北角區	95	15	15.8%
5	長沙灣政府合署	深水埗	250	30	12.0%
6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	觀塘區	89	0	0%
7	西貢政府合署	西貢區	70	20	28.6%
8	沙田政府合署	沙田區	110	20	18.2%
9	大埔政府合署	大埔區	76	0	0%
10	北區政府合署	北區	105	15	14.3%
11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元朗區	47	0	0%
12	屯門政府合署	屯門區	42	0	0%
		總數	1 243	150	12.1%

(八) 根據運輸署，現時電動私家車只佔整體登記私家車約2%。考慮到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充電設施只屬輔助充電性質，在充分善用泊車位資源及公平對待電動車及其他車輛使用者的原則下，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不會只劃作電動車專用。雖然如此，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的營辦商會因應停車場的使用狀況，在非繁忙時間及可行情況下安排在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上放上交通圓錐筒及設置告示，以預留相關車位給電動車優先作充電用途使用。

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於2018年分別共接獲20宗及2宗有關非電動私家車停泊在充電泊車位的投訴。然而，如上述，該些裝有充電器的泊車位並非屬電動車專用。

政府計劃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地點

部門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運輸署	1.	香港仔停車場	共約 690 個
	2.	堅尼地城停車場	
	3.	葵芳停車場	
	4.	筲箕灣停車場	
	5.	雙鳳街停車場	
	6.	天后停車場	
	7.	荃灣停車場	
政府產業署	8.	北角政府合署	共約 190 個
	9.	金鐘道政府合署	
	10.	沙田政府合署	
	11.	北區政府合署	
	12.	大埔政府合署	
	13.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14.	屯門政府合署	
	15.	西貢政府合署	
	16.	長沙灣政府合署	
	17.	工業貿易大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8.	中山紀念公園	共約 310 個
	19.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20.	小西灣運動場	
	21.	港島東體育館	
	22.	深水灣泳灘	
	23.	鴨脷洲海濱長廊	
	24.	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	
	25.	香港文化博物館	
	26.	九龍灣公園	
	27.	坪石遊樂場	
	28.	順利邨公園	
	29.	鯉魚門市政大廈	
	30.	荔枝角公園	
	31.	深水埗運動場	
	32.	歌和老街公園	
	33.	龍翔道眺望處	
	34.	斧山道運動場	
	35.	蒲崗村道公園	
	36.	九龍公園	
	37.	東涌市政大樓	
	38.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部門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39.	青衣東北公園	
	40.	青衣運動場及青衣游泳池	
	41.	葵涌運動場	
	42.	興芳路遊樂場	
	43.	上水游泳池	
	44.	北區運動場	
	45.	和興體育館	
	46.	保榮路體育館	
	47.	粉嶺游泳池	
	48.	將軍澳游泳池	
	49.	將軍澳運動場	
	50.	調景嶺體育館	
	51.	小瀝源路遊樂場	
	52.	沙田運動場及源禾遊樂場	
	53.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源禾路體育館	
	54.	沙田大會堂	
	55.	馬鞍山游泳池	
	56.	馬鞍山運動場	
	57.	圓洲角綜合大樓	
	58.	大埔運動場	
	59.	大埔綜合大樓	
	60.	廣福公園	
	61.	城門谷游泳池	
	62.	城門谷運動場	
	63.	屯門西北游泳池	
	64.	屯門游泳池	
	65.	友愛體育館	
	66.	元朗游泳池	
	67.	天水圍游泳池及天水圍體育館	
	68.	天水圍運動場	
	69.	天業路公園	
	70.	鳳琴街體育館	

備註：

表列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減少廚餘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五年，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產生量及回收率為何；
- 2.過去五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數量為何；
- 3.政府推出4個計劃，包括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廚餘消滅活動、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的廚餘消滅及循環再造項目。以上各項計劃每年開支為何；回收的廚餘數量為何；
- 4.有何計劃接收家居廚餘？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和 (2)

在2014年至2017年，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及工商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產生量及回收率載於下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及工商廚餘的分項產生量及回收率。2018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每日棄置量 (公噸) (a)	每日棄置量 (公噸) (b)	每日棄置量 (公噸數) (c)=(a)+(b)	每日產生量 (公噸數)	回收率
2014	2 608	1 033	3 640	3 659	0.5%
2015	2 397	985	3 382	3 420	1.1%
2016	2 326	1 274	3 600	3 643	1.2%
2017	2 363	1 299	3 662	3 702	1.1%

註一：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3) 自2010年，環保署與有關工商業團體推展「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合作計劃)，以推動工商界的良好廚餘管理。在合作計劃下，環保署聯同區議會及非牟利機構巡迴於各區商場舉辦為期3個月至半年的「廚餘消滅活動」，加強市民的參與和推動工商界於源頭減少產生廚餘。

過去5年，透過合作計劃及「廚餘消滅活動」兩個項目每年回收的工商廚餘量和開支如下：

年份	開支(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14-15	0.63	293
2015-16	0.44	324
2016-17	0.56	431
2017-18	0.81	258
2018-19	0	30 ^(註二)

註二：截至2018年6月底的回收廚餘數量。為配合九龍灣行動區規劃及工程的發展，位於九龍灣的廚餘試驗處理設施已在2018年6月底停止接收廚餘，而相關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及「廚餘消滅活動」也相應完結。

自2011年，環保署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預留了6,000萬元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屋苑安裝廚餘處理設施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提升他們對減少廚餘及循環再造的意識。截至2018年12月，共有35個屋苑獲撥款，總額約為3,800萬元。在過去5年，透過此項目回收的家居廚餘量和獲批款額如下：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年份	獲批款額(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 ^(註五) (公噸)
2014-15	2.25	204
2015-16	1.97	292
2016-17	2.20	469
2017-18	1.78	485
2018-19	3.27 ^(註三)	342 ^(註四)

註三：截至2018年12月底的獲批款額。

註四：截至2019年1月底的回收廚餘數量。

註五：有關數字不一定代表該年度批出項目的廚餘收集量。由於在項目獲批後，屋苑須為項目進行預備工作，如招募員工、安排租置廚餘堆肥設備的招標等，因此有機會未能於同年開展廚餘回收活動。此外，獲資助屋苑須持續推行廚餘回收活動24個月，較早年度批出的項目於其開展日期往後仍會進行廚餘回收，故有關數字會包括較早年度批出而仍在進行的項目。

另外，環保署亦透過環保基金在「社區減少廢物項目」下撥款推行「廚餘回收項目」，以資助有關減少及回收家居廚餘的項目。過去5年，透過「廚餘回收項目」回收的家居廚餘量和獲批款額如下：

「廚餘回收項目」：

年份	獲批款額 (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 (公噸)
2014-15	3.59	194
2015-16	5.51	208
2016-17	0.86	170
2017-18	8.23	231
2018-19	3.71 ^(註六)	141 ^(註七)

註六：截至2018年12月底的獲批款額。

註七：截至2019年1月底的回收廚餘數量。

(4) 政府已展開在全港推行家居及工商廚餘分類收集的研究。顧問現正整理及分析有關本地及外地的廚餘收集和運送資料，研究有效可行的廚餘收集及運送方案，以及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及環境制定收集方案和所需的配套設施，以配合將來從家居及工商業界大規模收集及運送廚餘到相關處理設施的安排，有關研究預計將於2019年內完成。

為推動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廚餘為主，環保署會利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部分處理量，免費收集及回收部分來自家居的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例如曾參與上述環保基金「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35間私人屋苑。這些屋苑曾獲環保基金資助安裝現場廚餘處理設施、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及身體力行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我們亦會邀請曾推行廚餘回收試驗計劃的公共屋村參與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此外，我們正計劃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該項目預計於2022年落成投入運作。我們會參考先導計劃的經驗，在沙田進行家居廚餘收集試驗，測試在不同類型的屋苑、屋邨、鄉村及商住樓宇進行家居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及回收的有關運作和配套要求。我們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待其落成後，除了可以全面擴大免費收集工商業廚餘外，我們亦會撥出部分處理量，以免費收集和回收區內一些住宅及鄉村所產生的家居廚餘。

上述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推展時間表，很大程度取決於廚餘回收設施的落成日期。隨着往後廚餘回收設施逐步落實，我們計劃盡快把廚餘收集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和各界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回收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1.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電子電器產品、塑膠、紙料等的進出口數量為何？
- 2.各類可回收物料本地回收率為何；
- 3.環保園現時回收處理量；
- 4.未來五年本地回收設施預計的可處理量為何；
- 5.就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所採取的執法檢控行動為何；
- 6.回收基金至今共資助了多少個項目，涉及各類回收物處理量分別為何；
- 7.會否檢討回收基金的運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過去3年(即2016-2018年)，各類主要回收物料的進口量及出口量統計數字⁽¹⁾載列如下-

主要回收物料種類 ⁽²⁾	進口量(萬公噸)	出口量 ⁽³⁾ (萬公噸)
含鐵金屬		
2016	24	135
2017	31	138
2018	30	129
有色金屬		
2016	16	21
2017	19	21
2018	25	34

主要回收物料種類 ⁽²⁾	進口量(萬公噸)	出口量 ⁽³⁾ (萬公噸)
紙料		
2016	1	82
2017	2	79
2018	10	72
塑料		
2016	288	282
2017	189	179
2018	60	29

註 (1) 數據來源：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

(2) 在現行的貿易統計系統下，廢電器及電子設備並沒有相應的貨物分類編號，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物料的進出口量數字。

(3) 出口量包括轉口量及港產品出口量。

2. 2016-2017年，各類主要回收物料的回收率統計數字載列如下。2018年主要廢物種類的回收率尚在編製中。

主要回收物品種類	回收率
含鐵金屬	
2016	92%
2017	91%
有色金屬	
2016	76%
2017	72%
紙料	
2016	50%
2017	46%
塑料	
2016	14%
2017	13%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	
2016	74%
2017	65%

3. 過去3年環保園所處理的回收物料數量如下：

年份	總處理量 ⁽⁴⁾ (公噸)
2016	182 000
2017	180 000
2018	213 000

註 (4) 總處理量採用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數。

4. 香港的經濟結構倚重服務業，從事生產而需吸納原材料或再造物料的企業數量十分有限，令本港可循環再造物料多年來以出口為主，而其市價和出路一直由外圍市場環境主導。

除了上述環保園的租戶，以及一些業務主要為把回收物料出口或製造成原材料再出口的私營回收商外，政府亦興建不同的回收設施，或透過法規支援回收物料的回收處理，締造循環經濟。例如，在廚餘回收方面，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7月開始運作，每年可處理約73 000公噸廚餘。視乎立法會審批撥款的進度，回收中心第二期可望最早於2022年開始運作，每年可處理約110 000公噸廚餘。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同時與渠務署研究利用現有和計劃中的污水處理廠，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加快提升本港整體的廚餘回收能力。首兩個計劃將會在大埔污水處理廠及沙田污水處理廠推行，預計分別可在今年上半年及2022年相繼落成，各設施每年可處理約18 000公噸廚餘。另外，隨著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全面實施，香港所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將會留港處理。截至2019年3月初，環保署共發出了10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包括政府為落實計劃而興建的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根據相關牌照的准許處理量，每年合共可處理約89 000公噸「四電一腦」電器廢物，轉廢為材。在玻璃容器方面，政府委聘的兩間玻璃管理承辦商現已在全港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逐步達致每年50 000公噸處理量的目標。經處理的玻璃回收物料會用於生產水泥和製造環保地磚，或用作填料用於本地工程。政府亦正籌備引入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以處理每年產生量約45 000公噸的廢塑膠飲料容器，循環再造。

與此同時，環保署正積極培育本地廢紙再造工業，減少依賴出口廢紙。環保署剛批出環保園四幅相連地段租約，以發展廢紙回收再造設施，其處理量約為每年300 000公噸，預計於2019年開始設計及動工興建，並預計於2022-23年投入運作。

隨著上述設施的相繼落成啟用，本地回收物料的整體處理能力和數量將會不斷提升。

5. 過去3年(即2016-2018年)，環保署在口岸檢查約2 000個貨櫃裝運，共堵截了146個非法廢物裝運，並完成了136宗檢控，法庭判處的罰款總共約190萬元。涉及的違例廢物種類主要為廢平面顯示器、已拆解的廢印刷電路板及筆記簿型電腦的廢電池。

6. 截至2019年2月28日，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共接獲525宗申請，並已批准220個項目，另有73宗申請不獲批准，156宗申請在審批前申請機構自行撤回，76宗申請正在處理中；扣除部分申請機構撤回的獲批項目外，共有175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1.3億多元，當中包括26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139個「標準項目」以及10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這些項目所涉及的回收物處理量載於下表 —

回收物類別	獲批項目下的處理量 ⁽⁵⁾ (公噸)
建築廢料	55 300
廢金屬	36 000
廚餘或廢食油	23 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9 600
廢塑膠	8 800
廢輪胎	2 800
廢紙	2 800
廢棄傢俬	1 000
廢木	900
舊衣物	400
其他(包括光碟、碳粉盒、飲品紙盒包及廢潤滑油)	1 400
總數	142 000

註 (5) 數目取其最接近百位數。

7. 環保署和委員會一直致力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務求基金更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和支持業界發展。在確保回收基金使用得宜及對申請人保持有效監管的大原則下，回收基金自基金運作初期以來已陸續推出不同的利便措施，包括向成功申請「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的項目在其開展前發放部分資助撥款；及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標準項目」的類別，以減輕中小企在提交申請時的行政負擔。推行「標準項目」的中小企業，亦可按照簡化的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放撥款。此外，委員會已豁免「標準項目」須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並可按照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

我們現正就回收基金的運作進行中期檢討工作，包括全面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並收集回收業界及各方持份者就基金現有安排的意見。回收基金已率先於2019年1月中推出首階段的優化措施，主要包括：

- i. 增設新的租金資助計劃，向回收商提供最多一半的租金資助，鼓勵他們把現有回收業務搬遷至更合適的地點運作。例如：把現有業務從地面街鋪搬遷至工業大廈，或把回收場地從用途不適合的土地搬遷至工業大廈或已規劃作工業用途的土地；

- ii. 擴闊現行「企業資助計劃」項目下的租金開支資助範圍，由只包括新增設的處所擴至現有處所，資助上限為每月4萬元或相當於項目總資助金額的20%(以較低者為準)；
- iii. 「企業資助計劃」項目的首期撥款將由總資助金額的15%增加至30%，以改善受資助機構在項目初段的資金流需要；
- iv. 把現有的「標準項目-15萬元」計劃和「標準項目-100萬元」計劃合併成為新的「標準項目-100萬元」計劃，資助金額上限為100萬港元，並繼續按行業需要適時更新資助的標準設備清單，從而簡化申請程序，亦有助回收商充分利用基金；
- v. 優化發放撥款的工作流程，以加快向「標準項目」的受資助機構發放已批核的資助金額；及
- vi. 進一步減輕受資助機構的行政工作，包括放寬受資助機構進行項目基線數目審計及定期提交進度報告的時限要求。

我們會繼續中期檢討的工作，並計劃盡快推出下一階段的優化措施，務求令基金對業界提供更多更到位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減少塑膠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塑膠的產生量及回收率為何；
2. 過去五年，塑膠餐具佔棄置廢塑料的比率為何；
3. 過去五年，膠袋佔棄置廢塑料的比率為何；
4. 政府正研究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管制，有關詳情為何；
5. 政府正研究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收集家居廢塑膠，有關詳情為何；
6. 政府推出設立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詳情為何；收到的膠樽將如何處理？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3年至2017年廢塑膠的產生量及回收率統計數字載於下表。2018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

年份	廢塑膠	
	產生量 (千公噸)	回收率
2013	924	26%
2014	834	12%
2015	891	11%
2016	906	14%
2017	891	13%

2及3. 根據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3年至2017年塑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及膠袋佔棄置廢塑膠的比率載於下表。2018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

年份	佔棄置廢塑膠的比率	
	塑膠餐具 (包括發泡膠餐具)	膠袋
2013	8%	34%
2014	8%	33%
2015	8%	30%
2016	9%	32%
2017	10%	37%

4. 我們十分關注即棄塑膠餐具對環境的影響，並一直密切留意其他國家或地方就研究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發展。我們亦正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展開研究。環保署會考慮長遠在本港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能管制，包括研究有關管制或禁制的範圍和方法、適用的替代品，以及合適的管制機制。由於不同國家或地方的情況及環境可能有所不同，我們會參考國際間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具體詳情和實施方式，諮詢相關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並視乎研究分析結果制訂長遠而適用於香港的建議方案。預計研究在2020年完成。

5. 環保署計劃在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以便日後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環保署將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直接從上述處所收集廢塑膠，並作進一步處理，包括分揀、破碎、清洗及熱熔等相應的循環再造工序，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環保署現正為東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合約進行招標程序，以期於本年逐步開展服務。稍後，我們亦會陸續為觀塘和沙田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進行招標。

6. 環保署現正就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並會評估其收集廢塑膠飲料容器的表現及成效，以及儲存和運送所收集的膠樽至本地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的運作細節。我們初步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在不同地點設置50至60部逆向自動售貨機，主要包括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政府設施。環保署亦會考慮負責研究推展廢塑膠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行性的顧問所提出的建議，透過先導計劃測試合適的獎勵及其水平。環保署現正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以釐定先導計劃的具體詳情，包括確保所收集到廢塑膠飲料容器將會交到合適的回收商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公噸)。

2.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以陸路及海路(如有)運送廢物的數量(公噸)與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走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

3.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收到有關各類污染(包括臭味、噪音、污水、衛生等)的投訴個案數目、調查及跟進情況，以及有否就有關投訴作出相應的檢控？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過去3年，本港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西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都市 廢物	整體 建築 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 廢物	整體 建築 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 廢物	整體 建築 廢物	特殊 廢物
2016	2 923	920	176	17 ⁽²⁾	2 482	0 ^{(1),(2)}	7 405	1 020	389
2017	3 117	1 160	213	0 ⁽²⁾	2 300	0 ⁽²⁾	7 616	747	363
2018	3 487	1 317	242	0 ⁽²⁾	2 140	0 ⁽²⁾	7 940	624	345

註：

(1) 0表示數量少於平均每日0.5公噸。

(2) 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因此，其2016年都市廢物和特殊廢物的平均每日公噸數是以上述廢物從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5日於堆填區棄置總量除以全年的日數而得出。

2. 過去3年，本港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以陸路及海路運送廢物的數量與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走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²⁾			合共 (平均每 日公噸 數)
	陸路		陸路		陸路		海路	
	(平均每 日公噸 數)	(平均每 日垃圾 車架次)	(平均每 日公噸 數)	(平均每 日垃圾 車架次) ⁽³⁾	(平均每 日公噸 數)(%)	(平均每 日垃圾 車架次)	(平均每 日公噸 數)(%)	
2016	4 019	609	2 500	523	3 137 (36%)	348	5 677 (64%)	8 814
2017	4 490	664	2 300	551	2 942 (34%)	317	5 784 (66%)	8 726
2018	5 046	743	2 140	493	3 103 (35%)	340	5 806 (65%)	8 909

註：

(1) 上表數字經四捨五入。

(2) 只有新界西堆填區接收經由海路運送到堆填區的廢物。

(3) 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

3.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有關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環境投訴數目和類型如下：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6	0	0	0	0	0
2017	0	0	1	0	0
2018	0	0	0	0	0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6	5	0	5	1	1
2017	49	0	0	1	0
2018	8	0	0	0	0

新界西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6	16	0	0	1	4
2017	25	1	0	0	0
2018	8	0	4	0	4

環保署就每1個投訴個案都會作出跟進調查，並依法跟進。就2016年兩宗有關將軍澳工業邨對出海面出現泥水的投訴，環保署經調查後向新界東南堆

填區的承辦商提出檢控。承辦商雖因證據不足沒有被法院定罪，環保署已根據堆填區合約的相關條款，就其未能符合合約中所訂明的營運及環境表現指標而扣減其營運款項。另外，就1宗於2018年發現有污水從新界西堆填區滲漏至大水坑河的事件，環保署經調查後亦已向該堆填區承辦商及其項目經理提出檢控，現時相關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七個廢物轉運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1.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每年平均接收廢物的數量(公噸)。
- 2.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每年垃圾車與運載廢物的貨櫃車進出架次。
- 3.當局每年有否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如有，投訴的數目、類型為何；當局有否對投訴作出調查、跟進及檢控？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過去3年，各廢物轉運站的都市固體廢物接收量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都市固體廢物的平均接收量(公噸) ^(b)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西九龍 ^(a)	2 665	2 681	2 700
沙田	1 369	1 503	1 655
港島東	1 175	1 194	1 225
港島西	1 111	1 161	1 153
新界西北	1 165	1 211	1 260
北大嶼山	635	636	659
離島 ^(a)	84	87	90

註：(a) 除都市固體廢物外，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還每日平均接收約371(2016年)、471(2017年)和499(2018年)公噸的隔油池廢物。另外，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亦每日平均接收約45(2016年)、45(2017年)和47(2018年)公噸的建築廢物。

(b)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 (2) 過去3年，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平均架次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平均架次 ^(d)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西九龍	671	670	671
沙田	316	354	387
港島東	277	281	289
港島西	258	276	282
新界西北	257	263	275
北大嶼山	122	125	128
離島	119	143	137

過去3年，每日從廢物轉運站經陸路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堆填區的貨櫃車平均架次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c)	每日從廢物轉運站運送廢物往堆填區的平均貨櫃車架次 ^(d)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沙田	60	67	74
新界西北	57	59	61

註：(c) 只有沙田廢物轉運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有使用貨櫃車經由陸路運送廢物前往堆填區，其他廢物轉運站均以海路運送廢物前往堆填區。

(d)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 (3)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和類型如下：

年份	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和類型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6年	21	0	2	0	2
2017年	10	10	1	0	0
2018年	11	2	0	0	0

環保署已就上述每一個投訴個案作出跟進調查，並沒有發現有違反環境保護法例或營運合約條款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四電一腦」計劃)於2018年8月起實施。惟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街上棄置的四電一腦隨處可見，而且服務營辦商服務欠理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以表列方式列出廠房各項四電一腦電器的設計處理量為何；
- 2.以各類電器顯示，政府委聘的營辦商自成立至今所處理的電器數量為何；
- 3.政府所接獲有關服務營辦商服務的投訴為何；
- 4.現時本地領牌的處置四電一腦的數字為何；處理量為何；
- 5.廠房自營運以來的檢討工作為何；政府會否檢討資助模式？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現已全面實施。政府為落實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於2017年10月底開始初期運作，並於2018年3月全面投入運作。WEEE·PARK廠房的設計處理量總和為每年約30 00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約為香港每年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的一半。如有需要，廠房處理線可作出適當調節提升其處理量，妥善處理本地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

2. 在2018年，WEEE·PARK共處理約10 83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分項數字如下：

廢棄產品	2018年處理量 (公噸)
電視機	1 270
雪櫃	2 230
空調機	1 420
洗衣機	4 595
電腦產品	1 315
合共	10 830

3. 計劃自2018年8月1日(即法定強制銷售商為舊「四電一腦」提供除舊服務生效日)開始實施至2018年12月底期間，WEEE·PARK共處理約83 700次收集服務要求，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收到25宗涉及政府營辦商服務的投訴。

4. 截至2019年3月初，環保署共發出了10個「四電一腦」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包括WEEE·PARK營辦商)。根據相關牌照的准許處理量，每年合共可處理約89 000公噸「四電一腦」電器廢物。

5. WEEE·PARK自營運以來，運作大致暢順，有能力處理所收集到的廢棄「四電一腦」。隨著計劃全面實施，香港所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將會留港處理，為回收業界提供更多商機。我們會按市場發展考慮如何進一步鼓勵回收業界參與「四電一腦」的回收處理，促進本港的循環經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汽車廢氣排放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1.各類型車類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為何；
- 2.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數目；
- 3.請列出現時巴士各車齡的數字；
- 4.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成效為何；
- 5.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涉及車輛數字及詳情為何；
- 6.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成效為何；有何檢討措施；
- 7.環保署自進行路邊遙測廢氣以來，平均每月就多少車輛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巴士、小型巴士和的士)佔整體車輛數目約20%，但卻是路邊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源頭，其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佔全港所有車輛排放量約95%。因此，這些車輛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隨著政府近年推行車輛排放管控措施，路邊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在2013年至2018年間的減幅約3成。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7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4至2016年各類型車類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估算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空氣污染物排放比率 [#]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微細懸浮粒子(FSP)	氮氧化物(NO _x)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一氧化碳(CO)
2014	電單車	1%	1%	1%	58%	13%
	的士	0%	0%	16%	5%	32%
	私家車	4%	4%	3%	17%	21%
	輕型貨車	20%	20%	15%	4%	3%
	中重型貨車	44%	44%	31%	6%	6%
	私家小巴	1%	1%	1%	1%	2%
	公共小巴	12%	12%	4%	6%	19%
	非專營巴士	7%	7%	8%	2%	2%
	專營巴士	12%	12%	21%	1%	3%
2014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2015	電單車	1%	1%	1%	62%	12%
	的士	0%	0%	18%	4%	34%
	私家車	5%	5%	3%	17%	22%
	輕型貨車	19%	19%	14%	3%	3%
	中重型貨車	41%	41%	31%	5%	6%
	私家小巴	1%	1%	1%	1%	2%
	公共小巴	10%	10%	4%	6%	16%
	非專營巴士	9%	9%	8%	2%	2%
	專營巴士	15%	15%	20%	1%	3%
2015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2016	電單車	1%	1%	1%	65%	11%
	的士	0%	0%	19%	4%	36%
	私家車	6%	6%	3%	15%	21%
	輕型貨車	18%	18%	15%	2%	3%
	中重型貨車	37%	37%	29%	4%	5%
	私家小巴	1%	1%	1%	1%	2%
	公共小巴	9%	9%	5%	6%	17%
	非專營巴士	10%	10%	8%	2%	2%
	專營巴士	18%	18%	20%	1%	3%
2016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備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2.及3. 過去5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及平均車齡表列如下：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161	0	0	0	0
	歐盟二期	1 546	1 157	705	395	113
	歐盟三期	1 097	1 097	1 096	1 092	1 039
	歐盟四期	106	106	106	93	93
	歐盟五期	939	1 522	2 003	2 369	2 827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3	3	3	4	5
	電動巴士	0	3	3	14	17
	小計	3 852	3 888	3 916	3 967	4 094
平均車齡	11.0	9.3	8.1	7.5	6.9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12	0	0	0	0
	歐盟二期	270	170	50	0	0
	歐盟三期	9	9	9	9	9
	歐盟四期	28	28	28	23	24
	歐盟五期	460	550	672	698	679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	2	2	2	27
	電動巴士	-	3	6	6	6
	小計	781	762	767	738	745
平均車齡	7.6	6.2	4.4	4.1	4.9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105	81	26	1	0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71	101	153	205	221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0	12
	電動巴士	0	0	0	0	0
	小計	176	182	179	206	233
平均車齡	10.1	8.5	4.3	2.5	3.0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13	0	0	0	0
	歐盟二期	487	388	267	84	10
	歐盟三期	75	75	74	74	34
	歐盟四期	38	38	38	38	38
	歐盟五期	97	216	307	496	512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	1	1	6	64
	電動巴士	0	2	4	4	4
	小計	711	720	691	702	662
	平均車齡	13.1	11.3	9.7	5.9	4.3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46	31	1	0	0
	歐盟三期	18	18	18	18	17
	歐盟四期	32	32	32	31	32
	歐盟五期	83	109	191	192	208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0	0
	電動巴士	0	0	0	4	4
	小計	179	190	242	245	261
	平均車齡	6.7	5.9	3.3	4.1	4.8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2	2	0	0	0
	歐盟三期	61	54	38	31	17
	歐盟四期	17	26	26	23	23
	歐盟五期	31	41	57	70	113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0	0
	電動巴士	0	0	0	0	2
	小計	111	123	121	124	155
	平均車齡	7.5	7.6	7.4	7.8	5.9

4. 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的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的交通流量可高達4成。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在區內行走，不僅可改善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內的路邊空氣質素，低排放巴士行經的其他地區亦同樣受惠。政府自2015年12月31日起，在這3個地區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巴士(即符合歐盟四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巴士或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行駛進入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路線。現時，超過99%駛經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專營巴士均是低排放巴士。過往3年，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統計數字如下：

時間	行經三個低排放區的平均每月巴士班次	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進入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平均每月班次*	達標率
2016年平均值	642 882	5 779	99.1%
2017年平均值	620 282	1 857	99.7%
2018年平均值	613 621	1 439	99.8%

備註：*當遇上交通擠塞、車輛故障、交通意外、臨時加班等情況，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要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

5.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保署計劃參考現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3年年底前分階段強制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見附件一)，並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提供特惠資助金。在指明限期後，相關柴油商業車的牌照將不獲續牌。我們正草擬計劃細節(例如特惠資助金水平、淘汰車輛限期等)，並會稍後諮詢業界。我們爭取在擬定實施細節及諮詢業界後，於2019年年底／2020年年初再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細則安排。

6. 政府於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基金)，以鼓勵公共運輸業界(包括的士、公共小巴、巴士和渡輪)、貨車營運人士及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截至2019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39宗試驗項目^[註1]，涉及資助額約1.39億元，當中包括74個電動車試驗項目及57個混合動力車試驗項目，涉及105輛電動車(77輛輕型貨車、21輛單層巴士、3輛小型巴士、3輛的士和1輛中型貨車(拖頭))和89輛混合動力車(48輛輕型貨車、28輛中型貨車、11輛小型巴士和2輛單層巴士)。現時各類技術的試驗結果如下：

[註1] 由於1宗已獲批准試驗電動輕型貨車的申請人因其業務原因撤回其申請，故獲批宗數較2019年1月28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立法會CB(1)487/18-19(03)號文件)中報告的140宗少1宗。

電動車

根據現時的試驗結果，現時本地市場的電動商用車的普及性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或低能量密度等因素，加上香港多斜坡及在夏季行駛時要提供空調，都會減低電動車的電池續航力，因此大都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輸業界在續航力及充電時間方面的要求。曾經在基金下試驗的3輛電動的士於完成試驗後已全部登記改作私家車用途，原因是的士一般幾乎整天行駛，在正常營運模式下不能每日容許4小時補充電力。電動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亦面對類似的問題。在基金下試驗的電動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經4小時充滿電後的續航力亦低於公共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一般所需的每日行車里數。

試驗結果亦顯示，電動輕型貨車較其他電動商用車在港有普及空間，可適合一些每日只需較低行車里數及載重量較低的使用者，因為這些車輛可在非運作期間補充電量。我們已為適合使用這些車輛類別的運輸行業舉辦經驗分享會，以推廣電動輕型貨車的使用。

在基金下試驗的電動商用車輛，個別車輛可較傳統車輛節省31%至91%的能源費用。

混合動力車

混合動力車無需依賴外置設備為其電池充電，其操作與一般傳統車輛相似，故運輸業界對於申請基金試驗混合動力商用車輛有較少疑慮。然而，市場上只有少量混合動力商用車輛型號，包括兩款混合動力輕型貨車、兩款混合動力中型貨車、1款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和1款單層混合動力巴士。它們已在基金下進行試驗。

使用混合動力車輛的優點在於其相對傳統車輛有較高的燃料效益，從而減低營運成本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但它們的燃料效益受其行車路線影響，如路線有較多剎車及起動操作，便能更佳發揮其混合動力系統的功效；但如果路線主要是高速公路，其燃料效益的表現則未必較傳統車輛優勝。試驗結果顯示，混合動力貨車比傳統車輛的燃料開支可節省介乎4%至32%之間，而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則較傳統車輛節省不多於4%燃料開支。後者的燃料效益較低，可能是由於其電池的冷卻效能不佳所致。該混合動力小型巴士的生產商已推出新型號取代其舊型號，而新型號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正在基金下進行試驗。

環保署會繼續留意各類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技術發展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基金試驗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其他供應商在本地引進更多產品。此外，環保署正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以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並會在擬定檢討內容細節及相關建議的初稿後，諮詢業界、持份者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爭取在2019年完成檢討。

7. 自2014年9月1日起，環保署使用流動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及石油氣車。截至2019年2月底，計劃共監察約308萬車輛架次和發出17 385張廢氣測試通知書。自實施計劃以來，本署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按車輛種類列出)如下：

車輛種類	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
輕型貨車	1
私家車	88
小型巴士	18
的士	215

已登記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車輛類別	已登記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截至2019年2月28日)
輕型貨車	23 530
中型貨車	11 507
重型貨車	1 500
小巴	677
非專利巴士	2 575
總數	39 789

註：車輛首次登記日期用作劃分歐盟四期的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部門推動環保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 i. 每年政府部門採購紙張數量為何，再造紙所佔的數量和比例為何，各開支款額為何；
- ii. 環保採購各類物料的開支為何；佔總物料開支為何；
- iii. 採購環保產品主要入口地區為何；
- iv. 政府部門有何措施以身作則推動環保？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i.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於過去5年為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採購A3及A4紙張，詳情如下：

合約期	項目	估計合約數量(令#)	合約金額(港元)
2013年4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A. 道林紙*		
	A3	19 500	760,500.00
	A4	1 065 000	20,554,500.00
	B. 再造紙		
	A3	69 000	2,967,000.00
	A4	2 930 000	62,995,000.00
2015年4月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A. 道林紙*		
	A3	23 000	887,800.00
	A4	1 146 306	22,123,705.80
	B. 再造紙		
	A3	73 000	2,876,200.00
	A4	2 951 038	58,135,448.60
2017年5月26日至 2019年5月25日	A. 道林紙*		
	A3	20 000	600,000.00
	A4	990 000	14,850,000.00
	B. 再造紙		
	A3	84 000	2,814,000.00
	A4	3 289 000	54,926,300.00

每令為500張紙

* 有關採購的道林紙的紙漿由來自可持續管理森林，但不含回收成份

ii. 2018年，政府部門在環保採購方面的開支仍在編算中，至於2014至2017年的開支按物品分類表列如下：

物料	開支(港元)			
	2014	2015	2016	2017
農藝及園藝	-	244,000	6,200,000	6,295,000
建築材料	2,756,000	2,217,000	9,405,000	35,017,000
清潔物料	4,745,000	4,616,000	12,779,000	4,361,000
電腦設備及產品	100,836,000	132,549,000	65,524,000	188,164,000
蒸餾水	-	78,000	437,000	5,838,000
電器用品、氣體用具及照明設備	35,363,000	23,786,000	68,122,000	78,663,000
燃油及碳氫潤滑劑	532,551,000	55,550,000	200,634,000	7,206,000
家具	42,834,000	16,728,000	27,621,000	27,590,000
一般供應品及一般服務	-	65,000	1,086,000	2,943,000
家居物品	5,222,000	6,912,000	4,982,000	1,460,000
辦公室器材	8,984,000	7,733,000	10,894,000	13,879,000
包裝物料	-	224,000	1,870,000	1,433,000
印刷及影印用紙	37,639,000	113,411,000	25,989,000	113,419,000
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	28,392,000	31,234,000	30,062,000	35,759,000
塑膠及橡膠產品	23,205,000	31,074,000	21,688,000	36,031,000
印刷及出版設備及器材	3,082,000	1,156,000	2,351,000	192,000
鞋子及靴子	3,474,000	5,910,000	19,085,000	20,831,000
文儀用品	102,708,000	113,194,000	132,309,000	163,995,000
電訊設備及備件	19,745,000	35,324,000	16,157,000	26,137,000
紡織品及服裝	104,051,000	80,505,000	104,581,000	82,679,000
運輸服務	-	5,235,000	172,342,000	145,069,000
車輛及備件	465,381,000	326,891,000	191,636,000	181,339,000
用水設備	-	227,000	2,003,000	5,085,000
總數	1,520,968,000	994,863,000	1,127,757,000	1,183,385,000

iii.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鼓勵透過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方式，以取得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及服務。我們對所有投標者一視同仁，只要能提供符合環保規格的產品，不論哪個國家的供應商均可公平地競投政府的合約，而政府亦不會特別考慮產品的生產地。各部門自行按其需要進行採購，我們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iv. 現時，政府內部已有通告和指引，要求部門在日常運作，以及籌備不同會議、展覽和活動時，盡量做好減廢回收、節能減碳等環保工作。例如，在減少使用即棄塑膠產品方面，2019年1月起，政府已帶頭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場所和食堂先行禁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相關部門亦會在招標簽訂新合約或續約時要求在適當的政府場地內的食肆營辦商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為鼓勵市民養成自備飲水樽的習慣，減少使用塑膠樽裝水，各政府場地內設置的自動售賣機亦從2018年2月起開始陸續停止出售1公升或以下塑膠樽裝水；我們亦正協調各部門於3年內在公眾人士可進入的政府場地加設500部飲水機，以培養社會大眾自備水樽的習慣。

同時，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實行環保採購。部門在訂定招標規格時，須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可能採購環保產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就政府經常使用的產品及服務，制訂環保規格及指引，供部門採用以實施環保採購。現時，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上的項目已涵蓋150種產品及服務。為提升政府環保採購的整體表現，環保署正進行顧問研究，以進一步擴大政府環保採購清單所涵蓋的產品和服務，並更新相關的環保規格。我們預計該研究將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方面，環保署正與第一期資助計劃下被選出的2間非牟利機構緊密跟進，務求盡快推展活化馬游塘中堆填區及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項目，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在2017年按既定評審程序及準則選出兩家非牟利機構，分別就將軍澳第一期及觀塘馬游塘中堆填區制訂詳細活化建議。

當中有關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約2公頃平地的活化項目建議(涉及將堆填區土地活化為營地及環保教育中心，提供營地及園圃租用，舉辦環保教育、戶外康樂及歷奇訓練等活動)，已於2018年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19年2月與有關非牟利機構簽訂協議，資助其進行項目施工前期工序，包括工地勘測、詳細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等。在完成施工前期工序後，環保署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項目基本工程所需的撥款。

至於活化馬游塘中堆填區的建議，有關非牟利機構在制訂項目詳細建議後，發現項目的基本工程估算超出最初申請時的估算及「資助計劃」的1億元資助上限，已決定不繼續推展有關項目，並已正式通知「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就第一期「資助計劃」的運作及實施經驗，環保署正進行檢討，包括個別實益用途建議對已修復堆填區用地的基礎建設／公共設施要求、政府和非牟利機構／體育總會在興建和管理設施方面的角色、項目申請和審批的流程等，以期在推行第二期「資助計劃」時引進改善措施，利便將來的申請機構提出多元化的合作或營運模式。環保署預計在2019年內完成檢討，並盡快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i. 為何有關附屬法例延遲提交；
- ii. 現時在全港屋苑設立的玻璃樽回收點共有多少個；
- iii. 過去五年，及預計未來五年，玻璃的收集量和回收率為何；
- iv. 政府所批出的三份玻璃管理合約金額、其處理量及詳情為何；
- v. 承上題，自合約批出後，有關公司每月實際所處理的玻璃數量為何；
- vi. 如承辦商未能繳交合約列明的玻璃回收數量，會有何懲罰措施？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在積極推展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其中，我們正草擬所需的附屬法例，以訂立計劃實施的若干運作細節。我們原先預計可於2018年內將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但在規例草擬的過程中，我們需要較多時間處理部份技術細節，因此有關附屬法例需延後至今年上半年才提交。

環保署經公開招標後，已委聘兩間承辦商，分別為港島(包括離島區)、九龍及新界3個地區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有關合約的資料摘要表列如下：

區域	招標程序	承辦商	合約年期	預計合約價值 (億元)
香港島及離島區	公開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5年營運合約 (由2017年11月起生效)	1.708
新界	公開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5年營運合約 (由2017年11月起生效)	1.025
九龍	公開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	5年營運合約 (由2018年5月起生效)	0.915

根據合約，兩間承辦商在合約首年的回收目標合共為15 000公噸，並逐步增加至每年50 000公噸。根據我們的估算，香港每年產生約100 000公噸廢玻璃容器，其中約三分之二為玻璃飲料容器，約65 000公噸。每年50 000公噸的目標回收量約為全港產生玻璃飲料容器的7成，或整體產生量的一半。

隨著兩間承辦商分別在2018年1月及7月開展廢玻璃容器回收服務，整體玻璃容器回收量逐步提升。2018年廢玻璃容器的回收量超過13 000公噸，較2017年相關的自願性回收計劃的回收總量增加了約6成。而2019年1月的回收量增加至超過1 700公噸，較2017年自願性玻璃容器回收計劃平均每月回收量超出1倍有多。在全港設置的回收點方面亦有顯著增長，餐飲處所的回收點數目增加了接近3倍，整體住宅屋苑的玻璃容器回收點增加至超過1 500個。

根據合約，若政府發現承辦商出現違規情況或表現不達合約要求，會向承辦商作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並要求承辦商遞交書面報告解釋及行動計劃糾正有關情況。政府亦會按實際情況考慮停止發放服務費，直至情況改善為止。另外，若承辦商未能達致合約的營運表現要求，包括須達致該年合約訂明的回收量，政府會按相關條款，扣減其該年服務費。若承辦商違規情況持續未有改善或服務表現欠佳，警告後仍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環保署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提早結束有關合約及安排重新招標。

過去5年的廢玻璃容器回收量及回收率表列如下：

年份	廢玻璃容器回收量* (公噸)	回收率
2014	8 400	10.2%
2015	9 400	8.5%
2016	9 300	9.5%
2017	11 000	12.1%
2018	統計中	統計中

[*註：數字包括各自願性回收計劃及私人回收商的回收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有責任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然而，由於環保署接獲投訴一般需時3個工作天才可安排人員實地視察，且僅限於辦公時間，造成緊急的投訴個案只能依靠警方勸喻，非辦公時間無人執法的現象。政府有否考慮增撥資源，增加人手處理緊急的投訴個案，及安排視察人員於非辦公時間當值及進行視察。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噪音管制條例》(《條例》)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警方共同執法。其中，《條例》第4及第5條有關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管制，主要由警方處理市民日常的投訴及執法。至於《條例》第6條有關建築噪音的管制，日常主要由環保署處理有關的投訴及執法，相關執法人員亦會於非辦公時間跟進投訴及進行執法工作。

環保署設有二十四小時投訴熱線，接受市民對噪音問題的投訴。該熱線在辦公時間內由職員接聽，而在辦公時間以外及假日時則為電話錄音服務。若市民有緊急的投訴，則可聯絡附近警署。

當局會繼續根據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優化噪音投訴的程序及透過靈活調配人手，以處理緊急的投訴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2019-20年度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回收該類容器，請提供詳情：

1. 引入的逆向自動售貨機數量若干？
2. 安裝的位置及區域為何？當中以甚麼準則來決定安裝位置？
3. 引入的時間表為何？
4. 何時作檢討及會否有進一步擴大安裝計劃？
5. 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政府於2017年10月就引入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對象為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政府決定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廢塑膠容器中約6成的塑膠飲料容器，並就這種容器首先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計劃在2019年內就建議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顧問會繼續進行有關塑膠個人護理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行性的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報告。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正就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並會評估其收集廢塑膠飲料容器的表現及成效，以及儲存和運送所收集的膠樽至本地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的運作細節。我們初步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在不同地點設置50至60部逆向自動售貨機，主要包括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政府設施。環保署亦會考慮顧問所提出的建議，透過先導計劃測試合適的獎勵及其水平。環保署現正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以釐定先導計劃的具體詳情。

有關先導計劃在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40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工作的一部分，本署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就繼續在全港推展「綠在區區」項目，提供詳情，包括各區進展情況、選址、經有關收集站所回收的物料數量、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截至2018年底，已有7個「綠在區區」項目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以及在2018年啟用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另外，「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預計可於今年內開始投入服務。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61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76萬元。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37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91萬元。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48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27萬元。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48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46萬元。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自2017年10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94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70萬元。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於2018年9月開始投入服務。 截至2018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7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210萬元。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於2018年11月開始投入服務。 截至2018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77萬元。
「綠在大埔」	大華街25號	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9年內開始投入服務。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松滿路1號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近鴻興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黃大仙」、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 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出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請提供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執行細節、所覆蓋的持份者、食肆數量、區域、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為推動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這項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為主，包括繼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收集廚餘；及在今年第二季開始透過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午餐供應商或大專院校的餐廳，為全港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在2018年7月1日起開始接收廚餘進行各項機件測試。自此，食環署轄下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附件一)及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附件二)開始將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而食環署的廚餘運輸承辦商每日從上述49個地點把經源頭分類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此外，為進一步促進廚餘回收及提高所收集廚餘的質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安排承辦商為公眾街市的攤檔、熟食場地檔戶及商場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培訓，包括如何在源頭將廚餘分類、集中收集及安排運送。我們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在上述先導計劃下，把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擴展到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發市場和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

有關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方面，環保署已於今年2月邀請學校午膳供應商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收集他們從供應中小學午膳及學生吃剩後所產生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現時約有10間學校午膳供應商表示有興趣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他們的廠房遍布沙田、大埔、屯門、元朗、葵青、觀塘、灣仔及柴灣區。環保署的回收中心第一期承辦商正聯絡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午膳供應商，商討收集廚餘的安排，有關廚餘收集服務預計可於今年第二季開展。

此外，環保署正聯絡各大專院校的餐廳，商討在先導計劃下為他們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各種可行方案。現時大部分大專院校都表示有意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

另外，我們亦會利用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部分處理量，免費收集及回收部分來自家居的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例如曾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35間私人屋苑。這些屋苑曾獲環保基金資助安裝現場廚餘處理設施、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及身體力行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我們會主動邀請這些屋苑參與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我們亦會研究在先導計劃下，為部分現時已主動把其廚餘從不同地區送到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工商業機構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所涉及機構數量和收集規模則須視乎廚餘回收設施的處理能力。

此外，我們正計劃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該項目預計於2022年落成投入運作。我們會參考先導計劃的經驗，在沙田進行家居廚餘收集試驗，測試在不同類型的屋苑、屋邨、鄉村及商住樓宇進行家居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及回收的有關運作和配套要求。我們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回收中心第二期。待其落成後，除了可以進一步擴大免費收集工商業廚餘外，我們亦會撥出部分處理量，以免費收集和回收區內一些住宅及鄉村所產生的家居廚餘。

上述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推展時間表，很大程度取決於廚餘回收設施的落成日期。隨着往後廚餘回收設施逐步落實，我們計劃盡快把廚餘收集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和各界別。

在2019-20年，預計推行免費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5,500萬元。

環保署將增加7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以專責推行廚餘源頭分類及收集。

自2018年7月開始將廚餘送到回收中心第一期的
食環署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市場

地區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市場名稱	地區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市場名稱
中西區	上環街市及熟食中心	九龍城區	九龍城街市及熟食中心
	士美菲路街市及熟食中心		土瓜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		紅磡街市及熟食中心
	西營盤街市	旺角區	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東區	西灣河街市及熟食中心		大角咀街市及熟食中心
	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深水埗區	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渣華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北河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柴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黃大仙區	大成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鰂魚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電氣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彩虹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愛秩序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雙鳳街街市
南區	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	油尖區	官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漁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油麻地街市
	田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海防道臨時街市及海防道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鴨脷洲街市及熟食中心		北葵涌街市
灣仔區	銅鑼灣街市	葵青區	榮芳街街市
	鵝頸街市及熟食中心		青衣街市
	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荃灣區	荃灣街市
	黃泥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楊屋道街市
	灣仔街市		香車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自2018年7月開始將廚餘送到回收中心第一期的房委會街市和商場

地區	商場名稱
南區	華富(一)商場
	華富(二)商場
深水埗區	南山商場
九龍城區	晴朗商場
葵青區	長青商場
	葵盛西邨商場
	葵涌商場
	麗瑤商場
	梨木樹商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指在2019-20年度在此綱領下將淨增加148個職位，請以表列方式闡述有關職位的職銜、職級、職責範圍及每年薪酬開支。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環境保護署於2019-20年度在「綱領(1)廢物」所增加的148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約9,400萬元，主要為用以推行多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成立新外展隊、利用「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擴大廚餘處理量及其他減廢回收措施的相關工作。職位名稱和薪酬級別的詳情如下：

職位	薪級	淨增加職位
環保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1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3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12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27 至 44 點 (環境保護主任)	+29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29 至 33 點	+2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22 至 28 點	+26
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8 至 21 點	+34
高級建築師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1

職位	薪 級	淨增加職位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總薪級表第 32 至 44 點(建築師)	+1
	總薪級表第 19 至 27 點(助理建築師)	
高級政務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1
總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2
一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2
二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15 至 27 點	+1
總物料供應主任	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總薪級表第 14 至 27 點	+1
一級會計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2
二級會計主任	總薪級表第 14 至 27 點	+1
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1
助理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 3 至 15 點	+8
文書助理	總薪級表第 1 至 10 點	+4
一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1
二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 4 至 15 點	+5
汽車司機	總薪級表第 5 至 8 點	+8
一級物料供應員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1
總數		+1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次財政預算案中的第165段提到，會撥款一億二千萬元，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預計到二零二二年會增加超過一千個公共充電器，令總數增至一千七百個，政府亦會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作試驗，以及研究合適地點，以試驗性質設立電動車快速充電站。就此，請問政府可否告知：

1. 上述所指的政府停車場，涉及什麼部門及地點；
2. 增加超過一千個公共充電器，其規格(特別是充電時間及開支之比較)及選取之原因及相關開支為何；
3. 政府所指的合適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及電動車快速充電站，有關地點位於何處？選址上述地點原因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方面，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電動車車主應在其辦公地方、居所或其他適當場地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充電；而公共充電網絡主要是輔助設施，在電動車車主在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為其電動車補充電力以完成餘下的行程。

1. 政府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700個。涉及的停車場地點表列於附件一。

2. 加裝的充電器及相關設施(包括電纜、電線、管道和智能電錶等)涉及開支約為1.2億元。所有加裝的充電器均為7 000瓦的中速充電器。香港地域不大，私家車一般每天約行駛數十公里。中速充電器在1小時內為電動車補充的電力可讓其多行駛最少30公里，應已可滿足電動車在偶有需要時補充電力。
3. 就路邊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方面，路邊停車位主要是為應付短期泊車需要，而這些停車位一般會豎立收費錶，目的是增加停車位流轉，供更多駕駛者使用。在考慮對附近交通的潛在影響和其他駕駛者的泊車需要，及相關技術因素(如電力供應和空間限制等)，政府有關部門正積極尋找合適的路邊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作試驗。此外，為了讓電動車車主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可快速為其電動車補充電力，政府正尋找合適地點試驗設立公共快速充電站。快速充電器(功率輸出不低於50千瓦的充電器)可以在15至30分鐘內為電動私家車提供50至100公里的行駛里程。政府尋找試驗地點時會考慮對交通流量的影響，以及探索快速充電站與其他政府設施共址兼容的可能性，以減省成本及善用土地。有關尋找合適地點的工作正進行中，現時未有確定地點。

政府計劃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地點

部門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運輸署	1.	香港仔停車場	共約 690 個
	2.	堅尼地城停車場	
	3.	葵芳停車場	
	4.	筲箕灣停車場	
	5.	雙鳳街停車場	
	6.	天后停車場	
	7.	荃灣停車場	
政府產業署	8.	北角政府合署	共約 190 個
	9.	金鐘道政府合署	
	10.	沙田政府合署	
	11.	北區政府合署	
	12.	大埔政府合署	
	13.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14.	屯門政府合署	
	15.	西貢政府合署	
	16.	長沙灣政府合署	
	17.	工業貿易大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8.	中山紀念公園	共約 310 個
	19.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20.	小西灣運動場	
	21.	港島東體育館	
	22.	深水灣泳灘	
	23.	鴨脷洲海濱長廊	
	24.	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	
	25.	香港文化博物館	
	26.	九龍灣公園	
	27.	坪石遊樂場	
	28.	順利邨公園	
	29.	鯉魚門市政大廈	
	30.	荔枝角公園	
	31.	深水埗運動場	
32.	歌和老街公園		
33.	龍翔道眺望處		
34.	斧山道運動場		
35.	蒲崗村道公園		
36.	九龍公園		

部門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37.	東涌市政大樓	
	38.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39.	青衣東北公園	
	40.	青衣運動場及青衣游泳池	
	41.	葵涌運動場	
	42.	興芳路遊樂場	
	43.	上水游泳池	
	44.	北區運動場	
	45.	和興體育館	
	46.	保榮路體育館	
	47.	粉嶺游泳池	
	48.	將軍澳游泳池	
	49.	將軍澳運動場	
	50.	調景嶺體育館	
	51.	小瀝源路遊樂場	
	52.	沙田運動場及源禾遊樂場	
	53.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源禾路體育館	
	54.	沙田大會堂	
	55.	馬鞍山游泳池	
	56.	馬鞍山運動場	
	57.	圓洲角綜合大樓	
	58.	大埔運動場	
	59.	大埔綜合大樓	
	60.	廣福公園	
	61.	城門谷游泳池	
	62.	城門谷運動場	
	63.	屯門西北游泳池	
	64.	屯門游泳池	
	65.	友愛體育館	
	66.	元朗游泳池	
	67.	天水圍游泳池及天水圍體育館	
	68.	天水圍運動場	
	69.	天業路公園	
	70.	鳳琴街體育館	

備註：

表列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下擴充外展隊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 i) 2018年年底，東區、觀塘及沙田率先開展先導外展服務，以上區域的協調的情況報告，包括提供協助的住宅類型、提供協助的種類與食環署地區潔淨組的分工。
- ii) 協助在舊區及三無大廈，是否包括聯繫社區內的拾荒者，為其提供回收減廢上的援助？
- iii) 外展隊在各行政區(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的劃分)的人手分佈、工作範圍和職責及全年薪酬開支。
- iv) 外展隊在執法上的權力。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4)

答覆：

(i) 和 (ii)

為加強實地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成立外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妥善實踐廢物源頭分類、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與此同時，外展隊亦會在區內推廣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包括「四電一腦」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稍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以提升市民的關注及行動，加深持份者對實施細節的認識。外展隊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區議會及地區代表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的聯繫網絡。自2018年12月，外展隊已在3個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先導外展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作為日後逐步擴展外展服務範圍至全港所有地區的參考。

外展隊正陸續到訪試點地區內的公私營屋苑及住宅大廈，包括單幢式樓宇及「三無」大廈；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區議會及地區代表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有效的聯繫，實地了解屋苑/大廈的情況，並就加強和完善減廢及回收工作提供建議，以及協助改善和建立有效率的回收物收集系統及尋找合適的回收物出路。外展隊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地區人員保持聯繫，在有需要時就區內公共空間的回收配套安排作適當協調。據我們了解，大部份拾荒者在收集點如超級市場、藥房店鋪、商場或街市收集到回收物後，通常會盡快將回收物轉售到附近的回收店。外展隊會嘗試接觸社區內的拾荒者，協助他們認識回收市場對回收物料的最新要求，從而便利他們的工作。

(iii)

環保署推行外展服務的人手將由現時(即2018-19財政年度)的32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逐步增至2019-20財政年度的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及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預算涉及薪酬開支分別約為1,600萬元及1.1億元。他們的工作範圍已在上文詳述。

(iv)

外展隊專注進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以教育先行，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及鼓勵持份者的參與落實各項減廢回收措施，為未來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至於執法工作則由其他專責執法的職員負責，以避免身份混淆令公眾誤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資源的管理策略，請告知本會：

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部門的人事編制，包括所有職位(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工作範疇和職責及每年薪金開支：

- 1) 廢物管理(政策科)
- 2) 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
- 3) 減廢回收科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5)

答覆：

在2019-20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下科別的人事編制、工作範疇和職責及每年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科別	工作範疇和職責	公務員 職位	非公務員 職位*	每年薪金 開支*
廢物管理 政策科	負責廢物管理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逐步推行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塑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包括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及飲品玻璃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發展及營運「綠在區區」項目；監督公眾填料管理的政策及推行情況，構思、擬訂和建議政策、策略、項目和實施計劃，以達致本港對建築和拆卸物料的廢物管理政策目標，包括透過收費計劃及其他適當的項目和計劃，以減少、再用和回收再造該等物料。	88	6	約6,400萬元
廢物管理 (特別職 務)科	負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相關的公眾教育、宣傳和公眾參與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垃圾收費的認知與認同，並與各持份者密切合作。此科亦負責繼續籌備垃圾收費的實施，包括(i)籌備相關的支援系統，如建立指定垃圾袋／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銷制度，和在全港設立約4 000個銷售點；提升堆填區廢物接收設施和廢物轉運站的服務及營運，以配合垃圾收費下的「入閘費」收費模式；(ii)聯同不同持份者及相關部門制訂指引並協調整體實施、執行及巡查策略；及(iii)推動相關立法建議，為實施垃圾收費提供法律基礎。	50	4	約4,500萬元

科別	工作範疇和職責	公務員 職位	非公務員 職位	每年薪金開 支
減廢及回收科	<p>負責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監督回收基金的運作情況；推動環保採購及為回收業界提供包括環保園等的基建支援。此科的工作亦包括檢視有關廢物源頭分類、乾淨回收的政策及措施並協調有關的公眾教育工作，社區層面的回收服務及為外展服務作前期規劃及準備；支持地區綠色活動及推動大型活動實踐減廢回收措施。</p> <p>註：環保署將全面推展外展服務到全港社區，以及在3個試點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提供免費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及回收服務。視乎可否獲批新設相關首長級職位，我們計劃將重新調配部分現時在減廢及回收科的人手，連同於2019-20年度新開設的職位，成立一個為數約260人的「外展及回收科」。</p>	82	9	約6,000萬元

*註：包括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及退休後服務合約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廢物進出口，請告知本會：

i) 過去5年，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塑料、紙料及電子電器產品的進出口各國(包括中國、美國、日本、韓國、德國及其他)分類數量(以貨櫃為單位)為何？

ii) 過去5年，每年環保署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檢查懷疑非法廢物裝運次數、實際堵截的數目、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被定罪人士的數目、他們一般被判處的懲罰，以及涉及的違例廢物種類為何及分別的數目為何，請以列表列出。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6)

答覆：

1. 政府編算可回收物料貿易統計的數字，均按重量為單位。此外，香港現行的貿易統計系統，沒有為廢電器及電子設備作相應的貨物分類編號，因此未能提供此類物料的進出口數字。

過去5年(即2014至2018年)按來源地劃分的紙料及塑料的進口重量數字載列如下^{註1及註2}：

紙料進口 (按來源地劃分)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單位：千公噸				
•中國內地	2	0	0	4	11
•美國	0	0	5	1	18
•日本	0	0	0	0	6
•韓國	0	0	0	0	0
•德國	0	0	0	0	0
•其他	23	10	2	19	67
總計 ^{註3}	25	10	7	24	103

塑料進口 (按來源地劃分)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單位：千公噸				
•中國內地	44	38	21	22	15
•美國	773	740	782	520	172
•日本	610	614	617	366	78
•韓國	59	59	76	43	5
•德國	273	231	221	139	63
•其他	1 319	1 179	1 159	799	269
總計 ^{註3}	3 078	2 861	2 876	1 889	601

註：

1. 數據來源：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
2. 0表示數量少於500公噸
3. 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過去5年(即2014至2018年)按目的地劃分的紙料及塑料的出口重量數字^{註4}載列如下^{註5及註6}：

紙料出口 (按目的地劃分)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單位：千公噸				
•中國內地	924	860	776	723	688
•美國	0	0	0	0	0
•日本	0	0	0	0	0
•韓國	1	0	0	5	9
•德國	0	0	0	0	0
•其他	26	40	40	66	20
總計^{註7}	951	901	817	794	718

塑料出口 (按目的地劃分)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單位：千公噸				
•中國內地	2 986	2 797	2 805	1 711	50
•美國	0	0	0	0	0
•日本	0	0	0	0	0
•韓國	4	3	1	1	1
•德國	0	0	0	0	0
•其他	48	24	10	79	237
總計^{註7}	3 038	2 824	2 817	1 791	288

註：

4. 出口量包括轉口量及港產品出口量
5. 數據來源：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
6. 0表示數量少於500公噸
7. 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聯同海關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進行巡查及抽檢進出口貨運，堵截有害廢物的非法跨境轉移。過去5年(即2014至2018年)，環保署的相關廢物進出口執法數字載列如下：

	檢查懷疑非法進出口廢物裝運數目	成功堵截非法進出口廢物裝運數目	涉及的非非法進出口廢物種類 ^{註8} (括號內數字為裝運數目)	檢控個案宗數	被定罪人士/公司數目 ^{註9}	被定罪人士/公司平均罰款
2014	647	34	化學廢物(34)	21	15	約23,000元
2015	581	40	化學廢物(38) 其他有害廢物(2)	22	13	約46,000元
2016	644	57	化學廢物(55) 其他有害廢物(2)	27	16	約27,000元
2017	644	36	化學廢物(26) 其他有害廢物(10)	66	45	約18,000元
2018	720	53	化學廢物(47) 其他有害廢物(6)	43	26	約26,000元

註：

8. 化學廢物：如廢陰極射線管、廢平面顯示器、廢印刷電路板及廢電池等
其他有害廢物：如廢碳粉盒及都市廢物等
9. 個別人士/公司可因非法進出口不同種類廢物或重複干犯非法進出口廢物罪行而涉及多宗檢控及定罪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全港現行運作中的7個綠在區區，請提供以下資料予本委員會：

- i) 每區的營運機構
- ii) 每區建造成本及過去5年的每年營運開支
- iii) 營運年期
- iii) 合約列明須達到的回收量及其他條件
- iv) 營運機構合約要求及實際的職員數目(包括全職或兼職)
- v) 收集回收品的分類及過去5年每種回收品分別的回收量
- vi) 入場人次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7)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所有「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截至2018年底，共有7個「綠在區區」項目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以及在2018年啟用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另外，「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預計可於今年內開始投入服務。現已運作的「綠在區區」項目營運資料如下：

i)及ii)

項目	營辦團體	建造成本 預算 (萬元)	營運開支(萬元)			
			2015	2016	2017	2018
「綠在沙田」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50	330	269	422	476
「綠在東區」	保良局	2,730	243	335	361	391
「綠在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900	-	-	469	427
「綠在元朗」	匡智會	2,900	-	-	398	346
「綠在深水 埗」	保良局	2,900	-	-	99	470
「綠在屯門」	仁愛堂有限公司	2,500	-	-	-	210
「綠在葵青」	新生精神康復會	2,600	-	-	-	77

iii)及iv)

「綠在區區」的招標文件中列明營運年期為3年，並要求營辦團體在合約期間內需要提供的服務及表現指標。就此，「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均已超越其營運合約上就回收量(3年總回收量不少於600公噸)及舉辦教育活動方面的指定要求。另外，在2017年10月開始提供服務的「綠在深水埗」亦運作良好，相信這個項目最終亦可達到，甚至超越合約所要求的回收量。

此外，在「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的後續3年合約中，其回收量指標分別提高至不少於1 310公噸和不少於1 160公噸。而剛啟用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的3年合約期回收量指標為不少於900公噸。

除回收量外，合約亦有為各「綠在區區」項目訂明其他營運指標，包括開放時間及環保教育活動次數等。合約沒有訂明項目員工數目，而現時7個「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共有約120位員工。

v)及vi)

2015年至2018年期間，已運作的「綠在區區」項目所收集的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數量、訪客人次及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51 717	97 079	213 542	303 820
玻璃樽	103 217	483 614	1 042 536	1 555 663
慳電膽／光管	1 315	6 906	14 003	16 209
充電池	341	1 670	4 925	5 037
舊書	596	4 646	21 955	21 952
衣物	1 171	2 442	27 283	19 366
廢紙	857	3 566	39 516	90 396
廢膠	223	2 285	15 989	59 050
廢金屬	72	932	7 120	12 925
訪客人次及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				
訪客人次	31 387	159 459	287 910	320 192
活動數目	719	1 155	1 354	1 2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以列表的形式，提供全港現時運作中所有的社區回收網絡各自的：

- i) 營運機構名稱
- ii) 過去5年的營運開支
- iii) 營運年期
- iii) 合約列明須達到的不同回收物料的回收量及其他條件
- iv) 營運機構的合約要求及實際的職員數目(包括全職或兼職)
- v) 收集回收品的分類及過去5年每種回收品分別的回收量
- vi) 入場人次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透過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不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均實行廢物源頭分類。截至2018年年底，已有超過2 100 個屋苑、700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1 0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現時，我們在公眾地方、學校、政府辦公大樓、郊野公園及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或工商業建築物一共設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方便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而回收桶的覆蓋範圍已超過8成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

有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回收計劃，或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政府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成立社區回收網絡，包括在各區設立社區回收中心，為居住於有關樓宇的市民提供服務，方便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廢物回

收活動。現時社區回收網絡下設有17間社區回收中心、2個流動社區回收項目及50個收集站。

全部社區回收中心及流動社區回收項目均由非政府組織營運，有關營運資料表列如下。項目普遍獲資助聘用1名項目主任及1名項目助理。視乎個別項目需要，獲資助機構可聘請兼職員工及／或項目大使。社區回收中心及流動社區回收項目沒有備存入場人次。

社區回收網絡 收集點 ¹	2014年至2018年				營運年期 ⁴	現時資助項目/合約列明須達到的不同回收物料的回收量 ⁶	
	接收回收物數量(公噸)			總獲批款項 (百萬元) ³		塑膠 (公噸 /月)	電器及 電子設備(套 /月)
	塑膠	玻璃	電器及 電子設備				
社區回收中心							
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 - 121C 塑膠回收中心	401.4	106.8	14.3	16.1	為期2年至2020年3月底	10.9	50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 動力塑膠廢料回收中心	405.7	85.6	3.3	9.2	為期1年至2020年3月底 ⁵	9	20
121C 回收社 - 銅鑼灣及灣仔區社區回收計劃	202.4	27.7	7.5	9.1	為期1年至2020年7月底 ⁵	7.5	40
121C 回收社 - 南區社區回收中心	134.2	0.4	1.2	6.8	為期1年至2020年6月底 ⁵	4.8	40
大角咀互助資源中心協會 - 綠觀點	296.6	2.6	6.3	8.0	為期1.5年至2020年4月底	6.3	20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 - 環保社區回收中心	445.9	1.6	6.5	10.5	為期1年至2020年6月底 ⁵	11	50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 環保社區回收中心	337.5	2.4	3.2	13.4	為期2年至2020年12月底	8.4	35

社區回收網絡 收集點 ¹	2014年至2018年				營運年期 ⁴	現時資助項目/合約列明須達到的不同回收物料的回收量 ⁶	
	接收回收物數量(公噸)			總獲批款項(百萬元) ³			
	塑膠	玻璃	電器及電子設備			塑膠(公噸/月)	電器及電子設備(套/月)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紅磡服務站	229.9	5.2	4.3	9.8	為期1年至2020年1月底	7	40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土瓜灣服務站	516.0	7.0	7.4	8.9	為期1年至2020年3月底 ⁵	10.9	50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 黃大仙社區回收中心	485.8	13.8	38.1	11.9	為期2年至2020年5月底	10.9	100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葵青服務站	432.1	11.2	7.0	9.5	為期1年至2020年3月底 ⁵	10.9	50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荃灣服務站	425.4	4.9	6.5	9.4	為期1年至2020年3月底 ⁵	10.9	50
新機有限公司 – 屯門環保中心	560.0	11.8	24.0	9.1	為期1年至2019年9月底	10.9	50
新機有限公司 – 元朗環保教育中心	255.9	4.1	12.6	7.3	為期半年至2019年6月底	6	60
健康行動有限公司 – 北區回收中心	459.4	200.4	15.2	9.6	為期2年至2020年3月底	6.5	50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 北區社區回收中心	172.1	不適用	2.8	9.8	為期1年至2020年1月底	6	15
環保協進會 – 塑膠回收棧	682.3	208.7	16.5	8.5	為期1年至2020年6月底 ⁵	10.9	50
流動社區回收項目 ²							
馬鞍山青年協會 – 沙田回收中心2.0	172.4	6.7	7.7	9.3	為期1年至2020年5月底 ⁵	4	40

社區回收網絡 收集點 ¹	2014年至2018年				營運年期 ⁴	現時資助項目/合約列明須達到的不同回收物料的回收量 ⁶	
	接收回收物數量(公噸)			總獲批款項(百萬元) ³		塑膠(公噸/月)	電器及電子設備(套/月)
	塑膠	玻璃	電器及電子設備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 「及時膠」源頭分類回收計劃	322.2	不適用	不適用	7.2	為期1年至2020年5月底 ⁵	8	-
總計	6 937.2	700.9	184.4	183.2			

註1：社區回收網絡收集點的名稱已包括營運機構的名稱。

註2：沙田及西貢區現時的社區回收項目以流動回收車方式運作。

註3：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4：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項目一般為期1至2年，而獲資助機構可於有關項目即將完結前申請延續項目。

註5：有關項目的延續項目申請已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批准，營運期是現行資助完結後獲延續的年期。

註6：其他條件包括：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總戶數、提供回收塑膠服務總戶數、社區回收中心的會員登記人數及回收中心須於星期六或星期日開放等。

至於另外50個由非政府組織運作的回收點，大部分設於其下的社區中心及服務處內，主要目的為宣傳環保教育，推廣減廢回收的資訊，並收集低價值的乾淨回收物料(包括塑膠樽、玻璃樽和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過去5年合共回收約45公噸廢塑膠、45公噸廢玻璃及10公噸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涉及政府開支約208萬元。非政府組織運作的回收點沒有備存入場人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年，新界西北、新界東北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 PARK)、第一期廚餘廠(OPARK1)、禽畜廢物、新界區合約玻璃回收設施、九龍區合約玻璃回收設施、香港區合約玻璃回收設施的處理的廢物及回收物數字(公噸為單位)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年，新界西北、新界東北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 PARK)、第一期廚餘廠(OPARK1)禽畜廢物、新界區合約玻璃回收設施、九龍區合約玻璃回收設施、香港區合約玻璃回收設施的建設費用、每公噸廢物或回收物收集的經常開支，及其各自整體營運開支。
3. 未來石鼓洲焚化爐的建設費用、處理每公噸廢物的預計收集每公噸廢物、每公噸廢物處理及整體營運的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6)

答覆：

1. 過去5年，各廢物管理及回收設施的廢物或回收物處理數字表列如下：

設施／服務	日曆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廢物/回收物處理數字 (單位：公噸)				
新界西堆填區 ⁽¹⁾	2 647 797	2 768 516	3 225 771	3 185 047	3 251 838
新界東北堆填區 ⁽¹⁾	1 129 451	1 248 102	1 470 943	1 638 786	1 841 906
新界東南堆填區 ⁽¹⁾	1 646 190	1 495 656	914 936	839 446	781 140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²⁾	11 843	13 724	15 157	17 647	16 657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 · PARK)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0	10 830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 · PARK1)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519
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 ⁽⁵⁾	8 148	7 423	7 840	9 710	9 702
免費收集禽畜廢物 ⁽⁵⁾	20 829	22 194	23 019	23 612	23 726
新界區玻璃管理合約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600
九龍區玻璃管理合約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910
港島區玻璃管理合約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060

註：

- (1) 數量為堆填區固體廢物接收總量。
- (2) 數量包括海洋污染物及醫療廢物。
- (3) 數量為該設施處理廢棄「四電一腦」(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的總量。
- (4) 數量為O·PARK1所處理的廚餘量。
- (5) 由於需防範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疫症，現時收集的家禽及養豬業廢物都會被送到堆填區處理。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主要用作處理馬糞及部分園林廢物。
- (6) 數量為玻璃管理承辦商所收集到的廢玻璃容器。港島及新界區的承辦商於2018年1月開始提供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九龍區的承辦商則於2018年7月開始提供服務。

2. 過去5年，各廢物管理及回收設施的建設費用、每公噸廢物或回收物收集的營運開支，及其各自整體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設施/服務	建設費用(百萬元)				
	2014-15 年度 (實際)	2015-16 年度 (實際)	2016-17 年度 (實際)	2017-18 年度 (實際)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新界西堆填區	24	35	8	-	-
新界東北堆填區	17	127	27	18	34
新界東南堆填區	32	33	22	23	17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	-	-	-
WEEE·PARK	不適用	37	212	176	19
O·PARK1	24	244	491	365	196
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	-	-	-	-	-
免費收集禽畜廢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界區玻璃管理合約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區玻璃管理合約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島區玻璃管理合約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設施/服務	每公噸廢物營運開支(元/公噸)				
	2014-15 年度 (實際)	2015-16 年度 (實際)	2016-17 年度 (實際)	2017-18 年度 (實際)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新界西堆填區	110	90	90	110	110
新界東北堆填區	140	130	120	130	120
新界東南堆填區	140	160	210	240	260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16,330	13,980	12,540	13,020	19,750
WEEE·PARK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490	10,000
O·PARK1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10
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 ⁽⁴⁾	2,040	2,280	1,880	2,250	2,910
免費收集禽畜廢物 ⁽⁴⁾	190	200	210	210	180
新界區玻璃管理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60
九龍區玻璃管理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0
港島區玻璃管理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20

設施/服務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14-15 年度 (實際)	2015-16 年度 (實際)	2016-17 年度 (實際)	2017-18 年度 (實際)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新界西堆填區	304	271	293	361	366
新界東北堆填區	164	168	181	223	218
新界東南堆填區	227	219	191	197	205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05	195	203	219	332 ⁽⁵⁾
WEEE·PARK ⁽²⁾	不適用	不適用	2	28	155
O·PARK1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 ⁽⁴⁾	16	17	15	22	29
免費收集禽畜廢物 ⁽⁴⁾	4	5	5	5	4
新界區玻璃管理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九龍區玻璃管理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港島區玻璃管理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註：

- (1) 根據合約要求，玻璃管理承辦商需提供廢玻璃容器處理及/或安排循環再造。就此，承辦商會各自建立所需的玻璃容器處理設施，以提供有關服務，將廢玻璃容器轉化成可再用物料(例如建築物料)或重用。有關設施為承辦商的資產，政府毋須就興建玻璃容器處理設施支付任何費用。
- (2) WEEE·PARK自2017年年底開始營運。
- (3) O·PARK1自2018年7月開始收集及處理廚餘營運。
- (4) 由於需防範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疫症，現時收集的家禽及養豬業廢物都會被送到堆填區處理。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主要用作處理馬糞及部分園林廢物。
- (5) 包括根據修正價格波動指數協議增補的營運費。

3. 就鄰近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我們已於2017年11月批出該設施的設計、建造及15年的營運合約，設施內的焚化爐和機械分類廠，每日可分別處理3 000公噸和2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預計將於2024年投入運作。設施的設計及建造費用預算為180億元，營運開支每年約為4億元⁽¹⁾，折算每公噸廢物處理費用約為370元。由於該設施只處理由廢物轉運站送來的廢物，因此沒有額外的收集費用。

註：

- (1) 上述的每年經常性營運開支為2017年批出合約時的預算，當中未包括15年合約營運期內的價格調整及工程應急等預算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保署處理的投訴，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過去五年，投訴的類型及其數字

	懷疑傾物 入海違例 事	懷疑廢物 進出口違 例事	懷疑非法 棄置廢物 違例	懷疑禽畜 廢物管制 違例	其他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b)過去五年，分別於平日、週末及假日巡查數量。

	平日	週末	假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4)

答覆：

(a) 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處理與廢物有關的投訴，主要涉及《廢物處置條例》和《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違例事項。過去5年，環保署處理相關投訴的個案數目分別如下：

年份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			
	懷疑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懷疑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懷疑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懷疑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其他懷疑違例事項
2014	12	0	2 258	42	251
2015	3	1	2 649	51	415
2016	5	1	2 702	53	464
2017	8	0	2 962	63	822
2018	3	3	2 819	64	1 105

(b) 過去5年，環保署就處理有關《廢物處置條例》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巡查數字表列如下，當中包括主動巡查及跟進投訴個案的巡查：

年份	平日 ¹	週末 ²	假日 ³
2014	14 294	327	6
2015	15 112	384	2
2016	16 278	980	41
2017	18 617	587	35
2018	19 809	894	90

註：

1. 平日指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星期一至五。
2. 週末指所有星期六及星期日。
3. 假日指於星期一至五的公眾假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合適的工務工程合約中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一年有多少工務合約中有此要求？當中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b) 現在有多少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當中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5)

答覆：

去年，為加強建築廢物管理，政府已牽頭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合約中首次列明，工地上所有泥頭車均須安裝全球定位系統監察裝置。有關承建商其後已於去年第三季完成在其所有聘用的泥頭車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監察裝置，並開始實施相關措施。政府在本年首季亦已在另一個工務工程合約開始實施相關措施，以進一步測試這監察裝置。現時，兩項合約共有49部建築廢物收集車輛裝置這監察裝置。相關工作由負責工程合約的工務部門現有人員管理，屬其常規職務，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並無詳細分列。

環境保護署正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物色更多合適的政府工程合約試驗，以在實際工地環境中累積更多相關經驗，並收集業界的意見。我們會在檢視有關運作所累積得到的經驗，包括循規成本、數據收集、個人資料保密及使用等業界關注的議題，評估其在加強監察及執法方面的整體成效，再考慮如何在其他工務工程項目推行有關做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的詳情、時間表、人手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6)

答覆：

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將於2019年上半年成立，成員除了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外，亦包括非政府的持份者如學者、專業人士、鄉郊和地區持份者，以及環保團體代表等。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不包括小型改善工程)的項目申請，及監督核准項目和方案的實施情況。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亦會就保育及活化工作等項目的範圍和申請安排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辦公室將有8名行政及文書人員，除了負責辦公室的日常行政事宜外，也會為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協助處理由非政府機構提出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的項目申請。上述工作屬辦公室鄉郊保育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細分涉及諮詢委員會運作的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問題：

政府近年積極將明渠轉化為人工河，惟現有人工河的環境衛生問題仍廣受劣評，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城門河及林村河過去5年曾接獲有關河道環境衛生的投訴；
2. 請列出城門河及林村河過去5年每月的水質檢驗結果；
3. 政府有何具體的河道管理措施，改善城門河及林村河的水質？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1. 過去5年，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渠務署及海事處曾接獲有關城門河及林村河河道環境衛生的投訴的數目(部分可能為相同個案但同時轉介至多個部門)表列如下：

表一 過去5年各部門曾接獲有關城門河河道環境衛生的投訴：

年份 / 部門	環保署	渠務署	食環署
2014	36	50	48
2015	87	54	90
2016	76	51	48
2017	56	53	41
2018	73	54	37
總數	328	262	264

表二 過去5年各部門曾接獲有關林村河河道環境衛生的投訴：

年份 / 部門	環保署	渠務署	食環署	海事處
2014	1	0	2	0
2015	13	0	10	0
2016	10	0	30	0
2017	8	1	35	0
2018	12	1	27	2
總數	44	2	104	2

2. 環保署根據城門河主河道監測站TR19I及林村河下游監測站TR12I每月的水質檢驗結果，城門河及林村河於過去5年的水質評級均分別維持為「極佳」及「良好」(河溪水質指數分為「極佳」、「良好」、「普通」、「惡劣」及「極劣」5個級別)。每月水質評級見表三和表四。

表三 城門河於過去5年的水質評級：

月份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	極佳	極佳	良好	極佳	極佳
2	極佳	極佳	極佳	極佳	極佳
3	極佳	極佳	極佳	極佳	極佳
4	良好	良好	良好	極佳	良好
5	良好	極佳	極佳	良好	極佳
6	極佳	極佳	極佳	良好	良好
7	良好	極佳	極佳	極佳	極佳
8	良好	極佳	極佳	良好	極佳
9	良好	極佳	極佳	極佳	極佳
10	良好	良好	極佳	極佳	良好
11	良好	極佳	極佳	極佳	良好
12	極佳	極佳	極佳	極佳	極佳
全年	極佳	極佳	極佳	極佳	極佳

表四 林村河於過去5年的水質評級：

月份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	良好	良好	極佳	良好	良好
2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3	良好	普通	極佳	良好	良好
4	良好	良好	極佳	良好	良好
5	極佳	極佳	良好	良好	良好
6	極佳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7	極佳	良好	極佳	極佳	極佳
8	極佳	極佳	極佳	極佳	良好
9	極佳	良好	良好	極佳	極佳
10	良好	極佳	良好	普通	良好
11	良好	良好	良好	普通	良好
12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全年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3. 環保署改善香港河溪水質的主要策略是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和根據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把污水網絡伸延至各村落，讓村屋逐漸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為了進一步提升及保護城門河及林村河的水質，政府正根據「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的建議方案，不斷投放資源在吐露港一帶建造鄉村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此外，政府亦為該區的老舊污水渠進行全面的修復工程，以減低地下污水渠因老化破損而引致環境污染，以及在該區建造多個旱季截流器，以阻截受污染的雨水。

除此之外，各相關政府部門亦會就城門河及林村河進行巡查和清理，包括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定期清理河道淤泥，食環署會定期清理河道內的漂浮垃圾，環保署會定期監測河道的水質情況，並跟進投訴及巡查各可疑排污源頭，若發現有違法活動，定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排污情況。環保署亦會繼續聯合各相關部門透過宣傳教育以減少污染物流入河道，保護河溪水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年底起，環保署為了打擊違例棄置垃圾的行為，開始於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而據知若「天眼」影像錄到有人運用車輛運載大量垃圾，並違例棄置，執法人員即可以立即進行檢控，或直接對所影到的車牌進行跟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因非法棄置而被捕的人數及成功檢控宗數；
2. 計劃推出後，社會上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是否有改善的跡象？
3. 當局在未來會否檢討現時巡查行動，加強巡查的力度，避免違規者逃避環保署的執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為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16年逐步於政府土地及公眾地方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以協助執法及加強阻嚇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過去3年，環保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處理涉及非法棄置廢物(包括建築廢物及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功檢控宗數及被告人數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檢控個案宗數			
(1) 發出的傳票數目	397	198	184
(2) 傳票定罪個案宗數	394	194	175
(3)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195	177	246
(4) 成功檢控宗數 [(2) + (3)]	589	371	421
(5) 被告人數 [(1) + (3)]	592	375	430

2. 政府於2018年在公眾地方及政府土地上清理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量較2017年大幅減少45%，顯示透過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及加強執法力度均有助減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有改善的跡象。
3. 環保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執法策略，並逐步增加監察攝錄系統的數目和靈活調配安裝系統於黑點位置，以擴大監察的覆蓋範圍。我們會透過風險評估、工作優次，和地區的實際情況而靈活調派人手資源，更有效地策劃巡查和集中執法力度，亦會按具體需要增加在辦公時間內外及假日的巡查，及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加強合作，聯手進行緊密監察及執法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電動車在香港普及化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區議會地區劃分，詳列出全港可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及停車場數目。
2. 請列出過去一年新登記電動車的數目；
3. 政府每年興建多少電動車充電設施，有關開支為何？；
4. 政府作為推廣電動車的先導者，請列出正在或計劃興建在政府建築物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截至2018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劃分，設於政府及私人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及停車場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停車場數目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18	62	110	36	208
東區	28	28	63	52	143
南區	11	4	11	27	42
灣仔	28	67	117	35	219
九龍城	11	64	1	15	80
觀塘	41	214	81	42	337
深水埗	13	15	42	37	94
黃大仙	8	24	46	9	79
油尖旺	38	101	42	50	193
葵青	12	25	9	33	67
荃灣	17	17	46	9	72
西貢	13	24	31	25	80
北區	11	24	25	12	61
大埔	5	28	3	7	38
沙田	27	77	44	47	168
元朗	14	46	33	18	97
屯門	11	10	10	17	37
離島	12	14	110	27	151
總數	318	844	824	498	2 166

2. 過去1年，香港新登記電動車的數目為497輛。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此政府電動車數目不包括在內。

3. 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在政府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帶頭於2012年在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公眾停車場和政府產業署管理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停車場裝設500個公共充電器。為提高充電效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6成)。截至2018年年底，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364個為中速。過去5年在上述停車場優化公共充電設施的詳情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優化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100個中速充電器	1.28
	在6個停車場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	1.49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55
2015-16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23
2016-17	提升174個標準充電器為中速和安裝5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2.94
2017-18	提升96個標準充電器為中速	1.32
2018-19	**	**
	總數	7.81

*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的開支跨越兩個財政年度

** 環保署已於 2018 年 2 月完成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內的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的工作。除了 61 個位於將會拆卸的運輸署停車場內，以及 94 個同時兼備標準及中速功能的充電器外，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的標準充電器已全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

4. 政府會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700個。預計裝置數目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擬新增中速電動車 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9-20	約170個中速充電器	17
2020-21	約600個中速充電器	60
2021-22	約430個中速充電器	43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環保署的吉祥物「大咗鬼」形象深入人心。但是，於2016年香港每日產生廚餘棄置量高達3 600公噸，如果以此標準與政府數年前發表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目標與實際棄置量比較，實未達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推廣「惜食香港運動」的(i)具體措施、(ii)運動進展、(iii)參與商戶數目、(iv)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參加廚餘回收的住宅數目、屋苑、餐廳及公營機構的數字？

3 政府有否在源頭減少廚餘方面進行過任何工作，如有，請詳細列出工作詳細、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如否，政府可會在未來加強此項工作？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及(3)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計劃內容和活動包括：

- 「惜食約章」 - 截至2019年2月，有約80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在源頭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院校、中學、小學和幼稚園等。

- 「惜食」講座 – 截至2019年2月，政府已舉辦104場「惜食」講座，共有超過10 000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在源頭減少廚餘、處理廚餘的方法和廚餘分類回收等。
-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2019年2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22場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滅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菜頭菜尾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眾在展板上分享他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共有超過30 000人次到場參觀。
- 「大咗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浪費食物的「大咗鬼」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與支持者尤其是年輕人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資訊。截至2019年2月，「大咗鬼」臉書已有超過61 000個「讚」，Instagram專頁亦有超過7 000個「追蹤者」。
- 「咪咗嘢食店」計劃 – 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選擇，避免產生廚餘。截至2019年2月，有約320及480家食店分別獲得金級和銀級資格。

運動所涉及的人手會繼續由現有編制吸納。過去3年，運動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2016-17 涉及開支 (萬元)	2017-18 涉及開支 (萬元)	2018-19 預計開支 (萬元)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100	210	400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惜食」講座	90	80	50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 「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咪咗嘢食店」計劃	170	110	180

政府會在2019-20年度繼續深化以上工作，讓惜食文化繼續在社會植根。

(2) 自2010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有關工商業團體推展「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合作計劃)，以推動工商界的良好廚餘管理。在合作計劃下，環保署聯同區議會及非牟利機構巡迴於各區商場舉辦為期3個月至半年的「廚餘消減活動」，加強市民的參與和推動工商界於源頭減少產生廚餘。過去3個財政年度，透過合作計劃及「廚餘消減活動」兩個項目參加廚餘回收的餐廳及公營機構的數字如下：

年份	參與餐廳的數目	參與公營機構的數目
2016-17	70	2
2017-18	26	4
2018-19 ^{註(一)}	7	0

註(一)：截至2018年6月底的回收廚餘數量。為配合九龍灣行動區規劃及工程的發展，位於九龍灣的廚餘試驗處理設施已在2018年6月底停止接收廚餘，而相關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及「廚餘消減活動」也相應完結。

此外，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7月落成並開始投入運作。目前，每日約有100公噸工商業廚餘送到回收中心第一期循環再造，餐廳及公營機構的參與數字如下：

年份	參與餐廳的數目	參與公營機構的數目
2018-19 ^{註(二)}	約180 ^{註(三)}	70

註(二)：由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註(三)：大部分參與餐廳位於商場內，其數目會因應商場的租務運作更改。

在推動家居廚餘的循環再造方面，環保署自2011年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了6,000萬元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屋苑安裝廚餘處理設施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提升他們對減少廚餘及循環再造的意識。截至2018年12月，共有35個屋苑獲撥款，總額約為3,800萬元，獲資助屋苑分布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在過去3年的參與情況如下：

年份	參與屋苑數目	參加廚餘回收項目而獲得減少廚餘訊息的住戶數目
2016-17	23	51 500
2017-18	20	45 400
2018-19	21	52 8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面對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惟本年度財政就環境議題的著墨不多，針對氣候變化及空氣污染的部份更只是重提舊事。而港島區於繁忙時間行車極為緩慢，嚴重塞車加劇空氣污染，如政府未能及時提出解決方案，情況將對市民的健康造成不可逆轉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1年於各區的大氣中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以及臭氧濃度的限定標準為何；
2. 當局表示正推行多項措施，以減少本地車輛和船舶的廢氣排放，詳情為何？
3. 上述工作的預算及人手為何？
4. 當局會否在未來向運輸署建議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以徹底解決中區塞車問題，減低空氣污染的影響？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2018年在各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初步數據，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濃度水平均符合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雖然2018年部分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氮濃度水平仍超出濃度限值，但自2013年至2018年期間，一般空氣中及路邊的二氧化氮年均濃度水平已分別減少約3成，反映近年的減排措施正發揮效用。至於臭氧，除了受到區域性光化學煙霧的影響外，近年推行的車輛廢氣管制措施減少了車輛排放的一氧化氮，因而減低了空氣中的一氧化氮對臭氧的化學反應及消耗，令臭氧的濃度水平上升。2018年部分監測站的臭氧濃度水平仍然超出濃度限值。詳細數字載於附件一。
- 2.和 3. 針對本地車輛和船舶排放的各項措施、預算及人手載於附件二。
4. 以「擠塞徵費」為理念，「效率優先」為原則，「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提供一個有效的交通管理方案，以期改變駕駛者的出行模式，例如轉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避免於繁忙時段駕車進入收費區，以善用有限的路面空間，而整體環境包括路邊空氣質素亦會得益。運輸署正進行「先導計劃」可行性研究，並會在2019年上半年提出先導計劃的具體方案諮詢持份者。

表一：2018年各監測站錄到的污染物年均濃度及達致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長期(全年) 空氣質素 指標 ^{註一}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50	35	4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不適用			
2018年濃度年均值 ^{註二} (微克/立方米)及是否達標?(是/否)				
監測站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34(是)	21(是)	39(是)
	東區	33(是)	19(是)	39(是)
	觀塘	38(是)	22(是)	43(否)
	深水埗	32(是)	21(是)	49(否)
	葵涌	32(是)	20(是)	55(否)
	荃灣	30(是)	20(是)	45(否)
	將軍澳	28(是)	15(是)	28(是)
	元朗	37(是)	20(是)	43(否)
	屯門	42(是)	26(是)	47(否)
	東涌	31(是)	18(是)	33(是)
	大埔	31(是)	19(是)	36(是)
	沙田	32(是)	19(是)	35(是)
塔門	31(是)	17(是)	11(是)	
路 邊 監 測 站	銅鑼灣	46(是)	30(是)	87(否)
	中環	34(是)	21(是)	80(否)
	旺角	36(是)	24(是)	79(否)

註一：二氧化硫及臭氧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註二：2018年數據尚未核實。

表二：2018年各監測站錄到的污染物短期濃度及達致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平均時間		24小時	24小時	1小時	10分鐘	24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100	75	200	500	125	16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9	9	18	3	3	9
監測站		2018年短期濃度 ^{註一}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70(2)/是	47(2)/是	159(4)/是	135(0)/ 是	22(0)/ 是	164(11)/ 否
	東區	68(1)/是	39(0)/是	128(0)/是	123(0)/ 是	12(0)/ 是	161(10)/ 否
	觀塘	78(2)/是	45(0)/是	178(11)/ 是	51(0)/ 是	12(0)/ 是	130(0)/ 是
	深水埗	59(0)/是	41(0)/是	152(1)/是	98(0)/ 是	21(0)/ 是	147(5)/ 是
	葵涌	62(0)/是	38(0)/是	196(14)/ 是	134(0)/ 是	27(0)/ 是	133(1)/ 是
	荃灣	71(2)/是	48(2)/是	181(9)/是	113(0)/ 是	21(0)/ 是	148(9)/ 是
	將軍澳	53(0)/是	32(0)/是	135(0)/是	38(0)/ 是	13(0)/ 是	169(15)/ 否
	元朗	75(4)/是	46(1)/是	150(3)/是	52(0)/ 是	17(0)/ 是	162(10)/ 否
	屯門	87(4)/是	53(2)/是	177(11)/ 是	94(0)/ 是	20(0)/ 是	173(18)/ 否
	東涌	73(2)/是	48(2)/是	156(7)/是	88(0)/ 是	19(0)/ 是	173(14)/ 否
	大埔	69(0)/是	47(0)/是	125(0)/是	24(0)/ 是	8(0)/是	167(13)/ 否
	沙田	65(1)/是	40(0)/是	149(0)/是	76(0)/ 是	16(0)/ 是	182(17)/ 否
	塔門	60(0)/是	32(0)/是	51(0)/是	29(0)/ 是	13(0)/ 是	184(20)/ 否
路邊 監測 站	銅鑼灣	82(1)/是	55(1)/是	277(148)/ 否	82(0)/ 是	19(0)/ 是	78(0)/是
	中環	74(1)/是	50(1)/是	257(120)/ 否	101(0)/ 是	20(0)/ 是	96(0)/是
	旺角	73(2)/是	51(2)/是	243(48)/ 否	88(0)/ 是	19(0)/ 是	97(0)/是

註一：2018年數據尚未核實，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及臭氧的短期濃度為第十最高濃度值，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為第四最高濃度值。

針對本地車輛和船舶排放的措施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車輛 - 計劃推行的新措施		
1. 收緊新登記電單車、小型巴士(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廢氣排放標準	鑑於現時符合歐盟四期排放標準的電單車已有足夠供應，以及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小巴及巴士型號的最新供應的估計，政府建議： (i) 在2020年下半年收緊新登記電單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四期；及 (ii) 在2021年年初收緊新登記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診斷系統階段C。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2. 試驗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政府計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為主要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巴士型號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確保其技術的可行性，並確認各供應商的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在本地路況和營運環境下的減排效能。試驗預計在 2021年完成。	為總數不多於60輛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試驗的估計開支約3,800萬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環保署另外開設2個為期2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和1名環境保護督察)負責處理及跟進相關試驗。 運輸署亦開設2個為期2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1名二級運輸主任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以處理相關的工作。
3. 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	為了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更廣泛使用一些已被證實相對成熟並且適合本地使用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會檢討「試驗基金」。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開設2個為期5年(至202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和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負責處理及跟進相關建議。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4.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p>政府建議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於2023年年底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的柴油商業車。</p> <p>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計劃參考現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3年年底分階段強制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並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提供特惠資助金。在指明限期後，相關柴油商業車的牌照將不獲續牌。我們正草擬計劃細節(例如特惠資助金水平、淘汰車輛限期等)，並會稍後諮詢業界。我們爭取在擬定實施細節及諮詢業界後，於2019年年底/2020年年初再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細則安排。</p>	<p>如諮詢運輸業界時獲得正面反應，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特惠資助計劃；以及如有需要，申請人手資源。</p>
車輛 - 現行措施		
5.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p>自2008年4月起，政府推出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p> <p>我們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6.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p>在2011年3月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慈善/非牟利機構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p>	<p>獲撥款3億元成立基金。截至2019年2月底，獲批的資助總額約1.39億元。</p> <p>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已開設4個為期5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處理相關工作。</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7. 試驗電動巴士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28輛電池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行駛進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	2012年獲撥款1.8億元推行試驗計劃。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環保署和運輸署另外開設3個為期2年(至201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負責處理相關工作。隨後，運輸署亦開設1個為期4年(至2020年年底)有時限的一級運輸主任應付試驗的相關工作。
8.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此外，環保署亦為 2014年2月1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	獲撥款約114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透過環保署 (由2013-14至2019-20年度)增設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此外，運輸署按計劃的進度，在上述年度分階段開設最多25個有時限職位(在2019-20年度減少至18個，包括1個高級行政主任、1個一級行政主任、1個二級行政主任、2個文書主任、8個助理文書主任、1個一級汽車檢驗主任、1個二級汽車檢驗主任及3個車輛檢驗員)以處理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
9.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自2014年9月1日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其車輛廢氣問題修妥，並將它們送交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通過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以確認過量排放廢氣問題已經修妥。如車主未有把有關車輛送到測試中心，或其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以吊銷有關車輛的牌照。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環保署由2019-20年度起增設1個環境保護督察，以提升有關廢氣管制的工作。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10. 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於2015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11. 實施歐盟六期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2017年7月1日起，政府按車輛類型分階段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及由2017年10月1日起收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I。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船舶 - 現行措施		
12. 管制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	自2014年4月1日起，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13. 規管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	由2019年1月1日起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逾0.5%的低硫燃料)，與內地船舶排放控制區的管制看齊。	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執行。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1998年開始設立「三色回收桶」，分別用來回收廢紙、鋁罐和膠樽。可惜，往往「三色回收桶」被部份市民誤當成垃圾桶，以致廢物未能被正確棄置到相對的回收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每年全港共放置多少套「三色回收桶」？
- 2 過去3年，塑膠廢料、紙張及金屬廢料的平均回收率及棄置量分別為何？
- 3 當局有否檢討「三色回收桶」回收廢物的成效，包括它們的放置地點、收集廢物的數量？
- 4 就市民對「三色回收桶」的回收意識薄弱，政府會否考慮加強教育市民回收意識，例如規定屋苑保安監察居民回收情況，以提高回收物價值及回收率？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過去3年，政府在全港放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放置地點包括公眾地方、學校、政府宿舍、郊野公園及參加了「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或工商業建築物。除政府提供的回收桶外，不少屋苑或工商業建築物亦會自行放置額外回收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這些自置回收桶的數量。
2. 根據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5年至2017年塑膠廢料、紙料及金屬廢料(包括含鐵及有色金屬)於堆填區的棄置量及回收率載於下表。2018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2015	2016	2017
塑膠廢料	棄置量 (千公噸)	797	780	775
	回收率(%)	11%	14%	13%
紙料	棄置量 (千公噸)	824	821	924
	回收率(%)	52%	50%	46%
金屬廢料 (包括含鐵及有 色金屬)	棄置量 (千公噸)	86	88	92
	回收率(%)	92%	91%	90%

3. 為便利減廢和資源回收及有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目標，以及在平衡保持環境衛生的需要和運用公共資源的成本效益的大前提下，環境局於2016年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由環境局局長出任督導委員會主席。督導委員會成員由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組成¹，督導委員會負責更有系統地檢視公共空間回收和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及設計，並提出改造建議。在檢討公共空間回收桶和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方面，根據顧問研究提出的一般規劃指標，相關政府部門已就回收桶和廢屑箱提出調整計劃，預計可於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數目增加45%，同時減少廢屑箱數目40%，使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由1:14提升至1:6。

研究亦建議應於合適位置(例如經常收到較多廢紙的港鐵車站出入口)，增設回收特定物料的回收桶(例如廢紙)，以促進資源回收。相關設施亦應放置於策略性位置，如十字路口及場地出入口等，方便市民更能掌握回收桶擺放的位置，從而增進它們的使用率。

督導委員會委聘的顧問已就設於公共空間的新回收桶及廢屑箱提出概念設計，並正諮詢前線員工及相關持份者意見，顧問稍後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建議。

¹ 包括設計及規劃界、學術界、商界、非牟利組織和地區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

4.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推廣「惜物、減廢」的文化，在社會不同層面大力推動從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政府宣傳短片、海報、小冊子、「咪嗱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傳播有關「乾淨回收」的訊息，讓市民明白為何要實踐乾淨回收及如何正確分類廢物。環保署自2015年開始，持續進行開展「乾淨回收」運動，致力在社區層面推廣廢物源頭分類，鼓勵市民實踐乾淨回收，以提升回收物料的回收量、質素和價值，使更多廢物能夠成為資源。為加強在地回收支援，環保署正成立外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妥善實踐廢物源頭分類、乾淨回收、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和配合不同減廢措施的落實，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外展隊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區議會及地區代表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的聯繫網絡。自2018年12月，外展隊已在3個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先導外展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作為日後逐步擴展外展服務範圍至全港所有地區的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早前，政府推出電動車「一換一」計劃，縮短舊私家車車主擁有車輛的年期至18個月，即可享受政府最高25萬元的減稅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是否有信心如願景所說，在2020年將本港的電動車擁有量提升至30%？整體措施為何？
2. 公共交通工具每天接載超過1 000萬乘客人次，是九成市民上班上學的依靠，政府會否在短期內推動將公共交通電動化？如有，整體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廣納各界意見，制定電動車政策，但是電動車的整體數目，近年來卻未見大幅提升。委員會未來5年的工作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政府於2016年4月20日答覆立法會提問時已經澄清，政府曾於2010年9月《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概述假設情景，即「於2020年時百分之三十私家車屬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或其他類似性能的車輛」的情況下會如何。在該情況下，政府認為有需要鼓勵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提供更多可安裝充電設施的車位及充電設施，以照顧長遠電動車增長的需要。政府因此在2011年5月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第八章加入「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段落，其中建議相關新發展的所有泊車位應具有條件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以及建議在適當情況

下，30%私家車泊位應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目標」的字眼，是基於上述假設情景的描述，政府並沒有訂下個別車輛種類的指標。

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政府推動電動車的 policy 是透過措施鼓勵和輔助市場發展。事實上電動車的銷情可受多個因素(如本地情況、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經濟環境、電動車價格、車主的喜好及合適電動車車輛款式及供應量等)影響，非政府所可以預測。

政府推廣使用電動車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 政府在1994年首次豁免所有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現時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安排如下：

- a) 電動商用車(包括貨車、巴士、小巴、的士和特別用途車輛)、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於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繼續獲全數豁免其首次登記稅；
- b) 電動私家車：實施分級制的寬減安排—
 - i) 由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除符合條件的私家車車主(見(b) ii) 段)外，一般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的上限會維持在97,500元的水平。
 - ii) 由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出「一換一」計劃，讓安排拆毀及取消其擁有符合條件的舊私家車(配備內燃引擎的私家車或電動私家車)的登記，而之後首次登記1輛新電動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

(二) 容許企業購買電動車時，其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三) 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運輸業界試驗包括電動商用車等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四) 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28輛單層電池電動巴士、8輛單層超級電容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

(五) 由2011年4月起，政府收緊從以往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全數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變為只有設於地底下以及於各個停車位建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包括需配備配電板、配電箱、電纜、管道和線槽)的停車場才可獲全數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有關車位的業主日後若購買電動車時，可自行在其車位安裝所需的充電器及申請接駁電錶為其電動車作日常充電，而不會因為有關樓宇的供電能力，或是停車場的電纜和管道等限制而不能安裝所需的電動車充電器；

(六) 於2011年6月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30%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一般的充電設施；

(七)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立了1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同時，政府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及

(八) 如市場上有合適的型號，並且符合部門的運作需要，政府會繼續購買電動車以取代到期更換的車輛。

2.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其中，鐵路載客量高、快捷方便，是綠色高效的集體運輸工具，故政府一直以鐵路為骨幹，同時協調其他的公共交通服務。現時，港鐵每日平均為超過540萬乘客提供服務，佔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出行人次43%。

至於推動其他公共交通使用電動車方面，電動商用車的普及性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低能量密度，加上香港多斜坡及在夏季行駛時要提供空調，都會減低電動車的電池續航力，因此現時電動商用車的技術仍未能完全配合本地的士及小型巴士的運作需要。曾經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下試驗的3輛電動的士於完成試驗後已全部登記改作私家車用途，原因是的士一般幾乎整天行駛，在正常營運模式下不能提供每日4小時的充電時間。電動小型巴士亦面對類似的問題，在「基金」下試驗的電動小型巴士經4小時充滿電後亦低於公共小型巴士一般所需的每日行車里數。

專營巴士方面，在全港或個別地區實施電動巴士服務的可行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動巴士的技術發展成熟程度、價格及在港的適用性等。在大規模引入電動巴士前，我們必須事前充分測試以證明其技術能切合本地環境及公共運輸業界的實際營運模式。

本港約有6 100輛專營巴士，當中95%屬雙層，其餘屬單層。現時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仍有待發展，國際上可供使用型號仍極少，而且其載客量和運作效能亦未能滿足本港需要。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的發展，並適時引入試驗。此外，環保署亦正開始與兩間專營巴士公司初步探討，研發適合本地使用的雙層專營電動巴士的可行性。

就單層電動巴士而言，正如以上答覆第(1)(四)部分所述，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並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以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目前，26輛電池電動巴士及6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待有試驗結果後，政府會考慮如何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多單層電動巴士。

3. 推動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於2009年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一直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出意見。而相關政策和措施則由環境局統籌相關部門制定及實施。

在未來幾年，政府在推動使用電動車的主要計劃包括：

(一) 於2021年3月31日現行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安排期滿前適時檢討；

(二) 就電動商用車方面，

(i) 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以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我們爭取在2019年完成檢討；

(ii) 就專營巴士方面，繼續試驗單層電動巴士；待有結果後，政府會考慮如何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多單層電動巴士；繼續留意其他地方有關雙層電動巴士的發展及與專營巴士公司探討研發適合本地使用的雙層電動巴士的可行性，以求適時引入試驗雙層電動巴士；

(三) 就電動私家車方面，

(i) 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總數增至約1 700個；

(ii) 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作試驗，以及研究合適地點，以試驗性質設立電動車快速充電站；及

(iii) 繼續加強與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宣傳及教育工作和提供技術協助，以便它們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亦會研究可行措施鼓勵現有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的基本設施或充電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年年底將會是政府「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資助擁有歐盟四期或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車主更換車輛的截止日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計劃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工作進展為何？涉及金額分別為何？
- 2 當局會否在計劃完成後作出檢討？如有，檢討時間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來源。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有關計劃撥款114億元作為受影響車主的特惠資助金。歐盟前期、一期和二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分別於2015年年底、2016年年底和2017年年底截止。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期將會於2019年年底截止。截至2019年2月底，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柴油商業車約67 200輛，約佔合資格車輛的82%，涉及的資助金額約91億元。政府正密切留意計劃的整體執行情況，並會在2019年年底計劃完成後檢討其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65. 政府在上月公布放寬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的申請資格，大幅增加合資格車輛數目百分之三十，至超過二十五萬部。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1最近3年，參加「一換一」計劃的車主及車輛的申請數目

2最近3年，參加「一換一」計劃成功獲批申請比率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為平衡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以及同時不增加整體私家車數目的目的，政府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計劃)，鼓勵現時的私家車車主在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購買電動私家車人士拆毀及取消登記其合資格的舊私家車，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

政府其後檢視計劃實施後公眾的意見，決定由2019年1月28日起放寬計劃下「舊私家車」的擁有車輛期間及領牌期間的參加條件，直至計劃完結(即2021年3月31日)。放寬相關條件令合資格車輛數目增加百分之三十，至超過25萬部。

自計劃於2018年2月推出至2019年2月底，運輸署共接獲398宗申請，當中涉及345名車主及398輛舊私家車。在上述申請當中，有389宗已獲批，佔已完成審批申請宗數(392宗)的99%；另外，有3宗申請因不符合申請條件而不獲批准，以及有6宗申請仍在審批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空氣質素指標問題

- 1 空氣質素指標作用為何，是否包括改善公眾健康，如否原因為何？
- 2 據悉政府正建議放寬空氣質素指標超標次數達35次，此建議是如何符合環境保護署為達致及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而執行工作的原則？
- 3 若然放寬空氣質素指標超標次數，對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成效如何？
- 4 收緊該指標是否會進一步提升香港公共工程通過環評的難度？如是，原因為何？
- 5 續上題可有評估哪些公共工程會受影響？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為保障公眾健康，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指引》)參考了大量有關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的研究，就各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和鉛，制定了一套空氣質素的最終指標和中期目標，讓各地政府按當地情況，通過訂定中期目標和採取措施，逐步改善空氣質素以達致世衛所訂的最終指標。《指引》指出，不同國家會因應不同的權衡健康風險方法、技術可行性，以及經濟、政治和社會的考慮而制定不同的空氣質素標準。改善空氣質素是各地政府持續努力中的目標，現時尚未有任何國家全面訂定世衛《指引》為其法定空氣質素標準。

香港空氣質素管理政策是透過實施各種減排措施以管制發電廠、工業活動、路面車輛等污染源的排放來持續改善空氣質素，逐步達致世衛《指引》的最終指標，以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會繼續參考國際做法、最新技術發展及本地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達致世衛《指引》的最終目標。

為逐步達致世衛《指引》的最終目標，按照《指引》，我們需要訂立中期目標以制訂短期空氣質素改善計劃。空氣質素指標是我們逐步達致世衛最終指標的中期目標。按照世衛中期目標訂立的空氣質素指標可以讓我們評核改善空氣質素的進度。此外，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亦具有法定地位，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499章)審批指定工程項目的基準，亦是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審批指明工序牌照申請時須考慮的關鍵因素。因此，當我們推行措施持續改善空氣質素的同時，也需要相應地收緊法定空氣質素指標，確保指定工程項目和指明工序會相應提升管制空氣污染的要求和水平。

- 2及3. 於2018年12月完成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提出收緊空氣質數指標的其中一項是把微細懸浮粒子(PM_{2.5})1年指標從中期目標-1(35微克/立方米)收緊至中期目標-2(25微克/立方米)；及把其24小時指標從中期目標-1(75微克/立方米)收緊至中期目標-2(50微克/立方米)，而容許超標次數從目前的9次增加至35次。

為了避免在未能控制的因素下(例如極端天氣)出現的超標情況被界定為未能達標，世衛明確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須界定以可容許超標的次數作為可量化的達標準則。就香港而言，影響懸浮粒子(包括微細懸浮粒子)濃度水平的未能控制因素包括不利的氣象條件或區域空氣污染。因此，按照世衛《指引》我們需要考慮在控制範圍以外出現的超標情況來訂定合適的容許超標次數。是次檢討提出容許超標35次的做法符合世衛《指引》。在歐洲，為免因跨越國界的空氣污染及極端天氣所引起的超標情況，按這原則歐盟的24小時可吸入懸浮粒子標準同樣容許每年超標35次。

空氣質素指標有兩個部分，包括污染物濃度限值和容許超出限值次數，我們比較不同的指標時，必須同時考慮濃度限值和容許超出限值次數，而不能只比較容許超出限值的次數。把PM_{2.5}的24小時指標修訂至中期目標-2(50微克/立方米)及容許超標次數35次，絕對比現時的指標(即中期目標-1(75微克/立方米)及容許超標次數9次)更為嚴格。

- 4及5. 如上所述，把PM_{2.5}的24小時指標修訂至中期目標-2(50微克/立方米)及容許超標次數35次，比現時的指標嚴格。因此，採用這新指標可提升根據《環評條例》審批指定工程項目對空氣質素影響的標準。檢討提出的收緊指標仍未實施，我們未能評估將來哪些公共工程會受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在區區」計劃事宜，請告知：

1. 已投入服務項目在2018年，每季收集的廢物種類及其回收數量(如該站會收集不同種類的廢膠，請註明)，請同時列明所收集各類廢物的確實去向；
2. 各項目在所在地區設置的回收點數量的最新數字；
3. 已投入服務項目在2018年舉辦相關教育活動的次數及訪客人次；及
4. 18區各項目的最新進展及詳情，包括其涉及開支和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及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8年底，已有7個「綠在區區」項目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以及在2018年啟用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另外，「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預計可於今年內開始投入服務。各個項目在2018年按季營運數據如下：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二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24 881	21 539	17 433	15 082	6 382	13 169	17 312	7 018	10 521	7 502
玻璃樽	87 401	75 191	64 403	51 008	38 726	88 463	76 959	65 979	55 215	65 586
慳電膽／光管	1 178	1 413	696	787	115	1 050	1 103	444	722	716
充電池	116	507	104	298	243	155	228	80	200	161
舊書	637	123	11	1 068	516	1 343	631	281	1 441	884
衣物	481	473	401	1 694	1 022	959	1 215	447	1 820	1 941
廢紙	509	1 039	5 387	6 640	685	412	1 788	6 497	6 183	5 131
廢膠	81	1 485	1 358	1 171	1 447	361	2 432	3 831	1 757	5 799
廢金屬	9	269	306	863	121	93	621	594	547	492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72	75	53	36	96	66	44	67	57	68
訪客人次	7 295	40 360	6 618	5 383	7 135	7 383	46 211	6 955	5 835	7 821

註：「綠在屯門」及「綠在葵青」分別於2018年9月下旬及11月開始投入服務，因此只有2018年第四季的營運數據。

	2018 年第三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19 270	17 866	9 687	11 902	17 436
玻璃樽	107 591	81 973	66 774	58 993	71 929
慳電膽／光管	1 162	620	643	808	403
充電池	238	625	108	121	56
舊書	393	7 748	262	2 047	320
衣物	486	1 507	264	634	845
廢紙	82	2 906	4 301	11 175	7 762
廢膠	116	2 982	2 596	2 924	7 903
廢金屬	34	710	348	862	2 136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31	48	48	52	76
訪客人次	6 164	52 817	7 936	5 430	7 890

	2018年第四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屯門	葵青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12 371	19 920	13 062	17 327	15 874	7 264	1 003
玻璃樽	93 387	80 975	65 572	63 632	101 277	61 091	33 539
慳電膽／光管	804	887	601	749	406	352	550
充電池	409	469	108	475	203	115	17
舊書	650	1 102	856	987	442	0	210
衣物	580	1 107	485	971	1 257	0	778
廢紙	297	4 000	3 367	8 693	11 691	431	1 420
廢膠	235	3 282	2 970	3 413	10 776	470	1 661
廢金屬	354	633	403	2 321	1 118	46	48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37	45	45	47	68	41	30
訪客人次	7 330	50 132	9 047	5 278	8 940	15 924	2 308

各「綠在區區」項目會確保所收集到的可回收物均送交合適的回收商妥善處理、循環再造，不會被棄置於堆填區。上述各類可回收物料，去向如下：

電器及電腦產品	主要送交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復修或拆解，該公司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的營辦商；部份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另有部份送交俐通(香港)有限公司進行拆解及循環再造，該公司為環保署的合約承辦商
玻璃樽	全部送交環保署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回收處理，經處理的玻璃回收物料會在本本地用於生產水泥和製造環保地磚，或用作填料在不同工務工程中使用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妥善處理，該公司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合約承辦商

充電池	全部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安排出口處理，該公司為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
舊書及衣物	主要以捐贈、以物易物、二手店等方式安排重用，部分留作庫存供日後活動使用
廢紙、廢膠及廢金屬	全部經招標程序交由私營回收商處理

2. 各「綠在區區」項目會在住宅屋苑和其他合適地點(例如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設立收集點，並且會每3個月公布個別項目的季度營運數據。在2018年第四季，7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回收點數量表列如下：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屯門	葵青
電器及電腦產品	112	81	60	75	32	44	49
玻璃樽	128	132	78	114	66	107	62
慳電膽／光管	93	100	34	82	40	59	55
充電池	124	99	67	93	36	72	60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屯門	葵青
電器及電腦產品	44	57	23	30	11	5	1
玻璃樽	33	38	6	23	11	5	0
慳電膽／光管	13	36	14	16	7	1	2
充電池	12	23	17	19	4	1	2

4. 所有「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61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76萬元。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37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91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48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27萬元。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48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46萬元。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自2017年10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94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70萬元。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於2018年9月開始投入服務。 截至2018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7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210萬元。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於2018年11月開始投入服務。 截至2018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77萬元。
「綠在大埔」	大華街25號	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9年內開始投入服務。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松滿路1號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 近寶康路及寶琳 北路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近鴻興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黃大仙」、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 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非法棄置廢物事宜，請告知：

1. 過往3年針對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來年度的相關工作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
2. 過往3年當局就非法棄置廢物收到的投訴數目、被捕人數、檢控宗數、定罪率、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及
3. 若廢物徵費順利實施，針對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會否相應增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1. 為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16年逐步於政府土地及公眾地方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以協助執法及加強阻嚇非法棄置廢物。環保署現時已於80個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包括60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了監察攝錄系統，涉及費用共約600萬元。我們亦在2019-20年度已經預留約500萬元以擴大監察攝錄系統的覆蓋範圍。此外，環保署會透過風險評估、工作優次，和地區的實際情況而靈活調派人手資源，更有效地策劃巡查和集中執法力度，亦會按具體需要增加在辦公時間內外及假日的巡查，及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加強合作，聯手進行緊密監察及執法工作。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作分項數字。

2. 過去3年，環保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廢物的投訴個案數目、檢控個案宗數、定罪率、涉案被告人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分別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收到的投訴*	2 702	2 962	2 819
檢控個案宗數			
(1) 發出的傳票數目	397	198	184
(2) 發出傳票的定罪率	99%	98%	95%
(3)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	195	177	246
(4) 被告人數	592	375	430
最低罰款金額(元)	500	1,200	1,000
最高罰款金額(元)	50,000	25,000	24,000
罰款總額(元)	3,309,400	1,282,900	1,222,400

註：

*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1,500元。

3.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標籤的要求方面，鑑於全港約有22 000個垃圾收集點、逾45 000幢大廈和大量垃圾收集點，我們計劃根據投訴及情報，採取風險為本模式針對「違法黑點」執法。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初步估算可能需要數百名執法人員。

未來我們會因應市民對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反應、推動不同減廢回收措施的成效(包括新設立外展隊所提供實地支援和推出先導計劃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和主要為來自工商業界別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以及食環署就亂拋垃圾及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加強執法(例如使用創新科技促進遵規)的情況，進一步檢討及確定實際所需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署方在減少廚餘方面的工作，相關問題如下：

1. 就「惜食香港運動」的事宜，請告知：

(a) 參與商戶數目的最新數字，及去年度每項活動的詳情及開支；及，

(b) 來年度的工作詳情及預算涉及開支。

2. 署方於去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答覆ENB097提到，將試行為食環署管轄的40個街市和熟食中心及9個房委會管理的商場的廚餘作源頭分類後，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進行回收。請告知：

(a) 當局有否為計劃定下目標，規定承辦商每月須收集的廚餘量，如有，目標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b) 試行計劃實施至今，每月所收集到的廚餘量，及生產到的生物氣及堆肥的數量；及

(c) 署方來年度就試行計劃的工作詳情。

請告知：

3.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於啟用後每月處理的廚餘總量、共收集來自多少工商機構的廚餘、生產到的生物氣及堆肥的數量及去向；

4. 去年度及來年度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二及三期的工作詳情，包括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5. 過去2年，當局在推動/資助收集家居廚餘方面的工作/相關項目詳情，包括涉及開支、人手安排、項目地點、每年所收集的廚餘量；及來年度的工作詳情；及

6. 當局有否評估全港廚餘有否在運動及其他減少廚餘工作推行至今有所減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減少廚餘。2018-19年度的計劃內容和活動包括：

- 「惜食約章」 – 截至2019年2月，約有80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教育院校、中學、小學、幼稚園等。
- 「惜食」講座 – 截至2019年2月，政府已舉辦104場「惜食」講座，共有超過10 000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處理廚餘的方法、廚餘分類回收及「惜食香港運動」等。
-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2019年2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22場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滅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菜頭菜尾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眾在展板上分享他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共有超過30 000人次到場參觀。
- 「大咗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浪費食物的「大咗鬼」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與支持者尤其是年青人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資訊。截至2019年2月，「大咗鬼」臉書已有超過61 000個「讚」，Instagram專頁亦有超過7 000個「追蹤者」。
- 「咪咗嘢食店」計劃 – 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選擇，避免產生廚餘。截至2019年2月，約有320及480家食店分別獲得金級和銀級資格。

在2018-19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計總開支約為630萬元。

政府將繼續透過深化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2019-20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660萬元。

2. 為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政府已於2018年7月1日起推行試驗計劃，每天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所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然後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循環再造。

- (a) 是次的試行計劃旨在識別和確定在收集和運送廚餘至回收中心第一期的主要運作和物流事宜。計劃屬於自願參與性質，街市檔販可以選擇不參加，因此並沒有指定每月須收集的廚餘量。為進一步促進廚餘回收及提高所收集廚餘的質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安排承辦商為公眾街市的攤檔、熟食場地檔戶及商場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培訓，包括如何在源頭將廚餘分類、集中收集及安排運送。
- (b) 試行計劃實施至今，從食環署及房委會的49個商場和街市所收集到的廚餘量每月約為200-240公噸，累計約1 600公噸，共生產約16萬立方米生物氣及30公噸堆肥。
- (c) 我們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把免費廚餘收集服務試行計劃擴展到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發市場、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此外，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

我們正積極籌備在先導計劃下為全港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我們亦已於今年2月邀請學校午膳供應商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收集他們從供應中小學午膳及學生吃剩後所產生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現時約有10間學校午膳供應商表示有興趣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環保署的回收中心第一期承辦商正聯絡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午膳供應商，商討收集廚餘的安排，有關廚餘收集服務預計可於今年第二季開展。此外，環保署正聯絡各大專院校的餐廳，商討在先導計劃下為他們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各種可行方案；大部份院校都表示有意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

3. 回收中心第一期利用生物降解技術，在妥善處理廚餘之餘，還會產生生物氣以轉廢為能，並會把經厭氧消化後的殘渣轉化為堆肥。回收中心第一期運作初期須逐步增加廚餘處理量，以確保有足夠時間給厭氧缸內用來降解廚餘的微生物穩定繁殖。目前，每月約有3 000公噸工商業廚餘送到回收中心第一期循環再造。回收中心第一期由開始投入運作至今，共收集來自約190個工商業機構，累計約20 000公噸的廚餘，共生產約200萬立方米的生物氣、370萬度電力及400公噸堆肥。回收中心第一期所產生的電力除了供設施本身使用外，剩餘的電力已輸出電網，而所產生堆肥則主要用於大型基建項目的園林綠化用途。

4. 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7月落成並開始投入運作，相關的監督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所吸納。在2018-19以及2019-20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建設費用(百萬元)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18-19	196	13
2019-20	270	54

環保署現正就回收中心第二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如可在2019年上半年獲批撥款及批出合約，該設施可望最早於2022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300公噸廚餘。預計2019-20年度涉及的工程開支約為3.62億元，而相關工作會由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環保署亦正為回收中心第三期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設施預計可於2026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300公噸廚餘。在2018-19及2019-20年度，為籌備回收中心第三期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260萬元及1,180萬元，而相關工作是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5. 在推動家居廚餘的循環再造方面，環保署自2011年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預留了6,000萬元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屋苑安裝廚餘處理設施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提升他們對減少廚餘及循環再造的意識。截至2018年12月，共有35個屋苑獲撥款，總額約為3,800萬元，獲資助屋苑分布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在過去2年，這些項目的總資助金額及回收廚餘數量載列如下：

年份	獲批金額(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 ^(註三) (公噸)
2017-18	1.78	485
2018-19	3.27 ^(註一)	342 ^(註二)

註一：截至2018年12月底的資助金額。

註二：截至2019年1月底的回收廚餘數量。

註三：有關數字不一定代表該年度批出項目的廚餘收集量。由於在項目獲批後，屋苑須為項目進行預備工作，如招募員工、安排租置廚餘堆肥設備的招標等，因此有機會未能於同年開展廚餘回收活動。此外，獲資助屋苑須持續推行廚餘回收活動24個月，而較早年度批出的項目於其開展日期往後仍會進行廚餘回收，故有關數字會包括較早年度批出而仍在進行的項目。

我們亦會利用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部分處理量，免費收集及回收部分來自家居的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例如曾參與環保基金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35間私人屋苑。我們會主動邀請這些屋苑參與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另外，政府已展開在全港推行家居及工商業廚餘分類收集的研究。顧問現正整理及分析有關本地及外地的廚餘收集和運送資料，研究有效可行的廚餘收集及運送方案，以及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及環境制定收集方案和所需的配套設施，以配合將來從家居及工商業界大規模收集及運送廚餘到相關處理設施的安排，有關研究預計將於2019年內完成。

6.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7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每日平均為3 662公噸，較2016年上升了1.7%，主要由工商業廚餘的升幅所帶動。近年，工商業廚餘人均棄置量呈上升趨勢，由2015年的每日0.14公斤增加至2017年每日0.18公斤，部分可能是由於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的數目上升所致。家居廚餘人均棄置量則維持在每日0.32公斤。在此基礎上，我們會繼續於社區推行「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惜食」文化，及通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以鼓勵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廚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廢物處置條例》的執法情況，當局在過往五年：

1. 每年調查幾多宗關於涉嫌非法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的個案？該等個案發生在香港哪些地區？當局就該等個案採取什麼跟進行動，結果為何，及成功檢控了幾多個案？
2. 每年突擊巡查幾多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的作業？該等作業分布在香港哪地區？當中有幾多個案涉及非法行為？非法行為的內容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1. 《廢物處置條例》下有關電器廢物(包括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的處置牌照管制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除此之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按化學廢物處置法例規管在新界露天回收場違規處置屬化學廢物的廢電視及電腦顯示器。過去5年，環保署按《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檢控涉及非法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的數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累積數目
分區 檢控宗數[註] (成功檢控宗數)						
元朗	0 (0)	0 (0)	15 (15)	43 (39)	26 (26)	84 (80)
北區	0 (0)	0 (0)	11 (11)	15 (15)	7 (4)	33 (30)
總數	0 (0)	0 (0)	26 (26)	58 (54)	33 (30)	117 (110)

註：因應新界的露天回收場自2015年日漸增多的非法處理屬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情況，環保署自2015年年中加強於回收場執法，以打擊非法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該等廢物的活動。

2. 環保署於過去5年巡查位於元朗及北區一帶的露天回收場次數如下。如答覆1所述，成功檢控數字總數為110宗。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元朗	81	117	228	292	831
北區	22	15	101	222	173
總巡查次數	103	132	329	514	1 004

自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管制生效後至2019年3月初，環保署巡查未領有處置牌照的露天回收場共超過130次，共發現5個回收場涉嫌非法貯存電器廢物或違反《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主要分布在新界元朗及北區。環保署正就上述個案跟進調查及蒐證中。

此外，環保署已向業界發出了10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有關設施分別位於葵涌(1所)、上水(2所)、元朗(3所)及屯門(4所)。環保署共作出了16次突擊巡查，未有發現違法行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提到來年度將繼續擴充外展隊，為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實地支援及協助。請告知外展隊於去年的負責地區、已接觸的居民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數目、初步成效，及來年度的工作安排，包括計劃會否擴展至其他地區、預計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2. 請告知為非工商業廢塑膠提供免費回收服務的工作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收集點數目、收集到的塑膠去向、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為加強在地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成立外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妥善實踐廢物源頭分類、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與此同時，外展隊亦會在區內推廣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包括「四電一腦」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稍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以提升市民的關注及行動，加深持份者對實施細節的認識。外展隊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區議會及地區代表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的聯繫網絡。自2018年12月，外展隊已在3個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先導外展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作為日後逐步擴展外展服務範圍至全港所有地區的參考。

外展隊正陸續到訪試點地區內的公私營屋苑及住宅大廈，包括單幢式樓宇及「三無」大廈；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區議會及地區代表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有效的聯繫，實地了解屋苑／大廈的情

況，並就加強和完善減廢及回收工作提供建議，以及協助改善和建立有效率的回收物收集系統及尋找合適的回收物出路。

環保署推行外展服務的的人手將由現時(即2018-19財政年度)的32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逐步增至2019-20財政年度的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及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2019-20年度預算涉及薪酬開支約為1.1億元。

2. 環保署計劃在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2年的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以便日後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環保署將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直接從上述處所收集廢塑膠，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環保署現正為東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合約進行招標程序，以期於本年開展服務。稍後，我們亦會陸續為觀塘、沙田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進行招標。在2019-20年度，3個先導計劃將由18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負責，預計涉及總開支約7,200萬元。由於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仍在籌備階段，暫時未能提供收集點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園林廢物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提供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a)收集到、(b)循環再造及(c)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園林廢物重量。
2. 就近年政府推行的聖誕樹及桃花回收計劃，相關計劃成效如何？每項計劃的涉及開支為何？請細列每年收集到聖誕樹及桃花的數量、被製成園林覆蓋物及堆肥的數量、被送到學校或非牟利團體的數量；另請細列獲送贈園林覆蓋物及／或堆肥團體的名稱及被送贈的數量，及告知剩餘未被製成有用物質的聖誕樹及桃花去向，尤其有多少被送到堆填區。
3. 現時政府各部門處理各自的園林廢物是否仍然只是跟隨《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指引)？如是，為何每年仍然有相當多的園林廢物被送往堆填區，沒有被循環再用？
4. 政府針對屋苑所製造的園林廢物，有何對策？請提供相關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a)收集到、(b)循環再造及(c)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園林棄置物重量詳列於附件一。
2. 為促進聖誕節及春節過後的園林棄置物回收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16年起，透過政府一貫的採購程序，物色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和能力的合資格承辦商，提供天然聖誕樹及桃花的收集、運送及回收再造服務。在2016年聖誕節至2018年春節期間所回收的天然聖誕樹及桃花經承辦商切割後再造成堆肥、堆肥用的膨鬆劑、木煤及其他有用的再造產品共74公噸，

供 21 間教育、社福及慈善和園藝機構等使用。而在 2018 年聖誕節及 2019 年春節所回收的天然聖誕樹及桃花，承辦商主要負責收集及運送到指定地點，再由環保署安排利用新設置的木材破碎機進行破碎後作循環再用，例如用作堆肥和固體燃料。回收過程中，承辦商會把不適合回收的物料棄置(例如綑紮用的繩索和損毀了的裝飾物等)，這些棄置物佔聖誕樹及桃花的重量少於 1 成。由於未得到有關受惠機構的同意，環保署不便透露相關機構的名稱。

有關天然聖誕樹及桃花的回收量及涉及的開支載於下表：

回收計劃	重量 (公噸)	開支 (萬元)	重量 (公噸)	開支 (萬元)	重量 (公噸)	開支 (萬元)
天然 聖誕樹	2016年	122	2017年	82	2018年	56
	22.7		18.0		33.2	
桃花	2017年	140*	2018年	108**	2019年	108**
	34.7		31.9		43.6	

* 開支包括於年宵市場回收竹枝及木卡板

** 開支包括於年宵市場回收凋謝花卉

3. 環境局於2014年2月推出《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計劃》)，提出政府處理有機棄置物的策略，包括收集數據、推廣源頭減廢、鼓勵分類及收集，並研究如何以最妥善的方法處理不可避免的棄置物。由環保署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委員會亦有召開會議，協調政府部門落實《計劃》，包括加強收集數據和推廣良好作業方法。

《計劃》得到多個決策局及相關部門的支持，例如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於2014年7月發布《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為部門提供一般參考，說明如何在從綠化設計至保養工作的各個階段中施行減少園林棄置物的措施。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盡量把園林棄置物留在原地處理，包括把園林棄置物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為野生生物提供棲居之處，而這些廢料分解時會釋出養分回歸自然；適合使用的樹幹會用於製造郊野公園內康樂設施的裝置或裝飾物品，例如動物木雕、路標和長椅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推行種植有不同顏色葉片的多年生植物以代替1年生植物，務求在源頭減廢。自2014年開始，康文署在合適的場地利用堆肥桶製作堆肥，供場地使用。長遠來說，康文署會在建造新場地時，在合適場地的設施明細表中加入設置堆肥設施的要求。康文署亦會把部分園林棄置物送往牛潭尾的動物廢料堆肥廠製作堆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基建、岩土工程及綠化總綱圖相關綠化工程均選擇適合本地生長的多年生植物作為設計主調，並因應地理環境種植本地原生植物，除有助本地生態成長，亦可減少更換植物次數，達致減少製造園林棄置物。政府會繼續全面落實《計劃》，從多方面減少園林棄置物，包括減少節慶布置植物、再種植和從園藝設計等方面着手。

另一方面，環保署會繼續鼓勵政府部門根據減少、重用和循環再用園林棄置物的原則，採取各項措施，包括設置碎木機及堆肥桶，盡量把園林棄置物在原地處理及循環再用。環保署一直有探討不同方案盡量有效地利用園林棄置物資源，並就不同可行的處理方案進行測試。例如，環保署已購入一台大型工業級木材破碎機，並開始測試將收集到的園林棄置物破碎成木碎以作不同用途，包括用作固體燃料、堆肥用的膨鬆劑、種植用的覆蓋物和堆填區覆蓋物料等。環保署亦正購買另外兩台木材破碎機，以便在兩個運作中的堆填區破碎園林棄置物以用作覆蓋物料。環保署會繼續與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研究興建園林棄置物破碎及回收設施，以及考慮引入例如製造生物炭等多元化方案。視乎這些測試結果，環保署會研究在長遠處理園林棄置物策略中引入上述方案。此外，環保署亦歡迎有興趣團體或公眾人士從政府部門收集到的園林棄置物當中，免費選取合適碎木或木料作循環再用或升級再造。

4. 現時政府在社區推行園林棄置物回收計劃主要針對聖誕樹及桃花，把其妥善回收再造成堆肥或作其他資源循環用途。詳情及開支載於以上第二部分的回覆。

2014至2018年各政府部門
(a)收集到、(b)循環再造及(c)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園林棄置物重量

(a) 收集到的園林棄置物的重量(公噸)					
部門／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註1)
漁護署	80	80	72	25	4
建築署	#	#	1 757	3 043	4 052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2 100	3 250	6 420
渠務署	460	480	450	512	1 173
路政署	2 370	4 770	2 810	3 340	4 820
康文署 (註2)	3 600	3 600	3 600	3 600	16 800
水務署	10	3	4	1 174	2 233
地政總署	#	#	#	#	3 584
房屋署 (註3)	#	#	#	#	715
總數	6 520	8 933	10 793	14 944	39 801

(b) 循環再造的園林棄置物的重量(公噸)					
部門／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註1)
漁護署	80	80	32	25	4
建築署	#	#	68	60	140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0	50	210
渠務署	9	9	10	24	16
路政署	0	60	50	70	190
康文署 (註2)	161	147	160	160	163
水務署	6	2	2	49	33
地政總署	#	#	#	#	80
房屋署 (註3)	#	#	#	26	117
總數	256	298	322	464	953

(c) 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園林棄置物的重量(公噸)					
部門／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註1)
漁護署	0	0	40	0	0
建築署	#	#	1 689	2 983	3 912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2 100	3 200	6 210
渠務署	451	471	440	488	1 157
路政署	2 370	4 710	2 760	3 270	4 630
康文署 (註2)	3 439	3 453	3 440	3 440	16 637
水務署	4	1	2	1 125	2 200
地政總署	#	#	#	#	3 504
房屋署 (註3)	#	#	#	#	598
總數	6 264	8 635	10 471	14 506	38 848

未有記錄相關資料。

註1. 2018年所收集到的園林棄置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超強颱風「山竹」襲港造成大量塌樹棄置物。但上述統計數據並不包括在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因緊急清理路面而被各部門及私人機構收集並運往啟德發展區臨時收集處，及後被送往新界西堆填區約20 480公噸的塌樹棄置物；以及被運往屯門T·PARK [源·區]附近政府撥地範圍以供回收重用約3 000公噸的塌樹棄置物。

註2. 康文署於2018年所收集到的園林棄置物大部分來自超強颱風「山竹」所產生的塌樹棄置物。

註3. 房屋署循環再用園林棄置物試點項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玻璃回收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告知當局在2018年及來年度，就玻璃回收及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詳情，包括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2. 現時18區分別有多少個回收點？
3. 請告知各區委聘的承辦商去年每月提交的玻璃砂數量、每月的玻璃回收量，及每月按合約要求需提交的玻璃砂數量。
4. 請提供過去5年，每年每區所收集到的玻璃數量。
5. 請告知承辦商所收集到的玻璃去向，包括有多少玻璃分別被製成何等有用物質；當中政府部門用了多少回收玻璃砂？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在積極推展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其中，環保署經公開招標已委聘2間玻璃管理承辦商，為港島(包括離島區)、九龍及新界3個地區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其中港島及新界兩區合約於2017年11月生效，九龍區合約亦已於2018年5月生效。兩間承辦商已於2019年年初全面接手原有的自願性回收計劃，同時進一步擴展其回收網絡，完成興建並啟用新的處理設施，以及在全港提供免費的玻璃樽回收和處理服務。此外，我們正草擬所需的附屬法例，以訂立計劃實施的若干運作細節，預計在今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根據合約，2間承辦商在合約首年的回收目標合共為15 000公噸，並逐步增加至每年50 000公噸。在2019-20年度，政府已預留1.04億元作為支付3份玻璃管理合約下提供的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環保署廢物

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玻璃飲料容器及塑膠飲料容器3個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並沒有就推動這些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環保署在2019-20年將增設12個常額職位(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以應付推展及實施上述各項計劃的新增工作量。

2. 截至2019年1月，全港18區的玻璃容器回收點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回收點數目	地區	回收點數目
中西區	317	離島區	73
東區	225	葵青區	102
南區	149	北區	105
灣仔區	237	西貢區	166
九龍城區	164	沙田區	253
觀塘區	155	大埔區	112
深水埗區	160	荃灣區	114
黃大仙區	95	屯門區	173
油尖旺區	352	元朗區	217

3. 每份玻璃管理合約均有要求承辦商每月將不少於250公噸符合合約規格的回收玻璃物料送交政府指定貯存設施，或承辦商於該月所收集到的玻璃容器總量，以較低者為準。如承辦商在某月份未能把指定數量的玻璃物料送交指定貯存設施，可在下一月或政府同意的時間內補回有關數量。我們訂下這個250公噸規定的目的，是希望確保有一定數量的回收玻璃物料作不同用途，包括作為填料用於工務工程中。因此合約提供了彈性讓承辦商按實際情況就送交貯存設施的時間作出靈活安排，最重要的是這些回收玻璃物料得到循環再造，用於合適的回收用途。

港島及新界區的承辦商及九龍區的承辦商分別在2018年1月及7月開展玻璃回收服務，截至2018年12月，有關承辦商玻璃容器回收量及回收玻璃物料交付量表列如下：

玻璃管理合約	玻璃容器回收總量 (公噸)	回收物料總交付量 (公噸)
港島(包括離島區)	4 060	2 000
新界	3 600	1 930
九龍	1 910	950
總數量	9 570	4 880

4. 我們沒有玻璃容器回收數量的分區數字，過去5年的玻璃容器回收總量表列如下：

年份	玻璃容器回收總量* (公噸)
2014	8 400
2015	9 300
2016	9 300
2017	11 000
2018	統計中

[*註:數字包括各自願性回收計劃及私人回收商的回收量。]

5. 經處理的回收玻璃物料會被送到本地的水泥和環保地磚製造商，及環保署指定貯存設施，分別用於生產水泥和製造環保地磚，或用作填料用於本地工程。2018年，玻璃管理承辦商收集到玻璃容器的主要回收出路如下：

回收出路	數量 (公噸)
生產水泥	3 320
製造環保地磚	610
用作填料用於本地工程	950
總數量	4 880

其中610公噸用作製造環保地磚，主要由工務工程吸納，用於個別工程項目中。我們沒有關開支的細分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環保署並未提及道路交通以外的噪音問題。請問當局：

- 1) 過去三年，在各區接獲的噪音投訴，及其類型為何；
- 2) 有市民投訴中環和尖沙咀碼頭有街頭表演者在夜間發出過大聲浪，署方具體跟進措施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1)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接獲與各類噪音有關的投訴數字如下：

2016年(分區及分類)

投訴類別	工商業 噪音	建築 噪音	鄰里及 公眾地 方噪音	交通 噪音	飛機 噪音*	其他，例 如防盜警 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193	175	13	1	0	2	384
東區	194	131	20	2	0	4	351
南區	40	36	5	1	0	4	86
灣仔	243	93	9	3	0	3	351
九龍城	187	105	6	5	0	6	309
觀塘	90	74	10	8	0	2	184
深水埗	186	79	16	4	0	5	290
油尖旺	335	112	20	9	0	3	479
黃大仙	61	76	4	5	0	3	149
離島	36	50	4	1	0	0	91
葵青	75	42	15	5	0	1	138
北區	100	28	6	6	0	3	143
西貢	89	83	14	9	0	3	198
沙田	127	96	32	10	2	3	270
大埔	79	31	9	1	0	2	122
荃灣	83	45	7	8	0	1	144
屯門	99	65	12	6	0	3	185
元朗	226	66	25	13	0	7	337
總數(宗)	2 443	1 387	227	97	2	55	4 211

* 處理飛機噪音投訴個案屬民航處職權範圍，並由該處負責跟進。

2017年(分區及分類)

投訴類別	工商業 噪音	建築 噪音	鄰里及 公眾地 方噪音	交通 噪音	飛機 噪音*	其他，例 如防盜警 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290	136	47	7	0	5	485
東區	161	120	35	5	0	14	335
南區	39	38	5	4	0	2	88
灣仔	188	120	22	4	0	4	338
九龍城	216	129	42	5	0	5	397
觀塘	135	108	25	6	0	3	277
深水埗	192	93	28	7	0	2	322
油尖旺	302	95	52	5	0	7	461
黃大仙	65	56	13	2	0	3	139
離島	35	15	4	0	0	0	54
葵青	69	41	19	4	0	1	134
北區	81	35	33	7	0	1	157
西貢	103	97	35	4	0	10	249
沙田	137	121	49	11	1	4	323
大埔	102	71	22	4	0	2	201
荃灣	93	38	27	39	0	1	198
屯門	101	72	23	6	0	3	205
元朗	238	108	44	22	0	10	422
總數(宗)	2 547	1 493	525	142	1	77	4 785

* 處理飛機噪音投訴個案屬民航處職權範圍，並由該處負責跟進。

2018年(分區及分類)

投訴類別	工商業 噪音	建築 噪音	鄰里及 公眾地 方噪音	交通 噪音	飛機 噪音*	其他，例 如防盜警 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166	183	51	4	0	11	415
東區	157	116	25	4	0	6	308
南區	41	41	15	0	0	3	100
灣仔	214	92	23	1	0	2	332
九龍城	184	117	31	5	0	6	343
觀塘	142	146	34	12	0	4	338
深水埗	184	96	32	5	0	3	320
油尖旺	348	99	59	10	0	10	526
黃大仙	85	33	19	6	0	3	146
離島	39	53	9	2	0	2	105
葵青	93	39	26	6	0	0	164
北區	118	41	35	2	0	2	198
西貢	104	84	31	4	0	7	230
沙田	144	65	55	9	0	5	278
大埔	120	50	22	4	0	1	197
荃灣	129	42	30	7	0	4	212
屯門	144	55	28	11	0	1	239
元朗	364	75	98	19	0	10	566
總數(宗)	2 776	1 427	623	111	0	80	5 017

* 處理飛機噪音投訴個案屬民航處職權範圍，並由該處負責跟進。

- 2) 中環和尖沙咀碼頭一帶屬公眾地方。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條例》)，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包括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受《條例》第4及第5條管制，發出的噪音如對其他人造成煩擾，一般由警務處負責處理。警方在收到市民投訴後，會即時派警員到場調查，若確定有關噪音造成滋擾，便會對違法者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尖沙咀文化中心的廣場範圍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該署的場地管理人員在收到相關噪音投訴後，亦會即時派員處理。

因應公眾的投訴及關注，環保署與相關政府部門一直密切監察中環和尖沙咀碼頭一帶及其他公眾地方由街頭表演引起的噪音問題。環保署會向各相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包括為警方的搜證工作提供意見，以及向康文署就戶外康樂場地噪音監察及管制事宜提供專業意見等，以便各部門按《條例》實施有效的執法管制措施。經各部門的跟進行動，在上址表演活動發出的聲浪已受控，情況已大有改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會在3個地區推出先導計劃，為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提供免費回收服務。請問當局：

- 1) 上述非工商業廢塑膠是否包括發泡膠；
- 2) 現時發泡膠的回收狀況為何；
- 3) 上述先導計劃與現時塑膠回收箱及「綠在區區」計劃如何配合？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在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包括所有種類的廢塑膠例如發泡膠)，並作進一步處理，循環再造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市民日常已習慣將可回收物料送交上述地點作回收，預期「先導計劃」可以配合現有回收網絡的運作，一方面善用回收網絡的收集及貯存的功能，另一方面亦可以省卻回收網絡內各持份者各自安排將廢塑膠轉交下游回收商作處理的運輸成本，從而改善回收廢塑膠的整體成本效益。

環保署現正為東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合約進行招標程序，以期於本年開展服務。稍後，我們亦會陸續為觀塘和沙田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進行招標。我們會參考「先導計劃」的數據和經驗以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盡快將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

基於發泡膠的重量輕及所佔空間多的特性，導致其物流成本高，而大量發泡膠經回收處理後只可以製成少量塑膠原料，成本效益甚低。另外，大部分廢棄的發泡膠夾雜其他雜質，例如貼有膠紙或被沾污，亦增加回收再造難度。因此，現時並無大規模的發泡膠回收經營或活動。然而，環保署於2015-16年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社區減少廢物項目」下撥款推行1個發泡膠回收項目，以推廣及進行發泡膠回收。該項目於2016年6月開展，截至2018年12月底，該項目的總發泡膠回收量已超過102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繼續監察及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以利便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並在不同層面支援其他持份者進行回收。請問當局：

1)就內地收緊可回收物料的進口管制，回收基金具體如何為業界協助？財務承擔為何；

2)民間組織例如「不是垃圾站」由各區居民自發組成，定期在各區設街站回收塑膠及分享環保知識，受當區市民歡迎和響應。環保署會支援其他持份者進行回收，具體如何與民間組織配合，當中保持市民參與環保工作的自發性和靈活性？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的「回收基金」供回收業界申請，以協助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促進廢物回收再造，把廢物轉化為資源並減少於堆填區棄置廢物。在確保回收基金使用得宜及對申請人保持有效監管的大原則下，回收基金自運作初期以來已陸續推出不同的利便措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就回收基金的運作進行中期檢討工作，包括全面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並收集回收業界及各方持份者就基金現有安排的意見。回收基金已率先於2019年1月中推出首階段的優化措施。我們會繼續中期檢討的工作，並計劃盡快推出下一階段的優化措施。

為協助回收業界面對內地逐步收緊可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回收基金在2017年9月預留2,000萬元，擴大「標準項目」下可資助添置的設備清單，以協助提升業界處理廢塑膠及廢紙的能力。同時，回收基金亦預留了5,000萬元，鼓勵業界採用回收壓縮車提高運輸廢塑膠和廢紙的運作效率及減輕運輸成本。另外，在2018年7月，回收基金把「標準項目」的預留金額增至5,000萬元，並陸續擴大資助範圍至包括回收廢金屬等的相關設備。

2.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推廣「惜物、減廢」的文化，透過推行各項計劃，在社會不同層面大力推動從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在推行相關工作時，環保署會與社會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非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互動合作，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減廢回收。

環保署一直透過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及教育市民無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均實行廢物源頭分類。為配合源頭分類的工作，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和營運社區回收中心，方便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廢物回收活動。現時全港已設有17個社區回收中心、2架社區回收車及50個收集站，全部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社區回收中心與區內居民組織有保持緊密連繫，除了收集回收物料外，還會定期派遣環保大使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擺設街站推廣減廢回收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減廢及分類回收。

環保署亦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除提供回收服務接收各類回收物外，亦有從社區內收集其他可重用物資(例如二手衣服和書籍)，並不時舉辦以物易物活動以鼓勵交換及重用合適的物品。「綠在區區」也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民間組織合作，推行環保教育，共同推動「惜物減廢」的信息，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回收和源頭減廢的工作。

自2015年年中起，政府持續推行「乾淨回收」運動，透過不同的渠道，傳播有關「乾淨回收」的訊息，推動市民建立乾淨回收的習慣，從而提升回收物的質量和價值，使更多廢物能夠成為資源。為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於2016年至2018年先後委託了5個非牟利團體，在超過230個私人屋苑與居民組織合作，進行「乾淨回收」的宣傳教育及推廣活動，透過一系列活動教育居民認識「乾淨回收」和實踐正確的回收步驟，並向物業管理的前線員工、居民組織和清潔服務承辦商提供支援和培訓。

環保署近年積極推動綠色活動，亦曾與不同性質和規模的活動主辦機構合作，提升活動的減廢及回收表現，從而為社區活動奠下綠色楷模。此外，環保署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在18區舉辦地區綠色活動，及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於今年全港各個年宵市場舉行「綠色年宵」，向市民及商販宣揚資源共享、回收減廢等訊息。在推行這些工作時，環保署及／或環運會透過委聘非政府機構及環保團體等，協助主辦機構及參加者落實減廢回收及廢物妥善處理等措施，讓惜物減廢文化在社區層面紮根。環保基金亦資助本地非政府機構及環保團體等推行不少與減廢及乾淨回收相關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自2012年起，環保署、環運會、民政事務總署連同18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非政府機構或非牟利團體可向區議會提交環保活動計劃申請撥款，在地區層面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進一步將「惜物、減廢」文化植根社會。

為加強在地回收支援，環保署正成立外展隊，與地區不同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及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妥善實踐廢物源頭分類、乾淨回收、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和配合不同減廢措施的落實，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外展隊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區議會及地區代表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的聯繫網絡。自2018年12月，外展隊已在3個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先導外展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作為日後逐步擴展外展服務範圍至全港所有地區的參考。另外，我們計劃檢視及整合現有的社區回收網絡，加強「綠在區區」、社區回收中心和其他持份者相互配合協作，為市民提供便利的回收點，從多方面提升在社區的回收支援，鼓勵市民參與回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繼續在政府及社會推廣環保採購。請問當局：

- 1) 現時政府環保採購的進展為何；
- 2) 環保署具體如何推廣非政府組織環保採購？提供的誘因為何，當中財務承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實行環保採購，以落實環保理念，及起示範作用，以鼓勵社會各界響應。政府部門在訂定招標規格時，需考慮環保因素，並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可能採購環保產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參考市場普遍採用的標準及做法，就政府經常使用的產品及服務，制訂環保規格及指引，供部門採用以實施環保採購。現時，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上的項目已涵蓋150種產品及服務。為提升政府環保採購的整體表現，環保署正進行顧問研究，以進一步擴大政府環保採購清單所涵蓋的產品和服務，並更新相關的環保規格。我們預計該研究將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

2) 環保署會繼續加強宣傳，透過舉辦經驗分享會、講座論壇，以及發送電子宣傳單張等不同渠道，向社會各界包括非政府組織分享政府環保採購政策及工作經驗，鼓勵他們響應。我們亦會繼續把政府最新的環保採購清單和相關規格，以及本地及國際的良好作業等資訊，上載至環保署的網站，供社會各界參考。我們亦會鼓勵工商界因應各自行業的實際需要，訂立行業環保採購指引，在日常運作中盡量購買及使用環保產品和服務。

由2018/19課稅年度開始，購買合資格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裝置，其資本開支可獲全數在一年內扣除，以鼓勵採購有關設備。在車輛方面，政府就購買環保商用車及電動車亦有不同程度的稅務優惠；此外，政府亦已設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本地運輸界及非牟利團體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繼續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以及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請問當局：

- 1) 現時電動車的數量為何，佔香港車輛數量的比例為何；
- 2) 現時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的進展為何；
- 3) 處理電動車廢棄電池的措施為何，當中財務承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1) 截至2019年2月，香港共有11 689輛電動車可在路面行走(包括政府車及特別用途車輛)，佔車輛總數量的1.3%。

2) 政府會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1 700個。我們亦會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作試驗，以及研究合適地點，以試驗性質設立電動車快速充電站。

此外，政府亦會研究可行措施鼓勵現有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的基本設施或充電器。

3) 廢電動車充電池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妥善處置。現時大部分相關電動車生產商或代理商均有聘請持牌收集商收集／處理其品牌的廢電動車充電池，並將廢電動車充電池經過適當前期工序後，運往日本、韓國或比利時的合適處置設施妥善處理及／或循環再造。據我們了解，相關費用由

生產商、代理商或車主承擔。雖然本港現時大部分電動車的車齡仍短，因此現階段電動車退役電池的數量不太多，但隨著未來電動車發展更為普及，環境保護署正與電動汽車供應商商討有關妥善收集和處理廢電動車充電池的事宜，以加強保護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繼續推動綠色政府船隻。請問當局：

- 1)綠色政府船隻的計劃具體為何，當中財務承擔為何；
- 2)綠色渡輪試驗計劃的可行性研究進展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政府在設計及採購新船隻時，會配合部門的操作需要，並同時考慮採用綠色技術減少排放。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在可行的情況下把綠色技術應用於政府新購船隻，暫時未有具體的計劃和預算開支。
2. 環保署現正聯同相關部門商討綠色渡輪試驗計劃的具體內容及實施細節，暫時未有具體的實施方案和預算開支。我們會在制定試驗計劃的實施方案後，諮詢業界及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於2016年1月展開「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顧問研究，對近岸污染的程度進行廣泛的調查，並指是項研究預計可在2018年完成，並會按所收集到的數據，為個別地區建議務實和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項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對個別地區所作出的建議的詳情為何？
- b) 研究的詳細工作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有否根據研究結果而作出跟進行動，如有，跟進行動的詳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進一步改善維港沿岸水質及整體環境的顧問研究已大致完成。研究顧問在維港沿岸進行了污染源頭的勘測工作，結果顯示維港沿岸的污染問題主要是由水渠口排放的污水所引致。該研究調查了約250個較大的雨水渠口及4 000個雨水沙井，發現約有4%被調查的雨水沙井檢測到高水平的有機污染物和大腸桿菌，原因可能是污水錯誤接駁到雨水渠，以及非點源污染(如老化污水渠滲漏、街道活動及清洗公眾地方等)。顧問的改善建議包括糾正錯誤接駁的排污渠、加強部門協作及提高市民在源頭減低排放污染物到雨水渠的意識。顧問亦提出了一些工程方案，包括將一些受污染的雨水引離敏感的住宅或海濱休憩地區，以及在接近雨水渠口或其他策略位置，設置佔地小及高效能的旱季截流器等。

- b) 研究工作分3個階段進行，首兩個階段包括目視檢查、氣味巡邏、出水口取樣等基線調查，以及地區性沙井檢查、污染源調查等實證研究。而第三階段則包括數據分析和制定污染控制措施及減低近岸水質污染的工程方案。過去4年就顧問費用及各項調查工作的開支共約為4,800萬元，而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為700萬元。
- c) 我們已根據研究建議，開始逐步推行針對性的污染控制措施及工程，當中包括設置及改建旱季截流器及修復老化地下污水渠，而研究所蒐集有關錯誤接駁排污渠的資料已轉達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此外，我們亦正進行一些改善污水處理廠及敷設公共污水渠的工程。上述跟進行動及工程將有助改善維港沿岸水質。預計相關工程於2019-20年度的開支約為2.6億元。跟進行動是環保署及渠務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這方面的人手編制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及2019-2020財政年度將會繼續推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的發展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務求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有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所處理的工商業廚餘的來源(按18區分類)及設施的營運成本為何？
- b) 過去一年，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舉辦教育活動的數目、惠及人數及開支為何？
- c) 2018-2019及2019-2020財政年度，將工商業廚餘收集並運送到回收中心的(預算)人手編制，廚餘運送車每日由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四個區域的(預算)服務次數及整個運送服務的(預算)開支為何？
- d) 上述設施在處理廚餘後，產生的未能循環再造的固體廢物的數量為何？
- e) 向工商機構推廣實施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及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f) 第二、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其餘減廢設施的預計投入服務的時間及預計營運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7月落成並開始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200公噸廚餘，預計2019-20財政年度營運費用約為5,400萬元。回收中心第一期利用生物降解技術，在妥善處理廚餘之餘，還會產生生物氣以轉廢為能，並會把經厭氧消化後的殘渣轉化為堆肥。回收中心第一期在運作初期，須逐步增加廚餘處理量，以確保有足夠時間給

厭氧缸內用來降解廚餘的微生物穩定繁殖。目前，回收中心第一期每日處理約100公噸工商業廚餘，其來源詳列於附件。

- b. 截至2019年2月，回收中心第一期於2018年7月啟用後舉辦了4次參觀活動，共有38名人士參與，包括24名立法會議員及議員助理以及14名餐飲業界人士，而相關開支由回收中心第一期的營運費用中吸納。
- c. 為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政府已於2018年7月1日起推行試驗計劃，每天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所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然後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循環再造。2018-19年度的相關開支約為1,600萬元，當中包括21名食環署員工的開支；而2019-20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約為2,195萬元，當中包括22名食環署員工的開支。

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在先導計劃下，我們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把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擴展到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發市場和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此外，我們正積極籌備為全港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我們亦已於今年2月邀請學校午膳供應商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收集他們從供應中小學午膳及學生吃剩後所產生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現時約有10間學校午膳供應商表示有興趣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收中心第一期承辦商正聯絡有意參與的學校午膳供應商，商討收集廚餘的安排，有關廚餘收集服務預計可於今年第二季開展。此外，環保署正聯絡各大專院校的餐廳，商討在先導計劃下為他們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各種可行方案；大部分院校都表示有意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

我們亦會研究在先導計劃下，為部分現時已主動把其廚餘從不同地區送到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工商業機構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所涉及機構數量和收集規模則須視乎廚餘回收設施的處理能力。

由於我們仍在商討和研究先導計劃的詳細運作安排，現階段未能夠提供每天由不同區域運送廚餘到回收設施的次數。

在2019-20年，預計推行免費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5,500萬元。環保署亦將增加7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以專責推行廚餘源頭分類及收集。

- d. 回收中心第一期設有先進的預處理系統把雜質及未能有效在厭氧消化過程中分解的固體廢物篩出，設施由開始運作至今，平均產生約1成未能處理的固體廢物(例如膠袋及金屬等)。

- e. 環保署會安排簡介會鼓勵工商業機構將廚餘源頭分類、收集並運送到回收中心處理。我們亦會為有意進行廚餘源頭分類的機構提供培訓，現時已有約190間工商業機構曾參與培訓。環保署亦會安排承辦商為公眾街市的攤檔、熟食場地檔戶及房委會商場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培訓，包括如何在源頭將廚餘分類、集中收集及安排運送。相關的培訓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所吸納。2018-19以及2019-20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約分別為36萬元和24萬元。
- f. 環保署現正就回收中心第二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如可在2019年上半年獲批撥款及批出合約，該設施可望最早於2022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300公噸廚餘。預計每年經常性營運開支約為1.0792億元。

環保署亦正為回收中心第三期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設施預計可於2026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300公噸廚餘。由於工程可行性研究尚在進行中，現時未有每年經常性營運開支的預算。

環保署亦正與渠務署合作研究，利用現有和計劃中的污水處理廠，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首個「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將會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預計該設施可在今年上半年落成啟用，每日處理量可達50公噸廚餘，預計平均每年經常性營運開支約為1,130萬元。我們亦會把「試驗計劃」推展至沙田污水處理廠，預計於2022年落成投入運作，每日的廚餘處理量為50公噸，其預計的營運開支仍在研究當中。我們會與渠務署同步研究，進一步將「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擴展至其他已有或將有污泥厭氧消化系統的污水處理廠（例如位於元朗及洪水橋的污水處理廠等）。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這些設施的落成時間和預計營運開支。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所處理的工商業廚餘的來源
(按 18 區分類)

區域	工商業機構
1. 油尖旺區	大角咀街市及熟食中心 半島酒店 伊利沙伯醫院 百樂酒店 官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油麻地街市 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帝京酒店 恒生 113 皇家太平洋酒店 香港太子酒店 香港洲際酒店 香港朗廷酒店 香港康得思酒店 香港港威酒店 香港逸東酒店 海防道臨時街市及海防道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海港城 馬哥孛羅香港酒店 喜來登酒店 新世紀廣場 龍堡國際賓館
2. 深水埗區	又一城 (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 北河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明愛醫院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南山商場 城名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區域	工商業機構
3. 葵青區	Bl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北葵涌街市 長青商場 青衣街市 梨木樹商場 新都會廣場 葵涌商場 葵涌醫院 葵盛西商場 榮芳街街市 瑪嘉烈醫院 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 麗瑤商場
4. 荃灣區	仁濟醫院 香車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悅來酒店 荃灣千色匯一期 荃灣街市 荃灣廣場 楊屋道街市
5. 離島	香港迪士尼樂園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香港機場管理局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富東街市
6. 九龍城區	九龍城街市及熟食中心 土瓜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紅磡街市及熟食中心 晴朗商場 何文田街市 愛民街市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7. 黃大仙區	大成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 彩虹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鳳德街市 樂富街市 雙鳳街街市

區域	工商業機構
8. 中西區	上環街市及熟食中心 士美菲路街市及熟食中心 大館 天滙 (會所)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西營盤街市 東華醫院 威靈頓街 恒生銀行 (總行) 富滙豪庭會所 港島太平洋酒店 匯豐銀行食堂 港進貿易公司
9. 東區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西灣河街市及熟食中心 城市花園酒店 柴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康怡廣場 渣華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愛秩序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電氣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鯉魚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10. 南區	少爺啤酒廠 田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貝沙灣會所 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 香港海洋公園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華富(一)商場 華富(二)商場 黃竹坑醫院 葛量洪醫院 漁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瑪麗醫院 鴨脷洲街市及熟食中心

區域	工商業機構
11. 灣仔區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希慎廣場 怡東酒店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香港賽馬會 時代廣場 海港中心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黃泥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新鴻基中心 新鴻基地產 銅鑼灣街市 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鵝頸街市及熟食中心 灣仔街市
12. 沙田區	大家樂集團 仁安醫院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沙田醫院 勁寶食品有限公司 威爾斯親王醫院 英王麵包(香港)有限公司 秦石街市 新城市廣場(三期) 瀝源街市 顯徑街市
13. 大埔區	大元街市 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 大埔超級城 大埔醫院 大家樂中央產製 1 廠 奇華集團有限公司 東華三院 - 包兆龍護理中心 東華三院 - 伍若瑜護理中心 東華三院 - 伍蔣惠芳護理中心 美心食品廠 (大利街 2 號) 富善街市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新達廣場 廣福街市 樂善堂朱定昌頤養院 鴻福堂

區域	工商業機構
14. 觀塘區	apm E-Max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基督教聯合醫院 淘大商場 凱施餅店
15. 西貢區	TKO Gateway 街市 尚德街市 東港城(商場) 香港科技大學 新鮮食品中心 (牛奶有限公司) - 惠康
16. 北區	Yee Tat Enterprise (HK) Limited 上水廣場 北區醫院 香港有機資源再生中心有限公司 綠色環保廚餘回收有限公司
17. 屯門區	Nestle Hong Kong Ltd - Nespresso Division V City 大興街市 山景街市 屯門醫院 青山醫院/小欖醫院 建生街市 香港黃金海岸酒店 華南再生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黃金海岸商場 黃金海岸鄉村俱樂部-遊艇會 嘉頓有限公司 蝴蝶街市
18. 元朗區	YOHO MALL 形點(一期) YOHO MALL 形點(二期) 元朗廣場 天盛街市 成興行回收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香港美食有限公司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博愛醫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在區區」社區回收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目前已落成的「綠在區區」項目，每月的訪客人數及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紙、廢金屬、廢塑膠、舊電器、充電池、慳電膽、光管及玻璃樽)的收集數目及回收物料處理後的去向為何？

b) 各「綠在區區」項目，自落成後舉辦的教育活動數目，教育活動惠及的人數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c) 上述各個已落成的「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營運開支為何？

d) 有意見反映「綠在區區」位置不便，請問當局在「綠在區區」選址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日後當局會否為仍在規劃中的「綠在區區」選擇方便居民的地點，吸引市民進行更多回收行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a和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8年年底，已有7個「綠在區區」項目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以及在2018年啟用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另外，「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預計可於今年內開始投入服務。各項目在2018年的營運開支及按季營運數據詳情如下：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屯門	葵青
2018年營運開支(萬元)	476	391	427	346	470	210	77

註：每個「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開支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我們沒有各項目下個別活動的開支分項。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二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24 881	21 539	17 433	15 082	6 382	13 169	17 312	7 018	10 521	7 502
玻璃樽	87 401	75 191	64 403	51 008	38 726	88 463	76 959	65 979	55 215	65 586
慳電膽／光管	1 178	1 413	696	787	115	1 050	1 103	444	722	716
充電電池	116	507	104	298	243	155	228	80	200	161
舊書	637	123	11	1 068	516	1 343	631	281	1 441	884
衣物	481	473	401	1 694	1 022	959	1 215	447	1 820	1 941
廢紙	509	1 039	5 387	6 640	685	412	1 788	6 497	6 183	5 131
廢膠	81	1 485	1 358	1 171	1 447	361	2 432	3 831	1 757	5 799
廢金屬	9	269	306	863	121	93	621	594	547	492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72	75	53	36	96	66	44	67	57	68
訪客人次	7 295	40 360	6 618	5 383	7 135	7 383	46 211	6 955	5 835	7 821

註：「綠在屯門」及「綠在葵青」分別於2018年9月下旬及11月開始投入服務，因此只有2018年第四季的營運數據。

	2018 年第三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19 270	17 866	9 687	11 902	17 436
玻璃樽	107 591	81 973	66 774	58 993	71 929
慳電膽／光管	1 162	620	643	808	403
充電池	238	625	108	121	56
舊書	393	7 748	262	2 047	320
衣物	486	1 507	264	634	845
廢紙	82	2 906	4 301	11 175	7 762
廢膠	116	2 982	2 596	2 924	7 903
廢金屬	34	710	348	862	2 136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31	48	48	52	76
訪客人次	6 164	52 817	7 936	5 430	7 890

	2018 年第四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屯門	葵青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12 371	19 920	13 062	17 327	15 874	7 264	1 003
玻璃樽	93 387	80 975	65 572	63 632	101 277	61 091	33 539
慳電膽／光管	804	887	601	749	406	352	550
充電池	409	469	108	475	203	115	17
舊書	650	1 102	856	987	442	0	210
衣物	580	1 107	485	971	1 257	0	778
廢紙	297	4 000	3 367	8 693	11 691	431	1 420
廢膠	235	3 282	2 970	3 413	10 776	470	1 661
廢金屬	354	633	403	2 321	1 118	46	48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37	45	45	47	68	41	30
訪客人次	7 330	50 132	9 047	5 278	8 940	15 924	2 308

上述各類可回收物料，去向如下：

電器及電腦產品	主要送交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復修或拆解，該公司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的營辦商；部份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另有部份送交俐通(香港)有限公司進行拆解及循環再造，該公司為環保署的合約承辦商
玻璃樽	全部送交環保署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回收處理，經處理的玻璃回收物料會在本本地用於生產水泥和製造環保地磚，或用作填料在不同工務工程中使用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妥善處理，該公司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合約承辦商
充電池	全部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安排出口處理，該公司為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
舊書及衣物	主要以捐贈、以物易物、二手店等方式安排重用，部分留作庫存供日後活動使用
廢紙、廢膠及廢金屬	全部經招標程序交由私營回收商處理

c) 所有「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

d) 在項目選址方面，項目的用地一般不少於1 500平方米，我們已盡可能選擇位處交通方便的地方，方便區內居民前往。雖然在人口密集地區尋找合適的地點甚具挑戰，但是我們明白方便市民的重要，我們會避免把項目設於區內偏遠的地方。現時已投入服務或正在規劃和興建的「綠在區區」項目大致能符合上述的選址條件。另一方面，「綠在區區」項目的營辦團體會透過在其區內設立流動回收點，增加回收的途徑和靈活度，並且派出回收貨車直接前往區內回收物料，以支援地區回收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各個部門內一直執行環保採購的事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政府部門內執行環保採購的情況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否作任何計劃加強推行環保採購？如有，詳情及開支為何？

b) 預算內提及來年度將會繼續在社會推廣環保採購，有關計劃直至目前為止的成效為何？未來有何具體計劃在社區內推廣環保採購？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a) 政府部門在訂定招標規格時，需考慮環保因素，並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可能採購環保產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參考市場普遍採用的標準及做法，就政府經常使用的產品及服務，制訂環保規格及指引，供部門採用以實施環保採購。現時，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上的項目已涵蓋150種產品及服務。

在2018年，政府部門用於採購環保物品的開支仍在編算中，至於2016及2017年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總開支(港元)
2016	1,127,757,000
2017	1,183,385,000

為提升政府環保採購的整體表現，環保署正進行顧問研究，以進一步擴大政府環保採購清單所涵蓋的產品和服務，並更新相關的環保規格。有關顧問研究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預算開支為115萬元。

- (b) 環保署會繼續加強宣傳，透過舉辦經驗分享會、講座論壇，以及發送電子宣傳單張等不同渠道，向社會各界分享政府環保採購政策及工作經驗，鼓勵他們響應。我們亦會繼續把政府最新的環保採購清單和相關規格，以及本地及國際的良好作業等資訊，上載至環保署的網站，供社會各界參考。我們亦會鼓勵工商界因應各自行業的實際需要，訂立行業環保採購指引，在日常運作中盡量購買及使用環保產品和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地一直依賴3個策略性堆填區處理廢物，每年所處理的廢物數目有上升的趨勢。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3年，堆填區每年接收的廢物種類、數量及比例為何？

b) 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估計餘下使用年期及餘下容量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a) 於2016年至2018年，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和比例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西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都市 廢物	整體建 築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 廢物	整體建 築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 廢物	整體建 築廢物	特殊 廢物
2016	2 923 (73%)	920 (23%)	176 (4%)	17 ⁽³⁾ (1%)	2 482 (99%)	0 ^{(2),(3)} (0%)	7 405 (84%)	1 020 (12%)	389 (4%)
2017	3 117 (69%)	1 160 (26%)	213 (5%)	0 ⁽³⁾ (0%)	2 300 (100%)	0 ⁽³⁾ (0%)	7 616 (87%)	747 (9%)	363 (4%)
2018	3 487 (69%)	1 317 (26%)	242 (5%)	0 ⁽³⁾ (0%)	2 140 (100%)	0 ⁽³⁾ (0%)	7 940 (89%)	624 (7%)	345 (4%)

註：

(1) 括號內百分比是該類型廢物佔該堆填區接收的固體廢物總量的比重。

(2) 0表示數量少於平均每日0.5公噸，0%則表示百分比少於0.5%。

(3) 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因此，其2016年都市廢物和特殊廢物的平均每日公噸數是以上述廢物從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5日於堆填區棄置總量除以全年的日數而得出。

- b) 我們在估算堆填區的可使用年期時，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人口增長、經濟及建築工程活動的水平、減廢措施的實施情況、其他可供使用的上游廢物處理設施(例如T·PARK [源·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等)、堆填區的設計與發展、堆填區的運作模式等。鑒於這些大都是動態性因素，我們會不時根據最新的資料作出檢討。截至2018年底，我們估計現時的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餘下容量，包括已經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推展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預計可應付本地直至2020年代後期的廢物處置需要。我們正持續推展3個堆填區擴建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社區推動源頭乾淨回收、源頭減廢及廢物妥善分類的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各個社區回收中心訪客人數，接收回收物的數量、種類及營運開支為何？

b) 過去3年，當局舉辦推動源頭乾淨回收、源頭減廢及廢物妥善的教育活動的數目，針對對象、惠及人數及教育活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c) 目前能被回收的紙張及廢膠只限於三紙兩膠，請問當局，過去1年內全港被回收的三紙兩膠數目及其餘不能被回收的紙和膠的數目為何？有否為其餘不能被回收的紙和膠訂立回收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d) 鑑於內地收緊回收物入口的要求，當局有否在食肆內推廣以能被回收的物料取代發泡膠作外賣包裝盒，減低廢物產生。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透過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不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均實行廢物源頭分類。截至2018年年底，已有超過2 100個屋苑、700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1 0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現時，我們在公眾地方、學校、政府辦公大樓、郊野公園及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或工商業建築物一共設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方便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而回收桶的覆蓋範圍已超過8成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

有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回收計劃，或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環保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

在各區設立社區回收中心，為居住於有關樓宇的市民提供服務，方便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廢物回收活動。現時全港已設有 17 間社區回收中心、2 個流動社區回收項目及 50 個收集站，全部由非政府組織營運。

過去 3 年(2016 年至 2018 年)，各個社區回收中心接收回收物的數量、種類及獲批款項表列如下。社區回收中心沒有備存訪客人數。

社區回收中心	2016年至2018年			
	接收回收物數量(公噸)			獲批款項 (百萬元)
	塑膠	玻璃	電器及電子 設備	
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 – 121C塑膠回收中心	188.9	60.1	5.9	6.14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 動力塑膠廢料回收中心	211.8	26.7	1.2	4.15
121C回收社 – 銅鑼灣及灣仔區社區回收計劃	148.5	22.3	5.3	6.08
121C回收社 – 南區社區回收中心	127.6	0.4	0.8	5.37
大角咀互助資源中心協會 – 綠觀點	252.8	2.3	5.6	5.96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 – 環保社區回收中心	260.0	1.0	2.5	7.11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 環保社區回收中心	187.7	0.5	0.5	10.07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紅磡服務站	203.7	4.6	2.9	6.55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土瓜灣服務站	344.2	2.4	3.5	4.47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 黃大仙社區回收中心	341.0	12.0	31.6	8.53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葵青服務站	303.6	9.3	2.9	4.47
香港基督少年軍– 臻睦中心荃灣服務站	294.3	2.6	2.2	4.47
新機有限公司 – 屯門環保中心	366.3	4.8	19.4	6.09
新機有限公司 – 元朗環保教育中心	223.8	2.9	10.5	4.36
健康行動有限公司 – 北區回收中心	261.1	131.2	9.7	4.38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	126.9	不適用	1.5	7.02

社區回收中心	2016年至2018年			獲批款項 (百萬元)
	接收回收物數量(公噸)			
	塑膠	玻璃	電器及電子 設備	
北區社區回收中心				
環保協進會 – 塑膠回收棧	436.1	161.6	11.0	3.86
馬鞍山青年協會 – 沙田回收中心2.0 ¹	119.9	4.8	3.9	3.96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 「及時膠」源頭分類回收計劃 ¹	243.5	不適用	不適用	5.49
青暉社區服務中心 – 觀塘社區廢料回收中心 ²	4.0	0.2	0.2	-
總計	4645.7	449.7	121.1	108.53

註1: 沙田及西貢區現時以流動社區回收項目方式運作。

註2: 觀塘區社區回收中心已於2016年4月1日起停止營運。

b) 我們一直致力透過宣傳教育活動推廣源頭減廢、廢物分類和乾淨回收。上述社區回收中心亦會恆常地舉辦不同的宣傳教育活動，提升市民大眾在源頭分類和回收方面的意識，所涉及的開支在獲批款項中吸納。此外，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自2015年中起合作推行「乾淨回收」運動，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政府宣傳短片、海報、小冊子、「咪咗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及公共回收桶面板圖案新設計，傳播有關「乾淨回收」的訊息，推動市民建立乾淨回收的習慣，從而提升回收物的質量和價值，使更多廢物能夠成為資源。環運會於2016年至2018年委託了非牟利團體在超過230個私人屋苑進行乾淨回收的宣傳教育及推廣活動，透過一系列活動教育居民認識「乾淨回收」和實踐正確的回收步驟，並向物業管理的前線員工、居民組織、清潔服務承辦商提供支援和培訓。有關活動的總參與人數超過20 000人次，總開支約500萬元。

環保署亦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會積極聯繫區內屋苑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辦不同形式的環保教育活動。目前已有7個「綠在區區」項目投入運作(包括沙田、東區、觀塘、元朗、深水埗、屯門和葵青)。過去3年(2016年至2018年)，「綠在區區」的各項目合共招待訪客超過76萬人次，並舉辦了逾3 700個環保教育活動。這些環保教育活動的開支在每個「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開支下吸納，我們沒有各「綠在區區」項目下個別活動的開支分項。

在與區議會合作方面，自2012年起，環保署、環運會、民政事務總署連同18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攜手在地區層面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進一步將「惜物、減廢」文化植根社會。過去3年(2016年至2018年)，這計劃總共為18區的

居民舉辦了 164 場推廣活動，總參與人數約 19 萬人，有關活動的總預算開支約 1,080 萬元。

環保基金亦資助本地非政府機構及環保團體等推行不少與減廢及乾淨回收相關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過去 3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撥款共約 1,800 萬元，我們沒有備存參與項目的人數。

c) 內地 2018 年 1 月開始，逐步收緊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包括禁止廢塑料和未經分揀的廢紙進口內地。因本地超過 90% 的廢紙及廢塑膠均出口往內地，我們必須因應內地對回收物料進口的新要求作出應變，包括調整回收物料在源頭的分類習慣，以確保仍可進口內地的「三紙」(即報紙、辦公室用紙及紙皮)含少於千分之五的雜質，以及利便廢塑膠轉化成原材料，從而符合內地的新要求。具體而言，我們教育公眾集中回收用畢的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空廢膠樽身，在可行情況下作簡單沖洗，然後放入收集廢塑膠的回收箱；至於其他非樽型、經分類好並保持乾淨的廢塑膠，公眾可儲存至一定數量後送交各「綠在區區」。至於廢紙方面，應只回收紙皮、報紙和辦公室用紙三類廢紙，其他廢紙則不要放入回收箱；在處理廢紙時不要弄濕或沾污廢紙，亦應盡量除掉紙皮上的膠紙和辦公室用紙上的釘書釘和萬字夾等。

2017 年本地紙料及塑料的回收量分別為 792 500 公噸及 115 600 公噸。環保署並沒有編製按塑料及紙料種類的分項回收數字。2018 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

塑膠回收方面，由於塑膠物料密度低、種類多、體積大，以致廢塑膠的收集、分類、貯存及運輸的成本高昂，其經濟價值及可回收程度偏低。另一方面，因應內地逐步收緊可回收物料的進口管制，本地回收業界一直沿用的廢塑膠回收作業模式(即收集、打扎和出口)已不可持續。為協助回收業界面對內地逐步收緊可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回收基金在 2017 年 9 月預留 2,000 萬元，擴大「標準項目」下可資助添置的設備清單，以協助提升業界處理廢塑膠及廢紙的能力。同時，回收基金亦預留了 5,000 萬元，鼓勵業界採用回收壓縮車提高運輸廢塑膠和廢紙的運作效率及減輕運輸成本。在 2018 年 7 月，回收基金把「標準項目」的預留金額進一步增至 5,000 萬元。為提升非工商業廢塑膠回收量及公眾對廢物分類及回收系統的信心，環保署將在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非工商業的廢塑膠(包括所有種類的廢塑膠)提供免費收集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以便日後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我們已於 2019 年 2 月為東區的廢塑膠回收服務進行招標，以期於 2019 年內開展服務；我們亦會稍後為觀塘及沙田的廢塑膠回收服務進行有關的招標程序，逐步推行計劃。我們會參考先導計劃的數據和經驗以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盡快將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

廢紙本身具有回收價值，一直以來由私營回收業界進行回收，主要出口到內地的再造紙廠。除了透過回收基金資助業界提升廢紙回收物料的質量外，環保署亦透過香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協助本地

廢紙業界掌握不同市場的貿易法規和回收物料市場的資料，建立營商網絡，從而為本地回收物料開拓其他出口市場，物色更穩定和多元化的出路。同時，我們亦致力培育本地回收再造工業，提升本地市場吸納本地回收物料的能力。環保署經公開招標後已於2018年12月初批出租約，於環保園發展廢紙回收再造設施。廢紙回收再造設施預計於2022-23年投入運作，年處理量為30萬公噸，約為本地每年回收廢紙量的三份之一。

d) 環保署一直致力透過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市民及不同界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2018年夏季，我們在全港泳灘推行「走塑沙灘 餐具先行」運動，共有51個食店及小食亭參與，利用竹籤、紙飲管及紙袋代替即棄塑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盒，向市民提倡「走塑」文化。

政府為飲食業提供訂立指引，鼓勵食肆提供可重用的餐具及食物容器給堂食的顧客、避免使用發泡膠餐盒、歡迎顧客自備餐盒購買外賣食物等。政府早前透過「可持續發展基金」支持餐飲業界制訂行業環保採購指引，當中包括鼓勵工商業界使用可循環再用或植物纖維製成的餐具取代即棄塑膠餐具。環保署亦透過每年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嘉許在環境管理方面表現卓越的機構，當中包括致力源頭減廢(例如採取措施鼓勵食客不索取即棄餐具及食物容器)的食肆。

此外，環運會和環保署亦與餐飲業界合作舉辦「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運動，透過提供適當的誘因，鼓勵市民外賣時「走塑、走即棄」，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首階段在全港3間大型連鎖快餐店推行為期兩個月的先導計劃已於今年1月15日圓滿結束，期間市民共減少使用逾120萬套即棄餐具，協力全民減廢。我們正籌備下一階段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進一步向市民大眾宣揚「走塑、走即棄」的信息。

2019年1月起，政府已帶頭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場所和食堂先行禁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相關部門亦會在招標簽訂新合約及續約時要求在適當的政府場地內的食肆營辦商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我們亦正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展開研究。環保署會考慮長遠在本港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能管制，包括研究有關管制或禁制的範圍和方法、適用的替代品，以及合適的管制機制。預計研究在2020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一直推出不同計劃發展本地回收業，包括設立回收基金，屯門環保園及批出土地租約予回收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i) 過去3個財政年度，回收基金接獲的申請宗數及獲當局批出和拒絕的宗數數目為何？

ii) 被當局拒絕的申請中，請概述被拒絕的原因和所涉及的數目。

iii) 獲當局批出的申請中，申請金額的中位數及當局實際批出資助金額的中位數為何？

iv) 過去3個財政年度，受回收基金資助的回收商一共處理回收物的數量為何？回收物供出口或本地使用的數量為何？

b) 過去1年內，屯門環保園內的使用及空置情況和處理回收物的數量(包括廢食油、廢金屬、廢木料、廢電器電子產品、廢塑膠、建築廢料、廢玻璃、廚餘及廢橡膠輪胎)為何？

c) 過去5年內，批出租約作為回收用途的土地的數目、面積及每年處理回收物的種類及數量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

(i) 回收基金自2015年10月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19年2月28日，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共接獲525宗申請，並已批准220個項目，另有73宗申請不獲批准，156宗申請在審批前申請機構自行撤回，76宗申請正在處理中。

(ii) 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申請時，均會參照已公布的審批準則。不獲批准的原因如下：

不獲批准原因	涉及宗數
申請人所提交的項目或公司資料不齊全	21
項目內容不屬基金資助範圍	16
項目未能證明能夠減少堆填區棄置量	15
申請者未符合申請資格	11
項目並非切實可行	11
申請者未能證明具備落實項目的能力	8
項目未達至在財務上可行/ 可持續	5
項目未具成本效益	5

註：每個不獲批准的項目可能涉及多於1個被拒絕的原因。

(iii) 截至2019年2月28日，已批准220個項目中，扣除部分申請機構撤回的獲批項目外，共有175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1.3億多元，當中包括26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139個「標準項目」以及10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各項計劃的申請金額中位數及實際批出資助金額中位數載於下表。

	企業資助計劃	標準項目	行業支援計劃
申請金額中位數*	2,842,400元	127,200元	2,667,200元
批出資助金額中位數*	2,297,000元	121,500元	2,622,800元

*數值取其接近百位數

(iv) 截至2019年2月28日，獲回收基金批准的項目將合共處理約142 000公噸回收物料供出口或本地使用。我們沒有其出口或本地使用的分項統計數字。

(b) 現時，環保園合共已租出12幅土地予私人回收再造商。當中9名租戶已相繼投產，從事回收再造廢食油、廢金屬、廢木料、廢電器電子產品、廢塑膠、建築廢料、廢玻璃、廚餘及廢橡膠輪胎；另外3個租戶正在進行或籌備廠房建設，將分別處理回收廢電池、廢塑膠及廢紙。此外，環保園內1幅面積約3公頃的土地已撥作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該設施已於2018年3月正式投入運作。環保園尚有1幅約0.4公頃待稍後時間招標的土地暫時撥作處理颱風「山竹」過後所產生的廢樹木之用。

在2018年，環保園所處理的回收物數量以物料類別分類如下：

回收物類別	回收物處理量(公噸)
廢食油	4 700
廢金屬	173 700
廢木料	2 6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12 700
廢塑膠	1 500
建築廢料	11 700
廢玻璃	1 400
廚餘	4 300
廢橡膠輪胎	500
總量**	213 000

**有關總量採用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數

(c) 除了環保園的長期租約土地外，政府一直有提供專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用作經營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業務。過去5年，政府先後批出專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的短期租約土地共有32幅，佔地約4.8公頃，土地面積由約70平方米至約5 000平方米不等，主要處理廢紙、金屬、木材、塑膠和輪胎等回收物。有關用地每年的回收物處理量載於下表。

短期租約用地每年的回收物處理量

年份	每年回收物處理量(公噸)
2014	沒有相關數據
2015	426 106
2016	495 806
2017	402 407
2018	337 4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推廣使用電動車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電動私家車及電動商用車的數量為何？

b) 過去3年，(請按政府用地及私人用地分項列出)全港18區電動車快速，中速及標準充電設施數目為何？另外，由標準充電設施改建為快速或中速充電設施的數目為何？在政府用地上興建或改建有關充電設備的開支及為有關設備進行維護的開支為何？

c) 有否計劃進一步擴大充電網絡，例如在地契內加入條款鼓勵業主興建充電設施。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a) 過去3年(截至每年12月31日)，已登記的電動私家車及電動商用車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運輸署已登記車輛數目	
	電動私家車	電動商用車
2016	6 829	215
2017	10 666	239
2018	11 080	248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屬於政府的電動車數目不包括在內

b) 截至2016年年底，按全港18區由政府及非政府的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政府	非政府	政府	非政府	政府	非政府
中西區	155	9	31	11	0	19
東區	85	41	17	17	0	17
南區	0	4	0	7	0	16
灣仔	30	37	12	18	0	10
九龍城	51	3	0	2	0	14
觀塘	18	44	4	38	0	23
深水埗	33	10	6	14	0	4
黃大仙	35	20	5	7	0	9
油尖旺	40	60	6	42	0	23
葵青	0	17	0	13	0	7
荃灣	30	14	5	7	0	10
西貢	20	18	6	5	0	8
北區	15	20	6	4	0	3
大埔	0	3	0	3	0	8
沙田	44	35	6	6	0	24
元朗	3	37	2	9	0	9
屯門	0	10	0	13	0	9
離島	0	13	0	23	0	6
總數：	559	395	106	239	0	219
總數：	954		345		219	
	1518					

截至2017年年底，按全港18區由政府及非政府的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政府	非政府	政府	非政府	政府	非政府
中西區	84	9	61	14	0	24
東區	20	17	41	27	0	32
南區	0	4	0	17	0	19
灣仔	36	48	47	44	0	20
九龍城	62	3	0	2	0	18
觀塘	13	201	4	36	0	41
深水埗	9	8	32	14	0	4
黃大仙	5	19	35	11	0	9
油尖旺	40	60	6	52	0	28
葵青	0	16	0	9	0	25
荃灣	7	9	33	7	0	7
西貢	20	18	6	8	0	16
北區	15	20	6	10	0	6
大埔	25	3	0	3	0	8
沙田	56	34	6	29	0	32
元朗	9	37	2	9	0	14
屯門	0	10	0	8	0	14
離島	0	14	0	26	0	9
總數：	401	530	279	326	0	326
總數：	931		605		326	
	1862					

截至2018年年底，按全港18區由政府及非政府的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政府	非政府	政府	非政府	政府	非政府
中西區	52	10	93	17	0	36
東區	11	17	50	13	0	52
南區	0	4	0	11	0	27
灣仔	18	49	65	52	0	35
九龍城	61	3	0	1	0	15
觀塘	13	201	4	77	0	42
深水埗	9	6	32	10	0	37
黃大仙	5	19	35	11	0	9
油尖旺	40	61	6	36	0	50
葵青	9	16	0	9	0	33
荃灣	7	10	33	13	0	9
西貢	6	18	20	11	0	25
北區	6	18	15	10	0	12
大埔	25	3	0	3	0	7
沙田	43	34	20	24	0	47
元朗	9	37	2	31	0	18
屯門	0	10	0	10	0	17
離島	0	14	89	21	4	23
總數：	314	530	464	360	4	494
總數：	844		824		498	
	2166					

為提高充電效率，政府在過去數年已陸續將370個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內的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6成)。截至2018年年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364個為中速。過去3年在上述停車場優化公共充電設施的詳情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優化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提升174個標準充電器為中速和安裝5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2.94
2017-18	提升96個標準充電器為中速	1.32
2018-19	**	**

** 環保署已於2018年2月完成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內的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的工作。除了61個位於將會拆卸的運輸署停車場內，以及94個同時兼備標準及中速功能的充電器外，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的標準充電器已全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

過去3年，政府所支付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的電費及維修充電器的支出表列如下：

年度	充電器的電費(元)	維修充電器的開支(元)
2016-17	885,189	53,834
2017-18	1,034,830	60,662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926,234	70,792

- c) 政府會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700個。我們亦會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作試驗，以及研究合適地點，以試驗性質設立電動車快速充電站。

此外，政府亦會研究可行措施鼓勵現有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的基本設施或充電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地的空氣質素除了會受本地排放影響外，亦會受鄰近地區的工業活動所影響，有關與鄰近地區的合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香港與內地鄰近地區有否設立減排的目標。如有，各種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及光化學氧化劑、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及碳氫化合物)的減排目標及實際減排情況為何？

b) 現時兩地有否設有空氣質素通報機制，規定空氣質素未達標時，當地必須通知本港，儘早讓市民得知有關空氣質素的資料。如有，機制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a) 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自2002年開始一直致力減少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主要空氣污染源的排放，包括發電廠、車輛和工業等。粵港兩地政府在2012年通過了一套針對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並以2010年的排放量為基準年的香港和珠三角經濟區2015年減排目標及2020年減排幅度。

在2017年12月粵港雙方共同公布了珠三角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結果，確認雙方已達到各自的2015年減排目標及確立了2020年減排目標，見下表。

污染物	地區 ^{註1}	2015年減排目標 ^{註2}	2015年實際減排成效 ^{註2} (根據2015年排放清單)	2020年減排目標 ^{註2}
二氧化硫	香港	-25%	-45%	-55%
	珠三角經濟區	-16%	-25%	-28%
氮氧化物	香港	-10%	-14%	-20%
	珠三角經濟區	-18%	-22%	-25%
可吸入懸浮粒子	香港	-10%	-20%	-25%
	珠三角經濟區	-10%	-14%	-17%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香港	-5%	-14%	-15%
	珠三角經濟區	-10%	-11%	-20%

註1：珠三角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惠州及肇慶

註2：與2010年排放水平比較

為達到上述2020年的減排目標，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正持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減排措施。香港特區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要求發電廠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逐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繼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商用柴油車輛；及與廣東省政府共同推進船舶大氣污染排放控制的協同實施等。

廣東省的主要減排措施則包括管制燃煤火電廠的污染排放；珠三角地區提前實施機動車國VI排放標準、推廣電動公車和其他新能源汽車、開展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提升船舶排放控制水準、推進非道路移動機械污染防治、加強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治、加強施工工地和運輸揚塵管理及全面禁止露天焚燒等多項大氣污染防治強化措施。

除此之外，為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粵港雙方已開展《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制訂2020年後的減排方案。

- b) 現時粵港兩地均設立實時在網上發布空氣質素數據的系統，相關兩地政府部門及市民已可透過有關系統取得兩地最新空氣污染情況及在高空氣污染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的相關資訊，因此兩地並沒有另行設立高空氣污染時的通報機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及鄉郊保育辦公室將於2019年推出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與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和創新的保育活動及活化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關該計劃的預算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b) 現階段有否開展任何推廣活動，如有，推廣活動的詳情、人手編制及活動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a. 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於2018年7月底成立，預計共有25位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辦公室將利用政府預留的10億元資金，進行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辦公室計劃利用當中一半資金(即5億元)在非經常開支項下，成立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預計於2019年第三季推出並接受申請，以支援非政府團體和村民互動協作，例如以類似現時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模式，長遠保育及活化有關地區包括私人土地。稍後成立的「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將會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不包括小型改善工程)的項目申請，及監督核准項目和方案的實施情況。辦公室亦計劃利用餘下5億元，進行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及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

辦公室當中的8名行政及文書人員，除了負責辦公室的日常行政事宜外，也會為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協助處理由非政府機構提出有

關保育及活化工作的項目申請。上述工作屬辦公室鄉郊保育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細分涉及資助計劃的預算。

- b. 辦公室計劃在2019年第三季推出資助計劃前，會設立1個有關資助計劃的網頁，詳細列出與申請有關的資料，以及進行推廣，並會為非政府機構安排簡報會，介紹資助計劃的申請安排和細節。視乎情況，辦公室會邀請現正進行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倡議人作經驗分享，以期能夠推廣並促進資助計劃項目的申請。上述工作屬辦公室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細分涉及推廣資助計劃的人手和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各個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與目前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對比。如前者的數據超出空氣質素指標，當局歷年來採取了甚麼措施改善？如沒有相關數據，原因何在？

(b) 《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專業守則(守則)內所沿用的空氣質素指標，是根據1987年的香港空氣質素指標而訂立。環保署已於2014年大幅度更新空氣質素指標，而第二次的指標檢討亦將完成，然而守則內的指標亦未更新。政府早前表示會與不同部門合作檢討守則內的空氣質素指標，請問該檢討的最新發展為何？相關部門有否制定時間表更新守則內的空氣質素指標？如仍未有制定時間表，原因何在？當局可有其他方法改善交匯處內的空氣質素，以保障候車市民的短期健康？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a) 一般而言，市民只會在公共交通交匯處作短暫停留。因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制訂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專業守則(守則)中，只為一些在短期接觸下可能對健康構成影響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短期平均值，訂定短期(一小時或以下的平均值)空氣質素指引。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內的較長時間的目標(如懸浮粒子的24小時指標等)並不適用於評估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

運輸署委託機電工程署大約每兩年在運輸署轄下半封閉式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空氣質素檢測。在交匯處進行空氣質素調查是根據環保署制訂的守則的指引，收集交匯處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的濃度數據。過去5年，在64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共進行了約250次空氣質素檢測，總開支(包括人手和操作設備開支)約為1,050萬元。每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地點的最新檢測度數載列於附件。除了少數交匯處的二氧化氮每小時平均值曾有不符合標準的記錄，所有交匯處的調查結果一般都符合現行守則內的標準。

就個別二氧化氮每小時平均值有不符合標準的交匯處，運輸署聯同機電工程署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已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安排延長通風系統操作時間、調高風量、更換／清潔有關通風系統組件、加強交匯處內停車熄匙的管理，以及要求巴士公司調配更高環保型號的巴士等。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交匯處的空氣質素。

(b) 環保署已和多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18年中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開展檢討守則的工作。在檢討守則時，會考慮相關空氣質素的標準，部門及專家的意見，以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實際營運需求等因素，以更新守則的內容。工作小組正著手草擬新守則並制定更新守則的時間表。

運輸署所管理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最新空氣質素檢測結果

地點	調查日期 (月/年)	最高一小時平均值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指標: 300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方米) 指標: 800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微克/立方米) 指標: 30 000 微克/立方米
港島				
金鐘站(東)巴士總站	1/2017	246	19	1 072
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 — 巴士	10/2016	241	21	350
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 — 專線小巴	10/2016	111	79	2 202
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 交匯處 — 專線小巴	9/2017	96	31	14 804
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 交匯處 — 巴士	9/2017	184	39	813
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	5/2018	234	68	1 580
西灣河(嘉亨灣)公共運輸 交匯處	7/2018	245	13	1 140
筲箕灣站公共運輸 交匯處	3/2018	69	9	2 403
深灣道公共交通總站	7/2017	168	18	718
小西灣(藍灣半島)公共 運輸交匯處 — 巴士	11/2018	286	59	1 282
小西灣(藍灣半島)公共 運輸交匯處 — 的士	11/2018	99	19	5 209
海怡半島公共運輸交 匯處 [#]	2/2018	197	— [#]	1 792
山頂公共運輸總站	10/2018	182	39	1 031
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2017	287	33	2 854
田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8/2018	122	42	2 000
九龍				
長沙灣廣場交通交匯處	2/2017	288	18	2 642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 匯處 — 巴士	3/2018	383	46	2 528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 匯處 — 的士	3/2018	190	45	3 028

地點	調查日期 (月/年)	最高一小時平均值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指標: 300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方米) 指標: 800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微克/立方米) 指標: 30 000 微克/立方米
大角咀(維港灣)交通交匯處-A點	8/2017	109	22	1 990
大角咀(維港灣)交通交匯處-B點	8/2017	106	28	4 828
九華徑交通交匯處 (荔枝角巴士總站)	7/2018	163	42	1 868
九龍灣交通交匯處	11/2018	156	21	3 873
九龍機鐵站交通交匯處 -巴士*	2/2016	235	40	1 047
九龍機鐵站交通交匯處 -專線小巴*	2/2016	86	13	8 351
九龍塘(又一城)交通交匯處	5/2017	197	28	6 097
九龍塘(沙福道)公共交通交匯處	8/2016	169	93	562
藍田站交通交匯處	3/2018	482	52	1 262
麗港城交通交匯處	5/2017	127	17	456
海逸豪園交通交匯處	12/2018	166	16	1 325
朗豪坊公共小型巴士總站	4/2017	146	41	29 741
樂富巴士總站	8/2016	288	37	1 186
奧運站交通交匯處	1/2018	173	32	747
柏景灣交通交匯處*	5/2016	235	20	1 295
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 -巴士	8/2018	559	30	1 806
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 -專線小巴	6/2017	198	29	7 256
尖沙咀東巴士總站 (康宏廣場)	1/2017	257	14	950
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	11/2018	236	20	1 320
黃埔花園交通交匯處 -巴士	6/2018	327	40	1 389
黃埔花園交通交匯處 -專線小巴	6/2018	327	40	1 389
欽州街交通交匯處	8/2018	201	45	547

地點	調查日期 (月/年)	最高一小時平均值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指標: 300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方米) 指標: 800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微克/立方米) 指標: 30 000 微克/立方米
新界				
海栢花園交通交匯處	9/2017	127	15	2 760
灣景花園巴士總站	5/2018	335	44	853
愉景新城交通交匯處	7/2018	240	19	976
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3/2017	230	13	7 401
葵芳站巴士總站	2/2019	687	56	1 395
葵興站巴士總站	8/2017	180	39	4 171
葵盛(東)巴士總站	9/2018	228	35	1 188
聯和墟公共交通總站	5/2018	182	28	1 198
龍門居巴士總站	6/2017	280	23	1 057
馬鞍山市中心 公共交通總站	9/2018	290	24	1 760
如心廣場巴士總站	5/2017	268	32	982
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	12/2016	130	13	2 698
西樓角路公共 運輸交匯處	4/2017	110	41	8 317
三聖巴士總站	8/2018	184	17	2 559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1/2019	412	31	1 936
上水巴士總站	10/2018	528	55	2 930
尚德公共交通總站	3/2018	266	41	602
大埔墟站巴士總站	5/2017	246	16	390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巴士	2/2017	260	13	1 765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專線小巴	2/2017	211	7	1 798
天水圍市中心公共運輸 交匯處	9/2018	134	20	732
調景嶺站公共運輸 交匯處－巴士	4/2018	231	194	3 610
調景嶺站公共運輸 交匯處－穿梭巴士	5/2018	410	135	2 768
荃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1/2018	198	51	668
荃灣西站公共運輸 交匯處	3/2017	269	23	844
將軍澳站公共運輸 交匯處	6/2018	231	69	1 164

地點	調查日期 (月/年)	最高一小時平均值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指標: 300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方米) 指標: 800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微克/立方米) 指標: 30 000 微克/立方米
翠林巴士總站	12/2018	95	14	1 574
屯門中心巴士總站	7/2017	122	54	1 142
屯門碼頭巴士總站	9/2018	208	29	2 363
屯門站公共運輸 交匯處－的士	7/2017	234	25	4 758
屯門站公共運輸 交匯處－巴士	7/2017	84	27	833
東涌站巴士總站	11/2018	261	59	1 153
元朗站(北)公共運輸 交匯處	9/2018	117	12	1 003
萬景峯公共小型巴士 總站	12/2018	147	8	9 648
烏溪沙站公共運輸 交匯處－巴士	1/2018	245	32	508
烏溪沙站公共運輸 交匯處－專線小巴	2/2018	239	40	1 068

備註：

沒有檢測二氧化硫濃度。

* 由於通風系統故障，原定於2018年安排於九龍機鐵站交通交匯處及柏景灣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調查暫停。有關的空氣質素調查將於2019年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a) 按表列分類，分別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本港各類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電動車					
	小計					
柴油私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巴士						
私家小巴						

(b) 按表列分類，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如沒有最新2018年的數據，則列出最新近五年)，每年本港各類車輛的數目、車齡、整體污染物排放量、及各種排放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電動車					
	小計					
	平均車齡					
柴油私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巴士						
私家小巴						

車輛種類	廢氣 排放 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PM ₁₀ (公噸／佔香港整 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 一期										
	歐盟 二期										
	歐盟 三期										
	歐盟 四期										
	歐盟 五期										
	歐盟 六期										
柴油私家車	(如上 述分 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 巴士											
私家小巴											

車輛種類	廢氣 排放 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微細懸浮粒子(FSP) PM _{2.5}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柴油私家車	(如上 述分 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巴士											
私家小巴											

車輛種類	廢氣 排放 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SO ₂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 一期										
	歐盟 二期										
	歐盟 三期										
	歐盟 四期										
	歐盟 五期										
	歐盟 六期										
柴油私家車	(如上 述分 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 巴士											
私家小巴											

車輛種類	廢氣 排放 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_x)(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 一期										
	歐盟 二期										
	歐盟 三期										
	歐盟 四期										
	歐盟 五期										
	歐盟 六期										
柴油私家車	(如上 述分 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 巴士											
私家小巴											

車輛種類	廢氣 排放 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公噸／佔香港整體空 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 一期										
	歐盟 二期										
	歐盟 三期										
	歐盟 四期										
	歐盟 五期										
	歐盟 六期										
柴油私家車	(如上 述分 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 巴士											
私家小巴											

車輛種類	廢氣 排放 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一氧化碳(CO)(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 一期										
	歐盟 二期										
	歐盟 三期										
	歐盟 四期										
	歐盟 五期										
	歐盟 六期										
柴油私家車	(如上 述分 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 巴士											
私家小巴											

車輛種類	廢氣 排放 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臭氧O ₃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 一期										
	歐盟 二期										
	歐盟 三期										
	歐盟 四期										
	歐盟 五期										
	歐盟 六期										
柴油私家車	(如上 述分 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 巴士											
私家小巴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a) 過去5年本港各種類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按廢氣排放標準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汽油私家車	歐盟五期	44 245	46 122	36 266	17 006	0
	歐盟六期	0	0	0	18 530	41 551
	小計	44 245	46 122	36 266	35 536	41 551
柴油私家車	歐盟五期(註1)	1 546	1 593	1 896	4 246	265
	小計	1 546	1 593	1 896	4 246	265
電動私家車	-	845	2 607	3 020	3 860	471
的士	歐盟五期	1 699	2 340	1 821	979	0
	歐盟六期	0	0	0	968	1 770
	電動車	15	0	1	0	0
	小計	1 714	2 340	1 822	1 947	1 770
電單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5 126	6 037	5 542	5 801	5 286
	電動車	8	0	2	2	0
	小計	5 134	6 037	5 544	5 803	5 286
公共小巴	歐盟五期	92	164	214	222	496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92	164	214	222	496
私家小巴	歐盟五期	437	404	319	269	400
	歐盟六期	0	0	0	0	2
	電動車	0	0	4	1	0
	小計	437	404	323	270	402
輕型貨車	歐盟五期	8 276	8 706	6 726	6 607	1 545
	歐盟六期	0	0	0	0	4 816
	電動車	21	11	11	12	16
	小計	8 297	8 717	6 737	6 619	6 377
中型貨車	歐盟五期	4 260	4 729	3 270	3 267	2 551
	歐盟六期	0	0	0	0	385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4 260	4 729	3 270	3 267	2 936
重型貨車	歐盟五期	714	1 021	791	688	502
	歐盟六期	0	0	0	0	50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714	1 021	791	688	552
非專營公共巴士	歐盟五期	712	737	803	648	575
	歐盟六期	0	0	0	0	94
	電動車	4	3	0	2	0
	小計	716	740	803	650	669

註1：車輛數目包括符合過渡性安排指定要求，獲批可在新排放標準實施(2017年10月1日)後作首次登記的歐盟五期柴油私家車。(按過往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時的一貫做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提供過渡性安排，讓汽車代理可處理在新排放標準實施前已到港但未作首次登記的歐盟五期柴油私家車(貨尾)。)

(b) 過去5年各類已登記車輛的數目及平均車齡按廢氣排放標準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10 963	9 097	7 744	6 813	6 326
	歐盟一期	9 320	6 904	5 105	3 857	3 087
	歐盟二期	64 961	53 660	42 934	33 431	26 013
	歐盟三期	121 235	114 082	104 941	94 324	83 515
	歐盟四期	215 812	214 714	212 658	209 639	205 230
	歐盟五期	114 190	159 968	195 256	211 617	211 043
	歐盟六期	0	0	0	18 280	59 312
	小計	536 481	558 425	568 638	577 961	594 526
	平均車齡(註2)	6	7	7	8	8
柴油私家車	歐盟四期或以前	2 174	2 132	2 117	2 099	2 075
	歐盟五期(註3)	1 936	3 523	5 418	9 661	9 924
	小計	4 110	5 655	7 532	11 760	11 999
	平均車齡(註2)	9	7	6	5	6
電動私家車	-	1 160	3 806	6 829	10 666	11 080
	平均車齡(註2)	<1	<1	1	1	2
的士	歐盟三期或以前	13 070	10 897	9 115	7 258	5 687
	歐盟四期	2 447	2 394	2 385	2 332	2 283
	歐盟五期	2 573	4 839	6 662	7 604	7 458
	歐盟六期	0	0	0	968	2 735
	電動車	48	8	1	1	0
	小計	18 138	18 138	18 163	18 163	18 163
	平均車齡(註2)	10	9	9	8	8
電單車 (註4)	歐盟前期	12 855	12 533	12 217	11 904	11 626
	歐盟一期	22 544	21 663	20 814	19 950	19 072
	歐盟三期	28 411	34 122	39 256	44 539	49 203
	電動車	50	50	45	45	19
	小計	63 860	68 368	72 332	76 438	79 920
	平均車齡(註2)	9	9	9	10	1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11	0	0	0	0
	歐盟一期	232	151	5	1	1
	歐盟二期	1 003	952	901	703	433
	歐盟三期	2 281	2 262	2 260	2 255	2 039
	歐盟四期	655	653	639	626	619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歐盟五期	168	332	545	765	1 258
	歐盟六期	0	0	0	0	0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4 350	4 350	4 350	4 350	4 350
	平均車齡(註2)	10	10	10	10	10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195	11	5	1
歐盟一期		305	204	33	7	0
歐盟二期		459	419	333	107	65
歐盟三期		252	232	216	193	157
歐盟四期		914	915	914	896	874
歐盟五期		892	1 296	1 614	1 883	2 281
歐盟六期		0	0	0	0	2
電動車		4	4	7	7	6
小計		3 021	3 081	3 122	3 094	3 385
平均車齡(註2)		8	6	6	5	5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4 281	142	78	55
	歐盟一期	5 232	2 587	67	29	19
	歐盟二期	9 177	6 705	3 989	132	86
	歐盟三期	16 362	15 097	13 606	11 561	7 793
	歐盟四期	24 145	24 087	24 011	23 914	23 810
	歐盟五期	14 614	23 314	30 031	36 609	38 108
	歐盟六期	0	0	0	0	4 816
	電動車	54	65	74	84	94
	小計	73 865	71 997	71 856	72 384	74 772
	平均車齡(註2)	8	7	6	6	6
	中型貨車	歐盟前期	3 089	31	14	8
歐盟一期		1 293	653	5	3	2
歐盟二期		4 533	3 308	2 096	19	10
歐盟三期		8 786	8 162	7 084	5 840	3 750
歐盟四期		11 574	11 576	11 564	11 534	11 512
歐盟五期		8 252	12 980	16 245	19 499	22 029
歐盟六期		0	0	0	0	385
電動車		2	2	2	2	1
小計		37 529	36 712	37 010	36 905	37 690
平均車齡(註2)		7	6	6	6	6
重型貨車		歐盟前期	461	5	3	1
	歐盟一期	242	163	0	0	0
	歐盟二期	645	524	348	4	3
	歐盟三期	456	428	388	332	215
	歐盟四期	1 503	1 503	1 501	1 501	1 50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歐盟五期	1 841	2 862	3 651	4 341	4 841
	歐盟六期	0	0	0	0	50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5 148	5 485	5 891	6 179	6 609
	平均車齡(註2)	5	4	4	4	4
非專營公共 巴士	歐盟前期	77	3	2	0	0
	歐盟一期	72	34	2	0	0
	歐盟二期	415	321	143	46	22
	歐盟三期	1 982	1 489	987	605	355
	歐盟四期	2 868	2 824	2 737	2 592	2 359
	歐盟五期	1 635	2 367	3 165	3 786	4 293
	歐盟六期	0	0	0	0	93
	電動車	4	7	7	9	8
	小計	7 053	7 045	7 043	7 038	7 130
	平均車齡(註2)	6	5	5	5	5

註2：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計算。

註3：車輛數目包括符合過渡性安排指定要求，獲批可在新排放標準實施(2017年10月1日)後作首次登記的歐盟五期柴油私家車。(按過往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時的一貫做法，環保署會提供過渡性安排，讓汽車代理可處理在新排放標準實施前已到港但未作首次登記的歐盟五期柴油私家車(貨尾)。)

註4：本港於2007年1月1日將電單車的廢氣排放標準由歐盟一期提升至歐盟三期。

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7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2年至2016年本港各類車輛的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估算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 5)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PM ₁₀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3	0.1%	3	0.0%	2	0.0%	2	0.0%	1	0.0%
	歐盟一期	1	0.0%	1	0.0%	1	0.0%	1	0.0%	0	0.0%
	歐盟二期	10	0.2%	8	0.1%	7	0.1%	5	0.1%	4	0.1%
	歐盟三期	3	0.1%	3	0.0%	3	0.0%	2	0.1%	2	0.1%
	歐盟四期	7	0.1%	6	0.1%	6	0.1%	6	0.1%	6	0.1%
	歐盟五期	1	0.0%	3	0.0%	4	0.1%	6	0.1%	7	0.2%
柴油私家車	歐盟四期或以前	4	0.1%	3	0.1%	3	0.0%	3	0.1%	3	0.1%
	歐盟五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的士 (註 6)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四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五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電單車	歐盟前期	1	0.0%	1	0.0%	1	0.0%	1	0.0%	1	0.0%
	歐盟一期	6	0.1%	5	0.1%	5	0.1%	4	0.1%	4	0.1%
	歐盟三期	0	0.0%	0	0.0%	0	0.0%	1	0.0%	1	0.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2	0.0%	1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32	0.6%	27	0.5%	21	0.4%	12	0.3%	0	0.0%
	歐盟二期	45	0.8%	38	0.6%	36	0.6%	24	0.5%	24	0.5%
	歐盟三期	23	0.4%	21	0.4%	24	0.4%	10	0.2%	12	0.3%
	歐盟四期	1	0.0%	1	0.0%	1	0.0%	1	0.0%	1	0.0%
	歐盟五期	0	0.0%	0	0.0%	0	0.0%	1	0.0%	1	0.0%

車輛 種類	廢氣排放 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 5)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PM ₁₀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私家 小巴	歐盟前期	2	0.0%	2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2	0.0%	2	0.0%	1	0.0%	1	0.0%	0	0.0%
	歐盟二期	1	0.0%	1	0.0%	1	0.0%	1	0.0%	0	0.0%
	歐盟三期	1	0.0%	1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四期	2	0.0%	1	0.0%	1	0.0%	1	0.0%	1	0.0%
	歐盟五期	1	0.0%	1	0.0%	2	0.0%	3	0.1%	3	0.1%
輕型 貨車	歐盟前期	64	1.1%	51	0.9%	27	0.5%	0	0.0%	0	0.0%
	歐盟一期	51	0.9%	44	0.8%	27	0.5%	13	0.3%	0	0.0%
	歐盟二期	41	0.7%	34	0.6%	27	0.5%	18	0.4%	11	0.3%
	歐盟三期	24	0.4%	21	0.4%	21	0.4%	17	0.4%	16	0.4%
	歐盟四期	24	0.4%	22	0.4%	22	0.4%	22	0.5%	23	0.5%
	歐盟五期	2	0.0%	6	0.1%	13	0.2%	20	0.4%	26	0.6%
中型 貨車 (註 7)	歐盟前期	16	0.3%	17	0.3%	10	0.2%	0	0.0%	0	0.0%
	歐盟一期	4	0.1%	4	0.1%	3	0.1%	2	0.0%	0	0.0%
	歐盟二期	4	0.1%	5	0.1%	5	0.1%	4	0.1%	2	0.0%
	歐盟三期	3	0.1%	4	0.1%	5	0.1%	5	0.1%	4	0.1%
	歐盟四期	4	0.1%	4	0.1%	4	0.1%	5	0.1%	5	0.1%
	歐盟五期	1	0.0%	2	0.0%	4	0.1%	6	0.1%	7	0.2%
重型 貨車 (註 8)	歐盟前期	152	2.6%	166	2.9%	92	1.7%	0	0.0%	0	0.0%
	歐盟一期	43	0.7%	48	0.8%	32	0.6%	15	0.3%	0	0.0%
	歐盟二期	53	0.9%	61	1.1%	53	1.0%	37	0.8%	21	0.5%
	歐盟三期	45	0.8%	61	1.0%	66	1.2%	70	1.5%	57	1.3%
	歐盟四期	13	0.2%	15	0.3%	19	0.3%	33	0.7%	34	0.8%
	歐盟五期	2	0.0%	6	0.1%	12	0.2%	21	0.4%	24	0.6%
非專營 巴士 (註 9)	歐盟前期	8	0.1%	7	0.1%	6	0.1%	0	0.0%	0	0.0%
	歐盟一期	2	0.0%	2	0.0%	1	0.0%	1	0.0%	0	0.0%
	歐盟二期	8	0.1%	5	0.1%	5	0.1%	5	0.1%	3	0.1%
	歐盟三期	22	0.4%	22	0.4%	18	0.3%	14	0.3%	9	0.2%
	歐盟四期	12	0.2%	13	0.2%	14	0.3%	17	0.4%	19	0.4%
	歐盟五期	1	0.0%	3	0.1%	6	0.1%	7	0.2%	11	0.3%

註 5：公噸數已四捨五入到整數。

註 6：以石油氣為燃料的車輛，差不多不排放可吸入懸浮粒子。它們的粒子排放量一般都是估算為“0”。

- 註7： 中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5.5-15公噸的貨車。
- 註8： 重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大於15公噸的貨車。
- 註9： 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 10)									
		微細懸浮粒子(FSP) PM _{2.5}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3	0.1%	2	0.0%	2	0.0%	1	0.0%	1	0.0%
	歐盟一期	1	0.0%	1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二期	9	0.2%	8	0.2%	6	0.1%	5	0.1%	4	0.1%
	歐盟三期	3	0.1%	3	0.1%	2	0.1%	2	0.1%	2	0.1%
	歐盟四期	6	0.1%	6	0.1%	6	0.1%	5	0.1%	5	0.2%
	歐盟五期	1	0.0%	3	0.1%	4	0.1%	5	0.1%	7	0.2%
柴油私家車	歐盟四期或以前	4	0.1%	3	0.1%	2	0.1%	3	0.1%	2	0.1%
	歐盟五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的士 (註 11)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四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五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電單車	歐盟前期	1	0.0%	1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5	0.1%	4	0.1%	3	0.1%	3	0.1%	3	0.1%
	歐盟三期	0	0.0%	0	0.0%	0	0.0%	1	0.0%	1	0.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1	0.0%	1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30	0.7%	25	0.5%	19	0.4%	11	0.3%	0	0.0%
	歐盟二期	41	0.9%	35	0.8%	33	0.8%	22	0.6%	22	0.6%
	歐盟三期	22	0.5%	19	0.4%	22	0.5%	9	0.2%	11	0.3%
	歐盟四期	1	0.0%	1	0.0%	1	0.0%	1	0.0%	1	0.0%
	歐盟五期	0	0.0%	0	0.0%	0	0.0%	1	0.0%	1	0.0%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2	0.0%	2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2	0.0%	2	0.0%	1	0.0%	1	0.0%	0	0.0%
	歐盟二期	1	0.0%	1	0.0%	1	0.0%	1	0.0%	0	0.0%
	歐盟三期	1	0.0%	1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四期	2	0.0%	1	0.0%	1	0.0%	1	0.0%	1	0.0%
	歐盟五期	1	0.0%	1	0.0%	2	0.0%	2	0.1%	3	0.1%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59	1.3%	47	1.0%	25	0.6%	0	0.0%	0	0.0%
	歐盟一期	47	1.0%	40	0.9%	25	0.6%	12	0.3%	0	0.0%
	歐盟二期	38	0.8%	32	0.7%	25	0.6%	17	0.5%	10	0.3%
	歐盟三期	22	0.5%	20	0.4%	19	0.5%	16	0.4%	15	0.4%
	歐盟四期	23	0.5%	20	0.4%	20	0.5%	21	0.6%	21	0.6%
	歐盟五期	2	0.0%	5	0.1%	12	0.3%	18	0.5%	24	0.7%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 10)									
		微細懸浮粒子(FSP) PM _{2.5}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中型貨車 (註 12)	歐盟前期	15	0.3%	16	0.3%	9	0.2%	0	0.0%	0	0.0%
	歐盟一期	3	0.1%	4	0.1%	3	0.1%	1	0.0%	0	0.0%
	歐盟二期	4	0.1%	5	0.1%	4	0.1%	3	0.1%	2	0.1%
	歐盟三期	3	0.1%	4	0.1%	5	0.1%	5	0.1%	4	0.1%
	歐盟四期	3	0.1%	4	0.1%	4	0.1%	5	0.1%	4	0.1%
	歐盟五期	1	0.0%	2	0.0%	3	0.1%	6	0.2%	7	0.2%
重型貨車 (註 13)	歐盟前期	140	3.1%	153	3.4%	85	2.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40	0.9%	44	1.0%	29	0.7%	14	0.4%	0	0.0%
	歐盟二期	49	1.1%	57	1.2%	48	1.1%	34	0.9%	19	0.6%
	歐盟三期	41	0.9%	56	1.2%	61	1.4%	65	1.8%	52	1.5%
	歐盟四期	12	0.3%	13	0.3%	17	0.4%	31	0.8%	31	0.9%
	歐盟五期	2	0.0%	6	0.1%	11	0.3%	19	0.5%	22	0.7%
非專營巴士 (註 14)	歐盟前期	7	0.2%	7	0.1%	6	0.1%	0	0.0%	0	0.0%
	歐盟一期	2	0.0%	2	0.0%	1	0.0%	1	0.0%	0	0.0%
	歐盟二期	7	0.2%	5	0.1%	4	0.1%	4	0.1%	3	0.1%
	歐盟三期	21	0.5%	20	0.4%	17	0.4%	13	0.3%	8	0.2%
	歐盟四期	11	0.2%	12	0.3%	13	0.3%	16	0.4%	18	0.5%
	歐盟五期	1	0.0%	3	0.1%	5	0.1%	7	0.2%	11	0.3%

註 10：公噸數已四捨五入到整數。

註 11：以石油氣為燃料的車輛，差不多不排放微細懸浮粒子。它們的粒子排放量一般都是估算為“0”。

註 12：中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5.5-15公噸的貨車。

註 13：重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大於15公噸的貨車。

註 14：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 15)									
		氮氧化物(NOx)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220	0.2%	180	0.2%	140	0.1%	110	0.1%	100	0.1%
	歐盟一期	70	0.1%	50	0.0%	40	0.0%	20	0.0%	20	0.0%
	歐盟二期	330	0.3%	280	0.2%	220	0.2%	160	0.2%	130	0.1%
	歐盟三期	110	0.1%	110	0.1%	100	0.1%	70	0.1%	70	0.1%
	歐盟四期	100	0.1%	90	0.1%	90	0.1%	90	0.1%	100	0.1%
	歐盟五期	<5	0.0%	8	0.0%	10	0.0%	20	0.0%	20	0.0%
柴油私家車	歐盟四期或以前	2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歐盟五期	<5	0.0%	<5	0.0%	<5	0.0%	7	0.0%	8	0.0%
的士	歐盟三期或以前	8 300	7.4%	4 900	4.4%	3 000	2.8%	3 000	3.2%	2 700	3.0%
	歐盟四期	310	0.3%	290	0.3%	150	0.1%	70	0.1%	90	0.1%
	歐盟五期	<5	0.0%	130	0.1%	160	0.2%	160	0.2%	230	0.3%
電單車	歐盟前期	20	0.0%	20	0.0%	10	0.0%	10	0.0%	10	0.0%
	歐盟一期	100	0.1%	90	0.1%	80	0.1%	60	0.1%	60	0.1%
	歐盟三期	40	0.0%	50	0.0%	60	0.1%	70	0.1%	70	0.1%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10	0.0%	9	0.0%	7	0.0%	<5	0.0%	<5	0.0%
	歐盟一期	190	0.2%	160	0.1%	120	0.1%	80	0.1%	<5	0.0%
	歐盟二期	300	0.3%	260	0.2%	240	0.2%	210	0.2%	190	0.2%
	歐盟三期	940	0.8%	650	0.6%	520	0.5%	460	0.5%	480	0.5%
	歐盟四期	70	0.1%	60	0.1%	50	0.1%	50	0.1%	60	0.1%
	歐盟五期	<5	0.0%	<5	0.0%	6	0.0%	10	0.0%	20	0.0%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40	0.0%	40	0.0%	20	0.0%	<5	0.0%	<5	0.0%
	歐盟一期	40	0.0%	30	0.0%	30	0.0%	20	0.0%	<5	0.0%
	歐盟二期	40	0.0%	40	0.0%	30	0.0%	30	0.0%	20	0.0%
	歐盟三期	30	0.0%	30	0.0%	20	0.0%	10	0.0%	10	0.0%
	歐盟四期	60	0.1%	50	0.0%	40	0.0%	40	0.0%	40	0.0%
	歐盟五期	10	0.0%	30	0.0%	40	0.0%	50	0.1%	60	0.1%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 15)									
		氮氧化物(NOx)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960	0.9%	790	0.7%	440	0.4%	<5	0.0%	<5	0.0%
	歐盟一期	570	0.5%	510	0.5%	330	0.3%	160	0.2%	<5	0.0%
	歐盟二期	840	0.8%	720	0.6%	590	0.5%	420	0.5%	270	0.3%
	歐盟三期	760	0.7%	690	0.6%	660	0.6%	590	0.6%	540	0.6%
	歐盟四期	840	0.8%	750	0.7%	740	0.7%	700	0.7%	690	0.8%
	歐盟五期	40	0.0%	200	0.2%	430	0.4%	660	0.7%	860	1.0%
中型貨車 (註 16)	歐盟前期	440	0.4%	450	0.4%	260	0.2%	<5	0.0%	<5	0.0%
	歐盟一期	100	0.1%	110	0.1%	80	0.1%	40	0.0%	<5	0.0%
	歐盟二期	210	0.2%	230	0.2%	190	0.2%	160	0.2%	90	0.1%
	歐盟三期	250	0.2%	280	0.2%	280	0.3%	280	0.3%	240	0.3%
	歐盟四期	230	0.2%	260	0.2%	270	0.2%	290	0.3%	270	0.3%
	歐盟五期	20	0.0%	70	0.1%	150	0.1%	260	0.3%	310	0.3%
重型貨車 (註 17)	歐盟前期	1 400	1.2%	1 400	1.2%	740	0.7%	<5	0.0%	<5	0.0%
	歐盟一期	540	0.5%	560	0.5%	350	0.3%	210	0.2%	<5	0.0%
	歐盟二期	1 900	1.7%	1 800	1.6%	1 400	1.3%	1 100	1.2%	680	0.8%
	歐盟三期	1 000	0.9%	1 100	1.0%	1 100	1.0%	1 100	1.2%	880	1.0%
	歐盟四期	940	0.8%	1 100	1.0%	1 100	1.1%	1 300	1.3%	1 200	1.3%
	歐盟五期	80	0.1%	290	0.3%	570	0.5%	970	1.0%	1 100	1.3%
非專營巴士 (註 18)	歐盟前期	110	0.1%	100	0.1%	80	0.1%	<5	0.0%	<5	0.0%
	歐盟一期	50	0.0%	50	0.0%	40	0.0%	20	0.0%	<5	0.0%
	歐盟二期	340	0.3%	190	0.2%	170	0.2%	170	0.2%	110	0.1%
	歐盟三期	730	0.7%	710	0.6%	570	0.5%	410	0.4%	280	0.3%
	歐盟四期	580	0.5%	580	0.5%	590	0.5%	570	0.6%	590	0.7%
	歐盟五期	50	0.0%	120	0.1%	200	0.2%	280	0.3%	390	0.4%

註 15： 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大於10 000的數目保留了3個有效數字。

註 16： 中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5.5-15公噸的貨車。

註 17： 重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大於15公噸的貨車。

註 18： 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 19)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70	0.2%	60	0.2%	50	0.2%	40	0.1%	40	0.1%
	歐盟一期	30	0.1%	20	0.1%	20	0.1%	10	0.0%	8	0.0%
	歐盟二期	140	0.5%	120	0.4%	100	0.4%	60	0.2%	50	0.2%
	歐盟三期	70	0.2%	70	0.2%	70	0.3%	50	0.2%	50	0.2%
	歐盟四期	30	0.1%	30	0.1%	30	0.1%	30	0.1%	30	0.1%
	歐盟五期	<5	0.0%	5	0.0%	8	0.0%	10	0.1%	20	0.1%
	蒸發排放 (註 20)	700	2.4%	650	2.3%	590	2.2%	580	2.3%	540	2.0%
柴油私家車	歐盟四期 或以前	7	0.0%	5	0.0%	<5	0.0%	<5	0.0%	<5	0.0%
	歐盟五期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的士	歐盟三期 或以前	760	2.6%	370	1.3%	210	0.8%	150	0.6%	140	0.5%
	歐盟四期	20	0.1%	10	0.0%	10	0.0%	9	0.0%	9	0.0%
	歐盟五期	<5	0.0%	7	0.0%	10	0.0%	20	0.1%	20	0.1%
電單車	歐盟前期	100	0.4%	90	0.3%	80	0.3%	70	0.3%	60	0.2%
	歐盟一期	550	1.9%	460	1.6%	410	1.5%	360	1.4%	320	1.2%
	歐盟三期	40	0.1%	50	0.2%	60	0.2%	70	0.3%	80	0.3%
	蒸發排放 (註 20)	2 100	7.4%	2 200	7.9%	2 300	8.7%	2 500	9.7%	2 600	10.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歐盟一期	10	0.0%	8	0.0%	7	0.0%	<5	0.0%	<5	0.0%
	歐盟二期	20	0.1%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歐盟三期	470	1.6%	290	1.0%	220	0.8%	210	0.8%	210	0.8%
	歐盟四期	40	0.1%	40	0.1%	40	0.1%	40	0.2%	50	0.2%
	歐盟五期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歐盟一期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歐盟二期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歐盟三期	10	0.0%	10	0.0%	10	0.0%	6	0.0%	<5	0.0%
	歐盟四期	10	0.0%	10	0.0%	10	0.0%	9	0.0%	9	0.0%
	歐盟五期	<5	0.0%	6	0.0%	10	0.0%	10	0.0%	20	0.1%
	蒸發排放 (註 20)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 19)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30	0.1%	30	0.1%	10	0.1%	<5	0.0%	<5	0.0%
	歐盟一期	60	0.2%	50	0.2%	30	0.1%	20	0.1%	<5	0.0%
	歐盟二期	60	0.2%	50	0.2%	40	0.2%	30	0.1%	20	0.1%
	歐盟三期	60	0.2%	60	0.2%	50	0.2%	50	0.2%	40	0.2%
	歐盟四期	20	0.1%	20	0.1%	10	0.1%	10	0.1%	10	0.1%
	歐盟五期	<5	0.0%	5	0.0%	10	0.0%	20	0.1%	20	0.1%
	蒸發排放 (註 20)	7	0.0%	6	0.0%	<5	0.0%	<5	0.0%	<5	0.0%
中型貨車 (註 21)	歐盟前期	30	0.1%	30	0.1%	20	0.1%	<5	0.0%	<5	0.0%
	歐盟一期	8	0.0%	8	0.0%	6	0.0%	<5	0.0%	<5	0.0%
	歐盟二期	20	0.1%	20	0.1%	20	0.1%	10	0.1%	8	0.0%
	歐盟三期	20	0.1%	20	0.1%	20	0.1%	20	0.1%	20	0.1%
	歐盟四期	<5	0.0%	<5	0.0%	6	0.0%	7	0.0%	7	0.0%
	歐盟五期	<5	0.0%	<5	0.0%	5	0.0%	10	0.0%	10	0.0%
重型貨車 (註 22)	歐盟前期	90	0.3%	90	0.3%	50	0.2%	<5	0.0%	<5	0.0%
	歐盟一期	40	0.1%	40	0.1%	30	0.1%	20	0.1%	<5	0.0%
	歐盟二期	60	0.2%	60	0.2%	50	0.2%	40	0.1%	20	0.1%
	歐盟三期	80	0.3%	90	0.3%	80	0.3%	80	0.3%	70	0.3%
	歐盟四期	20	0.1%	20	0.1%	20	0.1%	30	0.1%	20	0.1%
	歐盟五期	<5	0.0%	8	0.0%	10	0.1%	30	0.1%	30	0.1%
非專營巴士 (註 23)	歐盟前期	9	0.0%	9	0.0%	7	0.0%	<5	0.0%	<5	0.0%
	歐盟一期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歐盟二期	20	0.1%	10	0.0%	9	0.0%	8	0.0%	<5	0.0%
	歐盟三期	50	0.2%	40	0.2%	30	0.1%	30	0.1%	20	0.1%
	歐盟四期	30	0.1%	20	0.1%	20	0.1%	20	0.1%	30	0.1%
	歐盟五期	5	0.0%	10	0.0%	20	0.1%	20	0.1%	30	0.1%

註 19： 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大於10 000的數目保留了3個有效數字。

註 20： 因蒸發排放標準跟尾氣排放標準有所不同分開列出以資識別。

註 21： 中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5.5-15公噸的貨車。

註 22： 重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大於15公噸的貨車。

註 23： 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 24)									
		一氧化碳(CO)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1 000	1.2%	810	1.2%	680	1.1%	620	1.1%	560	1.0%
	歐盟一期	380	0.5%	280	0.4%	200	0.3%	160	0.3%	120	0.2%
	歐盟二期	2 400	2.9%	2 000	2.9%	1 600	2.7%	1 300	2.3%	1 100	1.8%
	歐盟三期	3 400	4.0%	3 100	4.6%	2 900	4.9%	3 000	5.2%	2 800	4.7%
	歐盟四期	990	1.2%	930	1.4%	920	1.6%	1 000	1.8%	1 100	1.8%
	歐盟五期	140	0.2%	320	0.5%	490	0.8%	790	1.4%	980	1.7%
柴油私家車	歐盟四期或以前	2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歐盟五期	<5	0.0%	<5	0.0%	10	0.0%	20	0.0%	30	0.0%
的士	歐盟三期或以前	27 800	33.3%	14 900	22.1%	8 800	14.8%	8 900	15.4%	8 700	14.8%
	歐盟四期	1 200	1.5%	750	1.1%	370	0.6%	410	0.7%	450	0.8%
	歐盟五期	40	0.1%	790	1.2%	1 000	1.7%	1 500	2.6%	2 200	3.8%
電單車	歐盟前期	730	0.9%	590	0.9%	510	0.9%	450	0.8%	390	0.7%
	歐盟一期	4 100	4.9%	3 400	5.0%	3 000	5.0%	2 600	4.5%	2 300	3.8%
	歐盟三期	430	0.5%	510	0.8%	630	1.1%	760	1.3%	850	1.5%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歐盟一期	30	0.0%	20	0.0%	20	0.0%	10	0.0%	<5	0.0%
	歐盟二期	50	0.1%	40	0.1%	40	0.1%	30	0.1%	30	0.1%
	歐盟三期	9 900	11.8%	6 500	9.6%	4 800	8.2%	4 000	7.0%	4 200	7.2%
	歐盟四期	1 200	1.4%	1 100	1.7%	1 100	1.8%	1 000	1.7%	1 200	2.0%
	歐盟五期	<5	0.0%	<5	0.0%	<5	0.0%	7	0.0%	10	0.0%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10	0.0%	7	0.0%	<5	0.0%	<5	0.0%	<5	0.0%
	歐盟一期	10	0.0%	10	0.0%	9	0.0%	<5	0.0%	<5	0.0%
	歐盟二期	30	0.0%	20	0.0%	10	0.0%	5	0.0%	<5	0.0%
	歐盟三期	250	0.3%	220	0.3%	180	0.3%	100	0.2%	80	0.1%
	歐盟四期	290	0.3%	250	0.4%	240	0.4%	200	0.3%	210	0.4%
	歐盟五期	50	0.1%	110	0.2%	170	0.3%	210	0.4%	280	0.5%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270	0.3%	210	0.3%	130	0.2%	10	0.0%	20	0.0%
	歐盟一期	290	0.3%	230	0.3%	140	0.2%	80	0.1%	20	0.0%
	歐盟二期	200	0.2%	160	0.2%	130	0.2%	100	0.2%	80	0.1%
	歐盟三期	250	0.3%	220	0.3%	210	0.3%	190	0.3%	180	0.3%
	歐盟四期	260	0.3%	240	0.4%	250	0.4%	260	0.4%	280	0.5%
	歐盟五期	10	0.0%	70	0.1%	150	0.3%	240	0.4%	300	0.5%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 24)									
		一氧化碳(CO)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中型貨車 (註 25)	歐盟前期	90	0.1%	100	0.1%	60	0.1%	<5	0.0%	<5	0.0%
	歐盟一期	10	0.0%	20	0.0%	10	0.0%	7	0.0%	<5	0.0%
	歐盟二期	30	0.0%	40	0.1%	30	0.1%	30	0.0%	20	0.0%
	歐盟三期	50	0.1%	50	0.1%	50	0.1%	50	0.1%	50	0.1%
	歐盟四期	40	0.0%	50	0.1%	60	0.1%	80	0.1%	80	0.1%
	歐盟五期	<5	0.0%	10	0.0%	30	0.1%	60	0.1%	80	0.1%
重型貨車 (註 26)	歐盟前期	260	0.3%	260	0.4%	140	0.2%	<5	0.0%	<5	0.0%
	歐盟一期	220	0.3%	220	0.3%	140	0.2%	80	0.1%	<5	0.0%
	歐盟二期	380	0.5%	370	0.6%	290	0.5%	240	0.4%	140	0.2%
	歐盟三期	580	0.7%	640	0.9%	610	1.0%	620	1.1%	500	0.8%
	歐盟四期	320	0.4%	390	0.6%	430	0.7%	500	0.9%	470	0.8%
	歐盟五期	20	0.0%	60	0.1%	120	0.2%	210	0.4%	250	0.4%
非專營巴士 (註 27)	歐盟前期	30	0.0%	30	0.0%	20	0.0%	<5	0.0%	<5	0.0%
	歐盟一期	20	0.0%	20	0.0%	20	0.0%	8	0.0%	<5	0.0%
	歐盟二期	100	0.1%	50	0.1%	40	0.1%	30	0.1%	20	0.0%
	歐盟三期	240	0.3%	230	0.3%	190	0.3%	140	0.2%	100	0.2%
	歐盟四期	170	0.2%	190	0.3%	210	0.3%	210	0.4%	230	0.4%
	歐盟五期	20	0.0%	40	0.1%	80	0.1%	120	0.2%	180	0.3%

註 24： 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大於10 000的數目保留了3個有效數字。

註 25： 中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5.5-15公噸的貨車。

註 26： 重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大於15公噸的貨車。

註 27： 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註 28)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 29)									
	二氧化硫(SO ₂)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汽油私家車	9	0.0%	9	0.0%	9	0.0%	10	0.0%	10	0.1%
柴油私家車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的士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電單車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公共小巴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私家小巴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輕型貨車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中型及重型 貨車	12	0.0%	12	0.0%	12	0.0%	12	0.1%	12	0.1%
非專營巴士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註28：由於車輛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是根據各類型車輛的燃油消耗量作估算，因此沒有按廢氣排放標準細分的排放數據。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註29：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

由於臭氧不是從空氣污染源(如車輛)直接排放，而是由一些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因此並不包括在排放清單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1)在2018年於大氣中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以及臭氧濃度的限定標準為何；

(2)在2018年，以上5種污染物分別超出限定標準的日數為何？

(3)就著臭氧濃度上升，當局有否針對性的政策應對，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和(2)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2018年在各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初步數據，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濃度水平均符合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雖然2018年部分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氮濃度水平仍超出濃度限值，但自2013年至2018年期間，一般空氣中及路邊的二氧化氮年均濃度水平已分別減少約3成，反映近年的減排措施正發揮效用。至於臭氧，2018年部分監測站的臭氧濃度水平仍然超出濃度限值。詳細數字載於**附件一**。

(3) 臭氧是1個複雜的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臭氧並非從污染源直接排出，而是經不同的空氣污染物在大氣中的化學反應所產生。臭氧主要是氮氧化物(包括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經光化學反應而形成；而另一方面，一氧化氮亦會與臭氧產生化學反應而把臭氧消耗及轉化成二氧化氮。近年本地推行的車輛減排措施有效減少車輛氮氧化物(主要為一氧化氮，亦有二氧化氮)的排放，但亦因此減少市區及路邊臭氧的消耗，導致臭氧有所上升，情況亦與很多其他城市在處理空氣污染物的經驗相似。為降

低本港的臭氧濃度，特區政府正雙管齊下，一方面致力減少本地形成臭氧的前驅污染物(即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另一方面則加強區域性合作。

本地減少氮氧化物的主要措施包括收緊發電廠的排放、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為數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及分階段收緊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等。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主要措施包括管制受規管產品(例如漆料、黏合劑、密封劑、消費品及印墨等)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收緊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及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等。

我們會繼續推行新措施以持續減少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包括在今年檢討發電廠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計劃在2023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於2020年收緊新登記電單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四期、於2021年收緊新登記小型巴士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及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為歐盟四期和五期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檢視進一步收緊受規管的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可行性等。

特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緊密合作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粵港兩地政府在2012年，就珠三角地區內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立了2015年的減排目標和2020年的減排幅度。2017年年底，雙方確認已達至2015年的減排目標，並確立了2020年的減排目標(見附件二)。兩地政府正致力推動下一階段的粵港減排合作，並已成立科研小組，共同開展《2020年後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制定2020年後的區域減排方案。

由於臭氧的形成及傳輸機理複雜，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種類及源頭繁多，兩地政府正加強對臭氧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科學研究，以進一步了解區域臭氧污染的成因，幫助制定有效的管制措施。雙方正分階段在區域空氣監測網絡中加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實時監測，並計劃設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運用激光雷達監測高空中臭氧與懸浮粒子的濃度，從而了解兩者產生和傳輸的情況。在2017年，環保署亦已在鶴咀設立超級監測站，以先進儀器收集數據作科學研究，以深入了解臭氧、微細懸浮粒子等區域性污染成因，以及協助制訂應對相關污染的政策。

表一：2018年各監測站錄到的污染物年均濃度及達致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長期(全年) 空氣質素 指標 ^{註一}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50	35	4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不適用			
2018年濃度年均值 ^{註二} (微克/立方米)及是否達標?(是/否)				
監測站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34(是)	21(是)	39(是)
	東區	33(是)	19(是)	39(是)
	觀塘	38(是)	22(是)	43(否)
	深水埗	32(是)	21(是)	49(否)
	葵涌	32(是)	20(是)	55(否)
	荃灣	30(是)	20(是)	45(否)
	將軍澳	28(是)	15(是)	28(是)
	元朗	37(是)	20(是)	43(否)
	屯門	42(是)	26(是)	47(否)
	東涌	31(是)	18(是)	33(是)
	大埔	31(是)	19(是)	36(是)
	沙田	32(是)	19(是)	35(是)
塔門	31(是)	17(是)	11(是)	
路 邊 監 測 站	銅鑼灣	46(是)	30(是)	87(否)
	中環	34(是)	21(是)	80(否)
	旺角	36(是)	24(是)	79(否)

註一：二氧化硫及臭氧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註二：2018年數據尚未核實。

表二：2018年各監測站錄到的污染物短期濃度及達致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平均時間	24小時	24小時	1小時	10分鐘	24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100	75	200	500	125	16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9	9	18	3	3	9	
監測站	2018年短期濃度 ^{註一}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70(2)/是	47(2)/是	159(4)/是	135(0)/是	22(0)/是	164(11)/ 否
	東區	68(1)/是	39(0)/是	128(0)/是	123(0)/是	12(0)/是	161(10)/ 否
	觀塘	78(2)/是	45(0)/是	178(11)/ 是	51(0)/是	12(0)/是	130(0)/ 是
	深水埗	59(0)/是	41(0)/是	152(1)/是	98(0)/是	21(0)/是	147(5)/ 是
	葵涌	62(0)/是	38(0)/是	196(14)/ 是	134(0)/是	27(0)/是	133(1)/ 是
	荃灣	71(2)/是	48(2)/是	181(9)/是	113(0)/是	21(0)/是	148(9)/ 是
	將軍澳	53(0)/是	32(0)/是	135(0)/是	38(0)/是	13(0)/是	169(15)/ 否
	元朗	75(4)/是	46(1)/是	150(3)/是	52(0)/是	17(0)/是	162(10)/ 否
	屯門	87(4)/是	53(2)/是	177(11)/ 是	94(0)/是	20(0)/是	173(18)/ 否
	東涌	73(2)/是	48(2)/是	156(7)/是	88(0)/是	19(0)/是	173(14)/ 否
	大埔	69(0)/是	47(0)/是	125(0)/是	24(0)/是	8(0)/是	167(13)/ 否
	沙田	65(1)/是	40(0)/是	149(0)/是	76(0)/是	16(0)/是	182(17)/ 否
	塔門	60(0)/是	32(0)/是	51(0)/是	29(0)/是	13(0)/是	184(20)/ 否
路邊 監測 站	銅鑼灣	82(1)/是	55(1)/是	277(148)/ 否	82(0)/是	19(0)/是	78(0)/是
	中環	74(1)/是	50(1)/是	257(120)/ 否	101(0)/是	20(0)/是	96(0)/是
	旺角	73(2)/是	51(2)/是	243(48)/ 否	88(0)/是	19(0)/是	97(0)/是

註一：2018年數據尚未核實，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及臭氧的短期濃度為第十最高濃度值，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為第四最高濃度值。

表一：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5 年和 2020 年的減排目標

污染物	地區 ^{註一}	2015年 減排目標 ^{註二}	2020年 減排目標 ^{註二}
二氧化硫	香港特區	-25%	-55%
	珠三角經濟區	-16%	-28%
氮氧化物	香港特區	-10%	-20%
	珠三角經濟區	-18%	-25%
可吸入懸浮粒子	香港特區	-10%	-25%
	珠三角經濟區	-10%	-17%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香港特區	-5%	-15%
	珠三角經濟區	-10%	-20%

註一： 珠三角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惠州及肇慶

註二： 與2010年排放水平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為荔枝窩和沙羅洞兩個重點地區策劃及統籌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1、請說明荔枝窩和沙羅洞改善工程項目的計劃詳情、涉及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2、請說明改善工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及預計受惠人士數目。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0)

答覆：

1. 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於2018年7月底成立，預計共有25位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辦公室將利用政府預留的10億元資金，進行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辦公室計劃利用當中一半資金(即5億元)在非經常開支項目下，成立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團體和村民互動協作；並會利用餘下5億元，進行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及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

自辦公室成立以來，其人員已多次前往荔枝窩及沙羅洞作實地視察，聯絡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包括村代表、相關鄉事委員會和環保團體等)，商討及研究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初步建議探討安裝寬頻網絡和改善公廁設施的可行性，現階段仍在制定詳細方案。辦公室稍後會就合適的改善工程建議諮詢將成立的「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以期盡快推展，改善當地的基礎設施。

2. 視乎最終在荔枝窩和沙羅洞推展的小型改善工程，相信有關項目不僅惠及相關村民，亦可便利郊遊人士，具體受惠人數現時難以作出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了推廣更廣泛應用電動車，政府將會撥款一億二千萬元，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預計到二零二二年會增加超過一千個公共充電器，令總數增至一千七百個。政府亦會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作試驗，以及研究合適地點，以試驗性質設立電動車快速充電站。

- 1、請列出過去三年，本港首次登記的電動車數目。
- 2、請分區以表列出，現時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器數目。
- 3、請分區以表列出，未來三年在政府停車場提供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的位置、其提供的泊車位數目，以及各停車場預算的建築費用。
- 4、在今個財政年度，政府將如何推進「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的研究工作？涉及工作計劃、開支、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0)

答覆：

- 1、過去3年，本港首次登記的電動車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電動車首次登記數目
2016	3 047
2017	3 904
2018	497

註：政府車輛因無須首次登記，故屬政府的電動車數目不包括在內。

- 2、截至2018年12月底，全港設於政府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政府公共充電器有782個，當中包括314個標準充電器、464個中速充電器和4個快速充電器，按全港18區劃分的有關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小計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52	93	0	145
東區	11	50	0	61
南區	0	0	0	0
灣仔	18	65	0	83
九龍城	61	0	0	61
觀塘	13	4	0	17
深水埗	9	32	0	41
黃大仙	5	35	0	40
油尖旺	40	6	0	46
葵青	9	0	0	9
荃灣	7	33	0	40
西貢	6	20	0	26
北區	6	15	0	21
大埔	25	0	0	25
沙田	43	20	0	63
元朗	9	2	0	11
屯門	0	0	0	0
離島	0	89	4	93
總數	314	464	4	782

註：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房屋署、旅遊事務署及路政署

- 3、政府會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700個。預計裝置數目及預算開支請參閱下表及附件一：

年度	擬新增中速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預算開支(百萬元)
2019-20	約170個中速充電器	17
2020-21	約600個中速充電器	60
2021-22	約430個中速充電器	43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4、就路邊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方面，路邊停車位主要是為應付短期泊車需要，而這些停車位一般會豎立收費錶，目的是增加停車位流轉，供更多駕駛者使用。在顧及對附近交通的潛在影響和其他駕駛者的泊車需要，及相關技術因素(如電力供應和空間限制等)，政府有關部門正積極尋找合適的路邊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作試驗。有關工作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政府計劃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詳情及預算開支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 充電器的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運輸署	南區	1.	香港仔停車場	共約 690 個	69
	中西區	2.	堅尼地城停車場		
	葵青	3.	葵芳停車場		
	東區	4.	筲箕灣停車場		
	黃大仙	5.	雙鳳街停車場		
	灣仔	6.	天后停車場		
	荃灣	7.	荃灣停車場		
政府產業署	東區	8.	北角政府合署	共約 190 個	19
	中西區	9.	金鐘道政府合署		
	沙田	10.	沙田政府合署		
	北區	11.	北區政府合署		
	大埔	12.	大埔政府合署		
	元朗	13.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屯門	14.	屯門政府合署		
	西貢	15.	西貢政府合署		
	深水埗	16.	長沙灣政府合署		
	九龍城	17.	工業貿易大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	18.	中山紀念公園	共約 310 個	31
		19.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東區	20.	小西灣運動場		
		21.	港島東體育館		
	南區	22.	深水灣泳灘		
		23.	鴨脷洲海濱長廊		
	灣仔	24.	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		
	觀塘	25.	九龍灣公園		
		26.	坪石遊樂場		
		27.	順利邨公園		
		28.	鯉魚門市政大廈		
	深水埗	29.	荔枝角公園		
		30.	深水埗運動場		
		31.	歌和老街公園		
		32.	龍翔道眺望處		
	黃大仙	33.	斧山道運動場		
		34.	蒲崗村道公園		
油尖旺	35.	九龍公園			
離島	36.	東涌市政大樓			
葵青	37.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38.	青衣東北公園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 充電器的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39.	青衣運動場及 青衣游泳池		
		40.	葵涌運動場		
		41.	興芳路遊樂場		
	北區	42.	上水游泳池		
		43.	北區運動場		
		44.	和興體育館		
		45.	保榮路體育館		
		46.	粉嶺游泳池		
	西貢	47.	將軍澳游泳池		
		48.	將軍澳運動場		
		49.	調景嶺體育館		
	沙田	50.	小瀝源路遊樂場		
		51.	沙田運動場及 源禾遊樂場		
		52.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及源禾路體育館		
		53.	沙田大會堂		
		54.	香港文化博物館		
		55.	馬鞍山游泳池		
		56.	馬鞍山運動場		
		57.	圓洲角綜合大樓		
	大埔	58.	大埔運動場		
		59.	大埔綜合大樓		
		60.	廣福公園		
	荃灣	61.	城門谷游泳池		
		62.	城門谷運動場		
	屯門	63.	屯門西北游泳池		
		64.	屯門游泳池		
		65.	友愛體育館		
	元朗	66.	元朗游泳池		
		67.	天水圍游泳池及 天水圍體育館		
		68.	天水圍運動場		
		69.	天業路公園		
		70.	鳳琴街體育館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環保署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鄉郊保育及活化項目，促進偏遠鄉郊地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推行鄉郊小型改善工程，並透過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與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和創新的保育活動及活化項目。辦公室一直聯絡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研究個別小型工程建議，以改善偏遠鄉郊地區的公共設施。辦公室將於二零一九年成立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保育及活化項目的申請，並監督已核准資助項目的實施情況。」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一、鄉郊保育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何；成立至今的工作為何；
- 二、有關推行鄉郊小型改善工程的已進行的工作及計劃詳情為何；
- 三、有關改善偏遠鄉郊地區的公共設施的已進行的工作及計劃詳情為何；
- 四、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及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的架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於2018年7月底成立，預計共有25位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

2及3. 自辦公室成立以來，其人員已多次前往荔枝窩及沙羅洞作實地視察，聯絡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包括村代表、相關鄉事委員會、環保團體等)，商討及研究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初步建議探討改善公廁設施和安裝寬頻網絡的可行性，現階段仍在制定詳細方案。辦公室

稍後會就合適的改善工程建議諮詢將成立的「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以期盡快推展，改善當地的基礎設施。

辦公室會優先處理及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和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等，並且會不時檢視計劃的推行和成效，逐步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

4. 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將於2019年上半年成立，成員除了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外，亦包括非政府的持份者如學者、專業人士、鄉郊和地區持份者，以及環保團體代表等。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不包括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申請，及監督核准項目和方案的實施情況。辦公室會就保育及活化工作等項目的範圍及申請安排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辦公室正在籌備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預計會於2019年第三季推出並接受申請。我們已在2019-20年度預留4,000萬元，應付資助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以支援非政府機構提出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不包括小型改善工程)的項目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一、請列出，過去2年，各監測站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指數；
- 二、請列出，過去3年，位於屯門及元朗空氣監測站，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臭氧的平均濃度，及與全港的平均濃度比較；
- 三、粵港兩地持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並已確立了2020年的減排目標。香港最新的減排幅度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一、空氣質素受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氣象所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與經濟活動和管制措施有直接關係，是影響空氣質素長期趨勢的基本因素。氣象條件的波動則會令短期空氣質素出現變化；故即使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變，年與年之間的空氣質素亦會因氣象變化而出現差異。因此，要評估整體空氣質素的轉變及管制措施的成效，我們必須觀察空氣質素的長期趨勢，而不應單著眼於其短期變化。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健康風險為本，反映空氣質素的短期健康風險，以便公眾能採取預防措施，保障健康。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1至10級及10+級通報，分為5個健康風險級別(指數1-3的健康風險級別屬「低」；指數4-6的健康風險級別屬「中」；指數7的健康風險級別屬「高」；指數8-10的健康風險級別屬「甚高」及指數10+的健康風險級別屬「嚴重」)。

2017年和2018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包括3個路邊空氣監測站和13個一般空氣監測站)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列於表一。

表一：各監測站2017年和2018年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7年	低	3 122	4 273	4 296	4 638	4 272	4 728	4 826	4 812	4 947	4 737	5 251	5 028	5 620	4 895	5 187	5 015	
	中	5 160	4 167	4 130	3 869	4 246	3 820	3 728	3 709	3 565	3 801	3 159	3 290	2 868	3 558	3 340	3 266	
	高	256	165	172	120	149	125	116	111	100	128	138	155	104	141	113	160	
	甚高	197	142	137	115	84	77	77	108	123	81	183	234	119	139	97	77	
	嚴重	21	9	21	17	8	8	12	19	24	12	22	46	42	15	11	3	
2018年	低	3 532	4 273	4 110	4 702	4 421	4 491	4 947	4 812	5 126	4 733	5 278	4 647	5 969	5 294	4 973	4 876	
	中	4 958	4 255	4 424	3 879	4 156	4 171	3 669	3 795	3 476	3 893	3 238	3 796	2 558	3 300	3 613	3 198	
	高	141	128	126	91	129	49	87	86	76	86	106	129	86	92	101	94	
	甚高	123	97	90	78	50	45	52	57	67	45	115	158	123	72	72	32	
	嚴重	6	7	10	9	4	4	5	10	15	3	17	24	18	2	1	2	

二、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有所改善，反映近年推出的管制措施有成效。過去3年(即2016年至2018年)，香港一般空氣中的大部分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水平分別減少1微克/立方米至8微克/立方米，只有臭氧水平有所上升。臭氧濃度上升除了是由於區域光化學煙霧問題的影響外，亦因本地車輛的一氧化氮排放減少，減低了其對大氣中臭氧的化學反應及消耗。

屯門及元朗的空氣質素情況亦大致相若。除了臭氧水平有所上升及元朗監測站在2018年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與2016年的濃度水平不變外，此兩站所錄得的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水平在過去3年分別減少1微克/立方米至4微克/立方米。過去3年(2016年至2018年)各主要污染物的濃度數據列於表二。

表二：屯門、元朗及整體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過去3年的主要污染物濃度

		2016	2017	2018 ^{註一}	2018年與2016年比較
空氣污染物	監測站	年均濃度(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懸浮粒子	屯門	44	43	42	-2
	元朗	37	40	37	0
	一般監測站(平均)	34	35	33	-1
微細懸浮粒子	屯門	27	27	26	-1
	元朗	23	22	20	-3
	一般監測站(平均)	22	22	20	-2
二氧化氮	屯門	51	46	47	-4
	元朗	46	41	43	-3
	一般監測站(平均)	47	40	39	-8
二氧化硫	屯門	10	8	9	-1
	元朗	10	9	8	-2
	一般監測站(平均)	9	8	6	-3
臭氧	屯門	34	43	46	+12
	元朗	35	45	43	+8
	一般監測站(平均)	39	51	52	+13

註一：2018年數據尚未核實

三、粵港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以2010年排放水平為基準。根據2016年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2017年和2018年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6年香港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已較2010年減少15%至51%，各污染物的排放量數據列於表三。

表三：2016年相對2010年的排放量變化

污染物	排放量(公噸) ^{註1}		2016年與 2010年比較	2020年減排 目標 ^{註2}
	2010年	2016年		
二氧化硫	35 560	17 310	-51%	-55%
氮氧化物	107 080	89 640	-16%	-20%
可吸入 懸浮粒子	6 090	4 350	-28%	-25%
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	30 830	26 240	-15%	-15%

註1：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註2：與2010年的排放水平比較

為達到2020年的減排目標，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正持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的減排措施。香港特區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要求發電廠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逐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繼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商用柴油車輛；及與廣東省政府共同推進船舶大氣污染排放控制的協同實施等。

除此之外，為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粵港雙方已開展《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制訂2020年後的減排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一)當局自2011年起為屋苑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計劃後每年接獲多少宗申請，當中獲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完成審批平均時間為何；

(二)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5年每年參與屋苑數字；

年份	屋苑名稱	屋苑的住戶人數	參與廚餘回收的住戶數目	廚餘收集量	廚餘堆肥設備的每日廚量	轉化後的堆肥最終出路	獲批「環保基金」金額

(三)過去5年有否進行鼓勵其他屋苑參與該項目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並按年列出所涉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

答覆：

(一)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計劃自2011年推出至2018年12月底共接獲104宗申請，每年申請宗數載列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宗數
2011-12	35
2012-13	25
2013-14	17
2014-15	8
2015-16	5
2016-17	8
2017-18	4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2

當中獲批准的申請為64宗，申請人撤回的申請為37宗、被拒絕的申請為1宗，而有2宗申請則仍在處理中。該宗被拒絕的個案是由於申請屋苑未能解決堆肥系統的選址及有關技術問題。獲批准的項目完成審批平均時間為約為半年。

(二) 過去5年每年參與屋苑數字載列如下(該資助計劃並不要求屋苑呈交人口數量)：

項目獲批年度	該年度批出項目的屋苑名稱	該年度批出項目屋苑的住戶總數目	該年度的廚餘收集量〔註一〕(公噸)	該年度廚餘堆肥設備的產量〔註一〕(公噸)	轉化後的堆肥最終出路	該年度獲批「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金額(百萬元)
2014-15	峻弦和曉暉花園	約1 800	204	24	大部份堆肥由參與計劃的屋苑使用作綠化屋苑及免費提供給業戶作種植用途。	2.25

項目獲批年度	該年度批出項目的屋苑名稱	該年度批出項目屋苑的住戶總數目	該年度的廚餘收集量〔註一〕(公噸)	該年度廚餘堆肥設備的產量〔註一〕(公噸)	轉化後的堆肥最終出路	該年度獲批「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金額(百萬元)
2015-16	康樂園(延伸項目)、珀麗灣(延伸項目)、彩頤花園、蝶翠峰(延伸項目)和奕翠園(延伸項目)	約11 600	292	32	大部份堆肥由參與計劃的屋苑使用作綠化屋苑及免費提供給業戶作種植用途。	1.97
2016-17	海逸豪園(延伸項目)、曼克頓山(延伸項目)、寶馬山花園(延伸項目)、貝沙灣和采葉庭(延伸項目)	約11 000	469	54	大部份堆肥由參與計劃的屋苑使用作綠化屋苑及免費提供給業戶作種植用途。	2.20
2017-18	日出康城 首都(延伸項目)、盈翠半島(延伸項目)和兆麟苑〔註二〕	約9 800	485	64	大部份堆肥由參與計劃的屋苑使用作綠化屋苑及免費提供給業戶作種植用途。	1.78

項目獲批年度	該年度批出項目的屋苑名稱	該年度批出項目屋苑的住戶總數目	該年度的廚餘收集量〔註一〕(公噸)	該年度廚餘堆肥設備的產量〔註一〕(公噸)	轉化後的堆肥最終出路	該年度獲批「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金額(百萬元)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華景山莊(延伸項目)、 采頤花園(延伸項目)、 置富花園和 荃威花園	約12 000	342 〔註三〕	31 〔註三〕	大部份堆肥由參與計劃的屋苑使用作綠化屋苑及免費提供給業戶作種植用途。	3.27

〔註一〕有關數字不一定代表該年度批出項目的廚餘收集量/廚餘堆肥設備的產量。由於在項目獲批後，屋苑須為項目進行預備工作，如招募員工、安排租置廚餘堆肥設備的招標等，因此有機會未能於同年開展廚餘回收活動。此外，獲資助屋苑須持續推行廚餘回收活動24個月，較早年度批出的項目於其開展日期往後仍會進行廚餘回收，故有關數字會包括較早年度批出而仍在進行的項目。

〔註二〕不包括在2017年5月獲批出，但在同月已撤回申請的屋苑「希爾頓中心」，該屋苑在撤回申請前未有開展進行廚餘回收活動。

〔註三〕截至2019年1月的數目。

(三) 為鼓勵其他屋苑參與該項目，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設立服務平台，協助有興趣參加計劃的屋苑進行申請，及向他們提供技術支援。除設立網頁及熱線電話解答查詢，環保署亦提供「技術指引」，協助屋苑選擇適合安裝廚餘機的位置及進行機件檢測；在計劃及推行項目期間為屋苑提供專業技術建議；及就廚餘處理設施性能、廚餘回收計劃的效率及成果進行評核。此外，環保署在2013年至2017年間，先後舉辦4場簡介會/分享會，介紹技術資訊、申請手續及邀請成功參與的屋苑分享廚餘回收的實踐經驗，鼓勵其他屋苑參與「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計劃。有關工作是環保署的廚餘管理整體工作中的一部份，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其開支並無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零售商及生產商的包裝物料，以及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

(一)過去5年，每年棄置於堆填區各類零售商及生產商的包裝物料(包括保鮮紙、塑膠食物盒)及主要零售類別的膠袋塑膠廢物數量為何；

(二)當局有否評估全港塑膠購物袋有否在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推行至今有所減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2019-2020年，當局有何鼓勵生產商減少使用包裝物料數量的措施，當中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四)請根據下表列出當局每年接獲或發現違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個案宗數及其詳情；

年份	警告信個案宗數	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宗數	提出檢控個案宗數	定罪個案宗數	罰款總額

(五)過去5年，當局在執行塑膠購物袋收費的工作，每年巡查次數、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及

(六)當局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時，會否考慮就規管零售商品包裝(包括網購塑膠包裝袋)進行研究，以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涵蓋範圍(如網購用袋、超級市場水果及蔬菜包裝等)劃入規管範圍？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

答覆：

(一)及(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編製包裝物料、保鮮紙或塑膠食物盒等的個別棄置量統計數字。

塑膠食物盒為塑膠餐具／發泡膠餐具的一種。根據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3年至2017年塑膠餐具及發泡膠餐具的棄置量載於下表。2018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塑膠餐具	101	122	131	154	166
發泡膠餐具	43	43	48	39	39

塑膠購物袋方面，根據環保署於2005年進行的堆填區調查顯示，當年有超過80億個塑膠購物袋被棄置在堆填區。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2009年7月7日在3,000多間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的登記零售店實施。根據2009年年中計劃實施前及2010年年中首階段計劃實施一年後分別進行的調查估算，源自該三個零售類別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由6.6億個減至1.5億個，大幅減少超過75%。

收費計劃於2015年4月1日全面擴展至整個零售業界。當年的整體棄置量為39.3億個，較前一年的52.4億個顯著減少約四分之一。2017年的整體棄置量為44.2億個，按年回升3%，但較2014年未全面實施時減少15%。過去5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相關數據載於附表。

(三) 環保署不時與超級市場、零售及速遞業界聯繫，建議業界採取相關的減廢措施，例如避免使用不必要的包裝物料和使用較環保的物料以替代塑膠包裝等。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和其他不同途徑，鼓勵不同持份者實踐簡約包裝。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推廣源頭減廢的重要性。同時，我們正在積極籌備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以提供經濟誘因，進一步鼓勵市民及工商業界源頭減廢。上述工作是環保署工作的一部分，開支及人手由現有編制和資源吸納，環保署並沒有這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的細分項目。

(四)及(五) 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相關法例，即《2014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條例》)，於2015年4月1日實施，環保署在《條例》下的巡查次數及相關執管數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發出的警告	定額罰款宗數 ^(註1)	傳票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罰款總額 ^(註2)
2015 (4-12月)	43 163	82	141	0	0	282,000元
2016	30 967	0	174	3	3	362,000元
2017	26 266	0	154	15	14	371,800元
2018	21 480	0	122	5	5	255,900元
2019 (1-2月)	1 520	0	9	0	0	18,000元
總數 (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	123 396	82	600	23	22	1,289,700元

註1：定額罰款制度於2015年4月起引入。

註2：罰款包括定額罰款及定罪傳票罰款。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執管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執法人員進行巡查及執法工作，另外亦會調配合約人員輔助巡查和抽檢工作。我們並沒有就有關工作做細分項目。

(六) 鑒於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連續兩年回升而收費計劃已運作了一段時間，政府會檢討計劃在減少使用及棄置該等塑膠購物袋的成效。其中，現行的最低收費5角自首階段徵費計劃在2009年推行前的自願性計劃以來，一直未有調整，我們會探討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另外，亦有意見提到現行主要針對食物衛生而設的豁免(特別是關乎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者)是否有需要收緊，以進一步鼓勵減用膠袋。我們正循着這些方向檢視計劃的運作情況與成效，以考慮是否有進一步改善空間。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檢討結果和未來路向諮詢公眾。

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結果—估計全年棄置量(按數量計)

零售類別 ⁽¹⁾	2013		2014		2015 ⁽³⁾		2016		2017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超級市場	41.24	0.89%	59.40	1.13%	54.85	1.40%	32.26	0.75%	36.78	0.83%
便利店	15.13	0.33%	15.54	0.30%	18.71	0.48%	35.60	0.83%	40.44	0.92%
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59.91	1.30%	80.22	1.53%	27.76	0.71%	37.20	0.87%	35.23	0.80%
小計 首階段零售類別	116.28	2.52%	155.15	2.96%	101.31	2.58%	105.06	2.45%	112.45	2.55%
其他零售類別	849.45	18.37%	914.68	17.45%	704.67	17.93%	697.71	16.24%	793.79	17.96%
小計 所有零售類別	965.73	20.89%	1069.84	20.41%	805.99	20.52%	802.77	18.69%	906.24	20.51%
無法分辨源頭 ⁽²⁾	3 656.58	79.11%	4171.99	79.59%	3 124.18	79.49%	3 493.71	81.32%	3 512.26	79.49%
總數	4 622.31	100 %	5 241.82	100 %	3 930.17	100%	4 296.48	100%	4 418.50	100%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1.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2009年7月7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實施，適用於登記零售商，涵蓋主要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惟在棄置量調查中，塑膠購物袋即使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的特徵，亦有可能是經由非登記零售商的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派發。
2. 如未印有可作分辨源頭的標識或記號，或未能歸類的塑膠購物袋，會被歸類為「無法分辨源頭」。
3. 自2015年4月1日起，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擴展至在整個零售業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情況：

(一)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5年，每年本港各類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及已登記數目；

電動車輛類 型	首次登記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私家車					
貨車					
巴士					
小巴					
的士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電動車輛類 型	已登記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私家車					
貨車					
巴士					
小巴					
的士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二)當局會否仿效其他國家的做法，訂出具體時間表及目標逐步淘汰燃油車輛，以達致路面零排放的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當局會否就電動車普及率訂出具體時間表及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一) 過去5年，本港各類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及已登記數目表列如下：

電動車輛類 型	年內首次登記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私家車	845	2 607	3 020	3 860	471
貨車	9	11	11	12	16
巴士	4	12	5	18	5
小巴	0	0	4	1	0
的士	15	0	1	0	0
電單車	25	0	2	2	0
機動三輪車	0	0	0	0	0
特別用途車 輛	2	7	4	11	5

電動車輛類 型	截至年底已登記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私家車	1 160	3 806	6 829	10 666	11 080
貨車	56	67	76	86	95
巴士	7	19	24	40	43
小巴	4	4	7	7	6
的士	48	8	1	1	0
電單車	50	50	45	45	19
機動三輪車	0	0	0	0	0
特別用途車 輛	113	113	107	105	104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屬政府的電動車數目不包括在內。

(二) 政府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新能源車輛，長遠希望本港的新登記私家車最終全是新能源車。但由於香港本身沒有汽車生產工業，全部車輛均是進口，所以政府在考慮禁售汽油及柴油車的計劃時，必須小心考慮以確保適合在本港環境及情況使用的電動車有充足的供應。作為第一步，在諮詢持

份者後，可考慮先禁止柴油私家車在本港首次登記。政府會同樣地考慮應否禁止柴油電單車在本港首次登記。

(三) 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政府推動電動車的政策是透過措施鼓勵和輔助市場發展。事實上電動車的銷情可受多個因素(如本地情況、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經濟環境、電動車價格、車主的喜好及合適電動車車輛款式及供應量等)影響，非政府所可以預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繼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技術，並檢討現時該基金的資助範圍。就此，請告知：

(一)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自2011年成立至今，每年接獲多少宗申請，當中獲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完成審批平均時間為何；

(二)請根據下表列出以上獲批申請的詳情；

獲批申請年份	所試驗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其	該技術的應用對象及試驗規模	獲批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金額	試驗結果(若有)

(三)過去5年有否進行推廣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技術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並按年列出所涉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

答覆：

(一)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自2011年成立至今，每年申請宗數統計如下：

年份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拒絕宗數	撤回／終止 ¹ 宗數	拒絕原因
2011	20	8	2	10	2宗為電動電單車的試驗申請，但電動電單車並非基金資助車輛類別之一。
2012	50	21	3	26	3宗為貨車加裝節能減排裝置的試驗申請，但由於申請人未能提供擬試驗產品的測試報告以證明其可行，故不獲批。
2013	29	18	2	9	2宗為石油氣的士和柴油公共小巴加裝太陽能空調系統的試驗申請，但由於申請人未能提供擬試驗產品的燃料用量測試報告，以證明產品的效能，並未符合基金資助的技術準則。
2014	34	12	0	22	不適用
2015	25	18	0	7	不適用
2016	11	10	0	1	不適用
2017	64	22	41	1	33宗為混合動力小型巴士的試驗申請及20宗為單層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申請。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 ² (委員會)考慮到現時本港只有1款混合動力單層巴士及1款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型號供應，投標的實質競爭性並不存在，而兩間生產商亦未能提供其型號在本地或外地的實際運行表現資料作參考，再加上基金已在較早前批出6個項目試驗這兩個種類的車輛共7部，故委員會認為現階段應限制試驗的數目，以免過於側重試驗1種未曾在實際運作環境下確認其效能的型號。委員會會視乎日後的試驗結果才考慮應否支持試驗更多這兩個種類的車輛。
2018	44	30	12	2	
總數	277	139	60	78	

1 申請人因其自身業務考慮而決定撤回或終止申請。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由非政府人員擔任，委員包括運輸業界提名選出的代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專家和學者，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現時基金秘書處(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申請後，會核實申請者的資料及其申請資格。若所需資料齊備，一般可在兩週內完成核實工作。申請會隨後在平均每季舉行1次的委員會會議作審議。申請者一般會在委員會審議後數天內獲知結果。

(二) 獲批申請的詳情如下：

試驗的技術及數量	技術的主要應用對象	獲批年份	獲批金額 (百萬元)
電動輕型貨車 (77輛)	物流、環保回收、廢物處理、廢水處理、建築業、零售和批發等貨車營運商	2011 - 2018	23
電動中型貨車(拖頭)(1輛)	貨櫃物流營運商	2018	2
單層電動巴士 (21輛)	非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	2011, 2012,2017	59
電動的士(3輛)	的士營運商	2012	3
電動小型巴士(3輛)	酒店客戶穿梭及校園小型巴士營運商	2013, 2015	3
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48輛)	物流、搬運、園藝服務、環保回收、廢物處理、零售和批發等貨車營運商	2012 - 2018	15
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8輛)		2012 - 2018	9
單層混合動力巴士 (2輛)	非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	2017	5
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11輛)	公共小型巴士營運商	2012, 2017	9
太陽能空調系統(巴士)(1套)	穿梭巴士營運商	2013	0.15
電動變頻空調系統(巴士)(4套)	非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	2015	0.45
柴油-電力驅動系統(渡輪)(3套)	渡輪營運商	2014, 2018	9
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渡輪)(1套)	渡輪營運商	2014	1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各個技術的試驗結果如下：

電動車

根據現時的試驗結果，現時本地市場的電動商用車的普及性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或低能量密度等因素，加上香港多斜坡及在夏季行駛時要提供空調，都會減低電動車的電池續航力，因此大都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輸業界在續航力及充電時間方面

的要求。曾經在基金下試驗的3輛電動的士於完成試驗後已全部登記改作私家車用途，原因是的士一般幾乎整天行駛，在正常營運模式下不能每日容許4小時補充電力。電動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亦面對類似的問題，在基金下試驗的電動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經4小時充滿電後亦低於公共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一般所需的每日行車里數。

試驗結果亦顯示，電動輕型貨車較其他電動商用車在港有普及空間，可適合一些每日只需較低行車里數及載重量較低的使用者，因為這些車輛可在非運作期間補充電量。我們已為適合使用這些車輛類別的運輸行業舉辦經驗分享會，以推廣電動輕型貨車的使用。

於基金下試驗的電動商用車輛，個別車輛可較其傳統車輛節省 31% 至 91% 的能源費用。

混合動力車

混合動力車無需依賴外置設備為其電池充電，其操作與一般傳統車輛相似，故運輸業界對於申請基金試驗混合動力商用車輛有較少疑慮。然而，市場上只有少量混合動力商用車輛型號，包括兩款混合動力輕型貨車、兩款混合動力中型貨車、1款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和1款單層混合動力巴士。它們已在基金下進行試驗。

使用混合動力車輛的優點在於其相對傳統車輛有較高的燃料效益，從而減低營運成本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但它們的燃料效益受其行車路線影響，如路線有較多剎車及起動操作，便能更佳發揮其混合動力系統的功效；但如果路線主要是高速公路，其燃料效益的表現則未必較傳統車輛優勝。試驗結果顯示，混合動力貨車比傳統車輛的燃料開支可節省介乎4%至32%之間，而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則較傳統車輛節省不多於4%燃料開支。後者的燃料效益較低，可能是由於其電池的冷卻效能不佳所致。該混合動力小型巴士的生產商已推出新型號取代其舊型號，而新型號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正在基金下進行試驗。

渡輪

基金完成了試驗1套用於渡輪(改裝渡輪)的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及於同1艘渡輪上安裝的1套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

試驗結果顯示，與渡輪改裝前的柴油系統相比，柴油－電力驅動系統可以節省約2.4%燃料，而氮氧化物和碳氫化合物的排放以及黑煙濃度則可分別降低約69%，80%和68%。

至於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其運作增加了渡輪的總燃料消耗約2.4%。在採用柴油－電力驅動系統的情況下，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可以進一步將碳氫

化合物排放和黑煙濃度分別降低5%。至於二氧化硫排放量，試驗結果顯示，自政府於2014年將法定燃料含硫量上限由0.5%收緊至0.05%後，該渡輪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已減少了83%，而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只能進一步將其減少4%。總括而言，對比使用柴油－電力驅動系統和收緊法定燃料含硫量的效益，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的減排效益不大，而且其運作亦會增加渡輪的總燃料消耗。

其他技術

基金還完成試驗1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結果顯示可節省約10%燃料開支。另外，1套巴士電動變頻空調系統的試驗結果顯示該系統可節省約17%燃料開支。

(三) 環保署一直透過不同活動與運輸業界及對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興趣的人士分享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產品在本港的試驗情況及結果，並鼓勵業界利用基金的資助來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過去5年的主要活動如下：

日期	參與的業界	參與人數
2014年12月	運輸業、學術機構、慈善機構、酒店業、醫院、非政府機構和私人機構	約130人
2015年7月	運輸業、學術機構、慈善機構、醫院、非政府機構和私人機構	約100人
2016年7月	機場服務業(香港航機服務營運商協會)	約20間公司
2016年12月	渡輪業(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約9間公司
2017年9月	貨運業、學術機構、慈善機構、非政府機構和中小企業	約70人
2018年3月	運輸業、學術機構和私人機構	約30人

此外，環保署會繼續將試驗報告上載到環保署網頁，與相關業界及有興趣的人士分享試驗結果。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已開設4個為期5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處理相關工作。上述的推廣活動屬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其中一部分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建築噪音管制措施：

(一)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5年每年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數字：

年份	一般建築工程的許可證			撞擊式打樁工程的許可證		
	獲批	獲拒	撤銷	獲批	獲拒	撤銷

(二)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5年每年按區域及操作時間簽發的打樁工程許可證數字：

年份	操作時間			區域		
	3小時	5小時	12小時	新界 / 離島	九龍	香港

(三)過去5年，政府每年接獲有關建築噪音的投訴統計數字及詳情為何；請列明當中所涉工程是否事先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當中就違反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數字及其罰則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9)

答覆：

(一)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簽發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數字如下：

年份	一般建築工程的許可證			撞擊式打樁工程的許可證		
	獲批	獲拒	撤銷	獲批	獲拒	撤銷
2014	4 648	889	525	144	0	21
2015	4 181	924	382	152	0	16
2016	4 249	734	423	135	0	12
2017	3 756	605	437	144	0	19
2018	3 435	654	410	134	0	13

(二) 過去5年，環保署每年按區域及操作時間簽發給打樁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數字如下：

年份	操作時間			區域		
	3小時	5小時	12小時	新界／離島	九龍	香港
2014	117	4	23	54	61	29
2015	124	9	19	53	76	23
2016	122	4	9	70	41	24
2017	119	12	13	77	51	16
2018	109	8	17	47	64	23

(三) 過去5年，環保署每年接獲有關建築噪音的投訴、檢控及罰款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有關建築噪音的投訴數字		檢控數字及罰款		
	一般建築工程	撞擊式打樁工程	涉及未領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	涉及不遵循「建築噪音許可證」條款	總罰款
2014	906 (268)	176 (120)	49	27	981,000元
2015	1 017 (407)	171 (125)	51	16	826,200元
2016	1 203 (490)	184 (138)	49	40	1,160,000元
2017	1 308 (249)	185 (131)	69	26	985,000元
2018	1 251 (220)	176 (126)	70	42	841,000元

註：()為當中所涉工程已領有「建築噪音許可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環保團體指出，現時海上垃圾污染問題愈趨嚴重，當中大部份海洋垃圾更是由陸上產生的塑膠，如即棄塑膠餐盒、餐具及飲管。就此，請告知：
(一)就塑膠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其最新進展如何；2019-2020年，相關研究工作的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二)就研究適用於香港的禁制含微塑膠個人護理及化妝品的建議方案，其最新進展如何；2019-2020年，相關研究工作的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三)就研究管制或禁制即棄塑膠餐具的最新進展及研究工作詳情為何；2019-2020年所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完成；及
(四)除以上源頭減塑方案外，當局有否其他已預留開支的措施及政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0)

答覆：

(一) 政府於2017年10月就引入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對象為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政府決定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廢塑膠容器中約6成的塑膠飲料容器，並就這種容器首先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計劃在2019年內就建議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顧問會繼續進行有關塑膠個人護理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行性的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報告。有關的顧問研究在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20萬元。此項工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工作的一部分，本署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

- (二) 就規管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品方面，我們現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適用於香港的方案。顧問已檢視了國際間規管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品的最新進展，並收集及分析本地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商業市場資訊，現正徵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顧問將於今年內提交報告，綜合所有研究結果及收集的意見，向政府建議適用於香港的規管方案。2019-20年度，相關研究工作所涉及的顧問開支約80萬元，環保署會動用現有人手處理有關的研究，所涉及的人手編制並無分項資料。
- (三) 我們正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展開研究。環保署會考慮長遠在本港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能管制，包括研究有關管制或禁制的範圍和方法、適用的替代品，以及合適的管制機制。我們明白不同國家或地方的情況及環境可能有所不同，我們會參考國際間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具體詳情和實施方式，諮詢相關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並視乎研究分析結果制訂長遠而適用於香港的建議方案。預計研究在2020年完成，涉及開支約為300萬元。
- (四) 除上述(一)至(三)項工作外，環保署計劃在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以便日後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環保署將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直接從上述處所收集廢塑膠，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環保署現正為東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合約進行招標程序，以期於本年開展服務。稍後，我們亦會陸續為觀塘及沙田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進行招標。在2019-20年度，3個先導計劃將由18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負責，預計涉及總開支約7,200萬元。

此外，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包括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設立社區回收網絡及「綠在區區」、在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以推動「自備水樽」文化，減少消耗膠樽裝水、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推廣大型及社區活動提升減廢和回收表現等，及使用現有人手和資源進一步推動及便利市民及工商業界積極參與源頭減廢，包括減塑行為。另一方面，鑒於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連續兩年回升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已運作了一段時間，環保署會檢討計劃在減少使用及棄置該等塑膠購物袋的成效。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檢討結果和未來路向諮詢公眾。上述工作是本署工作的一部分，開支及人手由現有編制和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這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的細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鑑於內地由2018年1月起收緊可回收物料的進口管制，以及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即將推行，請告知：

(一)請提供有關中央收膠及工商業廚餘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展及選址；當局預期何時將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2018-2019年及2019-2020年的涉及開支、人手安排、處理塑膠及廚餘總量；

(二)針對某些難以回收的塑膠，例如餐具、保鮮紙等，當局現時有何減塑政策；會否計劃仿效其他地區，如歐盟等，限制及長遠禁用難以回收的即棄塑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鑑於塑膠難以分解，政府有否研究處理以上難以回收的即棄塑膠對香港所造成的未來人手成本及環境成本；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1)

答覆：

(一)

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在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以便日後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環保署將以服務合約形

式聘請承辦商直接從上述處所收集廢塑膠，並作進一步處理，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環保署現正為東區的廢塑膠回收服務合約進行招標程序，以期於本年開展服務。稍後，我們亦會陸續為觀塘、沙田區的廢塑膠收集回收服務進行招標。我們會參考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的經驗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然後逐步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

在2018-19年度，環保署內9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負責推行這項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為了應付未來合約管理及監察的工作，有關人手將於2019-20年度增至18位。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於2019-20財政年度預計涉及總開支約7,200萬元。由於先導計劃仍在籌備階段，暫時未有廢塑膠處理量。

工商業廚餘先導計劃

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這項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為主，包括繼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收集廚餘；及在今年第二季開始透過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午膳供應商或大專院校的餐廳，為全港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在2018年7月1日起開始接收廚餘進行各項機件測試。自此，食環署轄下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開始將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而食環署的廚餘運輸承辦商每日從上述49個地點把經源頭分類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此外，為進一步促進廚餘回收及提高所收集廚餘的質素，環保署已安排承辦商為公眾街市的攤檔、熟食場地檔戶及商場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培訓，包括如何在源頭將廚餘分類、集中收集及安排運送。我們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在上述先導計劃下，把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擴展到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發市場、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

有關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方面，環保署已於今年2月邀請學校午膳供應商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收集他們從供應中小學午膳及學生吃剩後所產生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現時約有10間學校午膳供應商表示有興趣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他們的廠房遍布沙田、大埔、屯門、元朗、葵青、觀塘、灣仔及柴灣區，環保署的回收中心第一期承辦商正聯絡有意參與的學校午膳供應商，商討收集廚餘的安排，有關廚餘收集服務預計可於今年第二季開展。

此外，環保署正聯絡各大專院校的餐廳，商討在先導計劃下為他們提供免費運輸費的廚餘收集服務的各種可行方案；大部分大專院校都表示有意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

另外，我們亦會利用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部分處理量，免費收集及回收部分來自家居的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例如曾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35間私人屋苑。

此外，我們計劃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該項目預計於2022年落成投入運作。我們會參考先導計劃的經驗，在沙田進行家居廚餘收集試驗，測試在不同類型的屋苑、屋邨、鄉村及商住樓宇進行家居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及回收的有關運作和配套要求。我們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回收中心第二期。待其落成後，除了可以全面擴大免費收集工商業廚餘外，我們亦會撥出部分處理量，以收集和回收區內一些住宅及鄉村所產生的家居廚餘。

上述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推展時間表，很大程度取決於廚餘回收設施的落成日期。隨着往後廚餘回收設施逐步落實，我們計劃盡快把廚餘收集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和各界別。

免費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由2019-20財政年度開始推行，預計在該年度涉及開支約5,500萬元。環保署將在2019-20年度開設7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位，以專責推行廚餘源頭分類及收集。

(二)及(三)

我們沒有就即棄塑膠對香港的環境等所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但我們十分關注即棄塑膠的問題，並一直密切留意其他國家或地區就研究管制即棄塑膠的發展。我們亦正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展開研究。環保署會考慮長遠在本港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能管制，包括研究有關管制或禁制的範圍和方法、適用的替代品，以及合適的管制機制。預計研究在2020年完成。

與此同時，由2019年1月起，政府已帶頭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場所和食堂先行禁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相關部門亦會在招標簽訂新合約及續約時要求在適當的政府場地內的食肆營辦商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政府於2017年10月就引入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對象為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政府決定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廢塑膠容器中約6成的塑膠飲料容器，並就這種容器優先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計劃在2019年內就建議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顧問會繼續進行有關塑膠個人護理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行性的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報告。另一方面，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2015年4月起全面推行，當年(即2015年)的整體棄置量為39.3億個，較全面推行計劃前(2014年)的52.4億個顯著減少約25%。2017年的整體棄置量為44.2億個，按年回升3%，但較2014年未全面實施時減少15%。鑒於塑膠購物袋棄置量

連續兩年回升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已運作了一段時間，環保署會檢討計劃在減少使用及棄置該等塑膠購物袋的成效。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檢討結果和未來路向諮詢公眾。

此外，環保署一直致力透過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市民及不同界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2018年夏季，我們在全港泳灘推行「走塑沙灘 餐具先行」運動，共有51個食店及小食亭參與，利用竹籤、紙飲管及紙袋代替即棄塑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盒，向市民提倡「走塑」文化。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亦推出「重用餐具借用服務」，提供一站式的免費餐具派送、收集和清洗服務，供活動主辦機構使用。同時，環保署和環運會與餐飲業界合作舉辦「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運動，透過提供適當的誘因，鼓勵市民外賣時「走塑、走即棄」，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首階段在全港3間大型連鎖快餐店推行為期兩個月的先導計劃已於今年1月15日圓滿結束，期間市民共減少使用逾120萬套即棄餐具，協力全民減廢。我們正籌備下一階段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進一步向市民大眾宣揚「走塑、走即棄」的信息。

我們亦為飲食業提供訂立指引，鼓勵食肆提供可重用的餐具及食物容器給堂食的顧客、避免使用發泡膠餐盒、歡迎顧客自備餐盒購買外賣食物等。政府早前透過「可持續發展基金」支持餐飲業界制訂行業環保採購指引，當中包括鼓勵工商業界使用可循環再用或植物纖維製成的餐具取代即棄塑膠餐具。環保署亦透過每年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嘉許在環境管理方面表現卓越的機構，當中包括致力源頭減廢(例如採取措施鼓勵食客不索取即棄餐具及食物容器)的食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環境保護署推動使用電動車的措施，營商機構購買合資格的電動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以從利得稅中扣除。就此，請告知：

(一)過去5年，每年企業購置全新電動私家車後，將有關的資本開支在第一年申領100% 利得稅扣減的個案宗數為何；

(二)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宗企業購置二手電動私家車後，將有關的資本開支在第一年申領100% 利得稅扣減；及

(三)當局如何評估這項措施對推動企業購置電動車的成效；當局會否加強向企業宣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2)

答覆：

(一)及(二) 根據《稅務條例》第16I條，納稅人如在某年度因購買環保車輛而招致資本開支，有關開支可於該年度獲得稅務扣減。根據《稅務條例》附表17第3部，環保車輛包括電動車及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管理的「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和「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下的合資格車輛(包括符合計劃下認可排放標準的傳統燃油車和混合動力車)。(註：「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已於2015年4月1日終止)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法團於購置環保車輛的首年申請並獲利得稅全數扣減的個案宗數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宗數
2014-15	155
2015-16	194
2016-17	125
2017-18	123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21

就環保車輛的稅務扣減個案，稅務局沒有對所涉及的車輛類別作分開統計。故此，稅務局沒有只涉及全新電動私家車或二手電動私家車的稅務扣減個案分類數字。

- (三) 經濟誘因是鼓勵企業使用電動車的重要一環。除上述稅務扣減，政府亦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及較低電動私家車車輛牌照年費。就電動商用車方面，政府亦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至於電動私家車類別，政府亦推動建立及優化充電網絡。電動車銷情可受多個因素(如本地情況、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經濟環境、電動車價格及合適電動車車輛款式及供應量等)影響。政府會密切檢視最新情況，參考電動車的最新技術發展、市場環境和其他相關因素，繼續透過適當措施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亦會適時宣傳有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擴充電動車充電網路的情況：

(一)請按地區劃分，根據下表列出各個公眾充電設施地點的充電器數目(按充電速度劃分)、電動車車位佔所有車位的比例、充電器的使用率、停車場營辦商及電動車優先使用或只限於電動車使用的措施(若有)；

位置 (按18區 劃分)	充電器數目			電動車 車位佔 所有車 位的比 例	充電器 的使用 率	停車場 營運商
	標準	中速	快速			

(二)《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會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一千個公共充電器，令總數增至一千七百個。就此，請告知當局計劃增設標準、中速及快速的公共充電器數目分別為何；

(三)過去5年，當局每年用於優化充電網絡、支付充電器的運作及維修費用為何；2019-2020年，當局用於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四)當局就路旁收費錶泊位加裝充電設施的時間表為何；預計何時有第一批路旁收費錶可供車主充電之用；

(五)過去5年，每年接獲私人住宅停車場申請安裝充電器的個案宗數為何，當中獲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完成審批平均時間為何；及

(六)現時當局提供哪些經濟誘因及技術支援鼓勵私人住宅停車場安裝充電器；當局會否計劃透過招標程序向供應商出租加油站時，要求供應商必須提供快速充電器作為批地條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3）

答覆：

(一)截至2018年年底，按全港18區劃分設於政府及私人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小計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62	110	36	208
東區	28	63	52	143
南區	4	11	27	42
灣仔	67	117	35	219
九龍城	64	1	15	80
觀塘	214	81	42	337
深水埗	15	42	37	94
黃大仙	24	46	9	79
油尖旺	101	42	50	193
葵青	25	9	33	67
荃灣	17	46	9	72
西貢	24	31	25	80
北區	24	25	12	61
大埔	28	3	7	38
沙田	77	44	47	168
元朗	46	33	18	97
屯門	10	10	17	37
離島	14	110	27	151
總數	844	824	498	2 166
政府停車場*	314	464	4	782
私人停車場	530	360	494	1 384

* 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房屋署、旅遊事務署及路政署

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的充電器每個平均每月使用約12次。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備存其他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的使用數字。

現時電動私家車只佔整體登記私家車約2%。考慮到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充電設施只屬輔助充電性質，在充分善用泊車位資源及公平對待電動車及其他車輛使用者的原則下，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不會只劃作電動車專用。雖然如此，運輸署和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的營辦商會因應停車場的使用狀況，在非繁忙時間及可行情況下安排在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上放上交通圓錐筒及張貼告示，以預留相關泊車位給電動車優先作充電用途使用。

至於在非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公共充電器，環保署並無相關的統計數據。

(二) 政府會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700個。

(三) 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在政府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帶頭於2012年在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公眾停車場和政府產業署管理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停車場裝設500個公共充電器。為提高充電效率，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6成)。

截至2018年年底，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364個為中速。過去5年在上述停車場優化公共充電設施的詳情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優化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100個中速充電器	1.28
	在6個停車場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	1.49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55
2015-16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23

年度	優化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提升174個標準充電器為中速和安裝5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2.94
2017-18	提升96個標準充電器為中速	1.32
2018-19	**	**
總數		7.81

*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的開支跨越兩個財政年度

** 環保署已於2018年2月完成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內的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的工作。除了61個位於會拆卸的運輸署停車場內，以及94個同時兼備標準及中速功能的充電器外，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的標準充電器已全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

過去5年，政府所支付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的電費及維修充電器的支出表列如下：

年度	充電器的電費 (元)	維修充電器的開支 (元)
2014-15	129,532	--
2015-16	429,241	--
2016-17	885,189	53,834
2017-18	1,034,830	60,662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926,234	70,792

在2019-20年度，預計於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的停車場將會安裝約170個中速充電器，預算開支為1,700萬元。另外，約120萬元的預算開支會用於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運作及維修費用。至於人手方面，上述相關工作主要由環保署的現有資源吸納，另會開設一個為期3年(至2022年3月底)的有時限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的職位負責相關工作。

(四)就路邊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方面，路邊停車位主要是為應付短期泊車需要，而這些停車位一般會豎立收費錶，目的是增加停車位流轉，供更多駕駛者使用。在顧及對附近交通的潛在影響和其他駕駛者的泊車需要，及相關技術因素(如電力供應和空間限制等)，政府有關部門正積極尋找合適的路邊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作試驗。有關尋找合適地點的工作正進行中，現時未有時間表。

(五)在私人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無需向政府提交申請，因此，政府並沒有私人住宅停車場申請安裝充電器個案宗數之資料。

(六)就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方面，政府於2011年4月起已透過收緊提供新建私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這政策有助避免日後電動車增加時，停車位的業主會因為有關樓宇的供電能力，或是停車場的電纜和管道等限制而不能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根據屋宇署資料，由2011年4月至2018年9月，超過8成新獲批發展計劃的停車位會具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涉及約440個停車場及約48 000個車位。

至於現有私人樓宇方面，鑑於在這些建築物的停車場內安裝充電設施有一定限制，環保署於2011年設立了1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資訊及技術支援。兩間電力公司現時已為電動車車主提供技術意見及為其居所的車位接駁電源的服務。近年亦有數間私人公司向電動車車主、屋苑或商業機構提供一條龍的充電服務，除為車主在其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亦在其屋苑以外的其他特定地點提供充電服務。據我們所知，這些公司目前已經為超過34個屋苑安裝了充電設施。

環保署亦通過舉行講座及工作坊等呼籲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人員支持在其樓宇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會繼續加強與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宣傳及教育工作和提供技術協助，以便它們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亦會繼續研究可行措施鼓勵現有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的基本設施或充電器。

在加油站提供快速充電器，需顧及消防和氣體安全問題、空間限制及對附近交通的潛在影響等因素。政府現時沒有計劃透過招標程序向供應商出租加油站時，要求供應商必須提供快速充電器作為批地條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監管情況：

(一)過去5年，當局每年接獲或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數字、跟進個案數字，以及當局作出警告、檢控和定罪的數字；

(二)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個工務工程，其合約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佔每年整體工務工程數目的比例為何；

(三)截至2019年2月，當局在多少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當中涉及多少開支，以及成效為何；及

(四)2019-2020年，當局用於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工作詳情、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4)

答覆：

(一)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投訴及跟進個案數目、發出警告信數目、檢控和定罪個案宗數分別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收到的投訴*	1 695	1 841	1 962	2 003	1 914
檢控個案宗數					
(1) 發出的傳票數目	44	60	110	85	87
(2) 傳票定罪個案宗數	44	58	107	83	84
(3)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18	18	29	23	52
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32	19	13	3	3

註：*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二)在工務工程項目合約列明建築廢物收集車輛須安裝全球定位系統監察裝置並非一貫做法。去年，為加強建築廢物管理，政府已牽頭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合約中首次列明，工地上所有泥頭車均須安裝全球定位系統監察裝置。有關承建商其後已於去年第三季完成在其所有聘用的泥頭車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監察裝置，並開始實施相關措施。政府在本年首季亦已在另一個工務工程合約開始實施相關措施，以進一步測試這監察裝置。與此同時，環保署正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物色更多合適的政府工程合約試驗，以在實際工地環境中累積更多相關經驗，並收集業界的意見。我們會在檢視有關運作所累積得到的經驗，包括循規成本、數據收集、個人資料保密及使用等業界關注的議題，評估其在加強監察及執法方面的整體成效，再考慮如何在其他工務工程項目推行有關做法。

(三)截至2019年2月，環保署已於80個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包括60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了監察攝錄系統，涉及費用共約600萬元。政府於2018年在公眾地方及政府土地上清理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量較2017年大幅減少百分之四十五，顯示透過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及加強執法力度均有助減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有改善的跡象。

(四)環保署會不時檢討執法策略，並逐步增加監察攝錄系統的數目和靈活調配安裝系統於黑點位置，我們在2019-20年度已經預留約500萬元以擴大監察攝錄系統的覆蓋範圍，以增加覆蓋達115個黑點。此外，我們會透過風險評估、工作優次，和地區的實際情況而靈活調派人手資源，更有效地策劃巡查和集中執法力度，亦會按具體需要增加在辦公時間內外及假日的巡查，及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加強合作，聯手進行緊密監察及執法工作。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逐步推行「綠在區區」計劃。就「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及「綠在葵青」的成效：

(一)請按月分別列出七個項目自啟用以來的訪客人數及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包括電器、電腦、飲品玻璃樽、慳電膽／光管及充電池、舊書、衣物、廢紙、廢膠、廢金屬)；

(二)請按月列出營辦團體在七個項目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展覽、講座、工作坊等)及每項活動的參與人數；及

(三)請列出各類所得回收物料的去向，包括：多少物料(公斤)最終獲循環再造，回收後供出口及本地使用的數量；多少物料(公斤)最終被棄置在堆填區；請列出負責處各類所得回收物料的回收商，以及它們已處理所得回收物料的數量。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8)

答覆：

(一)及(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8年年底，已有7個「綠在區區」項目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以及在2018年啟用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另外，「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預計可於今年內開始投入服務。各項目在2018年的按季營運數據詳情如下：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二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24 881	21 539	17 433	15 082	6 382	13 169	17 312	7 018	10 521	7 502
玻璃樽	87 401	75 191	64 403	51 008	38 726	88 463	76 959	65 979	55 215	65 586
慳電膽／光管	1 178	1 413	696	787	115	1 050	1 103	444	722	716
充電池	116	507	104	298	243	155	228	80	200	161
舊書	637	123	11	1 068	516	1 343	631	281	1 441	884
衣物	481	473	401	1 694	1 022	959	1 215	447	1 820	1 941
廢紙	509	1 039	5 387	6 640	685	412	1 788	6 497	6 183	5 131
廢膠	81	1 485	1 358	1 171	1 447	361	2 432	3 831	1 757	5 799
廢金屬	9	269	306	863	121	93	621	594	547	492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72	75	53	36	96	66	44	67	57	68
訪客人次	7 295	40 360	6 618	5 383	7 135	7 383	46 211	6 955	5 835	7 821

註：「綠在屯門」及「綠在葵青」分別於2018年9月下旬及11月開始投入服務，因此只有2018年第四季的營運數據。

	2018 年第三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19 270	17 866	9 687	11 902	17 436
玻璃樽	107 591	81 973	66 774	58 993	71 929
慳電膽／光管	1 162	620	643	808	403
充電池	238	625	108	121	56
舊書	393	7 748	262	2 047	320
衣物	486	1 507	264	634	845
廢紙	82	2 906	4 301	11 175	7 762
廢膠	116	2 982	2 596	2 924	7 903
廢金屬	34	710	348	862	2 136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31	48	48	52	76
訪客人次	6 164	52 817	7 936	5 430	7 890

	2018 年第四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屯門	葵青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12 371	19 920	13 062	17 327	15 874	7 264	1 003
玻璃樽	93 387	80 975	65 572	63 632	101 277	61 091	33 539
慳電膽／光管	804	887	601	749	406	352	550
充電池	409	469	108	475	203	115	17
舊書	650	1 102	856	987	442	0	210
衣物	580	1 107	485	971	1 257	0	778
廢紙	297	4 000	3 367	8 693	11 691	431	1 420
廢膠	235	3 282	2 970	3 413	10 776	470	1 661
廢金屬	354	633	403	2 321	1 118	46	48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37	45	45	47	68	41	30
訪客人次	7 330	50 132	9 047	5 278	8 940	15 924	2 308

(三) 各「綠在區區」項目會確保所收集到的可回收物均送交合適的回收商妥善處理、循環再造，不會被棄置於堆填區。上述各類可回收物料，去向如下：

電器及電腦產品	主要送交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復修或拆解，該公司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的營辦商；部份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另有部份送交俐通(香港)有限公司進行拆解及循環再造，該公司為環保署的合約承辦商
玻璃樽	全部送交環保署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回收處理，經處理的玻璃回收物料會在本地用於生產水泥和製造環保地磚，或用作填料在不同工務工程中使用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妥善處理，該公司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合約承辦商
充電池	全部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安排出口處理，該公司為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
舊書及衣物	主要以捐贈、以物易物、二手店等方式安排重用，部分留作庫存供日後活動使用
廢紙、廢膠及廢金屬	全部經招標程序交由私營回收商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宣佈預留六十億元，發展新的海濱長廊及休憩空間，以及改善海濱設施。但就維港兩岸海濱的海水水質改善卻並無著墨，就檢測及改善維港水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月所錄得的海水水質等級評估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政府就檢測維港及改善維港水質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3. 政府在2019-2020年度，就提升維港兩岸水質，並推廣親水文化的所涉開支為何；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內進行的常規水質監測，目的是評估維多利亞港的水質狀況；長期變化趨勢；整體水質達標率；以及為制定水污染管制策略提供科學依據。我們沒有進行按月水質等級評估。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分別為93%、83%和97%。
2. 在過去3年(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全港常規水質監測計劃的開支共約為2,100萬元，同期間為進一步改善及提升維港沿岸水質及整體環境而進行的顧問研究及各項調查工作的開支共約為4,600萬元，而各項有助改善維港水質的工程的總開支約為1.8億元。由於監測維多利亞港水質及推行水質改善措施是環保署及渠務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這方面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資料。

3. 同時，政府正逐步推行針對性的污染控制措施及工程，當中包括跟進及糾正錯誤接駁排污渠、設置及改建旱季截流器、改善污水處理廠、敷設公共污水渠及修復老化地下污水渠等工程，以進一步改善維港沿岸水質。這些相關工程於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6億元。

而渠務署在規劃活化河道及明渠工程時，亦會研究提供親水設施(如加建河畔／跨河行人通道、園景平台及人工浮島)的可行性，讓公眾更親近、認識及珍惜水體。於2019-20年度，以這些設施為主的工程設計支出共約為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261億元(41.3%)，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增加，以及淨增加21個職位。請交代上述開支的具體分配、人手編制和職位、薪酬和運作的開支及工作內容？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在空氣綱領下，2019-20年度的預算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261億元(41.3%)，主要是由於推行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將會增加。當中包括：

- (一) 按照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歐盟三期車輛特惠資助申請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完結，預期2019-20年申請特惠資助的數目會有所增加；
- (二) 2018-19年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測試綠色運輸技術所審批的項目和資助金額均有所增加，並預期會在2019-20年度發放資助；以及
- (三) 支付試驗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費用。

其他增加的預算用於推廣電動車包括於政府開放予公眾的停車場加裝電動私家車充電器，以及加強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等。

此外，環境保護署於2019-20年度在空氣綱領所增加的21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約1,400萬元，主要為推行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車輛排放管制、推廣電動車及加強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等工作。職位名稱和薪酬級別的詳情如下：

職位	薪 級	淨增加職位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27 至 44 點 (環境保護主任)	+8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22 至 28 點	+1
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8 至 21 點	+4
高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	+1
一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1
機電工程師／ 助理機電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 32 至 44 點(機電工程師)	+4
	總薪級表第 18 至 27 點(助理機電工程師)	
電氣督察	總薪級表第 24 至 33 點	+1
二級汽車檢驗主任	總薪級表第 24 至 33 點	+1
總數		+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環境保護署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監察海岸公園的運作和管理，以及制定新海岸公園的工作。就財政預算案中再預留60億元發展灣仔、東區、啟德和荃灣區9個海濱長廊項目，鑒於海濱事務委員會官方成員並未包含環境局或環境保護署署長或代表，請問就海濱長廊項目，環境保護署會否在自然保育、環境評估方面進行參與？如會，詳情及人手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就海濱長廊項目，相關部門會遵照現時有關工務技術通告的指引和程序，在個別工務工程項目進行詳細規劃及設計時，擬備初步環境審查報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相關部門會參與審閱報告，並向相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包括環保和保育事宜。倘若工程項目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則必須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申領環境許可證。

由於上述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故沒有再細分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2019-20年度留意事項中指出，當局會繼續落實各堆填區擴建計劃，請告知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作進展，及預計在2019-20年度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我們正落實開展3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工作進展如下：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i) 已經與堆填區承辦商簽訂工程項目合約文件，並開展預備工程；
- (ii) 所需工地已於2018年12月31日移交承辦商；及
- (iii) 預計可於2021年年中完成基本擴建工程，並開始接收建築廢物。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i) 相關的土地勘察工作已經完成；
- (ii) 持續研究擴建工程與現有堆填區運作的銜接事宜；及
- (iii) 預計在本年內招標。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土地勘察顧問研究

- (i) 工程項目的設計大綱審視工作已大致完成；
- (ii) 正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研究與擴建計劃鄰近的工程項目及設施(如現有的發電廠、新界西堆填區和T·PARK [源·區]，及其他計劃中的政府設施)的工程銜接事宜；及
- (iii) 正為相關配套工程的規劃進行準備工作。

上述所有擴建計劃的設計、研究工作和工程於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5.75億元。由於上述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活化馬游塘中堆填區及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項目，當局可否告知：

1. 該兩個項目現時進展為何，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各涉及的開支為何；
2. 據報活化馬游塘中堆填區項目已被中止，當局有否檢討當中的運作，包括政府和非牟利機構在興建和管理設施方面的角色、項目申請和審批的流程等；若有，請告知詳情。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在2017年按既定評審程序及準則選出兩家非牟利機構，分別就西貢將軍澳第一期及觀塘馬游塘中堆填區制訂詳細活化建議。當中有關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約2公頃的平地的活化項目建議(涉及將堆填區土地活化為營地及環保教育中心，提供營地及園圃租用，舉辦環保教育、戶外康樂及歷奇訓練等活動)，已於2018年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19年2月與有關非牟利機構簽訂協議，資助其進行項目施工前期工序，包括工地勘測、詳細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等。在完成施工前期工序後，環保署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項目基本工程所需的撥款。有關項目在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所涉及的基本工程開支表列如下：

活化項目	開支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活化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資助項目	0	490萬元

至於活化馬游塘中堆填區的建議，有關非牟利機構在制訂項目詳細建議後，發現項目的基本工程估算超出最初申請時的估算及「資助計劃」的1億元資助上限，已決定不繼續推展有關項目，並已正式通知「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有關項目在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並無基本工程開支。

此外，環保署在環境基建科下成立了活化已修復堆填區組，專責推行「資助計劃」，包括為「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邀請及處理資助申請、協助獲選團體制訂詳細發展和營運計劃、申請工程撥款及推行活化項目、並監督活化項目的實施及運作等。該組在2019-20年度預算涉及的運作開支(包括薪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約為920萬元。

2. 就第一期「資助計劃」的運作及實施經驗，環保署正進行檢討，包括個別實益用途建議對已修復堆填區用地的基礎建設／公共設施要求、政府和非牟利機構／體育總會在興建和管理設施方面的角色、項目申請和審批的流程等，以期在推行第二期「資助計劃」時引進改善措施，利便將來的申請機構提出多元化的合作或營運模式。環保署預計在2019年內完成檢討，並盡快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8年度有6%及2%的採樣點水質達惡劣及極劣水平，請告知該些採樣點的位置；當局於2019-20年度有何措施改善該些採樣點的水質；請告知預計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2018年河溪水質評為「惡劣」及「極劣」的採樣點，主要是位於新界西北部受到禽畜農場的非非法排放、排污渠非法接駁和尚未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可供接駁的鄉村所影響的地區(見表一)。

表一 2018年水質指數評為「惡劣」及「極劣」的河溪水質採樣點

地區	河溪水質指數評級	
	惡劣	極劣
新界西 及北部	元朗河上游 錦田河下游 屯門河上游	元朗河下游
西貢區	井欄樹溪上游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改善香港河溪水質的主要策略是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和根據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把污水網絡伸延至各村落，讓村屋逐漸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在來年，環保署會繼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執法，打擊非法排放污水和禽畜廢物以及

非法接駁行為。政府亦會繼續逐步推行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至大部份尚未接駁污水系統的村落。隨著公共污水渠的鋪設，這些河溪水質亦會逐漸改善。環保署亦會繼續聯合各相關部門透過宣傳教育以減少污染物流入雨水渠或河道，改善河溪水質。

就元朗河的水質問題，環保署正聯同渠務署在該區加強追查污水源頭，逐步糾正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的情況，並會提升新圍污水處理廠和元朗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及水平，以及積極為西北新界的鄉村建造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減少排入元朗河的污染量，改善河水水質。

由於執法行動、推行污水收集計劃和推行宣傳教育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本署沒有這方面的支出及人手的分項資料。另外，政府近年在新界西北部及西貢區進行一系列渠務工程，包括提升污水處理廠、鋪設公共污水渠、修復老舊渠管及加建旱季截流設施等，以改善河溪水質，這些工程預計於2019-20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7.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荔枝窩和沙羅洞改善工程，現時進展為何，預計2019-20年度撥款為多少，當局有否研究還有哪些鄉郊地區可以進行改善，若有，請告知詳情；另外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基金，資助長遠的自然保育方案，並參考國際模式，照顧土地業權人的權益？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於2018年7月底成立。自辦公室成立以來，其人員已多次前往荔枝窩及沙羅洞作實地視察，聯絡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包括村代表、相關鄉事委員會和環保團體等)，商討及研究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初步建議探討安裝寬頻網絡和改善公廁設施的可行性，現階段仍在制定詳細方案。辦公室稍後會就合適的改善工程建議諮詢將成立的「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以期盡快推展，改善當地的基礎設施。

辦公室將利用政府預留的10億元資金，進行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辦公室計劃利用當中一半資金(即5億元)在非經常開支項目下，成立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團體和村民互動協作，例如以類似現時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模式，長遠保育及活化有關地區包括私人土地。辦公室亦計劃利用餘下5億元，進行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及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空氣，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比2018-19修訂開支大幅增加41.3%，請告知原因。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在空氣綱領下，2019-20年度的預算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261億元(41.3%)，主要是由於推行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將會增加。當中包括：

- (一) 按照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歐盟三期車輛特惠資助申請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完結，預期2019-20年申請特惠資助的數目會有所增加；
- (二) 2018-19年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測試綠色運輸技術所審批的項目和資助金額均有所增加，並預期會在2019-20年度發放資助；以及
- (三) 支付試驗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費用。

其他增加的預算用於推廣電動車包括於政府開放予公眾的停車場加裝電動私家車充電器，以及加強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等。此外，環境保護署於2019-20年度在空氣綱領所增加的21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約1,400萬元，主要為推行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車輛排放管制、推廣電動車及加強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等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環保署將會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以加快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合適的設施。就此，請告知本會：

(a) 請根據以下列表，提供第一期資助計劃獲批申請的資料。

已修復堆填區	獲批申請團體	獲批用途	預計可供公眾使用日期	獲批資助額

(b) 當局有否檢討第一期資助計劃的安排？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c) 當局預計第二期資助計劃可於何時展開？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政府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了10億元，成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資助他們在7個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註：現時全港共有13個已修復的堆填區，當中6個已進行發展並開放給公眾使用，例如佐敦谷公園、牛池灣公園和晒草灣遊樂場)。為推展「資助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審核接獲申請的理據和就申請批出的資助額提供意見。

(a) 第一期「資助計劃」獲批申請的資料表列如下：

已修復堆填區	獲批申請團體	獲批用途	預計可供公眾使用日期	獲批資助額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地段B	東華三院	營地及環保教育中心	2021年	<u>一筆過基本工程資助:</u> 上限1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u>應付開辦成本及首兩年營運赤字的資助:</u> 上限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包括74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進行施工前期工序。在完成施工前期工序後，環保署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項目基本工程所需的撥款。

此外，在第一期「資助計劃」下的督導委員會亦選出了另一個非牟利機構為活化馬游塘中堆填區制訂詳細建議。有關非牟利機構在制訂項目詳細建議後，發現項目的基本工程估算超出最初申請時的估算及「資助計劃」的1億元資助上限，已決定不繼續推展有關項目，並已正式通知督導委員會。

(b) 和 (c)

環保署正就第一期「資助計劃」的運作及實施經驗進行檢討，包括個別實益用途建議對已修復堆填區用地的基礎建設／公共設施要求、政府和非牟利機構／體育總會在興建和管理設施方面的角色、項目申請和審批的流程等，以期在推行第二期「資助計劃」時引入改善措施，利便將來的申請機構提出多元化的合作或營運模式。環保署預計在2019年內完成檢討，並盡快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提到撥款一億二千萬元，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請告知本會：

(一)現時公共場所的電動車充電裝置數目，以及未來三年計劃增加的充電裝置數目(請按年列出)；

(二)就《預算案》表示政府會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作試驗，計劃詳情、涉及金額、時間表為何，會否考慮在鄉郊地區安裝充電器，如否，原因為何；

(三)現時私人樓宇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裝置數目為何(請按場所類型列出資料)；

(四)就《預算案》表示政府會研究方法，鼓勵在現有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請問計劃詳情、涉及金額、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一)、(三) 截至2018年年底，全港設於政府及私人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充電器共有2 166個，當中包括1 384個設於私人停車場，782個設於政府停車場(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旅遊事務署及路政署)。就上述私人停車場，現時統計資料並未有就場所類型分類。政府並沒有設於私人停車場內不開放給公眾使用的私人充電器的統計數字。

政府會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700個。預計裝置數目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擬新增中速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預算開支(百萬元)
2019-20	約170個中速充電器	17
2020-21	約600個中速充電器	60
2021-22	約430個中速充電器	43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二) 就路邊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方面，路邊停車位主要是為應付短期泊車需要，而這些停車位一般會豎立收費錶，目的是增加停車位流轉，供更多駕駛者使用。在顧及對附近交通的潛在影響和其他駕駛者的泊車需要，及相關技術因素(如電力供應和空間限制等)，政府有關部門正積極尋找合適的路邊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作試驗，現時未有確定地點、時間表及預算開支。

(四)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而公共充電網絡主要是輔助設施，在電動車車主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為其電動車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

基於上述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在私人樓宇方面，政府於2011年4月起已透過收緊提供新建私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這政策有助避免日後電動車增加時，停車位的業主會因為有關樓宇的供電能力，或是停車場的電纜和管道等限制而不能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根據屋宇署資料，由2011年4月至2018年9月，超過8成新獲批發展計劃的停車位會具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涉及約440個停車場及約48 000個車位。

至於現有私人樓宇方面，鑑於在這些建築物的停車場內安裝充電設施有一定限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1年設立了1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資訊及技術支援。兩間電力公司現時已為電動車車主提供技術意見及為其居所的車位接駁電源的服務。近年亦有數間私人公司向電動車車主、屋苑或商業機構提供一條龍的充電服務，除為車主在其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亦在其屋苑以外的其他特定地點提供充電服務。據我們所知，這些公司目前已經為超過34個屋苑安裝了充電設施。

環保署亦通過舉行講座及工作坊等呼籲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人員支持在其樓宇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會繼續加強與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宣傳及教育工作和提供技術協助，以便它們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政府會研究可行措施鼓勵現有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的基本設施或充電器。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現時未有計劃詳情及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的「一換一」計劃，請告知本會：

(一)計劃目前的進展，包括參與車輛數、涉及的電動車輛廠商、型號、價錢，及預計未來兩年的參與車輛數；

(二)現時電動私家車數及其佔全體私家車數的比率；

(三)就取締燃油車，政府有否展開任何研究和制定措施，如計劃制定相關的取締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一) 根據運輸署紀錄，截至2019年2月底，共384輛電動私家車在「一換一」計劃下首次登記。有關的電動私家車的數目、品牌、型號及價格表列如下：

品牌	型號	數目	價格 (公布零售價+ 「一換一」計劃 下獲寬減後應付 的首次登記稅) (元)
BMW	I3 94AH (I01)	41	359,000 - 483,100
	I3S 94AH (I01)	14	422,500 - 568,500
BYD	E6	3	333,000 - 362,224
HYUNDAI	IONIQ ELECTRIC	98	262,172 - 285,029
	IONIQ ELECTRIC (URBAN)	31	239,314 - 270,006

品牌	型號	數目	價格 (公布零售價+ 「一換一」計劃 下獲寬減後應付 的首次登記稅) (元)
RENAULT	ZOE ZE40	43	269,800 - 299,800
	ZOE ZE40 (BOSE)	4	302,500 - 314,800
TESLA	MODEL S 75 KWH DUAL MOTOR	6	882,435- 1,070,990
	MODEL S 100 KWH DUAL MOTOR	1	1,368,980
	MODEL X 75 KWH DUAL MOTOR	9	969,080 - 1,224,500
	MODEL X 100 KWH DUAL MOTOR	1	1,448,530
	MODEL X 90 KWH DUAL MOTOR	41	1,250,085 - 1,631,710
VOLKSWAGEN	NEW E-GOLF	36	327,490 - 346,778
	NEW E-GOLF LIFE	1	312,490
NISSAN	E-NV200 EVALIA 5-SEATER	9	348,800 - 359,794
	E-NV200 EVALIA 7-SEATER	46	348,800 - 373,600
總計		384	

儘管購買電動私家車可在「一換一」計劃下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私家車車主換車時會視乎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如電動私家車的運作效能、成本效益、充電裝置技術等)、經濟環境(如車主負擔能力)以及市場環境(如電動私家車價格、車主的喜好及電動私家車的款式及供應量)，因此，政府未能預計未來兩年參與「一換一」計劃的車輛數目。政府會密切留意計劃的整體執行情況。

(二) 截至2019年2月底，香港已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為11 166輛(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屬政府的電動車數目不包括在內)，佔私家車總數量的1.8%。

(三) 政府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新能源車輛，長遠希望本港的新登記私家車最終全是新能源車。但由於香港本身沒有汽車生產工業，全部車輛均是進口，所以政府在考慮禁售汽油及柴油車的計劃時，必須小心考慮以確保適合在本港環境及情況使用的電動車有充足的供應。作為第一步，在諮詢持份者後，可考慮先禁止柴油私家車在本港首次登記。政府會同樣地考慮應否禁止柴油電單車在本港首次登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電動車、汽油車、柴油車三項分類，列出過去5年進行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量；政府有否評估，放寬參加「電動車一換一」計劃的條件，能否達致鼓勵環保汽車增長的效果；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根據運輸署紀錄，在過去5年本港首次登記私家車按燃料類別劃分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首次登記私家車的數目		
	汽油	柴油	電動
2014	44 245	1 546	845
2015	46 122	1 593	2 607
2016	36 266	1 896	3 020
2017	35 536	4 246	3 860
2018	41 551	265	471

為平衡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以及同時不增加整體私家車數目的目的，政府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計劃)，鼓勵現時的私家車車主在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購買電動私家車人士拆毀及取消登記其合資格的舊私家車，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

政府其後檢視計劃實施後公眾的意見，決定由2019年1月28日起放寬計劃下「舊私家車」的擁有車輛期間及領牌期間的參加條件，直至計劃完結(即2021年3月31日)。放寬相關條件令合資格車輛數目增加30%，至超過25萬部。

儘管政府放寬上述兩個參加條件，私家車車主換車時會視乎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如電動私家車的運作效能、成本效益、充電裝置技術等)，經濟環境(如車主負擔能力)以及市場環境(如電動私家車價格、車主的喜好及電動私家車的款式及供應量)等。政府會密切留意計劃的整體執行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工作，請問過去5年，因購買電動車而獲得寬免首次登記稅的宗數分別為多少？請按表列提供數據

車輛 種類	電動私家車		電動商用車		電動電單車		電動機動三輪 車	
	數量	總免 稅額	數量	總免稅 額	數量	總免 稅額	數量	總免稅 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過去5年按車輛類型分類的電動車首次登記數目及獲豁免的首次登記稅數額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電動私家車		電動商用車		電動電單車		電動機動三輪車	
	數量	總免稅額 (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 (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 (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 (萬元)
2014	845	54,912	30	298	25	38	0	0
2015	2 607	174,345	30	165	0	0	0	0
2016	3 020	197,537	25	107	2	9	0	0
2017	3 860	314,941	42	137	2	11	0	0
2018	471	7,985	26	107	0	0	0	0

註：政府車輛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故不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請問：

過去5年，香港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每年達到「低(1-3)」標準的天數分別為多少？

今年政府預留多少開支用於維持和提高空氣質素？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過去5年(2014至2018年)，環境保護署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整天為「低(1-3)」健康風險級別的日數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一般監測站	路邊監測站
2014	57	1
2015	51	7
2016	70	31
2017	89	23
2018	81	27

在2019-20年度，空氣綱領的總預算為21.41億元，大部份的預算用以支付一些改善空氣質素的非經常項目，當中包括提供特惠資助以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測試綠色運輸技術、試驗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及推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其餘的預算用以監察空氣質素及執行管制各類空氣污染源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的

措施，當中包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營運及保養方面的開支、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排放、規管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及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推行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在下一年度的特別留意事項包括籌備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23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就該計劃，請問：

- 該計劃的落實時間表為何；
- 環保署有否就擬議計劃諮詢持份者意見，如有，諮詢結果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計劃的鼓勵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計劃參考現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3年年底前分階段強制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並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提供特惠資助金。在指明限期後，相關柴油商業車的牌照將不獲續牌。我們正草擬計劃細節(例如特惠資助金水平、淘汰車輛限期等)，並會稍後諮詢業界。我們爭取在擬定實施細節及諮詢業界後，於2019年年底／2020年年初再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滙報細則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保護署現正進行的回收基金中期檢討，請問：

- 該檢討的進展及方向為何，有否為該檢討的完成日期及落實檢討措施日期訂定具體時間表；
- 檢討完成後，回收基金會如何配合現有措施(例如「綠在區區」項目)及擬議落實措施(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推動減廢工作；
- 環保署計劃就綱領(1)，在2019-20年度增加148個職位，該等職位是否負責上述工作？如是，該等職位的職位名稱、薪酬級別及工作範疇分別為何；如否，該等職位負責工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的「回收基金」供回收業界申請，以協助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促進廢物回收再造，減少於堆填區棄置廢物。在確保回收基金使用得宜及對申請人保持有效監管的大原則下，回收基金自基金運作初期以來已陸續推出不同的利便措施，包括向成功申請「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的項目在其開展前發放部分資助撥款；及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標準項目」的類別，以減輕中小企在提交申請時的行政負擔。推行「標準項目」的中小企業，亦可按照簡化的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放撥款。此外，委員會已豁免「標準項目」須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並可按照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

此外，為協助回收業界面對內地逐步收緊可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回收基金在2017年9月預留2,000萬元，擴大「標準項目」下可資助添置的設備清單，以協助提升業界處理廢塑膠及廢紙的能力。同時，回收基金亦預留了5,000萬元，鼓勵業界採用回收壓縮車提高運輸廢塑膠和廢紙的運作效率及減輕運輸成本。另外，在2018年7月，回收基金把「標準項目」的預留金額增至5,000萬元，並擴大資助範圍至廢金屬及廚餘回收再造的相關設備；在2019年1月，進一步把回收廢木的相關設備納入「標準項目」的設備清單內；在2018年12月，「標準項目」的資助範圍再進一步擴大至資助本地學校飯盒供應商添置設備，以推行使用可重用飯盒及廚餘回收。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就回收基金的運作進行中期檢討工作，包括全面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並收集回收業界及各方持份者就基金現有安排的意見。回收基金已率先於2019年1月中推出首階段的優化措施，主要包括：

1. 增設新的租金資助計劃，向回收商提供最多一半的租金資助，鼓勵他們把現有回收業務搬遷至更合適的地點運作。例如：把現有業務從地面街鋪搬遷至工業大廈，或把回收場地從用途不適合的土地搬遷至工業大廈或已規劃作工業用途的土地；
2. 擴闊現行「企業資助計劃」項目下的租金開支資助範圍，由只包括新增設的處所擴至現有處所，資助上限為每月4萬元或相當於項目總資助金額的20%(以較低者為準)；
3. 「企業資助計劃」項目的首期撥款將由總資助金額的15%增加至30%，以改善受資助機構在項目初段的資金流需要；
4. 把現有的「標準項目-15萬元」計劃和「標準項目-100萬元」計劃合併成為新的「標準項目-100萬元」計劃，資助金額上限為100萬港元，並繼續按行業需要適時更新資助的標準設備清單，從而簡化申請程序，亦有助回收商充分利用基金；
5. 優化發放撥款的工作流程，以加快向「標準項目」的受資助機構發放已批核的資助金額；及
6. 進一步減輕受資助機構的行政工作，包括放寬受資助機構進行項目基線數目審計及定期提交進度報告的時限要求。

我們會繼續中期檢討的工作，並計劃盡快推出下一階段的優化措施。這將有助於推行各項現有及擬議落實的減廢回收措施，包括為現時的社區回收網絡例如各「綠在區區」等所收集到的回收物料提供更多元化和穩定的出路。將來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以後，社會大眾將有更大誘因進行廢物分類回收，為本地回收業提供更多和品質更佳的回收物料。回收基金持續推出的優化措施，將為業界適時提供更到位的支援，推動本地資源循環發展。

就回收基金運作進行中期檢討的工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編制和資源吸納。至於環保署於2019-20年度在「綱領(1)廢物」所增加的148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約9,400萬元，主要為用以推行多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成立新外展隊、利用「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擴大廚餘處理量及其他減廢回收措施的相關工作。職位名稱和薪酬級別的詳情如下：

職位	薪級	淨增加職位
環保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1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3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12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27 至 44 點 (環境保護主任)	+29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29 至 33 點	+2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22 至 28 點	+26
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8 至 21 點	+34
高級建築師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1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總薪級表第 32 至 44 點(建築師)	+1
	總薪級表第 19 至 27 點(助理建築師)	
高級政務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1
總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2
一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2
二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15 至 27 點	+1
總物料供應主任	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總薪級表第 14 至 27 點	+1
一級會計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2
二級會計主任	總薪級表第 14 至 27 點	+1
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1
助理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 3 至 15 點	+8
文書助理	總薪級表第 1 至 10 點	+4
一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1
二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 4 至 15 點	+5
汽車司機	總薪級表第 5 至 8 點	+8
一級物料供應員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1
總數		+1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塑膠相關問題，請告知本會：

一、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預計何時推出計劃？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二、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預計檢討何時開始及完成？

三、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在3個地區推出先導計劃，為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提供免費回收服務，3個地區為何；預計何時開始先導計劃；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

答覆：

一、政府於2017年10月就引入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對象為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政府決定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廢塑膠容器中約6成的塑膠飲料容器，並就這種容器首先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計劃在2019年內就建議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顧問會繼續進行有關塑膠個人護理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行性的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報告。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正就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並會評估其收集廢塑膠飲料容器的表現及成效，以及儲存和運送所收集的膠樽至本地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的運作細節。我們初步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在不同地點設置50至60部逆向自動售貨機，主要包括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政府設施。環保署亦會考慮顧問所提出的建議，透過先導計劃測試合適的獎勵及其水平。環

保署現正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以釐定先導計劃的具體詳情。

有關的顧問研究在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20萬元。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在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40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兩項工作均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工作的一部分，本署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

- 二、鑒於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連續兩年回升而收費計劃已運作了一段時間，政府正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在減少使用及棄置該等塑膠購物袋的成效。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檢討結果和未來路向諮詢公眾。
- 三、環保署計劃在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以便日後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環保署將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直接從上述處所收集廢塑膠，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環保署現正為東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合約進行招標程序，以期於本年開展服務。稍後，我們亦會陸續為觀塘及沙田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進行招標。在2019-20年度，3個先導計劃將由18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負責，預計涉及總開支約7,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推出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請告知本會：

- 一、 先導計劃的詳情為何？
- 二、 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 三、 預計何時開始先導計劃？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

答覆：

(一)及(三) 為推動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這項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為主，包括繼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收集廚餘；及在今年第二季開始透過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午膳供應商或大專院校的餐廳，為全港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在2018年7月1日起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200公噸廚餘。自此，食環署轄下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開始將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而食環署的廚餘運輸承辦商每日從上述49個地點把經源頭分類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此外，為進一步促進廚餘回收及提高所收集廚餘的質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安排承辦商為公眾街市的攤檔、熟食場地檔戶及商場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培訓，包括如何在源頭將廚餘分類、集中收集及安排運送。我們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在上述先導計劃下，把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擴展到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發市場和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

有關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方面，環保署已於今年2月邀請學校午膳供應商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收集他們從供應中小學午膳及學生吃剩後所產生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現時約有10間學校午膳供應商表示有興趣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環保署的回收中心第一期承辦商正聯絡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午膳供應商，商討收集廚餘的安排，有關廚餘收集服務預計可於今年第二季開展。

此外，環保署正聯絡各大專院校的餐廳，商討在先導計劃下為他們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各種可行方案，大部分大專院校都表示有意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

我們亦會研究在先導計劃下，為部分現時已主動把其廚餘從不同地區送到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工商業機構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所涉及機構數量和收集規模則須視乎廚餘回收設施的處理能力。

環保署正與渠務署合作研究，利用現有和計劃中的污水處理廠，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首個「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將會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每天處理量可達50公噸廚餘。我們正計劃利用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試驗計劃」的部分處理量，免費收集及回收部分來自家居的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例如曾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35間私人屋苑。這些屋苑曾獲環保基金資助安裝現場廚餘處理設施、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及身體力行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我們會主動邀請這些屋苑參與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此外，我們正計劃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該項目預計於2022年落成投入運作。我們會參考先導計劃的經驗，在沙田進行家居廚餘收集試驗，測試在不同類型的屋苑、屋邨、鄉村及商住樓宇進行家居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及回收的有關運作和配套要求。我們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回收中心第二期。待其落成後，除了可以全面擴大免費收集工商業廚餘外，我們亦會撥出部分處理量，以免費收集和回收區內一些住宅及鄉村所產生的家居廚餘。

上述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推展時間表，很大程度取決於廚餘回收設施的落成日期。隨着往後廚餘回收設施逐步落實，我們計劃盡快把廚餘收集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和各界別。

(二) 在2019-20年，預計推行免費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5,500萬元。

環保署將增加7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以專責推行廚餘源頭分類及收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繼續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以及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推廣電動車的具體措施為何？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

答覆：

政府推廣使用電動車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 政府在1994年首次豁免所有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現時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安排如下：

- a) 電動商用車(包括貨車、巴士、小巴、的士和特別用途車輛)、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於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繼續獲全數豁免其首次登記稅；
- b) 電動私家車：實施分級制的寬減安排—
 - i) 由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除符合條件的私家車車主(見(b) (ii) 段)外，一般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的上限會維持在97,500元的水平。
 - ii) 由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出「一換一」計劃，讓安排拆毀及取消其擁有符合條件的舊私家車(配備內燃引擎的私家車或電動私家車)的登記，而之後首次登記1輛新電動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

(二) 容許企業購買電動車時，其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三) 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運輸業界試驗包括電動商用車等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四) 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28輛單層電池電動巴士、8輛單層超級電容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

(五) 由2011年4月起，政府收緊從以往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全數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變為只有設於地底下以及於各個停車位建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包括需配備配電板、配電箱、電纜、管道和線槽)的停車場才可獲全數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有關車位的業主日後若購買電動車時，可自行在其車位安裝所需的充電器及申請接駁電錶為其電動車作日常充電，而不會因為有關樓宇的供電能力，或是停車場的電纜和管道等限制而不能安裝所需的電動車充電器；

(六) 於2011年6月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30%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一般的充電設施；

(七)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立了1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同時，政府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及

(八) 如市場上有合適的型號，並且符合部門的運作需要，政府會繼續購買電動車以取代到期更換的車輛。

上述工作由政府現有資源吸納。

此外，政府會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700個。預計裝置數目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擬新增中速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預算開支(百萬元)
2019-20	約170個中速充電器	17
2020-21	約600個中速充電器	60
2021-22	約430個中速充電器	43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我們研究合適地點，以試驗性質設立電動車快速充電站。同時，政府亦會研究設立電動車充電智慧系統，以及研究可行措施鼓勵現有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的基本設施或充電器。環保署會於2019-20年度增加以下7個職位負責有關工作：

職位	薪級	淨增加職位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27 至 44 點(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2 (為期 3 年)
機電工程師／ 助理機電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 32 至 44 點(機電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 18 至 27 點(助理機電工程師)	3 (為期 3 年) 1 (為期 5 年)
電氣督察	總薪級表第 24 至 33 點	1 (為期 5 年)
總數		7

我們亦會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作試驗的工作；這工作將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推行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4)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9-20年度空氣綱領下會繼續執行《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述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及推行新措施，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新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2019-20年度計劃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1. 收緊新登記電單車、小型巴士(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廢氣排放標準	鑑於現時符合歐盟四期排放標準的電單車已有足夠供應，以及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小巴及巴士型號的最新供應的估計，政府建議： (i) 在2020年下半年收緊新登記電單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四期；及 (ii) 在2021年年初收緊新登記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診斷系統階段C。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環保署已分別於2018年12月3日及12月19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支持。我們現正著手準備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以落實上述建議。
2. 試驗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政府計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為主要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巴士型號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確保其技術的可行性，並確認各供應商的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在本地路況和營運環境下的減排效能。試驗預計在2021年完成。	為總數不多於60輛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試驗的估計開支約3,800萬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環保署另外開設2個為期2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和1名環境保護督察)負責處理及跟進相關試驗。 運輸署亦開設2個為期2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1名二級運輸主任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以處理相關的工作。	由環保署、運輸署、專營巴士公司、本地專家組成的專責小組已成立，負責編制技術規格及試驗的詳細安排、與及監測和評估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後巴士的運作表現及減排效能。 若試驗成功，政府將考慮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通過試驗的巴士型號)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低這些巴士在退役前的排放量。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3. 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	為了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更廣泛使用一些已被證實相對成熟並且適合本地使用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會檢討「試驗基金」。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開設2個為期5年(至202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和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負責處理及跟進相關建議。	環保署正進行檢討工作，並爭取在2019年內完成。環保署會就檢討的結果和相關建議諮詢業界、持份者、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p>政府建議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於2023年年底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的柴油商業車。</p> <p>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保署計劃參考現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3年年底分階段強制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並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提供特惠資助金。在指明限期後，相關柴油商業車的牌照將不獲續牌。我們正草擬計劃細節(例如特惠資助金水平、淘汰車輛限期等)，並會稍後諮詢業界。我們爭取在擬定實施細節及諮詢業界後，於2019年年底／2020年年初再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細則安排。</p>	如諮詢運輸業界時獲得正面反應，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特惠資助計劃；以及如有需要，申請人手資源。	經參考現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計劃，我們正草擬計劃細節(例如特惠資助金水平、淘汰車輛限期等)，並會稍後諮詢業界。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船舶			
5. 綠色渡輪試驗計劃	環保署現正聯同相關部門商討綠色渡輪試驗計劃的具體內容及實施細節，暫時未有具體的實施方案和時間表。	環保署現正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籌備試驗計劃，待落實方案後，如有需要，會申請所需資源。	我們會在制定試驗計劃的實施方案後，諮詢業界及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
發電廠			
6. 管制電力行業的排放	<p>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制定技術備忘錄列明電力行業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限額。</p> <p>自2010年起，環保署先後頒布7份技術備忘錄，逐步收緊電力行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p>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p>第7份技術備忘錄於2017年11月發出，訂定2022年及以後電力行業的排放限額。與第1份技術備忘錄內所載列的排放限額比較，第7份技術備忘錄訂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每年排放總量上限分別減少79%、59%和61%的排放。</p> <p>政府於2018年7月批准兩間電力公司新的5年發展計劃。兩間電力公司計劃各自再興建1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將分別於2022及2023年投產。待所有新燃氣發電機組投入運作後，本地燃氣發電的百分比將進一步提高至約55%。</p> <p>我們已開始檢討第7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限額。</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區域合作			
7. 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合作	為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合作制訂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	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粵港兩地已成立科研小組，開展《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制訂2020年後的減排方案。
8. 區域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	粵港兩地各自有計劃設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運用激光雷達監測高空中空氣污染物的產生和傳輸的情況。兩地正初步交流可否在這基礎上設立區域監測網絡。	環保署正申請額外撥款5,500萬元購買激光雷達。	環保署正申請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在全港推動「綠在區區」項目，當局可否告知：

1. 有否檢討現時項目的成效，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隨著「廢電器計劃」實施，會否調整回收策略，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政府正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有7個「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啟用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以及於2018年投入服務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我們正就「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該兩個項目可於2019年開始提供服務。各「綠在區區」項目自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整體運作良好，普遍得到社區的支持，並逐步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取得成效。「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均已超越其營運合約上就回收量(3年總回收量不少於600公噸)及舉辦教育活動方面的指定要求。另外，在2017年10月開始提供服務的「綠在深水埗」亦運作良好，相信這個項目最終亦可達到甚至超越合約所要求的回收量。「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已分別於2018年9月及11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檢視相關的營運數據以監察這兩個項目的成效。我們亦會參考不同持份者提供的意見，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綠在區區」的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工作。

2. 涵蓋「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現已全面實施。計劃的重點之一，是為市民提供方便的回收渠道，妥善收集要棄置的舊「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市民現時購買「四電一腦」，可享有法定免費除舊服務，由銷售商安排上門移走一件同類的舊電器。同時，政府亦引入了一項新增的免費收集服務；即使市民沒有購買新的「四電一腦」，亦可通過回收熱線2676-8888預約政府營辦商的免費收集服務。這項服務可達致環保回收之餘，亦免除市民要自行或自費棄置舊的「四電一腦」。為便利市民回收要棄置的「四電一腦」廢電器，「綠在區區」仍會繼續接收市民交來，或從屋苑和機構收集到的廢電器，然後會轉交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優化電動車充電網絡」，當局可否告知目標詳情及會否有新措施鼓勵私人大廈及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器，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而公共充電網絡主要是輔助設施，在電動車車主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為其電動車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

基於上述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在私人樓宇方面，政府於2011年4月起已透過收緊提供新建私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這政策有助避免日後電動車增加時，停車位的業主會因為有關樓宇的供電能力，或是停車場的電纜和管道等限制而不能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根據屋宇署資料，由2011年4月至2018年9月，超過8成新獲批發展計劃的停車位會具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涉及約440個停車場及約48 000個車位。

至於現有私人樓宇方面，鑑於在這些建築物的停車場內安裝充電設施有一定限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1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資訊及技術支援。兩間電力公司現時已為電動車車主提供技術意見及為

其居所的車位接駁電源的服務。近年亦有數間私人公司向電動車車主、屋苑或商業機構提供一條龍的充電服務，除為車主在其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亦在其屋苑以外的其他特定地點提供充電服務。據我們所知，這些公司目前已經為超過34個屋苑安裝了充電設施。

環保署亦通過舉行講座及工作坊等呼籲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人員支持在其樓宇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會繼續加強與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宣傳及教育工作和提供技術協助，以便它們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政府除會繼續研究可行措施鼓勵現有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的基本設施或充電器，亦會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700個。我們亦會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作試驗，以及研究合適地點，以試驗性質設立電動車快速充電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每年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數量由2018年的10 830公噸增至2019年預算的18 000公噸。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該18 000公噸處理量是否WEEE·PARK一年的最大處理量；如不是，其佔最大處理量的百分比如何；
2. 估計該18 000公噸處理量佔全港一年產生廢電器電子產品總數量的百分比；
3. 除WEEE·PARK外，香港至今共有多少個其他獲發牌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機構及其處理量如何；及
4. 有否計劃撥款支援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2.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現已全面實施。在2018年，政府為落實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共處理約10 83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WEEE·PARK廠房的設計處理量總和為每年約30 00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約為香港每年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的一半。如有需要，廠房處理線可作出適當調節提升其處理量，妥善處理本地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預計WEEE·PARK在2019年的處理量為18 000公噸，佔每年廢棄「四電一腦」產生量大約三分之一。

3. 截至2019年3月初，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發出了10個「四電一腦」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包括WEEE·PARK營辦商)。根據相關牌照的准許處理量，每

年合共可處理約89 000公噸「四電一腦」電器廢物。有關牌照於2018年12月31日起生效，牌照持有人其後須按季度及年度向環保署提交電器廢物的處理量。由於首個季度報告將於2019年4月中提交，除WEEE-PARK外，環保署暫時未有其餘9個牌照的相關處理量數據。

4. 政府出資興建WEEE-PARK是要確保香港有足夠能力處理本地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特別是回收價值較低或處理成本較高的廢棄「四電一腦」，例如雪櫃和洗衣機等，並為銷售商的法定除舊服務提供包底服務，以支援計劃的推行。隨著計劃全面實施，香港所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將會留港處理，為回收業界提供更多商機。我們會按市場發展考慮如何進一步鼓勵回收業界參與「四電一腦」的回收處理，促進本地的循環經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分階段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詳情、指標、時間表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涵蓋「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的廢電器計劃已於2018年全面實施。在計劃下，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須為其在本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而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則須安排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處理消費者欲棄置的同類別電器。有關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管制、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亦已生效。政府為落實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亦已全面運作，在2018年共處理約10 83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預計WEEE-PARK在2019年的處理量為18 000公噸。而WEEE-PARK在2019-20年度全年營運費用預算約為2.04億元。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積極推展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其中，環保署經公開招標已委聘兩間玻璃管理承辦商，為港島(包括離島區)、九龍及新界3個地區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其中港島及新界兩區合約於2017年11月生效，九龍區合約亦已於2018年5月生效。兩間承辦商已於2019年年初全面接手原有的自願性回收計劃，同時進一步擴展其回收網絡，完成興建並啟用新的處理設施，以及在全港提供免費的玻璃樽回收和處理服務。隨著兩間承辦商開展有關服務，整體玻璃容器回收量逐步提升。2018年廢玻璃容器的回收量超過13 000公噸，較2017年相關的

自願性回收計劃的回收總量增加了約6成。而2019年1月的回收量增加至超過1 700公噸，較2017年自願性玻璃容器回收計劃平均每月回收量超出1 倍有多。在全港設置的回收點方面亦有顯著增長，餐飲處所的回收點數目增加了接近3倍，整體住宅屋苑的玻璃容器回收點增加至超過1 500個。另一方面，我們正草擬所需的附屬法例，以訂立計劃實施的若干運作細節，預計在今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根據合約，兩間承辦商在合約首年的回收目標合共為15 000公噸，並逐步增加至每年50 000公噸。在2019-20年度，政府已預留1.04億元作為支付3份玻璃管理合約下提供的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

環保署於2017年10月就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主要包括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政府決定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廢塑膠容器中約6成的塑膠飲料容器，並就這種容器首先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計劃在2019年內就建議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顧問會繼續進行有關塑膠個人護理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行性的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報告。環保署亦正就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以評估其收集廢塑膠飲料容器的表現及成效，以及儲存和運送所收集的膠樽至本地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的運作細節。我們初步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在不同地點設置50至60部逆向自動售貨機，主要包括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政府設施。環保署亦會考慮顧問所提出的建議，透過先導計劃測試合適的獎勵及其水平。環保署現正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以釐定先導計劃的具體詳情。有關的顧問研究在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20萬元。而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在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40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玻璃飲料容器及塑膠飲料容器3個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並沒有就推動這些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環保署在2019-20年將增設12個常額職位(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以應付推展及實施上述各項計劃的新增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在全港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當局可否告知該項目的計劃大要、指標、時間表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助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各「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透過回收計劃和教育活動，積極聯繫區內屋苑及物業管理公司，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並支援在社區收集回收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包括廢紙、廢膠、廢金屬、小型家電、四電一腦、玻璃容器、慳電膽／光管以及充電池等，再送往合適的回收商處理。截至2018年底，已有7個「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啟用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以及於2018年投入服務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我們正就「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今年內開始投入服務。另外有3個項目正在建造或工程規劃的不同階段，而餘下尚待決定選址的6個項目，我們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綠在區區」的招標文件中已詳細列明營辦團體在合約期間內需要提供的服務及表現指標。就此，「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均已超越其營運合約上就回收量(3年總回收量不少於600公噸)及舉辦教育活動方面的指定要求。另外，在2017年10月開始提供服務的

「綠在深水埗」亦運作良好，相信這個項目最終亦可達到甚至超越合約所要求的回收量。

此外，在「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的後續3年合約中，其回收量指標分別提高至不少於1 310公噸和不少於1 160公噸。而剛啟用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的3年合約期回收量指標為不少於900公噸。

所有「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以及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除了電動車外，當局會否考慮推廣其他新能源車輛，如油電混能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有否就電動車與油電混能車的效能作出研究和比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優化充電網絡的計劃詳情、指標、時間表和涉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1. 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有百分之九十五源自商用車；故商用車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故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特別是商用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油電混合動力車相比於傳統車輛，一般可提供較佳的燃料效益，但仍有尾氣排放，而其燃料效益亦取決於駕駛模式。相較之下，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在本港高密度的環境下能更有效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基於這環保原因加上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我們認為只為電動私家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是合適做法。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為混合動力私家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

由於商用車是主要路邊空氣污染源，政府除全數寬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外，亦由2008年4月1日起寬減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的車輛首次登記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會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及當時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檢討計劃下環保商用車的認可排放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商用車。現時符合環保商用車輛認可排放標準的車輛中，已包括一些混合動力商用車。

2. 除了透過上述寬減首次登記稅以鼓勵買家選購環保商用車輛外，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商用車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向公共運輸業界、貨車營運人士及慈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以鼓勵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試驗包括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此外，政府亦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單層電動及雙層混合動力巴士。有關試驗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39宗試驗項目^[註1]，當中包括74個電動車試驗項目及57個混合動力車試驗項目，涉及105輛電動車(77輛輕型貨車、21輛單層巴士、3輛小型巴士、3輛的士和1輛中型貨車(拖頭))和89輛混合動力車(48輛輕型貨車、28輛中型貨車、11輛小型巴士和2輛單層巴士)。

電動車

根據現時的試驗結果，現時本地市場的電動商用車的普及性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或低能量密度等因素，加上香港多斜坡及在夏季行駛時要提供空調，都會減低電動車的電池續航力，因此大都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輸業界在續航力及充電時間方面的要求。曾經在基金下試驗的3輛電動的士於完成試驗後已全部登記改作私家車用途，原因是的士一般幾乎整天行駛，在正常營運模式下不能每日容許4小時補充電力。電動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亦面對類似的問題，在基金下試驗的電動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經4小時充滿電後的續航力亦低於公共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一般所需的每日行車里數。

試驗結果亦顯示，電動輕型貨車較其他電動商用車在港有普及空間，可適合一些每日只需較低行車里數及載重量較低的使用者，因為這些車輛可在非運作期間補充電量。我們已為適合使用這些車輛類別的運輸行業舉辦經驗分享會，以推廣電動輕型貨車的使用。

在基金下試驗的電動商用車輛，個別車輛可較傳統車輛節省31%至91%的能源費用。

[註1] 由於1宗已獲批准試驗電動輕型貨車的申請人因其業務原因撤回其申請，故獲批宗數較2019年1月28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立法會CB(1)487/18-19(03)號文件)中報告的140宗少1宗。

混合動力車

混合動力車無需依賴外置設備為其電池充電，其操作與一般傳統車輛相似，故運輸業界對於申請基金試驗混合動力商用車輛有較少疑慮。然而，市場上只有少量混合動力商用車輛型號，包括兩款混合動力輕型貨車、兩款混合動力中型貨車、1款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和1款單層混合動力巴士。它們已在基金下進行試驗。

使用混合動力車輛的優點在於其相對傳統車輛有較高的燃料效益，從而減低營運成本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但它們的燃料效益受其行車路線影響，如路線有較多剎車及起動操作，便能更佳發揮其混合動力系統的功效；但如果路線主要是高速公路，其燃料效益的表現則未必較傳統車輛優勝。試驗結果顯示，混合動力貨車比傳統車輛的燃料開支可節省介乎4%至32%之間，而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則較傳統車輛節省不多於4%燃料開支。後者的燃料效益較低，可能是由於其電池的冷卻效能不佳所致。該混合動力小型巴士的生產商已推出新型號取代其舊型號，而新型號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正在基金下進行試驗。

單層電動專營巴士試驗

政府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以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可靠性，及經濟可行性。

現時26輛電池電動巴士及6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9年陸續投入服務。為有效監察和評估單層電動巴士的運作效能及表現，我們已成立專責小組，其成員包括來自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環保署和運輸署的代表，以及本地學者。

雙層混合動力專營巴士試驗

雙層混合動力巴士試驗計劃在2014年年底全面開展，並於2016年年底完成。以行車表現而言，雙層混合動力巴士的表現與傳統柴油巴士大致相若。然而，混合動力巴士的排放表現相對歐盟六期傳統巴士的差別不太顯著，而於本地行駛環境的節省燃料表現亦遠低於預期。因此，除非日後混合動力巴士的燃料節省效益有顯著改善及其價格更具競爭力，否則我們實難有充分理據在專營巴士營運上推廣使用混合動力巴士。

上述試驗的目的是測試傳統燃油車以外的技術能否切合本地環境及業界的實際營運模式，因此只與傳統燃油車輛的效能作出比較。另外，受制於本地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商用電動車或混合動力車型號有限，要求試驗者同時採購合適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進行測試或會為試驗者帶來採購上的困難，故上述試驗並不包括電動車與混合動力車兩者之間效能的直接比較。

3. 政府會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700個。預計裝置數目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擬新增中速電動車 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9-20	約170個中速充電器	17
2020-21	約600個中速充電器	60
2021-22	約430個中速充電器	43

備註：

表列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籌備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23年年底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然而，由於歐盟四期的車輛涉及的年份甚廣，最短的只有約6年車齡，因此政府有否評估，假若以車齡15年為上限計算，最後之更換年份改為2027年，而特惠補貼的發放以車齡釐定，車齡愈短，可獲特惠補貼愈多，這對財政預算產生甚麼影響？有關影響是否可以接受和可行？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計劃參考現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3年年底分階段強制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並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提供特惠資助金。在指明限期後，相關柴油商業車的牌照將不獲續牌。我們正草擬計劃細節(例如特惠資助金水平和淘汰車輛限期等)，並會稍後諮詢業界。我們爭取在擬定實施細節及諮詢業界後，於2019年年底／2020年年初再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滙報細則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370億元(29.6%)，據悉主要由於廢物管理措施所需撥款增加、營運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以及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增加148個職位。當局可否作出詳細解釋，並且就新增的148個職位，以表按職位列出人數和主要職務？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在廢物綱領下，2019-20年度的預算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370億元(29.6%)，主要是由於：

- (一) 廢物管理措施所需撥款增加，當中包括推行數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成立新外展隊、利用「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擴大廚餘處理量及其他減廢、回收措施的相關工作；
- (二) 非經常項目「回收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 (三) 支付營運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費用；以及

(四) 淨增加148個職位表列如下，主要為推行上述數項廢物管理措施的相關工作 -

職位	淨增加職位
環保署助理署長	+1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3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2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29
總環境保護督察	+2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26
環境保護督察	+34
高級建築師	+1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1
高級政務主任	+1
總行政主任	+2
一級行政主任	+2
二級行政主任	+1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會計主任	+2
二級會計主任	+1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8
文書助理	+4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5
汽車司機	+8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總數	+1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於2018-19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70萬元用於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指定垃圾袋及大型廢物標籤制定製造、存貨及分發系統—可行性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此項目的詳情，包括負責研究的機構、研究範圍和對象、時間表等？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根據《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現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及處置制度，我們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a)按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收費和(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我們預計約80%都市固體廢物將會透過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收費。

我們建議建立一個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油站和郵政局等約4 000個銷售點的分銷網絡，配合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製造、存貨及分發系統(系統)，以確保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時在市場上有廣泛及穩定的供應。我們計劃外判予承辦商進行相關的生產工序，並會委託另一承辦商負責協調整個系統的運作。為此，環境保護署於2018年以公開招標模式委託艾奕康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就上述計劃進行相關的研究和準備工作，在參照其他城市和本地的相關經驗和情況後，向政府建議切實可行的方案。我們預計顧問公司會在2020年完成有關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年申訴專員就「政府實施汽油及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新管制措施」主動作出調查，並建議環保署與運輸署應探討氮氧化物排放測試和車輛年檢的相互關係，並就年檢中是否加入「跑步機」測試上作出協調。就此，希望署方回應：

(一)有關當局就申訴專員當時所提供的各項建議而採取的協調及跟進的最新情況為何；

(二)網上有不少影片及資訊均顯示，有不法分子聲稱可調較車輛的廢氣排放讀數，以確保車輛通過相關廢氣測試。請問當局對此現象是否知悉，如是，有否曾經採取跟進行動，相關執法數字為何；

(三)過去三年，當局所發出的車輛廢氣測驗通知書的按月數字為何。當中，未有通過其後的「跑步機」廢氣測驗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一)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14年9月1日開始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以改善車輛因維修不善引起的空氣污染問題。若有車輛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相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通知書)，要求車主從速維修車輛，並於通知書的指明限期內，把已修妥的車輛帶到環保署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底盤式功率機(俗稱跑步機)廢氣測試，以測試有關車輛是否不再排放過量廢氣。若車主不遵行通知書的要求或其車輛未能通過有關測試，環保署會通知運輸署取消有關車輛的牌照。車主每次使用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廢氣測試服務，須繳付按《道路交通條例》訂定的測試費。

申訴專員在2015年就「政府實施汽油及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新管制措施」展開主動調查，並在2016年公布調查報告和在以下4方面提出改善建議：

- (i) 環保署和運輸署之間的協調
- (ii) 加強對維修業界的培訓及支援
- (iii) 加強宣傳及
- (iv) 確保廢氣測試中心經營的可持續性

就申訴專員提出的改善建議和政府跟進行動，請見**附件**。

環保署和運輸署於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向申訴專員提交政府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聯合進度報告，其後申訴專員在2018年5月表示決定終結對這宗主動調查報告建議的跟進。

(二) 環保署並沒有接獲舉報有人以非法方式取得功率機廢氣測試合格證明。我們一直有派員巡查測試中心的運作。在2018年，我們曾進行17次突擊巡查，並沒有發現上述違規情況。

(三) 過去3年(2016至2018年)，環保署發出的車輛廢氣測試通知書及未能通過底盤式功率機測試廢氣的車輛的按月數字如下：

月份/年份	已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數目 ^註	未能通過「跑步機」測試廢氣車輛的數目
1/2016	276	3
2/2016	371	1
3/2016	316	1
4/2016	248	3
5/2016	204	5
6/2016	297	1
7/2016	135	2
8/2016	132	6
9/2016	239	1
10/2016	77	1
11/2016	177	3
12/2016	180	0
1/2017	167	1
2/2017	196	3
3/2017	177	5
4/2017*	74	2
5/2017*	0	0
6/2017*	0	0
7/2017*	0	0
8/2017	785	0
9/2017	209	0

月份/年份	已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數目 ^註	未能通過「跑步機」測試廢氣車輛的數目
10/2017	386	1
11/2017	569	3
12/2017	425	2
1/2018	686	5
2/2018	442	0
3/2018	647	4
4/2018	468	6
5/2018	489	6
6/2018	355	3
7/2018	341	0
8/2018	551	2
9/2018	296	2
10/2018	496	1
11/2018	511	2
12/2018	502	5

註：

2018年已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上升，主要是由於自2018年起，環保署逐步加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由原本每天最多有3個監察點運作增加至現時最多有5個。在2018年，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車及石油氣車的比例分別約5%及約20%，與2017年相約。

*在2017年4月下旬起，香港天氣持續不穩定，預先安排的路邊遙測監察工作無法有效地進行。因此，環保署決定將原來分階段維修遙測儀器的工作同期進行，最終整體維修時間較預期縮短一半至約3個月，路邊監察行動已於2017年8月全面恢復正常。

申訴專員的各項建議和政府最新跟進情況

號碼	建議內容	最新情況
(i) 環保署和運輸署之間的協調		
1.	環保署應重新與運輸署探討氮氧化物排放測試和車輛年檢的相互關係，統一理念，並與相關政策局重新檢視推行「汽油及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新管制措施」(下稱「新措施」)的長遠策略和方針，盡早制訂具體推行這些策略和方針的時間表。	<p>環保署審慎地與運輸署研究把功率機廢氣測試納入車輛續牌時的「宜於道路上使用」年檢的可行性。結論是，通過增加更多的路邊遙測設備以針對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會比在運輸署的年檢中加入功率機廢氣測試更具成本效益和對車主的影響較小，因為從路邊遙測計劃實施後的數據顯示，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只佔該車輛類別的一小部分(汽油和石油氣車中，排放過量廢氣的車分別約佔5%和20%；相比實施計劃之前的10%和80%大覆減少)，反映路邊遙測計劃對減少排放過量廢氣的石油氣及汽油車輛有顯著成效。若果我們將運輸署的年檢加入功率機廢氣測試，有關費用可能增加高達106%，而且所有汽油和石油氣車車主會受影響。在現時針對性的方法下，只有那些排放過量廢氣車輛的車主，才須繳交測試費用。</p> <p>此外，環保署為檢討空氣質素指標而設立的「陸路運輸專家小組」(小組)(成員包括運輸業專業團體、商會、學者、相關業界、環保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曾討論要求所有車輛在年檢時使用功率機測試廢氣的建議。小組認為現時實施的廢氣測試及管制計劃(包括遙測計劃)已有效減少排放過量廢氣車輛的數目，而同時路邊空氣質素有明顯改善。小組不支持在</p>
2.	除了要求新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必須預留空間安裝「跑步機」外，環保署應與運輸署盡快訂下現有可加裝「跑步機」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落實安裝有關儀器的時間表，有需要時提供支援。	
3.	運輸署應積極考慮如何加快批出新的、有預留空間以安裝「跑步機」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報告第4.12段)，並與環保署研究如何確保這些新的測試中心會於適當時間安裝「跑步機」以提供測試服務。	
4.	環保署與運輸署應密切跟進由部門及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營運者組成的專責小組評估在車輛年檢中加入或同步進行「跑步機」測試，會如何影響年檢所需時間及空間的評估結果(見報告附件4/2015的事件及報告第5.24段)。	

		<p>年檢中強制加入功率機測試，並指出強制加入會大幅增加測試的時間及額外費用，不符合成本效益，委員建議環保署應考慮繼續採取針對過量排放車輛的合適行動。</p> <p>環保署已在2017年2月知會運輸署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營辦商，政府決定不把功率機廢氣測試納入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年檢，並在2017年5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此決定。環保署和運輸署亦在2017年7月向申訴專員提交的聯合進度報告中匯報此決定。</p> <p>環保署在2018年起逐步加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由原本每天最多有3個監察點運作增加至現時最多有5個。</p>
--	--	---

(ii) 加強對維修業界的培訓及支援

5.	<p>環保署應加強與業界培訓團體(如職業訓練局、大學及專業團體)合作舉辦更多課程，並加強技術支援，令業界更能掌握廢氣排放系統的維修技術。</p>	<p>職業訓練局自2014年12月起已為車輛維修業界提供汽油及石油氣車的維修課程。此外，因應業界的需要，環保署舉辦了17場講座，分享維修排放過量廢氣車輛的個案及示範以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自2016年下半年起，環保署再沒有接獲業界要求舉辦講座或廢氣測試示範。</p> <p>於2018年，環保署的遙測儀器共監察超過90萬架次的車輛，並發出約5 700張廢氣測試通知書，功率機測試的整體合格率為99%。其餘極少數不能通過的車輛，估計是車主不願意妥善維修較舊的車輛所致。整體來說，在環保署的支援下，車輛維修業已掌握修理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及石油氣車的技術。環保署仍會與業</p>
----	--	---

		界保持溝通，共同應對新的維修技術的挑戰。
6.	環保署應與機電工程署商議，研究是否於註冊車輛維修技工中加入維修廢氣的專業，確保業界具相關水平，亦有助市民盡快找到具專業的業界人士維修車輛的廢氣排放系統。	政府與車輛維修業成立的「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就有關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事宜提供意見。 委員會確認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內「維修廢氣系統」的工作已包含在現有的「機械」註冊類別中，及同意維持現有安排。
7.	環保署應加強對業界檢測廢氣的經濟或技術支援，使業界可透過安裝「跑步機」測試或其他可攜式檢測氮氧化物排放的儀器，偵測汽車的廢氣水平，以及協助他們取得維修車輛的資訊(如個別型號車輛的維修手冊)。	現時，維修業界普遍認同使用可攜式廢氣檢測儀器進行維修工作，並已有維修車房配備這類儀器檢查及維修車輛。未有購置這類儀器的車房可透過外判取得有關檢測服務，或從其他維修工場借用這類儀器。
(iii) 加強宣傳		
8.	在年檢未能提升至檢驗氮氧化物排放前，環保署應加強向公眾人士宣傳「新措施」，特別是「跑步機」的測試方法，以及車輛即使已通過年檢，仍有機會未能通過「跑步機」測試的訊息。	環保署已落實申訴專員的建議。
9.	運輸署應主動向市民宣傳「新措施」，包括在其網頁及透過其牌照辦事處提供相關資訊，確保車主認識「新措施」的運作及其維修責任。	運輸署已落實申訴專員的建議。
(iv) 確保廢氣測試中心經營的可持續性		
10.	環保署應密切留意現時指定廢氣測試中心的營運情況，在有需要時提供支援，並且及早綢繆，避免有指定廢氣測試中心因經營困難倒閉而影響推行「新措施」的成效。	環保署已落實申訴專員的建議。環保署認為個別廢氣測試中心是否會持續經營屬其商業決定，不宜介入，以免引起誤會。

11.	環保署應考慮制訂措施，提供誘因去鼓勵車主可替車輛進行廢氣檢驗，令「新措施」更有效推行。	環保署認為設立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目的，是配合「新措施」，提供設施測試被檢舉的車輛，而不是為一般車輛日常廢氣檢驗而設。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潔淨能源部長會議(Clean Energy Ministerial)的8個成員國曾於2016年發表「政府車隊共同宣言」(EVI Government Fleet Declaration)，呼籲各地政府車隊積極採用電動車，就此，

(一) 政府可有採納「政府車隊共同宣言」的內容，並積極建設政府電動車隊？若有，相關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有多少車輛，及當中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數字為多少；

(三) 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購入電動車及非電動車車輛的數目(按車輛類別劃分)；

(四) 截至2019年2月底，政府各部門已領牌的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數字列表(按車輛類別劃分)；

(五) 政府會否訂出目標，在現時的非電動車車輛(特別是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夠期退役後，購買電動車作代替，以增加政府車隊的電動車車輛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一)及(五)

截至2018年年底，政府車隊共有253輛不同型號的電動車，主要是中小型房車。部門能否使用電動車，主要視乎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包括車輛性能、電池耐用程度、充滿電後行走的最長車程等)能否配合部門日常運作需要。現時，電動房車的續航距離普遍已有改善；截至2019年2月底，電動房車佔政府總房車數目10.8%。至於特別用途車輛(如垃圾收集車)方面，市場上仍未有適合的電動車型號；電動貨車、電動電單車及電動巴士的電池性能仍未如理想(包括充電時間長、充電達不到額定容量值、續航距離較短及可載貨量較低等)；而電動客貨車則只開始有個別型號可應付行車里數及載重量較低的用途。因此，這些車輛類別的電動車只佔政府有關車輛數目約1.7%。政府會繼續留意電動車的最新技術發展，並因應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以及車輛的表現是否符合部門的運作需要，鼓勵部門以電動車取代需更換的車輛。

(二) 過去3年，政府部門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電動車數目	非電動車數目	政府車輛總數
截至2018年年底	253	6 309	6 562
截至2017年年底	254	6 299	6 553
截至2016年年底	249	6 243	6 492

(三) 過去3年，政府部門購買的電動車及非電動車數目按車輛類別表列如下：

年份	電動車		非電動車					
	房車	客貨車	房車	客貨車	越野車	巴士	貨車	特別用途車輛
2018	7	-	217	258	2	55	3	158
2017	7	-	475	90	4	5	1	75
2016	10	5	165	115	12	61	13	268

(四) 截至2019年2月底，政府部門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數目按車輛類別表列如下：

電動車			非電動車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越野車	巴士	貨車	特別用途車輛
62	168	22	243	1 388	1 338	99	691	318	2 2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的工作：

(一)過去3年，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每年共曾召開多少次會議？每次會議的議程及會議記錄為何？各個委員的出席率如何？

(二)政府在過去三年調整電動私家車首次汽車登記稅、推出一換一計劃及作出修訂前，可有諮詢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的意見？若有，相關討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是由財政司司長直接領導的委員會，政府會否提高該委員會的問責性及透明度，讓公眾知悉相關政策討論？若會，具體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四)政府以什麼準則委任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當中會否考慮電動車用家、製造商、代理商、電力公司、停車場營辦者等代表？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一)、(二)及(三)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於2009年成立，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出意見。委員會過去3年(2016-2018)共召開6次會議，整體出席率約為8成。會議曾討論的議題包括促進增加和優化充電設施、設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測試綠色運輸技術、推動公共交通車輛使用電動車、政府採購電動車、如何吸引市民及運輸業界購買或試驗電動車等。由於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等措施屬市場敏感資料，政府不會就相關事宜事前諮詢委員會。

為促進坦率討論，委員會的會議屬於保密性質。政府在制訂推動使用電動車的措施前會考慮包括委員會意見在內的各項因素。我們現沒有計劃公開委員會的討論內容。

(四) 委員會成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現屆委員來自包括運輸及汽車服務業、電力公司、學術界、研發機構、電池回收、物業管理等與推動使用電動車及充電設施相關的界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局方承諾「推廣使用電動車，以及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望有關當局回應：

(一)政府於2011年4月起，透過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造階段為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但並沒有要求發展商駁電，令電動車車主不能使用那些充電器。政府在過去一年曾經採取什麼措施改善這種情況？

(二)政府會否盡快修訂《為新建樓宇的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裝條件技術指引》(《指引》)，明確要求在備有基礎條件的車位必須安裝充電器及接駁電錶供電。若會，具體措施、時間表，人手和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在這項指引修訂之前，政府有什麼措施防止發展商透過指引的漏洞獲豁免總樓面面積？

(三)另就電動車「一換一」計劃，當局自「一換一」計劃推出(i)每月及(ii)至今，接獲及批准稅務寬免申請的宗數分別為何？

(四)截至2019年2月28日，符合「已首次登記六年或以上」和「車主擁有車輛連續達18個月或以上」兩項條件的已登記私家車數目為多少？直至2021年3月31日前，預計每年新增的合資格私家車數目為何？

(五)當局會否考慮為已首次登記年期較高的車輛，在參與「一換一」計劃時提供更多的稅務優惠，以吸引更多車主淘汰高排放量的舊燃油車，轉為使用零排放電動車？若會，何時提出相關修訂？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一)及(二)

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在私人樓宇方面，政府於2011年4月起已透過收緊提供新建私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這政策有助避免日後電動車增加時，停車位的業主會因為有關樓宇的供電能力，或是停車場的電纜和管道等限制而不能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根據屋宇署資料，由2011年4月至2018年9月，超過8成新獲批發展計劃的停車位會具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涉及約440個停車場及約48 000個車位。

曾有意見認為政府可在總樓面面積豁免機制下要求發展商提供電動車充電器作公共使用。政府就這方面已作檢視。《建築物條例》旨在確保私人樓宇的規劃、設計和建造符合條例規定的安全及衛生標準，而並非用作監管屋宇裝備的使用權。此外，政府難以透過《建築物條例》確保有關的屋宇裝置設置於樓宇入伙後持續維持其原有用途。故此，我們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合適。政府會繼續檢討各種其他指引及探索可行措施，以期在要求發展商繼續提供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和不損害私人財產擁有權之間取得平衡。

(三)

自「一換一」計劃(計劃)於2018年2月推出至2019年2月底，運輸署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如下：

月份	接獲的申請宗數 ^{1,2}	批准的申請宗數 ²
2018年2月	0	0
2018年3月	11	11
2018年4月	28	27
2018年5月	13	14
2018年6月	28	24
2018年7月	12	13
2018年8月	41	33
2018年9月	44	47
2018年10月	48 ²	49 ²
2018年11月	49	50
2018年12月	55	55
2019年1月	47	44
2019年2月	22	22
總數	398	389

註：

- (1) 有3宗申請因不符合申請條件而不獲批准及有6宗申請仍在批核中。
- (2) 包括1宗已批出但申請人於2018年12月撤回的申請。

(四)

截至2019年2月28日，符合計劃「已首次登記6年或以上」和「車主擁有私家車連續達18個月或以上」兩項條件的已登記私家車數目及在未來兩年的估計數目如下：

	已首次登記6年或以上及車主擁有私家車連續達18個月或以上
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已登記私家車數目	261 021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估計最多已登記私家車數目	373 410 (估計較2019年最多新增112 389輛)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估計最多已登記私家車數目	450 867 (估計較2020年最多新增77 457輛)

註：以上的私家車估計數目，是假設在港已登記私家車總數在2019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沒有增減和相關私家車車主沒有過戶該私家車。

(五)

為平衡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以及同時不增加整體私家車數目的目的，政府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計劃)，鼓勵現時的私家車車主在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購買電動私家車人士拆毀及取消登記其合資格的舊私家車，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

政府其後檢視計劃於2018年2月28日實施後公眾的意見，決定由2019年1月28日起放寬計劃下「舊私家車」的擁有車輛期間及領牌期間的參加條件，直至計劃完結(即2021年3月31日)。放寬相關條件會令合資格車輛數目增加30%，至超過25萬部。政府認為現行的安排已經平衡各項因素。政府會如期在現時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安排完結(即2021年3月31日)前，檢討有關安排，現階段並無計劃改變既定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提及，署方在2015年設立了10億元的回收基金，以便利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就此，請告知：a)回收基金自推出至今的運作及使用情況為何，已推出多少項計劃及每項計劃的申請、業界參與詳情為何？b)回收基金的中期檢討何時完成，在檢討完成前對回收業的支援措施詳情為何？c)2019-20財政年度會否向回收基金注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以協助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回收基金設有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企業資助計劃」為個別企業提供項目配對基金，協助它們提升和擴充在本地的回收作業，包括加強可回收物料的收集、分流和加工增值，以至為這些可回收物料製成的再造產品進行商品化和市場推廣等。在「企業資助計劃」下更設有「標準項目」的類別，透過簡化程序和減省所需的文件，方便中小型企業申領資助。「行業支援計劃」則為專業團體、工商組織、研究機構和其他行業支援組織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用以推行有助提升回收業的整體運作水平和生產力的非牟利項目。

(a) 截至2019年2月28日，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共接獲525宗申請，並已批准220個項目，另有73宗申請不獲批准，156宗申請在審批前申請機構自行撤回，76宗申請正在處理中；扣除部分申請機構撤回的獲批項目外，共有175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1.3億多元，當中包括26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139個「標準項目」以及10個

「行業支援計劃」項目。獲資助項目涵蓋處理多種回收物料，包括廢紙、廢塑膠、廚餘、廢金屬、建築廢料、廢食油及廢木等。

(b) 環境保護署和委員會一直致力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務求基金更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和支持業界發展。在確保回收基金使用得宜及對申請人保持有效監管的大原則下，回收基金自基金運作初期以來已陸續推出不同的利便措施，包括向成功申請「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的項目在其開展前發放部分資助撥款；及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標準項目」的類別，以減輕中小企在提交申請時的行政負擔。推行「標準項目」的中小企業，亦可按照簡化的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放撥款。此外，委員會已豁免「標準項目」須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並可按照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

為協助回收業界面對內地逐步收緊可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回收基金在2017年9月預留2,000萬元，擴大「標準項目」下可資助添置的設備清單，以協助提升業界處理廢塑膠及廢紙的能力。同時，回收基金亦預留了5,000萬元，鼓勵業界採用回收壓縮車提高運輸廢塑膠和廢紙的運作效率及減輕運輸成本。另外，在2018年7月，回收基金把「標準項目」的預留金額增至5,000萬元，並擴大資助範圍至廢金屬及廚餘回收再造的相關設備；在2019年1月，進一步把回收廢木的相關設備納入「標準項目」的設備清單內；在2018年12月，「標準項目」的資助範圍再進一步擴大至資助本地學校飯盒供應商添置設備，以推行使用可重用飯盒及廚餘回收。

我們現正就回收基金的運作進行中期檢討工作，包括全面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並收集回收業界及各方持份者就基金現有安排的意見。回收基金已率先於2019年1月中推出首階段的優化措施，主要包括：

1. 增設新的租金資助計劃，向回收商提供最多一半的租金資助，鼓勵他們把現有回收業務搬遷至更合適的地點運作。例如：把現有業務從地面街鋪搬遷至工業大廈，或把回收場地從用途不適合的土地搬遷至工業大廈或已規劃作工業用途的土地；
2. 擴闊現行「企業資助計劃」項目下的租金開支資助範圍，由只包括新增設的處所擴至現有處所，資助上限為每月40,000元或相當於項目總資助金額的20%(以較低者為準)；
3. 「企業資助計劃」項目的首期撥款將由總資助金額的15%增加至30%，以改善受資助機構在項目初段的資金流需要；
4. 把現有的「標準項目- 15萬元」計劃和「標準項目- 100萬元」計劃合併成為新的「標準項目- 100萬元」計劃，資助金額上限為100萬港元，並繼續按行業需要適時更新資助的標準設備清單，從而簡化申請程序，亦有助回收商充分利用基金；

5. 優化發放撥款的工作流程，以加快向「標準項目」的受資助機構發放已批核的資助金額；及
6. 進一步減輕受資助機構的行政工作，包括放寬受資助機構進行項目基線數目審計及定期提交進度報告的時限要求。

我們會繼續中期檢討的工作，並計劃盡快推出下一階段的優化措施，務求令基金對業界提供更多更到位的支援。

- (c) 回收基金現時仍有充足結餘，無需在2019-20財政年度注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提及，署方會繼續推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的發展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以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務求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就此，請告知：政府在此方面的治理目標為何？為達到目標，在2019-20財政年度增撥了哪些資源及會推行什麼措施？相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環境局在2013年5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以資源循環角度處理廢物問題，同時採取全方位措施，以鼓勵源頭減廢、促進重用和回收資源，多管齊下推廣「惜物·減廢」。餘下的廢物，則盡量使用現代化技術轉廢為能，最後才棄置於堆填區。此外，環境局亦制訂《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廚餘計劃》)，訂下4個應對廚餘的策略，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

《廚餘計劃》內其中一項重要策略是設立一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網絡，利用先進技術將不能避免的廚餘循環再造成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並藉此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及減緩全球氣候變化。位於大嶼山小蠔灣的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7月落成並開始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200公噸廚餘。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就位於北區沙嶺的回收中心第二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如可在2019年上半年獲批撥款及批出合約，該設施可望最早於2022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300公噸廚餘。環保署亦正為回收中心第三期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

估的工作，設施預計可於2026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300公噸廚餘。我們會繼續覓地發展餘下所需的回收中心。

我們亦正與渠務署合作研究，利用現有和計劃中的污水處理廠，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加快提升本港整體的廚餘回收能力。首個「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將會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預計該設施可在今年上半年落成啟用，每日處理量可達50公噸廚餘。政府亦會把「試驗計劃」推展至沙田污水處理廠，預計於2022年落成投入運作，每日的廚餘處理量為50公噸。我們會與渠務署同步研究，在日後擴展大埔污水處理廠時，一併加強厭氧消化系統以便處理更多經預處理的廚餘；及進一步將「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擴展至其他已有或將有污泥厭氧消化系統的污水處理廠(例如位於元朗及洪水橋的污水處理廠等)。

我們期望透過上述的計劃(即發展回收中心網絡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技術)，在未來十餘年(即約至2030年代中)逐步提升本港的整體廚餘處理能力至每天約1 800公噸廚餘，大約為現時本港所產生的總廚餘量的一半。廚餘在處理過程中大部份會轉化為能源，供應給回收設施本身和市民大眾使用，餘下的渣滓會用來製造堆肥，以供耕種或園藝之用。需要在堆填區處置的剩餘物少於原來廚餘的1成。

《藍圖》已指出我們有需要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方面，一方面擴大轉廢為能，另一方面有效處置未能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在2017年11月批出，設施預計可於2024年落成啟用。該設施全面運作後每日可處理3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

在2019-20財政年度，政府增撥了800萬元以推展沙田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提及，署方將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以加快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合適設施。就此，請告知：在2019-20財政年度，當局會投放多少資源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及相關詳情為何？現時本港有多少個可供發展的已修復堆填區及其發展規劃為何？政府將採取怎樣的措施以加快已修復堆填區的發展？如何監察已發展的已修復堆填區？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13個已修復的堆填區，當中6個已進行發展並開放給公眾使用，例如佐敦谷公園、牛池灣公園和晒草灣遊樂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推動非政府機構以自資的方式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各樣實益用途，包括船灣臨時高爾夫球練習場、望后石谷臨時射擊場、醉酒灣國際小輪車場、醉酒灣板球中心及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等。多年來，環境局及環保署一直致力把已修復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並在2015年推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在其餘7個的已修復堆填區上(即上述6個已進行發展並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地點除外)發展合適的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用途。

為推行「資助計劃」，環保署成立了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審核接獲申請的理據和就申請批出的資助額提供意見。在第一期的「資助計劃」下，1個獲選團體正準備把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約2公頃的平地活化為營地及環保教育中心，提供營地及園圃租用，舉辦環保教育活動、戶外康樂活動及歷奇訓練等。就第一期「資助計劃」的運作及實施經驗，環保署正進行檢討，包括個別實益用途建議對已修復堆填區用地的基

礎建設／公共設施要求、政府和非牟利機構／體育總會在興建和管理設施方面的角色、項目申請和審批的流程等，以期在推行第二期「資助計劃」時引進改善措施，利便將來的申請機構提出多元化的合作或營運模式。環保署預計在2019年內完成檢討，並盡快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

環保署透過簽發土地牌照，向有關團體載述在修復堆填區發展和營運各樣實益用途的規定。環保署人員亦會不時監察持牌團體有否遵從牌照條款。此外，在「資助計劃」下環保署亦可要求受資助團體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進一步監察項目的財務及運作情況。「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亦會監察獲批申請項目的進度以及就資助計劃的運作、成效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70A號報告書建議，環保署應加倍努力推行「資助計劃」，並對設於已修復堆填區的項目設施加強監察及管理，例如在巡查表格中加入專為監察土地牌照而設的巡查項目、在日後簽發土地牌照或為牌照續期時，探討在牌照中加入量化／客觀指標(例如主要表現指標)的可行性等。環保署同意並接納帳委會的意見及建議，將會落實跟進及實施建議。

環保署在環境基建科下成立了活化已修復堆填區組，專責推行「資助計劃」，包括為「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邀請及處理資助申請、協助獲選團體制訂詳細發展和營運計劃、申請工程撥款及推行活化項目、並監督活化項目的實施及運作等。該組在2019-20年度預算涉及的運作開支(包括薪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約為920萬元。此外，環保署在2019-20年度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了490萬元供活化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項目進行施工前期工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及，由於車輛的廢氣排放仍然偏高，導致路邊二氧化氮仍處於高水平，減低路邊二氧化氮的水平仍是一項挑戰。就此，請告知：a)政府在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目標為何？在2019-20財政年度增撥了多少資源及將會採取什麼措施改善路邊空氣質素？b)為改善空氣質素，政府過去三年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推行了哪些措施及該些措施的工作詳情、所涉及的人手、開支、進度及成效分別為何？c)在2019-20財政年度，政府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在改善空氣質素工作方面的目標為何？將會增撥多少資源及推行哪些具體措施達到該目標？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a) 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巴士、小型巴士和的士)佔整體車輛數目約20%，但卻是路邊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源頭，其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佔全港所有車輛排放量約95%。因此，這些車輛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隨著政府近年推行車輛排放管制措施，路邊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在2013年至2018年間的減幅約3成。

雖然路邊空氣質素已見改善，但年平均路邊二氧化氮的濃度仍處於相關空氣質素指標兩倍的水平。因此，就路邊空氣質素而言，政府會繼續致力推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措施，以繼續減低路邊二氧化氮的濃度為目標。各項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一。

b)及c)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一直是粵港兩地環保合作的工作重點之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廣東省政府持續落實《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減排措施，完成了2015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並確立了2020年減排目標如下-

污染物	地區 ^{註1}	2015年 減排目標 ^{註2}	2015年實際減排成效 ^{註2} (根據2015年排放清單)	2020年 減排目標 ^{註2}
二氧化硫	香港	-25%	-45%	-55%
	珠三角 經濟區	-16%	-25%	-28%
氮氧化物	香港	-10%	-14%	-20%
	珠三角 經濟區	-18%	-22%	-25%
可吸入懸 浮粒子	香港	-10%	-20%	-25%
	珠三角 經濟區	-10%	-14%	-17%
揮發性有 機化合物	香港	-5%	-14%	-15%
	珠三角 經濟區	-10%	-11%	-20%

註1：珠三角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惠州及肇慶

註2：與2010年排放水平比較

過去3年粵港合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現行措施及計劃推出的新措施載於附件二。

2019-20年特區政府推行的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措施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計劃推行的新措施			
1. 收緊新登記電單車、小型巴士(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廢氣排放標準	鑑於現時符合歐盟四期排放標準的電單車已有足夠供應,以及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小巴及巴士型號的最新供應的估計,政府建議: (i) 在2020年下半年收緊新登記電單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四期;及 (ii) 在2021年年初收緊新登記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診斷系統階段C。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環保署已分別於2018年12月3日及12月19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支持。我們現正著手準備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以落實上述建議。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2. 試驗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政府計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為主要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巴士型號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確保其技術的可行性，並確認各供應商的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在本地路況和營運環境下的減排效能。試驗預計在2021年完成。	<p>為總數不多於60輛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試驗的估計開支約3,800萬元。</p> <p>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環保署另外開設2個為期2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和1名環境保護督察)負責處理及跟進相關試驗。</p> <p>運輸署亦開設2個為期2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1名二級運輸主任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以處理相關的工作。</p>	<p>由環保署、運輸署、專營巴士公司、本地專家組成的專責小組已成立，負責編制技術規格及試驗的詳細安排、與及監測和評估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後巴士的運作表現及減排效能。</p> <p>若試驗成功，政府將考慮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通過試驗的巴士型號)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低這些巴士在退役前的排放量。</p>
3. 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	為了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更廣泛使用一些已被證實相對成熟並且適合本地使用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會檢討「試驗基金」。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開設2個為期5年(至202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和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負責處理及跟進相關建議。	環保署正進行檢討工作，並爭取在2019年內完成。環保署會就檢討的結果和相關建議諮詢業界、持份者、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4.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p>政府建議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於2023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的柴油商業車。</p> <p>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保署計劃參考現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3年年底前分階段強制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並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提供特惠資助金。在指明限期後，相關柴油商業車的牌照將不獲續牌。我們正草擬計劃細節(例如特惠資助金水平、淘汰車輛限期等)，並會稍後諮詢業界。我們爭取在擬定實施細節及諮詢業界後，於2019年年底/2020年年初再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滙報細則安排。</p>	<p>如諮詢運輸業界時獲得正面反應，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特惠資助計劃；以及如有需要，申請人手資源。</p>	<p>經參考現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計劃，我們正草擬計劃細節(例如特惠資助金水平、淘汰車輛限期等)，並會於稍後諮詢業界。</p>
現行措施 (按推出時間排序)			
5.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p>自2008年4月起，政府推出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p> <p>我們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優惠計劃由推出至2019年2月底，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59 000輛，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約16億元。</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6.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在2011年3月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慈善/非牟利機構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p>獲撥款3億元成立基金。截至2019年2月底，獲批的資助總額約1.39億元。</p> <p>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已開設4個為期5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處理相關工作。</p>	<p>基金可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截至2019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39宗申請，涉及105輛電動商用車(包括77輛輕型貨車、21輛單層巴士、3輛小型巴士、3輛的士和1輛中型貨車(拖頭))和89輛混合動力商用車(包括48輛輕型貨車、28輛中型貨車、11輛小型巴士和2輛單層巴士)、1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用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3套用於渡輪的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及1套用於渡輪的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p>
7. 試驗電動巴士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28輛電池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行駛進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	2012年獲撥款1.8億元推行試驗計劃。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環保署和運輸署另外開設3個為期2年(至201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負責處理相關工作。隨後，運輸署亦開設1個為期4年(至2020年年底)有時限的一級運輸主任應付試驗的相關工作。	現時，26輛電池電動巴士及6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9年陸續投入服務。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8.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p>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此外，環保署亦為2014年2月1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p>	<p>獲撥款約114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p> <p>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透過環保署(由2013-14至2019-20年度)增設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此外，運輸署按計劃的進度，在上述年度分階段開設最多25個有時限職位(在2019-20年度減少至18個，包括1個高級行政主任、1個一級行政主任、1個二級行政主任、2個文書主任、8個助理文書主任、1個一級汽車檢驗主任、1個二級汽車檢驗主任及3個車輛檢驗員)以處理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p>	<p>截至2019年2月底，已有約67 9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83%，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91億元。</p> <p>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有助大幅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9.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自2014年9月1日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其車輛廢氣問題修妥，並將它們送交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通過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以確認過量排放廢氣問題已經修妥。如車主未有把有關車輛送到測試中心，或其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以吊銷有關車輛的牌照。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環保署由2019-20年度起增設1個環境保護督察，以提升有關廢氣管制的工作。	截至2019年2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約308萬車輛架次，並發出約17 000張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共有211輛車因廢氣測試不合格而被吊銷牌照。另有899輛車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輛。在2014年至2018年間，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車的比例已由約10%減至5%；而排放過量廢氣的石油氣車的比例則由約80%減至20%。由2018年起，環保署已逐步加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由原本每天最多有3個監察點運作增加至現時最多有5個。
10. 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於2015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設立。從2016年4月起，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確認他們有足夠的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根據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報告，2018年12月的達標率為99.7%。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但這些例外情況會隨專營巴士公司逐步購置更多新巴士而減少。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11. 實施歐盟六期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2017年7月1日起，政府按車輛類型分階段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及由2017年10月1日起收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I。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與歐盟五期型號相比，歐盟六期重型柴油車減少排放約80%的氮氧化物及5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而歐盟六期輕型柴油車則減少排放約55%的氮氧化物。

2016-2020年度粵港合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

政策/措施	工作詳情	牽涉的人手和開支	進度及成效
過去3年已完成的措施			
1. 2015年和202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	檢視珠三角地區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減排進度，為總結2015年兩地的減排成果及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提供科學依據。	是項管理計劃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粵港兩地政府在2012年11月訂定珠三角地區的2015年減排目標及2020年減排幅度，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陸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雙方在2015年2月開展中期回顧研究，並於2017年年底公布結果，確認已達到2015年減排目標及確立2020年減排目標。
2. 粵港澳區域性PM _{2.5} 聯合研究	研究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PM _{2.5} 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為制訂政策應對區域空氣污染問題提供科學基礎。	港方委聘了顧問作採樣、分析及電腦模擬等工作，總開支約900萬元。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研究於2014年年底展開，粵港澳三地已如期完成三地同步實地採樣監測、樣品分析、空氣質量模擬及綜合分析等工作。研究已於2018年完成。

政策/措施	工作詳情	牽涉的人手和開支	進度及成效
現行措施 (按推出時間排序)			
3.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粵港兩地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船舶、工業設施等)的減排措施及區域空氣質素監測。	是項管理計劃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p>管理計劃於2003年12月訂立，為1項持續合作項目。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在2017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2006年分別下降77%、26%和34%，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p> <p>粵港澳在2014年9月優化了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气質量信息。</p>
4.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於2008年4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廣東省和香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作出貢獻。該計劃已延展至2020年3月31日。	<p>由2008-09至2018-19財政年度，計劃的開支約為2.8億元。</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這項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p>	截至2019年2月底，伙伴計劃合共批出超過3 100個資助項目，並舉辦超過540個認知及技術推廣活動，吸引超過48 000名廠戶及人員參加。

政策/措施	工作詳情	牽涉的人手和開支	進度及成效
5.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常規監測	為加強對珠三角區域臭氧問題的管理，在區域網絡加入常規監測大氣中VOC(形成臭氧的前體物)濃度的工作，由2017年至2020年循序漸進，分3階段執行。	涉及香港監測點的外判監測工作，過去3年費用約320萬元。	第一階段研究VOC常規監測站點佈局與選址，選擇監測項目及確定監測方法，編制標準操作程序及質保/質控方案，已於2017年完成。現正執行第二階段，即在2018-2019年，根據第一階段確定的VOC監測站佈局方案和質控/質保方案，各方在區域網絡中挑選1個站點進行在線VOC先行監測，開展初步的數據分析。第三階段將於2020年全面審視第二階段所得經驗，包括監測儀器運行情況、開支、數據質量和初步分析結果等，並參考相關的國家標準和指引，調整監測方案，再考慮擴展VOC常規監測點位的數量。
6. 區域空氣質素預報工作	針對珠三角區域重污染天氣，粵港兩地將試行技術層面的空氣質素預報會商，共同預測區內重污染天氣的發展、分析和判斷成因，從而及早制訂和採取適當的防治措施。	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粵港兩地現正加強空氣污染預測的技術交流和培訓，提升預測能力。
計劃推行的新措施			
7. 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合作	為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合作制訂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	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粵港兩地已成立科研小組，開展《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制訂2020年後的減排方案。

政策/措施	工作詳情	牽涉的人手和開支	進度及成效
8. 區域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	粵港兩地各自有計劃設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運用激光雷達監測高空中空氣污染物的產生和傳輸的情況。兩地正初步交流可否在這基礎上設立區域監測網絡。	環保署正申請額外撥款5,500萬元購買激光雷達。	環保署正申請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優化電動車充電網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2019-20年預計興建多少電動車快速充電設施、中速及標準充電設施及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政府會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1 700個。我們亦會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作試驗，以及研究合適地點，以試驗性質設立電動車快速充電站。

在2019-20年度，預計於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的停車場將會安裝約170個中速充電器。2019-20年度之預算開支為1,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綠色渡輪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計劃內容、人手與工作安排、預算開支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聯同相關部門商討綠色渡輪試驗計劃的具體內容及實施細節，暫時未有具體的實施方案和預算開支。我們會在制定試驗計劃的實施方案後，諮詢業界及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

環保署現正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籌備試驗計劃，待落實方案後，如有需要，會申請所需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制計劃，請告知本會：

(a)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或時間表、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b) 除「先導計劃」外，會否有其他措施推行上述計劃，如有具體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政府於2017年10月就引入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對象為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政府決定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廢塑膠容器中約6成的塑膠飲料容器，並就這種容器首先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計劃在2019年內就建議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顧問會繼續進行有關塑膠個人護理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行性的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報告。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正就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並會評估其收集廢塑膠飲料容器的表現及成效，以及儲存和運送所收集的膠樽至本地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的運作細節。我們初步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在不同地點設置50至60部逆向自動售貨機，主要包括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政府設施。環保署亦會考慮顧問所提出的建議，透過先導計劃測試合適的獎勵及其水平。環保署現正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以釐定先導計劃的具體詳情。

有關的顧問研究在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20萬元。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在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40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兩項工作均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工作的一部分，本署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基金在2018年收到的申請及成功獲批的個案數目；
- (b) 批出的金額總數；
- (c) 最新進展及成效。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a)及(b)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在2018年共收到44宗有效申請，包括19宗電動輕型貨車、1宗電動中型貨車(拖頭)、6宗混合動力輕型貨車、3宗混合動力中型貨車、6宗混合動力單層巴士、7宗混合動力小型巴士，以及2宗為現役渡輪安裝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替代其舊有系統。其中1宗混合動力小型巴士的申請人於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註1](委員會)審議前因其自身業務考慮而決定撤回申請。委員會經審議後，共批准31宗申請，包括19宗電動輕型貨車、1宗電動中型貨車(拖頭)、6宗混合動力輕型貨車、3宗混合動力中型貨車，以及2宗為現役渡輪安裝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替代其舊有系統。其中1宗電動輕型貨車的申請人於獲批後因其自身業務考慮而決定撤回申請。故此，2018年的獲批申請實為30宗，共涉及資助金額約1,740萬元。

[註1]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由非政府人員擔任，委員包括運輸業界提名選出的代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專家和學者，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至於未能獲批的6宗混合動力單層巴士及6宗混合動力小型巴士的申請，委員會考慮到現時本港只有1款混合動力單層巴士及1款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型號供應，投標的實質競爭性並不存在，而兩間生產商亦未能提供其型號在本地或外地的實際運行表現資料作參考，再加上基金已在較早前批出6個項目試驗這兩個種類的車輛共7部，故委員會認為現階段應限制試驗的數目，以免過於側重試驗一種未曾在實際運作環境下確認其效能的型號。委員會會視乎日後的試驗結果才考慮應否支持試驗更多這兩個種類的車輛。

(c) 截至2019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39宗試驗項目^{〔註2〕}，涉及資助額約1.39億元，當中包括74個電動車試驗項目及57個混合動力車試驗項目，涉及105輛電動車(3輛的士、3輛小型巴士、21輛單層巴士、77輛輕型貨車和1輛中型貨車(拖頭))和89輛混合動力車(48輛輕型貨車、28輛中型貨車、11輛小型巴士和2輛單層巴士)。另外，基金還資助試驗1套安裝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安裝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為3艘現役渡輪安裝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替代其舊有系統，以及為1艘現役渡輪加裝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現時各類技術的試驗結果如下：

電動車

根據現時的試驗結果，現時本地市場的電動商用車的普及性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或低能量密度等因素，加上香港多斜坡及在夏季行駛時要提供空調，都會減低電動車的電池續航力，因此大都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輸業界在續航力及充電時間方面的要求。曾經在基金下試驗的3輛電動的士於完成試驗後已全部登記改作私家車用途，原因是的士一般幾乎整天行駛，在正常營運模式下不能每日容許4小時補充電力。電動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亦面對類似的問題，在基金下試驗的電動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經4小時充滿電後的續航力亦低於公共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一般所需的每日行車里數。

試驗結果亦顯示，電動輕型貨車較其他電動商用車在港有普及空間，可適合一些每日只需較低行車里數及載重量較低的使用者，因為這些車輛可在非運作期間補充電量。我們已為適合使用這些車輛類別的運輸行業舉辦經驗分享會，以推廣電動輕型貨車的使用。

在基金下試驗的電動商用車輛，個別車輛可較傳統車輛節省31%至91%的能源費用。

〔註2〕如(a)及(b)中所述，由於1宗已獲批准試驗電動輕型貨車的申請人因其業務原因撤回其申請，故獲批宗數較2019年1月28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立法會CB(1)487/18-19(03)號文件)中報告的140宗少1宗。

混合動力車

混合動力車無需依賴外置設備為其電池充電，其操作與一般傳統車輛相似，故運輸業界對於申請基金試驗混合動力商用車輛有較少疑慮。然而，市場上只有少量混合動力商用車輛型號，包括兩款混合動力輕型貨車、兩款混合動力中型貨車、1款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和1款單層混合動力巴士。它們已在基金下進行試驗。

使用混合動力車輛的優點在於其相對傳統車輛有較高的燃料效益，從而減低營運成本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但它們的燃料效益受其行車路線影響，如路線有較多剎車及起動操作，便能更佳發揮其混合動力系統的功效；但如果路線主要是高速公路，其燃料效益的表現則未必較傳統車輛優勝。試驗結果顯示，混合動力貨車比傳統車輛的燃料開支可節省介乎4%至32%之間，而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則較傳統車輛節省不多於4%燃料開支。後者的燃料效益較低，可能是由於其電池的冷卻效能不佳所致。該混合動力小型巴士的生產商已推出新型號取代其舊型號，而新型號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正在基金下進行試驗。

渡輪

基金完成了試驗1套用於渡輪(改裝渡輪)的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及於同1艘渡輪上安裝的1套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

試驗結果顯示，與渡輪改裝前的柴油系統相比，柴油－電力驅動系統可以節省約2.4%燃料，而氮氧化物和碳氫化合物的排放以及黑煙濃度則可分別降低約69%、80%和68%。

至於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其運作增加了渡輪的總燃料消耗約2.4%。在採用柴油－電力驅動系統的情況下，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可以進一步將碳氫化合物排放和黑煙濃度分別降低5%。至於二氧化硫排放量，試驗結果顯示，自政府於2014年將法定燃料含硫量上限由0.5%收緊至0.05%後，該渡輪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已減少了83%，而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只能進一步將其減少4%。總括而言，對比使用柴油－電力驅動系統和收緊法定燃料含硫量的效益，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的減排效益不大，而且其運作亦會增加渡輪的總燃料消耗。

其他技術

基金還完成試驗1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結果顯示可節省約10%燃料開支。另外，1套巴士電動變頻空調系統的試驗結果顯示該系統可節省約17%燃料開支。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留意各類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技術發展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基金試驗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其他供應商在本地引進更多產品。此外，環保署正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以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並會在擬定檢討內容細節及相關建議的初稿後，諮詢業界、持份者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爭取在2019年完成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年度的撥款較2018至19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41.3%，當中是因增加21個職位，有關職位的詳情包括其職位，所屬職級，薪酬及職務等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9-20年度於「綱領(2)空氣」下會淨增加21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約1,400萬元，主要為推行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車輛排放管制、推廣電動車及加強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等工作。詳情如下：

職位	薪 級	淨增加職位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27至44點 (環境保護主任)	+8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22至28點	+1
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8至21點	+4
高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1
一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1
機電工程師／ 助理機電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32至44點(機電工程師)	+4
	總薪級表第18至27點(助理機電工程師)	
電氣督察	總薪級表第24至33點	+1
二級汽車檢驗主任	總薪級表第24至33點	+1
總數		+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指，政府計劃在2023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以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在2019至2020年度，環境保護署會籌備推行有關計劃，就推行有關計劃的籌備工作詳情及時間表，涉及的資源為何？就先前推出的淘汰歐盟四期前柴油商業車，銷毀車輛所獲的特惠補貼是與購買新車，但一些持客運營業證的公共車輛卻未能享有脫勾的安排，就此，署方在籌備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時會否考慮與運輸署作適當的安排，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參考現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3年年底分階段強制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並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提供特惠資助金。在指明限期後，相關柴油商業車的牌照將不獲續牌。我們正草擬計劃細節(例如特惠資助金水平、淘汰車輛限期等)，並會稍後諮詢業界。我們爭取在擬定實施細節及諮詢業界後，於2019年年底／2020年年初再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細則安排。有關籌備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

現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必須購買替換車輛。至於持有客運營業證的非專營巴士和公共小巴，運輸署一向要求車主在拆毀及更換車輛時須向運輸署作出申請，與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計劃無關。

就公共小巴而言，現時運輸署會要求有意替換車輛的公共小巴登記車主，必須先向運輸署提交申請。待運輸署發出書面批准後，車主可安排檢驗新車及將舊車拆毀。及後，車主必須帶同該書面批准及信中所述的所有文件到運輸署，在同一日內辦理取消舊車登記及為已檢驗合格的新車申請登記。根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374K章)，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總數為4 350輛。因此，上述即日完成換車登記手續的措施不會因為任何特惠資助計劃而有所改變。至於非專營巴士方面，有關拆毀舊車及購買新車的登記及領牌事宜，運輸署正檢視有關的安排，並會適時諮詢業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將撥款1.2億擴大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充電網絡，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過去三年，政府增設充電設施詳情，預算開支：

	新增充電設施數目	開支
2018-19年度		
2017-18年度		
2016-17年度		

2. 請提供政府未來三年擬設置的公共充電器詳情：

年度	擬新增充電設施數目	預算開支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在政府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帶頭於2012年在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公眾停車場和政府產業署管理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停車場裝設500個公共充電器。為提高充電效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6成)。截至2018年年底，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364個為中速。過去3年在上述停車場優化公共充電設施的詳情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優化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提升174個標準充電器為中速和 安裝5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2.94
2017-18	提升96個標準充電器為中速	1.32
2018-19	**	**

** 環保署已於2018年2月完成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內的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的工作。除了61個位於將會拆卸的運輸署停車場內，以及94個同時兼備標準及中速功能的充電器外，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的標準充電器已全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

2. 政府會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700個。預計裝置數目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擬新增中速電動車 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9-20	約170個中速充電器	17
2020-21	約600個中速充電器	60
2021-22	約430個中速充電器	43

備註：

表列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5段提出，政府將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包括研究方法，鼓勵在現有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當局可否告知：

- (1) 預計研究新增的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計劃，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2) 除放寬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的申請資格外，政府會否考慮推出更多措施以加大推動電動車發展；
- (3) 鑒於現時電動車的數量逐漸增多，電動車的電池回收及處置將愈趨重要，當局現時就廢電池的回收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政府會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700個。預計裝置數目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擬新增中速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預算開支(百萬元)
2019-20	約170個中速充電器	17
2020-21	約600個中速充電器	60
2021-22	約430個中速充電器	43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我們亦會研究合適地點，以試驗性質設立電動車快速充電站。同時，政府亦會研究設立電動車充電智慧系統，以及研究可行措施鼓勵現有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的基本設施或充電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於2019-20年年度增加以下7個職位負責有關工作：

職位	薪級	淨增加職位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27 至 44 點 (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2 (為期 3 年)
機電工程師／ 助理機電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 32 至 44 點 (機電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 18 至 27 點 (助理機電工程師)	3 (為期 3 年) 1 (為期 5 年)
電氣督察	總薪級表第 24 至 33 點	1 (為期 5 年)
總數		7

我們亦會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作試驗的工作；這工作將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2) 政府除了放寬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的申請資格及以上優化電動車充電設施計劃以鼓勵有需要購買私家車的人士選擇電動私家車外，在電動商用車方面，我們亦正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基金)的資助範圍，以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環保署正朝以下方向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

- 現時基金作出資助試驗的條件(即那些有相當機會能切合本地運作需要，並於試驗成功後可能被相關運輸業界接納採用的技術)應予以保留，但須檢討是否有需要改善之處，例如擴大資助範圍至現時未納入資助的車種、申請者資格、審批申請所需時間、資助水平，以及各項技術的申請數目上限及條款(包括相關技術的試驗時間)等。
- 經基金試驗證明相對成熟並適用於本地用途的技術，有何途徑鼓勵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例如應否提供資助業界購買使用而不是作試驗)，與及其規範和操作該如何釐定。

環保署會在擬定檢討內容細節及相關建議的初稿後，諮詢業界、持份者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爭取在2019年完成檢討。

(3) 廢電動車充電池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妥善處置。現時大部分相關電動車生產商或代理商均有聘請持牌收集商收集／處理其品牌的廢電動車充電池，並將廢電動車充電池經過適當前期工序後，運往日本、韓國或比利時的合適處置設施妥善處理及／或循環再造。雖然本港現時大部分電動車的車齡仍短，因此現階段電動車退役電池的數量不太多，但隨著未來電動車發展會更為普及，環保署正與電動汽車供應商商討有關妥善收集和處理廢電動車充電池的事宜，以加強保護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回收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2年，全港三色回收箱，分別收集到的廢紙、鋁罐及膠樽的數量；
- (2) 三色回收桶可所回收的廢物量，佔全港回收廢物量多少；
- (3) 署方有否計劃檢討三色回收箱的成效，以增加或減少不同地區三色回收箱的數量，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1)及(2) 過去兩年，政府在全港放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放置地點包括公眾地方、學校、政府宿舍、郊野公園及參加了「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或工商業建築物。除政府提供的回收桶外，不少屋苑或工商業建築物亦會自行放置額外回收桶，並與下游回收商安排回收物料的收集和處理。我們沒有這些自置的回收桶數量，亦因此沒有全港回收桶所收集到的回收物料數量或其佔全港回收物料比例等資料。
- (3) 為便利減廢和資源回收及有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目標，以及在平衡保持環境衛生的需要和運用公共資源的成本效益的大前提下，環境局於2016年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由環境局局長出任督導委員會主席。督導委員會成員由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組成^{註一}，督導委員會負責更有系統地檢視公共空間回收和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及設計，並提出改造建議。在檢討公共空間回收桶和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方面，根據顧問研究提出的一般規劃指標，相關政府部門已就回收

註一：包括設計及規劃界、學術界、商界、非牟利組織和地區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

桶和廢屑箱提出調整計劃，預計可於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數目增加45%，同時減少廢屑箱數目40%，使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由1：14提升至1：6。

督導委員會委聘的顧問已就設於公共空間的新回收桶及廢屑箱提出概念設計，並正諮詢前線員工及相關持份者意見，顧問稍後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在2019-20年度將會推出先導計劃，收集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就此：

1. 先導計劃的具體詳情和推行時間表為何、包括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預計每年收集的廚餘總量為何、收集所得廚餘將會如何處理和使用、先導計劃是否由外判承辦商負責推行？
2. 署方將如何向工商業推廣和宣傳有關計劃，以吸引企業參與？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 為推動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這項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為主，包括繼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收集廚餘；及在今年第二季開始透過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午膳供應商或大專院校的餐廳，為全港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在2018年7月1日起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200公噸廚餘。自此，食環署轄下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開始將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而食環署的廚餘運輸承辦商每日從上述49個地點把經源頭分類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我們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在上述先導計劃下，把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擴展到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

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發市場、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

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今年2月邀請學校午膳供應商參與上述的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收集他們從供應中小學午膳及學生吃剩後所產生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現時約有10間學校午膳供應商表示有興趣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環保署的回收中心第一期承辦商正聯絡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午膳供應商，商討收集廚餘的安排，有關廚餘收集服務預計可於今年第二季開展。

此外，環保署正聯絡各大專院校的餐廳，商討在先導計劃下為他們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各種可行方案；大部分大專院校都表示有意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

我們亦會研究在先導計劃下，為部分現時已主動把其廚餘從不同地區送到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工商業機構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所涉及機構數量和收集規模則須視乎廚餘回收設施的處理能力。

環保署亦正與渠務署合作研究，利用現有和計劃中的污水處理廠，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首個「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將會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每天可處理50公噸廚餘。我們正計劃利用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試驗計劃」的部分處理量，免費收集及回收部分來自家居的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例如曾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35間私人屋苑。這些屋苑曾獲環保基金資助安裝現場廚餘處理設施、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及身體力行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我們會主動邀請這些屋苑參與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此外，我們正計劃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該項目預計於2022年落成投入運作。我們會參考先導計劃的經驗，在沙田進行家居廚餘收集試驗，測試在不同類型的屋苑、屋邨、鄉村及商住樓宇進行家居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及回收的有關運作和配套要求。我們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回收中心第二期。待其落成後，除了可以全面擴大免費收集工商業廚餘外，我們亦會撥出部分處理量，以免費收集和回收區內一些住宅及鄉村所產生的家居廚餘。

上述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推展時間表，很大程度取決於廚餘回收設施的落成日期。隨着往後廚餘回收設施逐步落實，我們計劃盡快把廚餘收集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和各界別。

在2019-20年，預計推行免費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5,500萬元。

環保署將增加7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以專責推行廚餘源頭分類及收集。

2.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會就不同界別主動聯絡相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邀請他們參與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例如學校午膳供應商、大專院校的餐廳、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街市和商場、漁護署的副食品批發市場、醫院及曾參與「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私人屋苑等。另外，環保署會繼續透過簡介會，鼓勵更多工商業機構將廚餘源頭分類、收集並運送到回收中心處理。我們亦會為有意進行廚餘源頭分類的機構提供培訓，現時已有約190間工商業機構曾參與培訓。環保署亦會安排承辦商為公眾街市的攤檔、熟食場地檔戶及房委會商場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培訓，包括如何在源頭將廚餘分類、集中收集及安排運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3)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現有道路上興建隔音屏障工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2019-2020年度的開支預算只有為朗天路及媽橫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預留開支，請問當局有何措施能夠加快其餘加建隔音屏障動工的時間？有否為每年開始動工的隔音屏障工程數目定下目標？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由於整個在香港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的計劃涉及多個路段且規模龐大，所以需要分階段進行。政府工程的撥款安排有既定程序和需要通盤考慮，因此未能就每年開始動工的隔音屏障工程數目定下目標。雖然如此，政府一直尋求方法加快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動工時間。例如路政署曾委聘顧問公司，為多項在規劃階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報告提供了隔音屏障工程的初步可行方案及相關前期設計資料，有助日後在獲撥款開展詳細設計時，能更快和更順暢地進行詳細設計。此外，政府現時亦把一些不同路段隔音屏障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合併進行，以節省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1)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藍巴勒海峽收集的漂浮垃圾數量屢創新高，過去5年，政府用於防止及處理藍巴勒海峽漂浮垃圾的各種措施及所涉開支為何？政府有否新的計劃及額外資源，應對漂浮垃圾數量上升的問題？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1. 海事處與外判承辦商簽訂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為期5年，現行合約從2017年10月1日開始至2022年9月30日止，合約開支約4.47億元，相比上一個5年合約，合約開支多約2.58億元，即增加136%。在新合約中，承辦商提供約80艘垃圾清潔船隻，相比上一個合約多10艘，即增加14%；當中8艘是新船，包括6艘快速工作艇、一艘裝有垃圾鐵籠機械裝置的雙體船和一艘裝有機動鏟斗的垃圾清潔船。這些有助提高清理海上垃圾的效率及效能。
2. 現時外判承辦商提供各類型船隻，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假日)在香港水域內清理海上垃圾，當中包括向停泊在避風塘、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的服務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向船隻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垃圾站和運送垃圾往堆填區處理等。由於收集藍巴勒海峽的海上漂浮垃圾的開支已包括在該海上垃圾清潔服務的整體合約費用內，因此無法獨立列出。
3. 在海上巡查方面，海事處自2017-18年度起合共增加了五名二級海事督察和兩艘巡邏船，現時巡查人手編制已增至十名二級海事督察和四艘巡邏船，以加強巡查全港海上清潔情況和監督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

表現，並會按實際需要調配資源以應對各區的漂浮垃圾。此外，海事處計劃在本年度在不阻礙船隻航行的海面試用海上垃圾欄，以攔截海上漂浮垃圾。

4. 整體而言，政府會繼續透過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一連串應對海上垃圾的措施，包括擴大清理海上垃圾的行動，加緊巡視、監察和清理海上及海岸垃圾黑點，增加設施防止垃圾進入海洋，以及加強與鄰近城市合作。政府亦會透過宣傳教育活動、海岸清潔聯繫平台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推廣清潔海岸和源頭減廢。就資源方面，政府已為相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9-20年度預留額外撥款約4,000萬元，用作增加裝備、設施及人手推展以上各項改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使用太陽能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現時本地以太陽能發電比率為何；
- 2.政府的建築物裏有多少太陽能板；有關位置為何；每年發電量為何；
- 3.預算案提出增撥10億讓部門增設可再生能源設施；有關詳情為何；有何新選址加建太陽能板；
- 4.為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和建築物採用具能源效益的裝置，購置有關裝置的資本開支可獲稅務優惠，過去五年，有關申請數字、涉及款額為何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根據「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可再生的電力能源數量現時佔「電力」使用量約0.1%，當中包括用於為水加熱的太陽能和光伏板所產生的電力。我們沒有其分項數字。

2. 下表載列當局於過去5年(即2014-15至2018-19年度)由建築署完成的太陽能板項目：

政府建築物／ 公共設施名稱	完成日期	每年 發電量 (度電)*
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建造雷達站	2014年7月完成	4 000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2014年11月完成	20 000
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	2014年12月完成	31 000
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	2014年12月完成	3 000
重建觀塘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2015年1月完成	15 000
社區綠色環保站(新界東)	2015年1月完成	3 000
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2015年3月完成	25 000
啓德工業貿易大樓	2015年4月完成	28 000
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泳池場館	2015年7月完成	39 000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2015年10月完成	36 000
西九龍法院大樓	2015年11月完成	49 000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2015年12月完成	6 000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2016年3月完成	9 000
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	2016年3月完成	11 000
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	2016年6月完成	16 000
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	2016年11月完成	25 000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粉嶺第36區)	2017年7月完成	5 000
九龍觀塘彩興路女童群育學校	2017年8月完成	3 000
香港兒童醫院	2017年9月完成	5 000
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	2017年12月完成	3 000
搬遷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及水資源教育中心至天水圍	2018年2月完成	24 800
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職員宿舍	2018年9月完成	4 300
百福道番禺會所華仁小學/衛理小學	2018年9月完成	7 900
深水埗海麗邨附近1所特殊學校	2018年9月完成	5 000
將軍澳魷魚灣村道海關員佐級職員宿舍	2018年10月完成	19 700
屯門第14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2019年2月完成	6 300

* 數字為設計有關太陽能板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3. 我們在 2017-18 及 2018-19 財政年度合共預留了 10 億元，供部門在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至今反應良好。為配合《施政報告》，我們在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進一步預留 10 億元，讓部門增設更多相關設施。我們將按既定程序，邀請部門就擬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的項目提交計劃，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新項目的詳情。
4. 自 2012/13 課稅年度起，稅務局每年就環保裝置扣稅優惠所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和涉及扣除總額，列於下表：

課稅年度	申請扣除的 個案數目	扣除總額 (百萬元)
2016/17	7	32.2
2015/16	9	25.1
2014/15	12	21.7
2013/14	17	21.3
2012/13	23	78.5

由於 2017/18 課稅年度的評稅週期仍未完結，稅務局尚未有該年度的全年統計數字。去年財政預算案提出的進一步稅務優惠由 2018/19 課稅年度起實施，稅務局尚未有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環境局其中一項職責是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18-19年度中，有關工作動用了多少開支，成效如何？請列舉分項列舉工作項目和成果。在未來的2019-20年度，環境局在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上，有何工作計劃和時間表？預計會動用多少開支？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為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環境局正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主要項目如下：

(一)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

此計劃透過在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和話劇表演，向中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實踐。在2018/19學年，共有86間學校報名參加17場講座、12場工作坊和81場話劇表演，估計約有24 000名師生參與。2018-19財政年度涉及開支約為76萬元。

(二)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此計劃鼓勵學校參與及籌辦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讓學生在學校和社區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現屆(2018/19和2019/20學年)計劃共有60間學校報名參加，估計約有100 000名師生及社區人士參與。2018-19財政年度涉及開支約為78萬元。

(三) 高等院校學生推動可持續發展獎

此獎項鼓勵高等院校學生透過籌劃並推行項目，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和向社會宣揚相關信息。現屆共有12個參賽項目。2018-19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6萬元。

(四) 可持續發展基金

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所資助的項目，都是旨在鼓勵市民認識和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環境局負責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最近第13輪撥款共接獲50份申請，其中7個項目獲批資助，撥款總額約為650萬元。2018-19財政年度基金修訂預算開支約為380萬元。我們將會在2019-20財政年度繼續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並展開第14輪撥款申請的籌備工作。

在政府內部，環境局亦有舉辦可持續發展工作坊及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工具培訓班，以提高政府僱員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並加強他們應用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能力。在2018年，約有260人參加7次工作坊及5次培訓班，涉及開支3萬元。

上述各項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宣傳和培訓工作，將在2019-20年度繼續推行。環境局及基金已為此分別預留85萬元及350萬元，具體分配會視乎各項目的實際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明日大嶼」是一個宏大的願景，政府會分階段推展相關項目，為香港開拓更多土地，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和質素，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請告知環境局有否為「明日大嶼」願景及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的計劃進行環境評估及就著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準則進行評估，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發展局負責就「明日大嶼」進行環境評估及可持續發展評估。該局預期中部水域人工島的詳細工程研究將會包括環境評估及可持續發展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境局將會繼續推廣《戶外燈光約章》及《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及繼續支援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檢討《戶外燈光約章》。請問當局：

- (1) 過去三年，各區有關光污染的投訴數字為何；
- (2) 《戶外燈光約章》實施多年，成效為何；
- (3) 對於受投訴的對象，例如裝有巨型發光招牌的商戶，當局如何有效跟進？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和(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區域	2016	2017	2018
中西區	29	30	44
灣仔	54	51	41
東區	16	28	37
南區	14	5	25
油尖旺	56	53	56
深水埗	18	19	36
九龍城	24	39	33
黃大仙	1	8	5
觀塘	12	10	16

區域	2016	2017	2018
荃灣	6	1	23
屯門	11	13	24
元朗	25	17	28
北區	11	8	13
大埔	1	8	16
西貢	4	27	32
沙田	30	14	15
葵青	18	20	28
離島	5	4	5
總數	335	355	477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2) 《戶外燈光約章》(《約章》)自2016年4月生效至今，已有接近5 00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包括物業管理、地產發展、酒店餐飲、零售、洗衣、銀行、電訊、地產代理，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雖然《約章》屬自願性質，但大部分參加者均認真遵守承諾。在2017年及2018年進行的實地視察均顯示，超過99%的參與者都履行關燈承諾。

為檢討《約章》成效，政府已在2018年8月將推廣《約章》工作小組改組為戶外燈光工作小組，並擴大其工作範圍，包括推廣《約章》、檢討其成效，以及向政府建議更多有效管理戶外燈光的方案。工作小組正透過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各界及公眾對戶外燈光的現況和規管措施的看法，並會研究其他經濟體和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以及考量外地的經驗、措施及標準是否可供香港借鑑。此外，我們亦計劃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以評估《約章》的成效。工作小組預期可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檢討工作及向政府提交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境局將會繼續鼓勵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更廣泛應用可再生能源，並推動私營機構發展可再生能源；

- 1) 現時政府建築物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情況如何？財務承擔為何；
- 2) 當局推動私營機構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措施為何，及當中財務承擔為何？其進展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現時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應用的可再生能源類別包括：光伏系統、太陽能熱水系統、風能系統、轉廢為能系統、生物氣和水力發電系統等。最近5年在建築署興建的新建政府建築物內裝置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數目，以及這些項目的發電量表列如下。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工程的總開支約為6 434萬元。

項目落成年份	建築物項目的數目	每年發電量(度電)*
光伏系統 ⁺		
2014	6	84 000
2015	8	201 000
2016	4	61 000

項目落成年份	建築物項目的數目	每年發電量(度電)*
2017	4	16 000
2018	5	62 000
<u>太陽能熱水系統</u>		
2014	1	133 000
2015	4	434 000
2016	5	190 000
2017	4	580 000
2018	1	12 000
<u>風能系統</u> ⁺		
2015	3	5 000

+ 項目並不包括如用於休憩用地及公園照明系統等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2. 政府一直致力創造有利條件，鼓勵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根據政府與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兩家電力公司已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1 月正式推出上網電價計劃，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私營界別投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此外，我們亦有一系列進一步支援市民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新措施，例如我們已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天台上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規定、提出法例修訂以豁免因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就收到的款項繳交利得稅的要求、推出採電學社協助合資格學校及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等。環境局是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上述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能源政策其中一個宗旨是透過監管兩家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運作的既定安排，確保市民可以合理價格得到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盡量減低生產及使用能源對環境的影響。就此，當局請告知本會：

1. 當局目前有甚麼機制確保電費維持「合理價格」；
2. 兩電目前的燃料組合分佈為何、各種燃料的成本為何；
3. 目前當局投放於監督電力公司的燃料採購的人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兩間電力公司需要定期提交發展計劃予政府審批其資本支出。政府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從項目需要、時間性及成本角度對資本投資的建議作出嚴格審核，以確保有實際需要進行這些項目，並避免過大、過早、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投資。

與兩間電力公司釐定每年的電費調整時，政府會嚴格審視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建議，確保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政府會與兩間電力公司檢討預測售電量、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等是否合理，並與在最近一次獲批准發展計劃內有關年度的預測作比較。在燃料成本方面，政府亦會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審閱電費建議內的燃料價格，分析兩間電力公司的預測是否合理，以及是否跟隨國際市場走勢。

政府會在《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下嚴謹把關，以確保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2. 我們不能披露兩間電力公司燃料的分項成本，因為這可能會損害他們與燃料供應商的談判能力，令市民承擔更高的燃料費。在2018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燃料組合分布和實際燃料總成本如下：

	中電	港燈
<u>燃料種類</u>		
燃煤	38%	68%
天然氣	26%	32%
核電	35%	-
燃油及可再生能源	1%	0%
	100%	100%
實際燃料總成本(百萬元)	13,102 (註)	4,511

註：中電的實際燃料總成本包括本地及內地售電的燃料開支

3. 負責監管電力公司燃料採購的工作為財務監察科員工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不能分別計算有關工作的人手及實際開支。財務監察科的人事編制如下：

職級	數目
庫務署助理署長	1
高級庫務會計師	2
庫務會計師	2
一級會計主任	2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1
總共	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局長辦公室的職責是支援環境局局長的政治工作、提供行政支援、籌劃並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和地區活動等，請當局提供：

(a) 列出2014-15至2018-19年度環境局局長的政治工作資料：

	工作名稱	性質／ 詳細內容	日期／ 時段	開支金 額明細	現時進 展	時任局 長
1.						
2.						
3.						

(b) 列出2014-15至2018-19年度環境局局長所出席的本地及海外活動資料：

	公務／ 傳媒／ 地區活 動名稱	出席目 的／職 責	日期／ 時間	時任局 長	隨行人 員（名 字／職 銜）	開支金 額明細
1.						
2.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環境局局長不時出席各種本地活動，以聯繫社會各界，就環境政策及措施聽取各界的意見及就局方的工作爭取各界的支持。我們並沒有統計局長出席的本地活動，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局長出席該等活動而衍生的開支(如有)已反映在環境局的運作開支中。局長的外訪詳情載於附件。

環境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外訪日期	外訪目的	外訪地點	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數目	行程日數	局長和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的開支總額 (註一) (元)	機票開支 (註一及註二) (元)	住宿開支 (註一及註二) (元)	其他開支 (註一、註二及註三) (元)
2014-15年度 (9次)	就環保、能源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及出席國際會議	中國內地、美國、澳門	1-2人	1-8日	442 000	288,000	60,000	94,000
2015-16年度 (7次)	同上	中國內地、法國、意大利、菲律賓、德國、澳門	1-3人	1-10日	844,000	494,000	173,000	177,000
2016-17年度 (10次)	同上	中國內地、日本、墨西哥、美國、澳門	1-2人	1-8日	558,000	306,000	63,000	189,000

外訪日期	外訪目的	外訪地點	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數目	行程日數	局長和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的開支總額 (註一) (元)	機票開支 (註一及註二) (元)	住宿開支 (註一及註二) (元)	其他開支 (註一、註二及註三) (元)
2017-18年度 (6次)	同上	中國內地、法國、德國	0-2人	2-5日	551,000	373,000	70,000	108,000
2018-19年度 (5次) (截至2019年3月中)	同上	中國內地、澳門、日本、美國	1-2人	1-6日	438,000	206,000	76,000	156,000

註一： 資料截至2019年3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註二： 開支包括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

註三： 其他開支包括膳食費用、市內交通費及其他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可申請發還的雜費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報告，由2017年4月起，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的可再生能源供電所佔用電量的目標由1%提高至1.5%。就此，請告知：

(一)自2017年4月起，配備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的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的數目，以及其佔整體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的比例分別為何；

(二)請根據下表列出以上參與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詳情；

建築物名稱	項目內容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所在位置	投產時間	成本	裝機容量	每年的總發電量	平均一年發電量	有否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三)2019-2020年，當局用於推廣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安裝可再生能源裝置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

答覆：

(一)及(二) 自2017年4月起，建築署共完成5個在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配備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的項目，詳情如下：

建築物名稱	項目內容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所在位置	投產時間	成本	裝機容量(千瓦)	每年的總發電量	平均一年發電量(度電)*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粉嶺第36區)	光伏系統	天台	2017年第三季	490,000元	8	建築署沒有發電量的記錄，此資料未能提供。	5 200
九龍觀塘彩興路女童群育學校	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天台	2017年第三季	910,000元	7		6 000
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	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天台	2017年第四季	570,000元	13		6 200
百福道番禺會所華仁小學及衛理小學	光伏系統	天台	2018年第三季	1,200,000元	8		7 900
深水埗海麗邨附近1所特殊學校	光伏系統	天台	2018年第三季	600,000元	8.5		5 000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就有關配備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的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的數目佔整體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的比例，建築署並沒有相關數字。

是否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由個別辦學團體自行決定，建築署未能提供此資料。

(三) 2019-20年，建築署預計會完成4項在新建學校配備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的項目，這些裝置工程的開支預算約2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為加強推動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政府在過去2份預算案合共預留10億元，除此之外亦會增撥10億元。就此，請告知：

(一)過去2年，當局已撥款多少金額及落成哪些可再生能源項目；每個項目的成本、裝機容量、每年預計和實際發電量、預計回本期、預計和實際碳排放減量幅度為何；

(二)除了上述提及的已落成項目，還有哪些項目正在籌備當中；該等項目的成本、裝機容量、每年預計發電量、預計回本期、預計和實際預計碳排放減量幅度為何；及

(三)政策局或部門使用預留開支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相關的申請及審批程序為何；申請項目需符合哪些條件才可獲批准(例如發電效率必須達到某個水平，回本期不長於多久)？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5)

答覆：

(一) 政府在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合共預留了10億元，供部門在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

在2017-18財政年度批出的款項約為1.25億元，詳情如下：

項目	預留款項 (百萬元)	裝機 容量 (千瓦)	每年預計 發電量 (度電)
為大埔污水處理廠加設一台電熱聯供發電機組及重設相關的配電網絡	29.8	635#	2 000 000
為元朗污水處理廠加設一台微型渦輪發電機組	6.2	65#	180 000
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提供併網的太陽能系統	10	100*	73 000
為一些雨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提供太陽能系統	30	300*	284 700
為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及香港仔樹木廊安裝太陽能系統	7.5	37.5*	4 500
為香港濕地公園安裝太陽能系統	4.5	22.5*	2 700
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18個公園安裝太陽能系統	23	13*	11 000
為香港輔助警察總部及香港警察學院安裝太陽能系統	14	45*	40 000

*預計總裝機容量

#實際總裝機容量

在2018-19財政年度批出的款項約為2.35億元，用於在官立學校、休憩文化康樂設施、政府合署、污水處理廠及其他政府設施配備可再生能源裝置。

有關部門正進行技術評估，以確定個別項目之可行性、成本、裝機容量及每年預計發電量等。

由於以上項目尚未完成，故現時尚沒有實際發電量的記錄，亦未能估計碳排放減量幅度。

在預計回本期方面，我們希望指出，回本期並不是衡量可再生能源系統效益的唯一考慮準則，當中一些難以量化的價值均未有包括在內(例如減少依賴化石燃料發電及其對環境的污染，以及系統能帶起的公眾示範作用等)；故回本期的長短或未能完全確切反映系統的真正效益，加上可再生能源系統如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實際發電量會因應該地區的天氣、日照情況和具體的安裝細節如光伏板的安裝角度而有所變化，而在太陽能熱水系統所減省的實際能源費用，亦取決於樓宇的使用及運作模式，使回本期的估算存在差異。

(二)及(三) 我們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進一步預留10億元，讓部門增設相關設施。按既定程序，我們會邀請部門提交項目計劃，而在審批計劃時，我們會考慮項目的發電潛力、成本和是否有示範作用等。由於我們稍後才接收新計劃的申請，因此現時未能交代項目的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培訓，以及增加公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就此，請告知：

(一)過去5年，委員會每年會向哪些政府部門提供有關培訓，其培訓形式、參加人數、內容、成效及開支為何；

(二)過去5年，委員會每年舉行哪些社區教育活動，其活動對象、參加人數、內容、成效及開支為何；及

(三)2019-2020年，委員會的工作詳情、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6)

答覆：

(一) 環境局在過去5年均以工作坊及培訓班形式，就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培訓，詳情如下：

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次數	10次	15次	13次	15次	12次
參加人數	約250人	約220人	約210人	約320人	約260人
場地開支	約2萬元	約5萬元	約3萬元	約4萬元	約3萬元

(二) 環境局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協助推行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在過去5年的主要相關工作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 (註一)	此計劃透過在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和話劇表演，向中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實踐。				
參加學校(間)	52	57	78	82	86
參加師生人數	約15 000人	約11 000人	約22 000人	約24 000人	預計約24 000人
講座(場)	21	22	21	16	17
工作坊(場)	18	11	11	9	12
話劇表演(場)	39	50	69	80	81
涉及開支	約47萬元	約58萬元	約60萬元	約76萬元	約76萬元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註二)	此計劃鼓勵學校參與及籌辦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讓學生在學校和社區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由於這是雙年度計劃，開支是兩個年度合併計算。				
參加學校(間)	52		52		60
參加師生及社區人士人數	約100 000人		約100 000人		預計約100 000人
涉及開支	約82萬元		約81萬元		約78萬元
高等院校學生推動可持續發展獎	不適用		此獎項鼓勵高等院校學生透過籌劃並推行項目，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和向社會宣揚相關信息。		
參加學生(名)			98		47
參賽隊伍(隊)			19		12
涉及開支			約23萬元		約6萬元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推廣公眾參與活動			<p>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p> <p>社區教育活動包括安排巡迴展覽、製作「潮語卡」、拍攝教育短片、舉辦購物導賞及烹飪示範等。這些項目屬公關顧問提供的其中部份服務，我們並沒有這些項目的分項數字。</p>		<p>推廣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p> <p>此活動現正籌備中。</p>

註一：此計劃的參加學校和師生數目，以及講座、工作坊和話劇表演場數均以每一學年計算；而涉及開支則以財政年度計算。由於2018/19學年尚未完結，該屆的參加師生人數為預計數字。

註二：此計劃的參加學校、師生和社區人士數目均以當屆(即包括兩個學年)計算；而涉及開支則包括在相關兩個財政年度內的開支。由於2018/19學年尚未完結及2019/20學年尚未開始，該屆的參加師生及社區人士人數為預計數字。

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的申請和監察基金的使用情況。基金資助能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以及鼓勵市民實踐有關概念。在過去5個年度(2014-15至2018-19年度)，基金共批出3輪撥款，包括2014年的6個項目，約共823萬元；2016年的4個項目，約共514萬元；以及2018年的7個項目，約共648萬元，總數約為1,985萬元，詳情載於附件。

(三) 委員會於2019年的重點工作，是開展題為「長遠減碳策略」的公眾參與活動。委員會計劃於上半年發布《公眾參與文件》後，會展開公眾互動階段，期間將會舉辦一連串公眾互動活動。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委員會會制訂報告書，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整個公眾參與項目涉及的開支包括顧問費用、宣傳及其他支出(例如舉行公眾互動活動的開支等)，在2019-20年度的預算約為508萬元。

此外，委員會亦會繼續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推廣可持續發展。這方面的工作，主要包括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及高等院校學生推動可持續發展獎等，2019-20 年度預算開支為 85 萬元，基金預算開支為 350 萬元，與 2018-19 年度相若。上述工作由委員會秘書處 13 名職員提供支援。

2014-15至2018-19年度獲批撥款的可持續發展基金項目

項目名稱	獲批金額 (元)	開展日期	項目性質	主要服務對象
天水圍可持續發展社區學苑	1,376,650	2015年4月	社區環保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
「惜物減廢·延續愛」—九龍城社區可持續發展計劃	1,164,369	2015年5月	社區環保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
「愛·互·『能』助」社區可持續發展及支援計劃	1,339,148	2015年7月	社區環保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
制定香港餐飲業環保採購指引	1,859,000	2015年6月	企業環保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及商界
農、商、校起動—鋪出「廚餘再生」之路	971,490	2015年4月	社區環保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
減少、重用、社區齊參與—家居廚餘再生計劃	1,515,960	2015年3月	社區環保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
推動香港商界及社區可持續消費	1,518,300	2017年2月	社區及企業環保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及商界
『愛·可持續』社區參與計劃	866,975	2017年3月	社區項目	公眾人士
環保海鮮推廣計劃	1,250,249	2017年2月	社區及企業環保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及商界
知行合一:婦女推動可持續衣·食·住·行計劃	1,502,194	2017年3月	社區項目	公眾人士
『人人惜物,『少』先鋒』推動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計劃	1,267,692	2019年3月	社區環保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
識取識用 地球小衛士	476,400	2019年2月	社區環保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

項目名稱	獲批金額 (元)	開展日期	項目性質	主要服務對象
可持續消費行為研究	1,200,000	2019年10月	研究項目	
綠色旅遊，綠色生活：推廣香港酒店業界持續發展	1,035,000	2019年2月	社區及企業環保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及商界
『好想·西貢』可持續發展社區參與計劃*	114,059	-	社區環保教育項目	-
全城『絕膠』大行動	1,700,300	2019年1月	社區環保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
少少生活運動	686,940	2019年2月	社區環保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

*獲批機構撤回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在能源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推廣採用可再生能源。財政預算案擬增撥10億元，供部門繼續在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請交代已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地點，以及落實新增撥款項，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具體地點、方案及時間表？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府在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合共預留了10億元，供部門在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至今反應良好。

在2017-18財政年度批出的款項約為1.25億元，詳情如下：

項目	預留款項 (百萬元)	裝機 容量 (千瓦)	每年預計 發電量 (度電)
為大埔污水處理廠加設1台電熱聯供發電機組及重設相關的配電網絡	29.8	635#	2 000 000
為元朗污水處理廠加設1台微型渦輪發電機組	6.2	65#	180 000
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提供併網的太陽能系統	10	100*	73 000

項目	預留款項 (百萬元)	裝機 容量 (千瓦)	每年預計 發電量 (度電)
為一些雨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提供太陽能系統	30	300*	284 700
為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及香港仔樹木廊安裝太陽能系統	7.5	37.5*	4 500
為香港濕地公園安裝太陽能系統	4.5	22.5*	2 700
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18個公園安裝太陽能系統	23	13*	11 000
為香港輔助警察總部及香港警察學院安裝太陽能系統	14	45*	40 000

*預計總裝機容量

#實際總裝機容量

以上項目正在進行中，尚未完成。

在2018-19財政年度批出的款項約為2.35億元，用於在官立學校、休憩文化康樂設施、政府合署、污水處理廠及其他政府設施配備可再生能源裝置。有關部門正進行技術評估，以確定個別項目之可行性及詳細方案。

為配合《施政報告》，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進一步預留10億元，讓部門增設相關設施。我們會於稍後邀請部門提交項目計劃，因此現階段未能交代項目的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環境局的工作包括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範圍，並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完成立法程序，把額外5類產品納入該計劃。此外，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境局將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種類的產品，進一步節約能源。當局可否告知上述計劃的詳情、指標和時間表？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根據「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政府計劃在2025年年底前，對「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進行兩次檢視，以涵蓋更多類產品，進一步推動節能。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於2018年完成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以推行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的新產品類別為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電磁爐、洗衣機(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10公斤)，以及逆轉循環型空調機(即具備供暖及製冷功能的空調機)。

環境局和機電署現正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所涵蓋的耗能產品進行研究。在選取產品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時，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外地經驗、國際測試標準、有關產品的估計能源消耗量、潛在的節能效益，以及持份者的意見等。有關研究預期可於2019年內完成，其後機電署會諮詢業界及公眾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鑒於電費紓緩計劃於2018-19修訂預算開支為4.25億元，當局預計其中受惠的住宅和工商機構分別佔多少百分比？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為減低低碳轉型期間住戶電費上漲的影響，政府由2019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每月向每個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發放50元，以紓緩電費。可受惠於電費紓緩計劃的均為住宅用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及，繼續在政府建築物推動環保和節能，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監督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節能工程項目的情況，以期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期間，達到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5%的目標。就此，請告知：

- i. 當局在推廣建築物(政府及私營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在建築物(政府及私營建築物)推動環保、節能的具體措施為何，這些措施在過去五年的落實情況為何，有多少政府建築物及私營建築物參加；
- ii. 為達到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5%的目標，而實施6億元節能工程項目，該項目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 iii. 除了針對舊有建築物，當局在針對新建築物方面的環保和節能措施為何，過去五年有多少新建築物採用了政府的相關措施？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就問題第(i)及(ii)部分，為推動建築物節能，政府會收緊有關建築物的法定能源效益要求，包括規定每3年檢討法定《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1次。第二次《守則》的檢討已經完成並於2018年11月16日刊憲，新版本將於今年8月中正式全面生效。與2012年版本比較，2018年公布的《守則》能提升能源效益約18%。所有受《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規管的政府及私營建築物均須遵守《守則》。

為進一步鼓勵私人建築物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自2018-19課稅年度起，購置可再生能源裝置和建築物節能裝置的資本開支可獲進一步稅務優惠，由分5年扣除改為在1年內全數扣除。就建築物節能裝置而言，我們要求該建

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須高於法定能源效益標準並符合認可的綠色建築認證評級(如「綠建環評」(BEAM Plus))。此外，我們亦會繼續推廣重新校驗和其他節能措施，以推動綠色建築。

政府已制訂目標，在2013-14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在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減少5%政府建築物用電量。為此，我們已為約340座主要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並已預留約9億元以逐步推行節能計劃。在2017-18及2018-19兩個年度，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分別獲撥款約8,000萬元及4.3億元，為不同政府部門進行節能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源效益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燈及泛光燈，以及高能源效益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所有節能項目將逐步於2019-20年度或之前完成。

至於問題第(iii)部分，為配合政府的綠色建築政策，及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建築署負責興建的新政府建築物會根據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2/2015號和環境局通函3/2015號的規定，按每項工程的實際情況，例如工地周邊環境等，在技術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更多環保和節能措施。

在過去5年，由建築署根據上述工務技術通告和通函完成的新建政府建築物工程項目的數目如下：

項目落成年份	新建建築物項目的數目
2014	7
2015	12
2016	10
2017	6
2018	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監督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協議》下各項計劃的實施情況」：

- 1.過去5年，按年計，負責監察兩電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資產)使用情況(例如是否應用於發電業務)的開支、人手編制及官員級別為何？2019-20年又會否有任何改變？
- 2.現時環境局或其他政府部門又有否實地視察/抽查兩電資產的使用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3.政府去年曾表示，會詳細研究日後可否以象徵式租金或短期租約形式向兩電出租土地。負責上述研究的人手及官員級別為何？現時檢討進展又為何，預期何時可公佈檢討結果？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監察兩間電力公司資產是環境局財務監察科及機電工程署電力小組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相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由於電力小組的職位是在總目42—機電工程署下開設，其人手編制並不屬於環境局。本局財務監察科過去5年及2019-20年度的人事編制如下：

職級	數目
庫務署助理署長	1
高級庫務會計師	2
庫務會計師	2
一級會計主任	2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1
總共	9

2. 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在每年為兩間電力公司進行核數檢討及電費檢討時，都會檢視各項與固定資產相關的事宜，如檢討實際及預測的資本支出和已批准項目的進度及開支，以及查明固定資產變動的原因等，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以確保項目符合已批准的發展計劃。在執行《電力條例》(第406章)時，機電工程署亦會定期巡查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系統，以確保系統能安全可靠地運作。

此外，由於兩間電力公司的資產位於私人土地，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如收到投訴或轉介時會派員作實地視察，以確定有否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

3. 是否以象徵式租金或短期租約形式向電力公司出租土地涉及公用事業用地政策及政府收入等複雜議題，政府仍在研究中，現時未有定論。環境局內主要由財務監察科負責有關研究的工作。由於此研究只是該科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相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19-20年度環境局局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a)環境局局長、(b)環境局副局長及(c)環境局政治助理的(i)薪金、(ii)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i) 薪金	(ii) 津貼	(iii) 工作 相關津貼	(iv) 強制 性公積金 供款	(v) 公務 員公積金 供款
(a) 環 境 局局長					
(b) 環 境 局副局長					
(c) 環 境 局政治助 理					

(二)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環境局局長、(b)環境局副局長及(c)環境局政治助理享有的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v)汽車和司機服務五類開支。

	(i) 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 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i) 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	(iv) 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	(v) 汽車和司機服務
(a) 環境局局長					
(b) 環境局副局長					
(c) 環境局政治助理					

(三)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環境局局長、(b)環境局副局長及(c)環境局政治助理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ii)外訪旅費及(iii)保安安排三類開支。

	(i) 公務酬酢	(ii) 外訪旅費	(iii) 保安安排
(a) 環境局局長			
(b) 環境局副局長			
(c) 環境局政治助理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9-20年度中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08萬元、306萬元及143萬元，而在同年度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則為每位1.8萬元。

我們在2019-20年度，為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公務酬酢及離港公幹的開支分別為約20萬元及約60萬元。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及其家屬均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局長獲免費提供一輛汽車連一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似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在2019-20年度，我們沒有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及其配偶預留問題提及的其他各項津貼或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1) 請列出過去三年，局方處理有關光污染投訴及成功解決投訴問題的數字，並以表格形式列出十八區的數字；
- (2) 有關《戶外燈光約章》及《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的推廣計劃，當局於2019-2020年會投放的資源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區域	2016	2017	2018
中西區	29	30	44
灣仔	54	51	41
東區	16	28	37
南區	14	5	25
油尖旺	56	53	56
深水埗	18	19	36
九龍城	24	39	33
黃大仙	1	8	5
觀塘	12	10	16
荃灣	6	1	23
屯門	11	13	24
元朗	25	17	28
北區	11	8	13
大埔	1	8	16
西貢	4	27	32
沙田	30	14	15
葵青	18	20	28
離島	5	4	5
總數	335	355	477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2) 環境局一直致力推廣《指引》和《戶外燈光約章》(《約章》)，例如於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期間舉行了共30場討論會，呼籲《約章》參與者和相關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及公營機構的成員在規劃或管理其戶外燈光裝置時遵守《指引》，並採取《指引》提供的良好作業措施。討論會內容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對燈光的管制、光滋擾管制措施、能源效益措施、燈光裝置項目設計規劃及預防眩光影響。

在2018年8月委任了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後，環境局與工作小組緊密合作，通過聯絡有關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負責人簽署《約章》。環境局又邀請商場、廣告公司、商會和專業團體等透過其網絡鼓勵其他公司、業務聯絡人及伙伴、客戶等為旗下設有戶外燈光裝置的處所簽署《約章》。這些工作會持續進行。

另外，環境局已於《約章》網站公布參與者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參與者在其物業／商鋪展示，以表示它們已簽署《約章》，並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舉辦頒獎禮，以表揚遵守關燈承諾的參與者。

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上述各項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沒有分項數字。至於其他宣傳費用和活動開支，2019-20年度的預算為1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2018-19年度，每年管理郊野公園，政府當局及合約承建商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以及預計2019-20年度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過去1年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收集並棄置於堆填區的枯葉樹枝數量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6)

答覆：

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大部分都是骯髒的廢物，如紙巾、載有盛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或包裝袋和食物殘渣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或其合約承辦商一般會在垃圾箱內放置垃圾膠袋，以便收集及運送廢物到合適的地點處理。

在管理郊野公園方面，漁護署在2018-19年度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約為121 000個，而漁護署的合約承辦商所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則約為306 000個。預計在2019-20年度，漁護署及其合約承辦商為此目的而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與上年度大致相若。在2018-19及2019-20年度，漁護署在使用垃圾膠袋方面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4萬元及13萬元。由於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提供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垃圾和履行相關職務時所用的膠袋，漁護署並沒有關於其垃圾袋成本的資料。

在郊野公園植物護理工作中收集的園林廢物(例如樹枝、樹葉等)，大多會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藉此為野生生物提供棲息的地方，當這些園林廢物分解時，會釋出養分並回歸自然。部分樹幹會被循環再用於製造郊野公園內康樂設施的裝置或裝飾物品，例如動物木雕、路標和長椅等。於2018年，在郊野公園植物護理工作中產生的園林廢物並沒有棄置於堆填區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2年，就中華白海豚在大嶼山西南、西、西北及東北四個主要出沒水域的整體數目為何？當局有沒有評估機場第三條跑道填海工程開展後，中華白海豚的數量是否有受影響而下降？就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後，成效如何？另外政府計劃位於西南大嶼山及索罟群島的海岸公園現時進度如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7)

答覆：

過去2年，西南大嶼山、西大嶼山、西北大嶼山及東北大嶼山的中華白海豚估計數量表列如下：

曆年	數量				
	西南大嶼山	西大嶼山	西北大嶼山	東北大嶼山	總數
2017	10	16	21	0	47
2018	(正在進行數據分析，暫未能提供資料)				

在香港國際機場擬擴建三跑道系統的項目下，項目倡議人須實施全面的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當中包括對在西南大嶼山、西大嶼山、西北大嶼山及東北大嶼山水域的中華白海豚進行系統性調查)；並為中華白海豚制定行動及極限水平和事件行動計劃，以審核有關項目的環境表現。截至目前，有關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的監測結果並沒有超出行動或極限水平，也沒有需要啟動為中華白海豚制定的事件行動計劃，因此沒有跡象顯示上述項目導致海豚數量下降。

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實施的管理措施(包括限制船隻航速、管制捕魚活動和規管康樂活動)有助增加漁業資源，並為海洋生物(包括中華白海豚)改善生境。自2017年起，我們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進行被動聲學監察，以觀察中華白海豚出沒的空間及時間模式。監察結果證實，雖然海豚甚少在白天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出沒，但卻經常在夜間出現，惟數量不多，可能是因為受到建築工程的影響。預計在建築工程引致的短暫性滋擾停止後，海豚會回到牠們以前經常出沒的地點(例如大小磨刀洲附近水域)。

就建議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政府已於2019年3月15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已將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核證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地圖正本的真實副本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海事處總部及漁護署總部。政府的目標是於2019年內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此外，政府計劃將建議中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以及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而建議指定的海岸公園合併為一個面積約2 000公頃的海岸公園，即南大嶼海岸公園，使日後管理和營運有關海岸公園的工作更有效率。我們希望能在2020年指定建議的南大嶼海岸公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本地野豬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接獲多少宗野豬出沒或造成滋擾的投訴；
- (b) 野豬破壞公物和傷人的報告；
- (c) 有關以避孕及搬遷先導計劃的絕育的數字和開支為何；
- (d) 市民因餵飼野豬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為何；
- (e) 現時有何措施管制野豬？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a)及(b)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個案及傷人報告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傷人報告宗數)
2016-17	643 (2)
2017-18	787 (4)
2018-19 (截至 2019 年 1 月)	819 (8)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野豬破壞公物的數字。

- (c) 漁護署自2017年底起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過去2年(截至2019年2月)，在先導計劃中被捕獲、接受避孕疫苗、接受絕育手術及／或搬遷到偏遠郊野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野豬數目(隻)			
	被捕獲	接受避孕疫苗	接受絕育手術	搬遷到偏遠郊野
2017-18	51	14	0	40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104	41	15	71

過去2年，漁護署用於野豬避孕／搬遷先導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7-18	3.8
2018-19 (修訂預算)	6.4

- (d)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地點)。在過去3年，市民因涉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涉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而被檢控個案宗數	74	40	20

- (e) 為更有效控制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漁護署已全面檢討管理野豬的策略，並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等。漁護署並會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可參閱立法會CB(1)487/18-19(05)號文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所涉及的開支；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9-20年度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的預算。
- (b) 請告知2019-20年度有關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的撥款詳情。
- (c) 請告知在2019-20年度預算中，為培養樹苗而所涉及的肥料開支，當中有多少屬於使用有機肥料的開支？
- (d)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9-20年度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預算。
- (e)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9-20年度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預算。
- (f)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開支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總數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於郊野公園就亂拋垃圾作出檢控的個案次數為何；2019-20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教育及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 (g)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研究擴建香港郊野公園的具體開支為何。

- (h) 2019-20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研究擴建香港郊野公園的具體開支為何。
- (i)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9-20年度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預算。
- (j) 請詳細列出過去5年，每年政府接獲多少宗野豬投訴，以及捕捉了多少頭野豬。
- (k) 請詳細列出過去5年，每年政府將多少頭牛隻由原有棲息地點搬遷至新的地區。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涉及的開支和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有機耕作 (百萬元)	密集式溫室生產 (百萬元)
2014-15	5.6	4.9
2015-16	5.8	4.9
2016-17	6.4	7.1
2017-18	7.3	7.4
2018-19 (修訂預算)	9.1	7.9
2019-20 (預算)	9.1	7.9

- (b)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為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的管理及運作預留了440萬元，當中包括用於教育活動、清潔、保安、建築物保養及員工薪津方面的開支。
- (c) 在2019-20年度，為購買肥料培養樹苗而預留的撥款為50,600元，當中30,000元用於有機肥料。
- (d)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以及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43
2015-16	41
2016-17	50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7-18	68
2018-19 (修訂預算)	72
2019-20 (預算)	71

- (e)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管理、維修和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所涉及的開支，以及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174
2015-16	178
2016-17	194
2017-18	185
2018-19 (修訂預算)	219
2019-20 (預算)	226

- (f)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保持郊野公園清潔的開支，以及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數量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 垃圾數量(公噸)
2014-15	46	3 800
2015-16	54	3 600
2016-17	48	3 500
2017-18	48	3 200
2018-19 (修訂預算)	50	3 000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就亂拋垃圾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曆年	檢控的個案宗數
2014	126
2015	135
2016	61
2017	62
2018	165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將為學生和市民舉辦一系列有關保護和推廣郊野公園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遊客

中心及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山徑維修工作坊、植樹日和義工計劃等公眾參與活動。在2019-20年度，政府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了2,400萬元撥款。

- (g)及(h) 評估土地是否適合用以擴建郊野公園的工作是漁護署人員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i)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開支和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52.1
2015-16	50.5
2016-17	53.7
2017-18	60.3
2018-19 (修訂預算)	68.8
2019-20 (預算)	66.6

- (j) 過去5年，政府接獲的野豬投訴個案及捕獲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收到舉報野豬出現／滋擾的個案宗數	捕獲野豬數目(頭)
2014-15	396	13
2015-16	510	37
2016-17	643	62
2017-18	787	142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	819	165

- (k) 過去5年，政府捕捉和遷移／放回牛隻的數目表列如下：

曆年	被捕捉牛隻數目 [^] (頭)	被遷移／放回的牛隻數目 [^] (頭)
2014	94	60
2015	88	70
2016	114	69
2017	105	72
2018	128	80

[^] 數字包括重複捕捉和遷移／放回同一牛隻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

- (a) 立法會去年通過《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現已進入條例實施的第2階段，即禁止《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的進口和再出口，並向本地市場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施加許可證管制。就此，過去1年執行條例的第一及第二步的詳情為何？請提供相關執法數據，包括自條例生效後，所檢獲的進出口的《公約》前及《公約》後象牙製品，及就商業目的管有的《公約》前象牙而發出的許可證數字。
- (b) 過去3年及未來1年，就署方「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工作的開支及人手詳請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5)

答覆：

- (a)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1月31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審查有關申請，並對《公約》前象牙的商業庫存進行檢查，以記錄重量、拍照和貼上防篡改防偽的雷射標籤貼紙。漁護署已實施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相關措施，包括加強與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香港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

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另一方面，漁護署亦已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例如，漁護署曾發出通函、新聞稿和Facebook帖子；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推廣等。至於國際層面方面，漁護署已通知世界貿易組織和《公約》所有締約方有關詳情。

在2018年5月至12月期間，檢獲的非法進／出口象牙共336公斤，其中6.5公斤為《公約》前象牙。截至2018年年底，就管有《公約》前象牙約2.6公噸作商業用途而發出的許可證為12份。

- (b) 過去3年及未來1年，就執行發牌制度以規管瀕危物種(包括象牙)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的工作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開支(百萬元)	36.2	42.5	47.5	47.5
人手(人員數目)	51	55	57	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郊野公園管理：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9-20年度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預算。
- (b)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開支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總數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於郊野公園就亂拋垃圾作出檢控的個案次數為何；2019-20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教育及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9-20年度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預算。
- (c)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9-20年度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預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6)

答覆：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維修和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開支，和2019-20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174
2015-16	178
2016-17	194
2017-18	185
2018-19 (修訂預算)	219
2019-20 (預算)	226

- (b)及(c)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保持郊野公園清潔的開支，以及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數量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 垃圾數量(公噸)
2014-15	46	3 800
2015-16	54	3 600
2016-17	48	3 500
2017-18	48	3 200
2018-19 (修訂預算)	50	3 000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就亂拋垃圾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曆年	檢控的個案宗數
2014	126
2015	135
2016	61
2017	62
2018	165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將為學生和市民舉辦一系列有關保護和推廣郊野公園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遊客中心及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山徑工作坊、植樹日及義工計劃等公眾參與活動。在2019-20年度，政府為有關工作預留了2,400萬元撥款。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自然護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開支，以及在2019-20年度預留的撥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43
2015-16	41
2016-17	50
2017-18	68
2018-19 (修訂預算)	72
2019-20 (預算)	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年政府發現香港郊野地區內的瀕危樹木及植物遭到非法砍伐或採摘的個案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5)

答覆：

過去3年，涉及郊野地區非法砍伐或採摘瀕危樹木及植物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個案數目
2016	54
2017	53
2018	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提到「探討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可行性」，請告知本會：

以列表形式提出當局現時探討的不包括土地詳情，包括(i)相關土地位置、(ii)計劃納入的郊野公園、(iii)面積(公頃)、(iv)進度、(v)時間表。

(i)相關土地位置	(ii)計劃納入的郊野公園	(iii)面積(公頃)	(iv)進度	(v)時間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6)

答覆：

現時尚有19幅「不包括的土地」未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為法定規劃圖則覆蓋。有關「不包括的土地」的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地點名稱	鄰近的郊野公園	面積(公頃)
1	位於川龍附近	大帽山郊野公園	10
2	位於曹公潭附近		9
3	清快塘	大欖郊野公園	26
4	上塘		10
5	上花山		26
6	平山仔	八仙嶺郊野公園	15
7	紅石門村	船灣郊野公園	10

項目	地點名稱	鄰近的郊野公園	面積(公頃)
8	犁頭石		10
9	地塘仔	南大嶼郊野公園	15
10	煎魚灣		4
11	二東山		7
12	萬丈布		2
13	位於雞翼角附近		5
14	東心淇		4
15	南山洞	西貢東郊野公園及西貢西郊野公園	5
16	荔枝莊		16
17	大礮		5
18	黃竹塢		4
19	位於黃茅角附近		3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根據既定的原則和準則，評估上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並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訂明的法定程序，就適當的「不包括的土地」提出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的土沉香樹近年常發現被非法砍伐，漁護署是否有計劃進行全香港土沉香樹的統計？及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非法砍伐的問題惡化？預計明年就有關工作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1)

答覆：

土沉香是本土樹種，多見於本港鄉村後方成熟的樹林以及低地樹林中。過去多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進行調查及研究，以收集本地植物物種(包括土沉香)的分布資料。然而，土沉香分布範圍甚廣，生長地點亦難於到達，故此為這個樹種的數目進行全港性普查有實際困難。

為加強保護土沉香免遭非法砍伐，漁護署已推行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並涵蓋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

- (i) 除了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定期巡邏，更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
- (ii) 與香港警務處緊密合作收集和交換情報；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透過社交媒體頻道和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
- (iii) 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村民加強聯繫和合作，以收集情報及舉報非法砍樹活動；

- (iv) 推行試驗計劃，在數個策略性位置以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監察土沉香的非砍伐活動；
- (v) 為個別重要的土沉香安裝樹木保護圍欄，以免被砍伐或破壞；
- (vi) 為受損樹木塗上防真菌樹漆處理傷口，抑制沉香形成，以減低非法採收的機會；
- (vii) 舉辦培訓班以協助警方和香港海關的前線人員鑑辨土沉香／沉香和偵查違法活動；
- (viii) 推行在陸路邊境管制站調配檢疫偵緝犬的試驗計劃，協助偵緝沉香走私活動；
- (ix) 加強於郊野公園廣泛栽種土沉香。自2009年起，每年培植及栽種約1萬棵土沉香幼苗，以助土沉香在本港繁衍；以及
- (x) 支援多項研究及活動以保育這個原生物種，並提高公眾對保育土沉香的意識。

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對重要土沉香群進行長期監察，以檢視土沉香的保育狀況和檢討保護土沉香措施的成效。涉及推行上述措施的資源一直由用作自然保育及管理郊野公園的撥款所吸納，我們沒有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但漁護署在2019-20年度，已額外撥款630萬元，以加強支援上述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殘疾人士於使用郊野公園設施十分困難，大部分道路及設施都不適合殘疾人士使用，請政府回答以下問題：

- (a) 請詳列出現時郊野公園的無障礙情況，包括該郊野公園的名稱、地區、無障礙設施、郊遊徑、水壩名稱。
- (b) 請詳列出未有無障礙設施的郊野公園。
- (c) 政府有何政策促進及落實郊野公園無障礙化，以便利殘疾人士及有需要人士使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5)

答覆：

- (a) 郊野公園內的無障礙設施及其位置表列於**附件**。
- (b) 林村郊野公園、船灣(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橋咀郊野公園及石澳郊野公園並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 (c)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郊野公園的設施和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為現有或新建的處所提升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及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例如興建斜道和沿行人路裝設扶手連接暢通易達洗手間等)。漁護署亦已委任負責管理郊野公園場地及設施的人員為無障礙主任，以協助推行無障礙措施和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此外，

漁護署已委托顧問進行研究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以供市民享用。我們正在進行公眾諮詢，就各建議方案(包括改善傷健共融的場地和設施的建議)，收集市民的意見，以期傷健人士可更容易使用郊野公園內的傷健共融場地和設施。

- 完 -

無障礙設施／已採用無障礙設計的設施	郊野公園／其他地區	地點／場地／位置
燒烤場	西貢西郊野公園	北潭涌傷健樂園
		大網仔4號燒烤場
	西貢東郊野公園	黃石1號燒烤場
	清水灣郊野公園	大坑墩燒烤場
	馬鞍山郊野公園	馬鞍山燒烤場
		泥涌燒烤場
	城門郊野公園	城門4號燒烤場
		城門5號燒烤場
	大帽山郊野公園	扶輪燒烤場
	大欖郊野公園	石崗2號燒烤場
		石崗3號燒烤場
		石崗6號燒烤場
		石崗10號燒烤場
		石崗11號燒烤場
		川龍2號燒烤場
大棠1號燒烤場 深井燒烤場		
八仙嶺郊野公園	鶴藪6號燒烤場	
香港仔郊野公園	香港仔傷健樂園	
大潭郊野公園	大潭2號燒烤場	
	大潭篤4號燒烤場	
郊遊場地	蕉坑特別地區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城門郊野公園	城門6號郊遊場
		城門10號郊遊場
遊客中心	西貢西郊野公園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清水灣郊野公園	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大帽山郊野公園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香港仔郊野公園	香港仔樹木廊
	蕉坑特別地區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香港濕地公園	香港濕地公園遊客中心
	郊野公園外其他地區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昂坪自然中心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		
洗手間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各處共52個	香港濕地公園 其他洗手間的位置可從漁護署網站下載：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rec/cou_vis_dis.html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何政策便利殘疾駕駛者駕車進出郊野公園範圍，解決他們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園範圍的狀況？請列出殘疾駕駛者申請出入郊野公園許可證的程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6)

答覆：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郊野公園的設施和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落實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為現有或新建的處所提升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及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例如興建斜道和沿行人路裝設扶手連接暢通易達的洗手間等)。上述大部分無障礙設施／處所，均可利用的士及點到點的復康巴士直接到達，或已設有連扶手的暢通易達斜道連接附近的停車場。在部分地方(例如位於蕉坑特別地區的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香港濕地公園)，則設有指定泊車位供殘疾人士使用。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將汽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必須事先申請許可證，而相關申請程序及指引已上載至漁護署網頁(www.afcd.gov.hk)。有關申請會根據既定指引作出評核，並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全港不同郊野公園，提供所有洗手間數目和總數，並提供當中設有無障礙洗手間的數目和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8)

答覆：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共設有64座沖水式廁所，其中52座(即81%)設有無障礙廁格。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沖水式廁所分布如下：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沖水式 廁所數目	沖水式廁所設有無 障礙廁格數目
香港仔郊野公園	1	1
清水灣郊野公園	2	2
金山郊野公園	1	1
北大嶼郊野公園	1	1
南大嶼郊野公園	1	1
獅子山郊野公園	1	0
龍虎山郊野公園	1	0
馬鞍山郊野公園	3	3
八仙嶺郊野公園	7	6
船灣郊野公園	2	2
薄扶林郊野公園	1	0
西貢東郊野公園	5	2
西貢西郊野公園	8	7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沖水式 廁所數目	沖水式廁所設有無 障礙廁格數目
西貢西郊野公園(灣仔擴建部分)	2	2
城門郊野公園	4	4
大欖郊野公園	5	5
大帽山郊野公園	2	2
大潭郊野公園	3	2
大潭郊野公園(鯪魚涌擴建部分)	2	2
香港濕地公園(特別地區)	8	6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特別地區)	1	0
蕉坑(特別地區)	3	3
總數	64	52

除了沖水式廁所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有在缺乏水電供應的偏遠地方提供121座租用流動廁所(其中7座為無障礙流動廁所)及42座旱廁坑，以應付郊野公園使用者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針對最近港島多區均出現野豬走入市區襲擊途人、尋找食物及擾亂交通等事件，漁護署來年有否增加資源或推出新措施以應付有關問題，例如會否加強野豬的控制及絕育等工作？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為更有效控制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全面檢討管理野豬的策略，並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漁護署並會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可參閱立法會CB(1)487/18-19(05)號文件。在2019-20年度，漁護署預留了額外撥款400萬元和20名人員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野生猴子影響附近居民或遊人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署方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哺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
- (c)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署方在調查及研究控制野生猴子問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d) 署方擬於2019-2020年度就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e) 現時猴子管理計劃的有關進度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公眾教育及宣傳禁止餵飼猴子和野豬等野生動物的工作的相關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6-17	0.6
2017-18	2.2
2018-19 (修訂預算)	2.2

有關工作屬漁護署處理猴子和野豬等野生動物滋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上述工作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的猴子滋擾／襲擊個案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猴子滋擾／襲擊投訴個案 (宗數)	527	399	355 (截至2019年1月)

- (c) 過去3年，漁護署處理猴子滋擾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
2016-17	4.2	12
2017-18	5.2	12
2018-19(修訂預算)	5.6	12

另外，漁護署的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會定期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絕育，每次行動約有10名承辦商人員參與。

- (d) 漁護署預計於2019-20年度用於處理猴子滋擾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大致與2018-19年度相若。
- (e) 漁護署十分關注猴子在民居造成滋擾的問題。在接到有關報告後，漁護署會盡快派員到場驅趕或捕捉，並在調查猴子出沒的情況和原因後，向有關市民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建議和派發教育小冊子。此外，漁護署會設置捕獸籠，誘捕徘徊民居的猴子，以減少猴子長期造成滋擾的問題。漁護署亦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跟進由猴子滋擾引起的其他問題(例如環境衛生問題)。如有需要，漁護署會為有關居民或物業管理公司舉辦講座，講解如何處理猴子滋擾問題及餵飼猴子和沒有妥善處理垃圾的壞處。此外，自2007年起，漁護署一直有為金山、獅子山和城門郊野公園的猴子進行避孕／絕育處理，並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猴群的變化。

漁護署將於2019-20年度展開檢討處理猴子滋擾的工作，從而適度考慮更新管理猴子滋擾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土沉香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 (a)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個年度，砍伐土沉香及偷運沉香屬品種的個案宗數、被捕人數、檢控宗數、所違反的條例、最高罰則、最低罰則、罰款總額及涉及土沉香或沉香屬品種的重量及樹木數目；
- (b) 當局去年表示，仍在測試以紅外感應自動檢測儀監察非法砍伐土沉香活動，並正擴大測試範圍，以涵蓋更多策略性位置。請告知有關測試的涉及開支及成效；及
- (c) 請告知當局就保育土沉香的其他工作詳情，及來年度的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 (a) 過去5年，所有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事案件均由香港警務處(警方)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處理，有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數目			刑罰(監禁期)		估計涉及樹木數目
	案件	拘捕人數	檢控	最高	最低	
2014	134	65	26	55個月	3個月	240
2015	120	16	5	35個月	30個月	249
2016	54	22	8	30個月	2個月	172
2017	53	9	1	30個月	30個月 [#]	102
2018	41	1	0	不適用 [^]	不適用 [^]	78

[#] 2017年只有一宗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 2018年沒有相關檢控個案。

此外，所有沉香屬的物種(包括土沉香)已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附錄II。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沉香木標本的進出口均須連附有效的《公約》許可證。任何人如擬進出口沉香木，均須持有相關許可證。過去5年，非法進出口沉香的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數目		刑罰		檢獲數量(公斤)
	案件	檢控	最高	最低	
2014	29	2	監禁10個月	監禁10個月 [^]	1 035
2015	13	1	罰款40,000元	罰款40,000元 [#]	184
2016	11	2	罰款21,000元	罰款5,000元	134
2017	12	4	監禁6星期	監禁3星期	414
2018	41	8	監禁24個月	監禁6星期 [*]	244

[^] 兩宗成功定罪個案的刑罰相同

[#] 只有一宗成功定罪個案

^{*} 有關案件亦涉及走私0.01公斤的象牙製品。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在測試利用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監察儀)監察非法砍伐土沉香活動。在2018年3月，警方在收到監察儀的信號後，適時安排了跟進行動，當場拘捕1名正在採收沉香的疑犯。漁護署已擴大測試範圍，以覆蓋更多策略性位置，並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討成效。在2018-19年度，涉及已擴大的監察儀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20萬元。
- (c) 為加強保護土沉香免遭非法砍伐，漁護署已推行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並涵蓋一系列措施(包括上述的監察儀試驗計劃)，當中包括：
- (i) 除了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定期巡邏，更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
 - (ii) 與警方緊密合作收集和交換情報；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透過社交媒體頻道和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

- (iii) 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村民加強聯繫和合作，以收集情報及舉報非法砍樹活動；
- (iv) 為個別重要的土沉香安裝樹木保護圍欄，以免被砍伐或破壞；
- (v) 為受損樹木塗上防真菌樹漆處理傷口，抑制沉香形成，以減低非法採收的機會；
- (vi) 舉辦培訓班以協助警方和香港海關的前線人員鑑辨土沉香／沉香和偵查違法活動；
- (vii) 推行在陸路邊境管制站調配檢疫偵緝犬的試驗計劃，協助偵緝沉香走私活動；
- (viii) 加強於郊野公園廣泛栽種土沉香。自2009年起，每年培植及栽種約1萬棵土沉香幼苗，以助土沉香在本港繁衍；以及
- (ix) 支援多項研究及活動以保育這個原生品種，並提高公眾對保育土沉香的意識。

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對重要土沉香群進行長期監察，以檢視土沉香的保育狀況和檢討保護土沉香措施的成效。涉及推行上述措施的資源一直由用作自然保育及管理郊野公園的撥款所吸納，我們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但漁護署在2019-20年度，已額外撥款630萬元，以加強支援上述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提供，在漁護署管理之場地：

- (a) 請按18區表列，各區共有多少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 (b) 請按18區表列出，哪一個漁護署管理之場地，並沒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以及沒有設置之原因；
- (c) 請按18區表列出，哪一個漁護署管理之場地，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並提供有多少名於該場地工作的人員，有接受過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之訓練。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

答覆：

- (a)至(c) 現時，有4個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和香港濕地公園設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在上述場地設置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數目，以及在上
述場地工作並接受過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訓練的人員數目表
列如下：

地區	設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場地	數目	
		設置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接受過相關訓練人員
西貢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3	15
荃灣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1	9
元朗	香港濕地公園	2	4

沒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表列如下：

地區	沒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場地
荃灣	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東區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南區	香港仔樹木廊
離島	昂坪自然中心

由於郊野公園內大部分康樂場地均位於郊區，並沒有辦公室和遮蔽處，因此在該些場地提供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存在實際困難。醫療輔助隊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會派員到郊野公園一些熱門地點提供急救及救護車服務。由醫療輔助隊設立的急救站及提供的救護車服務均設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並在有需要時為郊遊人士提供協助。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密切監察郊野公園內康樂場地的使用情況，並不時檢討改善設施的需要，以配合郊遊人士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處方提供，過去10年：

- (a) 建造價最低的公廁地址、建造價、公廁面積、廁格數目；
- (b) 建造價最高的公廁地址、建造價、公廁面積、廁格數目；
- (c) 建造每所公廁的平均成本；
- (d) 建造每個廁格的平均成本；
- (e) 建造每所公廁平均每平方米的成本。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 (a)及(b) 過去10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內興建了2個新公廁，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落成年份	位置	造價 (百萬元)	廁格數目	面積 (平方米)
2011	北潭涌(位於西貢西郊野公園內)	4.75	13	135
2017	萬宜水庫東壩(位於西貢東郊野公園內)*	1.32	5	34
總數		6.07	18	169

*受現場環境所限，有關廁所為組裝的廁所模組，並沒有接駁公共污水渠或安裝污水處理系統。有關污水會暫存於貯糞池，然後經清糞服務處置。

- (c) 興建每所公廁的平均成本為304萬元。
- (d) 興建每個廁格的平均成本為34萬元。
- (e) 興建公廁每平方米的平均成本為4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按18區列表，提供署方管理的公廁

- (a) 公廁名稱、地址；
- (b) 興建年份；
- (c) 上一次翻新年份；
- (d) 造價；
- (e) 使用率；
- (f) 清潔次數(每日及每周)；
- (g) 負責清潔的人數；及
- (h) 每周更換紙巾、視液數目。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a)至(f)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a) 位置 ¹	(b) 興建年份	(c) 上一次 翻新年份 ²	(d) 造價 ³ (百萬元)	(e) 使用率 ⁴	(f) 清潔次數 (每日/ 每周)
北區					
鶴藪營地 (PSL/C/301) 沖水式廁所(PB942)	1986	2009	資料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鶴藪燒烤場 (PSL/B/308)沖水式廁 所(PB992)	1988	2009	未能提供	中	4/28
流水響 (PSL/R/302)沖 水式廁所(PB997)	1989	2009	未能提供	中	4/28
南涌 (PSL/R/50B)沖水 式廁所(PB1084)	1997	未能提供	1.2	低	4/28
新娘潭路燒烤場 (PC/B/601)沖水式廁 所(PB938)	1986	2017	未能提供	高	4/28
新娘潭路燒烤場 (PC/B/002)沖水式廁 所(PB998)	1989	2016	未能提供	高	4/28
大埔區					
大美督燒烤場 (PC/B/001)沖水式廁 所(PB711)	1979	2014	未能提供	高	4/28
涌背燒烤場 (PSL/B/012)沖水式廁 所(PB870)	1982	2016	未能提供	高	4/28
大美督護理組辦事處 沖水式廁所(PB653)	1976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低	4/28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沖 水式廁所(PB940)	1986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泥涌燒烤場 (MOS/B105)沖水式廁 所(PB1076)	1996	未能提供	1.0	中	4/28
西沙路燒烤場 (SKW/B/010)沖水式廁 所(PB979)	1987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灣仔南營地 (SKW/C/309)沖水式廁 所(PB1114)	199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灣仔西營地 (SKW/C/308)沖水式廁 所(PB1110)	199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a) 位置 ¹	(b) 興建年份	(c) 上一次 翻新年份 ²	(d) 造價 ³ (百萬元)	(e) 使用率 ⁴	(f) 清潔次數 (每日/ 每周)
猴塘溪營地 (SKW/C/307)沖水式廁所 (PB1034)	198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2/14
大灘燒烤場 (SKW/B/304)沖水式廁所 (PB1020)	199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黃石燒烤場 (SKW/B/301)沖水式廁所 (PB980)	1987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北潭凹沖水式廁所 (PB1334)	2004	未能提供	2.0	高	4/28
城門鉛鑛坳郊遊地點 (SM/P/010)沖水式廁所 (PB993)	1988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元朗區					
大棠燒烤場(TL/B/101) 沖水式廁所(PB999)	198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低至高 (視乎 季節)	4/28
大棠燒烤場(TL/B/106) 沖水式廁所(PB1118)	1998	未能提供	2.0	低至高 (視乎 季節)	4/28
大棠燒烤場(TL/B/103) 沖水式廁所(PB1276)	2005	未能提供	2.5	低至高 (視乎 季節)	4/28
甲龍引水道路燒烤場 (TL/B/406)沖水式廁所 (PB725)	197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低至高 (視乎 季節)	4/28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 中心沖水式廁所 (PB1011)	1991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濕地公園沖水式廁所 (8組)	2006	未能提供	由於有關造價 已包括在濕地 公園的總造價 內，因此未能 提供個別分項 數字。	高	4/28
荃灣區					
青龍頭深井燒烤場 (ST/B/002)沖水式廁所 (PB1335)	2003	未能提供	2.0	中至高	4/28
城門郊野公園小食亭 沖水式廁所(PB680)	1978	2017	未能提供	高	4/28
大帽山郊野公園小食 亭沖水式廁所(PB856)	198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a) 位置 ¹	(b) 興建年份	(c) 上一次 翻新年份 ²	(d) 造價 ³ (百萬元)	(e) 使用率 ⁴	(f) 清潔次數 (每日/ 每周)
葵青區					
城門郊遊地點 (SM/P/006)沖水式廁所 (PB871)	1982	2017	未能提供	中	4/28
城門燒烤場 (SM/B/008)沖水式廁所 (PB977)	1987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沙田區					
長源路沖水式廁所 (PB978)	1987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紅梅谷燒烤場 (LR/B/102)沖水式廁所 (PB1003)	1990	2017	未能提供	高	4/28
馬鞍山燒烤場 (MOS/B/103)沖水式廁所 (PB1000)	1989	2010	未能提供	中	4/28
黃大仙區					
扎山道晨運園沖水式 廁所(PB1260)	2006	未能提供	3.0	高	4/28
西貢區					
北潭涌停車場沖水式 廁所(PB849)	198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北潭涌傷健樂園沖水 式廁所(PB923)	1984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北潭涌傷健樂園沖水 式廁所(PB1316)	2011	未能提供	4.8	中	4/28
北潭涌燒烤場 (SKW/B/206)沖水式廁 所(PB1130)	2002	未能提供	1.5	高	4/28
西灣村沖水式廁所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低	1/7
西灣海灘沖水式廁所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1/7
萬宜水庫東壩組裝式 模組廁所	2017	未能提供	1.3	中	1/7
大網仔燒烤場 (SKW/B/003)沖水式廁 所(PB944)	1986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遊客中心沖水式廁所 (PB1070)	1991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停車場沖水式廁所 (PB1039)	1993	未能提供	1.0	高	4/28

(a) 位置 ¹	(b) 興建年份	(c) 上一次 翻新年份 ²	(d) 造價 ³ (百萬元)	(e) 使用率 ⁴	(f) 清潔次數 (每日/ 每周)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聰鳴茶座沖水式廁所 (PB1074)	1991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清水灣燒烤場 (CWB/B/001)沖水式廁所 (PB726)	1980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清水灣燒烤場 (CWB/B/001)沖水式廁所 (PB1090)	1998	未能提供	1.5	中	4/28
中西區					
龍虎山郊遊地點 (LFS/P/001)(松林廢堡 郊遊地點)沖水式廁所 (PB109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南區					
香港仔燒烤場 (ABD/B/008)沖水式廁所 (PB668及PB894)	1977	2002	未能提供	中	4/28
薄扶林郊野公園入口 沖水式廁所(PB1014)	1991	2008	未能提供	中	4/28
大潭篤沖水式廁所 (PB1089)	1998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東區					
大潭水塘道大潭燒烤 場(TT/B/007)沖水式廁 所(PB1017)	1992	2012	1.0	中	4/28
柏架山道燒烤場 (QB/B/102)沖水式廁 所(PB893)	1981	2003	未能提供	高	4/28
大風坳沖水式廁所 (PB1009)	1990	2003	未能提供	高	4/28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 教育中心沖水式廁所	2012	未能提供	由於有關造價 已包括在中心 的總造價內， 因此未能提供 個別分項數 字。	中	4/28
離島區					
南山燒烤場 (LN/B/001)沖水式廁 所(PB763)	198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南山營地(LS/C/001)沖 水式廁所(PB764)	198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 ¹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屯門、灣仔和觀塘區並沒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的公廁。
 - ² 上表只顯示主要修葺和翻新工程。漁護署會不時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其他保養工程(例如維修水龍頭和電器、更換水管、為牆壁上漆等)。超過20年前進行的工程資料不全，未能提供。
 - ³ 大部分超過20年前興建的廁所造價不全，未能提供。
 - ⁴ 有關廁所的使用率並沒有客觀而準確的統計，上表所列的使用率是按前線員工觀察所得而分為3個類別(即高、中、低)。
- (g) 清潔公廁的員工(不論是外判承辦商的清潔工人，或是漁護署員工)，亦須執行其他職務，例如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內進行清潔和收集垃圾等工作。漁護署並沒有只負責清潔廁所的員工人數的個別分項數字。
- (h) 漁護署並沒有每周補充衛生紙和視液次數的數字。外判承辦商和漁護署員工須檢查廁所內已備有衛生紙和充足視液，及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自一七年起已暫時停止由民間狩獵隊安排的野豬狩獵行動，並改以先導計劃，為捕獲的野豬進行避孕及／或搬遷。

- (a)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 5 年，按年港島區、九龍區、新界區的出沒或滋擾個案，及傷人個案數字及原因。上述數據有否標明是市區、鄉郊或郊野公園範圍 (如有，請列明)，署方有否察悉大量重複的報案人或出沒地點？
- (b) 截至去年十二月，漁護署為五十四隻野豬避孕／絕育，今年底會完成有關評估。署方預估成效如何？人手及開支是否足夠？屆時已絕育的野豬約佔全港野豬總數的百份比為何？
- (c) 野豬避孕針效力約為4至6年，野豬的壽命則為15至20年，該計劃是否能達預期效果，減少野豬繁殖？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2)

答覆：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的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及傷人個案分區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 (傷人報告宗數)			
	香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總數
2014-15	154 (0)	25 (0)	217 (0)	396 (0)
2015-16	211 (0)	35 (0)	264 (0)	510 (0)
2016-17	248 (2)	56 (0)	339 (0)	643 (2)

財政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 (傷人報告宗數)			
	香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總數
2017-18	374 (1)	26 (0)	387 (3)	787 (4)
2018-19 (截至 2019 年 1 月)	403 (4)	34 (1)	382 (3)	819 (8)

根據統計，大部分的傷人個案是由於野豬受市民驅趕受驚所致，亦有部分個案是因為市民遇見野豬時受驚跌倒。

近年，大部分野豬出沒及滋擾的報告來自香港島或新界區毗鄰郊野公園的民居或市區。這些報告顯示人與野生動物之間的衝突日益增加，而且這情況亦與野豬種群密度、野豬覓食行為的改變及居於鄉郊的市民對野豬較為包容有關。

(b)及(c) 現時負責野豬管理工作的專責小組共有6人。另外，漁護署亦從其他組別暫時調配8名人員協助有關工作。在2019-20年度，漁護署會調配26名人員(包括專責小組6人)負責管理野豬的工作。此外，漁護署亦會在進行野豬避孕／搬遷時調派更多人員參與行動。

有別於被圈養的野豬可能會有較長壽命，在野外環境生活的野豬的壽命一般少於10年。根據外國的研究，有關避孕疫苗的效用能維持最少4至6年，因此，若對野豬注射一次避孕疫苗，一般在牠的生命周期中大部分時間有效。漁護署目前正與美國農業部及英國環境、食品暨鄉村事務部合作，為避孕疫苗控制野豬繁殖的效用進行實地研究。由於為野豬注射疫苗後，最少要觀察2年，才能為疫苗的成效作初步評估，因此現階段未能預計疫苗的成效。漁護署會監察實地研究涵蓋的野豬群落，並在2019年底為避孕疫苗的成效進行評估。漁護署會參考避孕疫苗於野外的成效，以決定下一步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告知本會過去5年，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遊人人次：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名稱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郊野公園					
城門					
金山					
獅子山					
香港仔					
大潭及擴建部分					
西貢東					
西貢西及灣仔擴建部分					
船灣及擴建部分					
南大嶼山					
北大嶼山及擴建部分					
八仙嶺					
大欖					
大帽山					
林村					
馬鞍山					
橋咀					
石澳					
薄扶林					
清水灣					

龍虎山					
海岸公園					
海下灣					
印洲塘					
沙洲及龍鼓洲					
東平洲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8）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在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不同地點(包括主要入口和康樂場地)進行調查，以估計郊遊人士人數。由於不少郊野公園在地理上位置相連，郊遊人士一般都會一次過遊覽或使用多於一個郊野公園，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個別郊野公園郊遊人士人數的獨立分項數字。過去5年，6大區域的郊野公園郊遊人士人數表列如下：

各郊野公園所在區域／ 曆年	郊遊人士人數(百萬)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香港島	2.9	3.0	3.0	2.9	2.8
大嶼山	1.3	1.3	1.3	1.2	1.2
新界西	0.7	0.7	0.7	0.8	0.7
新界北	1.9	2.5	2.4	2.7	2.5
新界中	1.1	1.4	1.6	1.6	1.7
新界東	3.3	4.3	4.0	3.8	3.4
總數	11.2	13.2	13.0	13.0	12.3

過去5年海岸公園的訪客人數表列如下：

海岸公園／ 曆年	訪客人數(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海下灣	53	45	38	36	34
印洲塘	20	18	23	25	22
沙洲及龍鼓洲	4	4	2	2	3
東平洲	43	38	32	34	31
總數	120	105	95	97	90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於2016年12月成立，2017年及2018年的訪客人數分別約為2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關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1年，在署方記錄中因為各類型遠足徑或郊野公園路徑與私人土地接壤引起爭議，從而令私人土地擁有人封閉遠足徑或郊野公園路徑的數目，以及該等個案涉及的路段、位置、及建議遠足人士的替代路線資料；
- (b) 有沒有與該等土地擁有人提出要求重新開放該等路段，如有，有關重新開放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有沒有尋求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例如地政總署、律政司等，以了解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做法是否合法及侵佔官地？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地政總署有沒有針對任何侵佔官地展開調查？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

答覆：

- (a) 2018年，在郊野公園內私人土地涉及阻塞行山徑而導致有關行山徑仍須繼續暫時封閉的個案共有2宗。受影響的行山徑包括二澳村附近的鳳凰徑第7段和位於東平洲的平洲環島郊遊徑。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與土地業權人聯絡，以便解決有關阻塞行山徑的事宜。在上述2宗個案中，我們均已為郊遊人士提供繞過受影響路

段的其他行山徑。這些其他路線的資料已張貼在有關地點，並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網址：<https://www.hiking.gov.hk/pathinfo/announcement.php>)。

- (c) 我們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希望盡快澄清及平息爭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關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一般車輛及旅遊巴士劃分，過去1年，每月有關車輛許可證進入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北潭涌關閘)的申請宗數及獲批准宗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9)

答覆：

按一般車輛及旅遊巴士劃分，在2018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發出車輛許可證通過北潭涌關閘進入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的數目表列如下：

月份	發出的車輛許可證數目	
	一般車輛	旅遊巴士
1月	2 344	238
2月	2 010	133
3月	2 959	305
4月	2 862	257
5月	2 934	209
6月	2 563	190
7月	2 857	314
8月	2 803	222
9月	2 633	109
10月	3 236	307
11月	2 803	391
12月	2 978	304
小計	32 982	2 979
合計	35 9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的執行及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管理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2年，有關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接獲非法佔用土地的投訴宗數及當局的跟進行動為何？
- (b) 《郊野公園條例》第16條訂明，如總監認為郊野公園範圍內已批租土地所作的用途或建議用途在相當程度上減損郊野公園的享用價值及宜人之處，可要求地政監督發出書面通知中止、修改或禁止有關用途。過去3年，根據該條發出的通知數目及遵從情況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

答覆：

- (a) 過去2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到10宗有關非法佔用郊野公園內政府土地的投訴個案。一般而言，漁護署在接到投訴後，會作出跟進調查，如證據充足，便會根據由漁護署執行的法例提出檢控，以及／或把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視乎個別情況，漁護署亦可能會豎立警告告示、移除違例物件，以及在有關土地進行合適的復修工作。
- (b) 過去3年，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並沒有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6條向地政監督提出相關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請告知本會漁農自然護理署 YouTube 官方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SeqNcpZEw0Rk40wNYV2OKA>) 及 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fcdgovhk>) 過去1年的營運開支(包括影片製作、廣告、日常營運等)。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在2018-19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運作多個 Facebook 專頁和 YouTube 頻道，以推廣漁護署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自然護理)。有關專頁和頻道包括問題所提及的部門 Facebook 專頁和 YouTube 頻道，以及「香港濕地公園」、「B仔自然教室」及「郊野公園教育活動計劃」專頁。上述社交媒體專頁屬漁護署整體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的組成部分，我們未能就「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提供所涉及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1.請提供最近五年(2014-2018)每年在本港接收到的公眾填料總量(公噸)。
- 2.請按列表形式提供最近五年把公眾填料再造成碎石及粒狀填料供建築工程再用的產量：

	以公眾填料再造成碎石的產量 (公噸)	以公眾填料再造成粒狀填料的產量 (公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1.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減少產生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過去5年，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每年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 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4	1 230
2015	1 600
2016	1 500
2017	1 330
2018	1 46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2. 政府一直推動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過去5年，填料庫供應公眾填料予逾70個本地工程項目，包括現正施工的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整體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供應量 (萬公噸)
2014	640
2015	70
2016	20
2017	30
2018	24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註：上述數字並未計及沒有運往填料庫而直接運往其他工程項目重用的公眾填料。

此外，按工程項目的需求，我們亦會將較大型拆建物料打碎成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包括再造碎石及粒狀填料)，供工程項目使用。過去5年，經循環再用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堅硬拆建物 料 (萬公噸)
2014	4
2015	3
2016	2
2017	4
2018	12

註：我們沒有再造碎石及粒狀填料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未來香港有不少填海工程，而公眾填料可作為填海材料，所以公眾填料可循環再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香港所產生的填料數量為何；
- b). 公眾填料處理成為填海材料所需成本為何；
- c). 現時公眾填料供應予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所涉的填海工程所佔的比例？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 a)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減少產生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過去3年，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 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6	2 280	1 500
2017	1 790	1 330
2018	數字仍在整理中	1 46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 b) 重用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所涉的處理及相關開支，需視乎個別填海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
- c) 現時，香港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正從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有關工程項目會盡量重用公眾填料，而實際數量將視乎工程進度及需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指出繼續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供內地再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到內地是否涉及成本，如是，詳情為何；
- b). 剩餘的公眾填料不供應予本地填海工程的原因為何；
- c). 未來香港有更多填海工程，有否研究把香港產生的填料全部用作填海工程，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 a)和b)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減少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由於本地工程近年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的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把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過去3年，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6	1 360
2017	1 350
2018	1 00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6-17	11.753（實際）
2017-18	10.322（實際）
2018-19	9.493（修訂預算）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費用、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的費用。由於將過剩填料運往內地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合約並無就個別作業費用提供分項數字。

- c) 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正如前述，部分的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現正施工的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均有吸納填料庫的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69)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稱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內，將會「繼續進行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屏河的設計工作，並展開相關建造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有否於全港各明渠的周遭範圍量度異味水平；如有，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香港各明渠的名稱及按季節列出相關數字；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5)

答覆：

渠務署沒有在全港各明渠範圍量度異味水平，但渠務署會定期巡查各明渠，並會按需要清理明渠範圍內的垃圾及淤泥，以確保明渠整潔及運作暢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5)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稱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內，將會「繼續進行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屏河的設計工作，並展開相關建造工程」。然而，如要妥善解決此類明渠及其周遭出現的異味問題，以吸引更多市民親近水體，並不能只依賴活化工程；渠務署亦需在活化後解決非法接駁渠道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敬業街明渠而言，每年渠務署處理了多少宗非法接駁渠道至該處的個案；
- (二) 上述數字當中，屬渠務署主動巡查時發現的個案數目為何；由市民舉報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三) 負責巡查非法接駁渠道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2)

答覆：

- (一) 渠務署過去5年處理了1宗屬敬業街明渠集水區內的錯駁至公共渠道個案。
- (二) 上述本署處理的1宗個案是由環境保護署轉介至渠務署跟進。
- (三) 渠務署現時並沒有特定巡查非法接駁渠道的人手編制，渠務署人員透過定期檢查公共渠道時若發現懷疑非法接駁情況，會跟進處理，並轉介相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及屋宇署，按其職責配合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6)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稱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內，將會「繼續進行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屏河的設計工作，並展開相關建造工程」。然而，如要妥善解決此類明渠及其周遭的異味問題，以吸引更多市民親近水體，並不能單單依賴活化工程。渠務署亦需在活化後解決非法接駁渠道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每年渠務署處理了多少宗非法接駁渠道的個案；
- (二) 上述數字當中，屬渠務署主動巡查時發現的個案數目為何；由市民舉報的個案數目為何；
- (三) 渠務署有否制定措施提高處理非法接駁渠道個案的效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3)

答覆：

- (一) 渠務署過去5年共處理了78宗錯駁至公共渠道的個案，按區議會分區分布如下：
 - 中西區：2018年3宗 (共3宗)
 - 東區：2016年1宗 (共1宗)
 - 南區：2015年1宗；2017年1宗；2018年2宗 (共4宗)
 - 灣仔區：2017年2宗；2018年4宗 (共6宗)
 - 九龍城區：2015年1宗；2017年1宗；2018年3宗 (共5宗)

觀塘區：2015年7宗；2016年1宗（共8宗）

深水埗區：2017年3宗；2018年1宗（共4宗）

油尖旺區：2015年1宗；2016年7宗；2017年6宗；
2018年17宗（共31宗）

黃大仙區：2015年1宗；2016年1宗；2017年3宗（共5宗）

離島區：過去5年沒有個案。

葵青區：過去5年沒有個案。

北區：過去5年沒有個案。

西貢區：過去5年沒有個案。

沙田區：過去5年沒有個案。

大埔區：過去5年沒有個案。

荃灣區：2014年1宗；2015年3宗；2017年1宗；2018年2宗（共7宗）

屯門區：過去5年沒有個案。

元朗區：2016年1宗；2018年3宗（共4宗）

(二) 就上述78宗已處理的個案，由渠務署主動巡查時發現的個案數目為13宗，市民向渠務署舉報的個案為1宗，餘下64宗個案由環境保護署轉介。

(三) 除定期檢查公共渠道狀況外，渠務署一直與相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處理該署轉介的個案，並配合其跟進調查非法排污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機電工程署接獲的電力事故次數分別為何；2019-2020年，機電工程署用於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的開支為何。
2.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 公共機構名 稱	涉及的建築 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 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 排放量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3.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 公共機構名 稱	涉及的建築 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 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 排放量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	--	--	--	--

4. 請詳列過去五年，機電工程署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的數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1. 過去5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接獲通報的電力事故數字分別為：

年份	電力事故數字
2018	382
2017	378
2016	427
2015	361
2014	401

檢查及維修電力設施的工作由有關設施的負責人而非機電署進行；就政府擁有的電力設施而言，檢查及維修的工作由擁有有關設施的部門負責。機電署並無相關開支的資料。

2. 政府在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和節能項目時，會根據「綠色政府建築物」的技術通告，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按有關工務工程或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加裝可再生能源和節能設施。由於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費用由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支付，機電署署長並非有關項目開支的管制人員，署方亦無需為進行該等項目另行調撥資源，因此沒有問題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3. 下表載列機電署於2017-18至2018-19年度為不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8-19	香港海關、民航處、民眾安全服務隊、香港懲教署、衛生署、教育局、機電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化驗所、政府產業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入境事務處、司法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及香港電台。	藝術及文化場所、法院大樓、熟食中心、診所、社區中心、部門總部、消防局、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市政大廈、公園和遊樂場、警署、懲教所、口岸管制站、康樂中心、學校、體育館、游泳池及客運碼頭等。	約1 330萬度電(預計)	約9 310公噸(預計)
2017-18			約570萬度電	約3 990公噸

#註：機電署並無收集個別政府部門的電費數字。

由於機電署由2017-18年開始推行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益項目，因此上表沒有2016-17年度的統計數字。

4. 過去5年，機電署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及《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處分的數字載列如下：

年份	提出檢控的數字	採取紀律處分的數字 [^]
2018	426	68
2017	946	41
2016	825	28
2015	812	28
2014	891	29

[^]註：紀律處分行動並不適用於《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預算「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完成三項研究，數目與2017及2018年度相同。請署方：

- 1.列出2017、2018年度的研究題目和範疇，以及所涉開支；
- 2.列出2019年度擬研究的題目和範疇，以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在2017-18及2018-19年度完成的創新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科技應用研究項目(每個年度各3個)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30萬元及110萬元，而2019-20年度將進行的3個項目的預算開支則約為210萬元。各研究項目的開支視乎有關的科技性質和實際須進行的研究工作而定。

2017-18年度的研究項目包括(i)在本港應用電熱聯供(cogeneration)及冷熱電三聯供(trigeneration)的適用性；(ii)轉速可控型(或稱變頻型)窗口式空調機的能源效益；以及(iii)被動式發光二極管(LED)照明驅動器(俗稱火牛)的能源效益和可靠性。

2018-19年度的研究項目包括(i)光伏板在本港環境的實際發電表現(包括不同坐向和傾斜角度)；(ii)石墨烯LED燈的能源效益和可靠性；以及(iii)永磁同步馬達用於空調系統盤管風機的能源效益和可靠性。

2019-20年度將進行的研究項目包括(i)用於數據中心伺服器的浸沒式冷卻技術的能源效益和可靠性；(ii)用於窗戶的創新太陽隔熱膜的隔熱表現；以及(iii)混合風能和太陽能發電機的發電表現和可靠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土地勘察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涉及上述工作的2019-2020年度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2. 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堆填及發展組在2019-2020年度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9)

答覆：

1. 我們正逐步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土地勘察研究。在 2019-20年度，上述所有擴建計劃的設計、研究工作和工程的預算開支合共5.75億元。由於上述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2.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及發展組隸屬於環境基建科，其主要工作是管理現有的3個策略性堆填區、推展有關擴建計劃及其他與堆填區相關的工作。在2019-20年度，預算該組有70位不同職級的人員，涉及的運作開支（包括薪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約為5,73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本地建築廢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i. 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以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量為何；
- ii. 每年接獲多少宗在公眾地方或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投訴；
- iii. 為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而主動進行巡查的次數；
- iv. 對涉事者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有關刑罰為何；
- v. 未來有何措施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有關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i)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盡量減少及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過去3年，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 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6	2 280	1 500
2017	1 790	1 330
2018	數字仍在整理中	1 46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ii)至(iv)

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個案包括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和私人土地堆填建築廢物。過去3年，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路政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公眾投訴個案數目、巡查次數（當中包括主動巡查及跟進投訴個案的巡查）、檢控個案宗數及罰款總額，表列如下：

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年份	2016	2017	2018
公眾投訴個案 ¹	8 225	10 507	9 876
巡查次數	16 795	13 798	14 927
提出檢控宗數			
(1) 發出傳票	105	80	82
(2)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²	45	33	54
罰款總額（萬元） ³	89	56	46

註：

- ¹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 ²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1,500元。
- ³ 罰款總額包括定罪傳票罰款及定額罰款。

在私人土地堆填建築廢物

年份	2016	2017	2018
公眾投訴個案 ¹	571	397	376
巡查次數	1 622	1 662	1 437
提出檢控宗數			
發出傳票	52	96	105
罰款總額（萬元）	122	134	242

註：

- ¹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v)

環保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執法策略，並逐步增加監察攝錄系統的數目和靈活調配安裝系統於黑點位置，以擴大監察的覆蓋範圍。我們會透過風險評估、工作優次，和地區的實際情況而靈活調派人手資源，更有效地策劃巡查和集中執法力度，亦會按具體需要增加在辦公時間內外及假日的巡查，及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加強合作，聯手進行緊密監察及執法工作。相關的執管工作是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的空氣污染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本地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為何；
2. 現時的發電燃料組合為何；預計未來1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變化為何；
3. 兩電投放購買新燃氣機組的開支為何；
4. 就水上污染，政府指繼續探討綠色渡輪試驗計劃的可行性，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本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7年和2018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根據2016年排放清單，香港主要空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一氧化碳)的排放源主要為船舶、發電廠和汽車，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主要來源是非燃燒源(包括使用油漆、印墨和消費品如噴髮膠、膠水等)。2012年至2016年香港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的排放量佔總排放量百分比見附件。
2. 在2018年香港的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燃煤發電約佔45%，天然氣發電約佔28%，其餘約27%是從內地輸入核電及本地可再生能源。

參考了2014年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我們於2015年公布了2020年發電燃料組合，將本地天然氣發電的百分比增加至大約50%，並維持現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核電佔整體燃料組合約

25%。我們亦會發展更多可再生能源及加強向市民提倡節能的工作，並以燃煤發電應付餘下的電力需求。

為達至2030年的減碳目標，當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在未來10年陸續退役時，兩間電力公司會以天然氣機組和非化石能源取代。

3. 2018-23年的發展計劃新批出的兩台燃氣機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各佔1台，預算總資本開支分別約60億元及50億元。
4. 環保署現正聯同相關部門商討綠色渡輪試驗計劃的具體內容及實施細節，暫時未有具體的實施方案。我們會在制定試驗計劃的實施方案後，諮詢業界及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

2012至2016年香港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的排放量佔總排放量百分比*

2016						
污染物排放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 粒子	微細懸浮 粒子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	一氧化碳
公用發電	46%	29%	14%	9%	2%	6%
道路運輸	<1%	18%	10%	11%	18%	54%
水上運輸	49%	37%	38%	44%	17%	24%
民用航空	3%	7%	1%	1%	2%	7%
其他燃燒	1%	10%	17%	20%	3%	9%
非燃燒	-	-	20%	14%	58%	-
2015						
公用發電	37%	28%	12%	8%	2%	6%
道路運輸	<1%	19%	11%	12%	19%	55%
水上運輸	59%	36%	40%	46%	15%	22%
民用航空	3%	6%	1%	1%	2%	7%
其他燃燒	1%	10%	16%	19%	3%	10%
非燃燒	-	-	20%	13%	59%	-
2014						
公用發電	53%	34%	18%	11%	2%	7%
道路運輸	<1%	19%	13%	15%	18%	54%
水上運輸	44%	33%	38%	45%	17%	23%
民用航空	2%	5%	1%	1%	2%	6%
其他燃燒	1%	8%	14%	17%	3%	9%
非燃燒	-	-	16%	11%	58%	-
2013						
公用發電	47%	31%	16%	10%	2%	6%
道路運輸	<1%	23%	15%	17%	19%	62%
水上運輸	51%	33%	38%	45%	14%	19%
民用航空	1%	5%	1%	1%	2%	5%
其他燃燒	1%	9%	14%	17%	3%	9%
非燃燒	-	-	16%	11%	60%	-
2012						
公用發電	47%	29%	17%	10%	2%	5%
道路運輸	<1%	27%	15%	17%	21%	71%
水上運輸	50%	33%	39%	46%	13%	14%
民用航空	1%	5%	1%	1%	2%	4%
其他燃燒	1%	7%	12%	15%	3%	6%
非燃燒	-	-	16%	11%	60%	-

註：“-”代表不適用。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藥物回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藥物的數字；
- (2) 現時可讓市民回收藥物的地點；
- (3) 有否推行社區藥物回收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4) 從醫院、診所等機構收集的廢棄藥物數字；
- (5) 從院舍棄置的藥物的數字為何；
- (6) 政府處理廢棄藥物的數量及開支？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1)

過去5年，在堆填區棄置的藥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在堆填區棄置的藥物數量(公噸)
2014	108
2015	0
2016	9
2017	4
2018	3

廢棄藥物除了在堆填區棄置，亦可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過去5年，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藥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藥物數量(公噸)
2014	370
2015	504
2016	695
2017	681
2018	848

(2)及(3)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所產生的廢棄藥物和針藥被界定為化學廢物；其儲存、收集、運送及處置均須符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的嚴格規定。有關管制措施並不適用於家居棄置的藥物和針藥。由於家居棄用的藥物和針藥一般數量不多，故現時是與一般家居固體廢物混合處理。政府沒有計劃提供家居棄用藥物收集服務。

基於安全用藥原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不會使用病人退回的藥物，也不會向病人收集未使用的藥物。如病人查詢如何棄置未使用的藥物，衛生署及醫管局會提供意見。醫管局有既定程序，訂明藥劑部須按照《廢物處置條例》下相關規例，把藥物視作化學廢物處置。

(4)及(5)

過去5年，從醫院、診所、院舍等機構收集的廢棄藥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收集的廢棄藥物數量(公噸)	
	醫院及診所 [#]	院舍 [*]
2014	44	6
2015	45	7
2016	50	9
2017	58	11
2018	64	12

[#]包括醫院、診所和其他醫療服務機構。

^{*}包括安老院舍、幼兒中心、青年及社區服務中心和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6)

政府處理的廢棄藥物數量見上文第(1)部分。政府處理廢棄藥物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政府在堆填區處理 廢棄藥物所涉開支 (元)	政府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處理廢棄藥物所涉開支 (元)
2013-14	12,900	2,400,200
2014-15	0	2,809,900
2015-16	1,100	3,959,100
2016-17	500	5,120,300
2017-18	400	6,596,4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多項廢物處理基礎設施已經啟用，署方亦就相關項目批出多份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就此，請局方以列表形式，提供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方式批出有關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內容：

- 合約名稱
- 承建商名稱
- 批出合約價值
- 合約簡介
- 營運要求 (如：相關廢物處理的指標)
- 付款機制及監管機制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方式發展多項廢物處理設施。於過去 5 年啟用的有關設施及其合約內容表列如下：

合約名稱 (設施啟用日期)	承建商	合約價值	合約簡介	營運要求	付款機制及 監管機制
污泥處理設施 EP/SP/58/08 (2015年4月1日)	VW-VES (HK) Limited	港幣 82.1226億 元	設計、建造及 營運1所位於 屯門曾咀的污 泥處理設施	污泥處理設施 的設計處理量 為每天2 000公 噸污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的建造工程部分透過里程碑方式付款，營運部分則包括定額營運費和按量處理費兩部分。 • 合約透過環境表現和營運表現兩部分監管。 • 在工程建造期間，由駐工地人員、獨立工程顧問及環保署員工負責監察承辦商；而在營運階段，則由環保署駐場員工負責監管日常運作，以確保承辦商的服務符合合約要求。承辦商須每月遞交報告，環保署每月會與承辦商會面，檢討其服務表現。
廢電器電子 產品處理設施 EP/SP/69/12 (2017年10 月21日)	歐綠保綜合 環保(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 17.2794億 元	設計、建造及 營運1所位於 屯門環保園的 廢電器電子產 品處理設施	廢電器電子產 品處理設施的 設計處理量為 每年3萬公噸 受管制電器廢 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的建造工程部分透過里程碑方式付款。 • 營運部分按每月處理各項電器廢物重量計算處理費。 • 合約透過環境表現和營運表現兩部分監管。 • 在工程建造期間，由駐工地人員、獨立工程顧問及環保署員工負責監察承辦商；而在營運階段，則由環保署駐場員工負責監管日常運作，以

合約名稱 (設施啟用日期)	承建商	合約價值	合約簡介	營運要求	付款機制及 監管機制
					<p>確保承辦商的服務符合合約要求。承辦商須每月遞交報告，環保署每月會與承辦商會面，檢討其服務表現。</p>
<p>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EP/SP/61/10 (2018年7月1日)</p>	<p>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p>	<p>港幣 23.8063億 元</p>	<p>設計、建造及營運1所位於大嶼山小濠灣的廚餘處理設施</p>	<p>廚餘處理設施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天200公噸廚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的建造工程部分透過里程碑方式付款，營運部分則包括定額營運費和按量處理費兩部分。 • 合約透過環境表現和營運表現兩部分監管。 • 在工程建造期間，由駐工地人員、獨立工程顧問及環保署員工負責監察承辦商；而在營運階段，則由環保署駐場員工負責監管日常運作，以確保承辦商的服務符合合約要求。承辦商須每月遞交報告，環保署每月會與承辦商會面，檢討其服務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署方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提供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例如過去兩年批出的「玻璃管理合約」，及已計劃的「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就此，請局方以列表形式，提供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提供回收服務的合約內容：

- 合約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批出合約價值
- 合約簡介
- 營運要求 (如：相關廢物處理的指標)
- 付款機制及監管機制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3)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兩年已批出及籌備中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提供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表列如下：

1. 已批出的合約

合約名稱	玻璃管理合約 - 港島及離島區	玻璃管理合約 - 新界	玻璃管理合約 - 九龍
承辦商名稱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
批出合約價值（百萬元）	170.8	102.5	91.5
合約簡介	每份玻璃管理合約為期5年。根據合約規定，承辦商須在負責的區域提供玻璃容器管理服務，其中包括建立玻璃容器的收集網絡、提供玻璃容器的收集服務、安排玻璃容器的處理及回收再用，以及管理整體服務的質素，確保符合合約的要求。		
營運要求（如：相關廢物處理的指標）	3份玻璃管理合約首年的主要營運表現指標要求表列如下：		
	玻璃管理合約	回收量營運表現指標要求（公噸）	酒牌處所覆蓋率指標要求（%）
	港島及離島區	3 330	24%
	新界	2 340	24%
	九龍	3 330	24%
付款機制及監管機制	政府會按承辦商收集並處理好的回收玻璃物料數量支付有關的服務費。 至於監管機制方面，兩個玻璃管理承辦商已向環保署提交營運計劃，並按合約要求每月向環保署遞交報告。環保署每月定期與承辦商會面，檢討其服務表現。另外，承辦商亦需每半個月向署方提交收集紀錄、總收集重量及磅重等數據作抽樣審查。環保署亦會進行定期和突擊檢查承辦商的廢玻璃容器收集情況，與及視察玻璃容器處理設施。		

2. 計劃中的合約

合約名稱	免費回收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先導計劃合約
承辦商名稱	不適用
批出合約價值 (百萬元)	不適用
合約簡介	<p>在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回收非工商業廢塑膠先導計劃。主要服務範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 • 在先導計劃的服務覆蓋範圍內設置流動收集點，為仍未設有回收設施的住戶提供收集服務； • 將收集到的廢塑膠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及 • 宣傳有關服務、鼓勵及教育市民妥善回收。 <p>我們現正為東區的廢塑膠回收服務進行招標程序，以期於2019年開展服務。稍後，我們亦會陸續為觀塘和沙田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進行招標。</p>
營運要求(如：相關廢物處理的指標)	<p>我們參考了現時回收網絡(包括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的廢塑膠回收量及有關數據的週期變化，為各先導計劃地區訂下基準回收量作為處理指標。此外，服務費會按超出基準量以階梯式遞增，以鼓勵承辦商積極提升廢塑膠的回收及處理量。</p>
付款機制及監管機制	<p>按承辦商從收集到的廢塑膠經處理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的實際產量來支付有關的服務費。</p> <p>合約要求承辦商提交相關營運計劃及紀錄(包括每星期的查詢及登記服務紀錄、每月的營運報告及年度審計報告)。同時，環保署人員亦會針對廢塑膠收集過程及處理工序進行例行和不定時檢查，以確保承辦商提供的收集及處理服務符合合約及相關法例要求。</p>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經批出多分環保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承租權以用作廢物回收再造，就此，請局方以列表形式，提供相關合約內容：

- 地段
- 承租人名稱
- 租金及土地面積
- 回收廢料種類及所使用的技術簡介
- 租約批出預計每日回收量、自投入運作後的實際平均回收量、回收量佔該廢料種類棄置量比率、回收量佔該廢料種類的回收比率
- 租約對承租人有關回收服務的要求及監管機制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4)

答覆：

在2017年及2018年，環保園所處理的回收物料數量分別達180 000公噸及213 000公噸。回收物料數量以廢金屬、建築廢料、廢電器電子產品和廚餘為最多。

現時，環保園合共租出12幅土地予私人回收再造商，有關資料如下：

地段	租戶	土地面積及每月租金	回收廢料種類及所使用的技術簡介及承諾處理量	2017年實際處理量 ⁽¹⁾	2017年處理量約佔該廢料種類全港棄置量比率	2017年處理量約佔該廢料種類的全港回收量比率
第一期租戶						
T1	新立鋼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 920平方米 123,000元	把廢塑膠分類回收成打包帶等產品 每月600公噸	不適用 (租約於2018年6月開始)	不適用	不適用
T2及T3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9 500平方米 200,000元	把廢鐵類金屬分類及切碎，然後運往東南亞，再造成如鋼筋等建築材料 每月3 300公噸	35 100公噸	38.17%	4.21%
T4	香港生物質(木材)環保有限公司	5 000平方米 128,000元	把木卡板及木板切碎為木屑，再造成木煤 每月500公噸	750公噸 (租約於2017年5月開始)	0.69%	59.04%
T5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6 000平方米 90,500元	回收食肆及食品製造廠的廢食油，再造成生物柴油 每月610公噸	4 800公噸	不適用 (沒有廢食油棄置的統計數字)	2.4%
T6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6 500平方米 150,000元	把廢塑膠樽回收成塑膠片、樹脂等產品 每月900公噸	不適用 (租戶現正規劃及設計廠房)	不適用	不適用

地段	租戶	土地面積及每月租金	回收廢料種類及所使用的技術簡介及承諾處理量	2017年實際處理量 ⁽¹⁾	2017年處理量約佔該廢料種類全港棄置量比率	2017年處理量約佔該廢料種類的全港回收量比率
第二期租戶						
P1, P5, P6 及 P7	Roc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此公司沒有中文名字)	19 000平方米 399,000元	回收本地的廢紙製造高強瓦通紙及半乾漿等 每月25 000公噸	不適用 (租戶現正規劃及設計廠房)	不適用	不適用
P8	安發隆創新資源有限公司	4 400平方米 51,637元	回收廢橡膠輪胎，再造橡膠地磚及相關產品 每月190公噸	不適用 (租戶於2017年12月才開始投產)	不適用	不適用
P9 及 P10	香港電池回收中心有限公司	10 000平方米 229,498元	分拆廢鉛酸電池成各類可回收再造的組件，將鉛塊抽取並轉化成鉛漿 每月300公噸	不適用 (租戶現正進行安裝處理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P11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10 000平方米 172,123元	回收再造建築廢料/廢玻璃，再造成環保磚 建築廢料每月3 500公噸/ 廢玻璃每月183公噸	建築廢料 8 600公噸/ 廢玻璃 1 700公噸	建築廢料 0.56% 廢玻璃 1.60%	建築廢料 0.05% 廢玻璃 15.39%
P12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10 000平方米 204,457元	回收廚餘，再造成動物飼料蛋白助劑 每月2 800公噸	7 000公噸	0.52%	47.85%
P13	眾裕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0 000平方米 206,548元	把廢鐵類金屬分類及切碎，然後運往東南亞，再造成如鋼筋的建築材料 每月4 500公噸	118 500公噸	128.86% ⁽²⁾	14.21%

地段	租戶	土地面積及每月租金	回收廢料種類及所使用的技術簡介及承諾處理量	2017年實際處理量 ⁽¹⁾	2017年處理量約佔該廢料種類全港棄置量比率	2017年處理量約佔該廢料種類的全港回收量比率
P14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5 000平方米 91,799元	修理及分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組件成各類可回收再造的組件 每月450公噸	不適用 (租戶於2018年3月才開始投產)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 因2018年度全港廢物棄置量及回收量數字尚在編算中，我們只能提供2017年數字。
- (2) 因廢金屬相對容易在源頭分類及收集，並在市場上有較高的回收價值，廢金屬的回收量通常會高於棄置量。2017年廢金屬全年棄置量約為92 000公噸，而回收量約為834 000公噸；因而有關比率會高於100%。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環保園租戶的發展及營運狀況。環保園租戶的運作必須遵守相關法規，並須符合租約要求，包括回收廢料種類、工序及回收成品、承諾處理量、有關場地建設及開始營運業務進度指標、承諾投資金額等。一般而言，如租戶遇到任何發展或營運上的問題，環保署首先會積極跟進及瞭解他們面對的困難，以便提供協助。如有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環保署會向有關租戶發出警告信，並考慮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包括終止租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於2014年推出《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計劃》)，提出政府處理有機廢物的策略。另外，去年超強颱風「山竹」為本港帶來廣泛及嚴重的破壞，造成大量塌樹或樹木折枝，令塌樹廢物量急增。就此，署方在未來就改善及加強處理園林廢物的措施詳情為何，及相關計劃預計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6)

答覆：

去年超強颱風「山竹」為本港帶來廣泛及嚴重的破壞，造成大量塌樹或樹木折枝，令塌樹棄置物量急增；政府需在極短時間內作出應對，務求盡快清理這些塌樹棄置物。為配合各界加快清理塌樹棄置物，政府在啟德發展區設立臨時收集處，供各界把收集所得的斷枝樹葉送到收集處暫存。收集處在2018年9月21日至11月10日期間，共接收了約8 200架車次的塌樹棄置物。政府事前已考慮到該等棄置物需要盡快處理，否則可能會引致環境衛生及蚊蟲滋生等問題。故此，由去年9月28日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相關部門已開始運走收集處的塌樹棄置物到合適的設施處理或棄置，有關運作已於去年11月27日完成。當中有約20 480公噸已被運到新界西堆填區棄置。

為盡快處理因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所產生的大量塌樹棄置物，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環保署已深入探討不同方案盡量有效地利用園林棄置物資源，並就不同可行的處理方案進行測試。例如，環保署已購入1台大型工業級木材破碎機，並設置在屯門T·PARK [源·區]附近政府撥地範圍內；而相關部門亦已把約3 000公噸的塌樹棄置物(當中包括約2 300公噸曾暫存於啟德

收集處的塌樹棄置物) 運往木材破碎機的工地，以便把塌樹棄置物破碎成木碎以作不同用途。截至2019年3月，環保署已回收／破碎約1 200公噸的塌樹棄置物，當中約610公噸碎木用作生物質固體燃料；約130公噸用作堆填區覆蓋物料；約20公噸用作堆肥用的膨鬆劑或種植用的覆蓋物；約30公噸的木料給予有興趣的團體、公眾人士或本地的藝術創作家及園藝家重用或升級再造，包括製成各種擺設用於2019年香港花卉展；另外約有400公噸碎木正等候安排作不同用途。此外，在回收／破碎塌樹棄置物的期間，我們發現有不少塌樹棄置物混合不同的物料，例如石塊、金屬等，因此約有600公噸經篩選後確定不適合回收重用的塌樹相關棄置物已被運到新界西堆填區棄置。目前，有關塌樹棄置物的篩選、破碎及回收工作仍在進行中。

長遠而言，環保署會繼續鼓勵政府部門根據減少、重用和循環再用園林棄置物的原則，採取各項措施，包括設置碎木機及堆肥桶，盡量把園林棄置物在原地處理及循環再用。環保署會繼續與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研究興建園林棄置物破碎及回收設施，以及考慮引入例如製造生物炭、生物質固體燃料、堆肥用的膨鬆劑、種植用的覆蓋物，和堆填區覆蓋物料等多元化方案。視乎上述測試結果，環保署會研究在長遠處理園林棄置物策略中引入上述方案。此外，環保署亦歡迎有興趣團體或公眾人士從政府部門收集到的園林棄置物當中，免費選取合適碎木或木料作循環再用或升級再造。

現時，環保署轄下有關園林棄置物的管理工作由環保署調撥現有的資源和人手應付。環保署將會增加2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應付未來有關園林棄置物的管理工作。上述有關措施在2019-20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1,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環境保護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環境保護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6)

答覆：

由2018年1月至9月期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個案中，有兩宗獲提供部份資料，另有3宗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按守則第2部，其拒絕的原因如下：

1) 年份：2018年1月至9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就處理貝澳一堆土個案的相關資料	因涉及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部分資料未能披露（守則第2.6段）	環保署提供了其餘所需資料，並說明部分資料未能提供的理由。查詢者沒有提出覆檢。
西區海底隧道研究報告	因涉及公務的管理和執行、內部討論及意見，部分資料未能披露（守則第2.9和2.10段）	

2) 年份：2018年1月至9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石鼓洲焚化爐的成本	因涉及第三者和商務的資料（守則第2.14和2.16段）	環保署回覆了查詢者未能提供資料的理由。查詢者沒有提出覆檢。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的筆試評估標準	因涉及公務人員聘任的資料（守則第2.11段）	
就一公司所提交的石棉調查和分析報告	因涉及執法、法律程序和第三者的資料（守則第2.6和2.14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去年12月推出可重用餐具借用服務，請列出計劃至今所購入的物資數量及相關開支，並提供該服務使用次數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6)

答覆：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及環境保護署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下，於去年12月中推出「大型活動可重用餐具借用服務」。計劃至今共購入5 500套可重用餐具(每套餐具包括膠杯、碗、湯匙、叉各一隻及筷子一雙)及200個餐具貯存箱。截至2019年2月28日，環運會已為30個大型活動提供餐具借用服務，累計減省逾108 000件即棄餐具，而其總開支(包括採購、派送、收集點算及清洗可重用餐具等費用)約240,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去年全面實施至今的實施情況及執法情況詳情為何，相關計劃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請提供計劃下各類電器的棄置及回收數字。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7)

答覆：

涵蓋「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已於2018年全面實施。在廢電器計劃下，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須為其在本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而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則須安排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處理消費者欲棄置的同類別電器。有關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管制、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亦已生效。政府為落實廢電器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亦已全面運作，在2018年共處理約10 83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分項數字如下：

廢棄產品	2018年處理量 (公噸)
電視機	1 270
雪櫃	2 230
空調機	1 420
洗衣機	4 595
電腦產品	1 315
合共	10 830

在執法方面，自廢電器計劃於2018年8月1日實施起至2019年3月初，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廢電器計劃下規管的受管制電器供應商進行了99次巡查，並發出8宗書面警告；至於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方面，共進行了1 191次巡查，並成功檢控9宗個案，總罰款共22,000元。

在廢電器計劃下的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及進出口管制方面，環保署已向業界發出了10個「四電一腦」的廢物處置牌照（包括WEEE·PARK營辦商），及未簽發任何進出口許可證。截至2019年3月初，環保署對上述10個持牌設施共作出了16次巡查，未有發現違規行為。此外，環保署巡查未領有處置牌照的露天回收場共超過130次，及抽檢超過220個進口貨櫃，共發現5個露天回收場涉嫌非法貯存電器廢物或違反《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15個貨櫃涉嫌非法進口化學廢物及其他有害電子廢物。環保署正就上述個案跟進調查及蒐證中。

另一方面，環保署一直嚴厲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尤其是涉及建築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棄置。環保署除了不定時派員突擊巡查各區的廢物棄置地點外，還在一些廢物棄置黑點安裝了監察攝錄系統，協助執法。環保署亦加強打擊非法棄置電器廢物行為。在廢電器計劃生效前後，環保署已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派員到全港各區的廢物棄置黑點及回收場進行巡查，預防可能出現非法棄置電器廢物的情況。此外，如在街上發現棄置電器廢物，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盡快清理。現時，環保署已於80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了監察攝錄系統，並正籌備於2019年逐步擴大覆蓋至共115個黑點，以協助部門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行為。

至於在廢電器計劃下各類電器的棄置及回收數字方面，10個已獲發「四電一腦」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牌照持有人須按季度及年度向環保署提交電器廢物的處理量。由於首個季度報告將於2019年4月中提交，除WEEE·PARK外，環保署暫時未有其餘9個牌照的相關數據。本地在2018年的所有廢電器及電子設備棄置量（包括廢棄「四電一腦」）的相關統計數字尚在整理中，暫時未能提供。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玻璃飲料容器及塑膠飲料容器3個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並沒有就推動這些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環保署在2019-20年將增設12個常額職位（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以應付推展及實施上述各項計劃的新增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計劃在3個地區推出先導計劃，為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提供免費回收服務。環保署亦會展開先導計劃，為工商業產生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上述兩個先導計劃的預計開支、每日收集量、及其他服務指標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8)

答覆：

有關兩個先導計劃的資料如下：

免費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在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主要服務範疇包括：

- 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
- 在先導計劃的服務覆蓋範圍內設置流動收集點，為仍未設有回收設施的住戶提供收集服務；
- 將收集到的廢塑膠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及
- 宣傳有關服務、鼓勵及教育市民妥善回收。

我們現正為東區的廢塑膠回收服務進行招標程序，以期於本年開展服務。稍後，我們亦會陸續為觀塘和沙田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進行招標。2019-20年度，3個先導計劃預計涉及總開支約7,200萬元。

我們參考了現時回收網絡（包括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的廢塑膠回收量及有關數據的週期變化，為各先導計劃地區訂下基準回收量作為處理指標。此外，服務費會按超出基準量以階梯式遞增，以鼓勵承辦商積極提升廢塑膠的回收及處理量。

免費收集廚餘先導計劃

為推動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這項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為主，包括繼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收集廚餘；及在今年第二季開始透過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午膳供應商或大專院校的餐廳，為全港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在2018年7月1日起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200公噸廚餘。自此，食環署轄下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開始將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而食環署的廚餘運輸承辦商每日從上述49個地點把經源頭分類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我們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在上述先導計劃下，把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擴展到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發市場和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

此外，環保署已於今年2月邀請學校午膳供應商參與上述的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收集他們從供應中小學午膳及學生吃剩後所產生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現時約有10間學校午膳供應商表示有興趣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環保署的回收中心第一期承辦商正聯絡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午膳供應商，商討收集廚餘的安排，有關廚餘收集服務預計可於今年第二季開展。

此外，環保署正聯絡各大專院校的餐廳，商討在先導計劃下為他們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各種可行方案；大部分大專院校都表示有意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

我們亦會研究在先導計劃下，為部分現時已主動把其廚餘從不同地區送到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工商業機構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所涉及機構數量和收集規模則須視乎廚餘回收設施的處理能力。

環保署亦正與渠務署合作研究，利用現有和計劃中的污水處理廠，推展「廚

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首個「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將會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每天可處理50公噸廚餘。我們正計劃利用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試驗計劃」的部分處理量，免費收集及回收部分來自家居的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例如曾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35間私人屋苑。這些屋苑曾獲環保基金資助安裝現場廚餘處理設施、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及身體力行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我們會主動邀請這些屋苑參與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此外，我們正計劃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該項目預計於2022年落成投入運作。我們會參考先導計劃的經驗，在沙田進行家居廚餘收集試驗，測試在不同類型的屋苑、屋邨、鄉村及商住樓宇進行家居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及回收的有關運作和配套要求。我們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回收中心第二期。待其落成後，除了可以全面擴大免費收集工商業廚餘外，我們亦會撥出部分處理量，以免費收集和回收區內一些住宅及鄉村所產生的家居廚餘。

上述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推展時間表，很大程度取決於廚餘回收設施的落成日期。隨着往後廚餘回收設施逐步落實，我們計劃盡快把廚餘收集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和各界別。

在2019-20年，預計推行免費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5,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保署正成立外展隊，負責宣傳及教育工作。請提供外展隊的人手編制詳情，及計劃進行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詳情及預計開支的詳情。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9)

答覆：

為加強在地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成立外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妥善實踐廢物源頭分類、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與此同時，外展隊亦會在區內推廣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包括「四電一腦」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稍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以提升市民的關注及行動，加深持份者對實施細節的認識。外展隊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區議會及地區代表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的聯繫網絡。自2018年12月，外展隊已在3個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先導外展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作為日後逐步擴展外展服務範圍至全港所有地區的參考。

外展隊正陸續到訪試點地區內的公私營屋苑及住宅大廈，包括單幢式樓宇及「三無」大廈；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區議會及地區代表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有效的聯繫，實地了解屋苑／大廈的情況，並就加強和完善減廢及回收工作提供建議，以及協助改善和建立有效率的回收物收集系統及尋找合適的回收物出路。

環保署推行外展服務的的人手將由現時（即2018-19財政年度）的32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逐步增至 2019-20財政年度的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及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2019-20年度預算涉及薪酬開支約為1.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地方的回收和垃圾收集設施：

- 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度為何？
- 委員會曾於2017年建議，調整公共地方的垃圾桶和回收桶的數目，目標在2019年前減少40%垃圾桶、增加45%回收桶；相關建議的落實情況為何？
- 請以列表形式，提供過去三年，全港各區分別的垃圾桶及回收桶數字、各區人均垃圾桶及回收桶數字、及各區回收桶與垃圾桶的比例？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0)

答覆：

為便利減廢和資源回收及有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目標，以及在平衡保持環境衛生的需要和運用公共資源的成本效益的大前提下，環境局於2016年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由環境局局長出任督導委員會主席。督導委員會成員由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組成¹，督導委員會負責更有系統地檢視公共空間回收和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及設計，並提出改造建議。

在檢討公共空間回收桶和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方面，根據顧問研究提出的一般規劃指標，相關政府部門已就回收桶和廢屑箱提出調整計劃，預計可於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時間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數目增加45%至4 000個，同時減少廢屑箱數目40%至24 300個，使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由1:14提升至1:6。

1 包括設計及規劃界、學術界、商界、非牟利組織和地區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

督導委員會委聘的顧問已就設於公共空間的新回收桶及廢屑箱提出概念設計，並正諮詢前線員工及相關持份者意見，顧問稍後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建議。

過去3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全港18區公共空間設置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字載列如下：

地區	2016				
	廢屑箱	平均每廢屑箱 覆蓋人口	回收桶	平均每回收桶 覆蓋人口	回收桶與廢屑箱 的比例
中西區	2 438	100	191	1 274	1:13
灣仔	2 378	76	164	1 098	1:15
東區	2 111	263	107	5 187	1:20
南區	1 315	209	126	2 183	1:10
油尖旺	3 139	109	179	1 916	1:18
深水埗	1 689	240	94	4 318	1:18
九龍城	2 025	207	123	3 404	1:16
黃大仙	1 236	344	70	6 074	1:18
觀塘	1 958	331	86	7 541	1:23
荃灣	1 416	225	120	2 658	1:12
屯門	2 257	217	151	3 240	1:15
元朗	2 278	270	285	2 155	1:8
葵青	2 086	250	86	6 053	1:24
北區	1 218	259	208	1 516	1:6
大埔	1 901	160	190	1 599	1:10
沙田	3 079	214	145	4 550	1:21
西貢	1 825	253	268	1 724	1:7
離島	1 296	121	153	1 025	1:8
總計	35 645	206	2 746	2 671	1:13

地區	2017				
	廢屑箱	平均每廢屑箱 覆蓋人口	回收桶	平均每回收桶 覆蓋人口	回收桶與廢屑箱 的比例
中西區	2 187	112	197	1 242	1:11
灣仔	2 165	84	191	950	1:11
東區	2 035	271	108	5 106	1:19
南區	1 258	215	139	1 950	1: 9
油尖旺	2 918	116	186	1 813	1:16
深水埗	1 567	260	101	4 029	1:16
九龍城	1 843	227	129	3 239	1:14
黃大仙	1 156	367	77	5 517	1:15
觀塘	1 853	361	91	7 356	1:20
荃灣	1 345	236	124	2 557	1:11
屯門	2 132	229	163	2 996	1:13
元朗	2 087	302	291	2 166	1:7
葵青	1 662	310	85	6 066	1:20
北區	1 051	301	211	1 501	1:5
大埔	1 417	216	198	1 548	1:7
沙田	2 705	252	146	4 672	1:19
西貢	1 797	260	287	1 625	1:6
離島	1 033	158	152	1 072	1:7
總計	32 211	229	2 876	2 570	1:11

地區	2018				
	廢屑箱	平均每廢屑箱 覆蓋人口	回收桶	平均每回收桶 覆蓋人口	回收桶與廢屑箱 的比例
中西區	1 848	133	220	1 116	1:8
灣仔	1 530	119	232	784	1:7
東區	1 555	355	248	2 223	1:6
南區	1 061	257	155	1 762	1:7
油尖旺	2 236	150	191	1 757	1:12
深水埗	1 165	346	115	3 509	1:10
九龍城	1 527	275	133	3 160	1:11
黃大仙	1 035	409	80	5 289	1:13
觀塘	1 639	417	133	5 134	1:12
荃灣	1 174	268	139	2 264	1:8
屯門	1 891	266	173	2 906	1:11
元朗	1 792	358	296	2 166	1:6
葵青	1 409	365	91	5 657	1:15
北區	931	342	214	1 488	1:4
大埔	1 171	265	200	1 553	1:6
沙田	2 381	288	161	4 258	1:15
西貢	1 691	279	288	1 639	1:6
離島	959	181	163	1 063	1:6
總計	26 995	276	3 232	2 305	1:8

除上述由食環署及康文署於公共空間設置的回收桶外，政府亦在其他公眾地方、學校、政府宿舍、政府辦公大樓、醫院、診所及已加入「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樓宇放置回收桶，全數共約16 000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請提供自2009年起至今，環保署每年就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行調查及相關數據；
- 根據過往署方提供上述調查的資料，自2015年4月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點後，首階段零售類別以外的其他零售類別於2014至2016年間的膠袋棄置量並未有顯著跌幅，只是從2014年約9.1億個，下調至2016年約7億個，減幅為24%。上述情況與2009至2010實施首階段計劃因而引至相關類別的膠袋棄置量由2009年的約6.6億個，大幅減少到2010年的約1.5億個，減幅為77%的情況明顯有別。請局方提供自2015年4月擴展計劃後，對其他零售類別的推廣及執法措施，及相關人手及開支的詳情。
- 自2009年起，無法分辨源頭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不跌反升，整體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自計劃實施後只是從2009年約47億個，輕微下調到2016年約43億個。請問整局方計劃如何改善上述情況，特別就如何減低無法分辨源頭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及減低市民的膠袋使用量？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1)

答覆：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05年進行的堆填區調查顯示，當年有超過80億個塑膠購物袋被棄置在堆填區。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2009年7月7日在3 000多間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的登記零售店實施。根據2009年年中計劃實施前及2010年年中首階段計劃實施1年後分別進行的調查估算，源自該3個零售類別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由6.6億個減至1.5億個，大幅減少超過75%。

收費計劃於2015年4月1日全面擴展至整個零售業界。當年的整體棄置量為39.3億個，較前1年的52.4億個顯著減少約四分之一。2017年的整體棄置量為44.2億個，按年回升3%，但較2014年未全面實施時減少15%。自2009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相關數據載於附表。

自規管塑膠購物袋收費的《2014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條例》）於2015年4月1日全面實施以來，環保署一直在辦公時間內外及假日不時到全港各類零售商鋪巡查、跟進投訴個案，及對商戶進行宣傳教育。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作分項數字。

另外，我們在2015年全面實施塑膠購物袋收費時舉行了一系列廣泛宣傳，以配合新法例實施。其後，我們繼續不時透過短片、聲帶、海報、單張、展板等，在不同渠道進行推廣和宣傳工作。去年，我們推出了1套新的宣傳短片及海報，繼續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綠色生活習慣，自備購物袋。

鑒於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連續兩年回升而收費計劃已運作了一段時間，政府會檢討計劃在減少使用及棄置該等塑膠購物袋的成效。其中，現行的最低收費5角自首階段徵費計劃在2009年推行前的自願性計劃以來，一直未有調整，我們會探討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另外，亦有意見提到現行主要針對食物衛生而設的豁免（特別是關乎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者）是否有需要收緊，以進一步鼓勵減用膠袋。我們正循着這些方向檢視計劃的運作情況與成效，以考慮是否有進一步改善空間。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檢討結果和未來路向諮詢公眾。

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結果—估計全年棄置量（按數量計）

零售類別 (1)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³⁾		2016		2017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超級市場	488.22	10.44%	84.22	1.90%	75.71	1.66%	75.09	1.43%	41.24	0.89%	59.40	1.13%	54.85	1.40%	32.26	0.75%	36.78	0.83%
便利店	89.98	1.92%	15.33	0.34%	17.55	0.39%	15.60	0.30%	15.13	0.33%	15.54	0.30%	18.71	0.48%	35.60	0.83%	40.44	0.92%
健康護理 和化妝品 店	79.14	1.69%	53.57	1.21%	53.70	1.18%	65.12	1.24%	59.91	1.30%	80.22	1.53%	27.76	0.71%	37.20	0.87%	35.23	0.80%
小計 首階段零售 類別	657.34	14.05%	153.12	3.45%	146.96	3.23%	155.81	2.97%	116.28	2.52%	155.15	2.96%	101.31	2.58%	105.06	2.45%	112.45	2.55%
其他零售 類別	823.48	17.60%	890.20	20.03%	906.95	19.96%	844.26	16.09%	849.45	18.37%	914.68	17.45%	704.67	17.93%	697.71	16.24%	793.79	17.96%
小計 所有零售 類別	1 480.82	31.65%	1 043.32	23.48%	1 053.91	23.19%	1 000.07	19.06%	965.73	20.89%	1 069.84	20.41%	805.99	20.52%	802.77	18.69%	906.24	20.51%
無法分辨 源頭 ⁽²⁾	3 197.71	68.35%	3 400.42	76.52%	3 490.28	76.81%	4 247.35	80.94%	3 656.58	79.11%	4 171.99	79.59%	3 124.18	79.49%	3 493.71	81.32%	3 512.26	79.49%
總數	4 678.53	100 %	4 443.74	100 %	4 544.19	100%	5 247.42	100%	4 622.31	100 %	5 241.82	100 %	3 930.17	100%	4 296.48	100%	4 418.50	100%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1.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2009年7月7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實施，適用於登記零售商，涵蓋主要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惟在棄置量調查中，塑膠購物袋即使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的特徵，亦有可能是經由非登記零售商的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派發。
2. 如未印有可作分辨源頭的標識或記號，或未能歸類的塑膠購物袋，會被歸類為「無法分辨源頭」。
3. 自2015年4月1日起，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擴展至在整個零售業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為荔枝窩和沙羅洞兩個重點地區策劃及統籌小型改善工程項目。請提供自辦公室成立至今負責推行的各個鄉郊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詳情，包括工程性質、位置、造價、及開始及完成日期。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2)

答覆：

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於2018年7月底成立。自辦公室成立以來，其人員已多次前往荔枝窩及沙羅洞作實地視察，聯絡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包括村代表、相關鄉事委員會和環保團體等），商討及研究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初步建議探討安裝寬頻網絡和改善公廁設施的可行性，現階段仍在制定詳細方案。辦公室稍後會就合適的改善工程建議諮詢將成立的「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以期盡快推展，改善當地的基礎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提供現時餘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詳情，包括地點，面積，及相關部門評估該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評估結論概要。署方在未來一年有否計劃建議將更多「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3)

答覆：

現時尚餘19幅「不包括的土地」未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法定規劃圖則，詳情表列如下：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 (公頃)
平山仔	15
地塘仔	15
東心淇	4
南山洞	5
荔枝莊	16
大礮	5
黃竹塢	4
位於黃茅角附近	3
紅石門村	10
犁頭石	10
煎魚灣	4
二東山	7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萬丈布	2
位於雞翼角附近	5
位於川龍附近	10
位於曹公潭附近	9
清快塘	26
上塘	10
上花山	26

漁農自然護理署將繼續根據既定原則及準則和相關考慮因素，評估上述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並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訂明的法定程序，就合適的「不包括的土地」，提出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電動私家車：

- 請以表列形式，按電動車車輛的應課稅值，列出自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新登記電動車的數目：

	應課稅值		
	港幣 97,500 元或 以下	港幣 97,500 元以上 至 250,000 元	港幣250,000元以上
2014-15財政年度架數			

- 過去財政年度，電動私家車「一換一」稅務寬免計劃獲批的申請宗數，及節省的稅款總額為何？
- 請以表列形式，按電動車車輛的應課稅值，列出過去財政年度，獲批電動私家車「一換一」稅務寬免計劃，新登記電動車的數目：

	應課稅值		
	港幣97,500元或以下	港幣97,500元以上至250,000元	港幣250,000元以上
架數			

- 過去財政年度，一般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獲批的申請宗數，及節省的稅款總額為何？

- 請以表列形式，按電動車車輛的應課稅值，列出過去財政年度，獲批一般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新登記電動車的數目：

	應課稅值		
	港幣 97,500 元或以下	港幣 97,500 元以上至 250,000 元	港幣 250,000 元以上
架數			

- 請列出過去財政年度，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按型號劃分的數目分別為何。
- 過去三年，政府有否就推廣使用電動車，及相關稅務寬減及牌照費用優惠作任何宣傳措施？若有，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過去三年，政府就發展政府公共充電網絡，及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的工作進展詳情為何？
- 署方是否掌握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的具體情況，包括由兩間電力公司在協助車主在車位接駁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數字，及由其他私人公司為私人物業提供相關接駁服務的數字？署方能否估算現時在私人樓宇已安裝充電設施的車位數字、已安裝充電設施的車位佔整體車位的比率、及評估過去三年相關數字的增幅？
- 政府有否曾研究及評估，將一般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提升至25萬元，及移除「一換一」稅務寬免計劃的寬減額上限（即全數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可行性、對推動電動私家車的效果、及對政府財政的影響？若有，請提供相關資料；若否，政府會否考慮研究相關建議？
- 政府有否曾評估，將全港餘下所有標準速度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提升至中速充電設施的開支為何；若有，請提供相關估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4）

答覆：

(一)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為10 888輛。按指定的應課稅值及應繳交的首次登記稅（未連首次登記稅寬減）劃分的首次登記電動車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						
	總數	以應課稅值劃分			以應繳交的首次登記稅劃分 (未連首次登記稅寬減)		
		97,500元 或以下	97,500元 以上至 250,000 元	250,000 元以上	97,500元 或以下	97,500元 以上至 250,000 元	250,000 元以上
2014-15	1 273	0	0	1 273	0	43	1 230
2015-16	3 118	0	1	3 117	0	107	3 011
2016-17	5 839	0	0	5 839	0	162	5 677
2017-18	136	0	1	135	0	77	59
2018-19 (截至 2019年2 月底)	522	0	16	506	0	384	138
總計	10 888	0	18	10 870	0	773	10 115

註：政府車輛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故不包括在內。

(二)至(五)

在2018-19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為522輛，當中其中有378輛電動私家車在「一換一」計劃下首次登記。有關的電動私家車獲批首次登記稅寬減的數目（按指定的應課稅值及應繳交的首次登記稅（未連首次登記稅寬減）劃分）以及寬減首次登記稅總額表列如下：

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	2018-19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							
	獲批寬減宗數 (即車輛數目)	獲寬減首次登記稅總額 (百萬元)	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					
			以應課稅值劃分			以應繳交的首次登記稅劃分 (未連首次登記稅寬減)		
			97,500元或以下	97,500元以上至250,000元	250,000元以上	97,500元或以下	97,500元以上至250,000元	250,000元以上
以97,500元為上限	144	14.0	0	15	129	0	91	53
以250,000元為上限	378 [註]	74.8	0	1	377	0	293	85

(「一換一」計劃)								
-----------	--	--	--	--	--	--	--	--

註：

- (1) 包括1宗由申請人在獲批後撤回的申請。
- (2) 自2018年2月28日實施「一換一」計劃至2019年2月底，運輸署共批准389宗申請，分別有11宗於2017-18財政年度獲批及378宗於2018-19財政年度獲批。
- (3) 由於「一換一」申請獲批後，有關替代電動私家車仍需進行既定程序才能完成首次登記，而完成相關程序需時。因此獲批的「一換一」申請宗數與同期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可能有差異。

(六)

有關在2018-19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的數目、品牌及型號表列如下：

2018-19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的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		
品牌	型號	數目
BMW <i>i</i>	I3 94AH (I01)	48
	I3S 94AH (I01)	17
BYD	E6	2
HYUNDAI	IONIQ ELECTRIC	139
	IONIQ ELECTRIC (URBAN)	35
NISSAN	E-NV200 EVALIA 5-SEATER	11
	E-NV200 EVALIA 7-SEATER	48
RENAULT	ZOE ZE40	65
	ZOE ZE40 (BOSE)	4
SMART	SMART FORFOUR ELECTRIC DRIVE (W453)	11
TESLA	MODEL S 100 KWH DUAL MOTOR	3
	MODEL S 75 KWH DUAL MOTOR	9
	MODEL X 100 KWH DUAL MOTOR	3
	MODEL X 75 KWH DUAL MOTOR	12
	MODEL X 90 KWH DUAL MOTOR	76
VOLKSWAGEN	NEW E-GOLF	35
	NEW E-GOLF LIFE	4
總計		522

(七)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透過不同活動與運輸業界及對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興趣的人士分享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產品（包括電動車）在本港的試驗情況及結果，並鼓勵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來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在過去3年，我們舉辦了4次經驗分享會；由於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我們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環保署亦有在2016年10月8至9日於第一屆電動方程式賽車設立遊戲攤位推廣電動車，涉及開支約50萬元。另外，在2016至2017年間，環保署舉辦了一次國際性的「電動車退役電池重用國際大賽」，並在2017年6月在香港科學園舉行總決賽，比賽當天亦同場舉辦了電動車研討會和電動車展覽，涉及開支共約246萬元，環保署的人手則由現有資源吸納。

環保署亦通過舉行講座及工作坊等呼籲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人員支持在其樓宇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會繼續加強與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宣傳及教育工作和提供技術協助，以便它們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由於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我們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為協助車主及運輸業界了解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的詳情，環保署透過其網頁及發出新聞稿，向公眾提供有關資料。由於運輸署亦協助環保署處理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包括「一換一」計劃的申請，所以該署亦有透過部門網頁提供有關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的資料。運輸署亦已由2018年3月起在各牌照事務處張貼「一換一」計劃的宣傳海報，將海報發送至相關註冊分銷商，並已將有關計劃的申請程序、參加條件等資料上載部門網頁。有關工作由環保署及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署方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八) 及 (十一)

為提高充電效率，政府在過去數年已陸續將370個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內的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6成）。截至2018年年底，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364個為中速。過去3年在上述停車場優化公共充電設施的詳情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優化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提升174個標準充電器為中速和 安裝5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2.94
2017-18	提升96個標準充電器為中速	1.32
2018-19	**	**
總數		4.26

** 環保署已於2018年2月完成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內的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的工作。除了61個位於將會拆卸的運輸署停車場內，以及94個同時兼備標準及中速功能的充電器外，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的標準充電器已全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

政府除了牽頭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在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我們一向呼籲電力公司及公營和私營機構積極安裝充電設施。此外，於2017年3月，有關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措施的範圍，已由以往的只包括私人停車場擴大至地下公眾停車場。兩間電力公司亦正把它們現有的公共標準充電器提升至中速甚至快速水平。電動車供應商亦積極在公眾地點增加其代理型號電動車的充電設施。現時非政府提供的公共充電器約有1 384個，包括360個中速充電器和494個快速充電器。

（九）

根據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在2016年至2018年在現有的私人住宅和商業大廈為接駁電動車充電設施而新增的電力賬戶數目如下：

年份	中電	港燈	合共
2016	202	344	546
2017	321	309	630
2018	463	243	706
總數	986	896	1 882

近年亦有數間私人公司向電動車車主、屋苑或商業機構提供一條龍的充電服務，除為車主在其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亦在其屋苑以外的其他特定地點提供充電服務。據我們所知，這些公司目前已經為超過34個屋苑安裝了充電設施。

政府並沒有設於私人停車場內不開放給公眾使用的私人充電器的統計數字，因此，未能估算現時在私人樓宇已安裝充電設施的車位數字、已安裝充電設施的車位佔整體車位的比率、及評估過去3年相關數字的增幅。

(十)

就推動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選擇電動車。政府主要通過提供稅務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等經濟誘因，並推動建立及優化其充電網絡，以推廣在港使用電動私家車。

為平衡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以及同時不增加整體私家車數目的目的，政府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鼓勵現時的私家車車主在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購買電動私家車人士拆毀及取消登記其合資格的舊私家車，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

政府其後檢視「一換一」計劃實施後公眾的意見，決定由2019年1月28日起放寬計劃下「舊私家車」的擁有車輛期間及領牌期間的參加條件，直至計劃完結（即2021年3月31日）。放寬相關條件會令合資格車輛數目增加30%，至超過25萬部。政府認為現行的安排已經平衡各項因素。政府會如期在現時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安排完結（即2021年3月31日）前，檢討有關安排，現階段並無計劃改變既定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的電動車發展情況，政府可否告知：

- 過去5年，電動私家車、混能私家車及柴油私家車的增減數目分別為何；
- 過去5年，每月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混能私家車及柴油私家車的數目為何；
- 過去5年，公共及私營電動車充電器的增減數目分別為何；
- 截止2018年2月底，全港已登記的私家車數目為多少？當中有多少為電動私家車？
- 現時有關電動車的資訊及政策措施分別刊登於環保署、運輸署及稅務局等網站，當局會否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設置新的網上平台，統一發佈相關資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5)

答覆：

- (一) 在過去5年，電動私家車、混合動力私家車及柴油私家車的已登記車輛淨增長數量表列如下：

截至	已登記車輛數量 (淨增長)		
	電動私家車	混合動力私家車	柴油私家車
2014年年底	1 160(+843)	11 862(+3 288)	4 110(+1 504)
2015年年底	3 806(+2 646)	13 930(+2 068)	5 655(+1 545)
2016年年底	6 829(+3 023)	15 699(+1 769)	7 532(+1 877)
2017年年底	10 666(+3 837)	17 737(+2 038)	11 760(+4 228)
2018年年底	11 080(+414)	19 688(+1 951)	11 999(+239)

註一：淨增長數量為當年截至12月31日已登記車輛數量減去前一年截至12月31日已登記車輛數量

註二：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屬於政府的電動車數目不包括在內

(二) 在過去5年，每月電動私家車、混合動力私家車及柴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月份	月內首次登記的數目		
		電動私家車	混合動力私家車	柴油私家車
2014	1月	5	170	81
	2月	1	397	37
	3月	2	271	65
	4月	3	227	104
	5月	8	298	81
	6月	6	279	119
	7月	15	248	137
	8月	161	273	212
	9月	98	343	214
	10月	167	318	171
	11月	50	259	73
	12月	329	230	252
2015	1月	169	223	208
	2月	83	313	353
	3月	179	405	78
	4月	130	95	146
	5月	130	147	137
	6月	143	240	162
	7月	73	139	70
	8月	179	148	54
	9月	234	146	79
	10月	351	162	68
	11月	435	166	92
	12月	501	162	146
2016	1月	268	108	56
	2月	163	151	55
	3月	511	138	85
	4月	147	166	85
	5月	81	176	71
	6月	203	182	146
	7月	297	179	155
	8月	289	142	211
	9月	528	132	239
	10月	162	128	306
	11月	166	164	232
	12月	205	174	255

年份	月份	月內首次登記的數目		
		電動私家車	混合動力私家車	柴油私家車
2017	1月	196	152	240
	2月	601	152	162
	3月	2 964	179	347
	4月	0	149	365
	5月	5	193	531
	6月	8	186	378
	7月	3	153	369
	8月	14	171	748
	9月	13	189	882
	10月	6	173	80
	11月	32	194	88
	12月	18	194	56
2018	1月	11	213	75
	2月	6	176	50
	3月	20	199	51
	4月	37	183	56
	5月	18	192	21
	6月	42	234	4
	7月	22	220	1
	8月	45	229	1
	9月	73	168	1
	10月	43	212	1
	11月	78	146	0
	12月	76	159	4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屬於政府的電動車數目不包括在內

(三) 在過去5年，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包括由政府和非政府的機構所擁有）的增減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與前一年數目的差別	
	政府	非政府	政府	非政府
2014	560	565	+60	+29
2015	637	584	+77	+19
2016	665	853	+28	+269
2017	680	1 182	+15	+329
2018	782	1 384	+102	+202

政府並沒有設於私人停車場內不開放給公眾使用的私人充電器的統計數字。

(四) 截止2019年2月底，已登記的私家車總數為619 654輛，當中已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為11 166輛。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屬於政府的電動車數目不包括在內。

- (五) 雖然推廣使用電動車的各項措施分屬不同部門管轄，環境保護署的網頁已載有關於「在香港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頁面，綜合了與電動車相關的資訊供市民查閱。市民可前往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promotion_ev.html 瀏覽更多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器方面，政府可否告知：

- 政府會否調撥資源成立基金，資助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政府會否同區議會合作推廣教育工作，讓住宅停車場的管理者及業主組織明白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需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什麼措施促進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器？
- 據政府了解，現時住宅停車場要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需要具備什麼基礎條件？當中是否涉及政府部門的審批？
- 當局有否兩間電力公司協助車主在車位接駁電源的服務數據？若有，請提供過去三年，兩電成功為車主在車位接駁電源的數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7)

答覆：

(一) 及 (二)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而公共充電網絡主要是輔助設施，在電動車車主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為其電動車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

基於上述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在私人樓宇方面，政府於2011年4月起已透過收緊提供新建私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

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這政策有助避免日後電動車增加時，停車位的業主會因為有關樓宇的供電能力，或是停車場的電纜和管道等限制而不能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根據屋宇署資料，由2011年4月至2018年9月，超過8成新獲批發展計劃的停車位會具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涉及約440個停車場及約48 000個車位。

至於現有私人樓宇方面，鑑於在這些建築物的停車場內安裝充電設施有一定限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1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資訊及技術支援。兩間電力公司現時已為電動車車主提供技術意見及為其居所的車位接駁電源的服務。近年亦有數間私人公司向電動車車主、屋苑或商業機構提供一條龍的充電服務，除為車主在其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亦在其屋苑以外的其他特定地點提供充電服務。據我們所知，這些公司目前已經為超過34個屋苑安裝了充電設施。

環保署亦通過舉行講座及工作坊等呼籲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人員支持在其樓宇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會繼續加強與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宣傳及教育工作和提供技術協助，以便它們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若個別區議會有興趣舉辦相關推廣教育工作，環保署樂意合作共同進行上述的推廣工作。

政府會繼續研究可行措施鼓勵現有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的基本設施或充電器。

（三）

現時住宅停車場要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所需的基礎條件主要是有足夠的電力及有合適的電纜、電線鋪設到要安裝充電器的車位便可，當中並不涉及政府部門的審批。

（四）

根據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在2016年至2018年在現有的私人住宅和商業大廈為接駁電動車充電設施而新增的電力賬戶數目如下：

年份	中電	港燈	合共
2016	202	344	546
2017	321	309	630
2018	463	243	706
總數	986	896	1 88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政府可否告知：

- 政府去年在4個露天停車場進行試驗計劃測試戶外充電器的可靠性，試驗結果為何？當局會否加快在轄下露天停車場安裝更多戶外充電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根據環境保護去年就財政預算案的回覆，政府於2014-15年間安裝100個中速充電器只需128萬，但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出安裝1 000個中速充電器，則需要1.2億，費用增幅近10倍，原因為何？當中涉及的工程項目及開支細節為何？
- 現時政府於全港只提供4個快速充電器，佔全港所有快速充電器不足1%，當局會否增設更多快速充電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8)

答覆：

- (一) 環境保護署在4個由營辦商管理的政府露天停車場（分別位於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香港濕地公園、蕙荃體育館及石硤尾公園）進行試驗計劃，設置了11個可供中速充電的戶外充電器，以測試其可靠性。試驗計劃之檢討已於2018年年底完成，結果顯示這些戶外充電器運作良好。我們會考慮是否可在其他政府場地設置更多戶外充電器。我們亦會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作試驗。
- (二) 就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政府會於未來3年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額外安裝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

政府於2014-15年間把100個標準充電器更換為同時兼備標準及中速功能的充電器的工程，主要涉及更換充電器，無需加強供電系統或更換電纜、電線等工作。而未來3年安裝超過1 000個的新公共充電器，有關開支除提供 7 000瓦的中速充電器外，亦包括鋪設電纜、電線、管道以提供電力供應，與及智能電錶等，費用會因此比更換充電器多，涉及開支約為1.2億元。

- (三) 為了讓電動車車主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可快速為其電動車補充電力，政府正尋找合適地點試驗設立公共快速充電站。快速充電器(功率輸出不低於50千瓦的充電器)可以在15至30分鐘內為電動私家車提供50至100公里的行駛里程。政府尋找試驗地點時會考慮對交通流量的影響，以及探索快速充電站與其他政府設施共址兼容的可能性，以減省成本及善用土地。有關尋找合適地點的工作正進行中，現時未有確定地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務及車輛牌照，政府可否告知：

- 請列出過去5年，每年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的寬免總額為何；
- 請列出過去5年，每年電動私家車所繳交的車輛牌照費用總額為何；
- 請列出過去5年，每年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按廠名及型號劃分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9)

答覆：

1. 過去5年，電動私家車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電動私家車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金額(百萬元)
2014	549.1
2015	1,743.4
2016	1,975.4
2017	3,149.4
2018	79.9

註：政府車輛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故不包括在內。

2. 過去5年，已領牌電動私家車需繳交的每年車輛牌照費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已領牌電動私家車需繳交的每年車輛牌照費金額(萬元)
2014	91.9
2015	319.1
2016	584.2
2017	949.1
2018	965.0

註：以過去每年年底已領牌電動私家車的數量及其需繳交的每年車輛牌照費估算。

3. 過去5年，各電動私家車型號每年首次登記車輛的數目表列如下：

廠名^	型號^	年內首次登記私家車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BMW	I3 (I01)	181	226	53	10	0
	I3 94AH (I01)	0	0	21	42	48
	I3S 94AH (I01)	0	0	0	0	16
BYD	E6	7	9	4	3	3
HYUNDAI	IONIQ ELECTRIC	0	0	0	0	89
	IONIQ ELECTRIC (URBAN)	0	0	0	0	32
MITSUBISHI MOTORS CORPORATION	I-MIEV	4	1	0	1	0
NISSAN	E-NV200 5-Seats	0	1	2	5	7
	E-NV200 7-Seats	4	9	8	3	40
	LEAF	24	30	30	9	1
	LEAF PLUS	3	3	6	0	0
RENAULT	FLUENCE Z.E.	0	0	2	7	0
	ZOE	0	1	2	0	0
	ZOE (R240)	0	11	20	0	0
	ZOE ZE40	0	0	0	31	68
	ZOE ZE40 (BOSE)	0	0	0	0	4
SMART	SAMRT FORTWO COUPE ELECTRIC DRIVE	0	0	2	0	0
TAZZARI	EM1	1	1	0	0	0
TESLA	MODEL S 60 KWH	78	87	98	150	0
	MODEL S 60 KWH DUAL MOTOR	0	0	95	102	0
	MODEL S 70 KWH	0	32	429	2	0
	MODEL S 70 KWH DUAL MOTOR	0	469	691	3	0
	MODEL S 75 KWH	0	0	82	90	0
	MODEL S 75 KWH DUAL MOTOR	0	0	132	229	9
	MODEL S 85 KWH DUAL MOTOR	0	421	284	0	0
	MODEL S 85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431	65	4	0
	MODEL S 85 KWH	218	583	49	0	0
	MODEL S 85 KWH PERFORMANCE	324	121	0	0	0
	MODEL S 90 KWH	0	10	13	0	0
	MODEL S 90 KWH DUAL MOTOR	0	46	601	403	0

廠名 [^]	型號 [^]	年內首次登記私家車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TESLA	MODEL S 9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59	266	34	0
	MODEL S 10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0	2	216	0
	MODEL S 100 KWH DUAL MOTOR	0	0	0	1	3
	MODEL X 60 KWH DUAL MOTOR	0	0	0	404	0
	MODEL X 75 KWH DUAL MOTOR	0	0	0	502	12
	MODEL X 90 KWH DUAL MOTOR	0	0	0	1 105	92
	MODEL X 9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0	0	107	0
	MODEL X 10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0	0	332	0
	MODEL X 100 KWH DUAL MOTOR	0	0	0	45	4
	ROADSTER	1	0	0	0	0
VOLKSWAGEN	E-GOLF 85KW 24.2KWH CL	0	56	63	7	0
	NEW E-GOLF	0	0	0	6	36
	NEW E-GOLF LIFE	0	0	0	7	7
	總計	845	2 607	3 020	3 860	471

[^]只提供英文名稱。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屬於政府的電動車數目不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以「控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為由，取消全數寬免電動私家車首次汽車登記稅的安排，但其後私家車整體數目有增無減，當中以燃油私家車為主，政府可否告知：

- 當局可有檢討上述政策改變後，私家車數目持續增長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當局會否增加電動私家車首次汽車登記稅的寬免額，提高市民購買零排放車輛的誘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0)

答覆：

香港的公共交通網絡完善，每天有接近9成的出行人次（即共約1 200萬人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然而，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購買私家車和以私家車代步。過去5年，領牌私家車的平均每年增長率約為3.5%。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一直積極研究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其《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所建議有關控制私家車數目的措施，包括財政措施。

就推動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選擇電動車。政府主要通過提供稅務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等經濟誘因，並推動建立及優化其充電網絡，以推廣在港使用電動私家車。

為平衡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以及同時不增加整體私家車數目的目的，政府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計劃），鼓勵現時的私家車車主在

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購買電動私家車人士拆毀及取消登記其合資格的舊私家車，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

政府其後檢視計劃實施後公眾的意見，決定由2019年1月28日起放寬計劃下「舊私家車」的擁有車輛期間及領牌期間的參加條件，直至計劃完結（即2021年3月31日）。放寬相關條件會令合資格車輛數目增加30%，至超過25萬部。政府認為現行的安排已經平衡各項因素。政府會如期在現時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安排完結（即2021年3月31日）前，檢討有關安排，現階段並無計劃改變既定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國際社會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

- 第9屆潔淨能源部長級會議去年啟動「電動車先導城市計劃」(EVPilotCityProgramme)，香港可有參與其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根據潔淨能源部長級會議於2017年推動的「電動車30@30項目」(EV30@30Campaign)，提出於2030年電動車銷售佔市場份額30%，政府會否採納這個目標？若會，具體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政府在過去3年可有派官員到訪其他電動車普及率較高的國家或城市考察當地推動電動車的經驗？若有，考察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1)

答覆：

- (一) 香港並沒有參與「電動車先導城市計劃」。
- (二) 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政府推動電動車的 policy 是透過措施鼓勵和輔助市場發展。事實上電動車的銷情可受多個因素（如本地情況、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經濟環境、電動車價格、車主的喜好、合適電動車車輛款式及供應量等）影響，非政府所可以預測。

雖然如此，政府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新能源車輛，長遠希望本港的新登記私家車最終全是新能源車。但由於香港本身沒有汽車生產工業，全部車輛均是進口，所以政府在考慮禁售汽油及柴油車的計劃時，必須小心考慮以確保適合在本港環境及情況使用的電動車有充足的供應。作為第一步，在諮詢持份者後，可考慮先禁止柴油

私家車在本港首次登記。政府會同樣地考慮應否禁止柴油電單車在本港首次登記。

(三) 環境保護署過去3年考察其他城市推動電動車的經驗的詳情表列如下：

日期	考察地點	考察成果
2017年4月	深圳市	了解深圳市電動公交巴士的電池及充電技術，並交流政策的實施情況和相關經驗
2017年4月	美國	了解美國在電動車領域的最新資訊和技術發展
2017年6月	北京市	了解北京市電動公交巴士的電池及充電技術，並交流政策的實施情況和相關經驗
2018年6月	深圳市	了解深圳市電動的士及公交巴士的充電技術，並交流政策的實施情況和相關經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自2017年4月起，各決策局及部門須開始為其所管理的主要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以探討減排空間，並須披露該等建築物的碳排放資料。

- 請提供2017-18年度的碳審計工作結果，並匯報各個主要建築物該年的碳排放，及各主要建築物擬定減排空間及目標。
- 政府會否考慮規定外訪官員必須為外訪行程作碳補償，及預計落實相關規定所引起的額外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2)

答覆：

由2017-18年度開始，決策局及部門需要為其所管理的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當中涉及34個決策局及部門、超過300所不同大小及性質的主要政府建築物。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會在各自的年度環保表現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披露碳審計結果。

政府沒有計劃規定外訪官員必須為外訪行程作碳補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逐步淘汰柴油商業車輛：

- 現時計劃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工作進展為何？
- 政府會否在2019-2020年，預留資源研究資助逐步淘汰歐盟四期的柴油商業車輛？若會，相關詳情，及人手和開資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3)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來源。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在2019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有關計劃撥款114億元作為受影響車主的特惠資助金。歐盟前期、一期和二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分別於2015年年底、2016年年底和2017年年底截止。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期將會於2019年年底截止。截至2019年2月底，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柴油商業車約67 200輛，約佔合資格車輛的82%，涉及的資助金額約91億元。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保署計劃參考現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3年年底分階段強制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並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提供特惠資助金。在指明限期後，相關柴油商業車的牌照將不獲續牌。我們正草擬計劃細節（例如特惠資助金水平、淘汰車輛限期等），並會稍後諮詢業界。我們爭取在擬定實施細節及諮詢業界後，於2019年年底/2020年年初再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細則安排。如諮詢運輸業界時獲得正面反應，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特惠資助計劃；以及如有需要，申請人手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執法數據，包括根據條例的罪行分類，及相關罪行類別的檢控及定罪數字，以及相關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7)

答覆：

過去5年，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及其規例的檢控及定罪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違例事項	檢控個案宗數 (定罪個案宗數)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第8(1)(a)條：排放廢物／污染物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	3(3)	1(1)	0(0)	1(1)	3(2)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第9(1)及9(2)條：非法排放污水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	9(7)	19(19)	15(13)	13(11)	15(12)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第10A條：董事等人的法律責任	0(0)	15(0) [#]	0(0)	0(0)	0(0)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第35(2)(a)條：違反通知書規定	0(0)	0(0)	1(1)	0(0)	0(0)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第40(a)條：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法定權力	0(0)	0(0)	0(0)	1(1)	0(0)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358D章)第17B(1)條：違反牌照條文	10(8)	18(11)	13(8)	34(28)	22(18)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AL章)第27(1)條：違反通知書規定	0(0)	0(0)	0(0)	0(0)	3(3)
總數	22(18)	53(31)	29(22)	49(41)	43(35)

[#]個案涉及同時按《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第9條及第10A條分別向涉案承辦商及其3名公司董事提出檢控，承辦商已被法院定罪。

《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執法及檢控工作，屬環境保護署日常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沒有上述工作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的執法數據，包括根據條例的罪行分類，及相關罪行類別的檢控及定罪數字，以及相關的人手及開支。請分別提供過去五年，涉及回收場非法收集、貯存和處理廢物的執法數據。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8)

答覆：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的執法數據，包括根據條例各違規事項分類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包括傳票宗數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詳情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違例事項 檢控個案宗數 (成功檢控宗數)					
廢物進出口 傳票	21(20)	22(18)	27(26)	66(66)	43(38)
非法棄置廢物 傳票	63(62)	96(92)	397(394)	198(194)	184(175)
定額罰款	84	112	195	177	246
禽畜廢物管制 傳票	11(11)	4(4)	12(11)	3(2)	14(11)
化學廢物管制 傳票	15(15)	28(17)	70(70)	190(172)	233(230)
醫療廢物管制 傳票	2(1)	4(4)	6(6)	4(4)	4(4)
其他 傳票	24(17)	17(16)	19(19)	21(20)	7(7)
總數 傳票	136(126)	171(151)	531(526)	482(458)	485(465)
定額罰款	84	112	195	177	246

涉及非法處置廢物的巡查及監察工作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及規管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作分項數字。

至於環保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就涉及回收場非法收集、貯存和處理廢物的執法數據，包括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檢控傳票宗數	1	1	44	99	160
定罪傳票宗數	1	1	44	91	1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去年度至今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相關資料：

a 去年度環保署於該計劃的開支項目及開支

b 去年度計劃的成效

c 預期2019-20年度用於該計劃的開支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6)

答覆：

涵蓋「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的廢電器計劃已於2018年全面實施。在計劃下，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須為其在本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而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則須安排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處理消費者欲棄置的同類別電器。有關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管制、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亦已生效。政府為落實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亦已全面運作，在2018年共處理約10 83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WEEE·PARK在2019-20年度全年營運費用預算約為2.04億元，2019年的預計處理量約18 000公噸。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玻璃飲料容器及塑膠飲料容器3個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並沒有就推動這些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環保署在2019-20年將增設12個常額職位(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以應付推展及實施上述各項計劃的新增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環境保護署有關推動IAQ (室內空氣質素) 的相關資料：

- a 過去3年有關IAQ的活動、展覽、講座的次數及開支
- b 預算2019-20年度有關IAQ的活動、展覽、講座的次數及開支
- c 過去3年推動IAQ的活動、展覽、講座的成效評估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8)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工作，包括提升市民大眾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和關注。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在2003年9月推出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檢定計劃」)，目的是對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措施予以表揚，並鼓勵樓宇／處所的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設法提升處所的室內空氣質素。

環保署委聘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運作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負責審核「檢定計劃」的申請與簽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提供資料及技術支援、和透過定期舉辦活動如展覽、研討會等推廣「檢定計劃」。自2006年起，我們每年均舉辦「優質室內空氣質素嘉獎典禮」，向積極參與「檢定計劃」的機構頒發獎狀，並藉此鼓勵其他機構參與。同時，為提高學生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我們每年會探訪中小學，舉辦講座和展覽，向學生講解和推廣維持良好室內空氣質素的重要性。此外，環保署透過籌辦巡迴展覽，在不同的媒體，例如電台、電視和鐵路播放宣傳片，以及在巴士、電車和鐵路車身張貼廣告，加強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和「檢定計劃」的認識。

(a) 過去3年，環保署推廣室內空氣質素活動的次數和總開支表列如下。至於環保署的人手方面，則由部門現有資源吸納：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校探訪和展覽	26次	25次	28次
講座*	5次	5次	4次
總開支# (萬元)	400	390	490

* 包括優質室內空氣質素嘉獎典禮暨技術研討會。

總開支包括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的運作、舉辦優質室內空氣質素嘉獎典禮暨技術研討會、學校探訪和在其他媒體推廣宣傳活動的開支。

(b) 2019-20年度環保署推廣室內空氣質素活動的預計次數和預算總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9-20
學校探訪和展覽	約30次
講座*	5次
預算總開支# (萬元)	510

* 包括優質室內空氣質素嘉獎典禮暨技術研討會。

總開支包括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的運作、舉辦優質室內空氣質素嘉獎典禮暨技術研討會、學校探訪和在其他媒體推廣宣傳活動的開支。

(c) 過去3年，參與「檢定計劃」的處所獲發的檢定證書由2016年的1 332張上升23%至2018年的1 638張，當中包括辦公室、商場、會所、教育機構、酒店和其他公共場所等。我們會繼續推廣宣傳活動，進一步提升公眾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有何措施減輕香港空氣質素受到鄰近珠三角地區的空气污染物影響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9)

答覆：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一直是粵港兩地環保合作的工作重點之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廣東省政府持續落實《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減排措施、完成了2015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並確立了2020年減排目標如下：

污染物	地區 ^{註1}	2015年減排目標 ^{註2}	2015年實際減排成效 ^{註2} (根據2015年排放清單)	2020年減排目標 ^{註2}
二氧化硫	香港	-25%	-45%	-55%
	珠三角經濟區	-16%	-25%	-28%
氮氧化物	香港	-10%	-14%	-20%
	珠三角經濟區	-18%	-22%	-25%
可吸入懸浮粒子	香港	-10%	-20%	-25%
	珠三角經濟區	-10%	-14%	-17%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香港	-5%	-14%	-15%
	珠三角經濟區	-10%	-11%	-20%

註1：珠三角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惠州及肇慶

註2：與2010年排放水平比較

過去3年粵港合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現行措施及計劃推出的新措施載於附件。

2016-2020年度粵港合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

政策/措施	工作詳情	牽涉的人手和開支	進度及成效
過去3年已完成的措施			
1. 2015年和202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	檢視珠三角地區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減排進度，為總結2015年兩地的減排成果及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提供科學依據。	是項管理計劃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粵港兩地政府在2012年11月訂定珠三角地區的2015年減排目標及2020年減排幅度，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陸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雙方在2015年2月開展中期回顧研究，並於2017年年底公布結果，確認已達到2015年減排目標及確立2020年減排目標。
2. 粵港澳區域性PM _{2.5} 聯合研究	研究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PM _{2.5} 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為制訂政策應對區域空氣污染問題提供科學基礎。	港方委聘了顧問作採樣、分析及電腦模擬等工作，總開支約900萬元。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研究於2014年年底展開，粵港澳三地已如期完成三地同步實地採樣監測、樣品分析、空氣質量模擬及綜合分析等工作。研究已於2018年完成。
現行措施 (按推出時間排序)			
3.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粵港兩地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船舶、工業設施等)的減排措施及區域空氣質素監測。	是項管理計劃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p>管理計劃於2003年12月訂立，為1項持續合作項目。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在2017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2006年分別下降77%、26%和34%，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p> <p>粵港澳在2014年9月優化了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信息。</p>

政策/措施	工作詳情	牽涉的人手和開支	進度及成效
4.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p>伙伴計劃於2008年4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廣東省和香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作出貢獻。該計劃已延展至2020年3月31日。</p>	<p>由2008-09至2018-19財政年度，計劃的開支約為2.8億元。</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這項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p>	<p>截至2019年2月底，伙伴計劃合共批出超過3 100個資助項目，並舉辦超過540個認知及技術推廣活動，吸引超過48 000名廠戶及人員參加。</p>
5.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常規監測	<p>為加強對珠三角區域臭氧問題的管理，在區域網絡加入常規監測大氣中VOC(形成臭氧的前體物)濃度的工作，由2017年至2020年循序漸進，分3階段執行。</p>	<p>涉及香港監測點的外判監測工作，過去3年費用約320萬元。</p>	<p>第一階段研究VOC常規監測站點佈局與選址，選擇監測項目及確定監測方法，編制標準操作程序及質保/質控方案，已於2017年完成。現正執行第二階段，即在2018-2019年，根據第一階段確定的VOC監測站佈局方案和質控/質保方案，各方在區域網絡中挑選1個站點進行在線VOC先行監測，開展初步的數據分析。第三階段將於2020年全面審視第二階段所得經驗，包括監測儀器運行情況、開支、數據質量和初步分析結果等，並參考相關的國家標準和指引，調整監測方案，再考慮擴展VOC常規監測點位的數量。</p>

政策/措施	工作詳情	牽涉的人手和開支	進度及成效
6. 區域空氣質素預報工作	針對珠三角區域重污染天氣，粵港兩地將試行技術層面的空氣質素預報會商，共同預測區內重污染天氣的發展、分析和判斷成因，從而及早制訂和採取適當的防治措施。	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粵港兩地現正加強空氣污染預測的技術交流和培訓，提升預測能力。
計劃推行的新措施			
7. 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合作	為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合作制訂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	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粵港兩地已成立科研小組，開展《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制訂2020年後的減排方案。
8. 區域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	粵港兩地各自有計劃設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運用激光雷達監測高空中空氣污染物的產生和傳輸的情況。兩地正初步交流可否在這基礎上設立區域監測網絡。	環保署正申請額外撥款5,500萬元購買激光雷達。	環保署正申請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8-19年度並預算2019-20環境保護署於推廣「惜食」文化的計劃與相關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0)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減少廚餘。2018-19年度的計劃內容和活動包括：

- 「惜食約章」 – 截至2019年2月，約有80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教育院校、中學、小學和幼稚園等。
- 「惜食」講座 – 截至2019年2月，政府已舉辦104場「惜食」講座，共有超過10 000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處理廚餘的方法、廚餘分類回收及「惜食香港運動」等。
-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2019年2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22場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滅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菜頭菜尾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

眾在展板上分享他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巡迴展覽共有超過30 000人次到場參觀。

- 「大嘍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浪費食物的「大嘍鬼」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與公眾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等資訊。截至2019年2月，「大嘍鬼」臉書已有超過61 000個「讚」，Instagram專頁亦有超過7 000個「追蹤者」。
- 「咪嘍嘢食店」計劃 – 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選擇，避免產生廚餘。截至2019年2月，約有320及480家食店分別獲得金級和銀級資格。

在2018-19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計總開支約為630萬元。

政府將繼續透過深化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2019-20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6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自從領展購入房委會的物業及資產後，擁有多個停車場，政府可否告知：

- 當局有甚麼措施促使領展在旗下停車場提供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
- 當局在過去1年可有直接向領展反映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6)

答覆：

(一) 及 (二)

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的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當中措施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1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以及政府於2011年4月透過收緊提供新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以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等。

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包括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在其旗下的停車場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在政府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帶頭於2012年在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公眾停車場和政府產業署管理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停車場裝設500個公共充電器。為提高充電效率，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6成）。截至2018年年底，全港設於政府及私人停車場內開放給

公眾使用的公共充電器共有2 166個，當中1 384個由非政府的機構提供，而782個則由政府提供。

環保署曾於2017年發信呼籲一些大型機構（包括領展）在其旗下的停車場加裝電動車中速及快速充電器及提升現有的標準充電器至中速充電器。領展回覆指出他們支持推廣電動車，並自2009年開始與有關機構合作在其旗下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器，而大部分現有的充電器已提升為中速或快速。根據領展提供之資料，於2019年3月領展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共有69個充電器，當中有21個為快速充電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04年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當中選定了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並建議實行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以保育這些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請告知本會此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的：

- (i) 佔地面積；
- (ii) 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面積各佔比例；
- (iii) 現時土地使用狀況；
- (iv) 過往接獲的管理協議、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申請、批核結果以及計劃進展；
- (v) 政府保育有否檢討新自然保育政策，如有，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1)

答覆：

- (i)-(iii) 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選定的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優先地點)的面積、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面積各佔比例，及現時土地使用狀況，表列如下：

	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面積 (公頃)	政府土地面積 (%)	私人土地面積 (%)	現時土地使用狀況
1	拉姆薩爾濕地	1551	94	6	米埔沼澤自然保護區及魚塘
2	沙羅洞	55	53	47	主要為林地、溪澗及荒廢農地，另有數幢村屋
3	大蠔	256	86	14	主要為紅樹林及溪澗，另有農地及鄉村
4	鳳園	42	92	8	鳳園蝴蝶保育區、林地、農地及果園
5	鹿頸沼澤	37	26	74	沼澤及鄉村
6	梅子林及茅坪	46	70	30	鄉村、農地及林地，部分村屋已廢棄
7	烏蛟騰	103	65	35	鄉村、荒廢農地/沼澤
8	望原及河上鄉	151	35	65	農地及池塘
9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	1 012	41	59	主要為魚塘
10	嶂上	16	72	28	主要為荒廢農地/沼澤
11	榕樹澳	32	48	52	鄉村、荒廢農地/沼澤
12	深涌	31	55	45	荒廢農地/沼澤，另有數幢村屋

(iv) 過往曾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申請撥款的管理協議計劃項目全數獲批，詳情如下：

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管理協議計劃詳情
拉姆薩爾濕地	自 2012 年起，香港觀鳥會透過管理協議計劃管理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共約 700 公頃的魚塘，有關項目至今獲批撥款累積共約 5,920 萬元。 自推行管理協議計劃以來，項目涵蓋的魚塘錄得的鷺鳥數目顯著增加，因放塘而錄得的水鳥平均數目增幅超過 20 倍。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	（見拉姆薩爾濕地一欄）
沙羅洞	自 2018 年起，綠色力量透過管理協議計劃管理約 11 公頃的土地，進行復耕及保育管理活動。有關項目獲批撥款約 850 萬元。

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管理協議計劃詳情
	自推行管理協議計劃以來，項目申請人已在當地進行清除雜草及薇甘菊，並展開生態基線調查。
鳳園	<p>自 2005 年起，環保協進會透過管理協議計劃管理約 2 公頃的土地，有關項目至今獲批撥款累積共約 3,534 萬元。</p> <p>自推行管理協議計劃以來，鳳園的蝴蝶品種總數由 2005 年的 162 種增加至 2018 年的 216 種，佔本港蝴蝶品種逾 80%。</p>
塋原及河上鄉	<p>自 2005 年起，長春社及香港觀鳥會透過管理協議計劃管理超過 18 公頃的土地，有關項目至今獲批撥款累積共約 4,489 萬元。</p> <p>自推行管理協議計劃以來，塋原的雀鳥品種總數由 2005 年的 221 種增加至 2018 年的 314 種，佔本港雀鳥品種逾 50%。</p>

除上述5個於優先地點進行的管理協議計劃外，基金亦正資助以下兩個位於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或私人土地內的管理協議計劃：

計劃地點	管理協議計劃詳情
荔枝窩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p>自2017年起，香港鄉郊基金及長春社透過管理協議計劃管理約5公頃的土地，有關項目獲批撥款約743萬元。</p> <p>自推行管理協議計劃以來，項目申請人已在當地進行復耕活動，並錄得一些不常見及稀有的蝴蝶及蜻蜓品種。</p>
西灣 (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p>自2017年起，西貢區社區中心透過管理協議計劃管理約0.5公頃的土地，有關項目獲批撥款約946萬元。</p> <p>自推行管理協議計劃以來，項目申請人已在當地進行復耕活動，並展開生態基線調查。</p>

在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政府接獲6宗申請，涉及位於沙羅洞、大蠔、梅子林及茅坪、烏蛟騰、榕樹澳和天福圍（位於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的土地。其後，天福圍項目的倡議者撤回其申請。政府一直與相關倡議者磋商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安排。其中，在2008年4月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從自然保育的角度支持沙羅洞計劃。經過多年來探討不同的方案，鑑於沙羅洞在生態環境和其他方面的獨特性，為了長遠保育沙羅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7年6月原則上同意，向沙羅洞發展有限公司批出大埔

船灣的已修復堆填區（船灣堆填區）的1幅土地，以換取其同時向政府交還沙羅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所屬私人土地。政府現正與沙羅洞發展有限公司商討換地建議的細則。

- (v) 政府在2011年檢討並優化了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安排，把管理協議的覆蓋範圍由12個優先地點延伸至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以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此外，政府亦於同年制定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長遠保育機制。發展商須向基金注入一筆過足以資助所承諾的保育計劃的捐款，及須選定合資格的機構為保育代理人，並向基金申請推行保育項目所需的資助。這些安排有助促進有關計劃的實施。

政府會不時檢視有關政策和措施的推行情況和成效等，在有需要時會再作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環保署有否對海洋毒素對供港魚類進行研究或檢驗？如有，樣本數量和各種檢驗的結果為何？

(b) 所得數據會如何使用？公眾和相關持份者如何可獲得數據？如否，環保署會否開展相關工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0)

答覆：

(a)及(b) 環境保護署自2004年起開始監測多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三丁基錫、多環芳香烴、酚、壬基苯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氟及金屬等潛在有毒物質於本港海洋環境的水平，目的是評估它們的長期變化趨勢；以及為制定污染管制策略提供科學依據。監測結果顯示它們的水平維持於較低水平，符合本港及國際間有關保護海洋生物和人類健康的標準。有關的監測計劃可參閱本署網頁：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ter/hkwqrc/waterquality/toxic.html

上述監測計劃並不包括供港魚類及非由人為污染所引至的海洋毒素如雪卡毒素等涉及食物安全的範圍。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原則，透過恆常食物監測計劃從入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魚類及相關產品測試雪卡毒素，以確保其符合香港的法例要求和適宜供人食用。在2014年至2018年食物監測計劃下，魚類及相關產品樣本作雪卡毒素測試抽取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總數
測試樣本數量	160	170	280	300	270	1 180

所有測試結果均屬滿意。

食安中心會透過新聞稿、食安中心網站、社交媒體、會議、小冊子和其他刊物等多種渠道向公眾和其他持份者提供相關的食品安全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涉及傾倒泥頭的事件數目、檢控個案數目、涉及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宗數及懲罰政府每年就傾倒泥頭的巡察次數、涉及人數及財政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5)

答覆：

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個案包括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和私人土地非法堆填建築廢物。過去5年，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路政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公眾投訴個案數目、巡查次數、檢控個案宗數、涉案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宗數及罰款總額，表列如下：

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公眾投訴個案 ¹	7 565	6 499	8 225	10 507	9 876
巡查次數	13 578	14 889	16 795	13 798	14 927
提出檢控宗數					
(1) 發出傳票	58	71	105	80	82
涉及個人傳票	56	70	101	67	74
涉及公司傳票	2	1	4	13	8
(2) 被法庭定罪宗數	58	67	101	77	79
(3)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²	35	32	45	33	54
罰款總額 (萬元) ³	39	43	89	56	46

註：

¹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²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1,500元。

³ 罰款總額包括定罪傳票罰款及定額罰款。

在私人土地非法堆填建築廢物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公眾投訴個案 ¹	464	456	571	397	376
巡查次數	1 257	1 455	1 622	1 662	1 437
提出檢控宗數					
(1) 發出傳票	5*	28	52	96	105
涉及個人傳票	5	22	30	84	94
涉及公司傳票	0	6	22	12	11
(2) 被法庭定罪宗數	15*	25	41	69	63
罰款總額 (萬元)	34	99	122	134	242

註：

¹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 定罪宗數以案件審結年份統計，故2014年的定罪宗數比檢控宗數為大。

相關的執管工作是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這個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08)

答覆：

為現有柴油巴士加裝減排裝置(例如催化還原器)是其中1個有效的減排方法。政府已於2017年年底為1 030輛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提升至歐盟四期或以上水平。為進一步減低巴士在退役前的排放量，政府計劃以約3,800萬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為約60輛主要型號的歐盟四期和五期雙層專營巴士進行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確立在香港進行加裝工作的技術可行性，並審視在本地駕駛和運營環境下不同供應商的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減排效能。

試驗計劃已於2019年年初開始籌備，並預計在2021年完成。政府已成立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運輸署、專營巴士公司、本地專家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編制技術規格及試驗的詳細安排、以及監測和評估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後巴士的運作表現及減排效能。若試驗成功，政府將考慮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通過試驗的巴士型號)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低這些巴士在退役前的排放量。

試驗計劃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環保署另外開設2個為期2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和1名環境保護督察）負責處理及跟進試驗計劃。綱領下增加的開支約為3,800萬元，主要用作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及進行相關測試。此外，運輸署亦開設2個為期2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1名二級運輸主任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以處理相關的工作。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就本撥款建議而言，我們把它納入預算草案前，已於2018年12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我們亦已在環保署的開支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承擔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政府當局請列出：

1. 過往五年，按區議會分區接獲的投訴及投訴成立的數字；
2. 因排放過量煮食油煙而遭環境保護署發出通知，規定所須補救行動的宗數；
3. 過往五年，環境保護署就管制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的開支及編制；及
4. 環境保護署有否主動巡查食肆排放過量煮食油煙的情況；如有，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2)

答覆：

1. 在2014年至2018年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有關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的投訴個案數目載於附表一。

環保署在跟進有關投訴時，均會提醒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經營者檢查其空氣防污設備和跟進保養工作等，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跟進行動。環保署在2014年至2018年間採取的跟進行動（如警告、發出法定通知要求作出改善、或轉介其他部門跟進等）的個案數目，載於附表二。

2. 在2014年至2018年間，環保署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發出與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有關的法定通知數目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法定通知數目	18	25	57	64	54

3. 處理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的投訴及跟進行動屬環保署日常污染管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4. 除因應投訴進行的調查外，環保署對食肆及食品製造業亦有進行主動巡查。在2014年至2018年間，環保署完成的巡查數目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巡查數目	3 323	3 230	3 735	4 021	3 742

2014年至2018年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投訴

區議會分區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中西區	70	152	126	111	133
灣仔區	100	81	59	93	129
東區	105	100	95	80	60
南區	14	15	16	12	9
油尖旺區	169	140	110	102	126
深水埗區	128	97	64	69	78
九龍城區	78	124	97	106	120
黃大仙區	24	37	30	38	35
觀塘區	29	57	47	51	33
荃灣區	43	45	34	63	36
屯門區	16	22	35	30	44
元朗區	59	32	61	49	54
北區	24	13	21	20	21
大埔區	34	33	33	36	23
西貢區	11	47	25	26	17
沙田區	39	79	60	51	56
葵青區	34	38	28	58	29
離島區	12	16	14	12	12
總數	989	1 128	955	1 007	1 015

**2014年至2018年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投訴
(需要跟進的個案)**

區議會分區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中西區	26	53	22	30	43
灣仔區	7	13	3	12	8
東區	8	10	20	14	20
南區	3	1	4	3	0
油尖旺區	51	44	27	54	44
深水埗區	6	10	13	4	15
九龍城區	5	6	9	31	3
黃大仙區	1	2	2	7	0
觀塘區	0	3	4	2	0
荃灣區	13	20	13	27	12
屯門區	2	5	15	7	24
元朗區	8	7	2	6	9
北區	6	3	5	3	3
大埔區	7	9	5	13	12
西貢區	1	16	5	4	0
沙田區	13	49	34	13	28
葵青區	6	7	8	11	7
離島區	5	8	5	1	2
總數	168	266	196	242	2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四電一腦政策實施以來，四電一腦的回收率為何？與政府原本預期的回收率差距有多少？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計劃) 現已全面實施。政府為落實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PARK) 於2017年10月底開始初期運作，並於2018年3月全面投入運作。WEEE·PARK廠房的設計處理量總和為每年約30 00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 (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約為香港每年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的一半。

在2018年，WEEE·PARK共處理約10 83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超過政府原訂於該年的9 000公噸預算處理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回收支援相關事宜，請政府提供以下：

1. 支援社區回收現時所批出的117個社區減少廢物項目（回收合約）的數目，及其所聘請的人手總數（請以十八區分區列表表示）
2. 現時所有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數目，及其所聘請的人手總數。（請以十八區分區的列表表示）
3. 現時所有學校現場派飯項目數目及其所聘請的人手總數（請以十八區分區的列表表示）
4. 以列表形式，分別列出其外判的回收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運（WEEE PARK）、禽畜廢物（如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營運、九龍區玻璃回收合約、香港區玻璃回收合約、新界區玻璃回收合約、有機資源中心第一期（OPARK1）、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營運合約〕其所聘請的人手總數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7）

答覆：

- (1) 在過去5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122個社區減少廢物項目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撥款資助。項目普遍獲資助聘用1名項目主任及1名項目助理。視乎個別項目需要，獲資助機構可聘請兼職員工及／或項目大使。

社區減少廢物項目的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社區減少廢物項目（項）
中西區	6
灣仔區	5
東區	0
南區	5
油尖旺區	4
深水埗區	7
九龍城區	11
黃大仙區	3
觀塘區	1
葵青區	10
荃灣區	6
屯門區	8
元朗區	3
北區	11
大埔區	4
沙田區	4
西貢區	7
離島區	8
多個地區	19
總數	122

- (2) – (3) 自2011年起，共有35個屋苑獲環保基金資助安裝廚餘處理設施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進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環保基金會為每個參與的屋苑提供撥款資助聘用兩名員工，以協助廚餘的收集、處理及清潔等事項。

由2009年起，共有127間學校獲環保基金資助改裝工程及安裝設施，以推行學校現場派飯項目。由於獲資助學校須利用現有資源管理獲資助項目，我們沒有相關的人手數字。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及學校現場派飯項目的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項)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項)
中西區	-	-
灣仔區	-	1
東區	3	3
南區	1	3
油尖旺區	-	2
深水埗區	1	6
九龍城區	1	8
黃大仙區	5	9
觀塘區	3	11
葵青區	3	12
荃灣區	3	4
屯門區	3	13
元朗區	5	18
北區	2	7
大埔區	2	7
沙田區	1	9
西貢區	1	10
離島區	1	4
總數	35	127

- (4) 就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而言，環境保護署只訂明承辦商須提供的服務種類及須達到的服務水平等。除個別合約會指定主要工作人員數目(例如項目負責人／經理)外，合約並無訂明承辦商所需聘用的員工總數。承辦商應按實際運作所需靈活調配資源去回應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五年香港的碳排放量為何。
- (b) 預計2020年，香港需要應用在減緩、適應及應變氣候變化措施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5)

答覆：

- (a) 香港2012年至2016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年份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2	43 000
2013	44 300
2014	45 000
2015	41 700
2016*	41 900

備註

* 數字有待修訂

(b) 政府會繼續推行《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中減緩、適應及應變等方面的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有關措施已被納入各決策局及部門相關工作綱領或項目的一部分，而所涉開支及人手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或項目開支所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親水文化，惟現有海岸和近岸海域環境衛生問題仍廣受劣評，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將軍澳東水道過去5年曾接獲有關河道環境衛生的投訴；
2. 請列出將軍澳東水道過去5年每月的水質檢驗結果；
3. 政府有何具體的管理措施，改善將軍澳東水道的水質？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1. 過去5年，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渠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接獲有關將軍澳東水道環境衛生的投訴的數目（部分可能為相同個案但同時轉介至多個部門）表列如下：

表一 過去5年各部門曾接獲有關將軍澳東水道環境衛生的投訴

年份 / 部門	環保署	渠務署	食環署
2014	1	0	2
2015	7	0	0
2016	9	0	0
2017	10	1	0
2018	0	0	0
總數	27	1	2

2. 環保署在將軍澳水質管制區內進行的常規水質監測，目的是評估將軍澳的水質狀況；長期變化趨勢；整體水質達標率；以及為制定水污染管制策略提供科學依據。在過去5年（即2014至2018年），將軍澳的海水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每年均為100%。我們並沒有在將軍澳東水道進行按月水質檢驗或等級評估。
3. 現時，將軍澳東水道上游及附近地區已設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水質已受到保障。就水道的管理，海事處和食環署會負責清理海上的漂浮垃圾及沖上岸邊的沿岸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另外，環保署會按各環境保護條例，包括《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執法，打擊非法排放污水及棄置廢物等影響水質的行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1)裡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環保署將會繼續在全港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以達到在社會倡議環保減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按月份列出，各個的「綠在區區」項目中，過去一年以來的訪客人數，以及不同類型的可回收物料處理數量(包括電器、電腦、飲品玻璃樽、慳電膽／光管及充電池、舊書、衣物、廢紙、廢膠、廢金屬)

(二) 請列出在農曆新年期間及過後(2019年1月至2月份)，各個的「綠在區區」項目中不同類型的可回收物料處理數量(包括電器、電腦、飲品玻璃樽、慳電膽／光管及充電池、舊書、衣物、廢紙、廢膠、廢金屬)

(三) 有指項目選址均處於偏遠位置，未能方便市民進行環保及回收運動，當局在選址時的考量為何，是否有機制檢討項目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

答覆：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8年年底，已有7個「綠在區區」項目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以及在2018年啟用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另外，「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預計可於今年內開始投入服務。各項目在2018年的按季營運數據詳情如下：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二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24 881	21 539	17 433	15 082	6 382	13 169	17 312	7 018	10 521	7 502
玻璃樽	87 401	75 191	64 403	51 008	38 726	88 463	76 959	65 979	55 215	65 586
慳電膽/ 光管	1 178	1 413	696	787	115	1 050	1 103	444	722	716
充電池	116	507	104	298	243	155	228	80	200	161
舊書	637	123	11	1 068	516	1 343	631	281	1 441	884
衣物	481	473	401	1 694	1 022	959	1 215	447	1 820	1 941
廢紙	509	1 039	5 387	6 640	685	412	1 788	6 497	6 183	5 131
廢膠	81	1 485	1 358	1 171	1 447	361	2 432	3 831	1 757	5 799
廢金屬	9	269	306	863	121	93	621	594	547	492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72	75	53	36	96	66	44	67	57	68
訪客人次	7 295	40 360	6 618	5 383	7 135	7 383	46 211	6 955	5 835	7 821

註：「綠在屯門」及「綠在葵青」分別於2018年9月下旬及11月開始投入服務，因此只有2018年第四季的營運數據。

	2018年第三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19 270	17 866	9 687	11 902	17 436
玻璃樽	107 591	81 973	66 774	58 993	71 929
慳電膽／光管	1 162	620	643	808	403
充電池	238	625	108	121	56
舊書	393	7 748	262	2 047	320
衣物	486	1 507	264	634	845
廢紙	82	2 906	4 301	11 175	7 762
廢膠	116	2 982	2 596	2 924	7 903
廢金屬	34	710	348	862	2 136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31	48	48	52	76
訪客人次	6 164	52 817	7 936	5 430	7 890

	2018年第四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屯門	葵青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12 371	19 920	13 062	17 327	15 874	7 264	1 003
玻璃樽	93 387	80 975	65 572	63 632	101 277	61 091	33 539
慳電膽／光管	804	887	601	749	406	352	550
充電池	409	469	108	475	203	115	17
舊書	650	1 102	856	987	442	0	210
衣物	580	1 107	485	971	1 257	0	778
廢紙	297	4 000	3 367	8 693	11 691	431	1 420
廢膠	235	3 282	2 970	3 413	10 776	470	1 661
廢金屬	354	633	403	2 321	1 118	46	48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37	45	45	47	68	41	30
訪客人次	7 330	50 132	9 047	5 278	8 940	15 924	2 308

(二) 「綠在區區」一直在社區為上述不同類型的可回收物料進行恆常回收支援。而有關2019年1月至2月份的回收數字仍在編制中，環保署暫時未有相關數據。

(三) 在項目選址方面，項目的用地一般不少於1 500平方米，我們已盡可能選擇位處交通方便的地方，方便區內居民前往。雖然在人口密集地區尋找合適的地點甚具挑戰，但是我們明白方便市民的重要，我們會避免把項目設於區內偏遠的地方。現時已投入服務或正在規劃和興建的「綠在區區」項目大致能符合上述的選址條件。另一方面，「綠在區區」項目的營辦團體會透過在其區內設立流動回收點，增加回收的途徑和靈活度，並且派出回收貨車直接前往區內回收物料，以支接地區回收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的簡介中指出，環保署為達致及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要實行的工作包括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落實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2016-17至2018-19年度)，當局在推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落實清潔生產的工作，所安排及投放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二) 在2019-20年度，當局預算在推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落實清潔生產的工作，所安排及投放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三) 過去三年(2016-17至2018-19年度)，當局有否與廣東省、珠江三角洲或內地有關當局，訂立減排指標或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 當局有否評估有關的減排目標能夠達到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一) 及 (二)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於2008年4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廣東省和香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作出貢獻。今期的伙伴計劃為期 5 年，獲撥款1.5億元，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開支 ('000 港元)	31,632	35,618	43,969

預計可於2019-20年度作開支的款額是13,038,000元；整筆撥款會於2019-20年用罄。環保署會適時諮詢業界意見，以籌劃伙伴計劃的未來發展。

推行伙伴計劃的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這項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三) 及 (四)

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自2002年開始一直致力減少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主要空氣污染源的排放包括發電廠、車輛和工業等。粵港兩地政府在2012年通過了1套針對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並以2010年的排放量為基準年的香港和珠三角經濟區2015年減排目標及2020年減排幅度。

在2017年12月粵港雙方共同公布了珠三角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結果，確認雙方已達到各自的2015年減排目標及確立了2020年減排目標，見下表。

污染物	地區 ^{註1}	2015年減排目標 ^{註2}	2015年實際減排成效 ^{註2} （根據2015年排放清單）	2020年減排目標 ^{註2}
二氧化硫	香港	-25%	-45%	-55%
	珠三角經濟區	-16%	-25%	-28%
氮氧化物	香港	-10%	-14%	-20%
	珠三角經濟區	-18%	-22%	-25%
可吸入懸浮 粒子	香港	-10%	-20%	-25%
	珠三角經濟區	-10%	-14%	-17%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	香港	-5%	-14%	-15%
	珠三角經濟區	-10%	-11%	-20%

註1：珠三角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惠州及肇慶

註2：與2010年排放水平比較

為達到上述2020年的減排目標，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正持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減排措施。香港特區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要求發電廠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逐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繼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商用柴油車輛；及與廣東省政府共同推進船舶大氣污染排放控制的協同實施等。

廣東省的主要減排措施則包括管制燃煤火電廠的污染排放；珠三角地區提前實施機動車國VI排放標準、推廣電動公車和其他新能源汽車、開展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提升船舶排放控制水準、推進非道路移動機械污染防治、加強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治、加強施工工地和運輸揚塵管理及全面禁止露天焚燒等多項大氣污染防治強化措施。

除此之外，為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粵港雙方已開展《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制訂2020年後的減排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的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環保署將會繼續在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2016-17至2018-19年度)，當局在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所安排及投放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二) 在2019-20年度，當局預算在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所安排及投放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三) 在2019-20年度，當局有否計劃與廣東省或內地有關當局，訂立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指標或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一) 和 (二) 由於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屬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其開支並無分項資料。

(三) 環保署與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前稱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於2014年年底完成了「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利用珠江三角洲水質模型評估珠江河口水域的納污能力，為珠江河口水質管理提供科學依據。雙方其後根據該研究建議於2016年年底共同擬訂了《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方案》(「合作方案」)。粵港雙方會根據「合作

方案」的具體工作計劃，繼續在2019-20年度共同努力推進污染物減排措施，及加強珠江河口和近岸海域的水質監測信息通報與交流，以達至保護珠江河口水域水質的共同目標。

此外，環保署和深圳市生態環境局（前稱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已於 2016年年底完成第二次回顧「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的工作。研究結果顯示排入后海灣的污染量已有所減少，灣內水質得到實質改善。深港雙方會繼續在2019-20年度落實共同制訂的《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2016年修訂本》以達至持續改善后海灣水質的目標。

至於保護海洋環境方面的合作，粵港雙方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於2016年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當中包括制訂應對粵港海洋環境管理事宜的策略、建立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以及交流經驗等。粵港雙方會繼續在2019-20年度跟進兩地應對海上垃圾和海上環境事故事宜的工作，並會在不同範疇進行交流和經驗分享，加強相關跨境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環境保護署的工作包括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家居噪音是一個十分擾民的滋擾，惟現時的政策並不能好好處理居民的投訴，檢討同跟進行動亦不足，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按全港十八區，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各區家居噪音的投訴和檢控數字；
2. 當局會否就處理家居噪音投訴的程序作改善，增加人手，降低檢控門檻，更新檢測的設備？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 1)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接獲源自家居噪音（鄰舍）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地區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中西區	18	25	10	25	15
東區	22	26	14	13	16
南區	11	11	3	1	7
灣仔	20	25	7	7	4
九龍城	13	10	2	12	15
觀塘	11	10	9	5	14
深水埗	16	12	6	10	2
油尖旺	18	19	10	9	17
黃大仙	4	8	3	7	7
離島	13	10	4	2	5
葵青	24	23	9	6	8
北區	14	8	5	15	15
西貢	11	20	9	13	16
沙田	32	14	22	24	21
大埔	8	8	8	9	7
荃灣	10	11	2	4	8
屯門	9	12	5	9	5
元朗	13	21	19	18	40
總數	267	273	147	189	222

註：警方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 2) 《噪音管制條例》（《條例》）由環保署與警方共同執法。其中，《條例》第4及第5條有關源自家居發出的噪音管制，主要由警方處理市民日常的投訴及執法。環保署若收到源自家居的噪音投訴，經與投訴人了解後，會解釋有關《條例》的管制安排，並會適當轉介警方跟進。環保署亦會提供當區警署的聯絡電話，方便投訴人在有需要時可聯絡警方即時跟進。環保署設有24小時投訴熱線，接受市民對噪音問題的投訴。該熱線在辦公時間內由職員接聽，而在辦公時間以外及假日時則為電話錄音服務。當局會繼續按《條例》執法，並根據實際情況及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優化噪音投訴程序和搜證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9-20年度，環境保護署將會繼續監察郊野公園的運作和管理，以及把沙頭角紅花嶺指定為新郊野公園的工作；請告知：

1. 署方監察郊野公園的運作和管理的具體工作內容、人事編制和薪酬開支總額為何？當中多少是涉及紅花嶺新郊野公園的工作？
2. 請問紅花嶺新郊野公園將設有多少條郊遊徑和生態旅遊設施？請提供相關的規劃設計資料及推行工作時間表；
3. 在設立紅花嶺新郊野公園的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歷史遺跡，將會如何進行保育工作？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就指定合適的地點作為郊野公園進行立法工作等。由於有關指定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的工作是環保署常規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涉及相關人事編制及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該署為建議中的紅花嶺郊野公園進行規劃、設計和諮詢工作。顧問公司初步建議於紅花嶺建設數條遠足山徑，分別連貫該公園南北及東西方向，並在適合地點設置郊遊場地、觀景台、避雨亭、自然生態及文化解說牌和地圖告示板等郊遊設施。漁護署正在考慮相關的建議，並正諮詢持份者，預計在2019年下半年可按《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啟動指定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

3. 漁護署的研究已確認擬議的紅花嶺郊野公園範圍內存在具保育價值的歷史遺跡。漁護署在建設郊遊設施時，會盡量保護該等遺跡，並於適當位置設立解說牌向市民介紹相關遺跡的歷史和保育價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1)中指出，2019-20年度環境保護署預算用於廢物處理的財政撥款為4,107,100,000。

(一) 請列出過去3年，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堆填區和污泥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

(二) 請列出新界東南堆填區2019-20年度預計的營運費用，及新界東南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計劃的具體開支；及

(三) 請列出過去3年，新界東南堆填區就臭味問題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一) 過去3年，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堆填區和污泥處理設施的營運費用表列如下：

	營運費用（百萬元）		
	2016-17年 度 實際	2017-18年 度 實際	2018-19年 度 修訂預算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03	219	332
污泥處理設施	237	250	257

廢物轉運站	營運費用（百萬元）		
	2016-17年 度 實際	2017-18年 度 實際	2018-19年 度 修訂預算
沙田廢物轉運站	46	52	57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173	177	192
港島東和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159	172	182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51	53	55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34	35	37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38	49	49
總計	501	538	572

堆填區	營運費用（百萬元）		
	2016-17年 度 實際	2017-18年 度 實際	2018-19年 度 修訂預算
新界東南堆填區	191	197	205
新界東北堆填區	181	223	218
新界西堆填區	293	361	366
總計	665	781	789

（二）2019-20年度，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營運費用預算為2.17億元。新界東南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計劃在2016年1月實施，至今各廢物處理設施的相關運作已經恆常化。因此，在2019-20年度各廢物處理設施預計的營運費用中，已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三）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就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臭味問題，收到的投訴個案如下：

年	臭味投訴宗數
2016	4
2017	49
2018	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2)中，環境保護署在2019-20年度將會淨增加21個職位，比 2018-19年度淨增加7個職位為多，請告知：

1. 淨增加21個職位的工作內容、職位名稱、職級和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何？
2. 此綱領工作包括統籌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請提供2018-19年度實際及2019-20年度預計的工作詳情，包括教育和宣傳開支、舉行會議或活動的次數和時間、與廣東省當局合作應對的詳情；
3. 當局何時制訂2050年減少碳排放量的目標，詳情如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9-20年度在「綱領（2）空氣」所增加的21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約1,400萬元，主要為推行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車輛排放管制、推廣電動車及加強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等工作。職位名稱和薪酬級別的詳情如下：

職位	薪 級	淨增加職位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27 至 44 點(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8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22 至 28 點	+1
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8 至 21 點	+4
高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	+1
一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1
機電工程師／ 助理機電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 32 至 44 點(機電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 18 至 27 點(助理機電工程師)	+4
電氣督察	總薪級表第 24 至 33 點	+1
二級汽車檢驗主任	總薪級表第 24 至 33 點	+1
總數		+21

2. 在「綱領（2）空氣」下，環保署負責統籌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包括為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負責督導和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氣候行動，於2018年共召開了2次會議。

在宣傳及教育工作方面，環保署利用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專題網站發布有關應對氣候變化的資料。去年，我們推出了「低碳生活計算機」，鼓勵市民評估個人的碳排放量，同時實踐低碳生活。除公眾教育外，環保署亦鼓勵香港上市公司披露碳排放資料及分享良好的碳管理方法。為此，我們設立了「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網站，又於2018年10月舉行「上市公司碳審計研討會」，吸引了超過250名來自約170間上市公司的代表參與。

另外，為鼓勵私營機構加強應對氣候變化，政府已帶頭為其轄下主要建築物 and 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環保署會繼續協助相關決策局和部門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舉辦碳審計工作坊、提供技術支援熱線及適時更新碳審計工具。

在區域合作方面，環保署一直與廣東省當局協調兩地應對氣候變化的合作交流。自2018年10月起，粵方的工作交由廣東省生態環境廳負責，環保署會繼續與該廳協作。

應對氣候變化是環保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需人手及開支屬經常性開支，我們沒有分項數字。

3. 根據《巴黎協定》，所有締約方應在2020年或之前努力擬定並通報長期溫室氣體低排放發展戰略。作為國家的一部分，以及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香港特區應在2020年或以前制定至2050年的長遠減碳策略。為此，政府已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展開公眾參與過程，以透過由下而上及由持份者積極參與的模式，促進社會各界認識碳排放帶來的影響，同時集思廣益，協助制定香港至2050年的長遠減碳策略。

委員會已於2018年舉辦6場焦點小組會議，邀請持份者和相關界別的專家就公眾參與的策略和方向提供意見。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委員會現正擬備《公眾參與文件》，並計劃於2019年上半年發布。政府會考慮公眾互動階段所收集的意見以及委員會的建議，致力在2020年或之前擬備好香港至2050年的長遠減碳策略，以便中央政府提交《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堆填區排放水事宜，請告知：

(a)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負責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次數為何？

(c)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以及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每日排放量，以及水質監察數據(包括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主要水質數據年平均值及排放上限值)為何？

(d)當局將如何確保有關排放水不會對漁業及漁業資源構成任何影響？將如何持續改善排放水的質量？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a)有關堆填區的運作及監察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的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b)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負責屯門望后石谷已復修堆填區的承辦商曾於2016至2017年期間，有21次滲濾污水排放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情況；而負責新界西堆填區的承辦商曾於2018至2019年期間，有1次滲濾污水排放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情況。環保署已／會按合約機制處理有關情況。

- (c) 過去3年，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量，以及水質監察數據等資料，詳載於下表。

全港主要污水處理設施及其排放水質數據

(一) 渠務署轄下的主要污水處理廠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量 (千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2016年、2017年、2018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化學強化一級處理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4 000	2016: 70 2017: 61 2018: 62 (排放上限： 170/150) (見註2)	2016: 46 2017: 50 2018: 49 (排放上限: 114)	不適用 (見註1)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525	2016: 93 2017: 84 2018: 96 (排放上限: 360)	2016: 64 2017: 50 2018: 44 (排放上限: 240)	不適用 (見註1)
小蠔灣污水處理廠	360	2016: 48 2017: 68 2018: 76 (排放上限：200)	2016: 66 2017: 50 2018: 62 (排放上限: 200)	不適用 (見註1)
深井污水處理廠	50.5	2016: 63 2017: 44 2018: 37 (排放上限: 220)	2016: 48 2017: 53 2018: 45 (排放上限: 180)	不適用 (見註1)
二級處理				
沙田污水處理廠	1 020	2016: < 5 2017: < 5 2018: < 5 (排放上限: 40)	2016: < 10 2017: < 8 2018: < 7 (排放上限: 60)	2016: < 8 2017: < 10 2018: < 11 (排放上限: 35)
大埔污水處理廠	250	2016: < 5 2017: < 5 2018: < 5 (排放上限: 40)	2016: < 7 2017: < 7 2018: < 9 (排放上限: 60)	2016: < 8 2017: < 10 2018: < 10 (排放上限: 35)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240	2016: < 5 2017: < 5 2018: < 5 (排放上限: 40)	2016: < 9 2017: < 7 2018: < 7 (排放上限: 60)	2016: < 7 2017: < 9 2018: < 7 (排放上限: 28) (見註3)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量 (千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16年、2017年、2018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元朗污水處理廠	210	2016: < 6 2017: < 6 2018: < 7 (排放上限: 40)	2016: < 8 2017: < 10 2018: < 14 (排放上限: 60)	不適用 (見註1)
赤柱污水處理廠	34.7	2016: < 3 2017: < 4 2018: < 4 (排放上限: 40)	2016: < 4 2017: < 4 2018: < 3 (排放上限: 60)	2016: < 5 2017: < 4 2018: < 5 (排放上限: 26) (見註3)
西貢污水處理廠	24	2016: < 5 2017: < 5 2018: < 5 (排放上限: 40)	2016: < 6 2017: < 6 2018: < 6 (排放上限: 60)	2016: < 4 2017: < 4 2018: < 4 (排放上限: 24)

- 註: (1) 排放上限及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水域的環境影響而制定。
(2)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生化需氧量的排放上限更新為 150 毫克/升。
(3) 該值為所收集水樣本中氨-氮、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之和。

(二)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16年、2017年、2018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望后石谷堆填區	2 600	2016: 3 2017: 4 2018: 5 (排放上限: 800)	2016: 4 2017: 7 2018: 7 (排放上限: 800)	2016: 85 2017: 86 2018: 76 (排放上限: 100)
將軍澳第一期堆 填區 及將軍澳第二/ 三期堆填區 (見註4)	1 450	2016: 9 2017: 10 2018: 9 (排放上限: 800)	2016: 4 2017: 9 2018: 6 (排放上限: 800)	2016: 48 2017: 46 2018: 52 (排放上限: 200)
小冷水堆填區、 馬草壟堆填區、 牛潭尾堆填區 及醉酒灣堆填區 (見註4)	480	2016: 19 2017: 17 2018: 22 (排放上限: 800)	2016: 6 2017: 6 2018: 7 (排放上限: 800)	2016: 69 2017: 62 2018: 69 (排放上限: 200)
晒草灣堆填區、 牛池灣堆填區、 佐敦谷堆填區、 馬游塘西堆填區	<u>佐敦谷堆填區</u> 350	<u>佐敦谷堆填區</u> 2016: 19 2017: 28 2018: 23 (排放上限: 800)	<u>佐敦谷堆填區</u> 2016: 28 2017: 30 2018: 31 (排放上限: 800)	<u>佐敦谷堆填區</u> 2016: 58 2017: 69 2018: 49 (排放上限: 200)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2016年、2017年、2018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及馬游塘中堆填區 (見註5)	馬游塘中堆填區 350	馬游塘中堆填區 2016: 1 2017: 3 2018: 不適用 (排放上限: 800)	馬游塘中堆填區 (見註6) (排放上限: 800)	馬游塘中堆填區 2016: 88 2017: 91 2018: 不適用 (排放上限: 200)
船灣堆填區 (見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界西堆填區	3 000 (見註8)	2016: 7 2017: 10 2018: 11 (排放上限: 800)	2016: 26 2017: 97 2018: 35 (排放上限: 800)	2016: 143 2017: 137 2018: 106 (排放上限: 200)
新界東北堆填區	2 800	2016: 12 2017: 20 2018: 25 (排放上限: 400)	2016: 36 2017: 53 2018: 57 (排放上限: 400)	2016: 99 2017: 103 2018: 113 (排放上限: 150)
新界東南堆填區	2 000	2016: 17 2017: 21 2018: 11 (排放上限: 800)	2016: 67 2017: 78 2018: 58 (排放上限: 800)	2016: 114 2017: 95 2018: 90 (排放上限: 200)

註: (4)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當中一個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

(5)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當中一個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而馬游塘中堆填區的滲濾污水處理設施會於雨季有需要時才運作，其中在 2018 年內沒有需要運作。

(6) 排放上限及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水域的環境影響而制定。

(7) 船灣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到毗鄰的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

(8) 新界西堆填區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牌照最高排放流量由每日 2 000 立方米更新為每日 3 000 立方米。

(三) 發電廠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營運機構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2016年、2017年、2018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見註9)
青山發電廠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 000	2016: <5 2017: 5 2018: 5 (排放上限: 20)	2016: 6 2017: 7 2018: 8 (排放上限: 30)	不適用
龍鼓灘發電廠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420	2016: <5 2017: 5 2018: <5 (排放上限: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名稱	營運機構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16年、2017年、2018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見註9)
南丫發電廠	香港電燈	664	2016: <2 2017: <2 2018: <2 (見註10) (排放上限: 20)	2016: 12 2017: 13 2018: 13 (見註10) (排放上限: 30)	不適用
竹篙灣燃氣輪機 發電廠 (備用設施)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4 181	(見註11) (排放上限: 20)	(見註11) (排放上限: 30)	不適用

註: (9) 排放上限及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水域的環境影響而制定。

(10) 截至 2018 年 9 月數字。

(11)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為備用設施，2016-2018 年期間並無排放記錄。

- (d) 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及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都必須符合按《水污染管制條例》排放牌照的要求及處理水平，以確保有關排放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任何不良影響。

現時環保署在各個堆填區均駐有職員負責監察設施的日常運作和定期進行環境監察；渠務署在各污水處理廠亦會定期進行水質檢驗；環保署法規管理科的執法人員會不定時巡查各相關政府及私營設施，監察設施是否運作正常及符合牌照的排放要求。

環保署水質政策科在香港水域亦設置了76個海洋監測站，每月抽取海水樣本進行各種物理、化學及生物分析。根據環保署的海水水質監察數據顯示，上述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水並沒有對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造成不良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沒有發現海岸公園內的海洋生態出現異常情況。

環保署與渠務署會繼續上述工作，確保排放符合牌照要求，適時增加污水處理設施，以保護漁業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各個海灘及海上垃圾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署方派員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b)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署方一共收集多少垃圾？（請按已有分區按月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a) 政府多個部門按其分工地點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沖上岸邊的沿岸垃圾）。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把有關清理工作外判予清潔承辦商，故收集工作不涉及政府人手編制。食物環境衛生署除委託外判清潔承辦商外，其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其開支無法另行細分。

(b) 過去3年，上述部門每月收集的海上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海上垃圾總量（公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4 月	1 172	1 110	1 121
5 月	1 302	1 234	1 162
6 月	1 652	1 405	1 352
7 月	2 084	1 503	1 390
8 月	1 905	1 890	1 418
9 月	1 491	1 605	2 005
10 月	1 364	1 314	1 514
11 月	1 174	1 222	1 216
12 月	1 066	1 070	1 065
翌年 1 月	1 065	1 091	1 072
翌年 2 月	1 017	1 018	註
翌年 3 月	1 094	1 108	註

註：數目尚在整理中。

由於各部門就清理海上垃圾工作所採用的分區方式各異，故此未能按地區細分海上垃圾總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海洋環境事宜，請告知：

(a)「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人手安排、開支、職權及現時工作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為更有效管理海洋環境及加強各政府部門的協作，政府於去年1月將原有只負責協調處理海上垃圾事宜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重組為「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將其職權範圍擴大以涵蓋所有有關應對海上環境事故的協調工作，由環境局統籌，並下設「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和「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工作小組的成員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天文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海事處。

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包括應對海上垃圾問題；提升對各類型海上環境事故的應急準備和應變能力；檢視相關計劃的開展並定期監察其實施進度；以及促進與廣東省在跨境海洋環境事宜方面的合作。現時，工作小組正擴大清潔海上垃圾行動，加緊巡視、監察和清理海上垃圾黑點包括合作集中處理一些有特別清理問題的海岸地點(例如南丫島北角咀石灘、大嶼山水口灘等)，檢視及理順海上環境事故的應變計劃，並與粵方聯繫以共同完善海上事故通報機制。

工作小組亦透過不同渠道與公眾互動接觸，包括於去年9月舉辦海岸清潔公眾參與會，並透過清潔海岸聯繫平台（包括「海岸清潔」Facebook專頁、專題網站、專責熱線及電郵等）與公眾交流，促進公眾人士及團體參與海岸清潔活動，凝聚社會的力量，共同解決海上垃圾的問題。

由於工作小組的工作是環境局及各政府相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這方面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當局於2018年及來年度就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詳情，包括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的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2.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的最新進展、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
3. 就禁制含微塑膠個人護理及化妝品的研究的最新進展、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1) – (2) 政府於2017年10月就引入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對象為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政府決定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廢塑膠容器中約6成的塑膠飲料容器，並就這種容器首先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計劃在2019年內就建議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顧問會繼續進行有關塑膠個人護理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行性的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報告。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正就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並會評估其收集廢塑膠飲料容器的表現及成效，以及儲存和運送所收集的膠樽至本地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的運作細節。我們初步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在不同地點設置50至60部逆向自動售貨機，主要包括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政府設施。環保署亦會考慮顧問所提出的建議，透過先導計劃測試合適的獎勵及其水平。環保署現正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以釐定先導計劃的具體詳情。

有關的顧問研究在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20萬元。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在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40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兩項工作均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工作的一部分，本署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

(3) 就規管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品方面，我們現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適用於香港的方案。顧問已檢視了國際間規管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品的最新進展，並收集及分析本地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商業市場資訊，現正徵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顧問將於今年內提交報告，綜合所有研究結果及收集的意見，向政府建議適用於香港的規管方案。2019-20年度，相關研究工作所涉及的顧問開支約80萬元，環保署會動用現有人手處理有關的研究，所涉及的人手編制並無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即棄塑膠（如餐具、飲管及膠袋）的問題如下：

1. 請告知過去5年，堆填區的塑膠棄置量及當中的即棄塑膠棄置量；
 2. 請告知2018年及來年度，當局為減少即棄塑膠的棄置量的相關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
 3. 請告知就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研究的最新進展、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 此外，當局會否就生產商及製造商過分包裝其商品的行為推出對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4年至2017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塑膠、塑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和膠袋（包括塑膠垃圾袋、塑膠購物袋及其他各類用途的塑膠袋）的數量載於下表。2018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環保署並沒有編製即棄／非即棄塑膠的分項數字。

年份	堆填區棄置量（每日公噸數）		
	塑膠 （包括餐具和膠袋）	塑膠餐具 （包括發泡膠餐具）	膠袋
2014	2 015	165	665
2015	2 183	179	649
2016	2 132	193	690
2017	2 124	205	793

2. 環保署一直致力透過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市民及不同界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2018年夏季，我們在全港泳灘推行「走塑沙灘 餐具先行」運動，共有51個食店及小食亭參與，利用竹籤、紙飲管及紙袋代替即棄塑膠餐具，向市民提倡「走塑」文化。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和環保署亦與餐飲業界合作舉辦「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運動，透過提供適當的誘因，鼓勵市民外賣時「走塑、走即棄」，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首階段在全港3間大型連鎖快餐店推行為期兩個月的先導計劃已於2019年1月15日圓滿結束，期間共減少使用逾120萬套即棄餐具。我們正籌備下一階段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進一步向市民大眾宣揚「走塑、走即棄」的信息。上述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運動涉及開支約100萬元。

為鼓勵大型活動主辦機構「走塑、走即棄」，環運會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贊助，並通過環保署協助於去年12月中推出「大型活動可重用餐具借用服務」，訂製5 500套可重用餐具供大型活動主辦機構免費借用，並委聘餐具清洗及消毒服務公司提供派送、收集及清洗服務。截至2019年2月，環運會已為30個大型活動提供餐具借用服務，累計減省約11萬件即棄餐具，涉及開支約24萬元。

此外，由2019年1月起，政府已帶頭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場所和食堂先行禁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相關部門亦會在招標簽訂新合約或續約時要求在適當的政府場地內的食肆營辦商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環保署來年度將增加2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以專責推行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相關事宜。

另一方面，鑒於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連續兩年回升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已運作了一段時間，環保署會檢討計劃在減少使用及棄置該等塑膠購物袋的成效。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檢討結果和未來路向諮詢公眾。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工作一部分，由現有編制和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進行細分。

3. 我們正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展開研究。環保署會考慮長遠在本港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能管制，包括研究有關管制或禁制的範圍和方法、適用的替代品，以及合適的管制機制。預計研究在2020年完成，涉及開支約為300萬元。如上文，環保署將增加2名非首長級人員以專責推行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相關事宜，但我們並沒有就上述研究所涉及的人手資源作細分。

環保署不時與超級市場、零售及速遞業界聯繫，建議業界採取相關的減廢措施，例如避免使用不必要的包裝物料和使用較環保的物料以替代塑膠包裝等。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和其他不同途徑，鼓勵不同持份者實踐簡約包裝。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推廣源頭減廢的重要性。同時，我們正在積極籌備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以提供經濟誘因，進一步鼓勵市民及工商業界源頭減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打擊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1. 請提供過去3年，當局每年進行的巡查次數、涉及的違例廢物種類、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及
2. 請告知當局來年度的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包括會否增加執法人手，及加強現時的通報網絡，以堵截相關執法漏洞。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就規管廢物進出口分別檢查了701個、712個及811個貨櫃，查獲的違例個案主要涉及非法進口有害廢物，如廢平面顯示器、廢印刷電路板及廢電池等化學廢物。有關執法工作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開支分項數字。
2. 環保署於來年度會繼續根據廢物進出口的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執法策略和靈活調配人手，以及與其他有關部門加強合作，聯手進行監察及執法工作。我們亦會繼續與不同情報網絡及來源緊密合作，並加強與香港以外的主管當局的伙伴關係，收集情報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執法。有關執法及情報工作屬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所涉及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提供過去5年，每月的新登記電動車數量。
2. 請提供過去5年，每年就優化充電網絡、支付充電器的運作及維修費用的開支及詳情。
3. 請告知現時分佈於全港18區的慢、中及快速充電器數目。
4. 請告知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共購入的電動車數量及涉及開支。
5. 政府各部門所擁有的電動車及非電動車數量為何？使用最多的電動車型號為何？
6. 鑒於現時電動車的數量逐年提高，電動車的電池處置問題終須面對，當局現時就廢電池回收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1. 過去5年，每月電動車首次登記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月份	月內電動車首次登記的數目
2014	1月	12
	2月	6
	3月	8
	4月	5
	5月	15
	6月	9
	7月	21
	8月	164
	9月	102
	10月	168
	11月	57
	12月	333
2015	1月	169
	2月	85
	3月	180
	4月	134
	5月	130
	6月	147
	7月	74
	8月	183
	9月	239
	10月	353
	11月	438
	12月	505
2016	1月	268
	2月	167
	3月	511
	4月	148
	5月	88
	6月	208
	7月	298
	8月	291
	9月	529
	10月	162
	11月	167
	12月	210

年份	月份	月內電動車首次登記的數目
2017	1月	201
	2月	601
	3月	2 967
	4月	2
	5月	10
	6月	17
	7月	4
	8月	20
	9月	14
	10月	10
	11月	37
	12月	21
2018	1月	12
	2月	7
	3月	22
	4月	41
	5月	18
	6月	42
	7月	22
	8月	47
	9月	74
	10月	47
	11月	84
	12月	81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此政府電動車數目不包括在內。

2. 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在政府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帶頭於2012年在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公眾停車場和政府產業署管理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停車場裝設500個公共充電器。為提高充電效率，政府在過去數年已陸續將370個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內的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6成）。截至2018年年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 364個為中速。過去5年在上述停車場優化公共充電設施的詳情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優化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100個中速充電器	1.28
	在6個停車場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	1.49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55
2015-16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23
2016-17	提升174個標準充電器為中速和安裝5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2.94
2017-18	提升96個標準充電器為中速	1.32
2018-19	**	**
總數		7.81

*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的開支跨越兩個財政年度

** 環保署已於2018年2月完成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內的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的工作。除了61個位於將會拆卸的運輸署停車場內，以及94個同時兼備標準及中速功能的充電器外，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的標準充電器已全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

過去5年，政府所支付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的電費及維修充電器的支出表列如下：

年度	充電器的電費（元）	維修充電器的開支 (元)
2014-15	129,532	--
2015-16	429,241	--
2016-17	885,189	53,834
2017-18	1,034,830	60,662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926,234	70,792

3. 截至2018年年底，按全港18區劃分設於政府及私人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62	110	36	208
東區	28	63	52	143
南區	4	11	27	42
灣仔	67	117	35	219
九龍城	64	1	15	80
觀塘	214	81	42	337
深水埗	15	42	37	94
黃大仙	24	46	9	79
油尖旺	101	42	50	193
葵青	25	9	33	67
荃灣	17	46	9	72
西貢	24	31	25	80
北區	24	25	12	61
大埔	28	3	7	38
沙田	77	44	47	168
元朗	46	33	18	97
屯門	10	10	17	37
離島	14	110	27	151
總數	844	824	498	2 166
政府停車場*	314	464	4	782
私人停車場	530	360	494	1 384

*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房屋署、旅遊事務署及路政署

政府並沒有私人停車場內非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充電器數目。

4. 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共購買29輛電動車，所涉開支約為730萬元。
5. 截至2018年12月底，政府各部門擁有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數目見下表，而政府擁有最多的電動車型號為Renault Fluence ZE，共109部。

決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目	非電動車數目
香港警務處	120	2 414
水務署	16	237
機電署	13	194
漁農自然護理署	11	201
香港郵政	9	266
屋宇署	8	29

決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目	非電動車數目
香港海關	7	189
地政總署	7	160
渠務署	6	42
食物環境衛生署	6	721
消防處	6	660
運輸署	6	17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151
民航處	4	11
房屋署	4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39
行政署	2	25
環保署	2	46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60
勞工處	2	25
社會福利署	2	27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0
建築署	1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3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7
懲教署	1	126
衛生署	1	56
環境局	1	1
民政事務局	1	6
路政署	1	37
入境事務處	1	3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20
規劃署	1	11
其他決策局／部門	-	282
總數	253	6 309

6. 廢電動車充電池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妥善處置。現時大部分相關電動車生產商或代理商均有聘請持牌收集商收集／處理其品牌的廢電動車充電池，並將廢電動車充電池經過適當前期工序後，運往日本、韓國或比利時的合適處置設施妥善處理及／或循環再造。雖然本港現時大部分電動車的車齡仍短，因此現階段電動車退役電池的數量不太多，但隨著未來電動車發展會更為普及，環保署正與電動汽車供應商商討有關妥善收集和處理廢電動車充電池的事宜，以加強保護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護臭氧層的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提供過去5年，當局就違反《保護臭氧層條例》處理的個案數目、違例詳情分類、被捕人數、檢控宗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
2. 請告知當局執行《保護臭氧層條例》的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及
3. 當局來年度就保護臭氧層的相關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 1及2.《保護臭氧層條例》(《條例》)(第403章)管制在本地生產和進出口消耗臭氧層物質，以按照《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蒙特利爾議定書》)及其後修訂條文所訂定的時間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層物質。現時，本港已禁止生產消耗臭氧層物質。只有消耗臭氧潛能值較低的氟氯烴(HCFCs)才獲准進出口，但須受嚴格的配額和許可證制度規管。

違反《條例》的活動主要涉及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非法進出口消耗臭氧層物質。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香港海關合作執行《條例》。香港海關人員若在進出口地點發現有懷疑非法進出口消耗臭氧層物質的活動，會立即通知環保署派員到現場，對涉案的公司或人士進行搜證，以確定是否構成犯罪及提出檢控。過去5年（2014-2018年），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非法進口消耗臭氧層物質而被環保署成功檢控的個案表列如下：

年份	成功檢控宗數	罰款範圍 (最低-最高)	罰款總額
2014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	2*	\$80,000	\$80,000
2016	1	\$80,000	\$80,000
2017	2	\$20,000 - \$60,000	\$80,000
2018	0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中1個個案的被告被判監禁1個月而沒有罰款。

執行《條例》的工作由現有資源和人員處理。由於有關的人員亦負責其他範疇的工作，不能分開量化人手開支。

3. 環保署在2019-20年度會繼續和香港海關緊密合作執行《條例》，打擊非法進出口消耗臭氧層物質。此外，環保署會嚴格按照《蒙特利爾議定書》及其後修訂條文所訂定的時間表，逐步淘汰氟氯烴。按照在2007年9月《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中訂立的加快淘汰氟氯烴的時間表，香港已將2015至2019年間每年進口供本地使用的氟氯烴配額進一步收緊至1989年基準量的10%，並會於2020年全面禁止氟氯烴的進口。《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會繼續容許在2020年至2030年間保留基準量的0.5%作為維修及保養用途。

執行《條例》的工作由現有資源和人員處理。由於有關的人員亦負責其他範疇的工作，不能分開量化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過去5年，車輛排放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請以車輛類別及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細分）
2. 過去5年，船舶排放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請以遠洋船舶類別及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細分）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環境保護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7年和2018年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

1. 在2012年到2016年間，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排放量（公噸）/ 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2016	電單車	<5	<1%	140	<1%	<5	<1%	<5	<1%	3 070	12%	3 500	6%
	私家車	10	<1%	450	<1%	20	<1%	20	<1%	730	3%	6 590	11%
	的士	<5	<1%	3 020	3%	<5	<1%	<5	<1%	170	<1%	11 360	19%
	輕型貨車	<5	<1%	2 370	3%	80	2%	70	2%	110	<1%	870	1%
	中重型貨車	10	<1%	4 750	5%	150	4%	140	4%	190	<1%	1 580	3%
	私家小巴	<5	<1%	140	<1%	<5	<1%	<5	<1%	30	<1%	570	<1%
	公共小巴	<5	<1%	750	<1%	40	<1%	40	1%	280	1%	5 430	9%
	非專營巴士	<5	<1%	1 370	2%	40	<1%	40	1%	80	<1%	530	<1%
	專營巴士	<5	<1%	3 200	4%	70	2%	70	2%	60	<1%	1 090	2%
	總排放	40	<1%	16 190	18%	420	10%	380	11%	4 710	18%	31 530	54%
2015	電單車	<5	<1%	140	<1%	10	<1%	<5	<1%	2 990	12%	3 790	7%
	私家車	10	<1%	490	<1%	20	<1%	20	<1%	790	3%	6 990	12%
	的士	<5	<1%	3 200	3%	<5	<1%	<5	<1%	180	<1%	10 780	19%
	輕型貨車	<5	<1%	2 540	3%	90	2%	80	2%	130	<1%	880	2%
	中重型貨車	10	<1%	5 700	6%	200	4%	180	5%	250	<1%	1 890	3%
	私家小巴	<5	<1%	150	<1%	10	<1%	10	<1%	30	<1%	520	<1%
	公共小巴	<5	<1%	810	<1%	50	1%	40	1%	270	1%	5 060	9%
	非專營巴士	<5	<1%	1 450	2%	40	<1%	40	1%	80	<1%	520	<1%
	專營巴士	<5	<1%	3 650	4%	70	2%	70	2%	60	<1%	960	2%
	總排放	40	<1%	18 120	19%	490	11%	450	12%	4 790	19%	31 390	55%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排放量 (公噸) / 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2014	電單車	<5	<1%	150	<1%	10	<1%	<5	<1%	2 880	11%	4 120	7%
	私家車	10	<1%	620	<1%	30	<1%	20	<1%	860	3%	6 790	11%
	的士	<5	<1%	3 280	3%	0	0%	0	0%	230	<1%	10 140	17%
	輕型貨車	<5	<1%	3 190	3%	140	2%	130	3%	170	<1%	1 010	2%
	中重型貨車	10	<1%	6 550	6%	300	6%	280	7%	310	1%	1 980	3%
	私家小巴	<5	<1%	190	<1%	10	<1%	10	<1%	40	<1%	620	1%
	公共小巴	<5	<1%	950	<1%	80	2%	80	2%	280	1%	5 960	10%
	非專營巴士	<5	<1%	1 640	2%	50	<1%	50	1%	90	<1%	560	<1%
	專營巴士	<5	<1%	4 470	4%	80	1%	80	2%	70	<1%	900	2%
	總排放	40	<1%	21 020	19%	700	13%	640	15%	4 940	18%	32 070	54%
2013	電單車	<5	<1%	150	<1%	10	<1%	<5	<1%	2 840	10%	4 510	7%
	私家車	10	<1%	730	<1%	30	<1%	20	<1%	950	3%	7 410	11%
	的士	<5	<1%	5 310	5%	0	0%	0	0%	390	1%	16 470	24%
	輕型貨車	<5	<1%	3 650	3%	180	3%	160	4%	210	<1%	1 130	2%
	中重型貨車	10	<1%	7 690	7%	390	7%	360	8%	400	1%	2 220	3%
	私家小巴	<5	<1%	210	<1%	10	<1%	10	<1%	40	<1%	620	<1%
	公共小巴	<5	<1%	1 140	1%	90	2%	80	2%	350	1%	7 680	11%
	非專營巴士	<5	<1%	1 750	2%	50	<1%	50	1%	100	<1%	570	<1%
	專營巴士	<5	<1%	4 930	4%	90	2%	80	2%	80	<1%	900	1%
	總排放	50	<1%	25 560	23%	850	15%	780	17%	5 350	19%	41 510	62%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排放量 (公噸) / 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2012	電單車	<5	<1%	160	<1%	10	<1%	10	<1%	2 830	10%	5 260	6%
	私家車	10	<1%	850	<1%	30	<1%	30	<1%	1 040	4%	8 290	10%
	的士	<5	<1%	8 570	8%	0	0%	0	0%	780	3%	29 120	35%
	輕型貨車	<5	<1%	4 020	4%	210	4%	190	4%	240	<1%	1 280	2%
	中重型貨車	10	<1%	7 070	6%	340	6%	310	7%	370	1%	2 010	2%
	私家小巴	<5	<1%	220	<1%	10	<1%	10	<1%	40	<1%	630	<1%
	公共小巴	<5	<1%	1 500	1%	100	2%	100	2%	540	2%	11 110	13%
	非專營巴士	<5	<1%	1 860	2%	50	<1%	50	1%	110	<1%	580	<1%
	專營巴士	<5	<1%	5 500	5%	100	2%	100	2%	90	<1%	960	1%
	總排放	50	<1%	29 750	27%	850	15%	780	17%	6 040	21%	59 230	71%

註釋：- 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因四捨五入關係，各車輛種類的排放量數字相加可能與總車輛排放量數字略有出入。

2. 在2012年到2016年間，遠洋船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遠洋船舶類別	遠洋船排放量（公噸） / 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2016	郵輪	390	2%	1 240	1%	80	2%	80	2%
	運油船	330	2%	460	<1%	40	<1%	40	1%
	貨櫃船	6 590	38%	10 120	11%	880	20%	810	24%
	普通貨船	160	<1%	240	<1%	20	<1%	20	<1%
	其他	700	4%	1 190	1%	90	2%	80	2%
	所有遠洋船	8 170	47%	13 250	15%	1 120	26%	1 020	30%
2015	郵輪	1 020	5%	1 640	2%	150	3%	140	4%
	運油船	400	2%	370	<1%	40	<1%	40	<1%
	貨櫃船	8 440	43%	10 710	12%	1 050	23%	950	26%
	普通貨船	230	1%	250	<1%	30	<1%	20	<1%
	其他	1 010	5%	1 680	2%	120	3%	110	3%
	所有遠洋船	11 100	57%	14 650	16%	1 390	30%	1 260	34%
2014	郵輪	1 130	4%	1 840	2%	180	3%	170	4%
	運油船	490	2%	330	<1%	40	<1%	40	<1%
	貨櫃船	9 540	30%	11 570	11%	1 160	21%	1 050	25%
	普通貨船	220	<1%	230	<1%	30	<1%	20	<1%
	其他	1 190	4%	2 250	2%	140	3%	130	3%
	所有遠洋船	12 580	40%	16 210	15%	1 550	28%	1 410	33%
2013	郵輪	660	2%	1 380	1%	80	1%	70	2%
	運油船	660	2%	470	<1%	60	<1%	50	1%
	貨櫃船	9 670	31%	12 050	11%	1 150	20%	1 040	23%
	普通貨船	300	<1%	320	<1%	30	<1%	30	<1%
	其他	1 100	4%	1 350	1%	120	2%	110	2%
	所有遠洋船	12 400	39%	15 570	14%	1 440	25%	1 310	29%
2012	郵輪	810	2%	990	<1%	90	1%	80	2%
	運油船	580	2%	350	<1%	50	<1%	40	<1%
	貨櫃船	10 430	32%	12 850	12%	1 280	22%	1 160	26%
	普通貨船	310	<1%	290	<1%	30	<1%	30	<1%
	其他	800	2%	860	<1%	90	2%	80	2%
	所有遠洋船	12 930	40%	15 340	14%	1 540	26%	1 390	31%

註釋：- 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因四捨五入關係，各遠洋船舶類別的排放量數字相加可能與總遠洋船排放量數字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來年度為進一步減低各種空氣污染物濃度的各項工作內容，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包括與廣東省合作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及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措施詳情及進度。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9-20年度空氣綱領下會繼續執行《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述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及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加強合作，以期持續改善空氣質素。各項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2019-20年度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計劃推行的新措施			
1. 收緊新登記電單車、小型巴士(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廢氣排放標準	鑑於現時符合歐盟四期排放標準的電單車已有足夠供應，以及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小巴及巴士型號的最新供應的估計，政府建議： (i) 在2020年下半年收緊新登記電單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四期；及 (ii) 在2021年年初收緊新登記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診斷系統階段C。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環保署已分別於2018年12月3日及12月19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支持。我們現正著手準備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以落實上述建議。
2. 試驗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政府計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為主要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巴士型號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確保其技術的可行性，並確認各供應商的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在本地路況和營運環境下的減排效能。試驗預計在2021年完成。	為總數不多於60輛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試驗的估計開支約3,800萬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環保署另外開設2個為期2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和1名環境保護督察)負責處理及跟進相關試驗。 運輸署亦開設2個為期2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1名二級運輸主任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以處理相	由環保署、運輸署、專營巴士公司、本地專家組成的專責小組已成立，負責編制技術規格及試驗的詳細安排、與及監測和評估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後巴士的運作表現及減排效能。 若試驗成功，政府將考慮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通過試驗的巴士型號)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低這些巴士在退役前的排放量。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3. 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	為了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更廣泛使用一些已被證實相對成熟並且適合本地使用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會檢討「試驗基金」。	關的工作。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開設2個為期5年(至202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和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負責處理及跟進相關建議。	環保署正進行檢討工作，並爭取在2019年內完成。環保署會就檢討的結果和相關建議諮詢業界、持份者、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政府建議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於2023年年底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的柴油商業車。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保署計劃參考現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3年年底分階段強制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並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提供特惠資助金。在指明限期後，相關柴油商業車的牌照將不獲續牌。我們正草擬計劃細節(例如特惠資助金水平、淘汰車輛限期等)，並會稍後諮詢業界。我們爭取在擬定實施細節及諮詢業界後，於2019年年底/2020年年初再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細則安排。	如諮詢運輸業界時獲得正面反應，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特惠資助計劃；以及如有需要，申請人手資源。	經參考現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計劃，我們正草擬計劃細節(例如特惠資助金水平、淘汰車輛限期等)，並會稍後諮詢業界。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現行措施			
5.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p>自2008年4月起，政府推出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p> <p>我們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p>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優惠計劃由推出至2019年2月底，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59 000輛，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約16億元。
6.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在2011年3月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慈善／非牟利機構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p>獲撥款3億元成立基金。截至2019年2月底，獲批的資助總額約1.39億元。</p> <p>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已開設4個為期5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處理相關工作。</p>	<p>基金可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截至2019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39宗申請，涉及105輛電動商用車(包括(包括77輛輕型貨車、21輛單層巴士、3輛小型巴士、3輛的士和1輛中型貨車(拖頭))和 89輛混合動力商用車(包括48輛輕型貨車、28輛中型貨車、11輛小型巴士和2輛單層巴士)、1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用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3套用於渡輪的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及1套用於渡輪的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7. 試驗電動巴士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28輛電池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行駛進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	2012年獲撥款1.8億元推行試驗計劃。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環保署和運輸署另外開設3個為期2年(至201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負責處理相關工作。隨後，運輸署亦開設1個為期4年(至2020年年底)有時限的一級運輸主任應付試驗的相關工作。	現時，26輛電池電動巴士及6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9年陸續投入服務。
8.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此外，環保署亦為2014年2月1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	獲撥款約114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透過環保署(由2013-14至2019-20年度)增設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此外，運輸署按計劃的進度，在上述年度分階段開設最多25個有時限職位(在2019-20年度減少至18個，包括1個高級行政主任、1個一級行政主任、1個二級行政主任、2個文書主任、8個助理文書主任、1個一級汽車檢驗主任、1個二級汽車檢驗主任及3個車輛檢驗員)以處理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	截至2019年2月底，已有約67 9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83%，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91億元。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有助大幅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9.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自2014年9月1日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其車輛廢氣問題修妥，並將它們送交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通過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以確認過量排放廢氣問題已經修妥。如車主未有把有關車輛送到測試中心，或其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以吊銷有關車輛的牌照。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環保署由2019-20年度起增設1個環境保護督察，以提升有關廢氣管制的工作。	截至2019年2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約308萬車輛架次，並發出約17 000張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共有211輛車因廢氣測試不合格而被吊銷牌照。另有899輛車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輛。在2014年-2018年間，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車的比例已由約10%減至5%；而排放過量廢氣的石油氣車的比例則由約80%減至20%。由2018年起，環保署已逐步加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由原本每天最多有3個監察點運作增加至現時最多有5個。
10. 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於2015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設立。從2016年4月起，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確認他們有足夠的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根據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報告，2018年12月的達標率為99.7%。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但這些例外情況會隨專營巴士公司逐步購置更多新巴士而減少。
11. 實施歐盟六期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2017年7月1日起，政府按車輛類型分階段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及由2017年10月1日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與歐盟五期型號相比，歐盟六期重型柴油車減少排放約80%的氮氧化物及5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而歐盟六期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起收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I。		輕型柴油車則減少排放約55%的氮氧化物。
船舶			
計劃推行的新措施			
12. 綠色渡輪試驗計劃	環保署現正聯同相關部門商討綠色渡輪試驗計劃的具體內容及實施細節，暫時未有具體的實施方案和時間表。	環保署現正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籌備試驗計劃，待落實方案後，如有需要，會申請所需資源。	我們會在制定試驗計劃的實施方案後，諮詢業界及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
現行措施			
13. 管制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	自2014年4月1日起，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通過實施這措施，減少本地船隻排放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
14. 規管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	由2019年1月1日起，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逾0.5%的低硫燃料)，與內地船舶排放控制區的管制看齊。	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執行，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截至2019年2月底，環保署共突擊檢查了32艘遠洋船，結果顯示所有船隻都遵守規定，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已轉用低硫船用燃料。
其他排放源 - 現行措施			
15. 管制電力行業的排放	<p>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制定技術備忘錄列明電力行業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限額。</p> <p>自2010年起，環保署先後頒布7份技術備忘錄，逐步收緊電力行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p>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p>第7份技術備忘錄於2017年11月發出，訂定2022年及以後電力行業的排放限額。與第1份技術備忘錄內所載列的排放限額比較，第7份技術備忘錄訂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每年排放總量上限分別減少79%、59%和61%的排放。</p> <p>政府於2018年7月批准兩間電力公司</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p>新的5年發展計劃。兩間電力公司計劃各自再興建1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將分別於2022及2023年投產。待所有新燃氣發電機組投入運作後，本地燃氣發電的百分比將進一步提高至約55%。</p> <p>我們已開始檢討第7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限額。</p>
<p>16.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p>	<p>自2015年6月1日起，新出售或出租供本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受規管機械及非道路車輛)，均須符合法定的排放標準。法例生效時已經在香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豁免遵守新規定。</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自2015年12月1日起，所有在建築工地、機場、貨櫃碼頭及其他指定作業地方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必須貼上環保署核准或豁免的標籤，方可使用。截至2019年1月底，共有約50 500部非道路移動機械已獲發標籤。</p> <p>現時，受規管機械和非道路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分別為歐盟第IIIA階段標準和歐盟六期標準(或同等標準)。政府已由2019年1月1日起分階段收緊部分非道路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與現時新登記道路車輛的最新排放標準看齊。</p>
<p>17. 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p>	<p>環保署自2007年4月1日起透過法例規管部分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有關法例在2009年、2017年及2018年進行修訂，現共有172類受規管產品，包括建築漆料、印</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措施，如檢視收緊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以及就未受規管的消費品訂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可行性，並會收集業界及相關持</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墨、汽車修補漆料、船隻和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密封劑、潤版液、印刷機清潔劑和6大類指定消費品。		份者的意見。
區域合作			
計劃推行的新措施			
18. 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合作	為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合作制訂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	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粵港兩地已成立科研小組，開展《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制訂2020年後的減排方案。
19. 區域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	粵港兩地各自有計劃設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運用激光雷達監測高空中空氣污染物的產生和傳輸的情況。兩地正初步交流可否在這基礎上設立區域監測網絡。	環保署正申請額外撥款5,500萬元購買激光雷達。	環保署正申請額外撥款。
現行措施			
20.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粵港兩地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船舶、工業設施等)的減排措施及區域空氣質素監測。	是項管理計劃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p>管理計劃於2003年12月訂立，為1項持續合作項目。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在2017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2006年分別下降77%、26%和34%，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p> <p>粵港澳在2014年9月優化了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量信息。</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21.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p>伙伴計劃於2008年4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廣東省和香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作出貢獻。該計劃已延展至2020年 3月31日。</p>	<p>由2008-09至2018-19財政年度，計劃的開支約為2.8億元。</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這項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p>	<p>截至2019年2月底，伙伴計劃合共批出超過3 100個資助項目，並舉辦超過540個認知及技術推廣活動，吸引超過 48 000名廠戶及人員參加。</p>
22.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常規監測	<p>為加強對珠三角區域臭氧問題的管理，在區域網絡加入常規監測大氣中VOC(形成臭氧的前體物)濃度的工作，由2017年至2020年循序漸進，分 3階段執行。</p>	<p>涉及香港監測點的外判監測工作，過去3年費用約320萬元。</p>	<p>第一階段研究VOC常規監測站點佈局與選址，選擇監測項目及確定監測方法，編制標準操作程序及質保/質控方案，已於2017年完成。現正執行第二階段，即在2018-2019年，根據第一階段確定的VOC監測站佈局方案和質控/質保方案，各方在區域網絡中挑選1個站點進行在線VOC先行監測，開展初步的數據分析。第三階段將於2020年全面審視第二階段所得經驗，包括監測儀器運行情況、開支、數據質量和初步分析結果等，並參考相關的國家標準和指引，調整監測方案，再考慮擴展VOC常規監測點位的數量。</p>
23. 區域空氣質素預報工作	<p>針對珠三角區域重污染天氣，粵港兩地將試行技術層面的空氣質素預報會商，共同預測區內重污染天氣的發展、分析和判斷成因，從而及早制訂和採取適當的防治措施。</p>	<p>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p>	<p>粵港兩地現正加強空氣污染預測的技術交流和培訓，提升預測能力。</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24.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p>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指標)在2014年1月1日生效。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A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每5年最少檢討指標1次，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p> <p>環境局在2016年5月開展檢討指標的工作，於2018年完成檢討，並在2019年3月向環諮會呈交報告和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委會)。稍後就檢討結果進行3個月的公眾諮詢。</p> <p>公眾諮詢完成後，我們會盡快向環諮會及立法會環委會匯報結果；如指標予以收緊，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盡快實施新指標。</p>	<p>我們成立了1個由環境局副局長領導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進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空氣科學家、商界代表、專業團體、環保團體和相關政府代表等。非政府成員均以義務性質參與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p> <p>至於政府方面，我們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因此沒有為此項目另行列出開支細分。</p> <p>此外，環保署在2016年11月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顧問協助檢討工作，有關顧問合約費用約700萬元。</p>	<p>檢討已在2018年12月完成。環境局在2019年3月向環諮會呈交報告和諮詢立法會環委會。</p>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2018年分別有9%及6%的採樣點水質達普通及惡劣水平，有2%的採樣點水質更達極劣水平，該些採樣點的詳情為何？
- 當局來年度有何重點措施改善該些採樣點的水質？請告知預計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 請同時提供過去3年，被評為普通、惡劣及極劣的採樣點位置。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1.及3. 河溪水質評為「普通」、「惡劣」及「極劣」的採樣點，主要是位於新界西北部受到禽畜農場的非非法排放、排污渠非法接駁和尚未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可供接駁的鄉村所影響的地區。表一至表三列出過去3年（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河溪水質評為「普通」或以下的採樣點的位置。

表一 2016年水質指數評為「普通」或以下的河溪水質採樣點

地區	河溪水質指數評級		
	普通	惡劣	極劣
新界 西及 北部	梧桐河下游 錦繡花園明渠下游 天水圍明渠下游 元朗河上游（西）	元朗河上游（東） 錦田河下游 屯門河上游 元朗河下游	---
西貢 區	井欄樹溪上游	---	---

九龍區	啟德河下游	---	---
-----	-------	-----	-----

表二 2017年水質指數評為「普通」或以下的河溪水質採樣點

地區	河溪水質指數評級		
	普通	惡劣	極劣
新界西及北部	梧桐河下游 錦繡花園明渠下游 天水圍明渠下游 元朗河上游	錦田河下游 屯門河上游 元朗河下游	---
西貢區	井欄樹溪上游	---	---

表三 2018年水質指數評為「普通」或以下的河溪水質採樣點

地區	河溪水質指數評級		
	普通	惡劣	極劣
新界西及北部	梧桐河下游 錦繡花園明渠下游 天水圍明渠下游 雙魚河下游 錦田河下游（南） 平原河中及下游	元朗河上游 錦田河下游 （北） 屯門河上游	元朗河下游
西貢區	---	井欄樹溪上游	---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改善香港河溪水質的主要策略是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和根據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把污水網絡伸延至各村落，讓村屋逐漸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在來年，環保署會繼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執法，打擊非法排放污水和禽畜廢物以及非法接駁行為。政府亦會繼續逐步推行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至大部份尚未接駁污水系統的村落。隨著公共污水渠的鋪設，這些河溪水質亦會逐漸改善。環保署亦會繼續聯合各相關部門透過宣傳教育以減少污染物流入雨水渠或河道，改善河溪水質。

就元朗河的水質問題，環保署正聯同渠務署在該區加強追查污水源頭，逐步糾正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的情況，並會提升新圍污水處理廠和元朗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及水平，以及積極為西北新界的鄉村建造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減少排入元朗河的污染量，改善河水水質。

由於執法行動、推行污水收集計劃和推行宣傳教育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本署沒有這方面的支出及人手的分項資料。另外，政府近年在新界西北部及西貢區進行一系列渠務工程，包括提升污水處理廠、鋪設公共污水渠、修復老舊渠管及加建旱季截流設施等，以改善河溪水質，這些工程預計於2019-20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7.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裡提到，將繼續在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請告知相關工作詳情。

另請告知當局在保護境內海洋環境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尤其在保持海岸清潔方面的工作，請告知負責部門、清潔次數、每月所收集的垃圾重量，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作為「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下的部分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前稱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於2014年年底完成了「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利用珠江三角洲水質模型評估珠江河口水域的納污能力，為珠江河口水質管理提供科學依據。雙方其後根據該研究建議於2016年年底共同擬訂了《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方案》（「合作方案」）。粵港雙方會根據「合作方案」的具體工作計劃，繼續共同努力推進污染物減排措施，及加強珠江河口和近岸海域的水質監測信息通報與交流，以達至保護珠江河口水域水質的共同目標。

就深圳市方面的合作，環保署和深圳市生態環境局（前稱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已於2016年年底完成第二次回顧「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實施方案」）的工作，回顧了后海灣集水區內最新發展規劃及水質情況，各項水污染控制措施的進度，及預測后海灣未來水質狀況。研究結果顯示排入后海灣的污染量已有所減少，灣內水質得到實質改善。深港雙方會繼續落實共同制訂的《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2016年修訂本》以持續改善后海灣的水質。

此外，粵港雙方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於2016年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當中包括制訂應對粵港海洋環境管理事宜的策略、建立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以及交流經驗等。環保署已於2017年5月開始試行運作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就粵港兩地可能出現大量海上垃圾的情況，適時通報各相關政府部門及廣東省生態環境廳。自開始試行運作至今，已先後15次啟動並進行通報。粵港雙方會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加強相關跨境合作。

至於保護境內海洋環境方面，環保署的工作包括：

- a) 制訂和實施方案，以確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及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城市發展的需要；
- b) 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 c) 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保護本港海水和內陸的水質及確保其最佳運用；及
- d) 執行有關法例，以及建議修訂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

在宣傳教育方面，環保署一直以多種方式與公眾接觸，致力向社會推廣的海岸清潔的訊息，包括於去年9月舉辦公眾參與會，並透過清潔海岸聯繫平台（包括「海岸清潔」Facebook專頁、專題網站、專責熱線及電郵等）與公眾互動和交流，促進各界人士及團體參與海岸清潔活動，凝聚社會的力量，共同解決海上垃圾的問題。環保署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與海岸清潔相關的宣傳活動和教育項目，以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

環保署保護境內海洋及河溪環境的工作在過去1年的人事編制和總開支如下：

年度	2018-19
人事編制（職位數目）	442
總開支（億元）	3.044（修訂預算）

上述的工作主要由水質政策科、環境評估科及環保法規管理科負責，而環境評估科及環保法規管理科也負責其他環保範疇的工作。

就保持境內海岸清潔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多個部門按其分工地點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沖上岸邊的沿岸垃圾）。海事處的承辦商每日提供約80艘各類型船隻在香港水域清理海上垃圾，並向在碇泊區和避風塘內的船隻提供每日最少1次的生活垃圾收集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清潔工作，海岸公園一般清潔頻次為每週4次至6次不等，鶴咀海岸保護區不允許進行任何康樂活動，清潔次數維持每月兩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定期清理轄下41個刊憲泳灘，每天最少兩次；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負責非刊憲泳灘及

沿岸地區的清潔，清潔頻次一般由每天1次至半年1次不等（視乎地點的潔淨情況）。海事處、康文署和漁護署把有關清理工作外判予清潔承辦商，故收集工作不涉及政府人手編制。食環署除委託外判清潔承辦商外，其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其開支無法另行細分。

過去1年，上述部門每月收集的海上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2018-19年度	海上垃圾總量（公噸）
4月	1 121
5月	1 162
6月	1 352
7月	1 390
8月	1 418
9月	2 005
10月	1 514
11月	1 216
12月	1 065
翌年1月	1 072
翌年2月	註
翌年3月	註

註：數目尚在整理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預留給自然保育綱領的預算較去年增加116.4%，有關原因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綱領下增加的預算，主要是預留予將於2019年第三季推出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以支援非政府機構提出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不包括小型改善工程）的項目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將於來年度增加148個職位，請告知增加職位原因、相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及細分該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環境保護署於2019-20年度在「綱領(1)廢物」所增加的148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約9,400萬元，主要為用以推行多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成立新外展隊、利用「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擴大廚餘處理量及其他減廢回收措施的相關工作。職位名稱和薪酬級別的詳情如下：

職位	薪 級	淨增加職位
環保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1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3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12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27至44點(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29
總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29至33點	+2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22至28點	+26
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8至21點	+34
高級建築師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1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總薪級表第32至44點(建築師) 總薪級表第19至27點(助理建築師)	+1
高級政務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1

職位	薪 級	淨增加職位
總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2
一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2
二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15至27點	+1
總物料供應主任	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總薪級表第14至27點	+1
一級會計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2
二級會計主任	總薪級表第14至27點	+1
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1
助理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3至15點	+8
文書助理	總薪級表第1至10點	+4
一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1
二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4至15點	+5
汽車司機	總薪級表第5至8點	+8
一級物料供應員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1
總數		+1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保護署外判承辦商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18-19年度	較去年增幅
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物業及設施管理、機械及器材維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環境衛生、保安等)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30,001元或以上		
\$15,001元至 \$30,000		
\$10,001元至 \$15,000		
\$8,001元至 \$10,000		
\$6,760 元至 \$8,000		
\$6,760以下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為：		
5日的人數		
6日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		
每週最高的工作時數		
每週平均的工作時數		

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所涉及的金額		
---	--	--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8）

答覆：

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8-19年度的外判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18-19年度	較去年增幅
批出的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3	15%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就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而言，環保署只訂明外判服務公司所需提供的服務種類、水平及主要工作人員的要求，而無訂明所需聘用的員工總數。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物業及設施管理、機械及器材維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環境衛生、保安等）	主要包括清潔、協助推行環保計劃、管理及操作空氣質素監測站、抽取樣本和化驗工作等。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環保署與外判服務公司所簽訂的合約訂明後者提供服務的水平 and 收費。環保署一般不會訂明外判員工的人數和薪金（非技術性勞工的最低工資除外）。只要符合採購規定（即服務種類和水平），外判服務公司可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任何僱員提供服務。我們沒有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員工訂立的僱傭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	
30,001元或以上		
15,001元至30,000元		
10,001元至15,000元		
8,001元至10,000元		
6,760元至8,000元		
6,760元以下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為：		
5日的人數		
6日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		
每週最高的工作時數		
每週平均的工作時數		
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所涉及的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其中一個職能是採取行動，定期到新界鄉郊土地及各個黑點巡查，以找出非法或未獲授權進行的傾倒建築廢物或堆填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環保署在新界區（不包括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次數及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年份	於平日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平日非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週末及假日進行的巡查次數	成功檢控的個案宗數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年1月-3月				

2. 過去五年，環保署在新界區（不包括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3. 當局如何制定改善措施及人手編制，以回應申訴專員於本年一月的主動調查結果？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5）

答覆：

1.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新界區（不包括離島區及大嶼山）就非法處置建築廢物進行的巡查及成功檢控個案宗數分別如下：

年份*	於平日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平日非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週末及假日進行的巡查次數	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2014	4 118 **			25
2015	4 293 **			31
2016	4 206 **			73
2017	2 443	518	120	60
2018	2 562	502	171	59

註：

* 由於2019年1月至3月的數據仍在整理當中，故暫未能提供相關的數字。

** 巡查次數自2017年開始記錄分項數字，故就2014年至2016年的巡查次數，現提供全年總數。

2. 就非法處置建築廢物進行的巡查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作分項數字。
3. 就2018年1月申訴專員調查報告的建議，環保署已跟進落實相關措施，包括透過靈活調配人手資源，按具體需要增加在辦公時間內外及假日巡查非法處置建築廢物黑點，與及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的定期聯絡會議，加強溝通協調以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其中一個職能是採取行動，定期到新界鄉郊土地及各個黑點巡查，以找出非法或未獲授權進行的傾倒建築廢物或堆填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環保署在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次數及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年份	於平日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平日非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週末及假日進行的巡查次數	成功檢控的個案宗數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年1月-3月				

2. 過去五年，環保署在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6)

答覆：

1.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離島區（包括大嶼山）就非法處置建築廢物進行的巡查及成功檢控個案宗數分別如下：

年份*	於平日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平日非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週末及假日進行的巡查次數	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2014	175 **			0
2015	318 **			0
2016	374 **			0
2017	250	2	15	0
2018	229	11	8	1

註：

- * 由於2019年1月至3月的數據仍在整理當中，故暫未能提供相關的數字。
- ** 巡查次數自2017年開始記錄分項數字，故就2014年至2016年的巡查次數，現提供全年總數。
2. 就非法處置建築廢物進行的巡查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空氣污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各空氣污染監測站每月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指數；
2. 政府會否在空氣質素指標較嚴重的地區(如：屯門、東涌、元朗、荃灣)等進行任何改善措施，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

答覆：

1. 政府於2013年12月30日開始採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整體而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在2018年所錄得的健康風險級別達到「高」或以上的總日數百分比分別為8.2%及10.4%，較2014年的14.1%及26.2%為少。2016年至2018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每月錄得每日最高健康風險級別的月數分布載於附件。
2. 當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區域出現較高的空氣污染水平而本港吹微弱西北風時，位處香港西面的屯門、東涌、元朗和荃灣會較受區域的污染(如臭氧和懸浮粒子)影響而出現空氣污染較高的情況。而其餘大部分時間，這些地區的空氣質素與其他地區大致相若。事實上，東涌監測站過去3年錄得健康風險屬「低」級別的時數，更較所有一般監測站多。

臭氧是一個複雜的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臭氧並非從污染源直接排出，而是經不同的空氣污染物在大氣中的化學反應所產生。臭氧主要是氮氧化物(包括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經光化學反應而形成，而臭氧又有助懸浮粒子形成。當珠三角區域

內陽光充沛和風勢較弱，區域內的臭氧濃度便會增高。倘若遇上西北風，它會把珠三角區域內形成的臭氧帶到香港的西面，然後到其他地區。

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包括解決臭氧污染問題，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自2002年開始一直致力減少珠三角主要空氣污染源的排放包括發電廠、車輛和工業等。粵港兩地政府在2012年通過了1套針對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並以2010年的排放量為基準年的香港和珠三角經濟區2015年減排目標及2020年減排幅度。

在2017年12月粵港雙方共同公布了珠三角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結果，確認雙方已達到各自的2015年減排目標及確立了2020年減排目標，見下表。

污染物	地區 ^{註1}	2015年減排目標 ^{註2}	2015年實際減排成效 (根據2015年排放清單)	2020年減排目標 ^{註2}
二氧化硫	香港	-25%	-45%	-55%
	珠三角經濟區	-16%	-25%	-28%
氮氧化物	香港	-10%	-14%	-20%
	珠三角經濟區	-18%	-22%	-25%
可吸入懸浮粒子	香港	-10%	-20%	-25%
	珠三角經濟區	-10%	-14%	-17%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香港	-5%	-14%	-15%
	珠三角經濟區	-10%	-11%	-20%

註1：珠三角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惠州及肇慶

註2：與2010年排放水平比較

為達到上述2020年的減排目標，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正持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減排措施。香港特區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要求發電廠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逐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繼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商用柴油車輛；及與廣東省政府共同推進船舶大氣污染排放控制的協同實施等。

廣東省的主要減排措施則包括管制燃煤火電廠的污染排放；珠三角地區提前實施機動車國VI排放標準、推廣電動公車和其他新能源汽車、

開展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提升船舶排放控制水準、推進非道路移動機械污染防治、加強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治、加強施工工地和運輸揚塵管理及全面禁止露天焚燒等多項大氣污染防治強化措施。

除此之外，為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粵港雙方已開展《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制訂2020年後的減排方案。

表一：2016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註1}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2}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6年 1月	低	1	5	4	10	11	7	8	9	9	-	13	10	14	13	13	-	
	中	28	25	26	21	20	24	23	21	21	-	18	18	14	18	18	-	
	高	1	1	1	0	0	0	0	1	1	-	0	3	3	0	0	-	
	甚高	1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	
2016年 2月	低	1	1	5	9	11	7	11	9	10	-	10	11	11	14	12	0	
	中	23	27	20	20	18	20	18	20	19	-	18	17	18	15	17	4	
	高	3	1	4	0	0	2	0	0	0	-	1	1	0	0	0	0	
	甚高	2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2016年 3月	低	0	2	3	7	5	8	7	7	7	5	13	8	9	13	11	11	
	中	27	28	25	23	25	20	22	20	23	11	17	18	20	17	19	18	
	高	2	0	3	0	1	3	2	3	1	0	0	4	1	0	1	2	
	甚高	2	1	0	1	0	0	0	1	0	0	1	1	0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016年 4月	低	2	5	5	11	7	6	9	5	5	12	19	9	14	15	15	14	
	中	25	24	24	18	21	23	20	23	24	17	10	19	15	14	14	15	
	高	3	1	1	1	2	1	1	2	1	1	0	1	0	1	1	1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5月	低	2	8	8	14	10	9	13	13	14	14	18	15	15	15	15	12	
	中	27	21	20	15	19	19	16	16	15	15	10	12	11	14	15	17	
	高	0	1	1	2	1	2	1	1	1	2	2	1	2	2	1	2	
	甚高	2	1	2	0	1	1	1	1	1	0	1	3	3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6月	低	6	19	21	28	19	14	28	22	25	28	26	28	29	28	28	27	
	中	24	11	9	2	11	16	2	8	5	2	4	2	1	2	2	3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註1}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2}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6年 7月	低	11	16	17	22	20	15	20	18	20	22	22	22	21	21	22	22
	中	17	13	12	7	9	14	9	11	8	7	3	6	6	7	7	6
	高	1	0	0	0	0	0	0	0	1	0	3	1	1	1	0	0
	甚高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2
	嚴重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016年 8月	低	5	7	7	9	10	8	9	8	10	15	10	11	12	14	14	13
	中	22	23	21	20	20	21	20	20	18	15	15	16	15	13	15	16
	高	2	0	2	1	0	1	1	2	1	0	1	0	1	2	1	1
	甚高	1	0	1	0	1	1	1	1	2	1	5	4	3	2	1	1
	嚴重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9月	低	0	7	7	8	8	2	8	7	8	8	8	8	9	8	10	8
	中	22	18	18	16	18	24	18	18	17	18	12	12	12	18	17	18
	高	1	1	3	1	3	1	3	3	2	2	4	1	3	1	1	3
	甚高	7	4	2	5	1	3	1	2	3	2	5	7	5	3	2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1	0	0	0
2016年 10月	低	4	10	6	12	9	8	8	8	9	12	10	8	14	15	14	10
	中	25	19	24	16	21	21	22	22	21	19	19	20	13	15	16	21
	高	1	1	0	2	0	1	0	0	0	0	0	1	2	0	1	0
	甚高	1	1	1	0	1	1	1	1	1	0	2	1	1	1	0	0
	嚴重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2016年 11月	低	2	5	5	7	7	7	5	7	8	8	4	4	8	8	8	9
	中	28	23	25	23	23	23	25	23	21	22	23	23	19	22	22	20
	高	0	2	0	0	0	0	0	0	1	0	2	1	2	0	0	1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1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12月	低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1	1
	中	25	21	28	26	28	29	30	25	23	30	21	21	22	25	29	26
	高	3	4	1	4	3	2	1	4	3	0	2	2	2	3	1	4
	甚高	3	6	2	1	0	0	0	2	5	0	8	7	7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註1}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2}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6年 全年	低	34	85	88	137	117	91	126	113	125	125	153	134	156	166	163	127
	中	293	253	252	207	233	254	225	227	215	156	170	184	166	180	191	164
	高	17	12	16	11	10	13	9	16	12	5	15	16	17	10	7	14
	甚高	19	13	9	7	4	6	4	8	12	3	25	26	22	8	3	4
	嚴重	3	3	1	4	2	2	2	2	2	2	3	6	5	2	2	1

註1: 將軍澳監測站於2016年3月16日才開始運作。

註2: 因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天台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因此並未能提供該站在這期間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

表二：2017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7年 1月	低	0	1	3	4	3	4	5	5	4	4	4	4	4	5	4	4	
	中	26	28	27	26	27	26	26	25	25	27	26	26	26	25	26	26	
	高	2	0	1	0	1	1	0	1	1	0	0	0	0	1	0	1	
	甚高	3	2	0	1	0	0	0	0	1	0	1	1	1	0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2月	低	0	0	2	3	2	2	3	3	3	2	4	4	5	2	5	4	
	中	27	26	25	25	25	26	25	25	25	25	22	21	23	26	23	22	
	高	1	2	1	0	1	0	0	0	0	1	2	3	0	0	0	2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3月	低	0	0	1	1	0	1	2	2	1	0	2	2	3	1	2	1	
	中	28	28	29	29	29	29	27	28	29	29	28	28	27	29	28	28	
	高	2	2	0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2	
	甚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4月	低	1	5	6	5	6	8	9	7	5	7	13	13	10	8	8	9	
	中	23	22	22	24	23	20	20	22	24	22	15	14	19	19	21	18	
	高	3	3	1	1	1	2	1	1	1	1	0	1	1	2	1	3	
	甚高	3	0	1	0	0	0	0	0	0	0	2	2	0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5月	低	0	1	1	2	1	4	4	2	3	4	7	5	3	5	8	6	
	中	24	24	24	24	23	22	22	25	23	20	18	19	21	20	18	20	
	高	2	2	1	1	3	3	3	0	1	4	2	3	2	2	1	3	
	甚高	5	4	4	4	4	2	2	4	3	3	3	2	2	4	4	1	
	嚴重	0	0	1	0	0	0	0	0	1	0	1	2	3	0	0	1	
2017年 6月	低	3	25	28	30	30	28	30	26	30	30	29	30	30	30	30	29	
	中	27	5	2	0	0	2	0	4	0	0	1	0	0	0	0	1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7年 7月	低	15	27	26	27	27	27	27	26	27	27	25	25	27	27	27	27	
	中	13	2	3	2	2	2	2	3	2	2	3	3	1	1	2	2	
	高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甚高	0	1	1	1	1	1	1	1	1	1	0	2	1	1	0	1	2
	嚴重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2	1	0
2017年 8月	低	3	23	15	24	24	19	24	19	22	23	21	22	24	19	24	22	
	中	23	4	13	4	3	8	4	8	5	3	5	4	2	6	3	6	
	高	2	1	0	0	2	1	1	1	0	1	0	0	0	1	1	2	
	甚高	3	3	3	3	2	3	2	3	4	4	3	4	3	4	3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2	1	0	0	
2017年 9月	低	0	10	8	12	12	13	15	11	14	13	14	12	16	12	13	13	
	中	23	13	15	11	11	10	8	13	10	11	7	9	7	11	11	10	
	高	0	0	0	0	1	1	0	0	0	1	1	0	1	0	0	1	
	甚高	4	5	4	4	5	5	5	3	2	4	5	3	0	6	4	5	
	嚴重	3	2	3	3	1	1	2	3	4	1	3	6	6	1	2	1	
2017年 10月	低	2	3	3	6	5	6	6	6	6	5	6	6	8	5	5	5	
	中	18	21	19	16	18	18	19	17	17	19	14	12	14	17	19	18	
	高	8	5	6	8	7	6	5	3	2	6	3	5	3	3	3	4	
	甚高	3	2	3	1	1	1	1	5	6	1	8	8	6	6	4	4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11月	低	0	3	2	3	2	3	2	3	5	3	5	4	4	3	4	3	
	中	24	24	25	25	26	26	27	25	20	25	19	17	20	22	23	23	
	高	5	2	2	1	1	1	0	1	3	1	2	3	2	4	2	3	
	甚高	1	1	1	1	1	0	1	1	2	1	4	4	4	1	1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017年 12月	低	0	0	0	2	1	2	2	2	2	2	1	1	2	2	2	2	
	中	16	19	21	21	24	23	22	20	20	24	18	18	18	20	23	22	
	高	7	7	4	7	5	5	6	6	6	3	7	4	7	5	3	3	
	甚高	8	5	6	1	1	1	1	3	3	2	5	8	4	4	3	4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7年 全年	低	24	98	95	119	113	117	129	112	122	120	131	128	136	119	132	125
	中	272	216	225	207	211	212	202	215	200	207	176	171	178	196	197	196
	高	33	24	16	18	23	20	17	13	14	19	17	19	17	19	11	24
	甚高	31	24	24	17	16	14	14	21	23	16	34	34	22	27	22	18
	嚴重	5	3	5	4	2	2	3	4	6	3	7	13	12	4	3	2

表三：2018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8年 1月	低	1	4	6	8	6	6	9	6	7	7	6	6	9	6	6	8	
	中	25	23	22	21	22	23	20	23	20	22	22	21	19	23	23	19	
	高	3	2	1	0	2	0	1	0	2	0	0	0	1	0	0	3	
	甚高	2	2	1	2	1	2	1	1	1	2	1	2	0	2	2	1	
	嚴重	0	0	1	0	0	0	0	1	1	0	2	2	2	0	0	0	
2018年 2月	低	1	1	1	1	0	0	5	2	1	3	5	3	5	2	2	0	
	中	22	24	27	27	28	28	23	26	27	25	23	24	23	26	26	28	
	高	2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甚高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3月	低	0	0	2	1	2	3	3	3	2	2	6	3	6	2	3	3	
	中	27	29	27	30	28	28	28	26	29	29	23	27	25	28	27	28	
	高	3	2	2	0	1	0	0	2	0	0	1	1	0	1	1	0	
	甚高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4月	低	0	10	6	9	7	8	8	7	9	8	10	7	13	12	7	7	
	中	27	20	24	20	21	22	22	22	20	20	19	21	16	17	22	21	
	高	3	0	0	1	2	0	0	1	1	2	1	1	0	1	1	2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5月	低	2	14	11	19	17	14	19	17	22	17	15	13	20	22	18	16	
	中	27	16	18	11	13	16	11	13	8	13	13	14	8	8	12	14	
	高	1	0	1	0	0	0	0	0	0	0	0	2	2	1	0	0	
	甚高	1	1	1	1	1	1	1	1	1	1	3	2	1	0	1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6月	低	5	11	14	16	14	14	16	13	14	14	14	14	14	17	14	13	
	中	23	17	15	12	14	15	13	16	15	15	15	14	14	13	15	16	
	高	0	0	0	0	2	1	0	0	0	1	0	0	0	0	0	1	
	甚高	2	2	1	2	0	0	1	1	1	0	1	2	2	0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8年 7月	低	11	27	22	28	26	25	27	27	27	28	27	27	27	27	27	29
	中	20	4	9	3	5	6	4	4	4	3	3	3	3	3	4	2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8月	低	5	12	6	21	19	15	17	18	20	19	18	17	19	20	20	19
	中	20	12	17	4	7	12	9	8	5	8	6	7	5	5	6	7
	高	1	2	3	1	2	0	1	0	1	0	0	0	1	2	0	2
	甚高	3	3	3	3	2	3	2	2	2	3	4	4	4	3	4	2
	嚴重	2	2	2	2	1	1	2	3	3	1	3	3	2	1	1	1
2018年 9月 ^{註一}	低	4	8	7	10	8	10	11	10	12	8	9	10	11	10	9	4
	中	23	19	20	17	20	18	16	17	16	20	15	13	12	14	17	12
	高	0	0	1	1	0	0	1	1	0	1	2	0	2	3	1	0
	甚高	3	3	2	2	2	2	2	2	2	1	4	7	5	3	3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10月	低	0	0	1	1	2	1	1	2	1	1	3	2	1	2	3	1
	中	22	19	21	22	20	25	21	21	21	23	17	15	19	19	18	21
	高	5	9	3	2	5	2	5	4	4	4	1	3	3	4	4	6
	甚高	4	3	6	6	4	3	4	4	5	3	10	11	8	6	6	3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11月	低	0	0	0	2	2	0	2	1	3	1	3	3	6	2	1	2
	中	28	26	26	25	26	28	25	26	23	27	23	22	20	26	26	27
	高	0	2	2	2	2	2	3	3	3	2	2	3	2	1	3	0
	甚高	2	2	2	1	0	0	0	0	1	0	1	1	1	1	0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2018年 12月	低	2	3	6	9	9	7	12	10	10	12	9	6	11	11	9	12
	中	28	27	24	21	22	24	19	21	20	19	19	22	17	20	22	19
	高	1	0	1	1	0	0	0	0	1	0	2	1	1	0	0	0
	甚高	0	1	0	0	0	0	0	0	0	0	1	2	2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8年 全年	低	31	90	82	125	112	103	130	116	128	120	125	111	142	133	119	114
	中	292	236	250	213	226	245	211	223	208	224	198	203	181	202	218	214
	高	19	20	14	8	16	5	11	11	12	10	9	13	13	13	10	14
	甚高	21	17	16	17	10	11	11	11	13	10	27	32	24	16	17	8
	嚴重	2	2	3	2	1	1	2	4	4	1	6	6	5	1	1	1

註一：由於受颱風山竹的影響，塔門監測站在2018年9月16日至30日暫停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早年政府提出在政府場地內的自動售賣機逐步停售部分塑膠樽裝水，以鼓勵源頭減廢。就此請回覆：

- (1) 有關停售樽裝水的計劃，現時的進度如何？有多少部自動售賣機已停售塑膠樽裝水、有多少部自動售賣機仍有售；
- (2) 在政府場地內，設有自動售賣機，而同時設有飲水機的比例為何；請列出在政府場地內，設有自動售賣機，但沒有設置飲水機的地所；
- (3) 請列出過去3年，在政府場所內新增設的飲水機，及涉及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1)和(2) 政府場地設置的自動售賣機由2018年2月20日起已逐步停止售賣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現時設置於政府場地內約1 600部的自動售賣機，當中約一半已落實上述停售安排，預計至2019年年中數目將增至超過8成。餘下的自動售賣機將陸續透過更新現有的相關合約、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等，落實停售安排。我們沒有政府各場地內分別或同時設置自動售賣機及飲水機的統計資料。

(3) 根據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所提供的資料，政府各場地在過去3年新增設約700部飲水機。一般而言，在政府場地增設飲水機會由管理該場地的部門安排，環境保護署沒有備存相關開支的統計資料。

為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以減少消耗塑膠樽裝水，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在公眾人士可進入的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初步目標是在3年內（即在2021-22年或之前）增設500部飲水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去年預算中提到「把主要選定的公眾街市和熟食中心所收集的廚餘，運往新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就此，請署方回覆：

(1) 涉及開支及分項內容；

(2) 選定的街市及熟食中心數量及名稱、選取原則；

(3) 去年回覆先導計劃會在2018年下半年展開，請問現時計劃詳情為何，包括實行日期、回收細節、預計回收的廚餘數量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為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政府已於2018年7月起推行試驗計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收集廚餘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回收中心）處理。選取試驗計劃涵蓋的街市及熟食中心，是根據其位置與回收中心的距離、運輸安排、所產生的廚餘量，以及有關場所能否有足夠空間把廚餘作源頭分類等。參與計劃的場地載於附件。

在試驗計劃下，食環署及房委會分別安排承辦商，主動收集由街市攤檔及熟食場地檔戶所產生的廚餘，然後由食環署的廚餘運輸承辦商每日從上述49個地點把經源頭分類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處理。此外，為進一步促進廚餘回收及提高所收集廚餘的質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安排承辦商為公眾街市的攤檔、熟食場地檔戶及商場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培訓，包括如何在源頭將廚餘分類、集中收集及安排運送。

試驗計劃實施至今，每月所收集到的廚餘量約為 200-240 公噸，而於 2018-19 財政年度所涉及開支約為 1,600 萬元。

為進一步推動廚餘回收，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這項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為主，包括把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擴展到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發市場和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

自2018年7月開始將廚餘送到回收中心第一期的
食環署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市場

地區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市場名稱	地區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市場名稱
中西區	上環街市及熟食中心	九龍城區	九龍城街市及熟食中心
	士美非路街市及熟食中心		土瓜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		紅磡街市及熟食中心
	西營盤街市	旺角區	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東區	西灣河街市及熟食中心		大角咀街市及熟食中心
	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深水埗區	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渣華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北河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柴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黃大仙區	大成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鰂魚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電氣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彩虹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愛秩序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雙鳳街街市
南區	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	油尖區	官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漁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油麻地街市
	田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海防道臨時街市及海防道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鴨脷洲街市及熟食中心		北葵涌街市
灣仔區	銅鑼灣街市	葵青區	榮芳街街市
	鵝頸街市及熟食中心		青衣街市
	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荃灣區	荃灣街市
	黃泥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楊屋道街市
	灣仔街市		香車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自2018年7月開始將廚餘送到回收中心第一期的房委會街市和商場

地區	商場名稱
南區	華富(一)商場
	華富(二)商場
深水埗區	南山商場
九龍城區	晴朗商場
葵青區	長青商場
	葵盛西邨商場
	葵涌商場
	麗瑤商場
	梨木樹商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以表列形式、按年回覆屯門T·PARK [源·區] 由2015年開幕至今：

- (1) 各年入場訪客人數，以團體參選及個別參觀分類；
- (2) 各年最高訪客人數、最低訪客人數、訪客中位數及平均數；
- (3) 各年預約使用源區水療池的人次、最高預約人次、最低預約人次、預約人次中位數及平均數；
- (4) T·PARK [源·區] 各年的營運開支項目及金額、涉及人手（職位及人數），2019-2020的預算開支數目。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1)、(2)及(3)：

T·PARK [源·區]的環境教育中心於2016年6月29日對外開放，參觀T·PARK [源·區]及水療池的訪客人數資料如下：

年份	2016年7月至12月	2017	2018
每年訪客人數	個別： 28 419 團體： 13 326	個別： 55 168 團體： 24 617	個別： 54 834 團體： 24 351
每月訪客人數	最高： 8 074 最低： 5 131 中位數： 7 300 平均數： 6 958	最高： 8 085 最低： 4 328 中位數： 6 809 平均數： 6 649	最高： 8 240 最低： 3 816 中位數： 7 082 平均數： 6 599
每年預約使用源區水療池的人次	29 652	67 048	72 578
每月預約使用源區水療池的人次	最高： 5 304 最低： 4 195 中位數： 5 018 平均數： 4 942	最高： 7 281 最低： 4 845* 中位數： 5 925* 平均數： 5 942*	最高： 8 077 最低： 3 910* 中位數： 6 768* 平均數： 6 544*

* 註：水療池曾於2017年6月及2018年6月進行年度維修，上述人次統計已剔除該兩個月的數字。

(4) T·PARK [源·區]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進行。污泥處理設施及環境教育中心的開支已包含於項目整體營運費用中，沒有按個別項目細分。T·PARK [源·區]各年的整體營運開支如下，而相關工作由環境保護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年份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營運開支 (百萬元)	220 (實際)	237 (實際)	250 (實際)	257 (修訂預算)	292 (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第199頁提到，「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就此，請署方回覆：

(1)請問署方預計何時可以提交文件予立法會？

(2)署方有否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政策及成效？如有，內容為何？

(3)署方有否評估或統計，每日或每年，本港進口的膠飲料容器數量？如有，請提供數字。

(4)署方有否評估或統計，每日或每年，本港生產的膠飲料容器數量？如有，請提供數字。

(5)署方有否評估或統計，本港有製造塑膠容器飲料的食物製造商數目？如有，請提供數字。

(6)就「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回收該類容器，現時本港有多少部上述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回收量為何？每部「逆向自動售貨機」的成本為何？平均收回一個該類容器的成本為多少？

(7)就「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署方的工作計劃為何？預計公布、展開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7年10月就引入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對象為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我們決定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廢塑膠容器中約6成的塑膠飲料容器，並就這種容器首先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計劃在2019年內就建議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我們會整理及考慮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然後制訂擬議方案及實施時間表，並適時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文件。

(2) 環保署委聘的顧問檢視其他地區相關經驗的結果顯示，歐洲、北美洲及澳大利亞等地的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多採用「按樽制」模式，提供經濟誘因促使消費者交回已使用的容器。這些地區的回收率普遍較高，大部分可達至80%或以上。另一方面，亞洲地區則較常透過立法，包括廢物徵費，規定或鼓勵在源頭將可回收物分類處理，以便利塑膠容器的回收再造。這些地區塑膠容器的回收率則相對較低。研究亦發現經「按樽制」回收的塑膠容器相對乾淨，有助提升塑膠的回收價值。此外，部份實施「按樽制」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地區都有採用逆向自動售貨機，例如德國、荷蘭、丹麥、美國（紐約市）和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州）等，以便利消費者交回飲料容器，並有助提升回收的效率和質量。參考上述顧問的建議，我們會考慮引入其他地區實施「按樽制」的類似安排，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交回飲料膠樽。同時，我們會考慮使用逆向自動售貨機，以提升飲料膠樽的回收效率，不過我們亦需考慮在香港空間相較局限的環境下使用有關設備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

(3) – (5) 根據2017年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統計數字，我們推算香港每年產生的廢塑膠飲料容器約為45 000公噸。我們並無就進口或本港生產的塑膠飲料容器數量進行細分。我們亦沒有本港製造以塑膠容器盛載飲料的食物製造商數目統計資料。

(6) – (7) 環保署現正就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並會評估其收集廢塑膠飲料容器的表現及成效，以及儲存和運送所收集的膠樽至本地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的運作細節。我們初步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在不同地點設置50至60部逆向自動售貨機，主要包括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政府設施。環保署亦會考慮顧問所提出的建議，透過先導計劃測試合適的獎勵及其水平。環保署現正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以釐定先導計劃的具體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回覆，過去三年按月份，香港空氣質素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短期空氣質素指引」的天數有多少？每月各個健康風險級別的天數為多少？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

答覆：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指引》)就各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發表了一套空氣質素的「最終指標」和「中期目標」，讓各地政府按當地情況，通過採用「中期目標」，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標準，最終達致世衛「最終指標」。《指引》明確指出，不同國家會因應不同的權衡健康風險方法、技術可行性，以及經濟、政治和社會等考慮而制定不同的空氣質素標準。現時還未有任何國家全面採用世衛「最終指標」為其法定空氣質素標準。本港空氣質素指標中有半數已採用世衛《指引》所訂的「最終指標」，而餘下指標(包括臭氧(8小時)及二氧化硫(24小時))亦已採用世衛《指引》的「中期目標」。

根據環境保護署2018年在各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初步數據，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濃度水平均符合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雖然2018年部分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氮濃度水平仍超出濃度限值，但自2013年至2018年期間，一般空氣中及路邊的二氧化氮年均濃度水平已分別減少約3成，反映近年的減排措施正發揮效用。至於臭氧，除了受到區域性光化學煙霧的影響外，亦因本地車輛的一氧化氮排放減少，減低了其對大氣中臭氧的化學反應及消耗，令臭氧的濃度水平上升。2018年部分監測站的臭氧濃度水平仍然超出濃度限值。

過去3年（2016年至2018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以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世衛《指引》「最終指標」作對照的達標情況、超標次數及相關數據載於附件一。

隨著空氣質素在近年有明顯的改善，市民面對的健康風險也相應減少。整體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在2018年所錄得的健康風險級別達到「高」或以上的總日數百分比分別為8.2%及10.4%，較2014年的14.1%及26.2%為少。2016年至2018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每月錄得每日最高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載於附件二。

表一：2016年各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年均濃度及符合其相關長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長期(全年)空氣質素指標 ^{註一}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2)	世衛最終指標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50	20		35	10		40(4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不適用								
監測站	2016年濃度年均值	是否達標? (是/否)		2016年濃度年均值	是否達標? (是/否)		2016年濃度年均值	是否達標? (是/否)	
一般 監測站	中西區	32	是	否	22	是	否	43	否
	東區	30	是	否	20	是	否	46	否
	觀塘	37	是	否	23	是	否	54	否
	深水埗	35	是	否	23	是	否	58	否
	葵涌	33	是	否	22	是	否	59	否
	荃灣	31	是	否	21	是	否	56	否
	將軍澳 ^{註二}	27	-	-	17	-	-	29	-
	元朗	37	是	否	23	是	否	46	否
	屯門	44	是	否	27	是	否	51	否
	東涌	33	是	否	21	是	否	36	是
	大埔	29	是	否	20	是	否	33	是
	沙田	29	是	否	20	是	否	38	是
塔門 ^{註三}	30	-	-	19	-	-	10	-	
路邊 監測站	銅鑼灣	45	是	否	32	是	否	89	否
	中環	31	是	否	20	是	否	78	否
	旺角	37	是	否	26	是	否	78	否

註一：二氧化硫及臭氧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註二：將軍澳監測站於2016年3月16日才開始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註三：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天台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表二：2016年各監測站錄得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2)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1小時	1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100	50	75	25	200	2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9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18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6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80(2)/是	-	50(0)/是	-	152(0)/是	-
	東區	71(3)/是	-	45(0)/是	-	134(0)/是	-
	觀塘	89(4)/是	-	50(0)/是	-	200(18)/是	-
	深水埗	77(3)/是	-	48(0)/是	-	161(4)/是	-
	葵涌	71(1)/是	-	50(0)/是	-	185(8)/是	-
	荃灣	75(1)/是	-	53(0)/是	-	175(8)/是	-
	將軍澳 ^{註三}	59(0)/-	-	41(0)/-	-	127(0)/-	-
	元朗	86(4)/是	-	63(1)/是	-	149(1)/是	-
	屯門	103(10)/否	-	63(2)/是	-	167(4)/是	-
	東涌	92(6)/是	-	63(2)/是	-	150(0)/是	-
	大埔	74(1)/是	-	55(0)/是	-	112(0)/是	-
	沙田	66(2)/是	-	44(0)/是	-	137(0)/是	-
	塔門 ^{註四}	68(1)/-	-	43(0)/-	-	58(0)/-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89(4)/是	-	59(2)/是	-	274(134)/否	-
	中環	82(1)/是	-	50(0)/是	-	258(79)/否	-
	旺角	80(2)/是	-	57(0)/是	-	218(36)/否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

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 註二：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短期濃度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十最高，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
- 註三：將軍澳監測站於2016年3月16日才開始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 註四：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天台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表三：2016年各監測站錄得二氧化硫和臭氧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臭氧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0分鐘	10分鐘	24小時	24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500	500	125	20	160	10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3	未有指定	3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6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103(0)/是	-	27(0)/是	-	138(3)/是	-
	東區	82(0)/是	-	16(0)/是	-	132(4)/是	-
	觀塘	53(0)/是	-	17(0)/是	-	116(0)/是	-
	深水埗	126(0)/是	-	26(0)/是	-	106(2)/是	-
	葵涌	147(0)/是	-	36(0)/是	-	107(1)/是	-
	荃灣	94(0)/是	-	24(0)/是	-	116(3)/是	-
	將軍澳 ^{註三}	40(0)/-	-	13(0)/-	-	152(7)/-	-
	元朗	58(0)/是	-	17(0)/是	-	143(5)/是	-
	屯門	75(0)/是	-	28(0)/是	-	143(7)/是	-
	東涌	63(0)/是	-	20(0)/是	-	142(4)/是	-
	大埔	37(0)/是	-	10(0)/是	-	147(5)/是	-
	沙田	67(0)/是	-	16(0)/是	-	141(2)/是	-
塔門 ^{註四}	45(0)/-	-	15(0)/-	-	169(15)/否	-	
路邊 監測 站	銅鑼灣	89(0)/是	-	15(0)/是	-	69(0)/是	-
	中環	75(0)/是	-	24(0)/是	-	96(0)/是	-
	旺角	83(0)/是	-	21(0)/是	-	71(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 註二：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10分鐘及24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四最高，臭氧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最高濃度值。
- 註三：將軍澳監測站於2016年3月16日才開始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 註四：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天台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表四：2016年各監測站錄得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小時	1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30 000	30 000	10 000	10 0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0	未有指定	0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6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	//	//	//
	東區	//	//	//	//
	觀塘	//	//	//	//
	深水埗	//	//	//	//
	葵涌	//	//	//	//
	荃灣	2 750(0)/是	-	2 339(0)/是	-
	將軍澳 ^{註三}	1 850(0)/-	-	1 673(0)/-	-
	元朗	2 080(0)/是	-	1 474(0)/是	-
	屯門	2 050(0)/是	-	1 843(0)/是	-
	東涌	2 260(0)/是	-	1 581(0)/是	-
	大埔	//	//	//	//
	沙田	//	//	//	//
塔門 ^{註四}	1 470(0)/-	-	1 453(0)/-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3 130(0)/是	-	2 215(0)/是	-
	中環	2 000(0)/是	-	1 739(0)/是	-
	旺角	2 570(0)/是	-	1 911(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1小時及8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一最高濃度值。

註三：將軍澳監測站於2016年3月16日才開始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註四：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天台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 代表該站沒有監測一氧化碳。

表五：2017年各監測站錄得的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年均濃度及符合其相關長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長期(全年) 空氣質素 指標 ^{註一}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2)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1)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克/ 立方 米)	香港 空氣 質素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50	20		35	10		40	4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不適用								
監測站		2017 年濃 度 年均 值	是否達標? (是/否)		2017 年濃 度 年均 值	是否達標? (是/否)		2017年 濃度 年均值	是否達標? (是/否)	
一般 監 測 站	中西區	35	是	否	23	是	否	40	是	是
	東區	33	是	否	20	是	否	42	否	否
	觀塘	39	是	否	23	是	否	44	否	否
	深水埗	33	是	否	21	是	否	54	否	否
	葵涌	35	是	否	23	是	否	57	否	否
	荃灣	33	是	否	22	是	否	52	否	否
	將軍澳	31	是	否	18	是	否	28	是	是
	元朗	40	是	否	22	是	否	41	否	否
	屯門	43	是	否	27	是	否	46	否	否
	東涌	34	是	否	21	是	否	36	是	是
	大埔	32	是	否	22	是	否	39	是	是
	沙田	31	是	否	21	是	否	34	是	是
塔門	35	是	否	20	是	否	10	是	是	
路邊 監 測 站	銅鑼灣	46	是	否	31	是	否	97	否	否
	中環	33	是	否	21	是	否	80	否	否
	旺角	38	是	否	27	是	否	81	否	否

註一：二氧化硫及臭氧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表六：2017年各監測站錄得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2)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1小時	1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100	50	75	25	200	2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9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18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7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84(1)/是	-	59(0)/是	-	164(1)/是	-
	東區	74(0)/是	-	49(0)/是	-	139(0)/是	-
	觀塘	84(1)/是	-	53(0)/是	-	199(18)/是	-
	深水埗	72(0)/是	-	46(0)/是	-	194(15)/是	-
	葵涌	74(0)/是	-	49(0)/是	-	204(20)/否	-
	荃灣	77(3)/是	-	52(3)/是	-	179(8)/是	-
	將軍澳	65(0)/是	-	43(0)/是	-	165(2)/是	-
	元朗	87(2)/是	-	52(2)/是	-	156(2)/是	-
	屯門	99(9)/是	-	65(3)/是	-	188(12)/是	-
	東涌	81(5)/是	-	57(2)/是	-	144(2)/是	-
	大埔	82(1)/是	-	55(0)/是	-	127(0)/是	-
	沙田	72(1)/是	-	54(1)/是	-	144(0)/是	-
	塔門	74(0)/是	-	43(0)/是	-	52(0)/是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90(2)/是	-	65(4)/是	-	325(272)/否	-
	中環	84(2)/是	-	56(1)/是	-	267(126)/否	-
	旺角	84(0)/是	-	57(2)/是	-	257(90)/否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短期濃度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十最高，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

表七：2017年各監測站錄得二氧化硫和臭氧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臭氧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0分鐘	10分鐘	24小時	24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500	500	125	20	160	10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3	未有指定	3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7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125(0)/是	-	29(0)/是	-	159(9)/是	-
	東區	54(0)/是	-	14(0)/是	-	160(8)/是	-
	觀塘	53(0)/是	-	19(0)/是	-	135(2)/是	-
	深水埗	76(0)/是	-	25(0)/是	-	130(3)/是	-
	葵涌	93(0)/是	-	24(0)/是	-	129(4)/是	-
	荃灣	105(0)/是	-	24(0)/是	-	141(7)/是	-
	將軍澳	39(0)/是	-	15(0)/是	-	175(22)/否	-
	元朗	80(0)/是	-	20(0)/是	-	175(13)/否	-
	屯門	88(0)/是	-	26(0)/是	-	176(20)/否	-
	東涌	87(0)/是	-	21(0)/是	-	187(14)/否	-
	大埔	39(0)/是	-	9(0)/是	-	181(17)/否	-
	沙田	53(0)/是	-	16(0)/是	-	167(14)/否	-
塔門	32(0)/是	-	14(0)/是	-	192(37)/否	-	
路邊 監測 站	銅鑼灣	95(0)/是	-	25(0)/是	-	78(0)/是	-
	中環	91(0)/是	-	24(0)/是	-	103(0)/是	-
	旺角	83(0)/是	-	20(0)/是	-	91(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10分鐘及24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四最高，臭氧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最高濃度值。

表八：2017年各監測站錄得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小時	1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30 000	30 000	10 000	10 0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0	未有指定	0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7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	//	//	//
	東區	//	//	//	//
	觀塘	//	//	//	//
	深水埗	//	//	//	//
	葵涌	//	//	//	//
	荃灣	1 610(0)/是	-	1 414(0)/是	-
	將軍澳	1 830(0)/是	-	1 574(0)/是	-
	元朗	1 450(0)/是	-	1 324(0)/是	-
	屯門	1 740(0)/是	-	1 630(0)/是	-
	東涌	1 810(0)/是	-	1 544(0)/是	-
	大埔	//	//	//	//
	沙田	//	//	//	//
路邊監測站	塔門	1 770(0)/是	-	1 543(0)/是	-
	銅鑼灣	2 420(0)/是	-	2 090(0)/是	-
	中環	2 050(0)/是	-	1 879(0)/是	-
	旺角	2 390(0)/是	-	2 156(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1小時及8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一最高濃度值。

“//” 代表該站沒有監測一氧化碳。

表九：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年均濃度及符合其相關長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長期(全年) 空氣質素 指標 ^{註一}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2)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1)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克/ 立方 米)	香港 空氣 質素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50	20		35	10		40	4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不適用									
監測站	2018 年濃 度 年均 值 ^{註二}	是否達標? (是/否)		2018 年濃 度 年均 值 ^{註二}	是否達標? (是/否)		2018年 濃度 年均值 ^{註二}	是否達標? (是/否)		
一般 監 測 站	中西區	34	是	否	21	是	否	39	是	是
	東區	33	是	否	19	是	否	39	是	是
	觀塘	38	是	否	22	是	否	43	否	否
	深水埗	32	是	否	21	是	否	49	否	否
	葵涌	32	是	否	20	是	否	55	否	否
	荃灣	30	是	否	20	是	否	45	否	否
	將軍澳	28	是	否	15	是	否	28	是	是
	元朗	37	是	否	20	是	否	43	否	否
	屯門	42	是	否	26	是	否	47	否	否
	東涌	31	是	否	18	是	否	33	是	是
	大埔	31	是	否	19	是	否	36	是	是
	沙田	32	是	否	19	是	否	35	是	是
塔門	31	是	否	17	是	否	11	是	是	
路 邊 監 測 站	銅鑼灣	46	是	否	30	是	否	87	否	否
	中環	34	是	否	21	是	否	80	否	否
	旺角	36	是	否	24	是	否	79	否	否

註一：二氧化硫及臭氧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註二：2018年數據尚未核實。

表十：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2)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1小時	1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100	50	75	25	200	2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9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18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8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70(2)/是	-	47(2)/是	-	159(4)/是	-
	東區	68(1)/是	-	39(0)/是	-	128(0)/是	-
	觀塘	78(2)/是	-	45(0)/是	-	178(11)/是	-
	深水埗	59(0)/是	-	41(0)/是	-	152(1)/是	-
	葵涌	62(0)/是	-	38(0)/是	-	196(14)/是	-
	荃灣	71(2)/是	-	48(2)/是	-	181(9)/是	-
	將軍澳	53(0)/是	-	32(0)/是	-	135(0)/是	-
	元朗	75(4)/是	-	46(1)/是	-	150(3)/是	-
	屯門	87(4)/是	-	53(2)/是	-	177(11)/是	-
	東涌	73(2)/是	-	48(2)/是	-	156(7)/是	-
	大埔	69(0)/是	-	47(0)/是	-	125(0)/是	-
	沙田	65(1)/是	-	40(0)/是	-	149(0)/是	-
	塔門	60(0)/是	-	32(0)/是	-	51(0)/是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82(1)/是	-	55(1)/是	-	277(148)/否	-
	中環	74(1)/是	-	50(1)/是	-	257(120)/否	-
	旺角	73(2)/是	-	51(2)/是	-	243(48)/否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短期濃度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十最高，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2018年數據尚未核實。

表十一：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二氧化硫和臭氧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臭氧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0分鐘	10分鐘	24小時	24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500	500	125	20	160	10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3	未有指定	3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8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135(0)/是	-	22(0)/是	-	164(11)/否	-
	東區	123(0)/是	-	12(0)/是	-	161(10)/否	-
	觀塘	51(0)/是	-	12(0)/是	-	130(0)/是	-
	深水埗	98(0)/是	-	21(0)/是	-	147(5)/是	-
	葵涌	134(0)/是	-	27(0)/是	-	133(1)/是	-
	荃灣	113(0)/是	-	21(0)/是	-	148(9)/是	-
	將軍澳	38(0)/是	-	13(0)/是	-	169(15)/否	-
	元朗	52(0)/是	-	17(0)/是	-	162(10)/否	-
	屯門	94(0)/是	-	20(0)/是	-	173(18)/否	-
	東涌	88(0)/是	-	19(0)/是	-	173(14)/否	-
	大埔	24(0)/是	-	8(0)/是	-	167(13)/否	-
	沙田	76(0)/是	-	16(0)/是	-	182(17)/否	-
塔門	29(0)/是	-	13(0)/是	-	184(20)/否	-	
路邊 監測 站	銅鑼灣	82(0)/是	-	19(0)/是	-	78(0)/是	-
	中環	101(0)/是	-	20(0)/是	-	96(0)/是	-
	旺角	88(0)/是	-	19(0)/是	-	97(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 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10分鐘及24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四最高，臭氧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最高濃度值。2018年數據尚未核實。

表十二：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小時	1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30 000	30 000	10 000	10 0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0	未有指定	0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8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	//	//	//
	東區	//	//	//	//
	觀塘	//	//	//	//
	深水埗	//	//	//	//
	葵涌	//	//	//	//
	荃灣	1 680(0)/是	-	1 421(0)/是	-
	將軍澳	2 130(0)/是	-	1 838(0)/是	-
	元朗	1 724(0)/是	-	1 575(0)/是	-
	屯門	1 900(0)/是	-	1 664(0)/是	-
	東涌	1 780(0)/是	-	1 353(0)/是	-
	大埔	//	//	//	//
	沙田	//	//	//	//
路邊監測站	塔門	1 747(0)/是	-	1 151(0)/是	-
	銅鑼灣	2 610(0)/是	-	2 047(0)/是	-
	中環	2 330(0)/是	-	1 685(0)/是	-
	旺角	2 340(0)/是	-	2 041(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1小時及8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一最高濃度值。2018年數據尚未核實。

“//” 代表該站沒有監測一氧化碳。

表一：2016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註1}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2}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6年 1月	低	1	5	4	10	11	7	8	9	9	-	13	10	14	13	13	-	
	中	28	25	26	21	20	24	23	21	21	-	18	18	14	18	18	-	
	高	1	1	1	0	0	0	0	1	1	-	0	3	3	0	0	-	
	甚高	1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	
2016年 2月	低	1	1	5	9	11	7	11	9	10	-	10	11	11	14	12	0	
	中	23	27	20	20	18	20	18	20	19	-	18	17	18	15	17	4	
	高	3	1	4	0	0	2	0	0	0	-	1	1	0	0	0	0	
	甚高	2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2016年 3月	低	0	2	3	7	5	8	7	7	7	5	13	8	9	13	11	11	
	中	27	28	25	23	25	20	22	20	23	11	17	18	20	17	19	18	
	高	2	0	3	0	1	3	2	3	1	0	0	4	1	0	1	2	
	甚高	2	1	0	1	0	0	0	1	0	0	1	1	0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016年 4月	低	2	5	5	11	7	6	9	5	5	12	19	9	14	15	15	14	
	中	25	24	24	18	21	23	20	23	24	17	10	19	15	14	14	15	
	高	3	1	1	1	2	1	1	2	1	1	0	1	0	1	1	1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5月	低	2	8	8	14	10	9	13	13	14	14	18	15	15	15	15	12	
	中	27	21	20	15	19	19	16	16	15	15	10	12	11	14	15	17	
	高	0	1	1	2	1	2	1	1	1	2	2	1	2	2	1	2	
	甚高	2	1	2	0	1	1	1	1	1	0	1	3	3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6月	低	6	19	21	28	19	14	28	22	25	28	26	28	29	28	28	27	
	中	24	11	9	2	11	16	2	8	5	2	4	2	1	2	2	3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註1}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2}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6年 7月	低	11	16	17	22	20	15	20	18	20	22	22	22	21	21	22	22
	中	17	13	12	7	9	14	9	11	8	7	3	6	6	7	7	6
	高	1	0	0	0	0	0	0	0	1	0	3	1	1	1	0	0
	甚高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2
	嚴重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016年 8月	低	5	7	7	9	10	8	9	8	10	15	10	11	12	14	14	13
	中	22	23	21	20	20	21	20	20	18	15	15	16	15	13	15	16
	高	2	0	2	1	0	1	1	2	1	0	1	0	1	2	1	1
	甚高	1	0	1	0	1	1	1	1	2	1	5	4	3	2	1	1
	嚴重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9月	低	0	7	7	8	8	2	8	7	8	8	8	8	9	8	10	8
	中	22	18	18	16	18	24	18	18	17	18	12	12	12	18	17	18
	高	1	1	3	1	3	1	3	3	2	2	4	1	3	1	1	3
	甚高	7	4	2	5	1	3	1	2	3	2	5	7	5	3	2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1	0	0	0
2016年 10月	低	4	10	6	12	9	8	8	8	9	12	10	8	14	15	14	10
	中	25	19	24	16	21	21	22	22	21	19	19	20	13	15	16	21
	高	1	1	0	2	0	1	0	0	0	0	0	1	2	0	1	0
	甚高	1	1	1	0	1	1	1	1	1	0	2	1	1	1	0	0
	嚴重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2016年 11月	低	2	5	5	7	7	7	5	7	8	8	4	4	8	8	8	9
	中	28	23	25	23	23	23	25	23	21	22	23	23	19	22	22	20
	高	0	2	0	0	0	0	0	0	1	0	2	1	2	0	0	1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1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12月	低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1	1
	中	25	21	28	26	28	29	30	25	23	30	21	21	22	25	29	26
	高	3	4	1	4	3	2	1	4	3	0	2	2	2	3	1	4
	甚高	3	6	2	1	0	0	0	2	5	0	8	7	7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註1}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2}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6年 全年	低	34	85	88	137	117	91	126	113	125	125	153	134	156	166	163	127
	中	293	253	252	207	233	254	225	227	215	156	170	184	166	180	191	164
	高	17	12	16	11	10	13	9	16	12	5	15	16	17	10	7	14
	甚高	19	13	9	7	4	6	4	8	12	3	25	26	22	8	3	4
	嚴重	3	3	1	4	2	2	2	2	2	2	3	6	5	2	2	1

註1: 將軍澳監測站於2016年3月16日才開始運作。

註2: 因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天台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因此並未能提供該站在這期間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

表二：2017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7年 1月	低	0	1	3	4	3	4	5	5	4	4	4	4	4	5	4	4	
	中	26	28	27	26	27	26	26	25	25	27	26	26	26	25	26	26	
	高	2	0	1	0	1	1	0	1	1	0	0	0	0	1	0	1	
	甚高	3	2	0	1	0	0	0	0	1	0	1	1	1	0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2月	低	0	0	2	3	2	2	3	3	3	2	4	4	5	2	5	4	
	中	27	26	25	25	25	26	25	25	25	25	22	21	23	26	23	22	
	高	1	2	1	0	1	0	0	0	0	1	2	3	0	0	0	2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3月	低	0	0	1	1	0	1	2	2	1	0	2	2	3	1	2	1	
	中	28	28	29	29	29	29	27	28	29	29	28	28	27	29	28	28	
	高	2	2	0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2	
	甚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4月	低	1	5	6	5	6	8	9	7	5	7	13	13	10	8	8	9	
	中	23	22	22	24	23	20	20	22	24	22	15	14	19	19	21	18	
	高	3	3	1	1	1	2	1	1	1	1	0	1	1	2	1	3	
	甚高	3	0	1	0	0	0	0	0	0	0	2	2	0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5月	低	0	1	1	2	1	4	4	2	3	4	7	5	3	5	8	6	
	中	24	24	24	24	23	22	22	25	23	20	18	19	21	20	18	20	
	高	2	2	1	1	3	3	3	0	1	4	2	3	2	2	1	3	
	甚高	5	4	4	4	4	2	2	4	3	3	3	2	2	4	4	1	
	嚴重	0	0	1	0	0	0	0	0	1	0	1	2	3	0	0	1	
2017年 6月	低	3	25	28	30	30	28	30	26	30	30	29	30	30	30	30	29	
	中	27	5	2	0	0	2	0	4	0	0	1	0	0	0	0	1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7年 7月	低	15	27	26	27	27	27	27	26	27	27	25	25	27	27	27	27	
	中	13	2	3	2	2	2	2	3	2	2	3	3	1	1	2	2	
	高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甚高	0	1	1	1	1	1	1	1	1	1	0	2	1	1	0	1	2
	嚴重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2	1	0
2017年 8月	低	3	23	15	24	24	19	24	19	22	23	21	22	24	19	24	22	
	中	23	4	13	4	3	8	4	8	5	3	5	4	2	6	3	6	
	高	2	1	0	0	2	1	1	1	0	1	0	0	0	1	1	2	
	甚高	3	3	3	3	2	3	2	3	4	4	3	4	3	4	3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2	1	0	0
2017年 9月	低	0	10	8	12	12	13	15	11	14	13	14	12	16	12	13	13	
	中	23	13	15	11	11	10	8	13	10	11	7	9	7	11	11	10	
	高	0	0	0	0	1	1	0	0	0	1	1	0	1	0	0	1	
	甚高	4	5	4	4	5	5	5	3	2	4	5	3	0	6	4	5	
	嚴重	3	2	3	3	1	1	2	3	4	1	3	6	6	1	2	1	
2017年 10月	低	2	3	3	6	5	6	6	6	6	5	6	6	8	5	5	5	
	中	18	21	19	16	18	18	19	17	17	19	14	12	14	17	19	18	
	高	8	5	6	8	7	6	5	3	2	6	3	5	3	3	3	4	
	甚高	3	2	3	1	1	1	1	5	6	1	8	8	6	6	4	4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11月	低	0	3	2	3	2	3	2	3	5	3	5	4	4	3	4	3	
	中	24	24	25	25	26	26	27	25	20	25	19	17	20	22	23	23	
	高	5	2	2	1	1	1	0	1	3	1	2	3	2	4	2	3	
	甚高	1	1	1	1	1	0	1	1	2	1	4	4	4	1	1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017年 12月	低	0	0	0	2	1	2	2	2	2	2	1	1	2	2	2	2	
	中	16	19	21	21	24	23	22	20	20	24	18	18	18	20	23	22	
	高	7	7	4	7	5	5	6	6	6	3	7	4	7	5	3	3	
	甚高	8	5	6	1	1	1	1	3	3	2	5	8	4	4	3	4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7年 全年	低	24	98	95	119	113	117	129	112	122	120	131	128	136	119	132	125
	中	272	216	225	207	211	212	202	215	200	207	176	171	178	196	197	196
	高	33	24	16	18	23	20	17	13	14	19	17	19	17	19	11	24
	甚高	31	24	24	17	16	14	14	21	23	16	34	34	22	27	22	18
	嚴重	5	3	5	4	2	2	3	4	6	3	7	13	12	4	3	2

表三：2018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8年 1月	低	1	4	6	8	6	6	9	6	7	7	6	6	9	6	6	8
	中	25	23	22	21	22	23	20	23	20	22	22	21	19	23	23	19
	高	3	2	1	0	2	0	1	0	2	0	0	0	1	0	0	3
	甚高	2	2	1	2	1	2	1	1	1	2	1	2	0	2	2	1
	嚴重	0	0	1	0	0	0	0	1	1	0	2	2	2	0	0	0
2018年 2月	低	1	1	1	1	0	0	5	2	1	3	5	3	5	2	2	0
	中	22	24	27	27	28	28	23	26	27	25	23	24	23	26	26	28
	高	2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甚高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3月	低	0	0	2	1	2	3	3	3	2	2	6	3	6	2	3	3
	中	27	29	27	30	28	28	28	26	29	29	23	27	25	28	27	28
	高	3	2	2	0	1	0	0	2	0	0	1	1	0	1	1	0
	甚高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4月	低	0	10	6	9	7	8	8	7	9	8	10	7	13	12	7	7
	中	27	20	24	20	21	22	22	22	20	20	19	21	16	17	22	21
	高	3	0	0	1	2	0	0	1	1	2	1	1	0	1	1	2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5月	低	2	14	11	19	17	14	19	17	22	17	15	13	20	22	18	16
	中	27	16	18	11	13	16	11	13	8	13	13	14	8	8	12	14
	高	1	0	1	0	0	0	0	0	0	0	0	2	2	1	0	0
	甚高	1	1	1	1	1	1	1	1	1	1	3	2	1	0	1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6月	低	5	11	14	16	14	14	16	13	14	14	14	14	14	17	14	13
	中	23	17	15	12	14	15	13	16	15	15	15	14	14	13	15	16
	高	0	0	0	0	2	1	0	0	0	1	0	0	0	0	0	1
	甚高	2	2	1	2	0	0	1	1	1	0	1	2	2	0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8年 7月	低	11	27	22	28	26	25	27	27	27	28	27	27	27	27	27	29
	中	20	4	9	3	5	6	4	4	4	3	3	3	3	3	4	2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8月	低	5	12	6	21	19	15	17	18	20	19	18	17	19	20	20	19
	中	20	12	17	4	7	12	9	8	5	8	6	7	5	5	6	7
	高	1	2	3	1	2	0	1	0	1	0	0	0	1	2	0	2
	甚高	3	3	3	3	2	3	2	2	2	3	4	4	4	3	4	2
	嚴重	2	2	2	2	1	1	2	3	3	1	3	3	2	1	1	1
2018年 9月 ^{註一}	低	4	8	7	10	8	10	11	10	12	8	9	10	11	10	9	4
	中	23	19	20	17	20	18	16	17	16	20	15	13	12	14	17	12
	高	0	0	1	1	0	0	1	1	0	1	2	0	2	3	1	0
	甚高	3	3	2	2	2	2	2	2	2	1	4	7	5	3	3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10月	低	0	0	1	1	2	1	1	2	1	1	3	2	1	2	3	1
	中	22	19	21	22	20	25	21	21	21	23	17	15	19	19	18	21
	高	5	9	3	2	5	2	5	4	4	4	1	3	3	4	4	6
	甚高	4	3	6	6	4	3	4	4	5	3	10	11	8	6	6	3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11月	低	0	0	0	2	2	0	2	1	3	1	3	3	6	2	1	2
	中	28	26	26	25	26	28	25	26	23	27	23	22	20	26	26	27
	高	0	2	2	2	2	2	3	3	3	2	2	3	2	1	3	0
	甚高	2	2	2	1	0	0	0	0	1	0	1	1	1	1	0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2018年 12月	低	2	3	6	9	9	7	12	10	10	12	9	6	11	11	9	12
	中	28	27	24	21	22	24	19	21	20	19	19	22	17	20	22	19
	高	1	0	1	1	0	0	0	0	1	0	2	1	1	0	0	0
	甚高	0	1	0	0	0	0	0	0	0	0	1	2	2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8年 全年	低	31	90	82	125	112	103	130	116	128	120	125	111	142	133	119	114
	中	292	236	250	213	226	245	211	223	208	224	198	203	181	202	218	214
	高	19	20	14	8	16	5	11	11	12	10	9	13	13	13	10	14
	甚高	21	17	16	17	10	11	11	11	13	10	27	32	24	16	17	8
	嚴重	2	2	3	2	1	1	2	4	4	1	6	6	5	1	1	1

註一：由於受颱風山竹的影響，塔門監測站在2018年9月16日至30日暫停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於政府場所內，包括局方辦公室、局方管轄的場所及土地所設置的飲水機數量，以及涉及的用電量、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構成的實際開支；並列出預算2019-2020年政府部門及土地轄下的飲水機數量，以及涉及用電量、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構成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根據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所提供的資料，現時政府場所內共設置約11 200部飲水機，過去5年和預計2019-20年度在政府場所內設置的飲水機數目如下：

年度	飲水機的數目
2014-15	我們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2015-16	
2016-17	約10 500部
2017-18	約11 200部
2018-19	約11 200部
2019-20	政府會在新政府場地或進行翻新工程時配合需要增加飲水機。另外，為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以減少消耗塑膠樽裝水，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在公眾人士可進入的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初步目標是在3年內（即在2021-22年或之前）增設500部飲水機。我們正籌備有關工作，視乎實際工程進度，預計於2019-20年度會增加100部。

另外，各決策局及部門沒有設置獨立電錶量度飲水機的用電量，亦沒有特別為相關的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開支作分項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以表列形式回覆：

- (1) 過去5年，全港三色回收箱及玻璃樽回收箱的數量；
- (2) 過去5年，全港三色回收箱，分別收集到的廢紙、鋁罐、膠樽及玻璃樽的數量；當中佔多少是可回收再用、當中多少是不能回收再用；
- (3) 過去5年，承接三色回收箱及玻璃樽回收箱的回收品承包商數目；
- (4) 署方有否計劃檢討三色回收箱及玻璃樽回收箱的成效，以及增加或減少三色回收箱與玻璃樽回收箱的數量？如有詳情為何；
- (5) 本地可回收的廢物分類、數目、比例為何；
- (6) 三色回收桶及玻璃樽回收箱可所回收的廢物量，分別佔全港回收廢物量多少？請按廢物分類回覆。
- (7) 政府有否檢討三色回收箱及玻璃樽回收箱之回收成效？如有，檢討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8) 政府有否計劃以其他方式回收廢紙、鋁罐、膠樽及玻璃樽？如主題向商戶、餐廳收集？如有，內容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9) 當局計劃用2019-2020年度用於三色回收箱及玻璃樽回收箱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1) – (3)及(6)

過去5年，政府在全港放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放置地點包括公眾地方、學校、政府宿舍、郊野公園及參加了「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或工商業樓宇。除政府提供的回收桶外，不少屋苑或工商業樓宇亦會自行放置額外回收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這些自置的回收桶的數

量。因此，我們亦沒有全港回收桶所收集到的回收物料數量、回收率、佔全港回收物料比例，和涉及的承辦商數目等資料。

此外，政府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¹於2018年開始逐步提供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在各區設立玻璃容器回收點，主要設置在一些有負責人日常管理的地方，例如住宅屋苑、工商業處所、某些合適的政府或非牟利機構設施等，以確保不會對公眾構成滋擾或危險。在2018年，兩間承辦商共管理約5 600個玻璃樽回收桶。

(4)及(7)

為便利減廢和資源回收及有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目標，環境局於2016年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由環境局局長出任督導委員會主席。督導委員會成員由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組成²，督導委員會負責更有系統地檢視公共空間回收和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及設計，並提出改造建議。在檢討公共空間回收桶和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方面，根據顧問研究提出的一般規劃指標，相關政府部門已就回收桶和廢屑箱提出調整計劃，預計可於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數目增加45%，同時減少廢屑箱數目40%，使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由1：14提升至1：6。

督導委員會委聘的顧問已就設於公共空間的新回收桶及廢屑箱提出概念設計，並正諮詢前線員工及相關持份者意見，顧問稍後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建議。

至於玻璃容器回收桶方面，兩間玻璃管理承辦商現正逐步擴大其回收網絡，在各區設合適的地點增設玻璃容器回收桶，以提供有效及便捷的玻璃容器收集服務給公眾人士使用。回收服務開展以來，效果良好。政府會適時檢討有關安排及回收成效。

¹ 環保署經公開招標委聘承辦商，為港島（包括離島區）、九龍及新界3個地區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其中港島及新界兩區合約於2017年11月生效，九龍區合約亦已於2018年5月生效。現時共有兩間承辦商在全港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

² 包括設計及規劃界、學術界、商界、非牟利組織和地區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

(5)

2017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回收物品種類	回收量	
	千公噸	佔比
紙料	792.5	43.3%
塑料	115.6	6.3%
含鐵金屬	785.4	42.9%
有色金屬	48.7	2.7%
玻璃 ⁽¹⁾	11.0	0.6%
橡膠輪胎 ⁽²⁾	9.3	0.5%
紡織物	3.0	0.2%
木材	1.3	0.1%
廚餘 ⁽³⁾	14.6	0.8%
電器及電子設備 ⁽⁴⁾	49.0	2.7%
總計⁽⁵⁾	1 830.6	100.0%

註：

- (1) 數量不包括本地飲品製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飲品瓶。
- (2) 數量包括再用、翻新、循環再造的汽車輪胎以及在本地翻新的飛機輪胎。
- (3) 本地循環再造的廚餘數量包括由工業營運商、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環保署於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設施所回收的數量。
- (4)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回收循環再造數量，是根據環保署委託進行「香港舊／廢棄電器、電子設備和電池的產生及其棄置方法」兩年一度的調查結果編製。
- (5) 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8)

廢紙及鋁罐的回收市場穩定，回收價值亦較高，主要由私營回收商回收和處理，我們現時沒有計劃以其他方式回收。廢塑膠方面，工商業所產生的廢塑膠比較單一，集中而大量，市場已有有效的途徑回收處理；但一般家居產生的廢塑膠種類多、量少而且較分散，導致其回收成本高。有見及此，環保署計劃在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以便日後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環保署將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直接從上述處所收集廢塑膠，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環保署現正為東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合約進行招標程序，以期於本年開展服務。稍後，我們亦會陸續為觀塘和沙田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進行招標。

至於玻璃容器方面，兩間玻璃管理承辦商除了在住宅屋苑、工商業處所等合適地點設置玻璃容器回收桶外，亦會向相關的廢物產生者（主要為餐飲處所）提供直接的玻璃容器收集服務，從而提升玻璃容器的回收量。

(9)

政府於2019-20年度用於三色回收箱相關開支詳情表列如下：

政府部門／基金	2019-20年度預算開支
食物環境衛生署	現行有兩份提供三色回收箱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的合約，均由2018年9月1日起生效，合約為期兩年，現時合約總值分別約為2,686萬元及648萬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約154萬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	約42萬元。
房屋署	由房委會內部資源承擔。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預留約200萬元為學校，以及參加了「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和工商業樓宇提供免費的廢物分類回收桶。

至於玻璃樽容器回收方面，環保署在2019-20年度已預留1.04億元作為支付3份玻璃管理合約下提供的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我們沒有就用於玻璃樽回收桶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環境局「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的文件（工作小組文件第1/2018號）第27頁，交椅洲水域（中部水域）的二氧化氮濃度，預計將會在2025年仍然超出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1）

答覆：

環境局於2016年年中展開了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根據可於2025年或之前落實的改善空氣質素新措施，進行以科學為依歸的空氣質素評估。現時交椅洲一帶部分水域為船舶停泊區，受船舶排放影響，預計在2025年這區域的二氧化氮年均濃度將高於空氣質素指標。任何建議發展，如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須展開法定的環評程序，包括就工程進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確保工程能符合所有相關法定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推行的「綠在區區」項目，當中各區的活動詳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4)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截至2018年底，已有7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以及在2018年啟用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另外，「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預計可於今年內開始投入服務。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61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76萬元。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37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91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48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27萬元。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48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46萬元。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自2017年10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94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70萬元。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於2018年9月開始投入服務。 截至2018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7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210萬元。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於2018年11月開始投入服務。 截至2018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77萬元。
「綠在大埔」	大華街25號	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9年內開始投入服務。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松滿路1號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近鴻興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黃大仙」、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 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環保園內廢物管理為主題的訪客中心的參觀人數為何？當中涉及人數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邀請團體或學校參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透過外展活動、電子通訊及郵件等方式，邀請團體及學校參觀環保園，藉此加強公眾的環保意識，亦鼓勵有關團體及學校更積極參與及推廣社區的環保工作。過去3年，參觀環保園訪客中心的人數表列如下：

總參觀人數	年份		
	2016	2017	2018
	21 472	21 504	25 097

管理環保園（包括其訪客中心）的運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的一部分，當局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此外，環保署現時以月費約122萬元聘用承辦商協助管理環保園，除日常管理園區公共地方和設施的人手和支出外，承辦商亦需舉辦推廣廢物回收工作的活動，包括管理環保園訪客中心和專題網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的每月平均次數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6)

答覆：

根據海事處過去3年的港口統計數字，遠洋輪船的抵港船次列於下表。

年份	遠洋輪船全年抵港船次	遠洋輪船每月平均抵港船次
2016	27 642	2 303
2017	26 793	2 232
2018	25 410	2 117

政府在2015年7月1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油）規例》（「停泊轉油」規例），強制遠洋船在本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高於0.5%的燃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突擊巡查383艘遠洋船，並就6宗違反「停泊轉油」規例的個案提出檢控。受檢控的個案均已被法庭定罪並判處罰款。

自2019年1月1日起，政府實施《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船用燃料」規例），規定所有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低硫燃料）。由於「船用燃料」規例管制所有香港水域航行和停泊的船隻，「停泊轉油」規例已被「船用燃料」規例所取代。截至2019年2月底，環保署共突擊檢查了32艘遠洋船，結果顯示所有船隻都遵守規定，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已轉用低硫燃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5年12月在銅鑼灣、旺角及中環三條街道部分路段實施「低排放區」，規定只有歐盟四期或以上的專營巴士才可經過有關區域；設立低排放區亦是香港政府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定下用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之一。鑑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三個低排放區試點試行近四年，局方宣稱其改善空氣污染成效顯著。有關成效為何？請列出自試驗計劃起每年包括但不限於二氧化氮、PM_{2.5}及PM₁₀的減排量（公克）及路邊空氣污染物濃度的減排目標及量度結果作對照。

(b) 現時行經三個低排放區的專營巴士各歐盟型號的數量分別為何？如沒有相關數據，原因何在？

(c) 三個低排放區所在的路邊監測站的二氧化氮1小時及1年水平，均超出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標準。針對路邊監測站的超標情況，政府會否考慮把低排放區的限制範圍擴大至其他車輛種類？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何在？當局有否其他減排措施應對以確保路邊監測站能符合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

(d) 政府會否考慮於其他同屬高污染地區增設限制區域，以進一步減少香港的路邊污染？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 2015年年底，政府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設立合共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它們都是處於交通繁忙、行人眾多和專營巴士佔其交通流量可高達4成的路段。透過只讓專營巴士公司調派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而令排放表現提升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行走經過這些低排放區的路線，可改善它們的路邊空氣質素。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不僅可改善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內的路邊空氣質素，低排放巴士行經的其他地區亦同樣受惠。

環境保護署一直有監測路邊空氣質素；2013年至2018年間，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的監測數據顯示，主要路邊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平均濃度分別下降32%、32%、32%和36%，顯示近年推行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已發揮成效。但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和其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同時推行，分析個別路段的空氣污染物濃度並不能夠適當地反映某一指定改善措施的重要性和成效。

2013至2018年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主要路邊污染物濃度數據表列如下。

表一：2013至2018年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年均濃度

空氣污染物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3年至 2018年的 變化 (百分比)
	濃度單位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懸浮 粒子	57	50	45	38	39	39	-32%
微細懸浮粒 子	37	32	30	26	26	25	-32%
二氧化氮	120	102	99	82	86	82	-32%
二氧化硫	11	9	8	7	7	7	-36%

備註：*2018年數據尚未核實

- (b) 根據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報告，現時由低排放巴士行駛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達標率多於99%。以2018年12月為例，行經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巴士有624 230班次，其中有622 650班次由低排放巴士行駛，達標率為99.7%。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要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專營巴士公司提供2018年12月最後1個工作天的派車數據表列如下。

表二：行經 3 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專營巴士類型數量

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位置	巴士類型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銅鑼灣 (怡和街)	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	15	3	11
	歐盟四期	0	14	14
	歐盟五期	373	455	230
	歐盟六期	0	15	27
	電動巴士	0	2	0
	總數	388	489	282
中環 (德輔道中與畢打街交界)	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	12	2	19
	歐盟四期	0	15	8
	歐盟五期	511	470	210
	歐盟六期	0	19	23
	電動巴士	0	0	0
	總數	523	506	260
旺角 (彌敦道與荔枝角道交界)	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	30	0	12
	歐盟四期	17	5	17
	歐盟五期	906	211	137
	歐盟六期	3	12	13
	電動巴士	0	0	0
	總數	956	228	179

備註：以上是專營巴士公司提供2018年12月最後1個工作天的派車數據。達標率以車輛班次作計算。有部份低排放巴士行經多於1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c)和(d) 隨著專營巴士車隊中的歐盟五期及六期巴士數目日漸增加，政府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收緊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要求，以期專營巴士公司盡快調派歐盟五期或以上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除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外，政府近年亦推行多項車輛排放管制措施，包括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19年年底分階段強制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及在路邊設置遙測設備以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石油汽及汽油車輛，以管制相關車輛的廢氣排放，改善整體路邊空氣質素。

在2013年至2018年間，這3區路邊空氣監測站所錄得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的減幅約3成，顯示近年推行的措施已發揮成效。雖然路邊空氣質素已見改善，但路邊二氧化氮的濃度仍處於較高水平，政府會致力應付這個主要挑戰。政府計劃推行以下新措施進一步減少車輛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 繼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計劃在2019年年底完結後，我們籌備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於2023年年底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
- 計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為約60輛主要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確保其技術的可行性，並確認各供應商的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在本地路況和營運環境下的減排效能（目標為提升至歐盟六期水平）。若試驗成功，我們將考慮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通過試驗的巴士型號）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 籌備在2020年下半年收緊新登記電單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四期及在2021年年初收緊新登記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診斷系統階段C；及
- 繼續鼓勵市民使用新能源車輛，長遠希望本港的新登記私家車最終全是新能源車。在諮詢持份者後，可考慮先禁止柴油私家車在本港首次登記。

當上述新措施全面實施後，尤其是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計劃及歐盟四期和五期雙層柴油巴士加裝減排裝置計劃，到時全港所有的柴油商業車將會符合歐盟五期或更高的廢氣排放標準，全港所有地區的車輛將屬低排放車輛。因此我們沒有計劃增設高污染限制區域或將低排放區限制範圍擴大至其他車輛種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曾向本會表示，香港於2025年若以雙層電動巴士取代所有雙層柴油專營巴士，將可減少排放約1 380噸氮氧化物及80噸可吸入懸浮粒子。政府早於2010年已表示「最終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但現時僅得30架單層電動巴現在進行試行計劃。政府可有就推動巴士電動化具體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理據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在全港或個別地區實施電動巴士服務的可行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動巴士的技術成熟程度、價格及在港的適用性等。在大規模引入電動巴士前，我們必須事前測試以證明其技術能切合本地環境及公共運輸業界的實際營運模式。

本港約有6 100輛專營巴士，當中95%屬雙層，其餘屬單層。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則仍有待發展，現時國際上可供使用型號仍極少，而且其載客量和運作效能亦未能滿足本地需要（包括每日長服務時間、在繁忙時段須接載大量乘客、須應付多山的地形，以及在炎熱潮濕的夏季須提供足夠的冷氣等）。我們會繼續留意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發展，以在適當時間考慮在港與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正開始與兩間專營巴士公司初步探討，研發適合本地使用的雙層專營電動巴士的可行性。

單層電動巴士的技術現時在香港以外地方已有使用，但在港運作仍有待測試，以確立其技術在港的適用程度。政府正提供1.8億元全數資助5間專營巴

士公司購置共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8輛超級電容巴士)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以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可靠性，及經濟可行性。目前，有26輛電池電動巴士及6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

試驗計劃中第一批共5輛比亞迪電池電動巴士的兩年試驗已於2018年5月完成。該5輛完成試驗的巴士在試驗期間的整體平均每日續航力約為190公里，但當環境溫度高及空調系統負載高時，續航力會減少至約150公里，未能滿足大部分單層巴士路線200至300公里的日程需要。我們初步認為，單層電池電動巴士是否能在本港廣泛使用，將取決於以下兩個因素：

- (i) 單層電池電動巴士的電池電量日後能否大幅提升，以致在充滿電後可每日行駛約300公里；及／或
- (ii) 在現有的巴士總站或公共交通交匯處是否有足夠地方及電力容量可加裝充電設施，在日間為單層電池電動巴士補充電力。與此同時，也要考慮日間充電的模式，能否配合本地頻密的行車班次。

至於單層超級電容巴士方面，它們的特點是可以快速充電，在20分鐘完全充電後可行駛約20至30公里，因此適合短途路線，但需要在巴士站及／或總站提供的充電設施適時補充電力，每次需時約6至10分鐘。超級電容巴士能否進一步在港推廣，視乎有否適合的單層巴士短途路線，及在該些路線所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巴士站有否足夠空間及電力容量安裝充電設施以補充電量。

單層電動巴士試驗計劃仍在進行中。為有效監察和評估單層電動巴士的運作效能及表現，我們成立了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來自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環保署和運輸署的代表，以及本地學者。待完成試驗及評估試驗結果後，政府會考慮如何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多單層電動巴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09年4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研究推廣使用電動車。請以列表方式提供過督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每年所牽涉的各類人手開支、編制、會議數目、有關議程及紀錄；當中已落實的政策措施，及有關措施的開支明細與推行成效。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於2009年成立，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出意見。支援委員會工作的人手開支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我們沒有分項計算此開支。

委員會至今共召開了19次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促進增加和優化充電設施、設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測試綠色運輸技術、推動公共交通車輛使用電動車、政府採購電動車、如何吸引市民及運輸業界購買或試驗電動車等。

為促進坦率討論，委員會的會議屬於保密性質，會議紀錄並非公開資料。政府在制訂推動使用電動車的措施前會考慮包括委員會意見在內的各項因素。

委員會曾討論的策略和措施及政府推行相關措施的進展及開支表列如下：

委員會曾討論的策略	政府推行相關措施的進展	開支明細
促進增加和優化充電設施包括技術支援	於2012年決定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的政府停車場率先安裝500個電動車充電器，其後繼續增加和優化政府的充電設施。	環保署自2012年起負責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的政府停車場增加和優化政府的充電設施及安裝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的開支，涉及約1,231萬元。
設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2011年成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業車）。政府亦會爭取在2019年內完成「試驗基金」的檢討，以進一步加強推動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截至2019年2月底，試驗基金共批出139宗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額約1.39億元。
推動公共交通車輛使用電動車	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現時，26輛電池電動巴士及6輛超級電容巴士已開展為期兩年的試驗。專營巴士公司亦正陸續安排其餘的電動巴士投入服務。	政府已為有關措施撥款1.8億元。
政府採購更多電動車	在配合部門的運作需要和電動車型號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下，政府由2009年起帶頭採用更多的電動車。截至2019年2月底，政府車隊有252輛電動車。	自2008年起，政府共購入307輛電動車，涉及開支約8,730萬元。
提供財政誘因推廣使用電動車	1994年起寬減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 ^[1] ；以及2010年起容許企業購買電動車時，其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就著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新安排及由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推行的「一換一」計劃，運輸署獲增撥資源（兩個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處理所帶來的額外工作，在2017-18年度及2018-

委員會曾討論的策略	政府推行相關措施的進展	開支明細
		19年度分別支出均為約21萬元。
舉辦電動車退役電池重用國際大賽	於2017年6月舉辦電動車退役電池重用國際大賽。	舉辦電動車退役電池重用國際大賽及其他相關研討會和展覽，共涉及開支約246萬元。
推廣宣傳	政府自2009年起已舉辦過多項推廣宣傳活動。環保署亦於2011年設立了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同時，為鼓勵現有私人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環保署於過去5年舉辦了共5次講座，鼓勵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支持在現有樓宇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會繼續加強與相關持份者在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方面的溝通、宣傳、教育和提供技術協助。	有關措施每年所牽涉的各類人手開支，一直由環保署的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這些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¹ 現時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新寬減安排如下：

- a) 電動商用車（包括貨車、巴士、小巴、的士和特別用途車輛）、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於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繼續獲全數豁免其首次登記稅；
- b) 電動私家車：實施分級制的寬減安排—
 - i) 由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除符合條件的私家車車主（見(b) ii) 段）外，一般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的上限會維持在97,500元的水平。
 - ii) 由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出新的「一換一」計劃，讓安排拆毀及取消其擁有符合條件的舊私家車（配備內燃引擎的私家車或電動私家車）的登記，而之後首次登記1輛新電動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並支援環保署推行電動巴士試驗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a) 在兩年試驗計劃結束後，政府有否計劃再次資助巴士公司添購更多電動巴士，以達致巴士全面電動化的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b) 承上題，如計劃將繼續進行，政府基於甚麼準則來決定資助巴士公司以推廣巴士電動化？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是否決策首要考慮？其餘的考慮因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在全港或個別地區實施電動巴士服務的可行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動巴士的技術成熟程度、價格及在港的適用性等。在大規模引入電動巴士前，我們必須事前測試以證明其技術能切合本地環境及公共運輸業界的實際營運模式。

本港約有6 100輛專營巴士，當中95%屬雙層，其餘屬單層。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則仍有待發展，現時國際上可供使用型號仍極少，而且其載客量和運作效能亦未能滿足本地需要（包括每日長服務時間、在繁忙時段須接載大量乘客、須應付多山的地形，以及在炎熱潮濕的夏季須提供足夠的冷氣等）。我們會繼續留意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發展，以在適當時間考慮在港與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正開始與兩間專營巴士公司初步探討，研發適合本地使用的雙層專營電動巴士的可行性。

單層電動巴士的技術現時在香港以外地方已有使用，但在港運作仍有待測試，以確立其技術在港的適用程度。政府正提供1.8億元全數資助5間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共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8輛超級電容巴士）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以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可靠性，及經濟可行性。目前，有26輛電池電動巴士及6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

試驗計劃中第一批共5輛比亞迪電池電動巴士的兩年試驗已於2018年5月完成。該5輛完成試驗的巴士在試驗期間的整體平均每日續航力約為190公里，但當環境溫度高及空調系統負載高時，續航力會減少至約150公里，未能滿足大部分單層巴士路線200至300公里的日程需要。我們初步認為，單層電池電動巴士是否能在本港廣泛使用，將取決於以下兩個因素：

- (i) 單層電池電動巴士的電池電量日後能否大幅提升，以致在充滿電後可每日行駛約300公里；及／或
- (ii) 在現有的巴士總站或公共交通交匯處是否有足夠地方及電力容量可加裝充電設施，在日間為單層電池電動巴士補充電力。與此同時，也要考慮日間充電的模式，能否配合本地頻密的行車班次。

至於單層超級電容巴士方面，它們的特點是可以快速充電，在20分鐘完全充電後可行駛約20至30公里，因此適合短途路線，但需要在巴士站及／或總站提供的充電設施適時補充電力，每次需時約6至10分鐘。超級電容巴士能否進一步在港推廣，視乎有否適合的單層巴士短途路線，及在該些路線所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巴士站有否足夠空間及電力容量安裝充電設施以補充電量。

單層電動巴士試驗計劃仍在進行中。為有效監察和評估單層電動巴士的運作效能及表現，我們成立了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來自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環保署和運輸署的代表，以及本地學者。待完成試驗及評估試驗結果後，政府會考慮如何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多單層電動巴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按照排放標準劃分，以表列方式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登記私家車之首次登記年份、出產國家及車輛數目。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登記私家車數目的資料載於附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登記歐盟前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澳洲	比利時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荷蘭	新西蘭	南非	瑞典	英國	美國	
1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9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3
19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954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958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196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19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4
1962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0	4
196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3
1964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0	3
1965	0	0	0	2	0	0	0	0	0	0	0	3	1	6
1966	0	0	0	3	1	0	0	0	0	0	1	0	0	5
1967	0	0	0	4	1	0	0	0	0	0	0	6	1	12
1968	0	0	0	6	0	0	0	0	0	0	0	3	0	9
1969	0	0	0	9	1	0	0	0	0	0	1	6	0	17
1970	0	0	0	22	2	0	0	0	0	0	0	16	0	40
1971	1	0	0	23	0	0	0	0	0	0	0	5	0	29
1972	1	0	1	27	6	0	0	0	0	0	1	14	0	50
1973	2	0	0	47	3	2	0	0	0	0	0	26	1	81
1974	1	0	0	18	3	0	0	0	0	0	0	21	0	43
1975	1	0	0	14	2	2	0	0	0	0	0	15	0	34
1976	0	0	1	15	1	8	0	0	0	0	0	20	0	45
1977	0	0	0	18	4	13	0	0	0	0	0	25	1	61
1978	3	0	0	27	2	13	0	0	0	0	1	11	0	57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澳洲	比利時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荷蘭	新西蘭	南非	瑞典	英國	美國		
1979	0	0	1	28	4	4	0	0	0	0	0	26	1	64	
1980	0	0	0	36	2	18	0	0	0	0	0	35	2	93	
1981	2	0	1	47	4	23	0	0	0	0	1	25	1	104	
1982	0	0	0	49	2	13	0	0	0	0	0	14	0	78	
1983	0	0	0	18	0	14	0	0	0	0	0	1	0	33	
1984	0	0	0	17	6	16	0	0	0	0	0	5	1	45	
1985	0	0	0	39	11	25	0	0	0	0	0	11	0	86	
1986	0	1	0	67	12	65	0	0	0	2	0	21	0	168	
1987	0	3	2	71	15	73	0	0	0	1	0	28	1	194	
1988	0	2	1	107	10	122	0	0	0	0	2	29	0	273	
1989	0	2	2	173	10	194	0	0	1	0	6	31	1	420	
1990	0	1	2	162	9	313	0	0	0	0	3	36	0	526	
1991	0	1	5	222	21	481	0	0	0	0	9	53	2	794	
1992	0	0	4	270	11	431	0	0	0	0	22	39	1	778	
1993	2	1	2	343	46	653	1	0	0	0	15	89	0	1 152	
1994	0	5	2	631	46	768	0	1	0	0	13	92	1	1 559	
1995	1	8	0	210	16	229	0	0	0	0	4	23	1	492	
														總計	7 3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登記歐盟一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比利時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墨西哥	西班牙	瑞典	英國	美國	
1995	7	1	330	29	545	0	0	0	4	80	1	997
1996	3	2	496	63	994	3	8	1	11	110	3	1 694
1997	1	1	197	16	667	2	1	0	3	39	22	949
1998	0	0	0	0	54	0	0	0	0	1	0	5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登記歐盟二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比利時	丹麥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葡萄牙
1997	1	10	0	6	701	55	2 922	4	0	2	0	0
1998	0	6	0	12	950	45	3 930	2	0	2	1	0
1999	0	2	1	5	954	38	5 167	4	7	1	12	2
2000	0	34	0	55	1 854	63	7 789	19	1	35	26	0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新加坡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泰國	英國	美國	
1997	1	0	2	3	0	126	114	3 947
1998	0	0	0	34	28	83	107	5 200
1999	0	40	1	21	0	81	128	6 464
2000	0	253	10	15	0	142	167	10 463
總計								26 0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登記歐盟三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中國	芬蘭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墨西哥
2001	0	0	28	0	13	98	2 081	94	10 134	10	1	31
2002	0	0	35	0	36	105	2 253	95	11 086	20	1	13
2003	1	0	38	0	32	97	2 859	82	9 096	59	1	32
2004	0	114	80	1	11	94	3 794	112	12 824	194	0	39
2005	0	130	115	0	81	110	4 134	125	13 243	402	1	24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荷蘭	葡萄牙	西班牙	南非	瑞典	泰國	英國	美國	
2001	30	0	20	656	23	8	156	181	13 564
2002	70	2	36	644	35	7	385	299	15 122
2003	26	2	41	503	53	188	492	212	13 814
2004	4	2	33	918	161	286	716	313	19 696
2005	93	0	19	1 434	163	260	768	223	21 325
								總計	83 5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登記歐盟四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2006	0	103	68	0	0	154	107	4 711	0	0	146	14 791	264
2007	2	73	107	1	0	165	138	6 401	0	0	328	19 230	176
2008	0	46	75	0	1	126	126	7 493	0	0	354	20 686	113
2009	6	13	81	1	0	79	91	8 236	1	11	449	14 919	82
2010	3	80	97	0	2	83	40	12 718	0	23	394	21 065	182
2011	2	410	76	0	8	27	192	14 422	0	8	442	20 347	219
2012	2	175	45	0	5	1	71	5 428	0	1	336	8 067	181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新西蘭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泰國	英國	美國	
2006	0	71	66	0	0	1 503	25	175	159	720	417	23 480
2007	1	75	38	0	0	1 206	21	309	126	893	609	29 899
2008	0	62	0	31	1	1 036	17	252	0	740	948	32 107
2009	0	11	0	48	0	667	27	262	0	663	772	26 419
2010	0	12	0	0	0	820	22	311	2	1 078	900	37 832
2011	0	190	0	143	0	876	57	299	71	1 208	1 059	40 056
2012	0	126	0	105	0	140	37	106	49	643	291	15 809
											總計	205 6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登記歐盟五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註1)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捷克	芬蘭	法國	德國	匈牙利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2012	3	345	184	1	2	0	0	158	9 390	0	0	384	12 103
2013	0	530	317	0	5	22	168	181	16 158	83	0	476	20 376
2014	0	387	337	0	2	45	496	161	13 880	1 316	0	508	22 374
2015	1	248	224	0	0	0	497	75	13 058	1 600	0	594	24 347
2016	1	161	188	0	4	0	265	86	9 940	669	1	387	19 129
2017	0	25	93	0	4	0	123	120	6 295	212	0	316	9 262
2018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韓國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葡萄牙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南非	西班牙	
2012	310	0	535	0	68	0	0	0	0	625	42	
2013	648	0	439	0	125	14	0	0	0	809	122	
2014	706	1	228	3	112	259	0	254	0	625	580	
2015	746	0	145	47	76	242	0	253	0	1 273	485	
2016	846	0	41	58	62	234	1	349	16	1 039	627	
2017	1 284	0	23	112	5	88	0	116	4	458	408	
2018	241	0	0	0	0	0	0	0	0	0	22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瑞典	瑞士	泰國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2012	81	0	75	0	1 106	846	26 258
2013	139	0	85	0	1 531	1 472	43 700
2014	82	0	62	0	1 404	1 331	45 153
2015	96	1	74	7	1 715	1 486	47 290
2016	239	0	59	19	1 904	1 025	37 350
2017	132	0	2	15	1 028	848	20 973
2018	0	0	0	0	0	1	265
						總計	220 989

註1：車輛數目包括符合過渡性安排指定要求，獲批可在新排放標準實施後作首次登記的歐盟五期私家車。（按過往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時的一貫做法，環境保護署會提供過渡性安排，讓汽車代理可處理在新排放標準實施前已到港但未作首次登記的歐盟五期私家車(貨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登記歐盟六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奧地利	比利時	中國	芬蘭	法國	德國	荷蘭	匈牙利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墨西哥	波蘭
2017	46	46	6	131	24	4 489	122	226	169	10 183	295	167	15
2018	90	164	52	40	61	9 920	289	423	444	22 500	966	517	12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葡萄牙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泰國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澳洲	馬來西亞	
2017	71	92	25	541	122	246	70	6	900	279	0	0	18 271
2018	203	457	23	783	342	393	258	22	2 014	1 102	1	3	41 079
												總計	59 3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方面，請告知本會：

(a) 政府將於今年內完成新增的2個空氣監測站的位置、進展詳情、涉及開支明細及預計落成時間；如有關監測站須延期完工，原因何在？涉及開支為何？

(b) 分別以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世衛指引作對照，以表列方式列出2018年全年香港各個空氣監測站各種類空氣污染物的達標情況、超標次數及超標落差數據；

(c) 2018年全年香港各個空氣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等級分佈總數及百分比（以日計）。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會於南區的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和北區的保榮路體育館的天台建設監測站。這項目一直按計劃進行，現時我們正按監測站的詳細設計進行建築工程招標，預計於今年年中進行施工及於本年年底／明年年初開始試驗運作。兩個空氣監測站的設計、興建及購買空氣監測儀器的費用一共約為1,400萬元，而每年的營運費用預計共約為90萬元。

(b)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指引》）就各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發表了1套空氣質素的「最終指標」和「中期目標」，讓各地政府按當地情況，通過採用「中期目標」，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標準，

最終達致世衛「最終指標」。《指引》明確指出，不同國家會因應不同的權衡健康風險方法、技術可行性，以及經濟、政治和社會等考慮而制定不同的空氣質素標準。現時還未有任何國家全面採用世衛「最終指標」為其法定空氣質素標準。本港空氣質素指標中有半數已採用世衛《指引》所訂的「最終指標」，而餘下指標（包括臭氧（8小時）及二氧化硫（24小時））亦已採用世衛《指引》的「中期目標」。

根據環保署2018年在各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初步數據，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濃度水平均符合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雖然2018年部分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氮濃度水平仍超出濃度限值，但自2013年至2018年期間，一般空氣中及路邊的二氧化氮年均濃度水平已分別減少約3成，反映近年的減排措施正發揮效用。至於臭氧，除了受到區域性光化學煙霧的影響外，亦因本地車輛的一氧化氮排放減少，減低了其對大氣中臭氧的化學反應及消耗，令臭氧的濃度水平上升。2018年部分監測站的臭氧濃度水平仍然超出濃度限值。2018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以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世衛《指引》「最終指標」作對照的達標情況、超標次數及相關數據載於附件一。

- (c) 政府於2013年12月30日開始採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整體而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在2018年所錄得的健康風險級別達到「高」或以上的總日數百分比分別為8.2%及10.4%，較2014年的14.1%及26.2%為少。2018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每日最高健康風險級別的總日數及百分比分布載於附件二。

表一：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年均濃度及符合其相關長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長期(全年) 空氣質素 指標 ^{註一}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2)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1)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克/ 立方 米)	香港空氣質 素指標(世衛 最終指標)	
		50	20		35	10		40 (4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不適用								
監測站	2018 年濃 度 年均 值 ^{註二}	是否達標? (是/否)		2018 年濃 度 年均 值 ^{註二}	是否達標? (是/否)		2018年 濃度 年均值 ^{註二}	是否達標? (是/否)	
一 般 監 測 站	中西區	34	是	否	21	是	否	39	是
	東區	33	是	否	19	是	否	39	是
	觀塘	38	是	否	22	是	否	43	否
	深水埗	32	是	否	21	是	否	49	否
	葵涌	32	是	否	20	是	否	55	否
	荃灣	30	是	否	20	是	否	45	否
	將軍澳	28	是	否	15	是	否	28	是
	元朗	37	是	否	20	是	否	43	否
	屯門	42	是	否	26	是	否	47	否
	東涌	31	是	否	18	是	否	33	是
	大埔	31	是	否	19	是	否	36	是
沙田	32	是	否	19	是	否	35	是	

	塔門	31	是	否	17	是	否	11	是
路邊 監測 站	銅鑼灣	46	是	否	30	是	否	87	否
	中環	34	是	否	21	是	否	80	否
	旺角	36	是	否	24	是	否	79	否

註一：二氧化硫及臭氧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註二：2018年數據尚未核實。

表二：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2)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1小時	1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100	50	75	25	200	2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9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18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8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70(2)/是	-	47(2)/是	-	159(4)/是	-
	東區	68(1)/是	-	39(0)/是	-	128(0)/是	-
	觀塘	78(2)/是	-	45(0)/是	-	178(11)/是	-
	深水埗	59(0)/是	-	41(0)/是	-	152(1)/是	-
	葵涌	62(0)/是	-	38(0)/是	-	196(14)/是	-
	荃灣	71(2)/是	-	48(2)/是	-	181(9)/是	-
	將軍澳	53(0)/是	-	32(0)/是	-	135(0)/是	-
	元朗	75(4)/是	-	46(1)/是	-	150(3)/是	-
	屯門	87(4)/是	-	53(2)/是	-	177(11)/是	-
	東涌	73(2)/是	-	48(2)/是	-	156(7)/是	-
	大埔	69(0)/是	-	47(0)/是	-	125(0)/是	-
	沙田	65(1)/是	-	40(0)/是	-	149(0)/是	-
塔門	60(0)/是	-	32(0)/是	-	51(0)/是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82(1)/是	-	55(1)/是	-	277(148)/否	-
	中環	74(1)/是	-	50(1)/是	-	257(120)/否	-
	旺角	73(2)/是	-	51(2)/是	-	243(48)/否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短期濃度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十最高，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2018年數據尚未核實。

表三：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二氧化硫和臭氧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臭氧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0分鐘	10分鐘	24小時	24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500	500	125	20	160	1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3	未有指定	3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8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135(0)/是	-	22(0)/是	-	164(11)/否	-
	東區	123(0)/是	-	12(0)/是	-	161(10)/否	-
	觀塘	51(0)/是	-	12(0)/是	-	130(0)/是	-
	深水埗	98(0)/是	-	21(0)/是	-	147(5)/是	-
	葵涌	134(0)/是	-	27(0)/是	-	133(1)/是	-
	荃灣	113(0)/是	-	21(0)/是	-	148(9)/是	-
	將軍澳	38(0)/是	-	13(0)/是	-	169(15)/否	-
	元朗	52(0)/是	-	17(0)/是	-	162(10)/否	-
	屯門	94(0)/是	-	20(0)/是	-	173(18)/否	-
	東涌	88(0)/是	-	19(0)/是	-	173(14)/否	-
	大埔	24(0)/是	-	8(0)/是	-	167(13)/否	-
	沙田	76(0)/是	-	16(0)/是	-	182(17)/否	-
	塔門	29(0)/是	-	13(0)/是	-	184(20)/否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82(0)/是	-	19(0)/是	-	78(0)/是	-
	中環	101(0)/是	-	20(0)/是	-	96(0)/是	-
	旺角	88(0)/是	-	19(0)/是	-	97(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 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10分鐘及24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四最高，臭氧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最高濃度值。2018年數據尚未核實。

表四：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small>註一</small>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small>註一</small>	
平均時間	1小時	1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30 000	30 000	10 000	10 0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0	未有指定	0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8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	//	//	//
	東區	//	//	//	//
	觀塘	//	//	//	//
	深水埗	//	//	//	//
	葵涌	//	//	//	//
	荃灣	1 680(0)/是	-	1 421(0)/是	-
	將軍澳	2 130(0)/是	-	1 838(0)/是	-
	元朗	1 724(0)/是	-	1 575(0)/是	-
	屯門	1 900(0)/是	-	1 664(0)/是	-
	東涌	1 780(0)/是	-	1 353(0)/是	-
	大埔	//	//	//	//
	沙田	//	//	//	//
路邊監測站	塔門	1 747(0)/是	-	1 151(0)/是	-
	銅鑼灣	2 610(0)/是	-	2 047(0)/是	-
	中環	2 330(0)/是	-	1 685(0)/是	-
	旺角	2 340(0)/是	-	2 041(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1小時及8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一最高濃度值。2018年數據尚未核實。

“//”代表該站沒有監測一氧化碳。

附件二

表一：2018年各監測站每日最高健康風險級別的日數分布

健康風險級別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日數																
低 (1至3)	31	90	82	125	112	103	130	116	128	120	125	111	142	133	119	114
中 (4至6)	292	236	250	213	226	245	211	223	208	224	198	203	181	202	218	214
高 (7)	19	20	14	8	16	5	11	11	12	10	9	13	13	13	10	14
甚高 (8至10)	21	17	16	17	10	11	11	11	13	10	27	32	24	16	17	8
嚴重 (10+)	2	2	3	2	1	1	2	4	4	1	6	6	5	1	1	1
百分比																
低 (1至3)	8.5%	24.7%	22.5%	34.2%	30.7%	28.2%	35.6%	31.8%	35.1%	32.9%	34.2%	30.4%	38.9%	36.4%	32.6%	32.5%
中 (4至6)	80.0%	64.7%	68.5%	58.4%	61.9%	67.1%	57.8%	61.1%	57.0%	61.4%	54.2%	55.6%	49.6%	55.3%	59.7%	61.0%
高 (7)	5.2%	5.5%	3.8%	2.2%	4.4%	1.4%	3.0%	3.0%	3.3%	2.7%	2.5%	3.6%	3.6%	3.6%	2.7%	4.0%
甚高 (8至10)	5.8%	4.7%	4.4%	4.7%	2.7%	3.0%	3.0%	3.0%	3.6%	2.7%	7.4%	8.8%	6.6%	4.4%	4.7%	2.3%
嚴重 (10+)	0.5%	0.5%	0.8%	0.5%	0.3%	0.3%	0.5%	1.1%	1.1%	0.3%	1.6%	1.6%	1.4%	0.3%	0.3%	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由政府資助的36輛專營單層電動巴士於2015年年底開始陸續投入服務，部份已完成試驗，惟部份在今年才開始投入服務。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截至2019年3月1日，該36輛電動巴士的試驗計劃報告詳情，包括投入服務日子、路線號碼、品牌及型號、維修次數及日子、維修原因、充電設施及位置、儲電器資料及充電要求、燃料成本效益、每月平均故障次數，及巴士可使用時間百分比及排放效益。如有巴士仍未開始投入服務，請列明所屬的專營巴士公司，以及未投入服務的原因。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電動巴士沒有廢氣排放，如能在港成功取代傳統柴油專營巴士，會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提供1.8億元全數資助5間專營巴士公司(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年)有限公司(嶼巴))購置共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8輛超級電容巴士)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以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可靠性，及經濟可行性。

目前，有26輛電池電動巴士及6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餘下兩輛計劃調配行走九巴5M號路線的超級電容巴士，會待九巴評估同一路線在首階段兩輛超級電容巴士的試驗情況後才投入服務，預計在2019年下半年會投入

服務。至於餘下兩輛屬於嶼巴的電池電動巴士，由於早前中標車輛供應商撤回其報價，嶼巴需重新招標。重新招標的工作已於2019年1月完成，預計這兩輛電池電動巴士最快可於年底投入服務。

試驗計劃的詳情及運作表現載於附件。

單層電動專營巴士試驗

表1: 已投入/完成試驗的電動單層巴士及相關充電設施的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

巴士數目、型號、製造商及產地	試驗開始日期	服務路線 [起點和終點]	充電設施位置	充電設施數量及佔地面積(連泊車位置)	儲電器資料及充電要求	每月平均故障次數 ^[i] 及巴士可使用時間百分比(%) ^[iii]
九巴						
6輛超級電容巴士^[iii] 型號: JNP6122UC 製造商:中國青年汽車集團(青年) 產地:中國	2017年3月及2018年11月分階段投入試驗	284 (4輛) [沙田市中心-濱景花園(循環線)] 全程5.7公里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在營運期間補充電力)	2個 (每個約佔地49平方公尺)	750伏特 / 200安培 (直流電) 超級電容電量 53千瓦時	0.1次 53%
			沙田車廠 (晚間充電)	2個 (其中一個籌備中) (每個約佔地49平方公尺)		
	首2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於2019年2月投入試驗 ^[iii]	5M (2輛) [啟德(德朗邨)-九龍灣鐵路站(循環線)] 全程6.6公里	啟德承啟道巴士站 (在營運期間補充電力)	1個 (每個約佔地49平方公尺)	不適用 (2輛超級電容巴士在2018年9月仍未投入服務)	
			九龍灣車廠 (晚間充電)	2個 (其中一個籌備中) (每個約佔地49平方公尺)		

註:

[i] 故障只包括因機件故障引致乘客須離開載客巴士的次數, 不包括發生意外的次數

[ii] 不包括與巴士機件故障無關的停駛 (與機件故障無關的停駛包括為接受檢驗以取得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檢驗合格證明書、每月檢驗、日常維修/檢查、清潔等)

[iii] 剩餘兩輛超級電容巴士預計在2019年下半年投入服務

巴士數目、型號、製造商及產地	試驗開始日期	服務路線 [起點和終點]	充電設施位置	充電設施數量及佔地面積(連泊車位置)	儲電器資料及充電要求	每月平均故障次數及巴士可使用時間百分比(%)
九巴						
10輛電池電動巴士 型號: K9R 製造商: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比亞迪) 產地:中國	2017年7月 ^[iv]	6C (2輛) [美孚-九龍城碼頭] 去程和回程也是10.2公里	荔枝角車廠 月輪街車廠	荔枝角4個(每個約佔地44平方公尺) 月輪街2個(每個約佔地44平方公尺)	380伏特 / 126安培 (交流電) 磷酸鋰鐵電池	0次 86.5%
	2018年1月 ^[iv]	35A (2輛) [尖沙咀東-安蔭] 去程和回程也是15.1公里	(兩間車廠同時支援6C、35A及42A路線)		電池電量324千瓦時 完全充電約需4小時	0次 84.9%
	2017年9月 ^[iv]	42A (2輛) [佐敦(渡華路)-長亨] 由長亨出發14.6公里 由佐敦出發14.4公里				0次 85.3%
	2017年7月 ^[iv]	5C (2輛) [尖沙咀碼頭-慈雲山(中)] 由慈雲山出發10.8公里 由尖沙咀碼頭出發11.2公里	九龍灣車廠	4個(每個約佔地44平方公尺)		0.1次 67%
	2017年11月 ^[iv]	603 (2輛) [平田-中環(中環碼頭)] 由平田出發16.2公里 由中環出發18.1公里				0次 83.8%

註:

[iv] 由2018年9月28日起,試驗路線已作調整。現時路線為7M[樂富-竹園邨(循環線)]、203C[大坑東-尖沙咀東(麼地道)]、11D[樂富-觀塘碼頭]及43M[葵芳站-長青(循環線)]

巴士數目、型號、製造商及產地	試驗開始日期	服務路線 [起點和終點]	充電設施位置	充電設施數量及佔地面積(連泊車位置)	儲電器資料及充電要求	每月平均故障次數及巴士可使用時間百分比(%)
龍運						
4輛電池電動巴士 型號: K9R 製造商: 比亞迪 產地:中國	2017年7月	S64 (2輛)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機場(客運大樓)(循環線)] 全程22.5公里	小蠔灣車廠	4個 (每個約佔地44平方公尺)	380伏特 / 126安培(交流電) 磷酸鋰鐵電池 電池電量324千瓦時	0次 73.4%
	2018年2月	E31 (2輛)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由荃灣出發33.9公里 由東涌出發33.5公里				完全充電約需4小時

巴士數目、型號、製造商及產地	試驗開始日期	服務路線 [起點和終點]	充電設施位置	充電設施數量及佔地面積(連泊車位置)	儲電器資料及充電要求	每月平均故障次數及巴士可使用時間百分比(%)
城巴						
6輛電池電動巴士 型號: K9R (3輛) 製造商: 比亞迪 產地:中國 ----- - 型號: LS-130-116 (3輛) 製造商: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華夏神龍) 產地:中國	3輛比亞迪於2015年12月開始試驗。試驗已於2018年5月完成。 3輛華夏神龍於2017年6月開始試驗。現時的路線與初時的有所不同 ^[v] 。	11 (1輛比亞迪, 1輛華夏神龍) [中環(中環碼頭)-渣甸山(循環線)] 全程15.7公里	柴灣車廠	比亞迪: 3個(每個約佔地70平方公尺) 華夏神龍: 3個(每個約佔地70平方公尺)	比亞迪: 380伏特/126安培(交流電) 磷酸鋰鐵電池 電池電量324千瓦時 完全充電約需4小時 ----- 華夏神龍: 700伏特/100安培(直流電) 磷酸鋰鐵電池 電池電量315千瓦時 完全充電約需4小時	比亞迪: 0.56次 75.9% 華夏神龍: 0.69次 60.7%
		12 (1輛比亞迪, 1輛華夏神龍) [中環(中環碼頭)-羅便臣道(循環線)] 全程7.5公里				比亞迪: 0.04次 73.4% ----- 華夏神龍: 0.19次 70.4%
		25A (1輛比亞迪, 1輛華夏神龍) [灣仔(會展新翼)-寶馬山(循環線)] 全程11.4公里				比亞迪: 0.6次 77.5% 華夏神龍: 0.69次 55.1%

註:

[v] 由2018年7月1日起, 行走12號路線的華夏神龍電池電動巴士已調配到25A路線行走

巴士數目、 型號、製造 商及產地	試驗開始 日期	服務路線 [起點和終 點]	充電設施 位置	充電設施數 量及佔地面 積(連泊車 位置)	儲電器資料 及充電要求	每月平 均故障 次數及 巴士可 使用時 間百分 比(%)
新巴						
4輛電池電 動巴士 型號: K9R (2輛) 製造商: 比亞迪 產地:中國 ----- 型號: LS- 130-116 (2輛) 製造商: 華夏神龍 產地:中國	2輛比亞 迪於2015 年12月開 始試驗。 試驗已於 2018年 5 月完成。 2輛華夏 神龍於 2017年6 月開始試 驗。現時 的路線與 初時的有 所不同 [vi]。	78 (1輛比亞 迪, 1輛華夏 神龍) [黃竹坑站- 華貴邨(循環 線)] 全程8.9公里	黃竹坑車 廠	比亞迪: 1個 (每個約佔 地70平方公 尺) 華夏神龍: 1個 (每個約佔 地70平方公 尺)	比亞迪: 380 伏特 / 126 安培(交流 電) 磷酸鋰鐵電 池 電池電量 324千瓦時 完全充電約 需4小時	比亞迪: 0.16次 82.4% 華夏神 龍:0.44 次 56.8%
		81 (1輛比亞 迪, 1輛華夏 神龍) [勵德邨-柴 灣(興華邨)] 由勵德邨出 發 11.2公里 由興華邨出 發 10.5公里	創富道車 廠	比亞迪: 1個 (每個約佔 地70平方公 尺) 華夏神龍: 1個 (每個約佔 地70平方公 尺)	----- 華夏神龍: 700伏特 / 100安培(直 流電) 磷酸鋰鐵電 池 電池電量 315千瓦時 完全充電約 需4小時	比亞迪: 0.4次 77.3% 華夏神 龍:1.06 次 39.5%

註:

[vi] 由2018年7月1日起, 行走81號路線的華夏神龍電池電動巴士已調配到78號路線行走

巴士數目、 型號、製造 商及產地	試驗開始 日期	服務路線 [起點和終 點]	充電設施 位置	充電設施數 量及佔地面 積(連泊車 位置)	儲電器資 料及充電 要求	每月平均 故障次數 及巴士可 使用時間 百分比 (%)
嶼巴 ^[vii]						
2輛電池電動 巴士 型號: K9R 製造商:比亞 迪 (佔2輛) 產地:中國	2018年7 月開始試 驗	38 (2輛) [東涌(逸東 邨公共交 通總站)-東涌 鐵路站巴士 總站(循環 線)] 全程4.2公里	東涌逸東 邨公共交 通總站	2個 (每個約佔 地37平方公 尺)	380伏 特/126 安培(交 流電) 磷酸鋰鐵 電池 電池電量 324千瓦 時 完全充電 約需4小 時	0次 84.4%

註:

[vii] 剩餘兩輛電池電動巴士重新招標的工作已於2019年1月完成，預計最快可於年底投入服務

表2: 單層電動巴士試驗初步觀察摘要 (截至2018年9月30日)

專營巴士公司／電動巴士類型／製造商	試驗中或完成試驗的巴士數目 (試驗計劃下的巴士總數目)	(a) 總行駛距離 (公里) ^[i]	(b) 平均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公里)	(c) 減排效益 (NO _x /PM ₁₀) ^[ii] (克／公里)	(d) 平均電費 (元／公里)	(e) 途中故障的平均每月次數	(f) 巴士可使用時間百分比 (%)	(g) 預計續航力 ^[iii] (公里)
九巴 / 超級電容巴士 / 中國青年汽車集團	2 (8)	61 800	2.34	NO _x : 2.59 PM ₁₀ : 0.11	2.84	0.1	53%	18
九巴／龍運 / 電池電動巴士 /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比亞迪)	14 (14)	83 600	1.25		1.55	0.01	75.9%	207
城巴／新巴 / 電池電動巴士 / 比亞迪 ^[iv]	5 (5)	362 100	1.36		1.77	0.35	77.3%	191
城巴／新巴 / 電池電動巴士 / 華夏神龍 (國際) 有限公司	5 (5)	91 500	1.92		2.38	0.61	56.5%	115
嶼巴 / 電池電動巴士 / 比亞迪	2 (2)	7 300	1.48		1.87	0	84.4%	175
嶼巴 / 電池電動巴士 ^[v]	0 (2)	不適用						

註:

- i. 由開始試驗至2018年9月底
- ii. NO_x-氮氧化物; PM₁₀-可吸入懸浮粒子。假設電動巴士取代歐盟五期單層柴油巴士行走相關路線而減少的排放量。有關計算並沒有計算使用電動巴士而導致發電廠的排放
- iii. 預計續航力是以可使用電池容量除以平均能源消耗量計算 (按製造商的建議, 青年和比亞迪的可使用電池容量為最高電池容量的80%, 華夏神龍則為70%)
- iv. 已於2018年5月完成試驗
- v. 剩餘兩輛電池電動巴士重新招標的工作已於2019年1月完成, 預計最快可於年底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a) 按廢氣排放標準，分別列出過2013年至2018年底，以及截止2019年3月1日，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車齡、各種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可吸入懸浮粒子(RSP或稱為PM₁₀)、微細懸浮粒子(FSP或稱為PM_{2.5})、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排放量、其排放量佔所有巴士車輛排放量的比率、及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的比率；

(b) 如下表所顯示，已完成和未完成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各類型專營巴士數目分別為何？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 混能 ／ 電動 車	
	已安裝 催化 還原 器	未安 裝催 化還 原器	已安 裝催 化還 原器	未安 裝催 化還 原器	已安 裝催 化還 原器	未安 裝催 化還 原器	已安 裝催 化還 原器	未安 裝催 化還 原器	已安 裝催 化還 原器	未安 裝催 化還 原器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巴士										
新大嶼山巴士										
小計										
佔全部巴士的%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a) 由2013年至2018年年底，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及平均車齡表列如下：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底	2017年底	2018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161	0	0	0	0
	歐盟二期	1 546	1 157	705	395	113
	歐盟三期	1 097	1 097	1 096	1 092	1 039
	歐盟四期	106	106	106	93	93
	歐盟五期	939	1 522	2 003	2 369	2 827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3	3	3	4	5
	電動巴士	0	3	3	14	17
	小計	3 852	3 888	3 916	3 967	4 094
	平均車齡	11.0	9.3	8.1	7.5	6.9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12	0	0	0	0
	歐盟二期	270	170	50	0	0
	歐盟三期	9	9	9	9	9
	歐盟四期	28	28	28	23	24
	歐盟五期	460	550	672	698	679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	2	2	2	27
	電動巴士	-	3	6	6	6
	小計	781	762	767	738	745
	平均車齡	7.6	6.2	4.4	4.1	4.9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底	2017年底	2018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105	81	26	1	0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71	101	153	205	221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0	12
	電動巴士	0	0	0	0	0
	小計	176	182	179	206	233
	平均車齡	10.1	8.5	4.3	2.5	3.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13	0	0	0	0
	歐盟二期	487	388	267	84	10
	歐盟三期	75	75	74	74	34
	歐盟四期	38	38	38	38	38
	歐盟五期	97	216	307	496	512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	1	1	6	64
	電動巴士	0	2	4	4	4
	小計	711	720	691	702	662
	平均車齡	13.1	11.3	9.7	5.9	4.3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46	31	1	0	0
	歐盟三期	18	18	18	18	17
	歐盟四期	32	32	32	31	32
	歐盟五期	83	109	191	192	208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0	0
	電動巴士	0	0	0	4	4
	小計	179	190	242	245	261
	平均車齡	6.7	5.9	3.3	4.1	4.8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底	2017年底	2018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新大嶼山 巴士(一 九七三) 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2	2	0	0	0
	歐盟三期	61	54	38	31	17
	歐盟四期	17	26	26	23	23
	歐盟五期	31	41	57	70	113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 動力巴士)	0	0	0	0	0
	電動巴士	0	0	0	0	2
	小計	111	123	121	124	155
	平均車齡	7.5	7.6	7.4	7.8	5.9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7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此外，我們並沒有按個別專營巴士公司估算其專營巴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所以未能提供相關排放數據。由2012年至2016年的5年間，本港專營巴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表列如下：

表一：本港專營巴士佔全港總氮氧化物排放的比率

年份	氮氧化物(NO _x) (公噸/百分比) (註1)							
	廢氣排放標準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總數
2012	公噸	1 100	2 800	1 300	110	240	<5	5 5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19%	50%	24%	2%	4%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1.0%	2.5%	1.2%	0.1%	0.2%	0.0%	4.9%
2013	公噸	620	2 500	1 300	110	390	<5	4 9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13%	51%	26%	2%	8%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6%	2.3%	1.1%	0.1%	0.4%	0.0%	4.4%
2014	公噸	210	2 400	1 200	110	530	<5	4 5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5%	53%	28%	2%	12%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2%	2.2%	1.2%	0.1%	0.5%	0.0%	4.1%
2015	公噸	<5	1 600	1 200	110	780	<5	3 6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43%	32%	3%	21%	0%	100%

	佔全港總 污染物 排放 百分比	0.0%	1.7%	1.3%	0.1%	0.8%	0.0%	3.9%
2016	公噸	<5	850	1 200	120	1 100	<5	3 200
	佔所有專營 巴士 排放 百分比	0%	27%	36%	4%	33%	0%	100%
	佔全港總 污染物 排放 百分比	0.0%	0.9%	1.3%	0.1%	1.2%	0.0%	3.6%

註1: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表二: 本港專營巴士佔全港總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的比率

年份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PM ₁₀ (公噸／百分比) (註2)							
	廢氣排放標準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總數
2012	公噸	40	40	10	<5	7	<5	1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38%	41%	12%	2%	7%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7%	0.7%	0.2%	0.0%	0.1%	0.0%	1.8%
2013	公噸	20	40	10	<5	10	<5	9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25%	45%	15%	2%	13%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4%	0.7%	0.2%	0.0%	0.2%	0.0%	1.6%
2014	公噸	8	40	10	<5	20	<5	8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10%	50%	17%	3%	20%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1%	0.7%	0.3%	0.0%	0.3%	0.0%	1.5%
2015	公噸	<5	30	20	<5	20	<5	7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41%	21%	4%	34%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6%	0.3%	0.1%	0.5%	0.0%	1.6%
2016	公噸	<5	20	20	<5	40	<5	7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24%	23%	4%	48%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4%	0.4%	0.1%	0.8%	0.0%	1.7%

註2: 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表三：本港專營巴士佔全港總微細懸浮粒子排放的比率

年份	微細懸浮粒子(FSP) PM _{2.5} (公噸／百分比) (註3)							
	廢氣排放標準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總數
2012	公噸	40	40	10	<5	7	<5	1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38%	41%	12%	2%	7%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8%	0.9%	0.3%	0.0%	0.1%	0.0%	2.1%
2013	公噸	20	40	10	<5	10	<5	8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25%	45%	15%	2%	13%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5%	0.8%	0.3%	0.0%	0.2%	0.0%	1.9%
2014	公噸	7	40	10	<5	20	<5	8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10%	50%	17%	3%	20%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2%	0.9%	0.3%	0.1%	0.4%	0.0%	1.8%
2015	公噸	<5	30	10	<5	20	<5	7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41%	21%	4%	34%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7%	0.4%	0.1%	0.6%	0.0%	1.8%
2016	公噸	<5	20	20	<5	30	<5	7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24%	23%	4%	48%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5%	0.5%	0.1%	1.0%	0.0%	2.0%

註3: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表四：本港專營巴士佔全港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比率

年份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公噸/百分比) (註4)							
	廢氣排放標準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總數
2012	公噸	30	40	20	<5	<5	<5	9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31%	42%	20%	1%	5%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1%	0.1%	0.1%	0.0%	0.0%	0.0%	0.3%
2013	公噸	20	30	20	<5	8	<5	8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21%	45%	22%	2%	10%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1%	0.1%	0.1%	0.0%	0.0%	0.0%	0.3%
2014	公噸	6	30	20	<5	10	<5	7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8%	49%	25%	2%	16%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1%	0.1%	0.0%	0.0%	0.0%	0.3%
2015	公噸	<5	30	20	<5	20	<5	6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43%	28%	2%	27%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1%	0.1%	0.0%	0.1%	0.0%	0.2%
2016	公噸	<5	20	20	<5	20	<5	6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30%	29%	2%	39%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1%	0.1%	0.0%	0.1%	0.0%	0.2%

註4: 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表五：本港專營巴士佔全港總一氧化碳排放的比率

年份	一氧化碳(CO) (公噸/百分比) (註5)							
	廢氣排放標準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總數
2012	公噸	240	340	160	50	170	<5	96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25%	36%	17%	5%	18%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3%	0.4%	0.2%	0.1%	0.2%	0.0%	1.1%
2013	公噸	140	300	150	50	270	<5	9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15%	33%	16%	5%	30%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2%	0.4%	0.2%	0.1%	0.4%	0.0%	1.3%
2014	公噸	50	290	140	50	370	<5	9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5%	32%	16%	5%	41%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1%	0.5%	0.2%	0.1%	0.6%	0.0%	1.5%
2015	公噸	<5	220	140	50	550	<5	96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23%	15%	5%	57%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4%	0.2%	0.1%	1.0%	0.0%	1.7%
2016	公噸	<5	150	140	50	750	<5	1 1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13%	13%	5%	69%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3%	0.2%	0.1%	1.3%	0.0%	1.9%

註5: 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表六：本港專營巴士佔全港總二氧化硫排放的比率

空氣污染 物	專營巴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公噸）*				
	[] 佔全港排放量的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二氧化硫 (SO ₂)	5 [<1%]	5 [<1%]	5 [<1%]	5 [<1%]	5 [<1%]

* 排放量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個位數。

註：就二氧化硫，由於排放估算是基於專營巴士的總耗油量，因此未能提供按廢氣排放標準分類的數據。

臭氧並不是由污染源（如車輛排放）直接排放，而是由一些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所以並不包括在排放清單內。

- (b) 為現役專營巴士安裝減排裝置，可有效地減低這些巴士在退役前的排放量。在過去幾年，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1 030輛歐盟二期／三期雙層柴油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將其排放表現提升至歐盟四期或以上水平。加裝計劃只包括剩餘使用年期不少於兩年，以及技術上可行（如巴士有足夠空間）且屬於為數較多的巴士型號（不少於100輛）。加裝計劃已於2017年年底完成，共有1 030部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在計劃下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截至2018年12月底，其中306輛較早期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的巴士已退役或因遇上交通意外導致不能使用。

所有歐盟四期、五及六期專營巴士在購買時已配備後處理裝置，如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或廢氣再循環器。截至2018年12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分布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未有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巴士		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巴士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5	420	48	619
城巴有限公司	0	1	0	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3	0	7	3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0	9	0	8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0	17	0	0
小計	68	447	55	669
總數	515		7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遠洋船舶類別，以表列方式詳列出過去5年各船舶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各種排放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7年和2018年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

在2012年至2016年間，遠洋船排放的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遠洋船舶類別	遠洋船排放量 (公噸) (佔全港總排放量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 粒子	微細懸浮 粒子
2016	郵輪	390 (2%)	1 240 (1%)	80 (2%)	80 (2%)
	運油船	330 (2%)	460 (<1%)	40 (<1%)	40 (1%)
	貨櫃船	6 590 (38%)	10 120 (11%)	880 (20%)	810 (24%)
	普通貨船	160 (<1%)	240 (<1%)	20 (<1%)	20 (<1%)
	其他	700 (4%)	1 190 (1%)	90 (2%)	80 (2%)
	所有遠洋船	8 170 (47%)	13 250 (15%)	1 120 (26%)	1 020 (30%)
2015	郵輪	1 020 (5%)	1 640 (2%)	150 (3%)	140 (4%)
	運油船	400 (2%)	370 (<1%)	40 (<1%)	40 (<1%)
	貨櫃船	8 440 (43%)	10 710 (12%)	1 050 (23%)	950 (26%)
	普通貨船	230 (1%)	250 (<1%)	30 (<1%)	20 (<1%)
	其他	1 010 (5%)	1 680 (2%)	120 (3%)	110 (3%)
	所有遠洋船	11 100 (57%)	14 650 (16%)	1 390 (30%)	1 260 (34%)
2014	郵輪	1 130 (4%)	1 840 (2%)	180 (3%)	170 (4%)
	運油船	490 (2%)	330 (<1%)	40 (<1%)	40 (<1%)
	貨櫃船	9 540 (30%)	11 570 (11%)	1 160 (21%)	1 050 (25%)
	普通貨船	220 (<1%)	230 (<1%)	30 (<1%)	20 (<1%)
	其他	1 190 (4%)	2 250 (2%)	140 (3%)	130 (3%)
	所有遠洋船	12 580 (40%)	16 210 (15%)	1 550 (28%)	1 410 (33%)

年份	遠洋船舶類別	遠洋船排放量 (公噸) (佔全港總排放量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 粒子	微細懸浮 粒子
2013	郵輪	660 (2%)	1 380 (1%)	80 (1%)	70 (2%)
	運油船	660 (2%)	470 (<1%)	60 (<1%)	50 (1%)
	貨櫃船	9 670 (31%)	12 050 (11%)	1 150 (20%)	1 040 (23%)
	普通貨船	300 (<1%)	320 (<1%)	30 (<1%)	30 (<1%)
	其他	1 100 (4%)	1 350 (1%)	120 (2%)	110 (2%)
	所有遠洋船	12 400 (39%)	15 570 (14%)	1 440 (25%)	1 310 (29%)
2012	郵輪	810 (2%)	990 (<1%)	90 (1%)	80 (2%)
	運油船	580 (2%)	350 (<1%)	50 (<1%)	40 (<1%)
	貨櫃船	10 430 (32%)	12 850 (12%)	1 280 (22%)	1 160 (26%)
	普通貨船	310 (<1%)	290 (<1%)	30 (<1%)	30 (<1%)
	其他	800 (2%)	860 (<1%)	90 (2%)	80 (2%)
	所有遠洋船	12 930 (40%)	15 340 (14%)	1 540 (26%)	1 390 (31%)

- 註釋：
- 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因四捨五入關係，各遠洋船舶類別的排放量數字相加可能與總遠洋船排放量數字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執行違例事項的檢控中，

1) 有多少人手進行巡查及監察；

2) 過去一年約4 000項投訴中，有多少有進行跟進，最終發出警告及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請按分類列出

3) 過去一年，署方有多少次主動巡查及作出檢控工作？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1) 有關涉及廢物的巡查及監察工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及規管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編配作分項數字。

2及3) 環保署就《廢物處置條例》的執法行動包括跟進每一宗接獲的投訴、定期主動巡查、根據情報分析而採取的突擊行動等。在2018年，環保署進行涉及《廢物處置條例》的巡查有19 377次，當中包括 4 178次跟進投訴的巡查。對違規事項，環保署共發出了54個警告，以及作出731宗檢控，包括發出485張傳票及24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我們沒有就該等警告和檢控數目按投訴和主動巡查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在2018年7月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鄉郊保育及活化項目，促進偏遠鄉郊地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推行鄉郊小型改善工程，並透過預期於2019年推出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與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和創新的保育活動及活化項目。

1、請列出2019年推出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保育活動、活化項目、涉及人事編制、開支細目詳情為何。

2、此綱領在2019-20年度的預算增加的撥款較2018-19的修訂預算增加4,250萬元(116.4%)，當局解釋是由於1個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問該非經常項目是甚麼？有關預算開支細目為何？

3、未來5年，「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規劃和推展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0)

答覆：

1. 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於2018年7月底成立。辦公室將利用政府預留的10億元資金，進行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辦公室計劃利用當中一半資金(即5億元)在非經常開支項目下，成立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預計於2019年第三季推出並接受申請，以支援非政府團體和村民互動協作，例如以類似現時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模式，長遠保育及活化有關地區包括私人土地。稍後成立的「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將會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不包括小型改善工程)的項目申請，及監督核准項目和方案的實施情況。辦公室亦計劃利用餘下5億元，進行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及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

為配合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辦公室將有8名行政及文書人員，除了負責辦公室的日常行政事宜外，也會為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協助處理由非政府機構提出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的項目申請。上述工作屬辦公室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細分涉及資助計劃的人手和開支預算。

綱領下增加的預算，主要是預留予將於2019年第三季推出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以支援非政府機構提出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不包括小型改善工程）的項目申請。

2. 辦公室在成立初期會優先處理及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和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等，並且會不時檢視工作的推行和成效，逐步把工作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自辦公室成立以來，其人員已多次前往荔枝窩及沙羅洞作實地視察，聯絡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包括村代表、相關鄉事委員會和環保團體等），商討及研究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初步建議探討安裝寬頻網絡和改善公廁設施的可行性，現階段仍在制定詳細方案。辦公室稍後會就合適的改善工程建議諮詢將成立的諮詢委員會，以期盡快推展，改善當地的基礎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監察及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

答覆：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從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促進廢物回收再造，把廢物轉化為資源並減少於堆填區棄置廢物。截至2019年2月28日，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共接獲525宗申請，並已批准220個項目，另有73宗申請不獲批准，156宗申請在審批前申請機構自行撤回，76宗申請正在處理中；扣除部分申請機構撤回的獲批項目外，共有175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1億3千多萬元，當中包括26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139個「標準項目」以及10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委員會一直致力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務求使基金更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和支持業界發展。在確保回收基金使用得宜及對申請人保持有效監管的大原則下，回收基金自基金運作初期以來已陸續推出不同的利便措施，包括向成功申請「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的項目在其開展前發放部分資助撥款；及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標準項目」的類別，以減輕中小企在提交申請時的行政負擔。推行「標準項目」的中小企業，亦可按照簡化的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放撥款。此外，委員會已豁免「標準項目」須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並可按照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

為協助回收業界面對內地逐步收緊可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回收基金在2017年9月預留2,000萬元，擴大「標準項目」下可資助添置的設備清單，以協助提升業界處理廢塑膠及廢紙的能力。同時，回收基金亦預留了 5,000萬元，鼓勵業界採用回收壓縮車提高運輸廢塑膠和廢紙的運作效率及減輕運輸成本。另外，在2018年7月，回收基金把「標準項目」的預留金額增至5,000萬元，並擴大資助範圍至廢金屬及廚餘回收再造的相關設備；隨後進一步把「標準項目」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包括回收廢木的相關設備和資助本地學校飯盒供應商添置設備，以推行使用可重用飯盒及廚餘回收。

環保署現正就回收基金的運作進行中期檢討工作，包括全面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並收集回收業界及各方持份者就基金現有安排的意見。回收基金已率先於2019年1月中推出首階段的優化措施，主要包括：

1. 增設新的租金資助計劃，向回收商提供最多一半的租金資助，鼓勵他們把現有回收業務搬遷至更合適的地點運作。例如：把現有業務從地面街鋪搬遷至工業大廈，或把回收場地從用途不適合的土地搬遷至工業大廈或已規劃作工業用途的土地；
2. 擴闊現行「企業資助計劃」項目下的租金開支資助範圍，由只包括新增設的處所擴至現有處所，資助上限為每月40,000元或相當於項目總資助金額的20%（以較低者為準）；
3. 「企業資助計劃」項目的首期撥款將由總資助金額的15%增加至30%，以改善受資助機構在項目初段的資金流需要；
4. 把現有的「標準項目-\$15萬」計劃和「標準項目-\$100萬」計劃合併成為新的「標準項目-\$100萬」計劃，資助金額上限為100萬港元，並繼續按行業需要適時更新資助的標準設備清單，從而簡化申請程序，亦有助回收商充分利用基金；
5. 優化發放撥款的工作流程，以加快向標準項目的受資助機構發放已批核的資助金額；及
6. 進一步減輕受資助機構的行政工作，包括放寬受資助機構進行項目基線數目審計及定期提交進度報告的時限要求。

我們會繼續中期檢討的工作，並計劃盡快推出下一階段的優化措施，務求為業界提供更多更到位的支援。

監察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優化回收基金的工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此外，回收基金秘書處（即生產力促進局）設有專責項目管理及技術評核的隊伍，為所有申請機構提供一般申請程序的意見、接收和處理申請書、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和查核遵從資助條款的

情況等。由2015年9月籌備回收基金成立至2018年3月，秘書處在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監察及查核方面的開支約為2,500萬元（未有計及生產力促進局承擔的支出約8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當局可否告知：

a) 項目開展至今，所涉人手及資源為何；

b) 預計未來的工作詳情如何；

c) 有指項目選址均處於偏遠位置，未能方便市民進行環保及回收運動，當局在選址時的考量為何，是否有機制檢討項目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7)

答覆：

a)及b) 環境保護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 17 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截至2018年底，已有7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以及在2018年啟用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另外，「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預計可於今年內開始投入服務。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61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76萬元。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37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91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48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27萬元。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48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46萬元。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自2017年10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94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70萬元。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於2018年9月開始投入服務。 截至2018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7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210萬元。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於2018年11月開始投入服務。 截至2018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77萬元。
「綠在大埔」	大華街25號	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9年內開始投入服務。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松滿路1號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近鴻興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黃大仙」、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 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c) 在項目選址方面，項目的用地一般不少於1 500平方米，我們已盡可能選擇位處交通方便的地方，方便區內居民前往。在人口密集地區尋找合適的地點甚具挑戰，但我們會避免把項目設於區內偏遠的地方。現時已投入服務或正在規劃和興建的「綠在區區」項目大致能符合上述的選址條件。另一方面，「綠在區區」項目的營辦團體會透過在其區內設立流動回收點，增加回收的途徑和靈活度，並且派出回收貨車直接前往區內回收物料，以支援地區回收的工作。

各「綠在區區」項目自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整體運作良好，普遍得到社區的支持，並逐步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取得成效。「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均已超越其營運合約上就回收量（3年總回收量不少於600公噸）及舉辦教育活動方面的指定要求。另外，在2017年10月開始提供服務的「綠在深水埗」亦運作良好，相信這個項目最終亦可達到甚至超越合約所要求的回收量。「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已分別於2018年9月及11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檢視相關的營運數據以監察這兩個項目的成效。我們亦會參考不同持份者提供的意見，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綠在區區」的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有關運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參與機構數目及每年總回收廚餘量為何；
- b) 有否定期檢討運動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c) 是否有計劃擴大運動範圍，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8)

答覆：

- a) 「惜食香港運動」在2013年正式展開，致力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所涉及的人手會繼續由現有編制吸納；過去3年，運動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2016-17 涉及開支 (萬元)	2017-18 涉及開支 (萬元)	2018-19 預計開支 (萬元)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100	210	400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惜食」講座	90	80	50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 「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咪嚟嘢食店」計劃	170	110	180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主要成果包括：

- 「惜食約章」 – 截至2019年2月，有約80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在源頭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教育院校、中學、小學和幼稚園等。
- 「惜食」講座 – 截至2019年2月，政府已舉辦104場「惜食」講座，共有超過10 000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在源頭減少廚餘、處理廚餘的方法和廚餘分類回收等。
-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2019年2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22場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滅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菜頭菜尾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眾在展板上分享他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巡迴展覽共有超過30 000人次到場參觀。

- 「大嘍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浪費食物的「大嘍鬼」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與公眾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等資訊。截至2019年2月，「大嘍鬼」臉書已有超過61 000個「讚」，Instagram專頁亦有超過7 000個「追蹤者」。
- 「咪嗰嘢食店」計劃 - 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選擇，避免產生廚餘。截至2019年2月，有約320及480家食店分別獲得金級和銀級資格。

至於在「惜食香港運動」下的每年廚餘回收量，基於現時各機構自行回收廚餘，因此政府沒有備存這方面的數字。

- b)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7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每日平均為3 662公噸，較2016年上升了1.7%，主要由工商業廚餘的升幅所帶動。近年，工商業廚餘人均棄置量呈上升趨勢，由2015年的每日0.14公斤增加至2017年每日0.18公斤，部分可能是由於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的數目上升所致。家居廚餘人均棄置量則維持在每日0.32公斤。在此基礎上，我們會繼續於社區推行「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惜食」文化，及通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以鼓勵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廚餘。
- c) 在2019-20年度，政府將繼續透過深化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此外，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7月落成並開始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200公噸廚餘。為了配合回收中心第一期的發展，「惜食香港運動」已進入新階段，除了推廣「惜食、減廢」文化外，亦致力推動把未能避免的廚餘作現場／場外循環再造。其中，為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政府已於2018年7月1日起推行試驗計劃，每天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所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然後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循環再造。另外，為培養校園的「惜食」文化及把「惜食、減廢」的訊息帶入學校，「惜食香港運動」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500萬元，於2018年推出了「培養校園『惜食』文化 — 廚餘機資助先導計劃」，為90間中、小學校提供小型廚餘機、教材套及教學活動資料，協助中、小學培養師生的「惜食」文化及示範廚餘循環再造成堆肥供校園種植使用。

為推動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這項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為主，包括擴展上述為食環署和房委會收集工商業廚餘的試驗計劃，至其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公營設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更多副

食品批發市場和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及在今年第二季開始透過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午膳供應商或大專院校的餐廳，為全港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未來兩年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9)

答覆：

- (a) 由政務司司長任主席的「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涉及不同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範疇。至於支援督導委員會的運作和秘書處服務，則屬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減廢及回收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由現有編制和資源吸納。我們亦沒有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推展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督導委員會未來的工作，除了繼續協助回收業界及社會應對內地提升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的挑戰和機遇外，還會積極探討措施及策略，以加強推動社會養成更廣泛及妥善的減廢和乾淨回收習慣，優化在社區層面的支援，務求提升回收物料的質素。督導委員會亦會繼續探討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以更有效地吸納本地產生的部分回收物料，長遠促進回收產業增值及為本地回收物料提供更穩定及多元化的出路。我們會持續推行以上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乾淨回收及妥善的廢物源頭分類」，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工作詳情為何；
- b) 是否有備存現時透過環境保護署所回收的物品中，屬乾淨回收的比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是否有定期檢討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透過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不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均實行源頭分類可回收物料。環保署已取得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支持，向有關屋苑和工商業樓宇提供更多免費回收桶，供放置於合適公用區域。截至2018年年底，已有超過2 100個屋苑、700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1 0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現時政府在公眾地方、學校、辦公大樓、郊野公園及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建築物一共設置了約16 000套分類回收桶，方便市民參與源頭分類可回收物料；而回收桶的覆蓋範圍已超過8成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

有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回收計劃，或沒有空間擺放回收設施，環保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各區設立由非政府組織營運的社區回收中心，為居住於有關樓宇的市民提供服務，方便市民進行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回收活動。現時全港已設有17間社區回收中心、兩個流動社區回收項目及50個收集站，全

部由非政府組織營運。過去3年（2016年至2018年），社區回收中心獲批款項的總數約1.1億元。

環保署與環運會自2015年年中起，利用環保基金撥款，合作推行「乾淨回收」運動，推動市民建立乾淨回收的習慣，從而提升可回收物的質量、價值和可回收性。「乾淨回收」運動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政府宣傳短片、海報、小冊子、「咪哋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及公共回收桶面板圖案新設計，傳播有關「乾淨回收」的訊息，推動市民建立乾淨回收的習慣，從而提升回收物的質量和價值，使更多棄置物能夠成為資源。環運會於2016年至2018年委託了非牟利團體在超過230個私人屋苑進行乾淨回收的宣傳教育及推廣活動，透過一系列活動教育居民認識「乾淨回收」和實踐正確的回收步驟，並向物業管理的前線員工、居民組織、清潔服務承辦商提供支援和培訓。有關活動的總開支約500萬元。

環保署亦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會積極聯繫區內屋苑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辦不同形式的環保教育活動。目前已有7個「綠在區區」項目投入運作（包括沙田、東區、觀塘、元朗、深水埗、屯門和葵青）。過去3年（2016年至2018年），「綠在區區」各項目合共招待訪客超過76萬人次，並舉辦了逾3 700個環保教育活動，每個「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開支是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我們沒有各項目下個別活動的開支分項。

在與區議會合作方面，自2012年起，環保署、環運會、民政事務總署連同18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攜手在地區層面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進一步將「惜物、減廢」文化植根社會。過去3年（2016年至2018年），有關活動的總預算開支為1,080萬元。

環保基金亦資助本地非政府機構及環保團體等推行不少與減廢及乾淨回收相關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過去3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涉及撥款共約1,800萬元。

環保署一直密切留意上述工作的進展，檢討其成效及作出適當的調整。有見及從2018年1月開始，內地已逐步收緊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環保署亦已於去年推出新一輪乾淨回收運動，重點鼓勵市民做好廢紙和廢塑膠的乾淨分類和回收，以配合後續回收工序及出口要求。

以上工作有部分為環保基金撥款的項目，其他則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工作的一部分；由於人手及開支是由現有編制和資源吸納，我們沒有這方面支出的細分項目。我們亦沒有備存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到屬乾淨回收的回收物比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擴充外展隊，逐步深入社群，以便實踐廢物源頭妥善分類和乾淨回收」，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過去三年，受支援或協助的屋苑數量為何；
- c) 是否有定期檢討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

答覆：

為加強在地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成立外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妥善實踐廢物源頭分類、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與此同時，外展隊亦會在區內推廣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包括「四電一腦」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稍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以提升市民的關注及行動，加深持份者對實施細節的認識。外展隊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區議會及地區代表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的聯繫網絡。自2018年12月，外展隊已在3個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先導外展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作為日後逐步擴展外展服務範圍至全港所有地區的參考。

外展隊正陸續到訪試點地區內的公私營屋苑及住宅大廈，包括單幢式樓宇及「三無」大廈；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區議會及地區代表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有效的聯繫，實地了解屋苑／大廈的情況，並就加強和完善減廢及回收工作提供建議，以及協助改善和建立有效率的回收物收集系統及尋找合適的回收物出路。

環保署推行外展服務的人手將由現時（即2018-2019財政年度）的32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逐步增至 2019-2020財政年度的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及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2019-20年度預算涉及薪酬開支約為1.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提供免費回收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在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並作進一步處理，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我們現正為東區的廢塑膠回收服務進行招標程序，以期於2019年開展服務。稍後，我們亦會陸續為觀塘和沙田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進行招標。我們會參考先導計劃的數據和經驗以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盡快將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2019-2020年度先導計劃將由18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負責，預計涉及總開支約7,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出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為推動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這項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為主，包括繼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收集廚餘；及在今年第二季開始透過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午膳供應商或大專院校的餐廳，為全港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在2018年7月1日起開始接收廚餘進行各項機件測試。自此，食環署轄下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開始將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而食環署的廚餘運輸承辦商每日從上述49個地點把經源頭分類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此外，為進一步促進廚餘回收及提高所收集廚餘的質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安排承辦商為公眾街市的攤檔、熟食場地檔戶及商場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培訓，包括如何在源頭將廚餘分類、集中收集及安排運送。我們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在上述先導計劃下，把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擴展到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發市場和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

有關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方面，環保署已於今年2月邀請學校午膳供應商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收集他們從供應中小學午膳及學生吃剩後所產生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現時約有10間學校午膳供應商表示有興趣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環保署的回收中心第一期承辦商正聯絡有意參與計劃的學校午膳供應商，商討收集廚餘的安排，有關廚餘收集服務預計可於今年第二季開展。此外，環保署正聯絡各大專院校的餐廳，商討在先導計劃下為他們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各種可行方案；大部分大專院校都表示有意參與上述的先導計劃。

另外，我們亦會利用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部分處理量，免費收集及回收部分來自家居的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例如曾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35間私人屋苑。這些屋苑曾獲環保基金資助安裝現場廚餘處理設施、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及身體力行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我們會主動邀請這些屋苑參與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我們亦會研究在先導計劃下，為部分現時已主動把其廚餘從不同地區送到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工商業機構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所涉及機構數量和收集規模則須視乎廚餘回收設施的處理能力。

此外，我們正計劃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該項目預計於2022年落成投入運作。我們會參考先導計劃的經驗，在沙田進行家居廚餘收集試驗，測試在不同類型的屋苑、屋邨、鄉村及商住樓宇進行家居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及回收的有關運作和配套要求。我們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待其落成後，除了可以進一步擴大免費收集工商業廚餘外，我們亦會撥出部分處理量，以免費收集和回收區內一些住宅及鄉村所產生的家居廚餘。

上述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推展時間表，很大程度取決於廚餘回收設施的落成日期。隨着往後廚餘回收設施逐步落實，我們計劃盡快把廚餘收集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和各界別。

在2019-20年，預計推行免費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5,500萬元。

環保署將增加7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以專責推行廚餘源頭分類及收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自中心投入運作以來，中心每天平均所處理回收廚餘數量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

答覆：

- a)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7月落成並開始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200公噸廚餘，相關的監督工作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所吸納。過去3個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建設費用(百萬元)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16-17	491	-
2017-18	365	-
2018-19	196	13

環保署現正就回收中心第二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如可在2019年上半年獲批撥款及批出合約，該設施可望最早於2022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300公噸廚餘。環保署亦正為回收中心第三期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設施預計可於2026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300公噸廚餘。我們會繼續覓地發展餘下的回收中心。過去3個財政年度，為籌備回收中心第二期及第三期所涉及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至於相關開支則表列如下：

年度	回收中心第二期 (萬元)	回收中心第三期 (萬元)
2016-17	45	0
2017-18	150	0
2018-19	68	260

- b) 回收中心第一期利用生物降解技術，在妥善處理廚餘之餘，還會產生生物氣以轉廢為能，並會把經厭氧消化後的殘渣轉化為堆肥。回收中心第一期運作初期須逐步增加廚餘處理量，以確保有足夠時間給厭氧缸內用來降解廚餘的微生物穩定繁殖。目前，回收中心第一期每天處理約100公噸的廚餘，並將逐步提升至設施的設計處理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是否有措施和技術改善堆填區周邊氣味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 a) 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b) 在進行堆填區擴建計劃時，我們會繼續嚴格執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許可證的規定。改善堆填區氣味問題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盡量縮減廢物傾卸區的面積；
 - (ii) 在每天運作後以覆蓋層全面遮蓋廢物，減少氣味散發；
 - (iii) 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表面，加設不透氣臨時墊層，進一步避免氣味散逸；
 - (iv) 設置堆填氣體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體燃燒裝置，以加強收集及處理堆填氣體，防止堆填氣體及其氣味散逸；
 - (v) 設置氣味中和機，以消滅氣味；及
 - (vi) 設置車身洗滌設施及洗車輪設施，減少車輛離開堆填區時可能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另外，堆填區承辦商須持續進行環境監察，包括於堆填區內及周邊範圍設置環境監察點，量度空氣（包括氣味、塵埃等）、水體及聲音等環境參數；而駐堆填區的環保署人員和獨立顧問，亦會實地監察堆填區承辦商的運作及其環境工作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進展為何；
- c) 落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持續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述的各項措施。詳情載於下表。

環保署在過去3年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述的各項措施的詳情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1.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p>自2008年4月起，政府推出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p> <p>我們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優惠計劃由推出至2019年2月底，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59 000輛，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約16億元。</p>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p>在2011年3月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慈善／非牟利機構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p>	<p>獲撥款3億元成立基金。截至2019年2月底，獲批的資助總額約1.39億元。</p> <p>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已開設4個為期5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處理相關工作。</p>	<p>基金可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截至2019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39宗申請，涉及105輛電動商用車(包括77輛輕型貨車、21輛單層巴士、3輛小型巴士、3輛的士和1輛中型貨車(拖頭))和 89輛混合動力商用車(包括48輛輕型貨車、28輛中型貨車、11輛小型巴士和 2輛單層巴士)、1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用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3套用於渡輪的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及1套用於渡輪的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3. 試驗電動巴士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28輛電池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行駛進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	2012年獲撥款1.8億元推行試驗計劃。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環保署和運輸署另外開設3個為期2年(至201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負責處理相關工作。隨後，運輸署亦開設1個為期4年(至2020年年底)有時限的一級運輸主任應付試驗的相關工作。	現時，26輛電池電動巴士及6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9年陸續投入服務。
4.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此外，環保署亦為2014年2月1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	獲撥款約114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透過環保署(由2013-14至2019-20年度)增設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此外，運輸署按計劃的進度，在上述年度分階段開設最多25個有時限職位(在2019-20年度減少至18個，包括1個高級行政主任、1個一級行政主任、1個二級行政主任、2個文書主任、8個助理文書主任、1個一級汽車檢驗主任、1個二級汽車檢驗主任及3個車輛檢驗員)以處理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	截至2019年2月底，已有約67 9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83%，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91億元。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有助大幅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5.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自2014年9月1日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其車輛廢氣問題修妥，並將它們送交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通過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以確認過量排放廢氣問題已經修妥。如車主未有把有關車輛送到測試中心，或其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以吊銷有關車輛的牌照。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環保署由2019-20年度起增設1個環境保護督察，以提升有關廢氣管制的工作。	截至2019年2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約308萬車輛架次，並發出約17 000張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共有211輛車因廢氣測試不合格而被吊銷牌照。另有899輛車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輛。在2014年-2018年間，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車的比例已由約10%減至5%；而排放過量廢氣的石油氣車的比例則由約80%減至20%。由2018年起，環保署已逐步加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由原本每天最多有3個監察點運作增加至現時最多有5個。
6. 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於2015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設立。從2016年4月起，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確認他們有足夠的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根據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報告，2018年12月的達標率為99.7%。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但這些例外情況會隨專營巴士公司逐步購置更多新巴士而減少。
7. 實施歐盟六期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2017年7月1日起，政府按車輛類型分階段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及由2017年10月1日起收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與歐盟五期型號相比，歐盟六期重型柴油車減少排放約80%的氮氧化物及5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而歐盟六期輕型柴油車則減少排放約55%的氮氧化物。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LEV III。		
8.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2013年獲撥款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總開支約為1.97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其中一部分相關的工作量，環保署和運輸署亦另外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至2016年年底，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一級運輸主任和1名二級驗車主任)負責處理。	1 030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所有加裝工作已於2017年年底完成。
船舶			
9. 管制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	自2014年4月1日起，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過0.05%。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通過實施這措施，減少本地船隻排放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
10. 規定遠洋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用低硫燃料	環保署在2015年7月1日實施「停泊轉油」規例，規定遠洋船在香港停泊期間必須轉用含硫量不逾0.5%的低硫燃料。自2012年9月起推出的鼓勵遠洋船在停泊期間使用低硫燃料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該計劃已在 2018年3月31日結束。 由於2019年1月1日規管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的新規例已涵蓋「停泊轉油」的規定，該規例已被廢除。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截至2018年3月底，共有約62 500船次在香港停泊期間轉用低硫燃料因而獲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佔抵港船次的44%。自規例生效後，葵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在2016年至2017年間所錄得的平均二氧化硫水平，比規例未實施前下降了59%，顯示規例對改善貨櫃碼頭一帶的空氣質素已發揮成效。
11. 規管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	由2019年1月1日起，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逾0.5%的低硫燃料），	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執行，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截至2019年2月底，環保署共突擊檢查了32艘遠洋船，結果顯示所有船隻都遵守規定，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已轉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與內地船舶排放控制區的管制看齊。		用低硫船用燃料。
其他排放源			
12. 管制電力行業的排放	<p>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制定技術備忘錄列明電力行業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限額。</p> <p>自2010年起，環保署先後頒布7份技術備忘錄，逐步收緊電力行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p>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p>第7份技術備忘錄於2017年11月發出，訂定2022年及以後電力行業的排放限額。與第1份技術備忘錄內所載列的排放限額比較，第7份技術備忘錄訂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每年排放總量上限分別減少79%、59%和61%的排放。</p> <p>政府於2018年7月批准兩間電力公司新的5年發展計劃。兩間電力公司計劃各自再興建1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將分別於2022及2023年投產。待所有新燃氣發電機組投入運作後，本地燃氣發電的百分比將進一步提高至約55%。</p> <p>我們已開始檢討第7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限額。</p>
13.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	自2015年6月1日起，新出售或出租供本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受規管機械及非道路車輛)，均須符合法定的排放標準。法例生效時已經在香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豁免遵守新規定。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自2015年12月1日起，所有在建築工地、機場、貨櫃碼頭及其他指定作業地方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必須貼上環保署核准或豁免的標籤，方可使用。截至2019年1月底，共有約50 500部非道路移動機械已獲發標籤。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現時，受規管機械和非道路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分別為歐盟第III A階段標準和歐盟六期標準(或同等標準)。政府已由2019年1月1日起分階段收緊部分非道路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與現時新登記道路車輛的最新排放標準看齊。
14. 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	環保署自2007年4月1日起透過法例規管部分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有關法例在2009年、2017年及2018年進行修訂，現共有172類受規管產品，包括建築漆料、油墨、汽車修補漆料、船隻和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密封劑、潤版液、印刷機清潔劑和6大類指定消費品。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措施，如檢視收緊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以及就未受規管的消費品訂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可行性，並會收集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區域合作			
15. 2015年和202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	檢視珠三角地區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減排進度，為總結2015年兩地的減排成果及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提供科學依據。	是項管理計劃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粵港兩地政府在2012年11月訂定珠三角地區的2015年減排目標及2020年減排幅度，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陸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雙方在2015年2月開展中期回顧研究，並於2017年年底公布結果，確認已達到2015年減排目標及確立2020年減排目標。
16. 粵港澳區域性PM _{2.5} 聯合研究	研究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PM _{2.5} 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為制訂政策應對	港方委聘了顧問作採樣、分析及電腦模擬等工作，總開支約900萬元。	研究於2014年年底展開，粵港澳三地已如期完成三地同步實地採樣監測、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區域空氣污染問題提供科學基礎。	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樣品分析、空氣質量模擬及綜合分析等工作。研究已於2018年完成。
17.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粵港兩地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船舶、工業設施等)的減排措施及區域空氣質素監測。	是項管理計劃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管理計劃於2003年12月訂立，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在2017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2006年分別下降77%、26%和34%，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 粵港澳在2014年9月優化了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量信息。
18.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於2008年4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廣東省和香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作出貢獻。該計劃已延展至2020年 3月31日。	由2008-09至2018-19財政年度，計劃的開支約為2.8億元。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這項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截至2019年2月底，伙伴計劃合共批出超過3 100個資助項目，並舉辦超過540個認知及技術推廣活動，吸引超過48 000名廠戶及人員參加。
19.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常規監測	為加強對珠三角區域臭氧問題的管理，在區域網絡加入常規監測大氣中VOC(形成臭氧的前體物)濃度的工作，由2017年至2020年循序漸進，分 3階段執行。	涉及香港監測點的外判監測工作，過去3年費用約320萬元。	第一階段研究VOC常規監測站點佈局與選址，選擇監測項目及確定監測方法，編制標準操作程序及質保/質控方案，已於2017年完成。現正執行第二階段，即在2018-2019年，根據第一階段確定的VOC監測站佈局方案和質控/質保方案，各方在區域網絡中挑選1個站點進行在線VOC先行監測，開展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初步的數據分析。第三階段將於2020年全面審視第二階段所得經驗，包括監測儀器運行情況、開支、數據質量和初步分析結果等，並參考相關的國家標準和指引，調整監測方案，再考慮擴展VOC常規監測點位的數量。
20. 區域空氣質素預報工作	針對珠三角區域重污染天氣，粵港兩地將試行技術層面的空氣質素預報會商，共同預測區內重污染天氣的發展、分析和判斷成因，從而及早制訂和採取適當的防治措施。	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粵港兩地現正加強空氣污染預測的技術交流和培訓，提升預測能力。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21.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p>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指標)在2014年1月1日生效。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A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每5年最少檢討指標1次，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p> <p>環境局在2016年5月開展檢討指標的工作，於2018年完成檢討，並在2019年3月向環諮會呈交報告和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委會)。稍後就檢討結果進行3個月的公眾諮詢。</p> <p>公眾諮詢完成後，我們會盡快向環諮會及立法會環委會匯報結果；如</p>	<p>我們成立了1個由環境局副局長領導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進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空氣科學家、商界代表、專業團體、環保團體和相關政府代表等。非政府成員均以義務性質參與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p> <p>至於政府方面，我們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因此沒有為此項目另行列出開支細分。</p> <p>此外，環保署在2016年11月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顧問協助檢討工作，有關顧問合約費用約700萬元。</p>	檢討已在2018年12月完成。環境局在2019年3月向環諮會呈交報告和諮詢立法會環委會。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指標予以收緊，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盡快實施新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與廣東省和澳門，在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加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加入常規監測」，當局可否告知：

- a) 工作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詳細工作時間表為何；
- c) 有關粵港澳區域性微細懸浮粒子 (PM_{2.5}) 聯合研究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 a) 在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內香港的監測站加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的常規監測的工作，由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
- b) 在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加入VOC的常規監測的計劃分開3個階段。第一階段的工作包括研究VOC常規監測站點布局與選址，選擇監測項目及確定監測方法，編制標準操作程序及質保／質控方案，已於2017年完成。現正執行第二階段，即在2018-19年，根據第一階段確定的VOC監測站布局方案和質保／質控方案，各方在區域網路中挑選1個站點進行在線VOC先行監測，開展初步的數據分析。第三階段將於2020年全面審視第二階段所得經驗，包括監測儀器運行情況、開支、數據質量和初步分析結果等，並參考相關的國家標準和指引，調整監測方案，再考慮擴展VOC常規監測點位的數量。
- c) 《粵港澳區域性微細懸浮粒子 (PM_{2.5}) 聯合研究》於2014年11月展開，並已按預期進度完成三地同步實地採樣監測、樣品化學分析、珠江三

角洲地區排放源清單優化、空氣質量模擬及綜合資料分析。整項研究已於2018年年底完成，研究摘要已上載到環保署網頁。研究發現二次形成的粒子和汽車尾氣是廣東珠三角地區、香港和澳門PM_{2.5}的主要來源，而本地污染比重一般較外來污染低。研究亦分析形成嚴重污染事故影響最大的氣象條件。研究有助了解珠三角區域PM_{2.5}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為制訂政策應對區域空氣污染問題提供科學基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現時政府場所內的飲水機數目，未來一年預計數目，當中多少部主要用以服務公眾，目前由哪個部門負責監管政府場所內飲水機的水質，確保水中的細菌和金屬含量符合安全標準？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現時政府場地共設有超過10 000部飲水機，當中約2 700部主要服務市民大眾。這些飲水機大多設置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動態康樂設施內，如體育館、運動場及游泳池等。為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以減少消耗塑膠樽裝水，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在公眾人士可進入的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初步目標是在3年內(即在2021-22年或之前)增設500部飲水機，增至共3 200部。

政府場地飲水機所供應的飲用水一般來自食水或桶裝水。由水務署供水系統輸送至用戶的大廈/地段界線的食水水質，均符合香港食水標準(即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的《飲用水水質準則》)。為確保供應的食水可安全飲用，負責有關工程的部門會按照水務署的指引及相關法例的要求，包括《進行水管工程的作業指引》、《水務設施條例》等，在政府現有場地安裝飲水機及所需的供水設備，並經水務署審批後才可使用。這些飲水機一般都設有濾芯/紫外光消毒設備，以確保衛生。場地管理部門會根據飲水機製造商的指引作定期保養，例如檢查及更換飲水機的濾芯及紫外光燈，以及定期清潔飲水機以確保飲水機供應的飲用水符合衛生。此外，使用者正確使用飲水機亦十分重要。根據衛生署的建議，使用者在使用飲水機時，應避免接觸噴水口及防護裝置、不要吐痰於飲水機內，以及勿作洗手之用，以

避免污染飲水機。相關部門亦會在場地貼出衛生署的建議，提醒市民如何正確使用飲水機。

至於使用桶裝飲用水方面，政府部門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所制定的大宗採購合約購買桶裝飲用水。政府物流服務署於合約中訂明，供應商所提供的桶裝水須符合香港所有適用的法例和標準，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供應商須定期為桶裝水進行水樣本測試，以確保飲用水安全。使用桶裝飲用水的部門亦會根據飲水機製造商的指引，安排飲水機定期進行維修保養及清潔。

政府場地職員如發現政府場地飲水機出現故障、損壞、生鏽或操作異常等問題，會向負責保養的工程部門報告及要求跟進。另外，相關工程部門亦會定期檢查飲水機，以確保其運作正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五年，每一噸垃圾棄置堆填區的處理成本。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

答覆：

過去5年，在堆填區處置廢物的平均成本表列如下：

年度	(元/公噸)
2014-15 (實際)	197
2015-16 (實際)	184
2016-17 (實際)	194
2017-18 (實際)	214
2018-19 (預計)	2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十八區區議會在過去三年，建築廢料非法棄置的投訴數目，處理詳情和結果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7)

答覆：

在過去3年（2016至2018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有關非法處置建築廢物（包括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和私人土地堆填建築廢物）的公眾投訴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公眾投訴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西區	133	123	83
東區	70	53	50
南區	35	43	42
灣仔	113	124	95
九龍城	155	158	192
觀塘	78	82	71
深水埗	190	184	228
黃大仙	21	29	28
油尖旺	276	300	247
離島	66	53	58
葵青	88	90	89
北區	135	100	96
西貢	112	98	160
沙田	26	70	52
大埔	97	113	137
荃灣	99	116	87
屯門	8	62	47
元朗	260	205	152
總計	1 962	2 003	1 914

註：*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就每宗公眾投訴個案，環保署都會作出跟進，包括實地巡查、蒐集證據作檢控之用、要求相關部門盡快清理被棄置的建築廢物，以及分析投訴個案情報以部署執法策略，例如考慮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等。

除此之外，環保署透過定期跨部門的協作會議，與相關部門聯手進行緊密監察及採取各項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規管措施和執法工作。為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環保署自2016年逐步於政府土地及公眾地方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以協助有效執法及加強阻嚇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此外，環保署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藉新聞稿提高公眾環保意識、鼓勵市民舉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活動、與相關區議會或地區人士聯合宣傳，以及在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地點附近當眼處懸掛警告海報等，均有助加大阻嚇作用，逐步減少在黑點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情況。

過去3年，環保署就打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共發出了10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以傳票檢控了282宗個案。政府於2018年在公眾地方及政府土地上清理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量較2017年大幅減少45%，顯示相關規管措施和執法工作均有助減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情況有改善的跡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十八區區議會在過去一年，四電一腦非法棄置的投訴數目，處理詳情和結果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8)

答覆：

在2018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全港十八區一共收到37宗與非法棄置「四電一腦」電器廢物有關的投訴，詳情如下：

	區議會分區	投訴數目
1.	中西區	2
2.	灣仔區	2
3.	東區	1
4.	南區	1
5.	油尖旺區	1
6.	深水埗區	2
7.	九龍城區	1
8.	黃大仙區	1
9.	觀塘區	1
10.	葵青區	1
11.	荃灣區	0
12.	屯門區	2
13.	元朗區	8
14.	北區	10
15.	大埔區	1
16.	沙田區	2
17.	西貢區	1
18.	離島區	0
	總數	37

環保署一直嚴厲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尤其是涉及建築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棄置。環保署除了不定時派員突擊巡查各區的廢物棄置地點外，還在一些廢物棄置黑點安裝了監察攝錄系統，協助執法。環保署亦加強打擊非法棄置電器廢物行為。在「四電一腦」計劃生效前後，環保署已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派員到全港各區的廢物棄置黑點及回收場進行巡查，預防可能出現非法棄置電器廢物的情況。另外，如在街上發現棄置電器廢物，食環署亦會盡快清理，並適當安排轉廢為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污泥處理設施T·PARK自成立以來，每年參觀人數，所得款項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9)

答覆：

T·PARK[源·區]的環境教育中心於2016年6月29日對外開放，每年參觀人數如下：

年份	參觀人數
2016年6月至12月	41 990
2017	79 785
2018	79 185

T·PARK[源·區]的環境教育中心供市民免費參觀或使用，因此沒有相關收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屯門污泥處理設施在過去三年每年污泥處理量？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

答覆：

過去3年，T·PARK [源·區]每年的污泥處理量如下：

年份	污泥處理量 (公噸)
2016	418 757
2017	386 208
2018	392 2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回收基金每年資助了多少個項目，項目內容，涉及各類回收物處理量分別為何，各類回收物所佔撥款金額為何？目前正處理中的申請數目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

答覆：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以協助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回收基金設有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企業資助計劃」為個別企業提供項目配對基金，協助它們提升和擴充在本地的回收作業，包括加強可回收物料的收集、分流和加工增值，以至為這些可回收物料製成的再造產品進行商品化和市場推廣等。在「企業資助計劃」下更設有「標準項目」的類別，透過簡化程序和減省所需的文件，方便中小型企業申領資助。「行業支援計劃」則為專業團體、工商組織、研究機構和其他行業支援組織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用以推行有助提升回收業的整體運作水平和生產力的非牟利項目。

過去3年（即2016-17至2018-19（截至2019年2月28日）財政年度），回收基金共處理465宗申請，批准了其中191個項目，另有46宗申請不獲批准，152宗申請在審批前申請機構自行撤回，76宗申請正在處理中。獲批的項目當中，扣除29宗由申請機構主動撤回的項目外，共有162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1.07億元，當中包括23個「企業資助計劃」項

目、132個「標準項目」以及7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而這些項目按年批出的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企業資助計劃 批出項目數目	標準項目 批出項目數目	行業支援計劃 批出項目數目
2016 - 17	12	25	2
2017 - 18	8	69	3
2018 - 19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3	38	2
總數	23	132	7

有關過去3年獲回收基金批准的項目涉及處理回收物的數量及獲批資助金額表列如下。部分獲回收基金資助項目為提升回收業的整體運作水平和生產力的計劃，包括提升回收從業員技能的培訓課程、加強安全及健康標準、認證／註冊計劃、購買／安裝促進良好回收作業及減低滋擾的設備或器械等。由於此等項目不涉及任何回收物類別，因此並不包括在列表中。

回收物類別	目標處理量 ⁽¹⁾ (公噸) ⁽²⁾			獲批資助金額 (百萬港元)		
	2016 - 17	2017 - 18	2018 - 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2016 - 17	2017 - 18	2018 - 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建築廢料	51 300	4 000	0	6.6	1.4	0
廚餘	5 700	1 300	1 400	1.6	4.5	8.0
廢食油	4 000	0	0	5.0	0	0
廢木	0	900	0	0	3.2	0
廢輪胎	300	2 500	0	1.2	5.0	0
廢金屬	2 000	100	32 300	13.5 ⁽³⁾	13.5 ⁽³⁾	15.3 ⁽³⁾
廢塑膠	6 000	200	100			
廢紙	900	1 900	0			
廢電器電子產品	4 800	4 800	0			
廢棄傢俬	1 000	0	0			
舊衣物	0	200	200			
其他(包括光碟、 碳粉盒、 飲品紙盒 包及廢潤 滑油)	0	1 400	0			
總數	76 000	17 300	34 000	27.9	27.6	23.3

- 註： (1) 目標處理量是指在該年度批出的項目所預計的整個項目的收集量。
- (2) 數目取其最接近百位數。
- (3) 由於部分獲批項目處理多於1類回收物，而這些項目的資助金額並非按回收物類別劃分，因此這些回收物類別各自的資助金額未能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每年資助了多少個跟回收相關的項目，項目內容，涉及各類回收物處理量分別為何，各類回收物所佔撥款金額為何？目前正處理中有關回收的項目申請數目為何，所佔總數百分比為？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在過去3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共資助了100個跟回收相關的項目，當中主要包括回收屋苑和社區的廚餘、街市商販、零售店舖及食物批發商的剩食、餐飲業的玻璃樽和舊區的廢塑膠，有關獲批款額及目標回收物料收集量列表如下：

年度	獲批項目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目標回收物料收集量 (公噸)				
			廚餘	剩食	玻璃樽 ¹	廢塑膠 ²	其他
2016	34	79.00	322	1 378	4 088	4 065	16
2017	32	66.49	710	822	293	1 758	396
2018	34	67.68	787	3 904	0	1 465	18

註1：由2017年11月起，政府已陸續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和處理服務；為免資源重疊，獲批收集玻璃樽的項目，以及目標回收物料收集量，亦隨著承辦商投入服務而減少。

註2：項目「屯門環保園二期塑膠資源再生中心」於2016年獲批，其廢塑膠的目標回收物料收集量佔當年獲批項目的目標回收物料總收集量63%。

由於項目可能涉及多種回收物料，故我們未能提供各種回收物料所佔獲批款額的進一步數字。

在過去3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共接獲155宗跟回收相關的項目申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當中有12宗申請（即8%）正在處理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最新全港18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時間表。此外，政府有何指標檢視「綠在區區」的成效？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8年底，已有7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以及在2018年啟用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另外，「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預計可於今年內開始投入服務。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61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76萬元。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37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91萬元。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48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27萬元。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48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46萬元。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自2017年10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94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70萬元。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於2018年9月開始投入服務。 截至2018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7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210萬元。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於2018年11月開始投入服務。 截至2018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77萬元。
「綠在大埔」	大華街25號	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9年內開始投入服務。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松滿路1號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 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近鴻興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黃大仙」、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 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各「綠在區區」項目自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整體運作良好，普遍得到社區的支持，並逐步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取得成效。「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均已超越其營運合約上就回收量（3年總回收量不少於600公噸）及舉辦教育活動方面的指定要求。另外，在2017年10月開始提供服務的「綠在深水埗」亦運作良好，相信這個項目最終亦可達到甚至超越合約所要求的回收量。「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已分別於2018年9月及11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檢視相關的營運數據以監察這兩個項目的成效。我們亦會參考不同持份者提供的意見，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綠在區區」的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綠在區區」各個地區項目，在過去每年度的訪客人數，各類廢物回收量，以及各類廢物回收量佔全港該類的廢物回收量百份比，進行環保教育服務的次數，和每年的人手及資助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截至2018年底，已有7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以及在2018年啟用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另外，「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預計可於今年內開始投入服務。現已運作的「綠在區區」項目營運開支如下：

項目	營運開支(萬元)			
	2015	2016	2017	2018
「綠在沙田」	330	269	422	476
「綠在東區」	243	335	361	391
「綠在觀塘」	-	-	469	427
「綠在元朗」	-	-	398	346
「綠在深水埗」	-	-	99	470
「綠在屯門」	-	-	-	210
「綠在葵青」	-	-	-	77

2015年至2018年期間，已運作的「綠在區區」項目所收集的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數量、訪客人次及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51 717	97 079	213 542	303 820
玻璃樽	103 217	483 614	1 042 536	1 555 663
慳電膽／光管	1 315	6 906	14 003	16 209
充電池	341	1 670	4 925	5 037
舊書	596	4 646	21 955	21 952
衣物	1 171	2 442	27 283	19 366
廢紙	857	3 566	39 516	90 396
廢膠	223	2 285	15 989	59 050
廢金屬	72	932	7 120	12 925
訪客人次及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				
訪客人次	31 387	159 459	287 910	320 192
活動數目	719	1 155	1 354	1 202

註：由於沒有所有類別可回收物料的全港回收量數據，所以未能提供相關回收量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社區回收中心的網絡各個地區項目，在過去每年度，各類廢物回收量，以及各類廢物回收量佔全港該類的廢物回收量百分比，進行環保教育服務的次數，和每年的人手及資助開支。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本地非政府機構設立和營運社區回收中心，方便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廢物回收活動。現時全港已設有17個社區回收中心、兩架社區回收車及50個收集站。

社區回收中心與區內居民組織有保持緊密連繫，除了收集回收物料外，還會定期派遣環保大使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擺設街站推廣減廢回收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減廢及分類回收。由於上述工作為社區回收中心恆常的推廣及教育工作，我們並沒有統計社區回收中心進行環保教育服務的次數。

在過去5年，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涉及共1.86億元，每個項目普遍獲資助聘用1名項目主任及1名項目助理。視乎個別項目需要，獲資助機構可聘請兼職員工及／或項目大使。有關各個社區回收中心的獲批款額、各類回收物料收集量及其佔全港的總回收量百分比列表如下：

社區回收中心	2014年至2018年						獲批款項 (百萬元)
	接收回收物數量(公噸)			接收回收物數量佔全港該回收物總量 ¹ (百分比)			
	塑膠	玻璃	電器及電子設備	塑膠	玻璃	電器及電子設備	
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 - 121C 塑膠回收中心	401.4	106.8	14.3	0.34	0.95	0.02	16.09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 動力塑膠廢料回收中心	405.7	85.6	3.3	0.32	0.84	0.00	9.22
121C 回收社 - 銅鑼灣及灣仔區社區回收計劃	202.4	27.7	7.5	0.15	0.19	0.01	9.09
121C 回收社 - 南區社區回收中心	134.2	0.4	1.2	0.07	不適用	0.00	6.83
大角咀互助資源中心協會 - 綠觀點	296.6	2.6	6.3	0.17	0.02	0.01	7.99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 - 環保社區回收中心	445.9	1.6	6.5	0.34	0.01	0.01	10.45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 環保社區回收中心	337.5	2.4	3.2	0.26	0.02	0.01	13.42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紅磡服務站	229.9	5.2	4.3	0.15	0.04	0.01	9.78

社區回收中心	2014年至2018年						獲批款項 (百萬元)
	接收回收物數量(公噸)			接收回收物數量佔全港該回收物總量 ¹ (百分比)			
	塑膠	玻璃	電器及電子設備	塑膠	玻璃	電器及電子設備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土瓜灣服務站	516.0	7.0	7.4	0.38	0.07	0.01	8.89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 黃大仙社區回收中心	485.8	13.8	38.1	0.34	0.08	0.05	11.87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葵青服務站	432.1	11.2	7.0	0.31	0.04	0.01	9.48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荃灣服務站	425.4	4.9	6.5	0.31	0.04	0.01	9.39
新機有限公司 – 屯門環保中心	560.0	11.8	24.0	0.40	0.12	0.04	9.13
新機有限公司 – 元朗環保教育中心	255.9	4.1	12.6	0.15	0.04	0.02	7.26
健康行動有限公司 – 北區回收中心	459.4	200.4	15.2	0.37	1.62	0.02	9.58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 北區社區回收中心	172.1	不適用	2.8	0.12	不適用	0.01	9.77
環保協進會 – 塑膠回收棧	682.3	208.7	16.5	0.53	1.47	0.02	8.53

社區回收中心	2014年至2018年						獲批款項 (百萬元)
	接收回收物數量(公噸)			接收回收物數量佔全港該回收物總量 ¹ (百分比)			
	塑膠	玻璃	電器及電子設備	塑膠	玻璃	電器及電子設備	
馬鞍山青年協會 - 沙田回收中心2.0 ²	172.4	6.7	7.7	0.12	0.05	0.01	9.27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 「及時膠」源頭分類回收計劃 ²	322.2	不適用	不適用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7.15
青暉社區服務中心 - 觀塘社區廢料回收中心 ³	216.9	3.1	10.9	0.22	0.03	0.02	2.95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 - 紅磡社區回收計劃 ⁴	14.7	2.2	0.6	0.01	0.03	0.00	不適用
懷智匡業有限公司 - 深水埗社區廢物回收計劃 ⁵	5.2	不適用	0.3	0.01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總計⁶	7 174	706	196	5.3	5.7	0.3	186.14

註1：2018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註2：沙田及西貢區現時以流動社區回收項目方式運作。

註3：觀塘區社區回收中心已於2016年4月1日起停止營運。

註4：紅磡社區回收中心項目於2014年前獲批，並已於2014年6月1日起停止營運。

註5：深水埗區社區回收中心項目於2014年前獲批，並已於2014年4月1日起停止營運。

註6：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相關數字：在過去三年，當局對推動發展本港回收和循環再造業提供的總財政和人手支援；和估算佔總本港回收產業總值的百分比。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推動發展本港回收和循環再造業，過去亦因應業界的需要推出不少針對性的支援措施。落實這些措施屬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工作的一部分，由相關各科／組負責，當局沒有為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過去3年環保署在廢物管理方面的整體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7-18	2,642
2016-17	2,356
2015-16	2,220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以協助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促進廢物回收再造，把廢物轉化為資源並減少原來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可回收物料。過去3個年度基金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萬元）
2017-18	2,347
2016-17	3,646
2015-16	2,965

政府沒有本港回收產業總值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一) 請提供在過去三年，以下部門或機構的政府出資回收廢塑膠料量：回收基金資助項目，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三色回收桶，綠在區區，其他，每年回收量為何？

(二) 請提供在過去三年，以下部門或機構的政府出資回收玻璃量：回收基金資助項目，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三色回收桶，綠在區區，其他，每年回收量為何？

(三) 請提供在過去三年，以下部門或機構的政府出資回收廢紙量：回收基金資助項目，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三色回收桶，綠在區區，其他，每年回收量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過去3年，政府在全港放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放置地點包括公眾地方、學校、政府宿舍、郊野公園及參加了「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和工商業樓宇。三色回收桶是收集廢塑膠、廢紙及金屬，並不收集玻璃。除政府提供的回收桶外，不少屋苑和工商業樓宇會自行放置額外回收桶，並與下游回收商安排收集和處理所有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料。我們沒有這些自置的回收桶數量，亦因此沒有三色回收桶所收集到的廢塑膠及廢紙量。

過去3年（2016年至2018年），回收基金資助項目、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綠在區區及其他政府資助項目的廢塑膠回收量表列如下：

項目／設施	年份/回收量(公噸)		
	2016	2017	2018
回收基金資助項目 ¹	8 500	200	100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 ¹	4 065	1 758	1 465
綠在區區	2	16	59
九龍灣塑膠資源回收分類中心 ²	186	152	90 (1月至5月)

過去3年（2016年至2018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綠在區區及其他政府資助項目³的玻璃樽回收量表列如下：

項目／設施	年份/回收量(公噸)		
	2016	2017	2018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 ^{1,4}	4 088	293	0
綠在區區	484	1 043	1 556
自願性玻璃樽回收計劃 ^{5,6}	1 920	2 005	233
玻璃管理合約 - 港島區及離島區 ⁵	--	--	3 874
玻璃管理合約 - 新界區 ⁵	--	--	3 216
玻璃管理合約 - 九龍區 ⁶	--	--	1 607

過去3年（2016年至2018年），回收基金資助項目、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及綠在區區的廢紙回收量表列如下：

項目／設施	年份/回收量(公噸)		
	2016	2017	2018
回收基金資助項目 ¹	900	1 900	0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 ¹	0	46	0
綠在區區	4	40	90

政府並沒有資助其他廢紙回收的項目。

備註：

1. 在該年度批出項目所預計的整個項目的收集量。
2. 塑膠資源回收分類中心的合約已於2018年6月完結以配合土地的長遠規劃用途。
3. 回收基金沒有接獲回收再造玻璃的申請。
4. 由2017年11月起，政府已陸續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和處理服務；為免資源重疊，獲批收集玻璃樽的項目，以及目標回收物料收集量，亦隨著承辦商投入服務而減少。
5.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港島區及離島區、新界區的玻璃管理合約於2017年11月生效，並接手區內原有的自願性玻璃樽回收計劃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
6. 環保署的九龍區的玻璃管理合約於2018年5月生效，並接手區內原有的自願性玻璃樽回收計劃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一年，在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認可回收商回收的各類電器及電腦產品量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

答覆：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計劃) 現已全面實施。政府為落實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PARK) 於2017年10月底開始初期運作，並於2018年3月全面投入運作。在2018年，WEEE·PARK共處理約10 83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 (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分項數字如下：

廢棄產品	2018年處理量 (公噸)
電視機	1 270
雪櫃	2 230
空調機	1 420
洗衣機	4 595
電腦產品	1 315
合共	10 830

截至2019年3月初，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共發出了10個「四電一腦」電器廢物處置牌照 (包括WEEE·PARK營辦商)。有關牌照於2018年12月31日起生效，牌照持有人其後須按季度及年度向環保署提交電器廢物的處理量。由於首個季度報告將於2019年4月中提交，除WEEE·PARK外，環保署暫時未有其餘9個牌照的相關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相關數字：在過去三年，政府在推動本地回收企業升級轉型（如配備加工處理設備），和發展回收創新科技的措施為何，當中所涉及財政資源及人手為何？就處理塑料，玻璃，金屬，紙的科技所投入的資金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9）

答覆：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協助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回收基金設有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企業資助計劃」為個別企業提供項目配對基金，協助它們提升和擴充在本地的回收作業，包括安裝新設施以提升回收物的收集、分流和加工增值，以至為這些可回收物料製成的再造產品進行商品化和市場推廣等。在「企業資助計劃」下更設有「標準項目」的類別，透過簡化程序和減省所需的文件，方便中小型企業申領資助。「行業支援計劃」則為專業團體、工商組織、研究機構和其他行業支援組織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用以推行有助提升回收業的整體運作水平和生產力的非牟利項目。業界亦可提出資助申請，將外地成熟或經過驗證的新技術轉移至本地採用。此外，為支援新成立及初創企業以創新意念促進回收作業，回收基金於2019年初預留2,000萬元，在企業資助計劃下設立新的特邀項目，以支援和推動新成立及初創企業在回收業務上實踐理念，鼓勵發展及採用創新技術及建立具商業規模的營運模式。

回收基金過去3年（截至2019年2月底）批出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獲資助項目涵蓋多種回收物料，包括廢紙、廢塑膠、廢金屬、廚餘、建築廢料、

廢食油及廢木等，現時並沒有資助回收再造玻璃的項目。由於部分獲批項目處理多於一類回收物料，我們並沒有為處理個別回收物料編製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資助金額 (百萬港元)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35.5
2017-18	40.3
2016-17	31.3

政府亦有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與環保技術相關（包括回收）的研發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於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期間向相關研發項目批出的資助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資助金額 (百萬港元)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	12.0
2017-18	14.2
2016-17	18.5

註：資料由創新科技署提供

有關支援「回收基金」及「創新及科技基金」運作的工作分別是環境保護署及創新科技署工作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由現有編制和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相關數字：在過去三年，政府在推動本地社區回收配套和發展回收網絡的措施為何，當中所涉及財政資源及人手為何？當局有何具體計劃及會預留多少人手在社區加強環保教育？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不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均實行廢物源頭分類。截至2018年年底，已有超過2 100個屋苑、700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1 0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現時，我們在公眾地方、學校、政府辦公大樓、郊野公園及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和工商業樓宇一共設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方便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而回收桶的覆蓋範圍已超過8成香港市民的的生活和工作地點。

有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回收計劃，或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環保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各區設立社區回收中心，為居住於有關樓宇的市民提供服務，方便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廢物回收活動。現時全港已設有17間社區回收中心、2個流動社區回收項目及50個收集站，全部由非政府組織營運。過去3年(2016年至2018年)，社區回收中心獲批款項的總額約1.1億元。

此外，環保基金透過社區減少廢物項目、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達致減廢的社區參與項目、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及學校現場派飯項目等推動本地社

區回收；正如上文所述，環運會亦為學校及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和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回收桶。過去3年（2016年至2018年），有關項目獲環保基金批核款項總額約為2.9億元。

在與區議會合作方面，自2012年起，環保署、環運會、民政事務總署連同18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攜手在地區層面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進一步將「惜物、減廢」文化植根社會。過去3年（2016-2018年），有關活動的總預算開支約1,080萬元。

為便利減廢和資源回收及有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目標，以及在平衡保持環境衛生的需要和運用公共資源的成本效益的大前提下，環境局於2016年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由環境局局長出任督導委員會主席。督導委員會成員由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組成¹，督導委員會負責更有系統地檢視公共空間回收和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及設計，並提出改造建議。在檢討公共空間回收桶和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方面，根據顧問研究提出的一般規劃指標，相關政府部門已就回收桶和廢屑箱提出調整計劃，預計可於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數目增加百分之四十五，同時減少廢屑箱數目百分之四十，使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由1:14提升至1:6。研究亦建議應於合適位置（例如經常收到較多廢紙的港鐵車站出入口），增設回收特定物料的回收桶（例如廢紙），以促進資源回收。相關設施亦應放置於策略性位置，如十字路口及場地出入口等，方便市民更能掌握回收桶擺放的位置，從而增進它們的使用率。督導委員會委聘的顧問已就設於公共空間的新回收桶及廢屑箱提出概念設計，並正諮詢前線員工及相關持份者意見，顧問稍後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建議。

以上項目除以環保基金撥款支援的項目和活動外，其他有關籌備及推廣的工作則是環保署工作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由現有編制和資源吸納，我們沒有為這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的分項數字。

環保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8年底，已有7個「綠在區區」項目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以及在2018年啟用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另外，「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預計可於今年內開始投入服務。所有「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 17 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而項目過去3年的總營運開支約4,750萬元。

¹ 包括設計及規劃界、學術界、商界、非牟利組織和地區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

另外，為加強實地回收支援，環保署正成立外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妥善實踐廢物源頭分類、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與此同時，外展隊亦會在區內推廣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包括「四電一腦」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稍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以提升市民的關注及行動，加深持份者對實施細節的認識。外展隊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區議會及地區代表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的聯繫網絡。自2018年12月，外展隊已在3個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先導外展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作為日後逐步擴展外展服務範圍至全港所有地區的參考。環保署推行外展服務的人手將由現時（即2018-19財政年度）的32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逐步增至2019-20財政年度的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及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2019-20年度預算涉及薪酬開支約為1.1億元。

環保署亦計劃在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以便日後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環保署將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直接從上述處所收集廢塑膠，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環保署現正為東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合約進行招標程序，以期於本年開展服務。稍後，我們亦會陸續為觀塘、沙田區的廢塑膠收集服務進行招標。在2019-20年度，3個先導計劃將由18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負責，預計涉及總開支約7,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十八區區議會在過去三年，鄰舍噪音的投訴數目，處理詳情和結果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在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接獲源自住用處所（鄰舍）噪音有關的投訴數字如下：

十八區區議會 地區	源自住用處所噪音有關的投訴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西區	10	25	15
東區	14	13	16
南區	3	1	7
灣仔	7	7	4
九龍城	2	12	15
觀塘	9	5	14
深水埗	6	10	2
油尖旺	10	9	17
黃大仙	3	7	7
離島	4	2	5
葵青	9	6	8
北區	5	15	15
西貢	9	13	16
沙田	22	24	21
大埔	8	9	7
荃灣	2	4	8
屯門	5	9	5
元朗	19	18	40
總數	147	189	222

註：警方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噪音管制條例》（《條例》）由環保署與警方共同執法。其中，《條例》第4及第5條有關住用處所發出的噪音管制，主要由警方處理市民日常的投訴及執法。環保署若收到源自住用處所發出噪音的投訴，經與投訴人了解後，會解釋有關《條例》的管制安排，並會適當轉介警方跟進。環保署亦會提供當區警署的聯絡電話，方便投訴人在有需時可聯絡警方即時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海洋微污染物（特別是微塑膠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造成的海洋污染問題最近引起公眾對水質和食水安全的關注。有關 2019-20 年度 3.569 億元的財政撥款，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 會否撥出部分資源用於研究、監察或控制微污染物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微塑膠污染及規管含微塑膠的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的研究，請告知有關研究現時的進度，以及環保署會否就其他新發現的污染物進行研究。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於2019年上半年展開為期2年的研究，收集香港水域內微塑膠污染情況的基線數據，以評估各潛在污染源及其在本地海洋環境中所佔的相對比重。研究費用會由環保署2019-20年度的撥款吸納。
2. 在規管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內的塑膠微細顆粒方面，環保署現正進行顧問研究，以分析有關情況和探討適用於香港的方案。顧問已檢視國際間有關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規管措施的最新趨勢，並已收集和分析香港本地市場的相關資料。在現階段，顧問正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會於今年稍後就規管方案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提交報告予政府考慮。

此外，環保署一直進行一項有毒物質監測計劃，以監測和評估本港海洋環境受到有毒物質污染的程度。我們會繼續留意任何可能會在本地環境

引起環境關注的新發現污染物，並會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的環境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惜食香港運動」，請告知本會大嘍鬼Big Waster Facebook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bigwaster.hk>) 及 big_waster_hk Instagram 帳戶 (https://www.instagram.com/big_waster_hk) 過去一年的營運開支(包括影片製作、廣告、日常營運等)。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嘍鬼」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了與公眾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及其他環保資訊。截至2019年2月，「大嘍鬼」臉書已有超過61 000個「讚」，Instagram專頁亦有超過7 000個「追蹤者」。

有關「大嘍鬼」臉書及 Instagram 專頁在過去 1 年的營運開支約為 7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7)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處方派員或聘請合約承辦商，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
- (b) 現時處方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機制及每天的收集時段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
- (d) 鑑於不少漁民反映，現時於避風塘為漁船收集垃圾的時段不足，而且24小時熱線電話有時甚至無人接聽，雖然處方還有電郵或傳真供漁民提供資料，但政府仍未能為於海上撈到大量垃圾的漁船提供及時和適切的協助，故處方會否重新審視機制，或考慮增加其他通報渠道以改善服務？
- (e)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處方一共收集多少海上垃圾？另外，一共於避風塘收集多少垃圾？(請按月表示)
- (f)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詳情及成效為何？
- (g) 自發生內地非法傾倒垃圾事件而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後，有關工作詳情及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 (a)及(c) 海事處與外判承辦商簽訂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為期5年，現行合約從2017年10月1日開始至2022年9月30日止，合約開支約4億4千7百萬，相比上一個5年合約，合約開支多約2億5千8百萬，即增加136%。在新合約中，承辦商提供約80艘垃圾清潔船隻，相比上

一個合約多10艘，即增加14%；當中8艘是新船，包括6艘快速工作艇、一艘裝有垃圾鐵籠機械裝置的雙體船和一艘裝有機動鏟斗的垃圾清潔船。這些有助提高清理海上垃圾的效率及效能。

現時外判承辦商提供各類型船隻，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假日）在香港水域內清理海上垃圾，當中包括向停泊在避風塘、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的服務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向船隻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垃圾站和運送垃圾往堆填區處理等。由於在避風塘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已包括在上述的人手編制及海上垃圾清潔服務的整體合約費用內，因此無法獨立列出。

在海上巡查方面，海事處自2017-18年度起合共增加了五名二級海事督察和兩艘巡邏船，現時巡查人手編制已增至十名二級海事督察和四艘巡邏船，以加強巡查全港海上清潔情況和監督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會按實際需要調配資源以應對各區的漂浮垃圾。此外，海事處計劃在本年度在不阻礙船隻航行的海面試用海上垃圾欄，以攔截海上漂浮垃圾。

- (b) 現時，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承辦商派駐其垃圾收集小艇在三家村、筲箕灣、銅鑼灣、土瓜灣、新油麻地、屯門、西貢、長洲和船灣等主要避風塘內，每日向上述避風塘內的船隻最少收集垃圾一次。一般而言，承辦商的垃圾收集小艇會在上午時段陸續駛經避風塘內的船隻收集垃圾；而停泊在避風塘內的船隻亦可致電海事處或承辦商安排收集船隻垃圾服務。自2015年年底起，香港仔避風塘的收集船隻垃圾次數已增加至每日兩次，分別在上午及下午時段各一次。
- (d) 由於漁民作業時可能會撈獲大量垃圾，所以海事處已設立由當值人員接聽的24小時熱線電話（2385 2791或2385 2792），供漁民致電處方儘快安排較大型垃圾接收船隻前往有關漁船所在避風塘，收集其撈獲的垃圾。經審視熱線電話對有關服務要求的情況後，發現至今未有收到有關方面的要求或協助的記錄。此外，海事處在休漁期會議時亦會提醒各漁會代表，讓有需要人仕可透過電郵（admpcu@mardep.gov.hk）或傳真（2543 6877）提供資料，以便安排收集垃圾服務。海事處會持續留意各現設通報渠道的使用情況，必要時會審視機制以提升服務。
- (e) 過去三年所收集的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船舶垃圾及本港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的垃圾）的數量如下：

2016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832.6	211.3	157.5
2月	787.9	198.9	163.7
3月	829.3	213.9	144.1
4月	857.3	203.7	142.5
5月	930.3	204.9	164.3
6月	1 109.7	206.3	180.7
7月	1 345.7	209.6	188.0
8月	1 326.3	197.8	176.4
9月	1 095.5	204.1	164.3
10月	979.0	193.2	155.5
11月	898.2	203.4	146.3
12月	802.7	219.4	154.5
全年	11 794.5	2 466.5	1 937.8

2017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801.2	209.8	168.9
2月	775.6	189.9	147.9
3月	813.7	210.8	152.0
4月	835.5	202.8	151.3
5月	943.3	210.4	179.8
6月	1 053.2	196.2	186.9
7月	1 122.9	210.6	193.3
8月	1 406.1	195.8	175.8
9月	1 140.8	199.8	160.6
10月	993.3	202.0	151.9
11月	937.5	203.2	143.3
12月	819.2	213.5	145.8
全年	11 642.3	2 444.8	1 957.5

2018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830.0	209.9	151.9
2月	786.4	198.0	168.8
3月	831.4	209.7	161.0
4月	862.9	201.6	160.4
5月	895.9	219.0	189.1
6月	1 008.2	194.1	195.9
7月	1 050.7	206.9	201.5
8月	1 055.0	203.2	186.6
9月	1 469.1	188.3	175.3
10月	1 077.4	209.8	178.7
11月	889.0	199.7	162.3
12月	778.3	208.7	169.1
全年	11 534.3	2 448.9	2 100.6

本港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的垃圾主要是在各避風塘內收集，只有少量是在小船碇泊區收集。海事處沒有為個別避風塘和小船碇泊區所收集的垃圾數量作分列統計，所以無法獨立列出避風塘收集的垃圾數量。

- (f) 香港特區政府在去年1月將原有只負責協調處理海上垃圾事宜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重組，將其職權範圍擴大以涵蓋所有關於應對海上環境事故的督導工作，並易名為「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下設「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和「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工作小組協調和加強相關政府部門的協作，以應對海上垃圾及環境事故。

自工作小組成立以來，各相關部門一直緊密合作，在刊憲泳灘、避風塘、海岸公園及其他海岸地點加強清理，其中需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每年的清理行動總次數已大幅增加近五成。至2019年2月底，29個需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指數評分大致為良好或滿意，反映相關措施已取得正面成果。此外，相關部門亦提供支援和設施以減少廢物進入海洋環境，以及鼓勵市民舉報海上棄置廢物和垃圾問題等。

工作小組會定期透過不同平台與公眾交流相關範疇的意見，包括在去年9月舉辦的公眾參與會，及透過清潔海岸聯繫平台加強與公眾的資訊交流和聯繫，促進公眾人士及團體參與海岸清潔活動。

- (g) 粵港雙方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於2016年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專題小組），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當中包括制訂應對粵港海洋環境管理事宜的策略、建立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以及交流經驗等。

環保署已於2017年5月開始試行運作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就粵港兩地可能出現大量海上垃圾的情況，適時通報各相關政府部門及廣東省生態環境廳。自開始試行運作至今，已先後15次啟動並進行通報。

此外，工作小組相關成員部門在去年8月到訪廣東省搜救中心及高欄防污基地，與粵方就如何提升海上環境事故的應急合作能力進行考察和交流，共同保護和改善區域海洋環境。粵港雙方會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加強相關跨境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環境局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環境局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由2018年1月至9月期間，由環境局處理，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個案中，沒有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或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確保香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清潔能源供應，及達至2020年燃料組合的目標，過去一年，政府及兩間電力公司在尋找新的氣源及研究在香港水域內設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方面的工作進展為何？未來一年，相關工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4)

答覆：

據我們了解，兩間電力公司繼環境保護署於去年批出環境許可證後，已開始進行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接收站）的工地勘測、前期工程設計，以及相關的監管審批程序。由於接收站於2021年年底才完工，兩間電力公司在過去1年與供應商洽談採購額外天然氣，以應付由2020年起增加的天然氣需求。

未來1年，我們會按既定機制監察興建接收站的進度，以及比較實際及預測的資本支出，以確保項目符合已批准的發展計劃。此外，我們亦會評估兩間電力公司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建議，以確保香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戶外燈光污染：

- 《約章》推出至今，參與者數字為何，及對減低戶外燈光污染的成效為何？
- 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就檢討《約章》的成效的工作進展詳情為何？
- 請列出過去五年，局方處理有關光污染投訴的數量。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5)

答覆：

《戶外燈光約章》(《約章》)自2016年4月生效至今，已有接近5 00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包括物業管理、地產發展、酒店餐飲、零售、洗衣、銀行、電訊、地產代理，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雖然《約章》屬自願性質，但大部分參加者均認真遵守承諾。在2017年及2018年進行的實地視察均顯示，超過99%的參與者都履行關燈承諾。

為檢討《約章》成效，政府已在2018年8月將推廣《戶外燈光約章》工作小組改組為戶外燈光工作小組，並擴大其工作範圍，包括推廣《約章》、檢討其成效，以及向政府建議更多有效管理戶外燈光的方案。工作小組正透過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各界及公眾對戶外燈光的現況和規管措施的看法，並會研究其他經濟體和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以及考量外地的經驗、措施及標準是否可供香港借鑑。此外，我們亦計劃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以評估《約章》的成效。工作小組預期可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檢討工作及向政府提交建議。

環境保護署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投訴個案	229	256	335	355	477

當中接近4成的投訴涉及用作安全、保安及運作用途的燈光裝置，因此並不屬《約章》的涵蓋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

政府及兩電未來就推廣及實施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6)

答覆：

根據政府與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兩家電力公司已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正式推出上網電價計劃。電力公司將因應上網電價的實施情況，與政府每年檢討上網電價水平及不時檢討上網電價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減低政府用電量的目標：

- 請列出自2013-14年度至今，政府建築物的總用電量及總電費；
- 請列出自2013-14年度至今，用電量最高的10個政府建築物名稱、用電量及電費；
- 請列出自2015-16年度至今，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節能工程項目的項目詳情，包括項目地點、設施詳情、價錢、發電量、所節省的用電量、所節省的用電量佔該建築物或設施的總用電量、及因項目所節省的電費金額。
- 政府計劃如何達至2019-20年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5%的目標（以2013-14年度的用電量為基礎）。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7）

答覆：

由2013-14至2017-18 5個財政年度，政府建築物的總用電量如下：

年度	建築物總用電量 (度數)
2013-14	14.20億
2014-15	14.60億
2015-16	14.76億
2016-17	14.67億
2017-18	14.49億

由於政府建築物的節能目標是以建築物用電量為基準，所以我們只收集了用電量的數據，而沒有相關的電費數據。

自2013-2014年度起，用電量最高的10座政府建築物為：

2017-18年度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總用電量 (度數)
1	入境事務大樓	3.23千萬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2.81千萬
3	香港警察總部高座	2.26千萬
4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2.01千萬
5	稅務大樓	1.99千萬
6	大埔綜合大樓	1.71千萬
7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6千萬
8	民航處總部	1.53千萬
9	灣仔政府大樓	1.44千萬
10	長沙灣政府合署	1.30千萬

2016-17年度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總用電量 (度數)
1	入境事務大樓	3.29千萬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2.85千萬
3	香港警察總部高座	2.36千萬
4	稅務大樓	2.09千萬
5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2.09千萬
6	大埔綜合大樓	1.63千萬
7	金鐘道政府合署	1.62千萬
8	灣仔政府大樓	1.54千萬
9	民航處總部	1.54千萬
10	長沙灣政府合署	1.34千萬

2015-16年度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總用電量 (度數)
1	入境事務大樓	3.34千萬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2.90千萬
3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2.14千萬
4	香港警察總部高座	2.12千萬
5	稅務大樓	2.04千萬
6	金鐘道政府合署	1.63千萬
7	民航處總部	1.62千萬
8	灣仔政府大樓	1.57千萬
9	大埔綜合大樓	1.46千萬
10	香港文化中心	1.38千萬

2014-15年度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總用電量 (度數)
1	入境事務大樓	3.26千萬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2.93千萬
3	稅務大樓	2.09千萬
4	香港警察總部高座	2.08千萬
5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2.05千萬
6	民航處總部	1.70千萬
7	金鐘道政府合署	1.69千萬
8	灣仔政府大樓	1.60千萬
9	香港文化中心	1.52千萬
10	大埔綜合大樓	1.48千萬

2013-14年度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總用電量 (度數)
1	入境事務大樓	3.18千萬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2.84千萬
3	稅務大樓	2.10千萬
4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1.99千萬
5	香港警察總部高座	1.91千萬
6	民航處總部	1.67千萬
7	灣仔政府大樓	1.66千萬
8	金鐘道政府合署	1.64千萬
9	香港文化中心	1.60千萬
10	大埔綜合大樓	1.42千萬

下表載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建築署於2017-18和2018-19年度為不同政府部門推行的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益項目：

年度	政府部門	涉及的建築物	具體工作內容	每年節省用電量(估計度數)	工程開支金額
2018-19	建築署、香港海關、民航處、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香港懲教署、衛生署、教育局、機電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化驗所、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香港入境事務處、司法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香港電台、社會福利署。	藝術及文化場所、法院大樓、熟食中心、診所、社區中心、部門總部、消防局、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化驗所、圖書館、市政大廈、公園和遊樂場、警署、懲教所、口岸管制站、康樂中心、學校、體育館、游泳池和客運碼頭等。	節能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源效益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燈及泛光燈，以及高能源效益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	1 530萬	約3.23億元
2017-18				980萬	約2.04億元

由於機電署和建築署皆是由2017-18年開始推行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益項目，因此上表沒有2015-16及2016-17年度的統計數字。

由於我們沒有收集各部門的電費數據，故未能計算所節省的電費。

推行上述項目所節省的用電量約佔政府建築物總用電量1.77%。

在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政府建築物在2017-18年度的用電量較 2013-14年度已減少約4.9%。考慮到尚有其他節能工程項目將於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陸續完成，估計將可進一步節省用電量。根據目前的推算，我們相信可在2019-20年度達致5%的節電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能源審核守則》的檢討工作的工作進展詳情為何，及相關檢討工作將於甚麼時候完成？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8)

答覆：

為推動建築物節能，政府會收緊有關建築物的法定能源效益要求，包括每3年檢討法定《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能源審核守則》1次。首次檢討於2015年完成；第二次檢討亦已於2018年11月16日刊憲，並將於今年8月中正式全面生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一年，當局接獲有關光污染的投訴，並以表格形式列出十八區的數字；

(b) 過去一年，當局是否有接獲參與者要求退出《戶外燈光約章》，如有，其詳情為何；

(c) 有關《戶外燈光約章》及《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的推廣計劃如何，當局會投放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3)

答覆：

(a) 環境保護署在過去1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分區數字見下表。

區域	2018
中西區	44
灣仔	41
東區	37
南區	25
油尖旺	56
深水埗	36
九龍城	33
黃大仙	5
觀塘	16
荃灣	23

區域	2018
屯門	24
元朗	28
北區	13
大埔	16
西貢	32
沙田	15
葵青	28
離島	5
總數	477

- (b) 在2018年，除了約210個參與者因結業和搬遷而退出《戶外燈光約章》（《約章》）外，另有13個參與者因營運需要或技術理由未能履行《約章》而要求退出。
- (c) 環境局一直致力推廣《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和《約章》，例如於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期間舉行了共30場討論會，呼籲《約章》參與者和相關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及公營機構的成員在規劃或管理其戶外燈光裝置時遵守《指引》，並採取《指引》提供的良好作業措施。討論會內容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對燈光的管制、光滋擾管制措施、能源效益措施、燈光裝置項目設計規劃及預防眩光影響。

在2018年8月委任了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後，環境局與工作小組緊密合作，通過聯絡有關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負責人簽署《約章》。環境局又邀請商場、廣告公司、商會、專業團體等透過其網絡鼓勵其他公司、業務聯絡人及伙伴、客戶等為旗下設有戶外燈光裝置的處所簽署《約章》。這些工作會持續進行。

另外，環境局已於《約章》網站公布參與者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參與者在其物業／商鋪展示，以表示它們已簽署《約章》，並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舉辦頒獎禮，表揚遵守關燈承諾的參與者。

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上述各項工作。由於有關人員亦同時處理其他職務，我們沒有分項數字。至於其他宣傳費用和活動開支，2019-20年度的預算為1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4）

答覆：

1. 環境局及其轄下的環境保護署的檔案管理工作由一名部門檔案經理和一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督。這兩名人員的職級分別為總行政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他們由約290名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協助，而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的職責可包括檔案管理。這些人員用於檔案管理的時間比例因工作職能不同而各異。

2. 過去1年，我們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	1982-1989	1份 0.04直線米	15年	是	檔案處批核中
	1982-2010	1 798份 447.8直線米	3-15年	否	檔案處批核中

3. 過去1年，我們移交業務及行政檔案予檔案處保存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	1995-2015	1 306份 15.33直線米	2018年	7-15年	否

4. 過去 1 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	1961-2017	27 101份 308.23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 檔案處	1-5年	否
	1991-2008	31份 1.55直線米	2015年	3-5年	否
	2011-2014	12份 0.48直線米	2017年	2-3年	否
業務	1991-2005	100份 26直線米	2011年	5年	否
	2010	14 404份 47.33直線米	2013年	7年	否
	2012-2015	55份 10.85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 檔案處	2年	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 (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5)

答覆：

過去1年，環境局人員就環境保護事務、能源事務及相關議題到內地進行公務訪問，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年度	外訪目的	地方	日數	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註一)	交通費用 (不包括市內交通) (元)	總支出 (註二) (元)
2018-19 (截至3月中)	就環保、能源政策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	北京、成都、廣州、澳門	每次1-3天不等	13	21	25,691 (註三)	38,503 (註三)

註一：參與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環境局局長或高級官員率領。

註二：開支包括交通費、住宿費、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註三：資料截至2019年3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 (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6)

答覆：

日期	(a)		(b)	(c) (註一)	(d)	(e) (i) + (ii) + (iii) (註二及註三) (元)	(i) (註二、註三 及註四) (元)	(ii) (註二及註 三) (元)	(iii) (註二、註 三及註五) (元)	(iv) (元)	(v)
	目的	地點									
2014-15 年度 (20次)	就環保、 能源及 其他相 關議題 進行會 面及交 流及出 席國際 會議	中國內地、 美國、意 大利、西 班牙、日 本、澳門	會因應外 訪目的會 見不同人 士，包括 當地官員 、專業團 體和當地 市民	0-2人	1-8 日	656,000	436,000	84,000	136,000	2,000	見註六
2015-16 年度 (16次)	同上	中國內地、 法國、意 大利、菲 律賓、德 國、澳門	同上	0-3人	1- 10 日	1,012,000	629,000	187,000	196,000	400	同上
2016-17 年度 (20次)	同上	中國內地、 日本、墨 西哥、美 國、土耳 其、丹麥 、法國、 西班牙、 澳門	同上	0-2人	1-8 日	899,000	580,000	92,000	227,000	0	同上

日期	(a)		(b)	(c) (註一)	(d)	(e) (i) + (ii) + (iii) (註二及註三) (元)	(i) (註二、註三 及註四) (元)	(ii) (註二及註 三) (元)	(iii) (註二、註 三及註五) (元)	(iv) (元)	(v)
	目的	地點									
2017-18 年度 (14次)	同上	中國 內地、 法國、 德國	同上	0-2人	1-5 日	572,000	386,000	74,000	112,000	0	同上
2018-19 年度 (13次) (截至三 月中)	同上	中國 內地、 澳門、 日本、 美國	同上	0-2人	1-6 日	475,000	230,000	83,000	162,000	0	同上

註一： 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數目。

註二： 開支包括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

註三： 資料截至2019年3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註四： 開支只包括機票開支。

註五： 其他開支包括膳食費用、市內交通費及其他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可申請發還的雜費開支。

註六：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註七： 除上表所列的公務外訪外，局長在2018年9月22日出席了港深廣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的開通儀式。作為開通儀式的一部分，局長乘坐高鐵往返香港西九龍站與廣州南鐵路站，所涉的交通費用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監管兩家電力公司，請告知就展開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檢討工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編制，以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及編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7)

答覆：

為推進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及其他工作（包括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於2018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詳細安排、監察《協議》的落實情況和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們在2018-19年度的薪酬開支為 659萬元。處理有關工作的公務員人員包括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2位高級政務主任、1位高級行政主任及1位一級私人秘書。

在2019-20年度，繼續推進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等工作的薪酬開支為735萬元；人手方面則會增加1位一級行政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8）

答覆：

(a) 在2017-18及2018-19年度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940,000	2015年10月	已完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在制訂建議呈交當局考慮時參考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已上載至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網站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940,000	2018年5月	進行中	項目正在進行中	不適用

(b) 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在2019-20年度由可持續發展科內部進行研究。

(c) 在2019-20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詳情，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940,000	2018年5月	進行中	項目正在進行中	不適用

(d) 有關研究項目的招標、篩選及批出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的相關程序進行，並充分考慮了技術準則，包括顧問公司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有關顧問公司承諾為研究項目投入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直至2018年，簽署「戶外燈光約章」的商戶數量為何？佔全香港戶外商戶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戶外燈光約章》自2016年4月生效至今已有接近5 00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包括物業管理、地產發展、酒店餐飲、零售、洗衣、銀行、電訊、地產代理，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

由於全港管有戶外燈光裝置的商戶數目極多，亦可以隨時增減，我們沒有數據作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有關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接收站）的最新進展及預計完工日期；
2. 兩間電力公司有否就興建接收站及相關設施的造價向局長提供資料？若有，詳情為何；
3. 局方來年度與項目有關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4. 當局有否評估（a）興建接收站對電價的影響（例如接收站的資產會何時入帳），及（b）政府自行出資興建該接收站的可行性；及，
5. 現時當局評估兩間電力公司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例能否達到2020年的50%目標？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1. 據我們了解，繼環境保護署於2018年10月批出環境許可證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已開始進行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工地勘測、前期工程設計，以及相關的監管審批程序。該項目預計將於2021年年底完工。
2. 根據兩間電力公司提交的資料，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項目主要涉及興建1個雙泊位碼頭及由碼頭接駁至兩間電力公司發電廠的海底輸氣管道。該項目預期的總資本開支約為70億元。
3. 我們會按既定機制監察項目的進度，以及比較實際及預測的資本支出，以確保項目符合已批准的發展計劃。上述工作是本局財務監察科及電力小組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相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4(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當項目獲批准後，所有資本開支便會併入固定資產帳目內。根據兩間電力公司的2018-23年度發展計劃，預期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兩間電力公司在發展計劃期內最高的電費影響約為1-2%。

(b) 根據現行的監管安排，政府及電力公司均有明確的角色和責任劃分。政府負責監管電力公司的表現和投資，而電力公司則投資、營運和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假如政府投資於電力公司使用的基礎設施項目，不但會混淆了政府作為監管者的角色（將政府變成既是電力公司的電力投資者又是其監管機構），亦會令公眾有錯覺以為政府將會直接參與電力行業的運作，甚至步向公營化。

在時間性方面，如果由政府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政府要重新規劃，亦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工程撥款。由於以上程序需時，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無法如期在2021年年底投產以滿足額外供氣的需要。中電和港燈目前分別只有2條和1條天然氣輸氣管道，隨著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延遲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投產期亦可能影響供氣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因而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5. 根據兩間電力公司提交的資料，預計它們可以達到2020年以天然氣作為燃料的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約50%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現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情況如何？請根據所用可再生能源類別，列出政府建築物及設施使用該可再生能源的總數、該可再生能源每年提供的總發電容量及估計所節省的能源開支；
2. 來年度將為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可在生能源的項目為何？請列出該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可再生能源裝置名稱、工作進度、每年發電量、估計所節省的能源開支及工程的涉及開支；
3. 以現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節能工程項目的情況來說，政府能否達到用電量在2019-20年度減少5%的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1. 現時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應用的可再生能源類別包括：光伏系統、太陽能熱水系統、風能系統、轉廢為能系統、生物氣和水力發電系統等。最近5年在建築署興建的新建政府建築物內裝置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數目、每年由該批新建成項目提供的發電量及估計所節省能源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落成年份	項目的數目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u>光伏系統</u> ⁺			
2014	6	84 000	92,400
2015	8	201 000	221,100
2016	4	61 000	67,100
2017	4	16 000	17,600
2018	5	62 000	68,200
<u>太陽能熱水系統</u>			
2014	1	133 000	146,300
2015	4	434 000	477,400
2016	5	190 000	209,000
2017	4	580 000	638,000
2018	1	12 000	13,200
<u>風能系統</u> ⁺			
2015	3	5 000	5,500

+ 項目並不包括如用於休憩用地及公園照明系統等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及所節省的能源開支。

^ 以2018年兩家電力公司的平均淨電費率(即每度電費為1.1元)計算。

最近5年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水務署、路政署、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設施內裝置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數目、每年提供的發電量及估計所節省能源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落成年份	項目的數目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u>光伏系統</u>			
2014	5	23 480	25,828^
2015	3	38 700	42,570^
2016	4	1 110 000	1,221,000^
2017	6	295 900	325,490^
2018	5	187 600	206,360^
<u>太陽能熱水系統</u>			
2018	1	220 000	242,000^
<u>轉廢為能系統</u>			
2015	1 [#]	46 010 900 [#]	43,550,000 ^{#@}
2017	1	11 700 000 ^{&}	12,870,000^
2018	1 ^{**}	2 460 000 ^{**}	2,035,000 ^{**@}
<u>生物氣</u>			
2014	1	1 870 000	2,057,000^
2016	1	770 000	847,000^
<u>水力發電系統</u>			
2017	1	2 500 000	2,750,000^
2018	1	120 000	132,000^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及所節省的能源開支。

^ 以2018年兩家電力公司的平均淨電費率(即每度電費為1.1元)計算。

數字為T·PARK [源·區]在2018年的實際發電量。所產生的電量當中包括43.55百萬度電用於運作T·PARK [源·區]設施，及2.46百萬度電輸出公眾電網。

& 由於該「沼氣應用項目」是將堆填氣體轉化為合成天然氣應用，而非真實發電，表中所列出的每年發電量數字為項目在2018年的潛在發電量。推算方法參考了其他堆填氣體發電項目的技術資料。

** 數字為O·PARK1在2018年10月至12月的實際發電量。所產生的電量當中包括1.85百萬度電用於運作O·PARK1設施，及0.61百萬度電輸出公眾電網。

@ 按中電大量用電價目推算。

2. 2019年由建築署、水務署、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裝置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名稱、可再生能源裝置種類、工作進度、每年發電量、估計所節省的能源開支及工程的涉及開支如下：

政府部門	有關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種類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工程開支金額(千元)
建築署	屯門第14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預計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39 000	46,800^	1,830
	沙田第24D區體育館	預計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34 000	40,800^	1,860
	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翻新工程以作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用途	預計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	13 000	15,600^	970
	西九龍政府合署	預計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83 000	99,600^	3,750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b)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預計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	7 200	8,640^	465
	香港仔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	預計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	600	720^	600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預計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	8 300	9,960^	760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預計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33 000	39,600^	1,400

政府部門	有關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種類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工程開支金額(千元)
	屯門第2B區1所男童群育學校	預計2019年完成	太陽能熱水系統	13 000	15,600^	200
	九龍將軍澳道觀塘職員宿舍重建計劃	預計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	5 000	6,000^	500
	東涌第108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預計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	7 200	8,640^	680
	香港濕地公園	預計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	36 000	43,200^	4,500
水務署	沙田濾水廠	安裝進行中，預計於2019年內進行調試	水力發電系統	300 000	360,000^	15,000
	大埔濾水廠	正進行測試，預計於2019年內啟用	光伏系統	268 200	321,840^	9,980
渠務署	元朗污水處理廠	預計2019年完成	生物氣	180 000	216,000^	6,200
	沙田污水處理廠	預計2019年完成	生物氣	1 000 000	1,200,000^	17,300

政府部門	有關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種類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工程開支金額(千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貢橋咀碼頭	已於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	2 600	3,120 [^]	550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北面停機坪第3A及第4期基礎設施(污水泵站NPS及PS2)	有關設施已完成測試並預計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	59 000	70,800 [^]	680
	蓮塘/香園圍口岸污水處理廠	預計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	23 000	27,600 [^]	1,600
	蓮塘/香園圍口岸連接路隧道區行政大樓	預計2019年完成	光伏系統	29 000	34,800 [^]	3,800
	蓮塘/香園圍口岸連接路隧道區行政大樓	預計2019年完成	太陽能熱水系統	60 000	72,000 [^]	1,980

+ 不包括裝置例如用於休憩用地及公園照明系統等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建築物和設施。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及所節省的能源開支。

[^] 以2019年兩家電力公司的平均淨電費率(即每度電費為1.2元)計算。

第(1)及(2)部分答案就節省能源開支的估計未有考慮若干相關因素，例如有關政府建築物或公共設施在相關時段內的面積及服務時間可能有增減、電價在相關時段內的轉變、實際天氣情況（例如雲量可以影響光伏系統的表現）等。如將有關估計比較，需注意有關限制。

3. 政府已制訂目標，在2013-14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在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減少5%政府建築物用電量。為此，我們已為約340座主要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並已預留約9億元以逐步推行節能計劃。根據機電工程署的評估，政府建築物至2017-18年度的用電量已減少約4.9%。考慮到有更多節能工程項目將於2018-19及2019-20年度陸續完成，我們相信可在2019-20年度達致減少用電5%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戶外燈光裝置相關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告知當局現時就實施《戶外燈光約章》(《約章》)的工作詳情，包括其進展、成效、涉及開支和人手資源；
2. 當局提到繼續支援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檢討《約章》，請告知相關檢討進展，包括檢討範圍、預計檢討會何時完成、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3. 當局來年度繼續推廣《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及《約章》的相關工作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資源；
4. 當局怎樣針對性地向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推廣《約章》及《指引》；其反應如何？當局提供什麼誘因使他們跟隨《約章》及《指引》？
5. 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能源浪費的問題有否因上述措施而有改善？當局還有那些措施去減少戶外燈光裝置能源浪費的問題？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就問題第(1)、(3)、(4)及(5)部分，《戶外燈光約章》(《約章》)自2016年4月生效至今，已有接近5 00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包括物業管理、地產發展、酒店餐飲、零售、洗衣、銀行、電訊、地產代理，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雖然《約章》屬自願性質，但大部分參加者均認真遵守承諾。在2017年及2018年進行的實地視察均顯示，超過99%的參與者都履行關燈承諾。

環境局一直致力推廣《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和《約章》，例如於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期間舉行了共30場討論會，呼籲《約章》參與者和相關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及公營機構的成員在規劃或管理其戶外燈光裝置時遵守《指引》，並採取《指引》提供的良好作業措施。討

論會內容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對燈光的管制、光滋擾管制措施、能源效益措施、燈光裝置項目設計規劃及預防眩光影響。

在推廣《約章》方面，環境局已於《約章》網站公布參與者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參與者在其物業／商鋪展示，以表示它們已簽署《約章》，並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舉辦頒獎禮，表揚遵守關燈承諾的參與者。環境局也會與戶外燈光工作小組緊密合作，通過聯絡有關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負責人簽署《約章》。這些工作會持續進行。為進一步推廣《約章》，環境局亦已推出《伙伴計劃》，邀請廣告公司及商會／專業團體，透過其網絡鼓勵設有戶外燈光裝置的處所簽署《約章》。

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上述各項工作。由於有關人員亦同時處理其他職務，我們沒有與推廣《約章》相關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至於其他用於實施和推廣《約章》的開支(例如頒獎禮和宣傳費用)，在2019-20年度的預算約為300萬元。

至於問題第(2)部分，戶外燈光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推廣《約章》、檢討其成效，以及向政府建議更多有效管理戶外燈光的方案。工作小組正透過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各界及公眾對戶外燈光的現況和規管措施的看法，並會研究其他經濟體和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以及考量外地的經驗、措施及標準是否可供香港借鑑。此外，我們亦計劃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以評估《約章》的成效。工作小組預期可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檢討工作及向政府提交建議。

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上述各項工作。由於有關人員亦同時處理其他職務，我們沒有與《約章》相關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至於其他用於檢討《約章》成效的開支(例如顧問研究和意見調查)，在2019-20年度的預算約為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自兩電按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推出「上網電價」以來，不少私人公司推出相關的顧問或安裝太陽能板服務，近日甚至有公司涉嫌向公眾集資推出投資計劃：

1. 假如有市民對提供「上網電價」顧問服務的公司或投資計劃作出投訴(例如質疑公司服務、或宣傳出現誤導等)，哪個政府部門會負責處理？請按投訴類別列出相關政府部門；
2. 環境局又有否任何人手編制或特定部門負責監督「上網電價」的推行情況？若有，詳情為何，以及監督的範圍又為何；
3. 自推行「網上電價」以來，政府各部門共收到多少投訴？請按部門列出投訴宗數；
4. 現時環境局有否任何計劃，與兩電檢討推行「網上電價」的程序及指引？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1及3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自2018年5月起設立熱線，主要是為私營機構及市民解答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查詢和提供技術意見，間中亦會接獲相關的投訴。自熱線設立以來至2019年2月底，機電署一共接獲超過1 000宗查詢／投訴，當中主要涉及有關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技術問題及可再生能源設備供應商／

設備承辦商事項。機電署會視乎查詢／投訴的事項，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或將查詢轉介至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機電署並沒有查詢／投訴的分項數字和類別，以及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政府部門的分項統計。另外，若查詢／投訴是直接向其他政府部門提出及由有關政府部門處理，環境局／機電署亦不會備存有關資料。

2及4

根據政府與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兩家電力公司已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正式推出上網電價計劃。電力公司將因應上網電價的實施情況，與政府每年檢討上網電價水平，及不時檢討上網電價的安排。由於負責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工作的人員同時負責監察上網電價的推行情況和其他職務，人手編制沒有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局長到訪各區區議會、參與地區活動的數目及詳情為何？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參與居民舉辦的活動	政府主辦的活動
中西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東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南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灣仔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九龍城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觀塘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深水埗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油尖旺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黃大仙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離島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葵青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北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西貢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沙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大埔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荃灣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屯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元朗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5）

答覆：

環境局局長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共到訪了18個區議會，詳情如下：

<u>地區</u>	<u>日期</u>
中西區	2017年10月4日
東區	2018年3月22日
南區	2018年10月15日
灣仔	2018年6月22日
九龍城	2019年1月21日
觀塘	2018年8月27日
深水埗	2018年7月16日
油尖旺	2017年11月3日
黃大仙	2017年8月29日
離島	2017年9月27日
葵青	2018年8月2日
北區	2018年2月28日
西貢	2018年1月8日
沙田	2018年11月30日
大埔	2018年11月28日
荃灣	2018年1月18日
屯門	2018年4月20日
元朗	2019年3月19日

環境局局長不時出席政府及不同團體主辦的地區活動，這些活動的數目眾多，我們沒有按活動地區和主辦單位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4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運用社交網絡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過去三年，環境局用於社交網絡宣傳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2.環境局以何準則評估上述宣傳成效及款項運用得宜。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過去3年，環境局用於社交網絡宣傳的開支、人手編制及評估上述宣傳成效及款項運用得宜的準則詳情如下：

年度	宣傳渠道 (請分列網絡／ 社交媒體 宣傳)	項目名稱	網絡／社 交媒體名 稱(如： Facebook / Google+ / 新浪微 博 / Twitter)	涉及開 支(元) (註三)	涉及人手	評估措 施成效 的方法	開支 是否 用得 其所 (是/ 否)
2016-17	網絡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Yahoo! 雅虎香港的網頁	95,000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根據點擊率及顯示次數評估成效	是
2016-17	網絡及 社交媒 體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on.cc東網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Facebook專頁	287,600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根據點擊率及顯示次數評估成效	是
2016-17	網絡及 社交媒 體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都市日報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Facebook專頁	註一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根據點擊率及顯示次數評估成效	是
2016-17	網絡及 社交媒 體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AM730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Facebook專頁	註二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根據點擊率及顯示次數評估成效	是

年度	宣傳渠道 (請分列網絡／ 社交媒體 宣傳)	項目名稱	網絡／社 交媒體名 稱(如： Facebook / Google+ / 新浪微 博 / Twitter)	涉及開 支(元) (註三)	涉及人手	評估措 施成效 的方法	開支 是否 用得 其所 (是/ 否)
2016-17 - 2018-19	社交 媒體	設立和維持 局長 Facebook 專頁和局長 Instagram 專 頁	Facebook 及 Instagram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 處理，我們並沒有為所 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 支進行細分。		根據點 擊率及 顯示次 數評估 成效	是

註一：由於此項於都市日報刊登的廣告屬於優惠組合下的其中1項服務，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該優惠組合的總開支為\$42,000，包括1次報刊廣告，以及1次為期8天的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連製作費。

註二：由於此項於AM730刊登的廣告屬於優惠組合下的其中1項服務，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該優惠組合的總開支為\$41,400，包括1次報刊廣告，以及1次為期8天的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連製作費。

註三：以上開支數字已調整為百元整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6年推出《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預調時間(即晚上11時或午夜12時至翌日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並將推廣《約章》的工作小組改組為戶外燈光小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在過去兩年就戶外燈光滋擾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2. 目前本港環保署轄下的戶外燈光小組的人手現狀為何；
3.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在本港進行有關光滋擾對健康的影響及相關醫療服務需求的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目前本港已簽署《約章》的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及負責人的相關數字為何；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加大誘因，鼓勵更多相關人士簽署《約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兩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區域	2017	2018
中西區	30	44
灣仔	51	41
東區	28	37
南區	5	25

區域	2017	2018
油尖旺	53	56
深水埗	19	36
九龍城	39	33
黃大仙	8	5
觀塘	10	16
荃灣	1	23
屯門	13	24
元朗	17	28
北區	8	13
大埔	8	16
西貢	27	32
沙田	14	15
葵青	20	28
離島	4	5
總數	355	477

- (2) 環保署以現有人手處理有關工作。由於有關人員亦同時處理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3) 政府和醫院管理局現時沒有計劃進行有關光滋擾對健康的影響及相關的醫療服務需求的研究。
- (4) 《戶外燈光約章》（《約章》）自2016年4月生效至今，已有接近5 00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包括物業管理、地產發展、酒店餐飲、零售、洗衣、銀行、電訊、地產代理，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

環境局已於《約章》網站公布參與者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參與者在其物業／商鋪展示，以表示它們已簽署《約章》，並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舉辦頒獎禮，表揚遵守關燈承諾的參與者。此外，為進一步推廣《約章》，環境局已推出《伙伴計劃》，邀請廣告公司及商會／專業團體，透過其網絡鼓勵其他公司、業務聯絡人及伙伴、客戶等為旗下設有戶外燈光裝置的處所簽署《約章》。這些工作會持續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的成立日期、成立目的、成立模式；以及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 可持續發展基金
4. 回收基金

2) 就局方所管轄的基金，當局現時如何評估及監察各項資助的情況，以及有何指標去檢討基金的成效？若有，最新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 環境局範疇下的4個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可持續發展基金及回收基金)的成立日期、成立目的、成立模式，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注資金額、2015-16至2017-18各年度的結餘、2015-16至2017-18各年度的投資或其他收入，以及開支總額載於附件。
- 2) 有關評估及監察各項資助的情況，以及檢討基金的成效的指標，詳情如下：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

「環保基金」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評估和監察機制，確保獲資助項目得以按撥款條件，以及在項目建議書所載的目標和預期可交付的成果推展。

獲資助機構須定時向「環保基金」秘書處(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書。若項目的進度令人滿意，獲資助機構才會獲發其後的分期付款項。視乎項目性質，個別項目的進度報告書須交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或相關政府部門檢視，以確認項目的進度理想。秘書處、環保署及漁護署人員亦會對項目進行視察，以檢視項目的進度。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須提交完成報告書及經核證的帳目報表；若項目成效令審批小組或「環保基金」委員會滿意，才會獲發放最後一期的資助。若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守資助條件，「環保基金」的資助可能暫停或終止，而該等機構日後取得「環保基金」資助的機會亦可能受到影響。

一般而言，在檢討項目成效時，審批小組或「環保基金」委員會會考慮項目是否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或能夠提高社區的環保意識或推動社區採取改善環境的行動；項目亦須令整個社會得益，而不僅是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此外，審批小組或「環保基金」委員會亦會根據項目的性質，以及預計可從這些項目得到的結果和可交付的成果，去評估其成效。秘書處會為部分已完成的環保研究及技術示範項目邀請一名外界專家，根據項目建議書及研究報告書對項目的整體成效作獨立評估。此外，為提高透明度，獲批項目的簡介（如獲資助機構名稱、項目名稱、目的、獲批撥款及完成報告書摘要）會上載至「環保基金」的網頁。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基金」）

參與「試驗基金」試驗的機構須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記錄相關運輸技術的試驗數據以評估其效能及表現，以及與其業界分享其試驗結果。環保署亦會委託獨立第三方評核者，監察相關運輸技術的試驗及評估試驗結果，並記錄參與「試驗基金」試驗機構及其操作試驗產品人員（如司機）的意見。試驗報告會上載到環保署網頁。

截至2019年2月底，「試驗基金」共批出139個試驗項目，現時各類技術的試驗已陸續完成，得出的結果為業界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亦有助政府完善相關政策，達致了基金成立的目的。

環保署會繼續留意各類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技術發展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試驗基金」試驗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其他供應商在本地引進更多產品。此外，環保署正朝以下方向檢討「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以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 現時「試驗基金」作出資助試驗的條件（即那些有相當機會能切合本地運作需要，並於試驗成功後可能被相關運輸業界接納採用的技術）應予以保留，但須檢討是否有需要改善之處，例如擴大資助範圍至現時未納入資助的車種、申請者資格、審批申請所需時間、資助水平，以及各項技術的申請數目上限及條款（包括相關技術的試驗時間）等。
- 經「試驗基金」試驗證明相對成熟並適用於本地用途的技術，有何途徑鼓勵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例如應否提供資助業界購買使用而不是作試驗），與其規範和操作該如何釐定。

環保署會在擬定檢討內容細節及相關建議的初稿後，諮詢業界、持份者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爭取在2019年完成檢討。

可持續發展基金（「發展基金」）

環境局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秘書處會按獲「發展基金」資助項目所訂明的內容進行監察，透過既定機制，包括審核獲資助者提交的項目進度報告、進行實地視察和服務對象的意見調查等，確保獲「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達標，並會把相關資料交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審閱。有需要時，工作小組會進行檢討，並就各項評審準則作出較具體的闡述或調整準則之間的比重，以更清晰反映對資助項目的要求，確保「發展基金」保持成效。

回收基金

為評估回收基金獲批項目的實際成效，每個獲批項目的申請者均須與環保署簽訂資助合約或承諾書，清楚訂明項目的關鍵績效指標（如增加處理回收物或再造產品的數量、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及工作里程碑（如安裝新設備、舉辦活動）等進度指標。申請者須在所提交的進度報告、最終報告和審計帳目中詳細記錄該等資料。申請者在達到已簽訂資助合約中所載的進度指標時，才可按進度獲發放撥款。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有175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將合共處理及減少約142 000公噸原來須棄置於堆填區的回收物料。

環境局範疇下的基金的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總注資金額 (註一)	年度結餘	投資或其他收入	開支總額 (截至 31.3.2018)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994年6月	資助與環境和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	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成立	67.35億元 (註二)	60.11億元 (2015-16年度) 59.47億元 (2016-17年度) 58.93億元 (2017-18年度)	2.69億元 (2015-16年度) 1.79億元 (2016-17年度) 1.84億元 (2017-18年度)	(註三)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2011年3月	資助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慈善／非牟利機構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在「總目44-環境保護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撥款成立此基金	3億元	2.64億元 (2015-16年度) 2.54億元 (2016-17年度) 2.51億元 (2017-18年度)	(註四)	0.49億元
可持續發展基金	2003年6月	資助鼓勵市民認識和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的項目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在「總目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撥款成立此基金。	1億元	0.50億元 (2015-16年度) 0.45億元 (2016-17年度)	(註四)	0.59億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總注資金額 (註一)	年度結餘	投資或其他收入	開支總額 (截至 31.3.2018)
			這基金其後撥歸「總目137-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		0.41億元(2017-18年度)		
回收基金	2015年7月	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在「總目44-環境保護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撥款成立此基金	10億元	9.70億元 (2015-16年度) 9.34億元 (2016-17年度) 9.10億元 (2017-18年度)	(註五)	0.90億元

註一： 所有注資均為政府注資。除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外，金額均為基金設立時的注資。

註二： 基金設立時的政府注資為5,000萬元，其後再有6次政府注資，截至2019年2月底，總注資金額為67.35億元。

註三： 於2017-18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出資助共2.03億元。

註四： 結餘存放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並非由環境局負責投資。

註五： 結餘存放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並非由環境局負責投資。另存放於回收基金特定銀行帳戶的年度撥款所賺取的少量利息，會撥歸回收基金運作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局將成立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檢討《戶外燈光約章》的成效。在過去三年十八區區議會就戶外燈光所引起的光滋擾接獲的市民投訴數目，處理詳情結果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區域	2016	2017	2018
中西區	29	30	44
灣仔	54	51	41
東區	16	28	37
南區	14	5	25
油尖旺	56	53	56
深水埗	18	19	36
九龍城	24	39	33
黃大仙	1	8	5
觀塘	12	10	16
荃灣	6	1	23
屯門	11	13	24
元朗	25	17	28
北區	11	8	13
大埔	1	8	16
西貢	4	27	32
沙田	30	14	15
葵青	18	20	28
離島	5	4	5
總數	335	355	477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均有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 完 -